雲南公報

42

本片卷自 1935 年 7 卷 1 期

至 1935 年 7 卷 120 期

1935 年

7 卷

1 — 1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至第四條不適用於技術人員（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分別填報調查宗教表式

財政

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請假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建設

建廳指令羅平縣呈報暫委宋憲龍代理縣屬建設局長情形准予備案

建廳指令昆陽縣呈請核委楊自清爲縣屬建設局技術員碍難照准

建廳指令硯山設治局呈報成立建設局請委張愛華爲局長未便照准

△民政▽

△民廳令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至第四條不適用於技術人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公務員任用法第二至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飭即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民政

省會公安局長
令各設治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零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
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
委員兼考試院院長戴傳賢提議稱、「據
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
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均有於民
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若干年以上者、認
爲具有簡薦任職資格之規定。惟技術人
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人才中遴選
任用、若以革命功勳資格擬任技術職務
、恐貽用非所學之譏、且非所以登進適
當人才、努力建設事業之道、擬請嗣後
任用技術人員、不予援用具有革命功勳
資格之例等情、理合轉呈鑒核施行。」
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二六次會議決議公
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
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復經報
由中央第一三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
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屬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
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民廳令知 分別填報調查宗教表式

民政廳以通令各屬填報之宗教調查表、及宗教團體調查表、原係兩種表式、乃各屬每以兩案混爲一案、兩表混爲一表、殊有未合、昨據建水縣呈報宗教團體調查表到廳、竟將宗教調查表遺未呈報、除指令外、并將表式三份抄發公報、俾各屬查填時有所遵循

原令及表如下○

呈表均悉○查本廳前令飭該縣填送宗教團體調查表爲一案、並僅呈送宗教團體調查表、至宗教調查表、尚符飭如○合將表式再行補發、仰該縣長於奉到後、即速照式查填二份、呈送來廳、勿再延誤○又來表存候彙轉、合併飭知○此令○

附調查表各一份

縣市宗教調查表

道	教別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址	住持或主教		人數		財產		附屬事業		備考
				姓名	國籍	男	女	不動產	動產	學校	慈善	

回	教			佛	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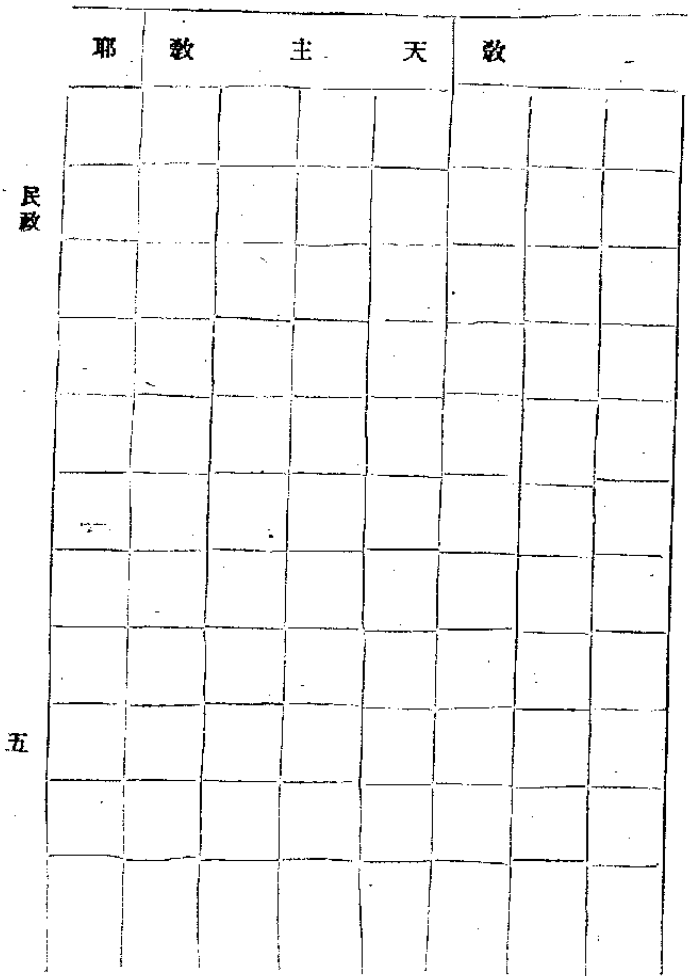
耶
敎
主
天
敎
民
政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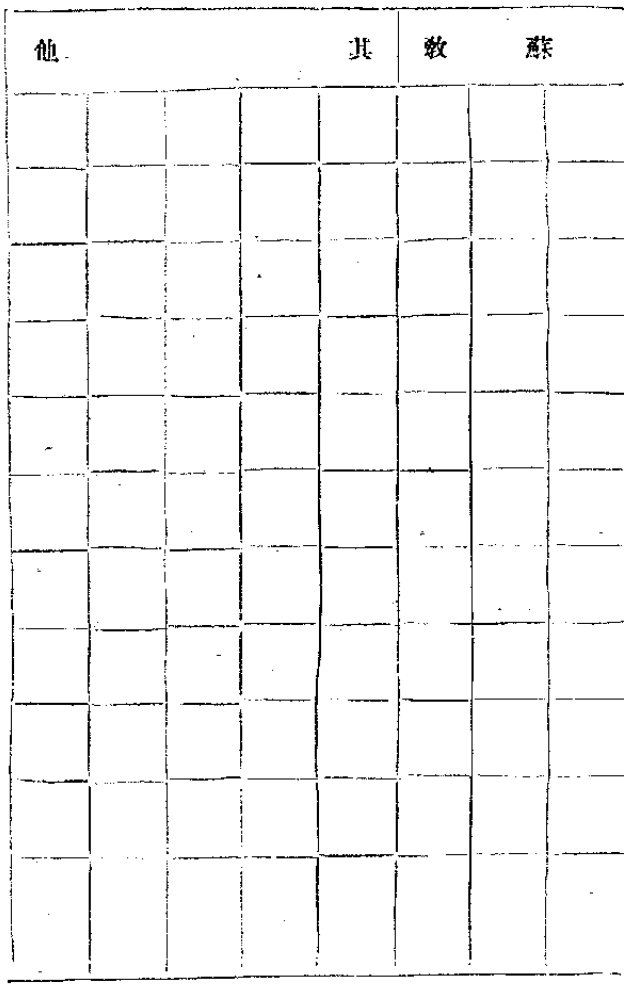
蘇教
其他

說明

一、此表可因寺院或教堂之多寡自由申縮

二、各市縣轄境內之寺院教堂均應列入不得限於城內

三、道士女觀之居戶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人數

四、不屬於道、佛、回、天主、耶穌、各教者統列入其他一項

雲南省　縣宗教團體調查表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名稱	教別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者姓名及籍貫	結社人數	改組年月	改組經過	現有事業	今後計劃	對於地方之影響

備考	地方政府核准立案年月	黨部許可証號數

▲財　政▼

△財廳通令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請假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財廳以所屬各征收機關會計稽核人員、每因藉假離職、有乖職責、茲特重申禁令、通飭各征收機關、轉飭所屬會計稽核人員遵照、以後因事請假者、非經呈奉核准、一律不得擅離職守、否則併同懲處、決不寬貸、原令如下○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會計稽核人員、不論

因事因病請假、應將請假理由、明白聲敘、呈經各該主管長官、核轉本廳核准後、方能離職、其各機關長官、對於核轉會計稽核人員請假者、應確切負責、考查其請假理由、是否屬實、對於職務、有無妨礙、以及請假起訖日期、備文呈廳核示、如未經核准者、不得擅准離職、亦不得聽憑請假人員之要求、不加考查、循情敷衍、貿然呈轉、至會計稽核人員、應各認清職責、不准藉故請假、抑或託詞解歇、乘機上省、以示限制、而重職守、倘有故違功令、一經本廳查覺、即將擅離職守人員嚴予懲處、各該主管長官、並應負連帶處分、迭經先後令飭遵照各在案、乃近查所屬各機關、能恪遵功令切實奉行者、固居多數、其漠若罔聞、任意玩視者、亦復不少、更或請假核准命令、尚未到達、而請假人員、已先期離職、或並未請假、竟來省嬉遊、經廳查覺、則藉口奉主管長官命令、自要公晉省、而請核示、此種情形、又已屢見不鮮、足見各該機關長官、放棄職權、瞻循情面、會計稽核人員意圖偷閒、乘機取巧、當將逢章各局長會計員等、分別嚴懲、以儆效尤、而肅功令、茲爲防微杜漸起見、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遵照、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概不問其何理由、長官職員、一律嚴予懲處、決不稍事寬貸、慎勿以身試、自貽後悔、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羅平縣呈報暫委宋憲龍代理縣屬建設

局長情形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呈報縣屬建設局局長程梁材因案管押局長職務暫委宋憲龍代理請備案示遵由。經會同實業廳核明准予備案指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縣建設局局長程梁材、前因於團務委員職內、辦理新案第一屆煙畝事宜、手續拖累、未曾結束清楚、當經雲南全省禁烟局督催歷屆烟畝委員戴豹文將其交由職縣管押清算在案。當查在此縣政建設時期、對於該局應辦事宜、千頭萬緒、勢難稍事停頓、任其局長職務虛懸、致誤事機、隨查有公路主任宋憲龍、老成練達、對於建設事宜、頗具經驗、聲望素孚、堪以代理斯職。除由縣長先行暫於委令、並飭自十月份起、所有一切款項、及應辦事宜、統歸該代局長負責辦理、其十月以前、仍歸程梁材負責、一俟禁烟之案辦理終結、應否解除程局長職務、再爲續請核委接充之人外、理合先將暫委代理各緣由、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示遵。除呈雲南實業廳查核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建廳指令昆陽縣呈請核委楊自清爲縣屬建設局技術員碍難照准

建設廳據昆陽縣縣長楊立聲呈爲備具履歷請委楊自清爲縣屬建設局技術員一案、曾經會同實業廳核明碍難照准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技術員一職，係辦理技術事務，至少須備具一種專門技術，方能勝任。茲查該楊自清資格，與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所請核委該員爲該縣建設局技術員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另遴合格人員，呈候核委。履歷發還，此令。

（二）原呈

呈爲轉請給委事，案據縣屬建設局正副局長張榮枝李華英呈稱，竊查照雲南各縣建設局章程內載，各縣建設局，得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職局自改組成立以來，因無技術人材，故至今尚付闕如，茲查有楊自清年富力强，留心畜業，曾充實業所書記員，農林股實業員，職局事務員，北區建設分局長，於農林實業事項，頗有心得，舉充職局技術員，廼能稱職，理合取具該員略歷，具文呈請鈞府衙核，委任爲職局技術員，並請轉呈建實兩廳加給委任，以專責成。計呈略歷三張，等情前來，職縣覆查無異，除將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略歷二份，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照准給於委狀，指令飭遵。除呈實業廳外，謹呈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建廳指令硯山設治局呈報成立建設局請委張愛華爲局長未便照准

建設廳據硯山設治局局長毛貢廷呈報成立建設局備具履歷請委張愛華爲局長一案，經核明未便照准，會同實業廳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設治區設立建設局一案，前奉省政府發下內政部修改雲南建設局

組織規程意見第二點載、原規程各條文中、關於行政委員、及對汛督辦公署各規定、一併擬刪○一說明一查行政委員、對汛督辦等機關、均屬邊境特殊組織、本部前准雲南省政府咨商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到部、經核議呈奉行政院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審核、關於邊境地方行政組織、應否酌量變通、應由中央通盤籌劃、另案辦理、轉行知照有案○是則行政委員、對汛督辦等、應否設置建設局、係屬另一問題、未便根據縣組織法組織建設局、與縣治混淆、故擬刪一等語到臨、當經會同農礦廳以第二九零號訓令各設治局、對汛督辦遵照、將原設建設局裁撤、所有地方應建設事項、責成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實續進行辦理、以免廢弛等因在案○茲據報成立建設局、請委局長各節、核與前案不符、未便照准○所有該區建設事項、在未奉中央規定辦法以前、若仍由該局長負責辦理、以免貽誤、仰即遵照辦理○履歷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立案事、竊查職屬設治、自去歲五月一日成立、迄今已閱年餘、對於建設一局、考查檔案、前任局長張星奎、業將前建設股主任張受華委充建設局局長、刊發鈐記、飭令組織、本年四月十五日具報成有案○惟因所指定歸建設捐資之儂匪九江遺產、並未實行、以致經費無着、有名無實、亦未轉報立案○局長到任後、迭次集紳研議、首重經緯的款、款項有着後、必須依法組織成立局、各負專責、始能次第改進、建設尤關重要、不可或緩、是以經衆贊成、恢復原有缺捐、定名爲公益捐、不分種類、每貨缺抽新幣四角、即以此項收入作成建設所政兩局經費、業自九月十六日起試辦三月、實行征收、另文呈報民財兩廳核准立案、並

令飭該局長愛華、自十月一日實行辦公、一月以來、商民樂從、幷無滋擾、自應轉請定案、查該員張愛華學識俱優、經驗宏富、曾在蠶桑學校畢業、服務實政界多年、在原籍順寧縣、亦任過實業所長、辦事熱心、資格相符、在此專門人材缺乏區、實屬不可多得之員、擬懇鈞座俯准、會同實業廳、如請給委張愛華馬硯山建設局局長、俾專責成、而資整進○除飭遵章擬具辦事細則、並由職署審查地方情形、規定月支預算各案另案報核外、所有成立建設局、請委局長各緣由、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鈞核備案○仍候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刻具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由分期登記發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注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達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illegible]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樂何苟嚴行拒絕即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欠慎勤 革命官吏有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事凡忽怠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敵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常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耗費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聲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illegible]後合行政長官懲[illegible]管轄系統[illegible]權範圍[illegible]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貫充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陷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illegible]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期目錄

財政

財廳令昆明大理兩縣抄發本省黨員受恤姓名表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征集出品運寄山東國貨陳列館陳列展覽　（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昆明大理兩縣抄發本省黨員受卹姓名表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訓令，黨員恤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抄表咨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等因。茲由廳照抄本省黨員恤金表，分令昆明大理兩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七一二號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六　訓令內開、「案咨前據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爲遵令會同商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及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請分別轉請辦一案到院，當將所擬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其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一節、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院第一五九八號公函略開、關於黨員撫卹事宜、在十九年以前、中央尚無專管機關、均交由內政部核辦、郵金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自中央撫卹委員會成立、辦理黨員撫卹、已有負責機關、所有以前由內政部核准各案、遵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擬請自二十二年度起改由黨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抄同內政部黨員撫卹彙考簿、請查照轉陳核准照辦」○等由、經呈奉　中央第一三第次常會議決、照准在案○除函中央撫卹委員會查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呈報國府備案　並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及分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知各領受郵金人所有應領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向中央黨部請領、此令○等因到部、查本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既經呈准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所有關於黨員領受郵金人應領郵金、自應於二十二年度起、一律改向中央黨部請領○除分咨外、相應將貴省黨員受郵人姓名、開具一覽表、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審計處、暨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受郵人知照外、合將黨員受郵人姓名一覽表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表列黨員郵金四柱、向係飭由該縣置大理昆明縣長撥發、茲奉前因、除分令大理昆明縣縣長遵照外、合將本省各黨員受郵人姓名一覽表、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本省黨員受郵人姓名一覽表一份 ✡附表

雲南省黨員受郵人姓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請求撫郵人	領受郵金人	備考
范士融	雲南昆明	北平市黨指委	妻馬氏 女桂英	
馬劫伯	雲南大理		子德御	
李繩		李紱尊	父勳華	
李梧		同前	子顯華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征集出品逕寄山東國貨陳列館陳列展覽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本府准　山東省建設廳函請征集國貨產品運寄國貨陳列館陳列展覽等由一案　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函復查照各原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商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開、案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館長孔令垣呈稱、竊查本館成立、三載於茲、對於各地國產出品、無不盡力搜集、以資提倡、更於本年五月間、附設售品部、專代國貨廠商推銷出品、開幕以來、成績尚稱良好、足見國人對於國貨之注意○但國產出品、日新月異、琳瑯殊覺不易、陳列展覽、實屬必要、查本館規程第五條規定、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以期儘量容納、理合檢同征品規則等件、呈請鈞廳鑒核、俯賜分函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長山行政專員公署、及烟台市籌備處、廣爲征集出品、與會展覽、俾資提倡、而挽利權、等情○附征品規則等件到廳、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征品規則、原料品說明書各十份、出品願書十二份、製造品說明書三十張、出品目錄六張、函請查照、賜予廣征出品、運會展覽、實紉公誼○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縣縣長、昆明市市長、各設治局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工藝商會等、查照征品規則、出品願書、說明書征集　運寄該陳列館展覽、爲要○此令

附征品規則一份、料原品說明書一份份
出品願書一份、造製品說明書一張、
出品目錄六張

主席　龍　雲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魯南省政府公函第三號

案准

貴廳函請征集國產品、運寄

貴省國貨陳列館、屆期開會展覽、等由、准此、當即檢同所寄征品規則、原料說明製造說明等書、暨出品目錄、轉令各市縣暨各設治局照案征集、運寄陳列、相應函覆、即希查照、此致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征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征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三條　征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一、農林品類。
二、礦產品類。
三、染織工業品類。
四、化學工業品類。
五、機製品類。
六、手工品類。
七、教育用品類。
八、藝術品類。
九、飲食品類。
十、醫藥品類。
十一、工業原料品類。
十二、皮毛皮革品類。
十三、水產海產品類。
十四、其他品類。

第四條　征集出品、須有列條件之一。

一、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征集。

一、有危險性、或易毀壞他物者。

二、有碍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三、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六條　征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種商品、不在此限。

以定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三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升計者、每品以一升至五升爲限。

第七條　本館征集出品方法、分直接征集、間接征集兩種。

一、直接征集、由本館派員分赴各縣市、會同各該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征集之、但出品人亦得送陳列。

二、間接征集、由本館呈請建設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或委託其他實業機關征集之、他省市出品、得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或呈由建設廳轉呈、實業部令行各省國貨陳列館、或各省

市政府代爲征集之。

第八條　直接征集之出品、或逕送本館陳列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願書說明書目錄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征集員、或逕送本館點收、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另定之。

第九條　間接征集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出品願書說明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送交代征機關彙轉。

第十條　各省市代征機關收到出品時、應妥爲包裝待運、一面按照各項出品發列出品目錄書、署名蓋章、交寄本館、俟領到免稅護照、豎減費運單、再將出品運送本館查收。

第十一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審查合格、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收執、或交原代征機關、轉給出品人收執。

第十二條　凡應征出品、除在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殘缺、應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担負、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非賣品暨未經售出之出品、得還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四條　出品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送本館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回、或交售品部代售。

第十五條　本館除臨時展覽會外、每年征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

請律設罰宗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出品說明書原料品　　類第　　號

一	品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二	商標	商標所用圖式或牌號並其商標有無註册之年月日	
三	國產	資本　經營人姓名　籍貫	
		原料　技師姓名　籍貫	
	產級	工人　第　等	
四	生產地	省　縣地名	
		何處爲最大產地	
五	生產法	該品生產係用舊法抑用新法	

		或用機械或用手工
六	生產額	本地年製若干
		各地年共產若干
七	發售處	發售該品之總分號
		名稱及其所在地
		現時批發價每
八	價格	平時最高價每
		平時最低價每
		何處爲最大銷場
九	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是否出口由何處出口及每年出口總數
十	用途	單獨作何用途

	與何物配合作何用途
十一	包裝法　每大件內裝若干小存用何種包裝法
	每件計長　寬　高　徑
十二	重量　每件計重　皮重　淨重
十三	轉運　陸運用　由　至濟南運費
	水運用　由　至濟南運費
十四	捐　內地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出口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出品人姓名
商號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館址山東濟南趵突泉西

出品願書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姓名　年　歲　省　縣人現住　營業牌號
地址　今願將左列出品　種運送
貴館陳列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願書此致
山東省國特陳列館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計開

品名	商標	數量	容積	單價	共價	備考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出品說明書製造品類第　號

一	品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二	商標	商標所用圖式或牌號並其商標有無註册之年月日	
三	國產	資本　經營人姓名　籍貫	
		原料　技師姓名　籍貫	
	等級	工人　第　等	

四	製造地	省縣地名
		何處爲最大製造地
五	原料	原料種類
		原料來源
六	製造法	如用新法或舊法
		用機器或用手工製造之類
七	製造額	本地年製額
		各地年共製額
八	發售處	發售該品之總分號
		名稱及其所在地
九	價格	現時批發價每
		平時最低價每

	半時最高價每	
	何處爲最大銷場	
十 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是否出口由何處出口及每年出口總數	
十一 用途	單獨作何用途	
	與何物配合作何用途	
十二 包裝法	每大件內裝若干小件用何種包裝法	
	每件計長　寬　高　厚	
十三 重量	每件計重　皮重　淨重	
十四 轉運	陸運用　由　至濟南運費	
	水運用　由　至濟南運費	
十五 稅捐	內地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出口稅捐之種類及其額數

出品人姓名
商號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館址山東濟南趵突泉西
出品目錄書第　號
今由　征集出品由　運至濟南除由各出品人填具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外特
開具出品目錄書計出品　種共　件裝成　箱由（火車）（輪船）彙解
貴館查收陳列爲荷此致
山東國貨陳列館

國貨陳列館館長
商會主席
縣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計開

實業

裝箱號數	品名	數量	單價	共價	出品人姓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引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暫照銅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暫照武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首嚴行拒絕即備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知事凡惡怠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帑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責考核信賞必罰經嚴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團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所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稽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指令民廳呈轉昆明市府擬具保甲冒施辦法一併如呈照准

民廳通令救國捐款應遵解民衆救國會（登報代令）

財政

通令遵照清丈業權辦法辦法四項

教育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學院轉知滇籍畢業生回滇服務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第四零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一）主席提議核定優待警察辦法案

議決　查警察服務社會、原係終身事業、欲求永盡職服務、端在優其待遇、茲決定於本年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金兩項辦法、以資鼓勵。其詳細辦法、應由民財兩廳、就本省財力可能範圍內、議擬呈候核定。

（一二）民政廳呈報省立醫院建築行將完成擬請早日委定院長主任醫師等人員一面籌劃購備器械藥品一面籌劃訓練看護俾得屆日開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指定徐映璗、蔡光泓、李丕章、繆安城、后長德、爲醫院籌備員、并以徐映璗爲主任、即由該主任召集、將院內必需一切設備、就最低限度應需經費若干、妥爲議擬、呈候核定。

（一三）總部送軍法處簽呈雲南大學學生楊尚清等百餘名聯名懇請保釋施耀龍回校候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施耀龍於胡案嫌疑甚重、該校學生、未明眞相、濫爲請求保釋、亦屬不合、爲早日破獲該案、以免拖累起見、該施耀龍如能於出外後偵察緝獲眞兇、應准另請殷實連環妥保出外協同偵查。

（一四）民財兩廳會呈昆明市長呈請另行核定市縣劃分自治附加經費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縣以昭平允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該縣等所呈、市縣各分百分之五十可也。

（一五）富滇新銀行監察楊文清請准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所遺監察一職、候另選委接替。

（一六）民政廳呈遵令核議高等法院呈請將順

羅雲縣鎮沅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
懲一案擬請悉如高等法院所擬辦理祈
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該廳所擬。鎮沅縣長、候遺員
接替。

▲民　政▼

△指令民廳（呈轉昆明市府擬具保甲實施辦法一併如呈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呈轉昆明市政府擬具市保甲實施辦法一案抄附辦法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辦法均悉。一併如呈照准，惟以後凡關於保衛團事項、無論市縣請示、均由該廳負責主辦指示、事後呈請備案、不必轉呈核示、以期敏捷、而免延誤。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查編定昆明市保甲、以維治安一案、經本府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昆明市區、採用各縣編制保甲辦法、亦屬重要。前經令該市長、擬具辦法呈核。如尚未擬就、應即實行照保甲將市民編制、取具連保切結、並即赶速辦理、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限期辦理去後。茲據該市長陸亞夫呈覆略稱、自應遵辦。非遵照保衛團法第四、第七、第十五、及第二十四、五、六、各條之規定、擬就昆明市保甲實施辦理一十三條、以便依據辦理。又查保衛團法第七條第二項、係同甲聯保切結、本市因居民多屬勤愿、且良莠

不齊、而甲居戶、均在二百戶以上、辦理同甲聯保、爲事勢之所難能、爲推行便利計、故改作同牌聯保切結、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抄同擬具辦法、備文呈請察核、分別轉呈、核示遵行、謹呈、等情、到廳○覆查該市長所呈情形、不爲無見、所擬保甲實施辦法、亦尚妥適、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檢情抄附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一份、具文呈請約廳察核指令、以便轉飭遵辦○謹呈

△昆明市管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昆明市應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自衛基礎、特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第三條　牌甲區閭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兼牌長、每坊爲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爲一區、區設區團長兼區團長、全市爲一總團、以市長兼總團長、牌甲區閭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四條　各衆牌甲區團長、均爲義務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團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總團長存查○

一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遵照部定式樣、由總團印發○

第六條　各甲牌長、及同牌居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監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查報檢舉、除分別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甲牌應受失察處分、同牌各

戶、併受扶同懲處。

二反革命份子、秘密集衆圖爲煽亂者。

二販運槍彈接濟盜匪者。

三窩留盜匪寄頓贓物者。

四收藏或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其他危害治安行爲者。

六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牌者。

第七條　各牌長查報、或據報、單六條情事、須用聯單轉報、其聯單由總甲併同移牌入牌表舉發之。

第八條　各牌居戶、遇有遷移他牌居住時、須於遷移前三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牌長、轉請註銷其聯保責任、并給予移牌証、倘不依照辦理、同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除併懲之責。

第九條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牌表、並同移牌証、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聯保、呈轉備案。

第十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聲請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一戶何處移來某省某縣。

二一戶若干及年貌。

三家長年歲籍貫略歷。

四係何職業。

五移市目的。

六有無相當保人。

七有無資產。

上項聲請書式樣由總團另定印發之。

第十一條　各牌長接到入牌聲請書、應即親往查詢實在、再依第五條二款取結呈報。

第十二條　各區團甲牌事務所、即附設於各區坊閭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廳通令救國捐欵應逕解民衆救國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以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縣佐等、應解救國捐欵、現二十三年年關限期屆滿、應速解繳俾資結束、並飭逕解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勿庸再解本廳、以免週折、特登報代令通飭未繳救國捐各縣局遵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未繳救國捐欵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爲令飭遵照解繳事、案查本廳聯合鹽運使署、建設廳、實業廳、高等法院、暨外交特派員辦事處、富滇新銀行、禁烟局等各機關扣捐救國基金、呈購飛機一案、所有隸屬本廳各縣、市府、及河麻兩對汛、暨省會公安、鐵道警察、設治各局、各縣佐等、均照本組會議議決原案、凡薪俸在八十元以上者、各捐一個月薪資、八十元以下者、自由捐助、統限三個月繳清、於上年四月二十六日、以第六五七二號訓令、通飭遵辦。隨於八月二十九日、即將扣獲本廳長官職員捐欵、共計舊幣八千五百五十元、開具銜名數目清單、如數函送

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乃各屬對於此項捐款、日久未據呈解、本年五月、特飭各區政務視察員一併催收、又於七月二十三日、以第十三七五號訓令嚴催、嗣據各屬呈覆、有謂公費支絀、無力担負者、有謂地方貧瘠、已担認救國獎券、及資產捐額、請求減免者、又有謂到任在後、請飭前任解繳、或稱已經捐過、不應再捐者、種種情由、不一而足、均經分別指令、務須認清界率、此項公務員扣捐、不能與救國獎券、及指定捐額、併爲一談、仍應遵照原案認真辦理、復酌定三項辦法、（一）各屬奉令後、現尚在任之員、如尚未解繳、應限於九月內繳清、以符功令。（二）各屬奉令後、並未解繳、現已調任或卸任者、應由現任嚴行催繳、限期解繳、以杜故意觀望、誘諸後任之弊。（三）在應扣捐期後、始行到任之員、照八十元以下之規定、聽其自由捐助、若有捐過而願再捐、或捐多數者、係出於愛國熱忱、准予登報獎勵、以昭激勸。等因、於九月十日、本廳第十七次通信登報代令、通飭遵照各在案。

現在限期早逾、二十三年年關已滿、各屬呈解捐款、自應如數掃解、俾資結束。除將會澤鎮雄各縣、省會公安局、昆明市政府、河廠兩對汛、鐵道警察局、暨各設治局、各縣佐、等四十三屬、呈解救國捐款、共計銀幣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九元九角二仙、解送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外、合行登報代令、仰未解捐款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縣佐等、一體遵照本廳先令各令、迅將應扣此項救國捐款、克日呈繳、提解雲南民衆救國會核收、勿庸再解本廳、以免往返週折、至已經交卸各員、應由現任查照上開第二項辦法、嚴行督催、限期解繳、其各遵遵、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三年　十　二　月　日

△通令遵照清丈業權訴訟辦法四項

（財）（政）

查此次清丈會議、對於耕地業權訴訟、分別考查、將評判章程、量予變更、另訂清理辦法四項、由財政部通令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等、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第二屆清丈會議議決、「對於耕地業權爭執、已在司法機關訴訟日久、停止進行案件、如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聲請評判者、可照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予以受理、其有司法機關、無故停止進行、至一年以上、經當事人一再請求、倘不依法訊判者、得准當事人聲請評判、不必雙方同意、仍得受理之○」等語、紀錄在案○查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案、爲一切法定手續所牽絆、以致進行時有濡滯、誠不如兩級評判委員會權宜從事、手續簡單者之辦理較易、解決較速○此次清丈會議、對於耕地業權訴訟之在普通司法機關、久懸未結各案件、議決上述兩種辦法、得由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分予受理、原係爲力謀清丈結束便利起見、只有一片苦心、惟查兩級評判委員會章程、其事物管轄、係以因清丈所發生之耕地業權訴訟爲限、故凡耕地業權爭執之於該處推行清丈以前、已訴經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耕地業權訴訟案之照舊未結者、改歸各初級評判委員會審理評判、似與定章不無抵觸○雖附有須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而所引民事訴訟法中合意管轄之規定、究與立法旨趣不合、仍難遽行援用

）第念耕地訴訟未經解決、業權歸屬、無從確定、執照不能填發、清丈即難結束、則於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束之耕地業權訟案、若不妥爲設法清理、使得及早解決、實於清丈前途、妨碍甚大○茲特就法律事實兩方面、詳加分別考查、將評判章程量予變通、并於議決原案、加以改易、另訂清理辦法四項、分述於下○

一、此項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未結耕地訟案之繫屬於第一審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証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二、耕地訟案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者、不問其受理時間之遠近、並不問其爲普通訴訟、或簡易訴訟、但經當事人兩造、同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即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証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

三、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簡易訴訟案件、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審判者、不問該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時之遠近、均由該初級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或呈由高級評判委員會轉行、嘱其查明原案、若於兩個月內能審判了結者、即應爲如期解決、否則停止訴訟進行、將此案卷宗証件、送交該初級會另行審理評判○倘不將卷証送交辦理、而又未如期辦結、則由該初級會分別行文、通知其停止訴訟進行、並即調取卷証、另由

該初級會提案審理。

四、其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更審同）之耕地普通訴訟、而僅據當事人一造、向各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者、及此種普通訴訟、或僞易訴訟之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第二審、而經當事人聲請評判者、應由該初級會呈報高級評判委員會、向該普通司法機關行文、嘱於兩個月內、迅爲審判了結。

以上各種辦法、應即通飭各法院、各縣政府、各初級評判委員會、一律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廳函國內各大學學院學會轉知滇籍畢業生回滇服務

教育廳前奉　主席龍雲諭、飭由廳斟酌本省需要、函知大學畢業生回滇服務一案。當經擬具辦法、呈奉本府指令遵照辦理、並已由廳函知國內各大學學院學會轉知滇籍學生一體遵照。原函如下。

案查本廳前奉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諭、飭由廳斟酌本省需要、函知大學畢業生、命其來滇服務等因、一案。當經由廳分別行函轉告滇籍畢業生、速即回滇服務在案。茲又呈奉

雲南省政府指令府字第二零四號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應由該廳轉知各生如不回滇服務、當責令其家屬、賠繳津貼、仰即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本省各界均感人材缺乏、凡在

外學生畢業學生均應有回省服務之義務、奉令前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知滇籍畢業各生、一體遵照、此致

大學
國內各學院
學會

雲南教育廳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內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請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含嚴行拒絕即偵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事凡忍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之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嗜好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受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惡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於員警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1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期目錄

特載

令知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　（登報代令）

實業

指令長東縣呈擬改進景東茶糖棉業兩種辦法

△特載▽

△令知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一案咨請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零零三零四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張北縣面積遼闊、其二四兩區距城窵遠、自治行政、諸感不便、擬增設崇禮設治局以資治理、檢送圖說、咨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七一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主席龍　雲

▲實業▼

△指令景東縣呈擬改進景東茶糖棉業辦法

令景東縣長熊光琦呈爲擬改進景東茶糖棉業兩種辦法暨擬具改進社章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縣知照並分令民政實業兩廳遵照如下。

案據景東縣長熊光琦呈擬改進景東茶糖棉業兩種辦法、暨擬具改進社章、祈核示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分呈民實兩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等查核議覆、再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縣政建設二年實施市案特殊事項內、規定景東應單獨、或聯合鎮縣、籌設醫士教練所、倡種木棉、推廣種蔗改進糖業、改良及推廣茶業、四項。除醫設醫士教練所、因職縣醫歎奇絀、現值於治城設有二等公安局一、其鄉鎮醫察、急切尚無力推行、所需醫士無多、故不必單獨設所教練、而聯合鎮辦、無論從經濟文化交通方面着想、皆祇有鎮化一縣、較爲適當、現已

飛咨蒙化縣政府商辦、應俟得復同意、再行詳細規劃專案報請　核定外。至推廣改良茶糖棉業、縣長於到任後、即早注意及之、十月以來、復經過多次實地考察與試驗、其結果皆各有相當價值、易爲　鈞府分陳之。景東氣候、通常在華氏表六十五至七十五度之間、極寒降至五十度以下、極熱亦未超過百度以上。土質則沿五河兩岸、多爲沙土、極宜種蔗、此外凡平原地方、壤土甚多、處處可以植棉、山地土質雖不一、且較平原爲瘠、而沿無量山數百里內、地勢高峻、日光充足、空氣流通、兼朝暮雲霧彌漫、於種茶條件、無一不具備、故茶業乃有過去之繁榮。然今徒之實際、全縣儘糖業尚較發達、茶業則日趨衰敗、將有根本崩潰之險、棉業則自來無人提倡種植、利棄於地、甚不可惜。縣長昔在賓川、見彼間產糖甚多、而皆爲紅糖、不能製冰白糖、詢之、則以糖質不佳、及製法不良、屢經失敗、無人敢再冒險對。調任來景、首聞此間能提煉冰白糖、當立搜羅多種前來考察、則白糖以漂白尚不得法、致色澤略嫌灰暗、冰糖則竟出人意外、在第三區文井清涼一帶所產者、色澤之鮮明、結晶顆粒之巨、幾爲全滇任何地方所不及。曾詳探其法、皆故神其說、謂得之偶然。旋函省選購得製糖書籍數種、及考驗液體溫度表一枝寄來、親赴各糖房考查、則他法悉無足異、祇於煮得濾過下盆後、須以糠灰圍於盆之四周、在結晶期之十四五日內、保持攝氏表三十五至三十二之溫度、使緩緩降下而已。此與漂白法皆可以人工改良、即欲造成太古冰砂、亦非不可能。統計全縣每年產量、已達一百萬斤、僅銷售附近各縣、實有供不逮求之勢。故能設法推廣改良、則即增加二三倍之產量、亦不患無銷路也。茶生第四五區、當極盛時、產額年達一萬五六千担、今則

逐年減縮、已至一萬担以下、茶質亦遠不如前○推求其故、蓋四十年前、有紀姓由寅方帶來茶種、試種見效獲利後、於是群起爭種、造成當時繁榮、非一般人并無種焙專門知識、又不按年加種補種、自種下後、每年僅除草剪枝各一次、即便聽之、而年年採摘、貪取其利、今已四十餘年、後栽者亦不下二三十年、則茶種安得不退化○縣長嗣次出巡至景谷一帶、赴各茶山茶園實地考察、親見現象如此、且聞有多數人家之茶園、業已荒廢放棄者、若不積極設法挽救、則最多十年以後、必將至於絕種○景谷茶占全滇茶產額、常在半數、使驟然衰頹、豈特一方之害、直將影響及於全省、有提倡實業之責者、寧可漠然視之○棉非此地素產、雖瀾滄江邊、間有少數木棉、而土人悉視同野生物、不事經營○縣長到景、以其氣候與資川全同、土質亦大致不差、安有資川宜棉而此不宜之理、當於春間函致資川省立棉場長曹德乾君、索得美國脫字棉籽五斤、試種於農事試驗場、今已收獲、考其經過、凡棉株之發育、與開花結蒴吐絮、無一不良、祇以經理人毫無經驗、於虫病無法防禦、致有一部分仍受虫害及患捲葉病、又因本年下種較遲、雨水太多、經理人於中耕施肥摘心去枝等亦不甚諳、然此純由於人事之未盡、而天時之宜棉、已可決定、毫無疑義矣○其木棉之試驗、亦與草棉同、自可同時併進也○論其利益、則赤糖每百斤可獲純益現金四五元、是爲此地常事、棉則細花運景、每百斤售現金百元以外、而就地栽種、其成本尚不及半數○茶存三年以內、祇有消耗而無利潤、如種五十萬株、此三年須耗資金假定爲五萬元、然三年外、每年每株除去人工開銷、以得純益乾茶一斤計、即得五十萬斤、合五千担、平均每担

傳二十元、便得純利十萬元、是前三年所耗、在第四年即可加倍取償、此後三年便有十萬大利○若是便宜之事、尙不肯辦、天下直無事可辦矣○惟是凡民可以圖成、難以慮始、而此間農民靠天吃飯之黑習、與吹糠見米之心理、尤牢不可破、故以若是巨利之事、而欲推廣改良、亦絕非徒以文告宣傳、空言勸導、所能奏效、必當先有種種實益、足以昭示民衆、使其深信不疑、兼符其立地生財之條件、其庶幾促成一部分人之自動進展也○以是之故、曾幾經考慮、苦苦無良策以資倡導、夏間政務視察員張君倉粟到景、談及各情、亦力慫恿速辦、縣長總以計劃未周、不敢輕易提出○茲幸棉業試驗、已有相當成效、茶糖兩業、近復加以精密考察、亦都與上述情形大致不差○而尤以各事既規定入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內、自不容長此擱置不辦、因特擬具方案、於前召集縣政會議研議通過○其辦法即係特設一茶糖棉業改進社以綜其成、而由縣長指導建設局長管理之○社內設經理一員、分總務棉糖茶業四股、每股設事務員或技術員各一人、負課股專責、偏員雜役工人得視事之繁簡、隨時僱用、照給工資○其經理事務員技術員、概不給薪金、而於每年由純益內、從優提成獎勵、若放棄職責○如是竭力避免從前官營事業之種種積弊、而使成爲純粹之實業團體、倘主持得人、當必可漸收相當成效○至於需用田地、亦經議決覓定、皆收用或租用縣有或區有公產充之○其經費預算至少約需現金一萬元左右、幸可陸續取用、此與原案規定自治附加捐須用於自治範圍內之生產事業、或縣政建設方案內之特殊事項、亦正相符○茲特擬具章東縣棉業糖茶業、改進社章程共十八條○呈請　鈞府查核發交　民政廳核定示遵○抑縣、

長更有進者、此項改進社、統當遵照縣政建設方案規定職縣特殊事項、爲力謀其實施而設、究竟能否措施悉當卓著成效、必視縣長與建設局長經理之人之努力爲何如、使此負責之人、不能以長時期之熱心毅力、始終其事、則將來難免不仍蹈歷來實業所建設局經管各項實業之覆轍、成爲一種官樣文章、草率敷衍、以漸趨腐敗、而徒擲金錢於虛牝○概查景東以受天時氣候之惠、物產較豐、生活較裕、沃土之民不材、一般人大都養成惰習、不事進取、下之者游手好閒、日以賭博及其他娛樂爲務、上之者則樹黨分派、專作政治活動、故在民間既無人注意於地方富力之開發、而由公家倡導之事、復往往以見利則相爭、見害則相諉之故、不能始終貫澈、致白無一成○此棉糖茶業改進社之設、在縣長視之、終以爲非根本之圖也○窃查吾國近以外受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摧殘、內遭二十餘年之長期擾亂、兼之水旱天災、時時發現、以致農村經濟破產、國勢將蹈危亡○欲挽此頹局、有識者皆知非致力於實業以發展天然之富力、決不爲功○年來　鈞府及各廳徵事於種種農工機械等業之提倡、與縣政建設方案、對各縣特殊事項之規定、悉注重於其地之生產事業、用心當亦在此○即縣長出任地方、所至亦皆以倡辦或改進其地之實業爲急務、蓋他項政治、以受環境影響、及其他多方面之關係、究能否有相當成績與實益、尚難肯定、而此則做得一分、便有一分利益、直接及於該處人民、間接及於國家也○如上所述、其在景東、茶糖業已大著成效、棉業亦經試驗可爲、無須如何遲疑、則爲根本之圖、就縣長擔見、似不若即組織一規模較大之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前來辦理、收效必宏、且亦較有把握、至其辦法、大致可作如下計劃、（一）定名景東官商合辦茶糖棉業有

限公司、純照公司條例組織。（二）股本假定現金六萬元。請由實業廳認十分之二、地方建設局認十分之二、餘十分之六、先僅本縣募集、不足、再向縣外募之。（三）所需田地、先僅縣有公山公田撥用、照市合價、即作地方建設局所入官股股本、不足、再租用區有鄉鎮有公產、必要時並可開墾縣內適當之公荒。（四）在初辦之三年內、必須請由實業廳擇一熱心實業富有辦事能力之員充之、責其按照計劃、澈底辦去、不受任何牽制、與外力摧殘、輕易更動、迨三年後、初步計劃完成、始可改由董事會選任。（五）辦法分兩步、第一步又分三期、（甲）第一年爲試辦期、限定種茶四十萬棵、甘蔗七十畝、棉五十畝。（乙）第二年爲漸進期、限定加種茶三十萬株、甘蔗七十畝、棉五十畝。（丙）第三年爲發展期、限定加種茶三十萬株、甘蔗六十畝、棉一百畝。（六）六萬元資本之分配、大略如下、（一）房屋家俱等約八千元、（二）牛畜農俱及簡單機械約五千元、（三）山地撥自建設局之購價一萬二千元、其他租賃及整理等費五千元、（四）尚餘三萬元、充作共一萬七千元、三年內活動資金。三年初步計劃完成、共有茶一百萬株、甘蔗棉花各二百畝。存此三年內、不用機械、純以土法改良應用、惟爲節省人工、如榨取蔗汁、黏種棉籽、以及其他耕耘等事有效力較巨之簡單機械可用者、自不妨酌量採用。此因種蔗製糖、此地農人已有充分經驗、祇須提煉冰白糖、對於漂白結晶、特別設法改進即可、并無需用專門技師之必要。其棉之種植、亦僅防禦虫病、尚不得法、但可就近請求寧川農場適時指導、或分延一技師前來亦可。茶則在此時尚說不到採培、其凡育苗分種、土法皆慢爲之、而保護培育、既由公司經營、有人負責、亦可期

無他慮矣○若論效益、則茶在三年內、本就有消耗而無收益、然棉糖兩種、皆可吹糠見米、年有利潤、以此彌彼、仍屬有裨無絀、即退一步着想、亦決不至有何損失○迨至三年後、茶已可採、四至六年之間、再如前述減半計算、每株得乾茶半斤、年獲純利、已達十萬、更益以棉糖收益、及七年以上所遞增茶之利得、其利之溥、當爲何若○惟三年以外、茶既可採、則關於焙製與茶質之改良、必需有專門人才、力負其責、始克勝任、而在滇中此項人才、以極缺乏、將來究以向外延聘技師爲宜、抑以即在最近派人遣往何處學習爲法、此則非切實考查、不能容然決定、如能派出、實業廳代爲計劃介紹、尤所欣幸○第一步計劃完成、事業日逐進展、利益亦必遞增、此後自不得不再言第二步擴張、屆時究應如何辦理、與夫製糖製棉製茶等、應否改用機械、藉以增加生產、節少浮費、則擬俟第一步辦至第二期時、再視成績何若、酌量規劃、勿須於此時預作設想、徒貽誇大鋪張之嫌也○總之、茲事之實施、不在事業之尙有何遲疑、與土地之指撥、經費之籌集、所最感困難者是爲人的問題、環顧境內、絕無熱心毅力之人、出而負責、欲直由縣長挺身做去、其中便有若干複雜問題、非自身所能解決、故茲於請指撥的款就地陸續設辦外、而復擬具一種官商合資興辦之法者、蓋深恐前者、殊難永久得人、未必有何成效耳○至於後者、雖以規模較大、需款較鉅、而得　政府直接保障監督、人才亦可不限於一隅○且既成爲一種純粹營業團體、凡組織之分子、人人有利害關係、自能熱心共策進行、其效力之宏、遠非前者之所能企及也○切查賓川一縣、僅以產棉著稱、尙蒙　政府竭力提倡、不惜巨款、特設棉場、以資表率、此則茶糖棉皆有可爲、而茶之以漸蓋

敗、於全滇實業經濟、關係綦重、則無論其爲見兎顧犬、與亡羊補牢、知必酌荷 鈞座之採及芻蕘、有以維持之也。若以縣長所請、尚有疑慮、則政務視察員張君倉榮、對各事知之極深、自無妨就近傳其一詢。所有議擬改進景東茶糖棉業兩種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暨將本年試驗美棉木棉本產最好冰白糖茶葉樣品逕寄糖實業廳查核外、理合備文繕同所擬景東棉糖茶業改進社章程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景東縣棉糖茶業改進社章程

第一條 本社爲遵照縣政實施方案特殊事項之規定、以改進縣產之棉茶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直轄於縣政府、由縣長指導建設局長管理之。

第三條 本社設經理一員、秉承縣長建設局長之命令、綜理全社事務、監督進退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社分設左列四股。

一、總務股。

二、棉業股。

三、糖業股。

四、茶業股。

總務股、設事務員一員、僱員一人、雜役一人。棉糖茶業股、各設技術員一人、工人若干人、分辦各股職務。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其他表册事項。

三、關於款項收支、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購置保管物產、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社之營業事項。

第五項職掌、如將來業務發達時、得特設專股管理之。

第六條　棉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造種及傳佈事項。

二、關於試驗植棉事項。

三、關於病虫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四、關於紡織倡導事項。

五、關於其他棉業改進事項。

第七條　糖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造種及傳布事項。

二、關於試驗種蔗事項。

三、關於改良製糖事項。

四、關於糖質化驗事項。

五、關於其他糖業改進事項。

第八條　茶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茶種傳布事項。

二、關於培茶事項。

三、關於製茶事項。

四、關於養成茶業人才事項。

五、關於其他茶業改進事項。

第九條　各股除第六至第八條規定外、凡關於氣候土壤之測驗、種籽之選擇、肥料之製備施用、以及其他技術上一切事務、由各股技術員負完全專責、若有何種重大損害、經縣府或建設局、查係由於技術員之怠玩、並非天災事變、爲人力所不及挽救者、該股技術者、或應受懲戒、或責令賠償損失、由社長呈請縣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社所需田地、經縣務會議決定如左。

一、糖業糖就區域公處之公田

公地、擇其土質適宜者、由本社向其承租、仍照原価按年納租。

一、茶地　以屏錦鎮老君殿庄田之南畔等一帶充之。

一、棉地　以建設局所管在錦屏山麓一帶山地充之。

第十一條　本社在三年以內爲試辦期間、除僱員工役照支薪工、並於年終酌給獎金外、其經理事務員技術員概定爲無給職、不得支領薪津、而於每年終了結算後、如有利益、得由純益內、從優提獎、並規定額數如左。

一、經理　全部純益百分之十五。

二、事務員　全部純益十分之一。

三、技術員　讓設純益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本社所需經費、擬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實業廳、准撥縣日治附加捐三年收入充之。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仍以一分計息、其生產如有純益時、除提去第十一條規定獎金外、再以十分之一、獎給全社工役、餘悉歸公。

第十四條　本社暫附設於建設局由、俟將來業務發達時、再另擇地遷住。

第十五條　本社應附設棉、茶標準陳列室、以資民衆觀摩。

第十六條　本社每月須將所辦事務、及收支各款詳報縣長考核。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府更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縣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實業廳核准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民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新遺。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方。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由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無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自奮厲行拒絕即偵逐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惡稽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牽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厲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否互相稽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1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十五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期目錄

特載

令發二十三年度施行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登報代令）

民政

民政令知修正管理注射針器暫行規則令仰遵照辦理由（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訓令元江縣據案取消前領

△特載▽

◎令發二十三年度施行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代電爲擬具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一案經院議通過令仰遵照等因。除專案轉令民政廳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行政院第〇六三七一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灰代電稱、查倉儲爲民食所關、國

防所繫、最爲切要、自漢代創立常平、唐設置義倉、宋復推行社倉、章制大備、然究其實際、往往始盛而終衰、侵佔挪移、難以持久、此非立法之不善、實人謀之未臧也○本部自十七年感於各地倉儲之荒廢、民食問題之嚴重、乃制定義倉管理規則、以樹倉儲之楷模、實施以來、業歷五稔、雖值地方多故、未能積極進行、惟據各省市册報積谷數目、仍達四百餘萬石之多、似已略具成效、當此國家多難、益當競競業業、切實推進、至其進行辦法、首須循名責實、所有各倉存穀、擬於本年度內、一律委員查驗　凡地方官吏之治名而不治實者、均予查明嚴加懲處、而實心任事者、則優加獎勵、庶幾風聲所播、成圖自效、而倉儲大計亦可垂諸久遠、茲謹就管見所及、擬定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二十項、藉爲施行之標準、至此項檢查之目的、在確定實施倉儲制度、爲各省市施政中心工作之一、其次爲根據此次總檢查結果、修整現行倉儲法規、及制定倉儲根本計劃、以上兩點、均與推行倉儲制度極有關係○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電請鈞院鑒核俯賜電飭各省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遵照、並電達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飭知剿匪區域、各省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六次會決議、通過准予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計抄發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知照、此令○

主席蔣　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

齊辦法大綱。

一、內政部爲考查各省市建倉積谷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二、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谷、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邑收穫穀倉。

三、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谷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表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各地方義倉儲谷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五、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等倉存有谷數者、一律併案造報。

六、省倉積谷及谷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七、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委員查驗積谷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

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或倉欵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詳實說明、或調册卷、俾供參稽。

十二、查驗倉谷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倉存儲谷石或所在穀欵、是否與册報數目相符、册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谷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數千分之五。

二、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情弊。

三、倉廒之建築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各倉籌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歷年積穀及穀欵、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積穀或穀欵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欵產。

九、積穀之使用辦法。

十、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敘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欵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核。

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非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爲辦理有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七、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到達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啟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告。

十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

十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二十、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省市倉儲總統計表

省市別	二十年份		二十一年份	
	穀谷數(單位石)	款數(單位元)	穀數(單位石)	款數(單位元)
江蘇	181,908,860	307,503,870	548,814,000	1,119,252

浙　江	243、132、108	150、394、640		
安　徽	53　589、626	60、723、090		
江　西	298、350、550	7、742、720	4、250、000	
山　東	22、182、209	28、461　040	22、182、209	28、461、040
山　西	458、413、113		668、745、843	36　152、410
河　南	11、485、178	8、213　000		
河　北	45、260、958	80、779、050	50　058、000	89、979、000
湖　南	1、272、755、772		2　358、878、0.7	

湖　北	5、193、960		12、852、000	6、115、000
雲　南	104、897、360	15、424、210	104、891、390	15、424、210
福　建	22、383、510			
廣　東	21、329、863		181、277、271	
廣　西	13、379、264			
四　川	5、218、949		10、620、515	1、383、450
綏　遠	7、703、552		24、281、937	
察哈爾	42、793、536		77、885、857	178、634、362

青海	8・909・611			
南京市	20・442・790		18・123・075	
總計	2・839・940・519	659・449・620	4・076・766・224	178・634・362

（民）　（政）

▲民廳令知修正管理注射針器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管理注射針器暫行規則仰飭屬知照等因一案。特抄發原規則、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行政府訓令秘字第四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六三六號訓令開、「本管理注射針暫行規則、前經本院於十九年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加以修正、並應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規則、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份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〇、七公厘及七公厘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爲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爲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

第五條　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於對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時數相符、即給與証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爲証明。

第八條　核發証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証明、方許提取。

第九條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向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証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兼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

必需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証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証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并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令發梁河設治局關防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梁河設治局長呈請轉呈頒發木質關防由。經核准刊發指令該廳遵照如下。

呈悉、照准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梁河設治局之關防、仰即轉發祇領啓用報查、並飭將查用鈐記截角呈繳。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委梁河設治局長王文煊呈稱、爲呈請先行刊發局印、以符名實而昭信守事、竊以行政綱要、首在正名、正名顯辭、庶政易理。查梁河地方、自改縣佐爲設治局以來、未曾頒有局印、雖有明令暫行沿用縣佐鈐記、但處此邊夷雜居、地方人民只有印信之觀感、無考查事理之能力、故不免仍視爲無關輕重之機關、往往漠視功令、若待　國府頒發、又不知何日可到、阻滯良多、特擬請鈞廳俯念梁河情形特殊、與其他各局沿用行政委員關防情形不同、轉請　省府先行頒發

木質局印、用昭公信、庶名正辭順較易措置、一俟　國府銅質印信頒到時、再爲截角繳銷、所有擬請轉呈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衡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漾河設治局管轄區域、更多漢少、與其他各設治局略有不同、沿用已裁八壩縣佐鈐記、似不足以昭鄭重、茲該局長請另頒發印信、係爲變易人民視感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援照　治源設治局成案、判發關防一顆、由縣轉發祇領、以昭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　政▽

▲財廳訓令元江縣照案取消苛雜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元江縣縣長鄧文康呈、現正抽編團隊、請展緩取消苛雜兩個月、俾便通辦、等情一案、經核明訓令該縣縣長遵照方案、查明期限、取消具報、原令如下○

案奉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以所屬團隊、現正抽編、請展緩取消苛雜兩個月、俾便通辦一案、原電一件、交縣核辦、等因、到廳○查取消苛雜方案、全省一律辦理、所請展限至三月份起、再實施之處、未便准行○仰仍遵照省政府通令勒發之布告方案、查明期限、取消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鈞鑒、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六七二號開、查本府提議整理各縣團

隊一案、除原文在卷請予免錄外、後開、合將方案布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廢除苛雜、爲近年以來舉國民衆一致之願望。 鈞座毅然實行、仰起潦痌在抱、軫念民瘼、宏願熱誠、無任欽仰、縣長敢不歡欣鼓舞努力分別籌劃實行、惟查職縣各區公所及所屬區團隊一百六十餘名經費、均係由門攤戶派之團欵開支、一時無從籌措抵補、現正奉令抽調常備隊、各區公所爲執行主體、若即行廢除、經費來源絕斷、恐於常備隊進行上發生重大阻碍、且查屬縣爲南防孔道、接壤臨屏、自三旅移防以來、隣封已感不靖、現値冬防緊急之秋、各區常備隊維持區地方治安、亦屬必要、擬請俯念地方需要之迫切、暫准展緩兩個月、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廢除、一面由縣長遵令通盤籌劃、呈請抵補、俾新舊欵項得以銜接支用、要政不致阻碍進行。可否、敬祈電示祇遵、臨電惶悚、勿任禱切。元江縣縣長鄧文康呈叩漾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以電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就後，須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佈。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滇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資滇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處登記按照規定日期送之。分發省外者，因分[illegible]，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寄發在案。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發生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昭慎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府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安[illegible]。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訂閱本報者，須先繳報費，或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納，如先行預繳亦可，惟繳費期滿者，應得另向省政府的予展期。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換，所有本報列入交代，並所存內閱報費，亦應移交各機關保管。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核，不得藉詞自行扣留。如有未經移交於後任者，應由後任追究其報費，以照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借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受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太繁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機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品閱教行要責酬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遂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刊行

17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十五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寄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凡用印電紙發電須由主管長官署名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接生婆登記准再展限二年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取締何庚九製售戒煙丸　（登報代令）

民廳議覆省指委會咨請准予保荐工作人員担任政治工作案

財政

財廳訓令卸五福縣長穆爾綠補解違法多支款已准銷案

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列報辦法　（登報代令）

令委楚雄等縣區各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建設

建廳訓令尋馬南縣從速修補境內路面

△特　載▽

▲通令遵照凡用印電紙發報須由主管長官署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交通部咨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凡印電紙交由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發電均須由主管長官署名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六零六號

令各機關

案准　交通部業字第一五九二號咨開、一案據各電報局呈稱　窃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施行以來、各政軍機關職員到局拍發官軍電報所用印電紙、仍多未經主管長官署名或蓋章、若予通融收拍、則恐違反定章、倘予拒收、則恐貽誤要公、辦理殊感困難、等情、查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前經本部於本年七月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該項辦法內第五條規定、軍政機關印電紙交由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蓋以官軍電報關係緊急、爲防止流弊起見、不得不稍加限制、以昭鄭重。現在該項辦法實行伊始、各政軍機關或尚未有盡明瞭之處、除再分咨各政軍機關、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凡由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拍發官軍電報之印電紙　務須先經主管長官署名或蓋章、並通令各電報局無線電台屆時如仍有用未經主管長官署名或蓋章之印電紙發電、不得再行通融照官軍電報拍發外、相應咨請查理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辦理。並分令無線電局、電政管理局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民廳令知接生婆登記准再展限二年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內政部咨，以國內助產事業，未能發展，關於接生婆登記，准再展限二年，以資過渡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汎督辦
麻栗坡對汎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衛字第二七八八號內開，

「案准胡北省政府咨，錄漢口市政府呈，以該市接生婆，經前衛生局核准給照者，僅十四人，前衛生管理處擬續辦理，以值水災，中止進行。現時市民增加，助產士不敷需要，而前已給照之接生婆，遷移死亡者，又在所不免。擬請轉咨特許變通接生註冊給照一次，期以三個月爲限，等情咨轉到部。復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海寧縣縣長呈，以接生婆規則，所定領照期間已滿，可否酌予補給，或再酌展限期，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前來。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管理接生婆

案奉

規則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倘以該浙江省民政廳之呈請，要經准予展限二年，並分別咨行知照作案。惟國內助產事業，迭經本部督促倡導，迄未能積極發展。茲今計經核准給誕之助產士，甫及二千人，自屬不符社會之需要。茲准前由，應准再予展限二年，以資過渡。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民廳令知

（政綱何庚九　報刊戒檢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准禁烟委員會咨，請取締四川富順自井何庚九製售槍上分期戒烟靈丸，以免淆亂聽聞一案。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嚴行取締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字第一六二五號

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商會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七八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

「查四川富順自井何庚九製售槍上分期戒烟靈丸仿單上載有「民十九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備案」字樣，惟此項藥丸，並未經本會批准備案，該何庚九擅自印入仿單，顯係招搖欺騙，殊屬荒謬，其仿單係用最大名片所印刷，相應抄錄內容，咨請查照、飭屬嚴行取

締、以免淆亂聽聞」。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府仰該局即便遵照、嚴行取締爲要。此令會。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照抄何九庚槍上分期戒烟靈丸仿單

正面

槍上分期斷癮化煙嗎啡不苦無毒專科中華國民拒毒會四川省分會特約會員中華圖書協會川省分會會員

槍上戒烟烟花商標呈請政府註册

四川富順自井何庚九

請救服烟嗎啡出診費大洋二元夜四元救後用葯水多少每兩照大洋一元收費

發明秘製槍上分期戒烟靈丸不拘癮大小均有分期服法表余民十九呈禁煙委員會備案請令各省縣速成立戒烟善會將大廟宇旅店改辦戒烟醫院不但省費免碍政府厲禁期限我中華癮民無論有若干千萬總表限一月將全國癮民戒完照五十四個表塡日數停葯兩月發體誤服鴉片嗎啡等毒救命葯水能立化世界各國所產之鴉片嗎啡海洛因及紅丸白面金丹凡關卡查獲無論有若干萬兩當用此水化成不苦無毒廢物特歡迎中外人士將各毒試驗

總發行所四川成都少城祠堂街四十號

背面

民七發明一星期槍上斷癮靈葯每包洋五角

民九發明槍上分期戒烟靈丸每顆大洋一角

民十呈請四川省渝警廳化驗無毒特許給照

民十二發明誤服鴉片嗎啡救命水每兩一元

立化鴉片嗎啡海洛因不苦無毒水每兩一元

民十九呈國民政府行政院禁烟委員會備案

民二十呈上海中華國民拒毒總會化驗備案

民二十二呈四川省會禁烟總局化驗特別免捐

復呈四川省會公安局化驗仍免呈原方給照

啟事

自庚子即研究戒烟化烟專科迄今卅五載並無門徒夥友無飛票凡圖章不担保葯物無退換各葯只兄姪分銷無人批發有即假」

☆誤服鴉片嗎啡海洛因因葯量兌法

三分用葯水四兩兌冷水四兩洋四元

七分用葯水十兩兌冷水十兩洋十元

一錢用葯水十六兩兌冷水十六兩洋十六元

二錢用葯水三十二兩兌冷水三十二兩洋三十二元

三錢用葯水四十兩兌冷水四十兩洋四十元

五錢用葯水五十兩兌冷水五十兩洋五十元

七錢用葯水六十五兩兌冷水六十五兩洋六十五元

一兩用葯水八十兩兌冷水八十兩洋八十元

一兩五用葯水三十兩兌冷水百三十兩洋百三十元

△烟灰槍膏青同嗎啡救時葯加數倍

△吐痰嚼白沫喉骨中毒者死症無救

▲民廳議覆省指委會咨請准予担任工作人員保荐政治工作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爲復奉令飭核議黨務指委會咨請准保荐工作人員派往各縣担任政治工作一案情形由　經據情咨復省指委會查照原文如下

案查前准　貴會咨請准予保荐人員派往各縣担任政治工作一案到府，當經發交民政廳核議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　「查本省自保薦縣長條例公佈後，除考試甄拔項兩取錄人員外，其他無論何項資格人員，均須經軍政各機關高級長官，及各機關長官負責保薦，復由廳審核資格與條例相符，呈奉鈞座傳見核定，飭廳以縣長或設治局長存記委用、資格乃爲確定，茲省黨部來咨，歷述黨政

關係、請准保薦刻苦勤能之黨務工作人員委派各縣担任政治工作、俾得發揮政治能力、其說不無理由、惟以黨務人員、轉任行政官吏、如何任用、向無規定辦法、可資依據、惟查查內有所屬幹部人材、半多曾經專門學校以上之訓練、富有政治知識等語。是其中不無與保薦縣長條例內規定資格相符之員、既准咨請前來、擬先將此項保荐條例檢送一份、請其查照辦理、將來如有保薦人員發驗審核、仍依條例規定審核、其資格如何、呈候鈞座定期傳見、考詢定奪、此係於咨約請求之中、仍寓尊崇法令之意、且與用人慣例、不相背馳、至條例內所列被保薦人資格、如慮不能與黨務人員資格完全相合、則果有情形特殊者、不妨聲明請示變通辦理、所有遵令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保荐縣長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復請祈鈞座鑒核、裁奪咨復、并祈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將呈到條例、備文咨復查照。此咨

財政

財廳指令卸五福縣長繆爾緯補解違法多支款已准銷案

財廳據卸五福縣長繆爾緯呈、茲將任內違法多支各款、遵令照數補解清楚、懇請銷案、等情。經核准指令該員知照、原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卸縣長、前在五福縣佐任內、共計違法多支俸公薪幣二千四百七十元

零六角五仙二厘、曾經一再令飭補解在案。
嗣據該卸縣長於本年八月七日補解新幣一千元、又於九月二十四日補解新幣九百九十元〇六角五仙二厘、當經先後飭科核收登記各在案。至下欠尾數新幣四百八十元、據該卸縣長呈請以應領赴卸任旅費作抵核銷等情前來、復經核以、本省縣長赴卸任旅費條例、係自民國十九年七月、始行公佈、該卸縣長係民國十七年六月赴任、十九年十一月卸任、照案只能請領卸任旅費、計自五福縣到省、共計二十五站、照章每站准給旅費新幣八元、共應准支新幣二百元。除將此項應支卸任旅費新幣二百元、姑准由該卸縣長應解尾欠新幣四百八十元數內扣抵、尚合欠解尾數新幣二百八十元、令飭趕日補解來廳、以清任欵亦在案。茲復據補解新幣二百四十八元前來、已飭科照數核收、至下欠尾數新幣三十二元、據該卸縣長呈、自九福縣至省計程站二十九站、每站應領旅費新幣八元、共應領旅費新幣二百三十二元、除已准核銷作抵稱欵之二十五站旅費新幣二百元不計外、應請補發四站旅費新幣三十二元、即請以上項應行補解尾欠新幣三十二元、作抵此四站應行補領旅費、等情、當經函准民政廳查復、准予照二十九站程站計算。該卸縣長所請補發四站旅費新幣三十二元、作抵欠解尾數之處、自應照准。綜核該卸縣長在五福縣任內、共違法多支奉公新幣二千四百七十元〇六角五仙二厘、除據該卸縣長先後三次解繳過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五仙二厘、及准以應領卸任旅費新幣二百三十二元扣抵外、已令飭解扣清楚、應即准予全數核銷、除飭科登銷並咨請民政廳查照銷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㊁財廳訓令所屬各機關收回

經費餘款列報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案奉　財政部訓令、關於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列報辦法、令仰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一〇六〇號訓令開、「查本部前爲整頓各財務機關會計事項起見。於本年十月間、在部召集計會會議。關於各機關收回經費餘款列報辦法、經議決各獨立預算機關經費餘款、直接解繳國庫。不交還原撥付機關。亦不轉入本機關稅款帳。總機關對於其所屬機關解繳經費餘款、在預付所屬機關經費賬戶內冲減。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委楚雄等縣區各評判委員會委員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楚雄等縣區清丈分處長兼評判委員會委員長祈鑒核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十件。

雲南省政府委令

楚雄　李世昌
姚安　周鑄
師宗　趙錫品
開遠縣　展廷傑

令

建水　清丈分處分處長　周彭年
石屏　李希傑
鎮南　朱文高
姚豐　楊錫壽

牟興區　沈富增
曲馬　汪鈺龍

爲令委事、茲委該分處長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雲

◎附原呈

案查清丈第五區推進楚雄、姚安、師宗、開遠、建水、石屏、姚豐、牟興、曲馬、鎮南等縣區清丈分處、業已次第組織成立、並經呈奉核准分別委任分處長會辦各在案。所有各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一職、自應照章請委、以專責成、擬請委楚雄縣清丈分處長李世昌、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姚安縣清丈分處分處長周鑄、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代理師宗縣清丈分處分處長趙錫品、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開遠縣清丈分處分處長展廷傑、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代理建水縣清丈分處分處長周彭年、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石屏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李希傑、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姚豐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楊錫壽、兼任該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牟興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沈富增、兼任該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代理曲馬區清丈分處分處長汪鈺龍、兼任縣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鎮南縣清丈分處分處長朱文高、兼任該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給委下廳、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建設▼

建廳訓令尋馬兩縣從速修補境內路面

建設廳據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函呈尋馬境內路面泥濘陷窪妨碍車行各節。經核明准予如請分令尋馬兩縣暨路工人員遵照從速修補具報查考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兼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函呈稱、職奉命順查公路情形、當於二十一日、與徐君天驥、搭總管理處車、因道路泥濘易隆前後、又復陷車、是日晚始抵馬龍、不能前進、因宿焉。二十二日、由馬龍辰七時開車、又以大海哨至麵甸、有數處車難通過、沿途躭擱、午後一時許、始達曲靖、查易隆至麵甸一帶、陷車原因、一以土質疏鬆、側溝阻塞、水侵路面、至成泥灘、一以應修之涵洞、爲工程員忽略、或地方因節省經費、即而減去、致水無流道、橫過路面、易隆前及小寨冲至麵甸即第一因、易龍下之張家屯及大海哨即第二因、其第一因將側溝疏通、即可避免。第二因須請鈞長令飭尋甸及馬龍縣、各於該處加修涵洞一個、以後方免路面倒陷之弊、職抵曲靖後、無宣威車、因而久候、本日始得與實業部派來滇黔調查實業之雷委員等到達宣威、即晤陳縣長立生、謂貴州之陳技正尚在威寧、未來可渡、並云據各方探詢、可渡一帶、山勢險峻、兩省均難修通、現另有兩線、其交點均在垂菜冲、今晚適值郵期、職已函約陳技正、准於十一月一日在威寧屬之窄脚地方相會、免去可渡之虛糜時日、與此次會勘時期躭延、對於曲段之陸良板橋工程進行、頗生窒碍、職甚焦急、所幸陸良縣內之其他各橋、本月內即可完工、集中全力、專攻板橋、將來諒不落曲靖涵洞之後、知關鈞繫、特並奉聞。至曲靖至宣威之公路、白石江橋、業已竣工塡好

、通車無阻、大波寺坡有一小段、因土質太鬆側溝各阻 職已派該段監工員集工前往修濬、霑益至宣威界、因路線較長、工程亦大、恐以民力不及關係、致路面不平、及寬度不足、宣威成績甚好。肅此敬叩崇安、等語、到廳。查所呈各節、均應從速修補、以利車行、凡路面陷窪之處、亟應上緊清理側溝、疏濬涵洞、並須由工程人員詳加考查、會商地方官、舖填乙丙兩種石子、庶免滓泥陷車、致碍通行。除分令羣馬兩縣長、滇東公路技監遵照辦理、轉飭各該段工程人員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技監、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勿得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規程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貝社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滙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滙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送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函達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務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莫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賢能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納習良弊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19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日臨時會議議案

財政
財務令飭各縣勒限掃解積欠未完田賦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本省出兵防剿共匪一切辦法案

議決（一）組織總指揮行營，以孫總參謀長渡爲行營主任。此次出發軍隊，一律由行營統一指揮。（二）各地治安、關係重要，省會方面，應由民廳召集憲兵司令官、公安局長、開聯席會議，妥爲議復核定實行。各縣地方，應由民廳通令，自軍隊出發後，其治安應由各縣長完全負責，保甲及保衛隊，應即遵照迭令，加緊佈置辦理，地方上一切關津要隘，大小要路上，凡有往來，均須嚴飭認眞盤查，如遇可疑，立即拿辦。至現屆

相、尤須嚴密取締、以免謠言惑衆、藉生事端。（三一）現在匪徒分頭逃竄、情況已明、本省奉命出兵後、地方治安、關係重大、應即咨請黨部、協助地方、力謀自衛組織。（一四）由兵站處、經理處、及富滇新銀行、會商辦理軍隊出發一切接濟。（五一）電黔省府、本省軍隊、現在奉命入黔、入黔後一切糧秣伕役、請即轉飭各地方代爲準備、自當照市給價。又軍隊所用滇幣、應請通令各地、一律通用、本省銀行、自當負兌換之責。

▲財政▼

▲財廳令催各縣勒限掃解積欠未完田賦

財廳以各縣歷年積欠田賦、迭經令飭征解、現照八成計算、尚有未征足解清者。茲特開單查明、分別令催、並勒限本年新谷登場之際、一次掃清、決不再展限期、令飭表列各縣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該縣。自二十二年八月奉通令之日起、實在未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舊賦現金○○○○○照案征解八成、應合征現金○○○○除按照報解過征獲現金○○○○外、尚尚有未經征清現金○○○○亟應勒限本年新谷登場之際、一次掃清、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陽歷年底、決不再展限期、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再遲延。再奉此令以前、征獲未解之欵、准於前列未征數內計除、又前任已經交卸由後任接征者、均照此辦理、不得藉卸。合併飭知。切切、此令。

附各縣積欠舊賦表

雲南各縣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份積欠舊賦一覽表

縣名	通令後未完數	應征八成數	征獲數	短收數	備考
蒙化縣	五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八角八仙四厘	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七厘	八千零五十三元零五仙八厘	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四仙九厘	
石屏縣	五萬八千九百九十四元七角二仙七厘	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七角八仙二厘	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七仙三厘	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零九厘	
文山縣	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九角三仙三厘	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五角四仙六厘	二千七百零二元一角二仙九厘	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四角一仙一厘	
昭通縣	二萬二千零八十五元一角二仙一厘	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一角零五厘	二千零三十六元五角	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五厘	
建水縣	四萬零零九十八元四角三仙四厘	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元七角四仙七厘	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零六角五仙四厘	一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元零九仙三厘	

鶴慶縣	元江縣	寧縣	屏山縣	屬江縣	保山縣	易門縣
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四角四仙二厘	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三角二仙	二萬三千零九十元零八仙	二萬三千七百一十元零九角四仙八厘	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零八厘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九角零四厘	
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五仙四厘	二萬一千三百一十九元四角五仙六厘	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二元零六仙四厘	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五仙八厘	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八仙六厘	一萬五千八百零二元三角二仙三厘	
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六角五仙一厘	二千零五十一元五角二仙	三千一百二十三元	四千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一仙二厘	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元七角四仙七厘	二萬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九仙六厘	
一萬九千七百零四元九角零三厘	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三仙六厘	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零六仙四厘	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四仙六厘	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一角三仙九厘	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二仙七厘	

開遠縣	祥雲縣	武定縣	曲溪縣	鳳儀縣	安寧縣
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零一仙二厘	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零九角六仙七厘	二萬零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六仙七厘	二萬四千一百一十元零五角二仙五厘	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六角二仙五厘	一萬二千二百零九元五角六仙六厘
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一仙	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七仙四厘	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元零三角七仙四厘	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八元四角二仙	一萬七千零二十二元一角	九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五仙三厘
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六仙六厘	九千七百零六元六角零五厘	五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五仙一厘	九千零七十七元五角八仙九厘	四千零二十元零五角三仙七厘	五百五十一元三角三仙九厘
一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四仙四厘	一萬零零三十八元一角六仙九厘	一萬零五百七十四元八角二仙三厘	一萬零零二十一元八角三仙一厘	一萬三千零零一元五角六仙三厘	九千二百一十六元三角一仙四厘

景東縣	大理縣	屏邊縣	陸良縣	彌渡縣	洱源縣
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四仙九厘	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八元三角四仙四厘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二角零九厘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元零八角七仙五厘	一萬零五百五十九元四角一仙五厘	二萬零七百二十六元二角三仙
九千五百九十六元二角七仙九厘	二萬二千五百四十二元六角七仙五厘	一萬零二百二十八元六角四仙八厘	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七角	八千四百四十七元五角三仙二厘	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元零九角八仙
併新賦統解過一萬元	一萬四百零七十九元六角六仙	二千零三十二元四角六仙	二千六百四十一元八角	七百一十六元三角九仙九厘	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五元六角四仙
	八千四百六十三元零一仙五厘	八千二百零六元一角八仙八厘	八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	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一角三仙三厘	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四仙
未據分別造冊無從劃分					

永北縣	蒙自縣	譽甸縣	馬關縣	滕豐縣	姚安縣
一萬零四百九十八元四角二仙	一萬零八百七十二元八角零四厘	九千零六十七元一角八仙六厘	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三角二仙一厘	九千零五十二元九角二仙九厘	一萬零三百九十八元四角零八厘
八千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三仙六厘	八千六百九十八元二角四仙三厘	七千二百五十三元七角四仙九厘	九千零一十七元八角五仙七厘	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四仙三厘	八千三百一十八元七角二仙六厘
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三角二仙六厘	一千七百一十四元六角三仙六厘	五百一十四元二角八仙一厘	三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四仙七厘	一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九仙九厘	二千四百一十七元八角一仙四厘
七千二百七十七元四角一仙	六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零七厘	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四角六仙八厘	五千七百六十九元七角一仙	五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四仙四厘	五千九百元二零九角一仙零二厘

鎮沅縣	辰谿縣	鎮南縣	廣通縣	辰陽縣	玉溪縣
六千七百九十八元九角零七厘	八十四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六厘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元零零四厘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五元零零四厘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零六仙五厘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零三厘
五千四百二十九元一角二仙六厘	六千七百五十五元九角七仙三厘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	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	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七元五角二仙二厘	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元五角二仙二厘
一千四百零四元九角六仙四厘	二千二百二十三元二角二仙	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零四厘	七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零四厘	九千零一十六元二角三仙一厘	九千二百零一元九角二仙七厘
四千零三十四元一角六仙二厘	四千四百三十二元七角五仙	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九仙六厘	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九仙六厘	四千一百五十一元零二仙一厘	一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五角九仙五厘
		六千二百八十一元二角零八厘			

縣名					
師宗縣	六千二百一十七元五角七仙二厘	四千九百七十四元零五仙八厘	一千四百三十八元零一仙七厘	三千五百三十六元零四仙一厘	
瀘江縣	一萬五千三百一十八元九角七仙六厘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一角八仙	六千九百三十元零一角五仙六厘	五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二仙四厘	
西疇縣	七十四百三十元零二角一仙四厘	五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七仙一厘	二千八百一十五元七角六仙六厘	三千一百二十八元四角零五厘	
宮民縣	八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五仙四厘	六千五百二十一元二角四仙三厘	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六仙	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八仙三厘	
邱北縣	八千四百三十二元四角九仙四厘	六千七百四十五元九角九仙五厘	四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六仙二厘	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三角三仙三厘	
賓川縣	二萬七千零六十八元一角五仙二厘	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元六角零一厘	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三仙九厘	二千三百二十元零八角六仙二厘	

鄧川縣	當明縣	會澤縣	通海縣	峩江縣	思茅縣
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六仙四厘	五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二仙七厘	七十一百零九元六角八仙七厘	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元九角一仙六厘	三千零九十六元四角三仙四厘	二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五仙
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五角七仙一厘	四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六仙二厘	五千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五仙	一萬零七百七十八元零一仙三厘	二千四百七十七元一角四仙七厘	一千六百三十元零二角
一萬零九百九十四元五角二仙一厘	二千一百三十三元七角八仙四厘	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八仙七厘	八千一百八十九元八角九仙三厘	一千零七十六元五角七仙七厘	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一仙一厘
二千七百三十元零五仙	二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七仙八厘	二千三百零五元六角零二厘	二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二仙	一千四百元零零五角七仙	一千三百零三元四角八仙九厘

巧家縣	牢定縣	鹽興縣	新平縣	雙柏縣	瀘西縣
三千六百一十六元	八千九百三十四元四角八仙九厘	二千一百三十二元零四厘	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七角七仙三厘	九千八百九十六元九角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三仙
二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	七千一百四十七元五角九仙一厘	一千七百零五元六角零三厘	二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一仙八厘	七千九百一十七元五角二仙	一千二百七十九元四角六仙四厘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零五厘	五千八百四十九元零五仙四厘	四百六十九元五角四仙四厘	一千八百五十一元零三仙六厘	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九角	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三仙
一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九仙五厘	一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三仙七厘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零五仙九厘	八百二十八元八角八仙二厘	七百零五元六角二仙	五百三十四元七角三仙四厘

景谷縣	元謀縣	富州縣
五千四百九十元六角九仙三厘	二千一百三十元二角二仙五厘	五千三百四十元二角四仙七厘
四千三百九十元三角一仙二厘	一千七百一十元三角八仙	四千二百七十元三角九仙八厘
三千九百零四元三角一仙二厘	一千二百二十元二角三仙九厘	無
四百九十四元六角四仙二厘	四百八十五元一角四仙一厘	四千二百七十元三角九仙八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新聞。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請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飭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絆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輕懲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刊行

共十五本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登報代令）

指令民廳准將騰衝縣長張凱蔭記過處分註銷

財政

訓令取締紙烟包內附行贈券

財廳頒發各縣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及程序圖

△民政▽

民廳令知 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條文一案、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　飭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政府
省會公安局
河口對汛督辦

民政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十四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文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條文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四　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民廳令知 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公布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通令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衛字第零零二八四九號開、

「案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經本部公布存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組織章程一件、咨請貴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管理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設置麻醉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藥用、麻醉藥品之輸入銷

售、及其他運銷事項、稽核葯用麻醉葯品之運銷及價目調查編製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與葯品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股長二人、由技正或事務員兼任、管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經理處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經理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稽查各分銷機關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九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民廳准將騰衝縣長張祖蔭記過處分註銷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核准將騰衝縣長張祖蔭記過處分註銷祈鑒核由　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　照准將該縣長記過一次處分註銷、仰即知照　此令

▲二附原呈

爲呈請　鑒核准予核銷騰衝縣縣長張祖蔭記過處分事、案查職廳前因各縣局欠解民政季刊及月刊報郵各費、爲數甚鉅、迭經嚴

催、仍多遲延、特將從未解繳報費之馬龍平
彝騰衝等縣縣長呈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並奉　鈞府秘字第五十號指令、一併如擬
照准、各予記過一次、遵經通令知照各在案
○茲據騰衝縣縣長張祖蔭呈稱、爲呈解報郵
費並聲請轉呈核銷記過處分事、案奉鈞廳訓
令第七九三一號、嚴催職縣欠解民政月刊上
半年、一期至六期、下半年、七期至十二期
報郵各費、飭即火速彙齊掃解、以重功令○
又奉訓令第七九三二號、將職縣記過一次、
飭即遵照○以後對於此項民政月刊報郵各費
、務須遵章統限掃解、望勿再蹈前轍、致干
重處各等因奉此、遵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三三
八六號、催解季刊月刊及飭預繳第三期月刊
各費等因一案○遵即一面分令轉派所屬各區
局趕速解繳、一面即照案備具文批、於七月
八號、遵令墊解鈞廳核收、並呈明季刊報郵
費、當奉九七四三號訓令時、即已解繳在案
○迨昨奉訓令第七零一三號、復經轉令各區
局趕速呈繳、以憑彙解亦在案○茲奉前因、
除遵將欠解本年上半年、四期至六期、下半
年七期至十二期、計九期之民政月刊報郵費
、共合大洋九十九元、先行如數墊解、並分
令嚴催所屬各區局解繳歸墊外、理合備具文
批解請鈞廳俯賜核收、印給批准備案○並祈
俯查前呈、原情准予轉呈　省政府准將記過
處分核銷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長前呈解
民政季刊報費原呈、雖署二十二年十一月日
期、但與民政月刊一期至三期報費、同在本
年八月份始行解繳到廳、時已在職廳呈准記
過通令發出以後、茲請核銷記過處分前來本
未便照准、惟查該縣地處邊遠、滙寄款項及
公文往返、動須時日、現既據該縣長遵令將
民政季月刊報郵各費、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
、一律解繳清楚核與其他各縣之始終遲延不
繳、漠視功令者不同、擬請　逾格通融、將

前呈准該縣縣長張祖蔭記過一次處分、准予核銷、以示寬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

▲訓令取締紙煙包內附行賑券

本府准　財政部咨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嚴予取締紙煙包內附行賑券一案○經分令財政教育實業各廳遵照原文如下○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一零一六六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五零零九號箋函開、奉　院長諭、中央交辦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請通令全國、禁止紙烟廠商、發售附行賑券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附抄原呈到部○查本部前以各地烟公司紛紛開辦獎券、經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分別咨電各省市政府、一體嚴禁勒令停辦在案、茲據呈稱、各地紙煙廠商、每多別開生面、於烟包內發行賑品券或獎銷券○只顧擴充銷路、不惜鼓動民衆僥倖心理、傳染不良嗜好、殊非經商正軌、且有背新生活運動之旨、自應嚴予取締、勒令停止、以杜投機○除分別咨行函達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咨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照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本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直屬第五區分部呈稱、爲呈請轉呈事、查吸食紙烟之耗財傷神、貽害社會等於鴉片、雖無法律可資、明令禁其製售、但對於各紙烟廠商之味於圖利、千萬百計、以發行類似獎彩、而幣端百出之贈品券、或獎銷券等、大吹大擂、誘騙民衆、使民衆饒倖心理於以日增、即一般平時不吸紙烟者、亦因感於有獎可得、爭相購吸、非惟阻碍新生活運動之推進、抑且促使我國民日趨貧弱、應請鈞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紙烟廠商發售紙烟附行贈品贈券、以節糜費而正人心、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紙烟毫害、不下鴉片、若不逐漸禁止、則影損國脈民氣、實非淺鮮、該區分部建議一節、不無理由、業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等語、紀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方青儒　張强　羅霞天

▲財廳頒發各縣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及程序圖

財政廳以各清丈分處簿記組織、與其他征收機關不同、茲特設察各分處組織實況、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及程序圖各一份、通令頒發各清丈分處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及辦法如下○

查本廳推行會計制度、歷有年所、凡屬省內外各機關、概已先後遵照實行、各清丈分處、應用會計科目、簿記組織、及處用主要補助賬表、亦經分別規定、通令頒發、自

本年開始一律遵行、並遷委會計員專責辦理各在案、惟各清丈分處簿記組織、與其他征收機關、又有不同○茲特體察各分處組織實況、制定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及收支款項程序圖各一份、俾資循率、而昭劃一○合亟令發、仰即轉飭有關各員、悉心研究、趕日遵照實行、其應需收入支出傳票、並已由處分別印發、以備承購應用、仰併知照○

又近查各會計員自到職以後、各分處每多不將賬務交與登記、或竟另派職務、置之閒散、或雖已登賬、但於實際收入款項之時、非不通知其逐款登記、僅於經過多日之後、始將旬報月結之類、交與照數抄謄、復因管理出納人員之賬、恒不能如期清結、致會計員抄謄歸日、亦須長期等待、甚至會計員因職責所在、稍加催促、不惟不加以諒解、易引起無謂之誤會、似此形同抄胥、勢等奏越、殊失委派會計人員之本意、尤覺違反會計獨立之精神○須知凡在本處系統之下、對於會計獨立之實行、早經懸爲鵠的、事在必行、各分處各級職員、果能清白乃心、絲毫不苟、則對於會計制度之推行、尤宜予以盡量之補助、若乃狃於舊習、心存歧視、甚者且故加阻撓、意圖破壞、是則居心所在、其將何辭以自解○自此次收入款項記賬辦法頒布之後、務須遵照切實辦理、倘再有各級職員不明事理、橫加阻撓、致妨礙會計員執行職務時、即惟各該分處長負其責任、本處並隨時派員視察考核、督促辦理、若會計員執行不力、致有貽誤、各分處長應專文呈處、一經查實、定即立予懲處、決不姑寬○除分令各清丈分處暨會計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帳辦法收支記帳程序圖各一份。

▲雲南財政廳收支款項記賬辦法

一、各清丈分處、關於款項之收支、及賬目之登記、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清丈分處之款項出納、由總務組長負責辦理、但零星款項之支付、由組長商承分處長、於原有職員中選派充任、報請財政廳備查。

三、各清丈分處、關於賬目之登記造報、書表之填製保管、一切會計事項、由財政廳委派會計員、專責辦理之。

四、各清丈分處會計員、承辦一切賬務、須遵照核定會計科目、及頒發之各項賬簿書表、登記辦理、如會計科目有應增加變更時、須簽由分處長核轉財政廳核准、方得應用、添設賬簿書表時亦同。

五、凡收入款項時、應先通知會計員、請具收入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傳交總務組照數核明、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六、總務組收款符合、應於傳票上蓋「收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七、收款時加附有憑証單據、應連同傳票附送、并須於傳票上批明附件種類張數。

八、凡支付款項、應先將支款憑証、送交會計員審查後、請具支出傳票、詳載「日期」「科目」「事由」「金額」連同憑証單據、送請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傳交總務組查照支付、并登記現款出納日記簿。

九、總務組照數支款後、應於傳票上蓋「付訖」戳記、並於金額前加蓋經手私章、每日彙交會計員分別登記保管。

十、總務組每日收付款項完畢、須將現款出納日記簿、分別扎算、填製收支日數表、比對結存數相符、送總務組長分處長核閱蓋章後、交會計員查對彙報。

十一、前項收支日報表、須照繕二份、以一份送分處長備查、以一份交會計員彙造收支對照表呈財政廳查核。

十二、總務組支付款項、概以支出傳票爲憑、若無傳票、得拒絕支付、否則須負賠償責任。

十三、總務組保管款項、須由分處長隨時監督清查、并負連帶責任、遇必要時、會計員得陳明分處長檢查庫存。

十四、各清丈分處、按月應報收支計算預算書表、須遵照審計法規、依期造報、不得積壓。

十五、各清丈分處、於每縣清丈完畢後、須造具總決算及分類統計圖表、收入報告總表、呈報財政廳、分別核轉備案。

十六、各清丈分處會計員之年度考核、由財政廳照案辦理之、平時考核、由各分處長行之。

十七、各清丈分處、應用各項賬簿傳票、應備價向財政廳領用、以歸一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開始實行、凡有關係各人員、均應一律遵照辦理。

清丈分處收支款項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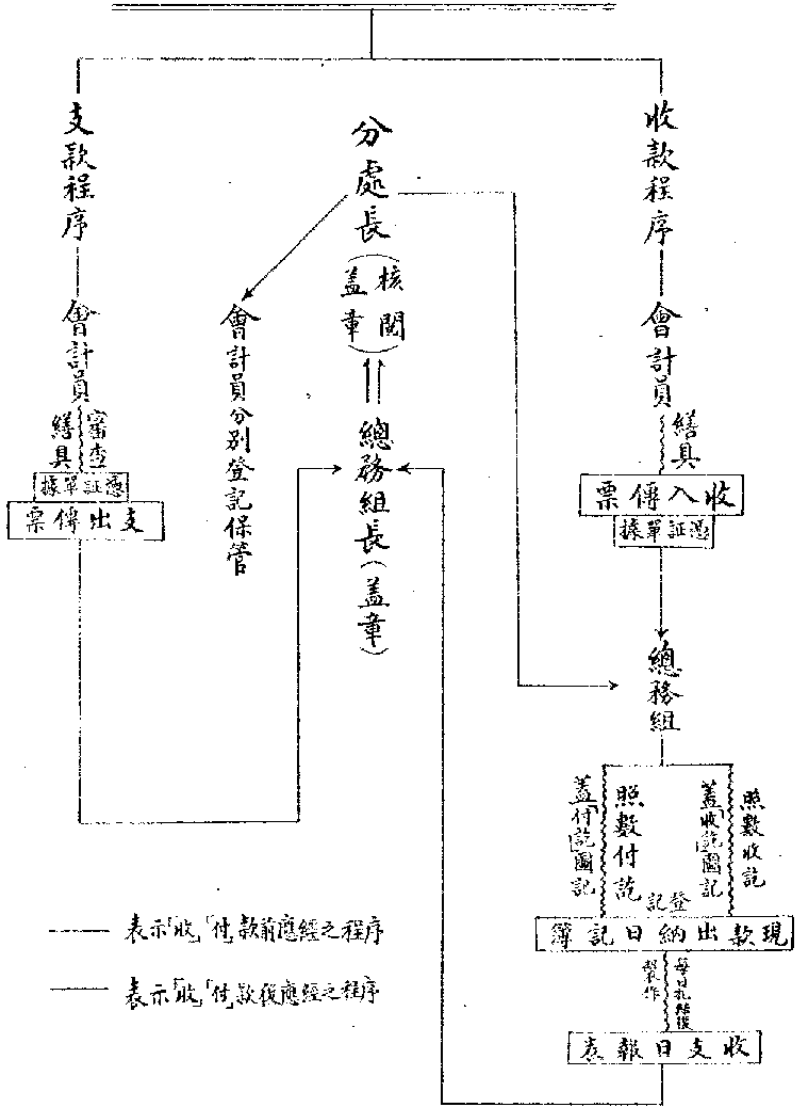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紀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請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交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存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算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戒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並飭切實奉行　（登報代令）

財政

令委開遠等縣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　載▽

▲令知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

（井飭切實）奉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本府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齊代電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並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請察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局通飭遵照事、案准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齊代電開、「政府以近年以來、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碑碣建築剝蝕坍毀、鼎彝圖書輸流海外、掘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擢殘國寶、殊堪痛心、爲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並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

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爲委員、並指定傅汝霖滕固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爲主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作行政院開成立大會、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則啟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爲會址、分別呈報分行在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爲全國保管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一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一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一四）對於好商地痞之私掘、予以嚴厲之制裁。（一五）保證私家所藏古物、就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一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一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負保護之責。（一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討。（一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方法。（二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爲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爲重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討、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竭蔡將事、時恐井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倘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有專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襄盛舉。是於文化復興、用資神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

發揚民族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應無貧
政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茲特
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
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即希鑒察是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七日國民政
府公佈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
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
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　應由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
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
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
、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
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
所。
一、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
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
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
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
管行政官署登記、并由該管官
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取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經派員攜往外國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攜往外國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依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有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第二條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困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管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督採掘古物人員、應辦下列各事。

一、採掘古物之數量。

二、古物名稱。

三、發掘年、月、日。

四、古物所在地。

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第十二條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

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非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册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關於古物禁止公告事項。

三、關於登記簿册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爲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令委開遠等縣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開遠等縣區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一案。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令委。委令併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七件。

雲南省政府委令

沈長清
黃廷忠
端木利琨
令曠運遙
趙文煌
許得周

杜國斌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鎮南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建水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綏豐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曲馬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師宗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開遠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姚安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附原呈

案查現在清丈第五區推進鎮南、建水、綏豐、曲馬、師宗、開遠、姚安、等縣區清丈事宜、照案應設分處主會辦各職、業經呈奉核准分別委任在案、所有各該分處附設之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自應遵員請委、以專責成○擬請調找山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沈長清、充任鎮南縣清丈分處附設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通河區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黃延忠、充任建水縣清丈分處附設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行委員○調路南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端木利現、充任綏豐區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廣通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嚴運遠、充任曲

處隨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導甸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趙文煊、充任師宗縣清丈分處附設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祿勸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許得周、充任開遠縣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調雙柏縣清丈評判會主任委員杜國斌、充任姚安縣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給委下屬、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現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通。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典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illegible]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發行期刊專送。分發省外者，以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送。如有遺漏，及本省公報後有遺漏或延誤事，均請向本所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交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以均善「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酌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送。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以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具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隸屬教衍塞責陋習宜兼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行政會議錄勿庸送同級黨部稽核（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核示昆華民教館擬呈補除文盲辦法

▲民政▼

本府令知行政會議錄勿庸送同級黨部稽核

（登報代令）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爲奉中央監察委員會解釋行政會議紀錄、勿庸抄送同級黨部稽核、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三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

一案查前據湖南民政廳徵日代電、以縣政會議紀錄、應否抄送同級黨部稽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請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　中國國民黨中監察委員會

秘書處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貴部第一一二號公函爲、據湖南民政廳電請解釋縣政會議紀錄應否抄送同級黨部稽核一案、請轉陳核示、從速見覆、以憑飭遵一案、過處、查本會前據湖北省黨部呈請前呈、請予解釋、案經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皆宜大端而言、會議紀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令湖南民政廳知照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席韶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教育

▲教育部核示　昆華民教館擬呈辦除文盲辦法

教育廳據省立昆華民教館擬呈掃除文盲辦法請核示一案、經廳審查省民教委員會核議函復到廳、特訓令該館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昨據該館長呈復擬定掃除文盲辦法、附具規則方案二件、民衆識字課初稿二課、請予核示等情到廳、當經簽送省民衆教育委員會議決後、茲准複稱：

「案准貴廳簽送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周立嘉呈復擬定掃除文盲辦法、附具規

則方案二件、及民衆識字課初稿二課、囑爲議復到會、當於八月十一日開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時、提出討論、經衆議決：「交常委會逐細審查後、再提出下次大會核議、並推舉陳委員秀山李委員子廉梁委員紹堯出席常會、共同審核。」嗣於九月六日開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復經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函覆教廳轉飭照辦。修正審查案如下：查民衆教育館之設置、其目的在實施一切民教事業、關於識字教育及常識教育、均屬該館應辦事項、本會前函教廳飭令該館擬呈掃除文盲辦法、原意在使不識字之遊館民衆、獲得識字之機會。故凡不識字者、於入館時參觀、一一該館應教其簽名、並令納文盲捐、指示識字之重要與初步辦法。其實施方法、可由該館於大門側、另闢教室、指定專員負責備具紙片筆墨、對於不識字遊衆、隨時代書其姓名於紙片、教其認識、並令携回學寫。若其人下次來館能簽名時、即不再收其文盲捐。受教人年齡以達七歲以上之學童爲限。（二）該館應利用館內之優美環境及設備、開辦民衆學校、勸導不識字遊衆入校學習。其教本應以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酌採一種作教材。至該館所擬呈之民衆識字課、僅編就二課、須俟全部呈到、再爲審查。若祇用爲補充教材、則由該館自行酌量實際需要隨時編輯補充可也。（三）該館陳列部各陳列物品除應用文字詳細評明外、并須由館內員司隨時在加以口頭說明、務使入館參觀民衆得受各項常識之指導。陳列物品亦能充分活用。（四）該館所呈之蓮德鎮分館施教區文盲掃除方案、內列各項期

法、多屬切要、爲該館教學部職責應辦事項、應由該館長督同負責人員、積極推進、方案有與自治機關及縣教育局關涉事項、應由該館與關係機關會商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呈暨規則方案、及民衆識字課初稿、函復貴縣查核辦理、」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館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附件存。此令。

◎本館運德鎭分館施教區文盲掃除方案

一、導言：民衆教育的目的、在解除民衆貧弱愚私四大問題、即實施語文教育、以啓迪民智、實施公民教育、激發民衆國家觀念、養成健全公民、實施生計教育、增進民衆生活技能、實施健康教育、促進民衆體魄之健健、推實施程序、人各殊、有主張富而後教、先實施生計教育者、有認爲普及民衆、無民族思想、團結能力、當先由公民教育着手者。有認爲中國係東亞病夫、應先舉辦健康教育者、有認爲識字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本、當先事進行者。

本館認爲民衆所要受的教育、乃整個的教育、不論且屬於任何方面、均有同樣重要、不可偏廢、惟在實施過程中、則主張初步側重於語文教育、蓋亦認爲語文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本、且尤屬中國現時急切之需要。中國現時、四萬萬民衆中、有三萬萬以上不識字、此三萬萬民衆、缺乏生活上應具備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極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思想、無由輸進、政治興趣、無由養成、團結

能力、國家觀念、俱極薄弱、種國於此等不健全分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何由而不低下○

本館之施教、亦即以此主張爲原則、除遵照民校宗旨、參考當地情形、事實需要、切實籌劃進行外、對所屬區域內之文盲、決意於短期內掃除、過去開辦民衆學校、已有相當成效、茲再擬定文盲掃除方案、以作工作進行標準○

二、準備：

甲、傳單標語、蘿印傳單、擬繕標語、說明識字之重要、本館掃除文盲之決心及辦法、散發並粘貼區、使民衆明曉○

乙、畫報、用圖畫表露不識字之痛苦、發貼各村、喚起民衆注意○

丙、開通俗講演會、每村講演一次○

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大會、召集本區各地員生、區鄉鎮公所職員、原有民校學生及地方民衆舉行、并逐戶到各家宣傳勸導○

戊、準備學生用書籍筆墨紙張課本表格等○

三、實施：

甲、調查文盲　本區文盲、前經調查、計男文盲一九七人、女文盲五五九人、惟此數目、係分館初成立時調查所獲者、當時以民衆對本館尚無充分認識、不肯據實以告、即地方鄉鎮長、亦係敷衍從事、此次實行掃除、自應另行調查、其辦法如下：

（一）調查隊之組織、由分館及區鄉

鎮公所人員、本區內各校員生及民衆學校學生組織之。

（二）進行辦法

一、文盲標準

子、四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不識字者。

丑、具有民衆學校畢業識字程度者、爲非文盲。

寅、不能讀農民千字課第四册課文過半者、爲文盲。

二、以閭爲單位、由閭隣長參加工作以免規避、如有調查不實、經查覺後、其不實數目之文盲掃除費、由閭隣長負担。

三、免學及緩學

子、肢體殘廢、盲啞聾瘋痴白痴者免學。

丑、親喪疾病、傭工他處、受職業之強迫者緩學。

（三）統計

一、全區文盲數目年齡性別之統計。

二、文盲分布區域之統計。

三、文盲學習處所之統計。

例如（顯到民校者爲一欄、顯到流動教學處者一欄、顯到識字處學習者一欄）

四、文盲學習時間之統計

例如（在早晨者一欄、午後者一欄、晚間者一欄）

五、文盲識字程度之統計

例如一認識千字課一册者一欄、二册者一欄、全本識字一欄）

乙、開辦民衆學校

一、校數　除分館、一甲村已各設一校外、擬於鍋蓋嘗萬德村添設兩校。

二、班數

子、男生班五班、過去調查本區共男文盲一九七人、每班招收四十名、五班可辦完。

丑、婦女班十四班、過去調查本區女文盲共五五九人、每班招收四十名、十四班可招收完盡、惟過去調查數目、恐未盡全與事實相符、且僅開辦民衆學校、文盲掃除、恐亦難能達到目的、本條所定班次、祇大體計劃、至實際數目、俟調查統計完畢時方能決定。

三、學生　每日有一定時間之空閒時間、能日日上課者、即編爲民衆學校。

丙、設置流動教學

一、教學處所及學生

子、以各村茶館爲教學地點、利用原有桿橙、文盲休閒或茶時閒、實施教育、招收下列情形學生：

一、無一定空閒時間

者。

二、不能天天授教者。

三、事實上不能參加民衆學校者。

丑、以民衆家庭爲教學處所、每十五家分爲一區、擇其風會寬敞者爲施教地點、招收該區不願到民衆學校之文盲（側重於女文盲）。

二、教學時間　教學時間由學生商定、商得本館同意後、按照實行、惟每教學時間、最少須有五人以上之學員、其參加人員由學生自行約定、或由本館分配。

三、設置數目

子、基圍教學擬設六處。

丑、家庭教學擬設二十處、全區共二百九十三戶、每十五家設一處、共上數。

上項數目、仍視時假定、如文盲多情願到民校就學、則上列數目即可減少。

丁、設置民衆識字處

一、地點　設於分館。

二、學生　招收無一定空閒時間、及事實上不能加入民衆學校、流動教學處之文盲。

三、教學時間　隨到隨學、不

拘時間。

四、教材

甲、民衆學校、其教材與原辦者同。

乙、流動教學及識字處、以千字課爲主、公民常識爲補助教材、餘則視當時情形、再行酌定。

五、畢業

甲、民衆學校、四月（或五月）期滿、經測驗及格（能解答四册千字課課文半數以上）者、發給畢業証書。

乙、流動教學處及識字處、隨時考核、如其識字程度達到前項畢業程度者、亦發給民校畢業証書。

六、教學人員、以分館職員、地方小學教員充任之。

以上人數祇七八人、如民校及流動教學處均同時舉辦、即難數分配、惟另行添設恐事實上有所不能、祇好候實施時、斟酌情形、再行決定。

七、文盲掃除日期

甲、準備日期、本方案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將第二款各項準備工作辦理完竣。

乙、實施日期、準備工作完畢翌日起八個月辦理完竣。

民衆學校之辦理日期、按照規定、四月畢業、惟實際教學、必須五月、始能將書本教授完畢、再加挪閒農忙放假、須有一月之耽延、故民衆學校須六月始能畢業。

流動教學及識字處教學、則多不能按日授課、如每星期授課兩次、以民衆學校畢業日期爲比例、則須十二個月以上方能教授完畢、現擬刀勤文盲、參加民校學習、俾時間金錢、均能節省、教授亦不致感受困

難、則八個月亦可工作完竣、惟所有文盲、不能同時動員施教、則完竣時間、自必在八月以上。

八、督察

甲、爲聯絡自治機關、地方紳老促進教學效率計、決組織督察隊、設隊長一人由區長担任、隊副二人由三泰鄉鄉長蓮德鎭鎭長担任、隊員若干人由熱心教育之地方紳老鄉長担任。

乙、督察隊之任務

一、參加文盲調查事項。

二、勸導文盲踴躍入學。

三、勸導文盲家庭鼓勵文盲入學。

四、督促文盲入學。

五、懲罰曠學文盲。

九、考核

甲、民衆學校各班學生成績之考核。

乙、各流動教學處學生成績之考核。

丙、識字處學生成績之考核。

丁、全區民衆識字大檢查、如至實施期限屆滿舉行大檢查後、倘有不識字者、處以現金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直新入民衆學校、其罰金即作爲學校經費。

戊、考核步驟

一、由教學部隨時考核。

二、由本館定期考核及檢查。

十、獎懲

甲、辦事人員方面、督察隊人員各教員、進行工作確係熱忱努力、學生成績經考核認爲及格或優良者、由本館分別獎勵或呈請　教廳獎勵。

乙、學生方面、由本館分別獎勵之。

十一、經費

另案編造、擬由本館及昆明縣教育局

平均負担、由本館教局派員會同開支、每月呈報一次。

十二、本方案自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本館識字問事處規則

一、本館爲救濟民衆不識字痛苦、勵行識字教育並指導民衆常識起見、特設民衆識字問事處。

二、本館民衆識字問事處設於本館內。

三、本館民衆識字問事處設指導員一人、由館委任之。

四、凡民衆入館、均得向本館識字問事處指導員作下列各項請求：

一、請教以不懂得的字音字義。

二、請解答未了解的事理。

三、請指示應付普通困難的方法。

五、本館識字問事處工作時間、爲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六、民衆來館問字問事、均須由指導員登記如下：

月日	請求者	職業	所問的字	所問的事	解答摘要	備註

七、本館指導員對民衆須忠實、有當場不能答解的字或事、可聲明存記、留待後日解答。

八、凡來館問字問事之民衆、如有故意爲難、或作不近情理之問時、指導員可置不理、并得喚館警驅逐之。

九、本館識字問事處、置小黑板一塊、爲指導文盲識字之用。

十、凡入館民衆、不論男女、須於警衛處簽名、其不簽名者即爲文盲、由館警引導至黑板前識字受教畢、並須納文盲捐銅元二枚、始准入館參觀。

十一、本館識字問事處指導員、可於文盲達三人以上時開始施教、但若先至者已等候兩分鐘、尚有文盲再到時、指導員亦須開始教授。

十二、本館識字教材、以平民千字課爲標準、依季候環境之需要、逐日選擇單字若干、編爲短語、除寫於黑板上、以資教授外、並印爲活葉課本、發給民衆、定名爲「民衆識字課」。

十三、本館識字問事處指導員在教授識字時、民衆不得問事。

十四、本館指導員於教授識字後、應向民衆談話宣傳識字之益、但每次教授談話時間、共計不得超過十分鐘。

十五、入館文盲有不願識字、或不納文盲捐者、館警得拒絕其進內參觀。

十六、本館指導員逐日教授文盲人數、應登記如下：

月日　次數　男人數　女人數　最老者年齡　最幼者年齡

十七、凡經本館教導之識字民衆、能於認識百字以後、有能携帶全部活葉課本來館請求考試及格者、由本館酌量獎勵之。

十八、本館民衆識字問事處指導員工作有困難時、由推廣活動事業委員會教導組隨時協助之。

十九、本規則自呈准核定後施行。

民衆識字課

第一課　一人來　（本課揮本館

門前民衆去來認字情景圖）

人、一人、來、人來、來人、一人來、

第二課　我來識字　（本課插本館指導員教民衆識字圖）二

來、我來、人來、

字、人字、一字　來字、識字、識、我識、人識、識人　識我、識字、我來識字、人來識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左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差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或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隸屬教飭聚責隨習宜余以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11 — 2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寄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自治籌委會第四一次常會議決案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通令延長本年度寒假二星期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各中等學校認真教學充實設備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　（登報代令）

實廳分令昆明市政府等關于丈量土地應用之度器應購用檢定合格爲限

△民政▽

▲民廳令知自治籌委會第四一次常會議決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廳准　本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送：第四十一次常會提案、請查照一案。事關訓政時期地方建設之基本工作、特將原提案抄登公報轉飭所屬認眞遵辦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昆明市市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第三四號公函開

、

「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四十一次常會、場委員文清提議、請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限、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一案、當經提會議決、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計送提案一份」。

等由、准此、查原提案列舉保甲、造林、道路、水利、識字、副業六項、實爲訓政時期地方建設之基本重要工作、前經呈奉省政府核定、列於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之內、並規定實施程限、頒發各該屬遵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將原提案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參酌前頒方案所定程限　督飭所屬區鄉鎮長、認眞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專案報核。切切、此令。

附登原提案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日

△確定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限以立地方事業之基礎案

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中心工作。而保甲、築路、造林、水利、合作等項、又爲自治事業之中心、曾經政府明白規定令行遵辦在案。各地方自治機關、果能遵照規定、斟酌環境、分別緩急、次第舉辦、當可漸收實效、以立自治事業之基礎、而新地方人民之耳目。乃查各縣自治機關、類多藉口人才經費之困難、而一籌莫展、一事不辦。夫經費爲辦事之母、無米之炊、固屬難爲、然自治事業辦法良多、豈可因噎廢食、如造林

築路等、各級自治人員、如能統籌計劃、勞力實施、亦可利用農事餘暇、實行義務勞作、逐漸興辦、卽不必待籌定經費、始肯着手從事也。卽有必需固定經費之事業、各級自治人員、若能實心任事、則鄉鎭地方可資提撥之款甚多、寺廟款產勿論矣、而迷信耗費如做齋打醮、迎神朝斗等項、約略估計、每年不下數十萬元、以之提作自治事業經費、寓推進自治於破除迷信之中、一舉數得、理勢卞順。且以地方無益之款、辦理地方有利事業、不論有知識者與無知識者、當無不樂於贊成、此經費之不患無所出也。至於人才、若嚴格以論、通論地方自治難拔眉才、卽國家地方行政機關、亦時有人才缺乏之感、苟能愼重選擇、仍不難得純正有爲之士、卽現任各級自治人員中、固亦有潔身自愛勇於負責之人、惟大多數濫竽充數、不識自治爲何物、有悖其曾經政府委任、而以官吏之身分臨民者、有專辦調解爭訟、催收派款者、有只知坐領薪津不問自治事實者、種種現象、不一而足、因是之故、各級自治機關、雖經組織完成、而一般人民、尙不知自身之自治人員、若能實心任事、則鄉鎭地方可資提利益、恒以爲多一種機關、則多一份負担、撥之款甚多、寺廟款產勿論矣、而迷信耗費而不知機關之設固以辦理地方事業爲目的也、如做齋打醮、迎神朝斗等項、約略估計、此種情形、若不亟謀補救、則各級自治機每年不下數十萬元、以之提作自治事業經費、關、行將日趨腐化、卽一般人民、對於地方寓推進自治於破除迷信之中、一舉數得、自治之觀感、亦將日愈惡劣、推行自治之前理勢卞順。且以地方無益之款、辦理地方有途、實覺不堪設想、補救之方、乃在使各級利事業、不論有知識者與無知識者、當無不自治人員、明瞭自身地位、深入民間、實行樂於贊成、此經費之不患無所出也。至於人辦事。然自治事業、種類繁多、究應先辦何才、若嚴格以論、通論地方自治難拔眉才、種、及如何辦理、始能收獲實效、必先確定卽國家地方行政機關、亦時有人才缺乏之感各縣自治中心工作、及實施程限、俾資遵循、苟能愼重選擇、仍不難得純正有爲之士、、蓋有指定之中心工作、則自治工作人員、卽現任各級自治人員中、固亦有潔身自愛勇乃能了解自身所應辦之事業爲何、有實施程於負責之人、惟大多數濫竽充數、不識自治限、則自治工作人員、乃能切實負責認眞做爲何物、有悖其曾經政府委任、而以官吏之事也。茲據上述理由、就地方需要、擬定各

縣自中心工作、及其實施程限如下○一、保甲　保甲爲組織及訓練人民之基礎、亦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根本辦法、各地方保甲辦理完善、不惟地方秩序得以永久安定、即一般人民、亦得藉以養成組織團結之習慣、其於自治事業之進行、裨益甚大、本省政府、對於保甲、異常重視、曾經制定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令行各縣自治機關遵照編制、於茲有年、最近復一再申令、務求貫澈、此後各縣地方自治機關、其保甲已編制完畢者、應責令認眞實行會團、其保甲尚未編制完畢者、統須限於本年底編制完畢　倘各自治機關仍因循敷衍、辦理不力、一經上級查明、應與各縣政府受連帶處罰○

二、造林　造林之利益、直接可供給木材薪炭、間接得以增加風景、調和氣候、涵養水源、裨益農村、至爲重大○各區鄉公所、首當設置苗圃、培育樹苗、分發各鄉人民栽植房屋附近、閭墓路邊、每年每戶應栽五株至十株、其次則荒山荒地、應購買松栗籽種、於每年栽插收穫後、實行播種、但勿論栽植播種、均應繼續進行、不得間斷、三年以內、務將荒山空地、栽種完畢○

三、道路　道路爲文明之母、財富之源、故道路整齊、交通便利地方、則一切事業、必較發達、東西各國、恒以道路之多少、定文明程度之高下、足見道路之於自治事業、關係甚爲重要○各級自治機關、應隨時督促修築區鄉村道、以便運輸農產物品、而期減少生產耗費、修路之法、應由各區公所、先將區鄉村道長寬限度、分別測定、然後於農事餘暇、利用義務勞力、從事修築、務於三年之內、完全修畢、最低限度、以各村道路能通行牛馬車爲準○

四、水利　水利爲農田根本、民生所繫、各級自治人員　對於排水用水　務須特別注意

、且河道溝渠淤塞地方、應時疏濬、以便宣洩、水源缺乏之處、則宜相度地形、依管築堤、或修建海塘、預爲蓄水、以資灌溉、各區鄉鎮長、如能於三年以內、將全區水利辦理完善、縱遇天旱、水源亦不至影響農作、則其利不僅增加農產已也。

五、識字　我國教育落後、文盲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貧愚弱私諸病、均由於此、當茲政府力謀普及教育時期、各級自治人員、應一面充實改進各鄉村小學、以圖義務教育之普及、一面推行識字運動、或辦民衆學校、或設公共講堂、以課成人文盲之掃除、各鄉鎮地方、每年最小限度、應增加識字者百分之十、應於數年之內、即可達到人人識字之目的也。

六、副業　本省農村凋敝、民生艱窘、原因甚多、而農家副業稀少、實爲主要。值此復興農村之際、各區鄉鎮長、應就農家副業之蠶桑牧畜園藝種植、以及小手工業、分別風土所宜、斟酌實際需要、盡量提倡推廣、每區鄉地方、每年應倡辦或推廣副業一種、俾農民生活餘暇、得以從事工作、則偶遇水旱不調、農作歉收、亦可彌補農田收入之不足維持之生計矣。

以上六項、爲目前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亦即自治事業之最低限度之工作、應由會函請民廳、轉呈　省政府、飭各縣自治機關、認眞辦理、期收實效。並由民廳隨時派員督促指導、其辦有成績者、從優獎勵、辦理不力或藉故推諉者、嚴加懲處、如是則自治前途、或可有一線之光明、否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地方自治、長此不振、本會亦與有責矣。所擬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委員楊文清

（教）（育）

教廳通令 延長本年度寒假二星期

教育廳現因在寒假期間、各校外縣學生、紛紛回籍省親、每以途程遙遠、不能依限回校上課、經呈准　省政府將本年度寒假延長二星期、特通令各省立學校、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度學校歷、業經本廳公佈實行在案○惟在寒假期間、各校外縣學生、紛紛回籍省親、每以途程遙遠、往返需時、常不能依限回校、以致各校第二學期開學上課、多不能如期辦理○茲經本廳呈奉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六二六號指令核准、將本年度寒假日期、酌予延長二星期、至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止○自二月二十日起、各級學校應即一律開學上課、不得稍有參差、其有逾限回校者、由校照章嚴格執行處罰○此項延長假期、應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將上課日期繼續延長二星期、即將暑假縮短二星期、以資抵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教廳轉令 ▲各中等學校設與教學充實設備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爲矯正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學積弊、促進教學計、特申明教事、飭即轉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確實教學、充實設備等因一案、特訓令各縣市政府、各省立中等學校、各省會學區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六七八號訓令開、

「查近十餘年來、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數激增、而質量參差、亦日益顯著○大氐各校設備、多不充實、課程凌亂、教法陳腐、教員未盡合格、以至效率日趨低劣○本部有鑒於此、年來先後頒行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員檢定規程及學生會考規程、以期改進學校課程與設備、提高教學效率與學生程度、使中學及師範質量漸臻完善○上年復經指派專員分赴各省市實地視察、節經根據各該員報告、擇要令飭遵照各在案○總核各該員報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部頒行之標準及規程、雖大體上已見實施、但錯雜凌亂情形仍所在多有○其甚者因過去程度低劣、爲應付畢業會考及大學升學試驗起見、濫增教學時數、竟有每週達四十八小時者、違反學習定理、損傷青年身心、貽害甚大、茲爲矯正積弊、促進效率計、特申明數事如下：（一）各省市公私立中學及各類師範學校各年級均應遵照規定教學科目、及時數分別教學、不得再有紛歧○其應屆畢業學級因值過渡時期、前此教學未見充實必須準備會考者、應由各該區局酌量規定、略增教學時數、但以每週不超過三十六小時爲限○（二）高中及師範學校各學科如尚無審定之教本時、應依照部頒各該科課程標準、由各教員自編教材、或選定代用教本、仍依照標準量爲增減○（三）公立各校之設備費應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從速以次購備、絕對不許流用○其私立各校資成基金會負責籌款、充實設備○（四）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際工作、如理化

實驗、生物之採集、地理之實習、算學之演習、國文之閱讀寫作、外國語之讀寫說等。教學方法並應注重啟發討論、不得純用講演注入。（五）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大限度、違者不予審核其學籍。上列五項應自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實施、並應由該廳依照嚴行查考。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認眞遵辦。除呈報暨分令並飭各區省督學查考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一體遵照認眞辦理爲要、此令。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飭屬以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各地於事實確有困難者得暫緩組織但應迅爲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知識之增進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四十九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八七號咨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一案、前中央訓練部以

人力車夫，不易集中訓練，經令暫緩組織。惟人力車夫爲體力勞動者之一，生活至爲艱苦，年來我國各都市，以受經濟衰落影響，工業不振，該項車夫數量，更有激增，若長長任其散漫，而無組織，殊失本黨扶植勞工之旨，且將影響當地秩序，國難方殷，尤滋顧慮。爲適應事勢之需求起見，經本會審議，人力車夫，應准組織工會，如各地有阨於環境，事實確有困難者，得令暫緩組織，但當地黨部亟應協同政府，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迅爲籌設人力車夫福利會，或俱樂部，以謀該項車夫生活之改善，及知識之增進。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席龍　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實業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實業部分令昆明市政府等關于丈量土地應用之度器應精用檢定合格爲限

實業部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爲丈量土地應用之度器應精用已經檢定合格爲限請查照轉飭各級檢定機關知照等由一案。當經分令市政府模範工藝廠遵照並咨請民財建廳查照飭屬遵辦，其文如次。

（一一）訓令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六二三號咨開，查土地丈量，早經內政部頒佈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以資依據，其第六條之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之計算地積，應以使用標準制，及市用制之尺度單位爲限。又第七條之規定，各級土地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惟

按諸現在事實、所向具領機關、則應爲本局、是丈量土地之度器、既應合於法定制度、俾昭劃一、又應愼重檢定、以期精密準確、乃據各地報告、各級土地機關、常有運向國外購入度器、未曾送經檢定、即作土地丈量之用、此不特於法有所不合、且各國對於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其政府恒許免受檢定、若購入時又未送經檢定、則該項器具、究竟是否準確、殊難徵信、況關於直尺、摺尺、鏈尺等種、現在本局與國內各度量衡製造廠家主、而以公尺爲折合參考、用之度器兩均、均有精細製品、須經精確檢定以後、方得發售、此項器具、堪供實際測量之用、似不必購用外貨、徒使利權外溢、惟捲尺一項、本局正在設計製造之中、國內尚無出品、然依照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在未製定之前、亦應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代替、即萬一有非向國外購買捲尺不可者、亦應以採購純粹合於標準制、或市用制之器具爲限、購入時、並應先送當地檢定機關、予以檢定、加蓋一合格圖印、方得使用、至以前所有未經檢定之器具、並應一體補送檢定、以符法令、而資準確、如有一面公尺、一面英尺之度器、則應審視其全長、若係一公尺爲主、英尺爲折合參考之用者、其公尺部份、得於檢定合格後、予以豎蓋「合」字圖印、其英尺一豎以「銷」字圖印、此項器具、仍准暫行使用、反之若係以英尺爲主、而以公尺爲折合參考、用之度器兩均變「銷」字圖印、或毀滅其尺度、此項器具、則不得作實際使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轉請各主管機關、飭屬遵辦、暨合行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廠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一）咨文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六二三號咨開、查土地丈量、早經內政部頒佈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以資依據、其第六條之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之計算地積、應以使用標準制、及市用制之尺度單位爲限、一見前一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測量土地、公路、清丈等甚鉅、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遵辦爲荷、此咨

財政
建設
雲南省民政廳
雲南陸軍測量局

廳長繆嘉銘

案准　貴局度字第七六二三號咨、以丈量土地之度器、應以購用國內已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爲限、請查核轉知飭遵、並令行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並見復一案到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轉咨本省測量土地、公路、清丈各主管官廳、并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爲荷、此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廳長繆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簽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取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特載

通令知照河北省會移設保定　（登報代令）

咨明總部易門縣長周蔭樞已撥省交民廳議處

訓令民財兩廳議復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案

財政

財廳佈告昆明縣屬清水結束遇有業權轉移分令須遵章赴財政局登記

財廳訓令宣威縣查明公路佔用田地糧數造册具結呈報核轉

財廳呈報請免宣威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田賦

教育

教廳通令採購科學儀器館理化器械藥品博物標樣選　（登報代令）

教廳通令查禁上海醫藥兩授學校招收兩授學生　（登報代令）

△特　載▽

△通令知照河北省省會移設保定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河北省會移設清苑一保定　一案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第零零三五九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一七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會、移設保定、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電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〇〇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主席龍　雲

▲咨覆總部（易門縣長周蔭樾已撤省交民政廳議）處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請議處易門縣長周蔭樾一案。經咨復查照如下。

案准　貴部法字第二八零號咨、據團務督練處簽、易門縣常備隊長官與財政局發生衝突鬥歐一案、該易門縣長周蔭樾對於該縣團務因循貽誤、釀成糾紛、請查照議處一案到府。後開、該縣長周蔭樾玩視團務　應予懲處一層、係屬行政範圍　相應函交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周蔭樾、前以貽誤常備隊退役期限、業准　貴部咨請記大過二次在案。准咨前由、業將該縣長周蔭樾撤省、交民政廳議處矣。除條識民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行事、案據團務督練處處長盧漢、副處長高映槐、馬鈐等簽呈稱、先後據易門縣長周蔭樾、視察督練官段世潘呈報、常備隊外隊長趙儒智、特務長夏雲松、與財政局事務員吳芳泰、發生衝突鬥歐情形一案、查此案周縣長蔭樾、中隊長蔣汝松、財政局長馮秀靈、所呈情形、綜合查核、除雙方起衅原因大致相同外、其主要之點、各呈互有出入、蓋因該縣長等立場各有不同、所呈情形、大都不能根據事實、惟查該縣城隍廟、早經黨部搗毀、茲該中隊長蔣汝松、以城隍廟搗毀之土基磚瓦、移爲建築兵舍之用、係爲地方節省經費、化無用爲有用、且該隊官長能自動徵集工料、積極修建兵舍、已屬熱心、處置尚無不合、並於事前曾得該縣官紳同意、對於辦事手續、亦頗周到、該紳首等、乃藉此作爲反宣傳之資料、以常備隊搗毀古廟之言論、淆惑全縣民衆觀聽、致使地方人民、不明眞象、驟然發生反感、居心殊覺險惡、証諸本處段督練世繙所報、該縣紳首捏造黑白、顚倒是非、疾視外來團隊官長各情形、是該紳首等對於常備隊之官長、早有深刻之用心、該收支吳芳泰、放散租谷於常備隊駐在之地、顯係先有計劃、希圖借此挑釁、迨雙方發生鬥歐後、無論誰是誰非、均應靜候縣政府秉公處理、該吳芳泰乃竟亂發傳單於各村鄉、印發眞電於各區、復嗾使各區長連名呈請撤懲各官長、該縣紳首之囂張刁狡、於此已可概見。又財政局損失各物、據呈無人作証、未便指質等語、証諸段督練官所報、該吳芳泰於鬥歐後、將局中什物、自行搗毀地面、揚言常備隊揹擄財局各節、純全事出栽誣、已無疑義、顯係該吳芳泰欲借睚眦細故、故爲釀成團體鬥爭、狂妄跋扈、尤屬顯然。該縣長周蔭樾、當雙方因土基發生意見時、不能居中調解、化除兩方成見、已

屬非是、造雙方發生鬥歐後、又不能持平處理、使兩造懾服、對於吳芳泰之傳單眞實又復無制止之能力、任其咆哮囂張、致使絕團滿大、幷反見好吳芳泰、呈請撤懲各官長前來、其不努力於團政改進利其糾紛、借此以掩其積延之咎、實欲蓋而彌張　查該縣常備隊、奉令改組、及委派各官長到縣、已經半載有餘、尚未將訓練團兵征調入隊、延及十月初、始行着手陸續征調、至今尚無正式文報到部、數月以來、徒使官長坐食餉糈、因循貽誤、甘受紳紳土劣之包圍、利用而不知自拔、該縣長實亦難辭其咎○至於該紳首等　政之至意、近數月間、迭據派出視察附省縣份各督練官報告、暨委派第三區各縣常備隊各級隊長紛紛函呈、各縣團務、全爲權紳土劣所把持、此次大加改革、彼輩因私有利勢、行將崩潰、動遭挾制阻撓、實難進展等語、處長詳加考查、所陳各節、洵屬不虛、僞頑、終難逃各地土劣之手、欲望其熟心整頓、已爲環境所不許、此後各縣難免不相攜效尤、壞紳土劣跋扈專橫之刁風、勢難遏止、對於整理前途、影響甚大、似不能不認眞理擬、由職處再行派員詳查具報外、用特電請鈞部派員徹查、並懇飭令該縣長將兩造先行解省、發交軍法處嚴行訊辦、以弭刁風、而儆將來○至該縣長玩視團務、應請連同前次各案懲辦案、亦併議處○再有呈者、處長職司督練、受命以來、雖不競競業業、銳意整頓、以期建立民兵基礎、用以仰副鈞座改革團自本省團政迭經整理、卒鮮成效、其中癥結

雖屬各地方官奉行之不力、而尤以被當地權紳土劣把持操縱、實爲厲階、就中尤以第三區所屬祥雲瀟灣各縣常備隊、自令飭改組以及派遣各級幹部人員、時逾半載、毫無成效、且糾紛迭起、對於整頓前途、影響實大、況每年開支鉅費、在新幣二百五六十萬元之鉅、丁此國難方殷、共匪猖獗、練訓民團、實爲禦侮救亡之要圖、乃各縣官紳、不知共體時艱、力圖整頓、尤以暗遭各縣橫紳土劣之破壞阻撓、實爲莫大之障礙、瞻顧前途、曷勝隱憂、此次因易門發現之糾紛、感想所及、特直率上陳、究應如何修飭之處、敢祈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於門歐各節、業經令飭昆陽縣長澈查具覆核辦、並指令飭遵在案、惟該縣按照陸續、玩視團務、應予懲處一節、係屬行政事務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訓令民財兩廳議復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八項通令遵辦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經訓令民財兩廳議擬具復原文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賑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災農田在一萬二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嗷嗷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撥粮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

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首先撥捐賑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量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辦理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並集捐款以救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準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一）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其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二）關於鐵務鐵路郵政政務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三）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四）警察機關人員照捐、（五）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六）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七）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八）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所列辦法八項、本省能否辦到、合

行令仰該區長等即便遵照、詳加考慮議擬具復、再憑核辦。切切、此令。

▲財　政▼

▲財廳布告昆明縣屬清丈結束 遇有業權轉移分合須遵 章赴財政局登記

財政廳以昆明全縣清丈、業經辦理結束、以後遇有業權轉移分合、或增減變更時、人民須遵照耕地登記章程、赴財政局登記、上納登記費、以維業權、茲據昆明縣財政局呈報登記事項、尚屬寥寥。特由廳詳訂整頓辦法、以利進行、茲特分列如左。

一、該昆明縣清丈、現經結束、故關於業權錯亂重復及申請更正補丈復丈等事、一概停止。

二、嗣後遇有上項情事、及未經領有清丈執照者、均應一律報請登記。

三、登記手續、概照登記章程辦理。

四、由廳令飭財政局適時輪赴各鄉、會同辦理耕地稅過戶、以維業權而便稽考、若有不遵照定章報請登記、而在外私立白契者、一經查覺、定即照章從嚴處罰、如遇涉訟、即認為不合法之憑証、業經令飭遵辦並布告週知各在案、茲據該昆明縣財政局呈報登記事項、尚屬寥寥、亟應由廳詳訂整頓辦法、以利進行、茲特分列如左。

人民須遵照呈驗、不得發生誤會、或指絕。

五、清文結束後、尚有清丈照費、未經繳納者、仍應照繳、以作該局專辦登記人員經費。

以上各項辦法、除令財政局遵照外、合行佈告仰該縣人民一體遵照、嗣後凡有業權變更及錯亂重複等事、均應遵章先行赴縣財政局報請登記、俾資有理。其有清丈照費未經繳納亦即照繳、均勿觀望因循故違、切切、此布。

△財廳訓令宣威縣查明公路佔用田地糧數造册具結呈報核轉

財廳准建設廳咨、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公路佔用宣威人民田地、所有賦稅、應請豁免、以除民累、等由。經該廳訓令宣威縣長查明呈覆核轉原文如下。

案准　建設廳路字第七零九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案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轉、據東路支員那興李沛霖呈報稱、為呈報事、奉查宣威全縣屬內、被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業經會同該縣清丈員晏敦厚、及各區鄉首人、暨各田地之業主、隨場指界、丈量後、隨即計算完竣。惟查該縣由永安鋪乾海子起、至宣城之南門外窯坡脚止、約七十中里、按次編為四百零八號、計佔用人民熟田六十二畝一分九厘、內有佔用時種植洋烟二畝三分、又計佔用人民無糧田一畝一分一厘、計佔用人民糧地一百五十六畝四分七厘、內計佔用時種植洋烟者二十四畝二分五厘、又計佔用人民無糧熟地八十六畝三分三厘、內計佔用時種植洋烟者十五畝二分六厘、總

計畝用人民田六十三畝三分、地二百四十八佔二分、二項內計佔用種植洋烟者合計四十一畝八分一厘、均經職等會同地方首人及各業主、到場一一詳明指界、切實丈量、並無遺漏等弊　惟查此次丈量、除路面溝溏堤外、按履田土概未量入在內、除填發人民執據外、理合將驗照存根兩連計四百零八張、依式底冊一本彙齊、呈請鑒核、轉呈備案○計呈驗照存根四百零八張、等情據此、除將底冊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驗照存根一併備文轉呈、懇祈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等情到廳、核查所呈辦理尚無不合、除將存根一聯截存備案外、相應將驗單一聯、咨送貴廳查照、分別蠲免該項賦稅、以除民累○計發驗單四百零八張一○等由、准此、合將驗單令發、仰即查對明白、迅將該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應免糧賦銀數、造具清冊、取結加結、呈廳核轉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驗單四百零八張、辦理繳○

△財廳呈報請免宣威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田賦

財廳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覆：茲遵令將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應免糧賦銀數、造冊呈請核轉、等情○經核明轉呈本府鑒核示遵、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免事案准建設廳咨開、案據滇東公路技監段緯呈稱、據東路丈量員那興李沛霖呈報稱爲呈報事竊查宣威全縣屬內被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業經會同該縣會丈員晏敦厚及各區鄉首人暨各田地之業主臨場指界認眞丈量後、遵即計算完竣、惟查該縣由永安舖乾海子起至宣城之南門外窯坡腳止、約七十中里、按次編四四百零八號、計佔用人民糧田六十二畝一分九厘、內有佔用時種植洋烟二畝二分、又計佔用人民無糧田一畝一分一厘、計佔用人民糧

地一百五十六畝四分七厘內佔用時種植洋烟者二十四畝二分五厘又計佔用人民無糧熟地八十六畝三分三厘內計佔用時者植洋烟者十五畝二分六厘總計佔用民田六十三畝三分地二百四十二畝八分二頃內計佔用種植洋烟者合計四十一畝八分一厘由經職等會同地方首人及各業主到場一一詳明指界切實丈量並無遺漏等弊惟查此次丈量除路面測溝護堤以外挖廢田土概未量入在內除塡發人民執據外理合將驗照存根兩連計四百零八張依式底冊一本彙齊呈請鑒核轉呈備案計呈驗照存根四百零八張等情據此除將底冊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驗照存根一併備文轉呈懇祈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等情到廳核查所呈辦理尙無不合除將存根一聯裁存備案外相應將驗單一聯咨送貴廳查照分別蠲免該項賦稅以除民累等由准此、當將送到驗單、令發宣威縣縣長查對明白、造具應免田賦正雜等欵清冊、取結加結、呈核前來、經廳核明、佔用田地畝數錯誤、以致應免田賦正雜各數、因之不符、發還更正、去後、茲據遵照查明更正、另造妥冊、呈請核轉等情到廳、職廳覆核該滇東公路、佔用宣威縣屬、第一七兩區、望城坡、小耿屯、虹橋舖、板橋、大耿屯、永安舖等村、成熟民夷田地、共二頃十八畝六分六厘、每年應納民夷糧十一石六斗二升九合、地稅銀三錢四分七厘、條丁等銀六錢九分八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每年應征正賦銀三十二元四角四仙二厘、團費銀三元八角零三厘、附捐銀八元五角八仙一厘、共合應征田賦正雜等銀五十元零八角二仙六厘、核數相符、現在該項田地、既爲公路佔用、自應照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除驗單備案外、所有滇東公路佔用該縣屬民夷田地、請免田賦正雜等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　准將上項公路佔用民夷田地、應完

田賦正雜等銀、五十元零八角二仙六厘、自二十二年帶起、永遠蠲免、并請一指令示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附宣威縣原呈

呈爲遵令造報請免田賦銀元事案奉鈞廳訓令征字第七七二八號開准建設廳咨字第七零九號咨開宣威縣屬被汽路佔用人民田地經丈量竣分別丈量完竣填發執據除將存根一聯越存備案外相應將驗單一聯咨送查照分別蠲免賦稅等由准此合將驗單令發仰即查對明白迅將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應免糧賦銀數造具清冊取結加結呈廳核轉等因計發驗單四百零八張辦畢繳還奉此遵查奉到驗單內并未載明各業戶應納糧稅數目及里甲糧名無從查對造報當經職縣令飭第一七兩區區長將被佔田地業戶傳集詢明應納糧稅數目及里甲糧名逐一分晰填表來府以憑查對造報去後茲據該區長等查明先後造送到府職縣復查縣屬第一七兩區共被汽路佔用人民有糧田地共一頃六十八畝零四厘應納宣化里大糧七石八斗四升統征田賦銀二十三元五角二分附征團費銀二元三角五分二厘附糧捐銀四元七角零四厘又應征六里夷糧三石四斗八升九合統征田賦銀一十一元五角一仙四厘附征團費銀一元零四仙七厘附糧捐銀三元四角八仙九厘又應征隨糧餘丁銀六錢九分八厘合統征田賦銀一元六角七分五厘附征團費銀二角一分又被路佔用人民有稅地五十三畝六分二厘應納六處地稅二錢四分七厘統征田賦銀八角三仙三厘附征團費銀一角零四厘附糧捐銀二角零八厘以上合計被汽路佔用田地二頃一十八畝六分六厘均係實佔實報應請將前項應征田賦正雜等銀一律永遠蠲免以除民累奉令前因理合遵令造具請免田賦清冊取具切結加具印結並將奉發驗單一併具文呈報請鑒　鈞廳俯賜核轉再此項佔用田地自十九二十等年即被佔用其應納十

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田賦已經各業戶勉力完納清楚惟二十二年份田賦各業戶聞知有准免公令均觀望待免尚未完納前項請免田賦請自二十二年份起一律永遠蠲免可否之處並候示遵謹呈

◎教育◎

△教廳通令採購科學儀器館理化器械器品博物標本模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科學儀器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荊庭呈請通令全省公私立各校採購該公司理化器械化學藥品博物標本模型以資提倡而利教育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校酌予採購原文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公私立學校

案據科學儀器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荊庭呈稱。

「呈爲改良儀器製造，減輕成本，並遵照部頒理科設備標準配製整組儀器、發售特價、懇請通令全省公私立各校、一體採購、以利教育事、竊敝公司專門製造科學儀器歷、三十四年、行銷國內、素爲各校所贊許、近更增加資本、改良製造、並設法減輕成本、以期普及、曾奉上海市教育局批教字第二四四七七號、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一一二號、通令市區各校一體採購、並蒙山東、安徽等省教育廳整批採購中小學儀器有案

○又敝公司遵照　教育部新頒中學生理化學生物學設備標準所配製儀器標本模型等、亦已配製完成、即日起發售特價○伏惟治下教育　素稱發達、需用儀器為數必多、敝商倘念敝公司提倡科學徵忱、予以通令全省公私立各校、嗣後添辦理化器械化學藥品博物標本模型等理科設備、概向敝公司採購、以資提倡、而利教育、懇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查照酌予採購○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教廳通令查禁上海醫學院等校招收函授學生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飭查禁上海醫藥函授學校招收函授學生暨與該函授學校性質相同之組織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市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化學生物學設備標準所配製儀器標本模型等、亦已配製完成、即日起發售特價○伏惟治下教育　素稱發達、需用儀器為數必多、敝商倘念敝公司提倡科學徵忱、予以通令全省公私立各校、嗣後添辦理化器械化學藥品博物標本模型等理科設備、概向敝公司採購、以資提倡、而利教育、懇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校長查照酌予採購○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教廳通令查禁上海醫學院等校招收函授學生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飭查禁上海醫藥函授學校招收函授學生暨與該函授學校性質相同之組織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市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三零一二號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據鄭子衡呈、以照費過鉅、懇予酌減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本年四月份新醫藥刊及本埠各報、載有鄧源知醫師招收函授學生一節、經查該刊確載有上海醫學函授學校啟事一則、內列選授學科之名目、及收費辦法等項、極為簡便○按醫學一科、最重實習、非徒以文字衍述、所能解釋明析　倘學有未精、尤足轉以誤人、倘此種函授醫學、實有查禁之必需○相應咨達、即請查照　轉飭各省市教育廳

局、對於各地方醫學函授學校及相同之組織、嚴予查禁、以免流弊○」等由、准此、查私立函授學校、無庸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令其立案、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注意、加以監督、曾於二十年二月間據上海市教育局來呈、令飭遵照有案○茲准來由、醫學注重實習、與其他容有可以文字講授者不同、該項函授學校及相同之組織、應即從嚴查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知照
局

○如有該項函授學校及相同之組織、應即從嚴查禁○此令○

兼代廳長袁丕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行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限分期登記發報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逾期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隸屬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疑義案（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呈請將玩忽祀典之昆明縣長高仁夫記大過一次

民廳議復高等法院呈請將順寧等縣長分別記過撤銷案

指令民廳楊光毅一員准予最近定期俾見

民廳通令採用國營北平製呢廠商品呢絨等類（登報代令）

司法

指令高等法院院長呈請辭職應勿庸議

任命朱道尊為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

△特載▽

◎令知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疑義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

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各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四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商字第二零八九一號（上年十一月一日）及商字第二三五三六號（本年二月二日）呈　請轉咨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磺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各疑義、經先後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　均爲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磺局雖係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爲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磺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爲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爲公務。（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及實業部原抄江蘇建設廳呈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實業部原抄江蘇建設廳呈文一件。」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三一零一四號咨同前因、合將奉發抄件、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附原咨一

行政院咨第二八零號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　據實應縣洋廣業同業公

會主席王金鑾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定以會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及充稅所主任之承包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院長汪兆銘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原咨二

行政院咨第二四號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爲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硝磺局長爲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縣前據寶應縣洋廣貨業公會呈詢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呈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　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硝磺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爲公務員、可否兼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院長汪兆銘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原呈

案據銅山縣政府呈稱、案據本縣實盛齋

食品店商人鄭飛卿呈稱、查商會法第十五條內開、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再查解釋條文內開、會員代表原由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所舉派、故該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自可本自己之意思、不問有無正當理由、而將所舉派之代表隨時撤換之、准是則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有撤換代表之絕對自由權、彰彰明甚。乃食品業公會代表「美齋之王德泉、紫陽春之胡毓祥、以停業出缺、以會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全體之表決、推派飛卿及蔣經武爲該業公會會員之代表、並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以書面通知商會、是飛卿等依法已成爲食品業公會會員代表、絕無疑義。乃商會以飛卿不易受其驅使、初則藉口飛卿等之被推派爲代表、未經該會允准、不能作算、旋以飛卿依法呈請前銅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並由縣黨部召集雙方代表談話、予以糾正各在案。今事隔一年以上、該商會復又函知食品業公會、謂飛卿爲公務員、應無出席商會代表資格、不知飛卿之爲代表、以經營商業被公會會員所推派、並非以公務員資格而被推舉、況公務員不能兼營商業、不得爲商會代表、鈞府是否奉有此項令文、猶有言者、即有此項令文、是否指定限制鄭飛卿一人、何以銅山縣商會黨部委員藍伯華、稅局主任曹子範等、鄉鎮長王宜之等、即不在限制之列。再查上海市商會委員、不乏國府暨各部院諮議、如王曉籟虞洽卿等、何以亦不在限制之列、而獨限制飛卿一人、國家寧有此種法理、似此銅山商會違法營私、排除異己、不予申誡糾正、則商運前途、曷堪設想、用敢具文懇請准如所請、則商法民運、實深利賴等情、據此、查鄭飛卿爲硝磺局局長、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同業公會是否可推派爲出席商會代表、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擬。

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政官吏、應受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爲商會會員代表、及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業經奉令通飭知照在案。據呈前情、硝礦局局長應否以行政官吏論、能否兼營商業及兼充商會會員代表、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實業部。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百先

▲民政▼

△民廳呈請（將忽玩祀典之昆明縣長高仁夫記大過）一次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將承辦致祭報功祠之昆明縣長高仁夫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將來一案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如呈照准將該昆明縣長高仁夫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并令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十二月二十五日八時、爲致祭　報功祠之期、廳長奉　鈞座指令、派往代表主祭、遵即先時前往、所有與祭各官、均皆齊集、乃有承辦之昆明縣長高仁夫、獨逾時後到、其祭品亦不先事具備、實屬玩忽已極、擬請將該縣長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民廳議復高等法院（呈請將順寧等縣長分別記過）撤懲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復核議高等法院呈請將

順寧雲縣鎮沅等縣縣長分別記過撤懲一案擬請悉如高院所擬辦理呈覆請示由。經提會議決訓令高等法院遵照如下。

案查前據該院長呈請將順寧、雲縣、鎮沅等縣縣長　分別予以記過撤懲一案到府，當經令發民政廳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旋據民政廳以擬請悉如該院辦理呈復前來，復經本府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擬，將順寧縣長李錫桐記大過一次，雲縣縣長彭立銓記過一次，鎮沅縣縣長鄭培仁撤省，鎮沅縣長缺候遴員接替。等語紀錄在案。除飭處註冊並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愼量呈擬將順寧縣縣長李錫桐、雲縣縣長彭立銓、鎮沅縣縣長鄭培仁等，分別予以記過撤懲一案到府，核查所呈各節，案關撤懲地方官吏，除指令外，合將原呈件一併令發，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附張發昌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查該院所擬將順寧縣長李錫桐記大過一次，雲縣縣長彭立銓記過一次，鎮沅縣縣長鄭培仁撤任，均係斟酌情節輕重，分別示懲，詳加審核，極為允當，擬請悉如該院所擬辦理，藉昭儆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原呈，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並祈將原呈飭收歸檔。謹呈。

▲指令民廳楊光發一員（准予保候定期傳見）

本府據民政廳呈覆審核督練處長盧漢呈保楊光發一員資格請定期傳見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彙候定期傳見。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審核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據團務督練處處長盧漢簽呈、遵照保荐縣長條例規定、出具保結、保荐前充討逆軍第十路前敵總指揮部軍法正、現充第三旅部秘書楊光發、請祈擢用、以保山、麗江、彌渡、等處邊要縣缺、以展其才、等情、一案○飭應審核呈覆○等因、奉此、遵查該員楊光發、係本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取錄備取、以縣佐存記委用人員、按其考取資格、僅祇委任職、惟查其履歷內叙、歷充軍法正、書記官、秘書、等職、秩同少校、與文職應任相當、核與保處縣長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荐任資格、尚屬相符○茲既據盧處長出結負責、保請以保山等縣縣缺委用前來、擬仍照條例規定、請由　鈞座定期傳見該員、考詢定奪○所有遵令審核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鑒、并祈示遵○謹呈

△民廳通令 採用國營北平製呢廠商品呢絨等類

曾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轉奉　行政院令、國營北平製呢廠、除製軍用呢毯外、兼製商品呢絨等類、推銷各地、仰飭屬採用、以維廠務而挽利權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九五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副字

院四一號公函開、「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案據本部軍需署簽呈稱、窃據北平製呢廠廠長張乃恆呈稱、窃維年來外患頻臨、國難嚴重、國人通定覺悟、努力自救、而提倡國貨之熱忱、尤風起雲湧、舉國一致。本廠純係國營事業、資金均由鈞署發給、近年以來、除依製造計劃、主製軍用呢毯供給軍需外、因機關設備尚有餘裕、故利用生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呢絨、床毯、地毯、嗶嘰、哔達呢、禮服呢、毛衣、毛線等類、撥地分銷、售之市面、以供社會之需要、藉為國產之倡導。第以物質文明、日趨演進、社會服御之品、絲、棉、皮貨、已形銳減、毛織物品、需要日增、以致舶來呢絨、乘時傾銷、每倍極暢盛、以全國各重要商埠計之、、年所銷外國呢絨、當在千萬左右、數量之鉅、主製驚異。夫國產呢品、除天津海京呢絨廠、確係美國資本、並非國貨外、津滬尚有小型毛織工廠、連同本廠出品、均堪服用、以資抵制、若乃捨此就彼、專服外貨、坐令經濟侵襲、利權外溢、漏巵之大、實甚於此、茲查首都各機關、皆有服用國貨委員會之設置、上有提倡、下必風行、擬請轉呈通令各機關、凡公務人員、採購呢絨時、一律專購本廠出品、其軍隊機關、自備軍服、軍毯、及鐵路、或地方警隊員司製備制服、亦請採用本廠呢料、以裨外貨、藉挽利權、本廠係官營事業、攸關國家、此如辦法、似於培植經濟、倡提企業、不無裨益也。除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通行辦理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廠年來於主製軍用呢毯外、利用生

產餘力、及國產羊毛、兼製商品、並先後於首都北平天津漢口濟南開封南昌各設分銷處、於西安青島重慶安慶杭州寫州虎州各設批發處、以便推銷、而供社會之需要。際此國產毛織品缺乏之時、擬准如所請、通令各隊部機關、並轉呈軍事委員會分行各院部會通飭所屬、凡公務人員奉屬服用呢絨時、一律向該廠各地分銷處購用、如有軍醫學校製備大批制服、亦請向該廠上列各分銷處及批發處洽商、訂購、庶於繁榮廠務、挽回利權、兩有裨益。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服用必採國產、爲促成工業發展、抵制經濟侵略最有效之方法、據呈前情、尚屬可行。擬懇鈞會轉行各院部會、通飭所屬、採用本部北平製呢廠出品、雖現時該廠製品減呢、產量不足供給需要、如我公務人員、一致提倡國貨、熱忱採用、將見民營毛織工業、接踵而興、生產救國、實深利賴。除已由本部分令部各隊暨各軍事機關學校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中央早有明令、據呈前情。尚屬有當。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採用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採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採用、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司）（法）

△指令高等法院院長呈請辭職應勿庸議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呈請辭去院長本職請鑒核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法界諸事、正當繼續整頓之際、該院長服務有年、自應繼續努力、以資臂助、曷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恢量轆線才疎、識蔡智淺、於二十年夏間、謬蒙　知遇、委長高院、歷將三載餘矣。勞怨雖任、興革無多、當於本年五月、晉謁　鈞座時、將一切困難情形、列舉縷述、請准辭職、以讓賢能、復蒙溫語有加、又値　鈞座提議籌修監所、因仍勉爲其難。數月以來、監所進行、仰承　鈞座主持、幸有頭緒。惟環境惡劣、仍有未能排除者、益以恢量學識短淺、知人不明、推薦非賢、以致不能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即如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趙思銳、推荐之初、滿擬其能振作精神、認眞辦理、殊該趙思銳到任半載有餘、迭經考察、毫無成績、事與願違、可以概見。思維再四、與其嘅然濫竽　潰誤將來、曷若亟早避讓　藉贖前愆。用敢具文、仰懇　鈞座俯鑒下忱、准予辭去高等法院院長之職、并祈於本年內、明令發表、即飭新任早日就職、庶司法前途、得以隨年歲煥然一新、在恢量亦得早日退思、於暇時從事編譯、個人知識、或能不

無進展、出版界中、亦可略有貢獻、將來閱歷稍增、再供驅策、以酬知遇、以報桑梓、語出至誠、非敢矯飾、無任惶悚懇切之至。除趙思銳應得處分、另案呈核、並飭屬赶辦移交外、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龍　雲

△任命朱道尊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請將第一分院院長陳毓華記過首檢趙思銳撤懲遺職以朱道尊升充並示遵由。經核明指令該院遵照如下。

呈悉。如呈照准將該分院院長陳毓華記大過三次。該首席檢察官趙思銳撤職、遺職並准以朱道尊升充。除飭處登記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朱道尊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狀。

▲附原呈

爲呈請事、查本院第一分院院務廢弛、迭經令飭整理、並先後呈准更換主管人員在案。茲查各該主管人員、仍不知努力整頓、氣息奄奄、毫無成績、就中尤以該分院檢察處爲甚、不予懲處、不足以資整理。該分院院長陳毓華、擬酌記大過二次、仍暫留任、以觀後效。首席檢察官趙思銳、情節較重、擬予撤懲、用示儆戒、而儆效尤。如蒙　俯准、所遺首席檢察官職務、查有本院檢察官朱道尊、法學明通、經驗宏富、堪以升充。至該院其餘各員、當再詳加考核、分別去留、另案呈報、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朱道尊履歷一份、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送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發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定閱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於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苟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苟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家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義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頗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四期目錄

會議錄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五日第四零八次會議錄決案

財政　令知公布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實業　財民廳會呈請免文山縣二十三年份水災田賦

本府分令所屬切實推行工廠檢查以謀安全　（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第四〇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實業廳呈為擬具大量種棉章程及計劃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試辦。惟屬於由廳介紹場長

各縣內、應將永善昭通兩縣刪去、加入永勝華坪兩縣、分令遵照。

（二）鹽運使呈請撥借特獎脚餘籌設黑元兩場借貸所及辦理邊鹽局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此次柴本借貸、向來無此辦法、惟查來呈稱此項特獎脚餘款項、業經該使撥用、而又係流動性質、將來可以收回、應姑准照辦。但此款應自本年春季起、陸續收回照解、聽候撥用。

（三）建設廳呈據鍾枝正呈報踏勘昆宜一段路線情形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昆宜段、原定由楊林至石馬街、路線繞道過長、實不適用、現在既經查勘、所擬第三線、自陽宗經九龍山至宜良、尚屬相宜、應即決定照用、趕速進行。

（四）建設廳呈轉宜昭路線踏勘情形並擬具進行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即照所擬路線實施勘測、由宜威着手進行、在測量中保護問題、聽候核示。至派工及佔用土地兩節、並候商黔省政府辦理。

（五）民財政廳會呈奉令會同議擬禁煙實施方案及節流抵補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分期禁絕各項辦法、原則上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將一切詳細辦法擬呈、聽候交付審查、所擬綱要中、鹽務統制計劃一項、交鹽運使核議、縮減省庫開支一覽表一項、先行分令各主管機關知照。至各機關自收自支情形、應令各該機關、先行造報、以憑核辦。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財政廳呈報修正清丈發照收費規則及頒發執照辦事細則兩種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施行。

△令知公布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為公布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九一號訓令開，「查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別呈令、並迳請　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主席龍　雲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邊疆，（指蒙古、西藏、新疆等處）現任武職人員，除服役於國軍建制部隊者外，凡有戍守地方、担任保安之長官，得考核其資歷與成績，依本條例敘授官銜○

第二條　邊疆武職人員之審核轉呈授銜等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並會商蒙藏委員會共同辦理○

第三條　邊疆武職官銜，分二等九級如左○

一等一級都統○

一等二級副統。
一等三級協統。
二等一級都領。
二等二級副領。
二等二級協領。
三等一級都衛。
三等二級副衛。
三等三級協衛。
三等三級以下、並設准尉一級。

第四條　前條官銜之敘授、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衛級、由軍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令行。

第五條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施行細則、由軍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定之。

第六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取消。
一、死亡。
二、喪失國籍者。
三、判處徒刑者。

第七條　已受官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明令褫奪、並依法查辦。
一、背叛民國者。
二、擾害地方者。
三、不遵國家法令、應予免官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民財廳會呈請免文山縣二十三年份水災田賦

財民兩廳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縣屬東南北三城內外、於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潰壞禾苗及雜糧等類、請委查勘、等情、經委員會勘完畢、造具冊結前來、查由兩廳加結會銜呈請本府核免、以舒民困、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縣屬東南北三城內外、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潰壞禾苗、雜糧、並有沖潰房屋、漂沒人畜情事、請委員會勘、賑濟、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文山菸酒牲稅局長劉名昭、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准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文山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區之豐樂村、和尚庄、煎甸河、臥打期、路期、洒憂章、等村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淹傷中則成熟民田四十三頃三十九畝二分一厘四毫、內有十分成災中則成熟民田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六厘八毫、應征秋糧六十石零一斗九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二百四十四元九角三仙九厘、附捐銀四十八元一角五仙二厘、團費銀一十四元四角四仙五厘、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六十二元二角三仙五厘、附捐銀一十二元零三仙八厘、團費銀二元六角一仙二厘、又七分成災中則成熟民田一十六頃九十九畝九分零五毫、年應征秋糧米一百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二合、照該縣劃一征率、並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四百七十七元六角零七厘、附捐銀九十三元八角九仙一厘九毫、團費銀二十八元一角六仙七厘、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四百七十七元六角零七厘、附捐

銀九十三元八角九仙一厘五毫、團費銀二十八元一角六仙七厘、又五分成災中則成熟民田二十頃零九十畝零五分三厘九毫、年應征秋糧米二百三十石零九斗三升五合、照該縣十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二百三八四元九角四仙四厘、附捐銀四十六元一角剩仙七厘、團費銀一十三元八角五仙六厘、緩征十分之八田賦銀九百三十九元七角七仙六厘、附捐銀一百八十四元七角四仙八厘、團費銀五十五元四角二仙四厘、總計上三項、共請蠲免田賦正雜等銀、一千二百零二元一角八仙八厘五毫、緩征田賦正雜等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九仙八厘五毫、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三項被水成災十分、五分、成災中則田畝、應完二十三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二、共銀一千二百零二元一角八仙八厘五毫、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其蠲餘緩征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共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九仙八厘五毫、照例本應分作三年、二年帶征、惟據該印委等呈稱、據該縣各災戶等面稱、情願照往年成案、提前繳本屆照數完清、稍盡國民義務、等語、核與向案相符、尚屬可行、應准變通辦理、以順民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分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附文山縣原呈

呈爲會勘呈報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鈞府會銜指令第一六零二號內開、據職縣呈報東南北三城內外、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賑濟一案。奉令、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元日代電呈報、當經會同核明電飭該縣長設法妥爲救濟俯護河堤、一面詳爲查明、有無委勘之必要、等因

代電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該縣屬東南北三城內外、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湮壞禾苗雜糧、並有沖湮房屋湮沒人畜情事、災情較重、閱之殊深軫念、由應由廳會委文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劉名昭、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處、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欵、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富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至請發賑欵一層、應候另案核飭。除呈報並令委外、抑該縣長遵照、立即會同劉局長親詣被災各區處、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等遵於九月二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會同親詣受災各區、挨寨逐一按照成災輕重、分別履勘明晰、計成災各區共三十一村寨、被水淹壞成熟中則民田十三頃三十五畝三分一厘四毫、每畝照舊案科糧一斗一升零四勺六抄七撮、共合應征額糧四百七十八石九斗零九合。內有十分成災者、中則民田五頃四十四畝八分六厘八毫、應征額糧六十石零一斗九升、遵照定例、應蠲免十分之八秋糧米四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外、尚有緩征十分之二秋糧米一十二石零三升八合、又七分成災者中則民田一十六頃九十九畝九分零五毫、應征額糧一百八十七石七斗八升三合、遵章應蠲免十分之五秋糧米九十三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外、尚有緩征十分之五秋糧米九十三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又五分成災者、中則民田一十頃零九十畝零五分三厘九毫、應征額糧二百三十石零九斗三升五合、遵章應蠲免十分之二、秋糧米四十六石一斗八升七合外、尚有緩征十分之

八秋糧米一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八合、以上三等統計應合蠲免一百八十八石二斗三升零五勺、應合綏征秋糧米二百九十石零六斗七升七合五勺、照劃一征率核算、統計實應征銀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四角九分九厘、照例應作三年帶征、茲據各該災戶等面稱、其蠲餘之數、自願勉力僅本年內提前完清、以盡國民義務、等語、據此。當查各該災戶等均出自誠意、應請如請辦理。理合分晰造具冊結圖表、具文呈報、請祈鈞廳衡核、體恤民艱、准予照數蠲免、以恩灾黎、而舒民困。謹呈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切實推行工廠檢查以謀安全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實業部咨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縣太乙麥精粉廠勞生爆炸原因及死傷等情應引爲殷鑑切實推行工廠檢查以策安全抄同原呈咨請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五十二號

令各設治局長
各縣縣長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一九四號咨開、查最近上海市太乙麥精粉廠、發生爆炸、死傷職工多人一案、經本部飭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報該廠爆炸原因、暨工人死傷、等情到部、當經詳加審核、該太乙廠設於普通弄堂房屋之內、并置有酒精多桶、而不爲安全設備、實違反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

第四項之規定○爆炸之前、逸出酒精氣體至一時半之久、而毫不察覺、足征該廠平日對於工人、毫無預防災變之訓練、實違反同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此種情形、主管官署倘能事前發現、責令該廠對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注意改進、則此次災變、當不致爆炸、業已指令該局、嗣後對於工廠檢查、切實依法推行外、查各地工廠設立頗多、安全設備至關重要、應以滬太乙廠之災變爲殷鑑、注意改進、免蹈覆轍○而主管官署、尤須切實推行工廠檢查、遇有設備未臻完善之廠、應即依法執行、以策安全○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上海市社會局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實業廳廳長經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附抄原呈

案奉

鈞部勞字第三零九四號訓令、爲太乙麥精粉廠發生爆炸、飭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查本局於八月二十日、見報載太乙廠發生爆炸案、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據報該廠事變經過詳情、茲繕陳如下○

廠屋設備　太乙麥精粉第二廠、爲製造調味粉之精製部份、該廠廠屋、係普通二上二下之弄堂房屋、在灶披間內置有立式鍋爐一具、各堂內置二尺長之磨粉輥筒一架、及小馬達一只、以拖動輥筒、磨粉間內並置有酒精二大鐵筒、大水筒、在各堂前面之天井內、置有酒精蒸溜器、及冷却器各一具、烘房置於二層樓上、蒸溜及烘乾時、所需之蒸汽、均取自蒸汽管、（附圖一紙）作程序、製造調味粉製造部份之工作程序、通常係由第一廠

糊製部份、所製成之黃色塊狀元粉、先加以漂白然後溶於酒精內、使之重行結晶、再將結晶品置於烘房內烘乾、乾後置於磨粉機筒內磨碎、然後裝罐、運銷於市、但在重行結晶時、所溜出之酒精、因其中含水份過多、使酒精變成稀薄液體、以致不能再用於結晶工作、徒耗原料、故各廠均設法將此項稀薄之酒精、置於蒸溜器內、重行加熱蒸發、因酒精之沸點較低於水、（酒精之沸點爲攝氏表七十八●四度水爲一百度）故酒精先行蒸發、在冷却器內凝爲純粹酒精、以再供結晶之用○

爆炸主因　此次該廠發生爆炸之原因、并非屬於鍋爐馬達、或蒸溜器本身、因據事後調查、鍋爐與蒸溜器本身、均完好如初、並無損害、其爆炸係起自酒精、蒸溜器旁之磨粉間內、查此次事變、根據該廠之設備狀況、製造經序、事前情形、和事後調查、揣測此次爆炸原因、最初係酒精由蒸溜器中逸出、因溫度極高、故呈微綠色、而帶有刺激性之氣體、此點可由在二層樓包裝間所逃出之女工証明之、在未出事前、三層樓已聞着刺激性之氣體、極爲困擾、遂設法逃逸、得免於難、由此証實、在下層出事之氣體、確爲酒精（據各報所載爲煤氣、實係傳聞之誤）、但該項逸出之酒精氣體、係於上午七時一刻即行開始、直至八時三刻起爆炸、在此一小時半之間、酒精絡續逸出、充滿室內、同時該室（磨粉間）後間即爲鍋爐間、前置蒸溜器、二者溫度極高、因此酒精氣體在空氣中更形活動○查酒精氣體與空氣混合後、適相當之比例時、如又遇火星、可立即爆炸、此次爆炸之主因、固屬酒精、如所漏出之酒精氣體、若無火星、亦難爆炸○

爆炸次因　爆炸次因、須調查其發生火星之原因、據該廠艙房劉錫堂及代理人王啟運面

稱、在事出後詢問受傷工人葉金・華管一酒精蒸溜器者一及總帳房、一以上二人因傷重於次日即斃一據云、當時因見滿室氣體、即將馬達開力電鈕關閉、不料在關閉時、忽有火星迸出、不知如何、即行起火而後爆炸、據此、則其起火原因、係由馬達電鈕所生之火花、而引起四周之酒精氣體、着火而爆炸、在此次爆炸之主體、係屬酒精、已無疑義、但酒精究屬自蒸溜器中逸出、抑或自酒精貯藏器中逸出、仍屬疑問、故尚須調查後方可決定。至此次因受爆炸而死亡者、計廠中職工三名、廠外鄰居及閒人等五名、受傷者計職工五名、隣居八名、死傷職工之撫恤或津貼、已飭該廠代理人、依照工廠法之規定辦理、惟隣居死傷、應如何辦理、尚無法令根據、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并候
指令祇遵、謹呈

實業部○

附呈太乙工廠布置平面圖一紙

上海市勳會局局長吳醒亞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的是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大所送報後即刊登。分發省外各報，區分別登記發報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遞報後有延報遲延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收代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函送，及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證明）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均應照例一份，與報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每月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繳報費，並請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全部，不得認為自行保管。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送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賞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弊端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務未徹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糾繳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遷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期目錄

特載　通令遵照公文轉達應注意改善事項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通令各商辦汽車公司嚴飭司機人等保護路樹
建廳核委景東縣建設局局長

△特載▽

△通令遵照公文轉達應注意改善事項

本府奉　行政院令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一般公文之轉達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三點令仰遵照等因。經通令各廳院署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孝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佈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

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綜呈如左○
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只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每因轉遞機關既多、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歷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布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規則、逮捕爲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事後在首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齊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其文○三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法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布施行○各級機關公佈、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多只知注意條文、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某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載於其本機關公報、并分令所屬、但皆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諸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二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尚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民政▼

△本府令知 解釋戶籍法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爲准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戶籍法疑義七點，除咨復外，特抄發原單，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醫字第三六八零號咨開，

「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九四零號咨，以據公安局呈，爲戶籍法發生疑義七點，開具清單，請核示一案，抄同原單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單所列戶籍法疑義，（一）戶籍法第五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若在該縣市內繼續住居屆滿本法第四條之本

籍年限者、當然取得其本籍、自應予以本籍之登記。（二）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一縣市內、未滿戶籍戶法第五條「寄籍」或第六條「寄留地」之住居期限者、雖不應予以寄籍或寄留地之登記、但爲便於此類流動人戶之管理起見、自可由戶籍機關另冊登記、並於寄籍戶口統計及外僑戶口統計說明欄內、註明此類人戶數目、以備查考。（三）寺院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牧師等之宗教徒、僅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係視爲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衆、均應依其所入之寺院、定其本籍、自無原單所稱同一寺院屬籍互異之情形。（四）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依戶籍法第九條、係以被留養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爲限、如被留養人已有本籍者、自應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不得編入此項合編戶籍之內。辛公警學校兵營工廠監獄醫院等公共處所、依法既不認有此項公戶之存在、則凡住居其中、而另無所屬之戶籍者、自可查照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依其住居之事實、各編一戶、不得爲公戶之合編。一五、依戶籍法第四條在一縣市已有本籍、而聲請移居他一縣市者、其本籍之應否註銷、應視該請人無移轉本籍之意思而定、如聲請人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者、則其舊本籍已因取得新本籍而消滅、自應依法予以註銷、不得因原住所覓人看管、而保留其戶籍。一六、戶籍法上所

稱之「家屬」、係以同居之親屬團體、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爲其範疇。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之文義、應從正面規定、不得爲反面之解釋、其第九十九條第五款之「原籍」、自係指該家屬中之依法入籍者、未由他家入爲家屬前之原籍而言、與舊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所載「一同居人」或「備丁人」之原籍、當然有別。（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死亡者之統計、應列入戶籍變動統計第一表內、如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死亡原因不明者、自可於各該相當日內之末、增加「某事不明者」一格、以資計入。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單、咨請查照並體飭知照爲荷、附送原抄單一件一。

等由、准此、查戶籍法施行日期、前奉行政院明令公布、當即照印原法通令頒發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登原抄單一件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諮將關於戶籍法等條文中疑問開呈

鑒核並請解釋

一戶籍法第四條規定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又同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按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住居未滿六個月者既經本法第五條定爲寄籍若繼續住居至三年以上合於本法第四條之條件時似應准其聲請改入本籍惟本法及施行細則均無規定擬請解釋

二戶籍法第五條規定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又同法第六條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按上列兩條規定本國人之寄籍及外國人之寄留地其設籍皆以住居滿六個月爲限凡寄居未滿六個月者除本法特別規定第一百零三條之轉籍第四十五條之遷移第四十六條之聲請許可第四十七時之國籍取得回復第四十九條之確定判決第五十條之分居等項外不能得設籍之許可但此等戶因不得設可雖不應予以寄籍之登記似應特設一種登記簿其戶數人數似亦應於寄籍統計表中加以附記關於此等手續施行細則并無規定應請解釋

三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按本條所定即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所謂廟戶凡寺院及教堂教會講員寺等均屬之在舊法之戶口調查表凡一寺院之僧道無論本籍寄籍或列於一表之內今戶籍法之登記既須分別本籍寄籍是同一寺院之僧道等凡爲本籍者應登於本籍簿內其爲寄籍者又應登於寄籍簿內例如寺院之主管人爲本籍時則其僧道之爲本籍者猶普通戶之家屬自應逐一列於主管人之後其爲寄籍者另登於寄籍簿時其主管人應否隨同再

行登記如無須再登其寄籍登記簿目錄中家長一欄應如何填註及之主管人爲寄籍時其習道之爲本籍者又應如何辦理此等手續在本法及施行細則既無明文規定應請解釋

四戶籍法第九條規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按本條所謂救濟機關當係育嬰堂一類此等機關本爲本籍寄籍雜居之戶故其中所留養者不盡爲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棄兒以戶籍法區分本籍寄籍之主旨推之凡留養於該機關者似應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登記程序分別本籍寄籍登記於相當登記簿其中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似亦應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今本條僅規定無本籍或本籍不明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其留養於該機關而有本籍者是否在合編之內本法及施行細則關於此等手續別無正條應請解釋

再本條所謂救濟機關爲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公戶之一在舊法規定凡公署兵營學校工廠監獄醫院等僅登記各該戶主管人之姓名於調查表此外如公署之職員兵營之士兵學校之職教員學生工廠之工人監獄之辦事人及人犯醫院之醫師看護等只計其統計人數均不逐一詳細登記本局因各公戶中常有在平另無住所者僅記人數殊嫌疏漏故特定一種表格除學校之學生監獄之人犯兵營之士兵工廠之工人含有流動性者外如茶役工役等向在機關內住居另無住所者均逐一登記表內俾便考核今戶籍法既以分別本籍寄籍爲主旨則凡住居於本市之公署兵營學校監獄

工廠等處雨在平另無住所者除含有流動性之士兵學生工人人犯不計外似均應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分別登記惟本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公署學校等公戶並無明文規定其手續如何應請解釋

五戶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証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又同法四第十五條規定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按上列兩條所定之轉籍及遷徙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及一百零五條條文中記載其轉籍或遷徙之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一語觀之是名爲轉籍或遷徙其實原戶籍既經註銷亦是除籍有人於此依本法第四條在北平市已有本籍今聲請遷徙於通縣其本市之住所覓人看管以便他日還回此等事實認爲遷徙而其所遷之地非在同一市內認爲轉籍而其本籍之戶又不能註銷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雖限定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或兩寄籍但以第五條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市爲其寄籍之規定觀之是已有本籍者再取得一寄籍實爲法律所許可此等登記程序在本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如何辦理應請解釋

六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之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又同法第一百條規定登記次序中之其他家屬

按舊法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中普通戶之調查表關於一戶內之人口分爲親

屬同居傭工三欄因同居及傭工人之籍貫不識與家長同故一戶之內本籍寄籍紛然雜處本法所謂由他家入爲家屬及其他家屬者由本法第八條所規定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之義而反求之是雖非一家而同居者仍應合編爲一戶第九十九條所謂其原籍者似爲同居人及傭工人之原籍但部定之戶籍登記簿記載例第五款有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之規定既云親屬關係則第九十九條所謂其原籍者似又爲家屬中之配偶者或被收養者未由他家入爲家屬以前之原籍而非舊法所謂同居人及傭工人之原籍此等事項占戶籍登記最大部分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解釋

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按部定戶籍變動統計第一表死亡欄內有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及婚姻狀況死亡原因等項本條所定死亡者因其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爲何人故死亡地之戶籍主任僅能登記要旨於寄籍死亡簿而不能登記年齡職業等項關於此等死亡者之統計應否列入第一表內及如何列法本法及施行細則並未定明應請解釋

▲建　設▼

△建廳通令各商辦汽車公司嚴飭司機人等保護路樹

建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樹屬長黃晃呈請令飭各商辦汽車公司、嚴訓各司機人等、小心維護路樹一案。經核明訓令各商辦汽車公司遵照如下。

（一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稱云云（如原呈）以維路樹等情到廳、查毀損路樹、本廳訂有罰則、此次該恒通司機、因翻車而毀壞路樹、事出意外、姑免深究、以儆各該車行公司人等、每遇開車時間、對於路樹、務須加意保護。如再有毀損情事發生、定即勒令賠植、并予以相當之處分。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轉飭遵照、須知路樹關係甚大、迭奉部令飭種、倘有玩違、本廳言出法隨、決不姑寬也。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滇西路昆碧段保植員陶本壽呈稱、「本月十七日、有恒通汽車公司、午後在黑林舖附近翻車、將路旁大閘柏打斷一株、又小扁柏一株、刺槐二株　報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各公司、中途翻車、固屬意外、惟栽植路樹、名屬不易、如長此損傷、則路樹前途、影響非鮮。擬請　鈞廳隨核、令飭各商辦汽車公司、嚴訓司機人等、務須小心開駛、對於路旁所植樹株、尤應認眞保護、勿稍疏忽、以維路樹。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核施行　謹呈。

△建廳核委景東縣建設局局長

建廳據景東縣長熊光琦呈請核委楊恩澤爲縣建設局長一案。經會同實廳核明准予給委、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查。履歷存。此令。

（二）原呈

竊查本縣建設局長周建章、任職有年、成績平常、呈請辭職前來。當於本年三月六日、提經全縣行政會議、准其辭職、遺缺、並選定張鶴鳴充任、業由本府先行給委令其到職服務、正擬呈請加委間、該員忽染瘴疾幾頻於危、彼時即擬另行遴員接充、又恐物議、故仍暫准休息、迨至八月中、該員病愈、但精神未能復元、該員自請辭職、縣長以本縣縣道上通蒙化、下達鎮沅、無論如何、本年初冬均須動工、而建設事項、尤屬刻不容緩、如非精神健壯。辦事熱心者實難勝任、故一面准其辭職、一面遴委楊恩澤接任在案。查該楊恩澤自九月十九日、到職任事、兩月以來、已將本縣應修縣道、勘測完竣、各處俱已動工、開始修築、辦事熱心、且該員係由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資格亦甚相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核給委、以專職責、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等情，不得託詞自行歸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絕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懲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特載

令委省立昆華醫院各籌備員

民政

民廳通令遵照會團攜帶武器應用槍刀矛叉四種（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會委查勘廣通縣水災委員

財廳呈報滇籍歷年在外傷亡官兵因特殊情形不能彙案請恤各員姓名

△特載▽

令委省立昆華醫院各籌備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省立昆華醫院建築將成請委人員及籌劃一切事宜一案由。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並訓令建廳知照如下。

案據民政廳呈稱、查省立昆華醫院設立之目的、在集中醫學人才於省會、共謀全省衛生行政之建設、徐圖改進、以期增進全省民衆健康及保障、非僅爲省會病家添一醫療機關已也。現該院建築行將完成、準備開幕、實爲當前急務、故必須將院長主任醫師等人員、早日愼選委定、負責主持、一面籌劃購辦藥械設備、一面籌劃訓練看護、俾得尅

明開幕、不敢臨時倉皇、以本省現時需要及目前經濟情形而論、似不宜遽用外材、致涉靡費、第一步擬先就本省醫藥界中、遴選充任、俟將來本省人員有不能勝任之問題發生時、再爲借重外材、茲就職處登記所知醫藥界之人員、以資望才能學術經驗爲標準、開列一人選清單、呈候採擇、並祭照中央醫院初步設計之具體辦法、擬具該院開辦費概算、約需國幣壹拾伍萬叁千捌百壹拾元、經常費國幣伍千元、開具清單附呈、伏候分別采酌令飭遵行。再該院之建築、應長貴飭職屬第六科職員、前往視察、茲將該員等視察所得情形、一併附呈、擬請發交工程處參酌施行、所有擬請遴委昆華醫院院長醫師等職、暨擬具該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算、並附呈視察該院建築工程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四等七次會議決議、指定徐映遴、秦光泓、李丕章、繆安城、后長德爲醫院籌備員、並以徐映遴爲主任。即由該主任召集籌備、將院內必需一切設備、就最低限度、應需經費若干、妥爲議擬、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飭該屬長知照。此令。

△附委令弔

號

令徐映遴　李丕章　秦光泓

繆安城　后長德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雲南省立昆華醫院籌備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民　政▽

▲民廳通令遵照會團攜帶武器應用槍刀矛叉四種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總部及本府會衛訓令、據副官長報告：昆明縣會團所攜武器、未合規定。令仰轉飭遵照保衛隊武器、應以槍刀矛叉四種爲標準、等因一案。除分令昆明縣長外、特登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總指揮部
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昆明縣縣長高仁大呈報舉行保衛隊會操一案、當經令飭該廳長親臨指導、並飭副官處派員、前往視察各在案。茲據副官長陳盛恩報告、略稱、「本日昆明縣保衛隊、舉行第一次總檢閱、職處奉命派員前往視察、茲據報稱、該縣保衛隊各級組織、大致與章相符、惟所攜武器、內有少數攜帶木棒竹棍等類、似與規定未合、至攜刀矛槍枝者、多未拭擦潔淨、不免陳朽等情、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保甲會團、業經頒佈條則、規定應攜帶槍刀矛叉等四種武器、並將矛之長短、亦經明白規定在案、以後各縣保衛隊所攜武器、亦應以此四種爲標準、並須拭擦潔淨、以壯觀瞻。至於木竹棍、非武器可比、不准充數。合行令飭該廳長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昆明縣長呈廳。當經令飭糾正在案。茲奉前因、除令昆明縣長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九日

△財政▽

△財民廳會委查勘廣通縣水災委員

財民廳據廣通縣縣長朱緯呈報：該屬王家冲塔石等處、於廿三年秋間、被水成災、冲沒農田四百餘畝、秋收無着、等情；將由財廳會同民廳令委祿豐縣縣長李景泰爲勘災委員、親赴該縣會同查勘、造册具報核辦、原令如下。

案據廣通縣縣長朱緯覃日代電稱：「據縣屬王家冲、塔石、苴水鄰民人鮑天啟、普開、張庭學、周文龍、等四十四戶先後呈稱、該民等所在地、居於環山兩麓之間、中爲河流、所有田地、於河岸兩面、于舊歷七月廿一日夜、大雨傾盆、至次日天明、雨勢更加猛烈、河水大漲、兩岸田畝、竟成汪洋、田禾雜糧、概被冲沒、顆粒無存、難以爲生、報請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聞報、當即經騎減從、前往各被災沿河一帶、親自履勘、查該處河身狹隘淺小、水勢湍急、不能容納、致將沿河兩岸田禾雜糧冲埋、約四百餘畝之多、閱之深堪憫惻、理合將被災履勘大概情形、據實電呈、伏乞鑒核、委員會勘明確、遵章呈報」。等情據此、查該廣通縣屬王家冲、塔石苴水鄰等、沿河一帶、本年秋間、大雨傾盆、河水漲泛、兩岸田禾、被水冲埋、約四百餘畝之多、閱之殊深憫惻、自應由廳會委該縣縣長前往、會同朱縣長、親詣

被災處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欵、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分、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區鄉鎮長、暨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積水、防護河堤、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之即馳往廣通縣署、會同朱縣長、親詣災區、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財廳呈報滇籍曆年在外傷亡官兵因特殊情形不能彙案請卹各員姓名

財廳昨奉本府發下、准軍政部查復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恤金、及年撫金受恤員名外備查等項到滇、業經查照辦理、除解彙辦之件、已歸入第二次彙案辦理外、惟查內中各件仍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彙辦者、特加註原因、開單呈報本府備案、原呈如下。

案查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恤金、及年撫金、前因本省庫欵支絀、無從籌墊、當經查照 鈞府發下、准 軍政部軍衡司第七〇三二號公函開：「如各省市無欵籌發、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補發具領、再行轉發」。等由；曾由職廳將自民國十五年起、所有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恤金及年撫金、用 鈞府名義、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轉發具領在案。惟查受恤各員名內、尚有多件、或無外備查可稽 或未填明籍貫、或未註明給恤年限、實屬無從彙填請領。當經由職廳代 鈞府擬咨請 軍政部查復、以便彙辦亦在案。現奉 鈞府發下、准 軍政部查復到滇、發辦

下應・自應查照辦理○除能彙辦之件已歸入第二次彙案內辦理外・惟查內中各件・仍有因特殊情形・不能彙辦者・理合加註原因・開單呈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附呈清單一份○

謹將現時不能彙辦各件原因註明錄列於後請祈

鑒核

計開

（甲）死亡

一・軍政部無案可稽之件

上尉李煥然（原案未列恤令號數）

一等兵丁　華（原發恤令係再字八號）

中尉符　銓（原發恤令係卅一號）

副官沈文華（原發恤令係勤字第九十九號）

二等兵田寶昌（原部恤令係一百一十號）

少尉王大興（原發恤令係勤字第四十三號）

二等兵楊月明（原發恤令係四十一號）

以上八員名准軍政部查復・除田寶昌一名有案・而無原書表可以稽考外・餘均無案可稽・無從彙辦○

一・在他省請恤之件

少校楊運城（原發恤令係一千九百七十號）

以上一員在鄂省請恤・不再彙領○

以上受恤死亡官兵・不能彙辦者・計九員名○

（乙）負傷

一、留任各殘廢院之件

上尉連長段治富（恤令徵字一百七十

上等兵王雨森（恤令奮字一千二百零六號）

一等兵楊少山（恤令奮字二千零二百七十號）

特務排長黎春林（恤令恤字一千零四十六號）

一等兵胡善民（恤令恤字四千八百零七號）

上等兵方瑞卿（恤令恤字五千六百一十一號）

少尉排長高貴榮（恤令恤字五千五百五十五號）

一等兵韓紫若（恤令恤字八千八百六十七號）

中士邱有明（恤令恤字一千一百零一十二號）

上等兵袁世金（恤令恤字一千二百零八號）

一等兵陳華萃（恤令恤字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以上十一員名因留任各殘廢院，故未送恤令及外備志本省不必繕領。

一、在他省請恤之件

上等兵汪文才（恤令奮字五百二十四號）

准尉陳占勝（恤令恤字五百五十六號）

上尉張鵬高（恤令恤字二千四百二十六號）

下士劉從照（恤令恤字三千五百九零四十四號）

中尉排長張國樑（恤令恤字三千五百七十五號）

中尉排長章正祥（恤令恤字三千五百七十五號）

中尉排長李如愚（恤令恤字四千五百

六十八號）

上尉排長姚恩賢（恤令恤字一千零一百一十七號）

上等兵楊正中（恤令恤字一千零六百一十五號）

一等兵龔得稱（恤令恤字一千零零一零號）

一等兵李春華（恤令恤字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以上十一員名在各有府前恤不再寫辦

一、籍貫無可稽考之件

一等兵李西錫（恤令勵字六百五十號）

下士王友生（恤令一百六十五號）

中士余之發（恤令慰字四百二十二號）

上等兵張金甲（恤令四百一十四號）

上等兵丁秀清（恤令勵字一百二十七號）

上士劉兆金（恤令一百二十八號）

一等兵楊家亮（恤令勵字三十八號）

上等兵盧森榮（恤令六百五十號）

上等兵邱昌祥（恤令勵字一百三十號）

一等兵陳愷林（恤令一千九百六十號）

中士陳世銘（恤令一千九百九十號）

下士施大玉（恤令一百六十零號）

上等兵江紹華（恤令一百六十一號）

上等兵張子標（恤令勵字五號）

一等兵蔣福明（恤令三百零號）

上士譚有昌（恤字六百三十號）

一等兵伍朝元（恤令二百三十號）

中尉排長羅臣忠（恤令四百零八號）

上尉排長楊沛生（恤令七千五百四十號）

下士王連吉（恤令三千一百一十一號）

下士胡宗餘（恤令一千零五百一十號）

少校連長楊文凱（恤令齊字一千一百

七十號）

上尉連長沈奠華（恤令毅字一百六十六號）

二等兵許金才（恤令恤字七百二十號）

上等兵張志恩（恤令五百五十九號）

中士曹建誠（恤令數字九號）

上等兵曾文甫（恤令二百一十六號）

中士馬雲龍（恤令三百零八號）

一等兵湯少卿（恤令四百八十四號）

上士夏開潤（恤令奮字三百八十四號）

下士吳有立（恤令六百二十一號）

二等兵楊義昌（恤令恤字四千九百三十八號）

上校團長柏天民（恤令恤字三千三百四十三號）

上等兵劉懷堂（恤令恤字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以上叁拾肆員名軍政部查復原書表未註明籍貫未便彙辦。

一、籍貫不符之件

中士蕭漢（原列籍貫爲通則）

一等兵溫應富（原列籍貫爲小野）

上等兵李得勝（原列籍貫匪縣）

以上三名本省無此縣籍無從彙辦

以上受恤負傷官兵，不能彙辦者，計伍拾玖員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敘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遞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從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簿，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隔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意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二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呈報撥劃徵江縣整理團款取消苛雜方案

建設

建廳訓令箇舊縣查明箇碧鐵路公司火車最近有無翻倒情事

建廳指令汽車營業管理處請核委鄧和風爲名譽總稽查應予照准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二日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決定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案

議決　現在共匪已有竄川南模樣，本省昭九

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眞辦理。茲議決組織「昭九屬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直隸第十路總指揮部主持一切、並決定下列各點。（一）委雲國潘爲總指揮。（二）該部設置於鎭雄。（三）組織後、應即督率各該地方官、將通行大道及要隘地方、詳細查明、先行構築工事、急建碉堡、以資防堵。（四）各屬團隊、在此防共期間、統歸該部統一指揮、並聯絡各殷實巨紳、協同籌商、預爲防堵。（五）該部所需人員、准由第十路總指揮部參軍副官兩處現職各級軍官中、撥調十餘人、作該部職員、以資派遣。該部內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書記兼經理一人、錄事二人、衛兵一小隊、以三十人組成之、自行招募、其應需槍枝、由總指揮部發給。（六）該部經費、應即造具預算、呈由第十路總指揮部核發、其一切官佐士兵族費、並准照章支給。（七）鎭彝游擊隊、准就近由該部指揮。（八）副指揮部不組織。

（二）主席提議由總部令兵站處辦邁東各屬步哨兵站驛站等一案

議決　現在邁東各屬、接近川南各縣、關係重要、應由總指揮部即令兵站處、於威信至鎭雄間、速即組織步哨、畢節至盤津之橫行線所經過如鎭雄等處、速即組織兵站及驛站、沿途中道路能否通過砲兵、應即令縣查明、早日修理完結、勿得疏虞。

（三）任免建水文山鎭越雙柏鎭沅西墨保等句等縣縣長案

議決　建水縣縣長黃承祐、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文山縣縣長李郁岡調署。

遞遺文山縣縣長缺、以宋光燾署理。鎮越縣縣長鄧扶漢、辭職照准、遺缺以于守雲試署。雙柏縣縣長王玉書、撤任查辦、遺缺以楊毓麟署理。鎮沅縣縣長鄭培仁、玩視司法、應予撤任、遺缺以周敬修試署。西疇縣縣長雷應中、漠視正稅朦蔽征收、應予撤任、遺缺以段作霖署理。保山縣縣長袁恩錫、無甚成績、應予調省、遺缺以漾濞縣縣長宋嘉晉調署。遞遺漾濞縣縣長缺、以李永清試署。雲龍縣縣長李森、不洽輿情、應予調省、遺缺以王澄署理。維西縣縣長和清遠、成績有限、應予調省、遺缺以李攀桂署理。鎮康縣縣長納汝珍、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段韜署理。寰縣縣長彭文銓、成績有限、遺缺以羅震安試署。峩山縣縣長張振偉、輿情不洽、應予調省、遺缺以周璧光試署。麗江縣縣長何文選、成績平常、應予調省、遺缺以尋甸縣縣長王鳳瑞試署。遞遺尋甸縣縣長缺、以李荊石試署。

（四）民政廳呈文山縣縣長李佛高呈請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另有條論。

（五）民政廳呈鎮越縣縣長鄧扶漢呈請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另有條論。

（六）兼富滇錫務公司籌備主任陶鴻濂呈擬請遴委籌備員組織錫業公司籌備處暨由錫務煉錫兩公司暫墊用費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分令遵照。委沈河清、李茂興、郭思楷、楊春霖、馬光陸、王建極、鍾偉、雷宣爲籌備員。

△財　政▽

△財廳呈報擬辦澈江縣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方案

財廳案奉　總部　省府訓令：以澈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當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籌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並照　鈞令、轉飭澈江縣長、及財政局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去後、茲據澈江縣長杜宗瓊、財政局長丁光昂、會呈遵令議復前來、經廳長詳加核閱、製成方案、應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分別函咨令飭暨佈告外、理合繕具方案、隨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仍祈令遵。謹呈

（二）公函

案查昨奉　總部　省府訓令、以澈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當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

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當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籌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並照　鈞令、轉飭澈江縣長、及財政局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去後、茲據澈江縣長杜宗瓊、財政局長丁光昂、會呈遵令議復前來、經廳長詳加核閱、製成方案、應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分別函咨令飭暨佈告外、理合繕具方案、隨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仍祈令遵。謹呈

（一一）呈文

案查昨奉　鈞部訓令、以澈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當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籌劃、早日成立、等因。經廳飭據澈江縣長杜宗瓊財政局長丁光昂會呈遵令議復前來、復經詳核製成方案、分別呈報總部省府鑒核備案　因請團務督練處查照、咨請民廳備查並訓令澈江縣長及財政局長遵照各原文如下。

辦理、飭廳趕速編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遵照轉令澈江縣長、及財政局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去後、茲據澈江縣長杜宗瓊、財政局長丁光詣、會呈遵議復前來、經飭廳長詳加核閱、製成方案、應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分別呈報咨令暨布告外、相應照繕方案、函請 貴處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三）咨文

案查昨奉 總部 省府訓令、以澈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常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編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遵照轉令澈江縣長、及財政局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去後、茲據澈江縣長杜宗瓊、財政局長丁光詣、會呈遵議復前來、經飭廳長詳加核閱、製成方案、應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分別呈報咨令暨布告外、相應照繕方案、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備案爲荷○此咨

（四）訓令

案查昨奉 總部 省府訓令、以澈江一縣、現已劃歸團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新常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廳趕速編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當經由廳遵令轉飭該縣長援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籌議擬呈在案、茲據會呈遵令議擬到廳、詳加核閱、大體尚屬可行、業已根據擬呈情形、製成方案、藉資遵守而利進行○

惟原呈保留捐款項下、有徐家渡之船捐及新河口船捐兩種、現經本廳核以稱捐重

費未合、因捐款係無償收入、含有強制之性質。而此項船橋收捐、又係有償之收入。應改稱徐家渡船橋費、新河口船費。

又議縣新團成立、舊團應即取消、所有關於一切公產事宜、並應遵照通案、另設政務警察辦理。所有保留舊團半數、改設特務隊之處、未便准行。又該縣長昨由財局經收之耕地稅菸酒牲屠稅項下、那墊該縣新常備隊開辦費新幣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八仙。前銀呈屬、業已駁斥不准。茲以奉令撥款在先、緩商辦法在後、請予備准變通抵解前來。此款曾於方案內載明抵補辦法、應即遵照辦理。並速分款解廳核收、以免紊混。

以上三項、係未載明於方照內、故另提出飭知、餘即遵照方案辦理。除分別呈報函咨外、合行專案令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辦、并將發下布告、分貼城鄉週知、具報備查。

切切、此令。

▲附布告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略）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查滋江一縣、現已劃歸陶務督練處直接監督、所有該縣常備隊一切編制事宜、應與昆明等十一縣同一辦理。飭屬趕速籌劃、以期該縣新團早日成立。等因。奉此。當經本廳遵令轉飭滋江縣縣長財政局局長、接照昆明等縣辦法、分別詳議擬呈。茲據會呈到廳、核閱尚屬可行、亟應製成方案、布告週知、校便遵守而利進行。除呈報總部省府備案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一五）方案

▲擬定滋江縣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方案

查滋江縣改編常備隊辦法、接照昆明等十一縣成案、一面整理團欵、一面取消苛雜、特製訂

方案如左

（甲）保留項下

保留者四項（一）稱秤捐（二）升斗捐（三）徐家渡船橋費（四）新河口新費

（乙）取消項下

取消者四項（一）屠宰捐（二）土布捐（三）谷米雜糧田境捐（四）門攤戶派之團費

（丙）新加項下

新加者一項照該縣新耕地稅加收一倍年約合收新幣二萬零六百元之譜以五分之四解省作爲新案團款合新幣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以五分之一留縣作爲抵補取消捐款後之地方開支合新幣四千一百二十元

再查該縣新常備隊係按照乙種編制應需各項經費如下

（一）製備服裝費新幣二千三百五十元

（二）器具開辦費新幣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八仙

（三）薪餉伙食費月需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五元

年共需新幣一萬六千零二十元

總計三項經常臨時用款統合新幣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八仙以該縣解省之新案團款新幣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相抵合不敷新幣二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八仙此項不敷之數仍飭由留縣開支之新幣四千一百二十元內照數撥補足額以資支用其該縣地方開支各款並飭該縣長會同財局切實預算連同准予保留之四項收入確數統籌分配另案呈候核奪

（六）澈江縣原呈

其一

呈爲呈復事：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案奉　鈞署征字第一二七一號訓令、轉

奉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雲南省政府訓令、據團務督練處簽呈、查澂江縣常備隊、現奉令劃歸職處直接監督區範圍、所有一切事項、自應照昆明等十一縣辦理一案。後開：茲將昆明等十一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之　省府布告、及本廳與團務督練處民政廳會商議擬昆明等十一縣、關於辦理新團之補充辦法、一併檢發一份、仰於奉到後、召集縣財政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團務人員、查照頒發布告辦法、開會研議　如何加征團款、如何取消苛雜、並以前當攤戶派之團費、一律澈底取消、改照耕地稅加征新幣團款、以歸一致。連同該縣畝罰坐扣百分之四之辦團補助費、全數劃歸地方、作爲團務上之新案指定的款。務儘半月內、分別妥擬各項辦法、詳晰呈廳、以憑核定、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一日召集縣財政委員會、及有關係之團務人員、并地方紳耆、開會研議、查明澂屬苛雜、種類尚少、屬於教育者、計有稱秤、升斗、屠案三種。屬於財政者、計有土布捐、谷米雜糧田環捐、及與路南接辦之徐家渡船橋捐、與江川寧海三縣協議之新河口船捐四種。至城鄉門攤戶派之款、有舊團經一種。關於地方款、除教育經費外、勉敷建設、公安、財政三局、及各區公所、收音分台、縣黨部、施棺、掩骨、救濟之用。舊時團款、即以財局所收土布雜糧等捐款辦理。不敷之數、則由門攤戶派。現雖新團成立、舊團無存在之必要、而縣屬正值修築公路、設辦事處於中關、地當衝要、距城遙遠、須有團兵十餘名、常駐該地、方足以資保護、兼負彈壓之責。此外公差派遣、四城守衛、亦須二十餘名、自應保留半數、將原有八十八員名、汰弱留強、改設特務隊四十四員名、以節糜費　關於苛雜方

面、稱秤升斗兩種　爲全縣衡量之準則。徐家渡船橋捐、係與路南合辦、專設船支船夫、引渡行商旅客、事關交通、新河口船捐、係與江甯兩縣協定、緣因前數年間、江甯之匪、全由海道、入境綑搶、交通久絕、嗣因金帥長鑄九來澂議決、彼方商船、仍准航行惟恐匪類混迹其間、酌設檢查人員、抽收船捐、以作經費。事關地方治安。上列四種應請一併保留、至屠案、土布、雜糧三種、及門攤戶派之團費、照案一律取消以俟包辦期滿、即行停止、以杜苛擾。復查縣屬新常備隊、按照乙種編制、每月共需薪餉伙食、計新幣一千三百二十五元、全年共一萬六千元。又應籌抵補之特務隊經費、月需新幣五百一十元、全年共六千一百二十元。以上兩項、全年約新幣二萬二千餘元。而縣屬新耕地稅、全年共收新幣二萬零五六百元、茲經公同議決、前項新案團費、擬由耕地稅加征一倍、除以一萬六千元爲新團款外、其餘四千餘元、即以之抵補取消各項苛雜、作爲特務隊經費、雖收支相抵、猶有不敷、擬由地地款內撙節流用、以免多加耕地稅、使人民蒙過重之負担、至加征一倍之二萬餘元、請以五分之四、財局呈解　鈞廳、其五分之一、留局開支、所有奉令召集財政會議、議決取消苛雜　籌征新案團費各緣由、理合分別保留、取消、新加三項、備文呈請　鈞廳衡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其二

呈爲呈明撥款抵解情形、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縣前於七月十二日呈報、請由財政局經收之耕地稅於酒牲屠稅項下、挪墊常備隊開辦製備費　祈准予抵解一案、於八月二日奉　鈞廳指令第一三零八號開：呈悉。該縣新案常備隊經費、業已另案飭知、照昆明等十一縣辦法、召集縣財委會人員、開會

研議、照案就耕地稅加征新團欵、分別酌擬呈候核行在案。茲該縣長於奉　總部省府令發、對於此案撥欵情事、既不呈廳請示撥支、竟由應解之耕地稅及菸酒牲屠稅項下、挪墊支用、請予報解前來、殊屬非是、應予駁斥不准、仰即遵照前令、赶速召集籌商辦理、單據發還、此令。計發還單據一套。等因、奉此、伏查職縣新常備　、前奉　總部省府第四七號訓令、限期八月一日成立、功令森嚴、曷敢違誤。遵即着手征調壯丁、舉行初選復選抽籤事宜。至七月十一日、復奉第八零號訓令、逕向　鈞廳領欵、轉飭財政局、趕速製備木雜器具、逐件點交中隊應用。此時成立期迫、轉瞭即屆、領欵製備、緩不濟急。萬不得已、始由財政局收解欵項、暫行挪墊、以期迅速、而免貽誤。現在挪墊欵項、已經陸續支用、奉令不准抵解、并發還單據、飭照第一二七一號訓令、召集縣財委會人員籌商辦理。職縣奉到此令、已七月二十九日、擬請　鈞廳俯念挪欵備製在先、而奉令籌商在後、俯予變通抵解、以資補救。如不蒙允准、惟有派員赴廳請領、歸還財政局報解、以清墊欵。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建設▽

△建廳訓令箇舊縣查明箇碧鐵路公司火車最近有無翻倒情事

建廳以近日訪聞箇碧鐵路火車、在第七

號山洞翻倒、有傷人情事、特訓令饒富縣長馬光陸查明有無其事、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近日訪聞閩浙鐵路火車、在第七山洞翻倒、事雖傳聞、究係何情、是否屬實、無從查考、亟應令飭該縣長遵照、迅速查明有無其事、如果傳聞不虛、應將出事地點、時間、原因、乘客死傷情形、逐一據實具覆、以憑核奪、勿得因循玩忽○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汽車營業管理處請核委鄧和風爲名譽總稽查應予照准

建廳據汽車總管理處處長黃晃呈請核委鄧和風爲該處名譽總稽一案○經核明指令照准如下○

（一）指令

呈悉○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二）原呈

爲呈請委任、以專責成事○竊查前仕昆明市商會委員鄧和風先生、業商多年、經驗宏富、自職處站遷移後、對於處中營業、聞接直接、補助甚多、茲擬請委爲本處名譽總稽查、以資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迄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辨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各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儆戒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核定昆明市縣界務一案

本府令知取締商人私用舊制度量衡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令知黨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作體育不及格論

教廳函知二十三年秋季考入國內大學滇生准發匯款証

司法

令知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就任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通令整飭綱紀增進司法效能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峨山縣逃犯許培林等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 核定昆明市縣界務一案

民政廳案據昆明市縣查勘界務委員會、本廳第三科科長常憲章、呈復會同查勘昆明市縣界務情形一案、經呈奉本府核明准予照

辦○特抄發原簽、分令昆明市縣長遵照、會商辦理、呈覆核辦、原令如後○

案查昆明市縣奇勘界務委員、本廳第三科科長常憲章呈復、會同該市縣長查勘界務情形、請鑒核到廳、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批示開、簽悉、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會商辦理、呈覆核辦○切切、此令○

附原簽

爲簽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縣會勘界務委員職廳第三科科長常憲章呈稱、窃奉省政府第七零三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崇夫呈、爲界樁不當、請派員重勘核辦等情到府、正核辦間、非據民政廳轉呈、據該市長呈稱前情、查呈稱前定縣市界樁不明、誠恐將來發生糾紛、難以解決等語、倘係實情、應准如所請、派員會勘、以免一再爭執○茲查有該員堪以委往勘辦、除分令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員即便遵照、會同該市縣長、按照原呈所指界樁、詳細查勘、有無不符情形、及應否更正增補界標之處、據實呈覆、以憑核辦○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又奉

鈞廳先後發下、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文二件、略稱、市縣界樁糾紛、請以環城馬路爲天然分界、界內屬市、界外屬縣、以符名實等情、奉批發交參考、俟查勘呈覆、再行核飭、各等因奉此、遵查員因本職要重、科務紛繁、在法定辦公時間、實難分身、而會勘市縣界務、又爲解決雙方糾紛、關係匪輕、所幸事非立待勘辦、乃先後商獲陸市長高縣長同意、於月內每星期日、會同實地履勘、以免顧此失彼、遂於十月二十一日、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一四日因舉行市

參選停止工作一十一日、督同市府土地科何科長、縣府建設局趙高兩局長、與市縣所屬區坊街鄉長、各村董管事關係人等、前往發生爭執較大間與繁多地方、逐一勘明、原日所植界樁、比對圖案圈線、其中不無參錯漏落處所、實有更正增補必要、勘查結果、應請以縣區劃入市區各村堡原管界爲界、分飭市縣長繪具輿圖、按各村堡原管界、圈定圖線、仍委派此次隨勘各員、根據圖線、增改界樁、在樁線以內地方、歸市府所管、在樁線以外地方、歸縣府所轄、並將市縣間切近界址、互相穿插田地一切稅收等等、分別造冊交收、會呈核准立案、即以後發生權利義務關係、各有歸屬、不再如前互相爭持、或彼此推卸也、至高縣長呈請以環城馬路爲市縣天然分界、界內屬市、界外屬縣一層、固屬持之有故、惟之成理、惟對於設市根本問題、不無牽動、因設市以滿法定人口爲先決條件、市區人口總數內、加劃入環城馬路以外各村堡人口計算、方具備設市資格、果如所呈、是徒有設市虛名、而無設市實質、擬請免予置議、又關係界務內盤龍江東岸堤埂、應歸何屬經管修築一案、亦經便道履勘、並先召集市屬雙龍橋村、縣屬南窯村首事人等齊至、切實查訊明確、前以原植界樁爲準、則此江岸堤、當屬歸府所轄、茲以原管村管界爲界、自應移植界樁、劃歸市府所管、訊有修堤防洪事宜、及由南窯村代雙龍橋村收解縣府之東岸下耕地稅款、一律撥歸市府負責、接收辦理、以明界限、而杜糾紛、所有遵令會勘市縣界務、請以縣區劃入市區各村堡原管界爲界、界內屬市、界外屬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會勘日記、連同先後奉發原呈簽請轉呈核定、分令遵行、附呈會勘日記一紙、並繳原呈三件、等情據此、查昆明市縣原日所植界樁、既據勘明此對圖

案圖線，實有參錯漏略處所，自應更正增補，擬如呈分飭該市縣長繪具圖冊，按各村界原管村界，圈定圖線，根據圖線，增改界樁，早日完成一案。除令飭省會公安局外，特登，在樁線以內地方屬市，樁線以外地方屬縣，並將市縣間切近界址互相穿插田地一切稅收等項，分別交收，會呈立案，以便管理，而免爭端。至附呈盤龍江管理修築一節，茲以原管村管界爲界，移植界樁，關於市之管轄範圍，以後修堤防洪事宜，及由南峯村代雙龍橋村改解縣府之東岸下耕地稅款，並准如擬歸市府接收辦理，以明權責。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鑒核，如蒙俯允，俟奉批後，再由廳擬令，分飭遵辦。謹簽呈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本府令飭

（取締商人私用僞制度量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請轉飭公安機關，取締商人使用舊制度量衡器，俾度政劃一，早日完成一案。除令飭省會公安局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三六五號

令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八七零號咨開，

「准實業部咨，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一案據江蘇等省各縣檢定機關報稱，每值檢定員執行檢查之時，商人常將舊制度量衡器具暗地掩藏，及檢查過後，又復取出使用，以一縣之廣，檢定人員之少，如取締舊器事宜，專待檢定員赴訪查禁，則難於澈底肅清。擬請轉呈內政部，咨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地公安

機關、飭於查禁舊器、亦當視爲己責、隨時發現、隨時沒收、以期舊器絕跡、而促劃一完成等情。查檢定員執行檢查、應由公安機關派警隨往協助、曾經呈奉令准咨請內政部通飭遵行有案。惟來呈所稱取締舊器之困難、不在檢查之時、而在檢查之後、其檢查之後、如商人仍復使用舊器、在檢定員確有難於覺察之處、似應由警察隨時發現、隨時沒收、其效果較爲宏大。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咨內政部、轉飭各地公安機關、一體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原呈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於劃一度政前途、關係頗爲重大。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訓令各省市高級公安機關、通飭所屬、嗣後如發現商人在檢定員執行檢查後、仍私自使用舊制度量衡器時、隨時予以沒收、俾度政劃一早日完成」。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教育

△教廳令知童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作體育不及格論

教育廳奉教部令知童軍訓練成績不及

格學生、作體育不及格論等因一案。經廳轉令各省立聯立共立中等學校、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二四二九號訓令開：

「案查初級中學童子軍訓練、業經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爲必修科目、所有二三年級舊生在未實施新課程標準以前入學、仍以學分計算成績者、是項童軍訓練成績、應與體育成績合併計算。但童軍訓練成績不及格學生、亦作爲體育不及格論。除分令外　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廳函知　廿三年秋季考入國內大學滇生准發滇款証

教育廳據二十三年秋季考入國內各大學滇生、先後聲請獎學金及滙款優待前來、經廳陸續審核、分別准駁在案。茲特將准發滙款特許証各生、函知各大學轉飭知悉。原函如下。

案查本年秋季考入國內各大學滇籍學生、迭據先後聲請獎學金及滙款優待前來、當經陸續審核、分別准駁專案函達轉知在案。

茲查有北平清華大學滇生何結登、楊名聰、北平民國學院李承勳陶毓英、北平女子文理學院趙淑貞、北平中國學院余海福萬壽麟張光裕、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張菊芬、中央助產學校施慧芝趙瓊仙、中央政治大學地政學院阮蔭槐、暨南大學楊標杜鉅興、大夏大學陳金燦　光華大學馮佩典楊友榆柳純、北平朝陽學院蕭朝漢、上海法學院陳天民劉景壽、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吳淑鎬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李寶善　之江大學李宏謨、之江文理學院康良藩、嶺南大學李梁材何宏遠等、除

獎學金無額可補外、均經審核准予發給滙款特許証、已發交該生家屬請領備用、以資補助。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滇生知悉。此致

△司法▽

△令知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就任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令知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就任日期、飭轉行所屬一體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三七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民政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九六號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居正暫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謝冠生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另行定期宣誓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恢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高等法院通令整飭綱紀增進司法效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整飭綱紀、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字第四五一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六四三號令開、

「司法莊嚴、端賴行政效能之增進、而整飭綱紀、實爲增進司法效能之梯階、是以法治修明、舉國屬望、外人覘國、亦注於斯、本兼部長受命以來、夙夜憂懼、敢以惕慮之所及、應時代之要求、約舉四端、卑無高論、願我同人、共圖奮勉。

一曰愼聽斷以通民情、審判之要、在於發現眞實、而發現眞實之道、莫重之愼聽、故民訴一九三條三零七條、刑訴二四二條二八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有「自行發問」之權利、民訴一九二條、刑訴二九八條三百條至三百零二條、賦與當事人或被告以盡情陳述與辯論之機會、其所以通民情察民隱、規定既詳且盡、現在各省法官、其能善體法意、虛心聽訟、視民如傷者、固不乏人、然或挾有成見、盛氣相臨、對於上開各法文未予充分適用、往往令訟獄者畏慄而不能盡其辭、似此率聽武斷、壅塞民情、

殊非增進司法效能之道，用特重申誥誡、嗣後推檢訊鞫、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庶幾情僞緣而大白。

二曰重啓迪以期無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善聽訟者不如使無訟、法院職責、不獨司裁判於搆訟之後、尤在息民爭於未訴之先、故民訴有調解法相輔以俱行、刑訴有得不起訴之規定、所以省刑罰、息爭訟、意至善也、近來訴訟案件、日益增加、而刑事方面爲尤甚、殆所謂法令滋彰、盜賊滋熾、雖關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原因甚多、而司法官吏、啟迪無方、亦當分負其責、以後各院長首檢務當設法並督飭所屬曉諭人民、使知法紀、庶乘僻者懍懷刑之戒、爭訟者與讓畔之風。

三曰講衡平以應世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民欲守法、而時勢或作罔羅、士雖懷刑、而環境適爲媒孽、故羅馬崇衡平法之論、晚近開自由裁量之風、況五六年來、世界經濟、變遷益亟、怒潮所撼、波及我國、囹圄有充塞之憂、案牘有勞形之苦、設非衡平世變、以輔法律、將何以調和社會之矛盾、而措國家於安寧、各推檢定讞起訴、務須熟慮刑法第七六條第七條第九十條刑訴第二四五條民法第一條等之規定、悉心於法律與社會事實間矛盾之調和、務期一方保持法律之尊嚴、他方適應社會之發展。

四曰礪廉隅以挽頹風。末俗澆漓、民免無恥、若期有恥且格、凡爲法官者、必於奉公守法之範圍內、尤須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義、知廉恥、果能臨民以禮、則敗者誠服而自反、接物以廉、則請託不行而法無枉、行己有恥、則專精職務而事不廢、凡此諸端、賢者未嘗不善

自矜持以符功令、而不檢者、往往俯仰隨俗、罔顧官規、有若長官易人、則函電紛馳、夤緣請託、妄干升調、遺請容留、似此行爲、影響於司法前途甚大、本部現經改隸、旨在統一司法制度、本兼部長對於司法官吏之任免及服務考績辦法、一仍舊規、剴陟獎懲、悉循法度、但求砥礪廉隅、共臻上理、不欲頻繁遷調、多事紛更、各該院長首檢務當整躬飭已、悉心從事、並督率所屬、黽勉從公、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未兼部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十

△通令協緝峩山縣逃犯許培林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峩山縣縣長張振偉呈報、該縣案犯許培林及監犯許瑩林等、串同暴動脫逃、請予通緝一案、除分別呈報並指令遵辦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九七三七號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　縣　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爲飭遵照事、案據峩山縣縣長張振偉呈報、該縣案犯許培林暨在押押犯許瑩林等、

串同暴動、越獄脫逃、開具名單、請予通令協緝到院、除已分別令行遵照各在案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嚴密協緝、務獲解報、切切、此令○

院長吳慎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附抄清單

許培林　義山縣代咪村人、年三十九歲、身高四尺、面黑微麻、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賄買兇犯戴鴻藻行刺縣長未獲正兇、茲又於本年十月五日、乘縣長赴省列席會議、聚衆劫獄要犯○

許榮林　許培林胞弟、年十七歲、身高四尺、面白而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捕獲、發監管押審訊、並於本年九月八日、奉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卯八八七五號提省移交昆明地方法院訊辦要犯、茲於本年十月五日、在獄勾結施佐臣主動細聲釋犯在逃未獲要犯○

施佐臣　義山縣各寺住人、年三十三歲、係九街團局值月、被魯甸人馬樹林馬樹華弟兄狀訴既和復指之犯、經第四區公所調解到縣、尚未質訊終了、竟從許榮林於十月五日逃逸未獲之犯○

龍興成　義山縣城內中街人、年三十五歲、係縣團行刻、擬處未准、奉令發遠另行訊擬、十月五日竟從許榮林越獄逃逸未獲之犯○

陳鳳書　義山縣土官村人、年三十一歲、係違法磕索得實、押候懲處、十月五日附從許榮林越獄逃逸未獲之犯○

普貴　縣屬應解上省砲兵團之逃兵、經第

二區公所緝解到縣、押候解省究辦、十月五日附從許榮林越獄逃逸未獲之犯。

以上共計六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執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價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知派員視查各縣保衛隊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指令黑井場長呈轉太華灶呈請延長自銷未便照准

運署指令黑井場橫山等井認保結應飭照案補送

運署訓令開廣邊鹽局遵照廚黑場呈復改良製造情形

司法

令知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派員視查各縣保衛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案奉

總指揮部訓令、派員視查府省四十縣及迤東省政府

各縣保衛隊成績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附省四十縣縣長
　邊東各縣縣長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

「爲令飭遵辦事：查本主席提議派員視查附省四十縣及邊東各縣保衛隊成績一案、經本府第四零四次省務會議議決、查保衛隊之組織、原限二十三年年底完成、茲限期已屆、爲明瞭實像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邊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着由總指揮部參軍副官兩處、每處遴選六員分區前往視查、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優劣、至視查要點、俟另行規定、令飭遵循、並先出民廳通令各縣遵照等因、紀錄在案、曾經令飭團務督練處及參軍副官兩處、迅將視查區域劃分、並將委派人員姓名及區域先行報查去後、茲據督練處等將劃分區域及派定人員、尚屬允當、應准如擬照辦、除令飭派定各員越日出發、按區前往視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區域及人員姓名表一張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二十四　日

視察附省四十縣及邊東十一縣保衛隊成績區域劃分及委員姓名表

區別	所屬縣名	委員姓名
第一區	昆明　晏寧　澂江　晉寧	唐振東
第二區	祿豐　安寧　昆陽　易門	萬人敵
第三區	河西　玉溪　峩山　新平	段光宗
第四區	通海　華寧　曲溪　江川	張青
第五區	蒙自　開遠　建水　石屏　箇舊	王紹衡
第六區	富民　羅次　武定　祿勸　元謀	劉湧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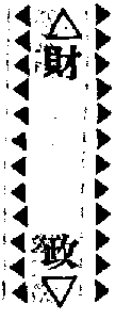

第七區	宜良　彌勒　瀘西　師宗　羅平	李榮芳
第八區	馬龍　尋甸　嵩明　陸良　路南	秦世清
第九區	曲靖　霑益　平彝　宣威	蔣公
第十區	會澤　巧家　魯甸　昭通	馬維德
第十一區	威信　鎮雄　彝良	李自榮
第十二區	大關　永善　鹽津　綏江	金紹陽

△財政▽

△運署指令黑井塲長

呈轉太華灶呈請延長自銷未便照准

運署據黑井場呈轉太華灶戶呈請延長自銷一年等情。當經核以「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指令飭知在案。茲錄原呈及指令如左。

呈悉。案查前據該井商灶呈控鄭卸場長錫昌案內、以該太華井盜取正井滷水、充量加煎自銷鹽、影響正井甚大等情。當經令飭該場長澈查、尚未據復。茲又據轉請延長自銷年限、事關通案、未便照准。

即即轉飭該井灶戶遵照、並由該場長查照昨令、速將前案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奉

鈞署第一三零五號訓令、以本場楊太華灶、原係上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煎、現已屆滿一年、所有該井一切煎銷辦法、應即以起煎在一年以上論、改照坤元等井辦理、以符通案、飭即遵照、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并轉行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太華井灶戶楊太華、呈覆內稱、奉令之下、曷敢多瀆、但職井情形、有與坤元等井比較不同而困難者、不得不申述呈請如下。

竊查職井滷味鹹量、只一兩四五錢、比之大倉各井滷水混合在二兩左右者、少四五錢、又較之坤元元昇等井、亦有差少、在煎製上耗薪之鉅、成本之高、可想而知、應得成本、自不能同其一律。又查坤元等井、得享自銷權利、不止一年、較之職井新開井硐投耗鉅資者、亦難一律而比。況職井滷味、實比各井爲薄、給予五成自銷實難彌補不敷、維

持煎製、應請鈞長、俯賜查核、據情轉請
運署、坤元等井係提舊歸井係自資開提新鍋、懇乞格外體恤、准照方案、延期一年、爭數自銷、以維煎製、而裕課源、實感德便。除分呈外、爲此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太華井、滷味淡薄、煎製成鹽、需柴較他井爲多、該灶現正極力開新、以冀持久、均屬實情、所請延期一年、全數自銷、亦尚具有理由、應否照准、抑應如何辦理、用示鼓勵之處、理合據情轉報、請祈
鈞署、俯賜衡核、指示飭遵。謹呈

△運署指令黑井場橫山棚舊硝井認保結應飭照案補送

運署據黑井場長呈據橫山棚舊硝井三包井灶商經理呈請自上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新章辦煎承辦懇請頒發結式由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另行核定承包期限並呈明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應造認保各結因限期已逾請免予補造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場所屬橫山棚舊硝井各灶商經理、既願遵照新定鹽額承辦、所請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承包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應予照准。惟在各該灶商在此次衡後、認辦期限已逾、尚未將新額認保各結、造送呈署、所請免予補送之處、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應飭仍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造具半年認保各結、呈送來署、以憑核轉。

至該三包井灶商經理、尚能遵照新定鹽額、煎銷納課、應准如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仍照新額、再予續辦一年、以示鼓勵。但認保結式、前經以第四二三號令發該場前任場長鄒錫昌轉發各灶商經理遵照繕填、究竟鄒卸場長、已否將此項結式移交、殊無

無揣、除再抄發認保結式各一份、隨文附發外、仰即轉飭該三井灶商經理、遵照結式分別繕呈各六份、並飭照章粘貼部頒新式印花稅票、呈送來署、以憑核轉。勿再岩延、干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橫山井灶商經理李國祥。枳舊井灶商經理李永慶。硝井灶商經理高慶仁會呈。遵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願照新規定鹽額承辦、繕具認保各結、請予核轉備案。等情到署、當將呈到認保各結、轉請核示隨奉鈞署第二四九五號指令、以該場所屬橫山枳舊硝井各井灶商理經、既願照新衡規定鹽額、承認煎銷、應准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包期屆滿之日止、填具半年認保各結呈署、以憑核辦、抄發保結定式、飭即轉令該三井灶商經理、務照規定鹽額、并遵填認保切結、貼足新式印花、呈報來署。以憑分別存轉、原呈認保各節發還等因、飭行下署、即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三包井灶商經理呈覆內稱。奉令之下、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上屆包期、已經年滿、而原令再抄發之認保結式、伏候至今仍未奉到、以至無從遵辦、茲復奉諭傳催、擬請轉呈自七月一日至本年底止之新衡稅餉均經遵案按月呈繳稅局、則此半年之認保各結、應請免予補辦、並祈查照前此分所頒發之認保條件、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另辦包案起、請由運署印發到場、分給灶商等承領、遵照新定鹽額稅額軍餉公路等項填報、以憑彙轉、則包井三十餘處、可免各呈一式、參差不齊之、至於轉報部署、亦資統一、而免駁復、其有印刷郵寄等費、每井應合若干自當遵案呈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衡核轉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三包井灶商所呈、應報之認

保結、因候奉頒定式、業已延期、尚係實情、現在應繳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之新衡稅餉、既稱遵案按月呈繳稅局、所請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包案起、另請鈞署頒發認保結式、再照新定鹽稅額額軍餉公路等項塡報認保結、其應需印刷郵寄等費、并據聲明、照數呈繳、自係爲遵照部案辦理、似可照准、惟上半年期內應報之件、能否免造、抑須補塡之處、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衡核併案示遵。謹呈

△運署訓令開廣邊鹽局遵照磨黑場呈復改良製造情形

運署據磨黑場長呈復改製邊鹽頗原難困祈核示遵等情。經訓令開廣邊鹽局遵照文如下。

案據磨黑場場長曹起麟呈復稱：

案奉鈞署訓令第一三七一號略開：案據開廣邊鹽局局長彭嘉猷呈稱：「磨井馬脚、抄運磨鹽、不用鉅解、而用擲破、有改善製造之必要」、等情據此、究應如何、仰該場長遵照辦理、具復核奪飭遵。」等因、奉此、查磨鹽係鍋底鹽、其質鉄如石、不如黑鹽係鍋平鹽、其質鬆可以鋸解、因此脚人捆運時、只能用擲破之法、此法易使折耗增大、誠如彭局長所言職對此一問題、過蒙自時、曾與彭局長研究改裝方法、滿擬到井實行、以期折耗減少、殊到井後、始知此行理想、絕難實現、過去官灶、曾一度實行、於起煎前、置洋鐵十字架於鍋底、欲俟鹽成出鍋、自然折爲四瓣、試種結果、終以築鹽滯碍、搬運不便、以致工資增大、得不償失、因而失敗、仍照舊之法、此鍋底鹽改善不易也、今若照

黑井區改煎爲鍋平鹽、則又根本遷動灶之構造、而磨井灶之構造、實較黑井爲得法、因可以甚微之柴薪、獲甚宏之火力、頗爲經濟、似無改造之必要、且鐵鹽深合人民習慣、更不必改製爲平鹽、影響銷路也、惟　鈞署之着眼點、在保存鹽碼與減少折耗、此在平鹽、事屬易爲、而在鍋底鹽、一經挪地、有如撲滿、碎成幾塊、殊不可下、雖有鹽碼、亦當分裂莫辨、放磨鹽到處稱、亦是如可如何之事、但事雖似難、吾人亦不應因難而任其折耗增大、不設相當補救之法、管見以爲想當補救之法、儘向易行者、有

（一）鍋鹽出倉入倉、禁用滾轉之法、黑區平鹽、出倉入倉、概用場夫担抬、故甚少撞碎之事、磨井因倉伕有限、而每日收放鹽斤、爲數又多、故倉伕脚人、均以轉滾爲省力省時、滾遂碰碎、每口反復數次、動折二三斤、以後惟有多設場伕、改用担抬、則此項折耗減少、亦頗易以抵補損失、至於場伕經費、即由竈工硐費項下開支、以磨井每月竈費收入、在數萬之鉅、除祺硐開支外、以之給養場夫、饒有餘裕、但公司存在、竈費盈餘、歸公司得、政府已無權過問

（二）改用包裝、可免窃失、果能完全使用麻布包裝、則偷窃脫落之弊、可望大減、即或不甚經濟、亦宜使用竹籃、以免碎落。

（三）此外如減少起卸次數、亦可期折耗減少。

上述之法、前法之實行、責在場署、後兩法之實行、則在邊鹽局、至於根本改良之法、牽涉過大、非經絕大犧牲、不易辦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鹽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該局長呈請到署、當經核明、分令該場長籌擬改善製造辦法呈核、暨指令知照、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以一查避免邊鹽零碎破濫、以省折耗、其大要不外改良製造及裝運兩項辦法、茲據所呈磨鹽不易更改製造、自應候令邊鹽局設法包裝、庶免馬駝車運、震盪磨擦、以及脚人偷窃、致滋折耗。一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呈核。此令。

△司法▽

△令知司法行政部改隸司法院

（登報代令一）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訓令以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函、司法行政部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隸於司法院、經決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函達轉飭遵照、等因、令仰知照並體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三八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零零號令開：

一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第七四四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略開：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關於司法行政部之隸屬一案，業經第四二八次會議決議，司法行政部改隸於司法院，即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請查照等由，經提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各條如左，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第三十五條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第三十六條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由復中央政治會議外，餘案因逕查照分令行政司法兩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吳忱量

首席檢察官李淵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三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臺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特載

令飭民建兩廳通令取締類似黨徽標記

民政

民廳通令市售滋補藥品應嚴加注意化驗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呈覆關於民生公司等保証金何難由章費償還

運署呈報本省鹽區二十二年上半年辦私表

運署指令黑井塲轉知楊東山等沙子地舊井准予開辦

教育

教廳呈報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並請獎各兼會長

教廳呈報教部本省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

△特載▽

▲令飭民建兩廳通令取締類似黨徽標記

本府奉　行政院令糾正市商用類似黨徽標記應通飭取締一案，經訓令民政建設兩廳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七五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

第一六七四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查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據方委員紀根提、製造使用黨國旗、業經中央頒發訂定條例、自應遵守、惟第十四條黨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用品等項規定、在市面上現有用日光土一巴、任意變更顏色、中心冠以商店字號、類似黨徽、可否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敬請討論案○經決議、呈請中央核示、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約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奉批、應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通飭取締。查本黨黨徽乃本黨之標識、第二屆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曾有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之決議、茲據前情、復準上批、除復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通飭取締。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等即便遵照、會銜通飭取締、切切、此令。

△民　政▽

△民廳通令 市售滋補藥品應嚴加注意化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對於市售滋補一類藥品、遇有可疑情形、應予提取化驗、以免流毒社會、請查照轉飭一案○特登報

代令轉飭所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

內政部咨衛字第三九二二號開：

一案查本部前以徐州中興堂出售之健身丸、化驗結果、內含麻醉毒劑、有背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且以健身爲名、示人滋補、希圖矇混漁利、當經通行查禁在案。茲准北平市政府咨照、採取化驗北平市文林堂經售四川文林堂人參歸脾丸、內含毒質、通行查禁一案、辦理情形到部。查此項人參歸脾丸亦係以滋補一類字樣爲名、而暗操毒劑、以爲代替頂癮之用。現值嚴禁烈性毒品時期、此等狡詐劣商、到處在所不免、應對於市售滋補一類藥品、遇有可疑情形即予提取化驗、俾不至流毒社會、貽害民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日

△財　政▽

運署呈覆關於民生公司等保証金碍難由童費償還

本府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爲關於張前任撥充一平浪民生公司等保証金碍難由童費償還請准作爲預征課稅俟公司承辦期滿於應收正欵項下照數扣撥抵解以清欵目祈核施行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二九六號訓令、據一平浪製鹽場工程督辦呈爲民生公司等保証金、請以任內各場欠解盈餘童工新收欵內提留抵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運使即便查查辦理、具復候核、等因奉此。

遵查各場童工硐費一項、係專用之於採汲鹽滷、整理井硐、因係隨鹽征收之欵、故向來　部署對於此項收支、攷核綦嚴、即本場結餘之欵、若欲在額支外有特別工程、亦非先經呈准、不得動支。蓋有備無患、所以固根本而重稅源也。至各場收支情形、有如元永之月月虧短者、有如硐井之長短自行負責者、有如白井磨黑之實支外常有結餘解署者、各場情形、至爲複雜。又各場積欠童費、如元永井將墊薪柴本、挪用淨盡、石膏按板挪用稅欵、未經歸還。以上種種、自非俟解署童費結餘、積有成數後、無法加以整理、張前運使及代時。呈准提撥之一平浪工程費、已將童費結餘現金捌萬柒千陸百伍拾叁元捌角肆仙併提而去、將來對於此項抵銷、在本署已無法彌補、若再照原呈第二項辦法、將職使到任後積存之童費結餘、用以歸還被提去之保證金現金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則不特此後各場井硐將任其倒塌破壞。而此四萬三千餘百元現金之鉅欵、又非積兩年以上之童費結餘、不能清償。職使責任所在、

決不敢以整理井硐爲稅餉所自出之意費餘款、撥用淨盡、受　部署之詰責而貽雲南井場將來之隱憂也。

復查張前運使呈報將署內積存各項公款現金二十五萬九千零七十四元二角五分又法幣壹千壹百捌拾元、完全撥充一平浪經費一案。本署曾以所提去之款、關於須造報　部署者、均須由　雲南稽核分所轉賬、即省款無須造報部署者、亦應掣取收據備案、方合會計手續。前經將所有奉准提撥積存各款項目銀數照開清單呈請

鈞府准予令飭財廳照單列各項款目銀數各出印收一紙、交由本署分別存轉辦理奉

鈞府秘字第一四二三號指令略開：「應予照准除令飭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專存。」等因下署。上項民生公司等保證金亦在張前運使提撥工程經費清單以內、照呈奉核准之案、應作爲本署解交財廳、由財廳出具印收交由本署向分所抵解、始合手續。現在竜工盈餘、委係不能再行提撥、解決辦法、惟有將關於民生公司等保証金新幣肆萬叁千柒百伍拾元。如張前運使所云作爲預征課稅、將來該民生公司等承辦滿期時、於應收正款項下照數扣撥抵解。請

鈞府飭由財廳查照本署呈准原案辦理。以清款目、而完手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核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續）呈報本省鹽區二十二年上半年緝私表

運署先後據各場造報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緝私表前來。當經彙填統計表備文呈報鹽務署彙辦原文及表如下。

案查本區各場歷年緝獲私鹽數目、作以前各使任內、僅報至民國十八年份。職使到

任以後、以緝私爲增裕官銷之補助辦法、關係極爲重要、當經一面督率所屬、嚴密查緝、一面將各前任未報之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年緝獲私鹽數目、通令查報齊全。經即按場分月、每年各塡具統計表一張、將各年內「各場全年」及「各月全巨」緝獲私鹽各數、暨「全區全年」緝獲總數、分別逐一塡列詳表、呈奉令准存候彙辦在案。

現在二十三年、業已終了、對于上年應報緝獲私鹽數目。本應早日彙報、惟內有按板一場、一因距省窵遠、二因向來緝獲鹽數其多、每多不能從月處理結束、雖經迭令督催、迄至現在、猶僅據報至該年九月、以致全區應報之案、久懸未報。茲如必俟其報至年底、勢又非數月以後不可、現爲避免以少礙多故、爰將該年份七至十二六月緝獲鹽數、留待該場報齊、再爲按照頒發新表塡彙具報。茲僅先就一至六月緝獲之數、塡具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緝獲私鹽統計表一份、理合備文呈送

鈞署鑒核彙辦。並祈指令示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朱。

計呈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緝獲私鹽統計表一張。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雲南鹽區民國二十二年上半年緝獲私鹽統計表

月份 / 總數 / 場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黒井	元永	阿陬	白井	斎後	喇井	雲龍	麝黒
○	二、四〇 担	一、四〇	○	○	○、四〇	○、三五	○、六二
○	○、六二 担	○、五二	○	○	○、七〇	○	○
○	○	○	○	○、一一〇 担	一、〇〇	○	○
○	○	○	○	○	○、八〇 担	○	二、七〇
○	○	○	○	○	○	○	一、八五 担
○	○、一一〇 担	○	○	○	○	○	二一、九七
○	三、二一 担	一、九二	○	○、一一〇	二、九〇	○、三五	一八、一四

按板	香鹽	石膏	益香	合計	附記
一、二四	〇	〇	〇	六、四一	本表所列鹽數係照當時行用之司碼秤計算
二、五八	〇	〇	〇	四、四二	
二、一六	〇	〇	〇	三 三六	
七、八二	〇	一、七五	〇	一三、〇七	
四、二八	〇	〇	〇	六、一三	
二、二八	〇、九五	〇	〇	一六、四〇	
二〇、三六	〇、九五	一、七五	〇	四九、七九	

▲運署指令黑井場（轉知楊東山等沙子地窩井准予開辦）

運署據黑井場長呈轉該井井民楊東山等請開沙子地泗井一案。當經指令照准。原文如左。

呈圖均悉。查該民所請開提泗井地點、既據查以距離現辦井硐、均在三里以上、自與增訂開提井硐補充辦法、不致牴觸、應予照准。來呈援引議開井硐條例、殊屬不當、合併飭知。

仰即遵照、並轉飭該民知照。仍將動工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黑井井民楊東山楊愼修等呈稱：竊井民等、考查得沙子地下邊一西山麓一帶、非民地基內、有古井數口、因前清末年、屢次山坍、將此井硐掩埋、至今竟無人開辦、若經開提不難成功、值此鈞長整頓鹽綱、開新提舊之際、民等自願集資開提、增益稅餉、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轉呈、准其開辦、一俟得滷、再行呈請核滷試煎、仿照新提各小井成案辦理、伏乞衡核示遵。（附呈略圖一張、等情據此。查該井民所請開提沙子地、本已地面、四有井硐、係爲增加生產起見、核其開井地點、與各正井新山下井及各小井、距離限度、均在三里左右、與奉頒議開井硐暫行辦法、亦無不合、似應准予開提、理合將呈到圖說、備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計呈沙子地井硐略圖一張。

試署黑井場場長戴紹祖

▲教育▼

▲教廳呈報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並請變更辦會地點

教育廳前奉　教部令飭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廳遵照於二十三年暑期分區轉令舉辦在案、現已據先後辦理結束、特將各區辦理情形呈請　省政府備案、並請核奬各隊會長、以示鼓勵、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本年五月四日、遵奉

教育部令飭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經由職廳擬具辦法大綱、將全省分爲十一區、飭由省立中等各校負責辦理；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等因呈請

鈞府暨核各在案、飭據各該區具報遵辦、先後辦理結束、全省十一區中：遵令舉辦者、有昭通、曲靖、開化、大理、麗江、永昌等六區、因故未能舉辦者、有昆華、楚雄兩區、已擬遵辦旋又請改於來年舉辦者　有臨安、順寧兩區、因氣候交通關係請改在寒假期間舉辦者、有普洱一區、理合彙列一覽表、呈請

鈞府備場暨核備案、

惟查本年分區舉辦此項暑期講習會、事屬初辦、本省程途較遠、奉文較遲、又因省內交通不便、公文往返、更增時日；以致各區主辦學校、暨各縣應行赴會教員、均以日期過於迫促、未及充分准備；所以赴會講習教員、人數尚屬不多、但各該隊會支等、以忽促之時間、遵令舉辦、井井有條、尚屬辦事得力、除普洱一區、應俟屆寒假辦理結束再爲核議外；其昭通等六區、擬請准將各該

兼會長李立藩、謝顯琳、胡占一、李浚、祖志鈞、李廷棫等六員，一併准予傳令嘉獎，以示鼓勵。其未經遴辦各區，非餘來年早日籌備、認眞辦理、以資補救。所擬是否有當？祈核示遵循！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本年暑期講習一覽表一張。

雲南省民國二十三年辦理暑期講習會一覽表

區域	辦理學校兼會長姓名	會期	到會講習教員人數	用費數目	備考
昭通區	昭通中學李立藩	八月六日起八月十九日止	二七	一〇〇	
曲靖區	曲靖師範謝顯琳	八月十三日起廿五日止	一〇二	一〇〇	
開化區	開化簡易師範胡占一	八月六日起十八日止	一一一	一〇〇	
大理區	大理中學李浚	八月六日起廿三日止	八一	九七、八	

麗江區	麗江中學	和志約	八月二十五日起止	八五	一〇〇	
永昌區	永昌中學	李廷棋	八月十六日起十九日止	一二六	一〇〇	因故呈准來年舉辦
昆華區	昆華師範	李永清				已擬定規章未舉辦
臨安區	臨安中學	劉嘉煥				
楚雄區	楚雄中學	孟立人				因特殊情形准緩辦
普洱區	普洱中學	左自箴	一月十四日起止			該區交通梗阻氣候炎熱呈請改在寒假舉行
順甯區	順甯師範	李統菁				已定規章未舉辦

教育部本省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

教育圖現遵照部令於廿二年暑期分區舉

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茲已先後辦理結束、特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原呈如下：

呈爲呈報事：查報本年五月四日、奉鈞部訓令飭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一案、當經遵照辦理：將全省劃分爲十一區、由省立中等各校主辦、擬具辦法大綱、呈奉核准備案；並通飭遵辦各在案。旋據各該區兼會長先後具報到廳：昭通、曲靖、開化、大理、麗江、永昌等六區、均經遵照舉辦。普洱一區因氣候交通關係、呈准改在寒假舉行。昆華、楚雄兩區、因故呈准緩自來年辦理。臨安、順寧兩區、已擬定各項章則呈報遵辦、旅又因故未克舉行。統計照案辦理者六區。改期舉辦者一區。准緩至來年辦理者四區。茲已先後具報理結束、理合彙表報請鈞部查核備案！

惟查曲靖師範學校校長兼會長謝顯珠於呈報結束時文內節稱：

「查此次辦理結果、缺點不一而足、其一：各縣小學教員、遠道而來、延長講習、則貽誤教職；僅以兩週爲講習時間、於各科問題之研究、所得有限。其二：各縣到會之小學教員、人數甚少、平均尚不達十分之一、舉辦一次、所得而講習者過、不各該縣極少數之人員、爲效自然不宏。且到會先後不免參差、聽講機會亦難均期等。其三：各縣抽送標準、頗不一致、有送成績較優者、有送學力太差者、又或所派優劣參半、程度過於參差、講授殊難適合。其四：各縣小學暑假、不若中等學校之劃一、大都改爲農假、而假期先後、各不相同、訂期來會講習、於各縣小學教育、不免有所耽誤。其五：小學教師待遇過薄

經濟生活、較為窘困、茲以集中講習、則其程途往返、消耗較多、殊無以示體恤。如上所述、僅惟前項一區為然、即他區亦必類此耳。以校長愚見、假期講習、乃小學教員進修良機、洵不可少、因事制宜、莫善於將此種講習會、飭由各縣教育局就各縣模範小學舉辦、選擇模範小學中之優良教師為講員、本其平日經驗所及、轉相傳習、每年暑假寒假、交互抽調講習、以期普及。似此辦理、則於上述諸弊、可以悉免。愛陳管見、以備核擇。」

等情；查本省交通未便、小學教員往返又極微薄。該參會長所陳飭由各縣教育局就地舉辦一節、係為顧全本省事實、普及教員進修機會起見、尚屬具有見地。能否准予照辦？理合併呈鈞部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計呈雲南省二十三年辦理暑期講習會一覽表一份。（見呈省政府文後）

兼代教育廳廳長盧汝弼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漏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詞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吞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21 - 3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一期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緝解杜韻林歸案訊辦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令催黑塲沒收武姓私開井鍋

運署函復一平浪製鹽塲工程黑元兩井公灶當照案移交

運署指令按板塲關於前修井桐經費准由章費結餘項下歸還稅款墊支

教育

教廳令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前審定科書作爲無效

教廳轉發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議決案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緝解杜韻林歸案訊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銓敘部函請通緝杜韻林名、歸案訊辦等由、特抄發原表、登報通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洽源設治專員
滬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省政府發下、准
銓敘部池字第八五一號函開、
「逕啟者、茲有通緝人員杜韻林一員
、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轉
知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查照本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
號咨行辦法辦理爲荷、附通緝人員案移
送表一。
等由、奉發到廳、合行抄同原表、登報通令
、仰該　即便遵照辦解爲要。此令。
附登通緝人員案移送表一份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廳長丁兆冠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法院	備註
杜韻林	男		浙江東陽縣第五區		區長	瀆職	二十三年	浙江東陽縣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日

△財政▽

△運署令催黑塲沒收武姓私開井硐

運署以黑井塲武羅兩姓私開井硐、前經飭令黑塲沒收併同大興灶招租、尚未據復。茲特令催。原文如左。

案查該塲新山下井武羅兩姓先後私開天成岩泉及白石箐三井、前經明令沒收歸公。併同大興公灶招租煎辦、嗣據羅佩銘等、申述開提三井經過、呈請准予保留前來、復經核以與案不符、駁斥不准各在案。

現在該塲長對於該三井、已否執行沒收、招人租辦、合行令仰、即遵照尅日查明、詳實合復、以憑核辦。濡筆以待、勿延爲要此令。

△運署函復一平浪

製鹽場工程處黑元兩井公灶當照

案移交

運署准一平浪製鹽場工程處函請移交黑元兩井公灶俾便接收催解租金以作保管使用元永舊存機械經費一案。經核明函復該處查照如下。

案准

貴處第三十一號公函、囑照前向省府呈准之案、以黑元兩井公灶租金、爲保管使用元永舊存機械經費一案、後開：一相應函請貴署轉飭兩井場長、按月照解本處、以裕經費、而免中輟。希即查照辦理、仍冀見復。爲荷、」等由、正核辦間、復准貴處第三十三號公函、查明兩井公灶先後解處租金數目、復囑查照一案、先後過署

查函開兩井公灶先後逕解

貴處租金數目、尚與案符。既准前由、應即由署查明該兩井公灶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應收及本署實收場署已收未解本署核准撥抵及最後結欠租金數目、併同貴處撥收之數、造具清册、連同本署實收款數、移交貴處查照、催繳備用。惟册內實收項下、本署收到之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及黑井場署已收未解之一萬元二共舊幣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昨經撥發兩井場署作柴本借發各灶、以便冬季赴辦河柴之用、現時已無存數。至此項公灶、自經此次移交以後、所有管理招租催收暨將來過有加租減租各情事、自應統由貴處主持辦理、以期直捷。惟收支租金數目情形、仍希隨時飭屬造具清册、函達來署、以備查考。

再查元永澤源灶、曾於　張前運使任內、據各當事人呈請發還、業經令縣另爲審判

在案。前據鹽興縣訊明、呈擬發還前來、經已酌處罰金、撥修元永倉廒在案。惟罰金尚未清繳、一俟繳到、自應照案將灶發還、屆時再爲函達、合先聲明
除分別呈報令行外、相應檢同清册函復貴處、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指令按板場（關於修理井硐經費准由帑費結餘）項下歸還稅款墊支（運署）

運署據按板場呈關於修理井硐經費、遵令由帑費項下、歸還稅款墊支等情。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場前由稅款墊支修理井硐經費共舊紙幣一千五百元、既據該場長遵令已由十一月份帑費餘存項下、撥還歸墊、辦理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惟查該場按月應報之帑工册、表、單據、祇據報至六月份、其自七月起至現在、應報各月份册、表、單據、尚未據造報到署、應飭赶速補報、以便彙請核銷。仰即遵照。勿延。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九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鹽務署第二七號訓令開、查該區按板井修理井硐、借支稅款舊濶幣一千五百元一案、應即轉飭按板場署會同稅局、從速由該場帑工硐費餘存項下撥還歸墊、以清欵目、而資結束。飭將修理井硐借墊稅欵前後三次、共濶幣一千五百元、由帑費結餘項下如數撥還稅局、以憑歸墊、仍將撥還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因當時銷情疲滯、帑費無存、暫爲延擱、現遵由十一月份帑工硐費結餘項下、賠還前向按板墊稅局借墊稅欵修理井硐經費舊濶幣一千五百元、除函送并將此帳列入十一月份帑工帑費清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請核銷示

遵。再此欵已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撥清，合併聲明。謹呈

△教　育▽

△教廳令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前審定科書作爲無效

教育廳奉　教部令知中小學正式課程標準頒行以前審定之教科圖書，除初高中三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外，其餘一概作爲無效，等因一案。經廳訓令各省立聯立共立中等學校，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三零零零號訓令開：

「查幼稚園小學暨初高中各科課程正式標準，業經本部先後頒行，並通令轉飭各書局遵照是項正式標準編輯小學教科圖書各在案。是各書局在是項正式標準頒行以前，依照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所編輯之中小學教科圖書，無論其爲前大學院或本部准予審定者除初高中第二年級正在應用部份，仍得沿用外，其餘各書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概作爲無效並不得採用。至各中學所用之某科教科圖書，在未能向各書局購得最近經本部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以前，准其暫行自編講義以爲替代。惟必須遵照各該科正式課程標準編輯，仍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本部審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中小學暨各書局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一此令。

◎教育部轉發令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議決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令發中國社會教育社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飭注意採行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各省立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三一六號

各縣區教育局
令昆明市政府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五零一六號內開：

「據中國社會教育社檢呈第三屆年會議決之：「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案，請採擇通令施行等情，察核該項決議案，尚屬切實可行，合行檢發原要點，令仰注意採行，並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要點登報代令，仰注意採行○並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判原要點一份○

兼代廳長袁丕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附要點

△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施要點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中國社會教育第三屆年會通過）

一、社會教育的趨重於鄉村建設

因爲中國的社會、大都是鄉村的社會、中國民衆、大多數是鄉村的人民、過去從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者、早已感覺到鄉村工作的重要而有不少的努力○本社上屆年會、更決議了「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一案○

雖整個的實施計劃、還待商量、而今後社會教育工作的重心、應該移轉於鄉村、却早已沒有疑義、因此、我們有下列的建議：

（一）經費的增加和支配　知以後社會教育經費應設法繼續增加、新增的經費、應儘量分配於鄉村、鄉村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取鹿大、其經費之分配、不應以機關之大小爲比例、而應依量工作影響的範圍之人數、定適當的比例。

（二）機關的設置　以後社會教育新增的機關、應儘量設置於鄉村。其原設在城市的機關、應於可能時移設於鄉村、或在鄉村設立分部或分區、進行其工作。同時其他教育機關亦應設法使能進行鄉村建設工作。

（三）人才的訓練　以後爲社會教育訓練的人才、應有切實的鄉村服務之準備。其課程與生活陶冶、應注重於：

一、瞭解鄉村在整個民族上的地位、與所受世界經濟勢力的影響、加深其爲民族努力的意識、與「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的信願。

二、實習鄉村生產技術與社會組織活動的內容、與指揮推進的方法。

三、體驗鄉村的疾苦、堅忍耐勞、深思苦幹、以創造自己的新生活。

二　實施社會教育的幾個原則

（一）目的　培養民衆的幾種基本的力量、——尤先的是、「生產」的與「組織」的力量、——使漸能

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期於以鄉村爲起點、使整個民族能以自己的力量、恢復民族的精神。

（二）內容　主要的、就是這時鄉村所急需的新生產的「工具」與「技術」和新的社會組織的「方式」與「活動」。

（三）方法　也就不外乎由當地民衆所信仰的人們、（如當地本無此種人材、即當設法訓練）、來指導與推進這些工具、技術方式、活動的使用、使民衆於織積使用之中、由行而知、由做而學。

關於指導與推進的個別方法、這裏不能列舉、下列的是幾個普通的例子：

一、握住實際生活問題　如因農產短少、而改良種子、農具、和耕作方法、因商人壟斷、而組織合作運銷、因水旱災害、而造堤渡河、因交通困難、而修橋築路、因匪患而訓練自衛、因疾疫而指導公共衛生、一切設施、要從農人自身感覺的迫切問題出發。

二、顧及農人固有經驗　凡新的工具、技術　以及社會組織的方式和活動、倘若與農人固有的生活經驗、相差過遠、便無法接受、不會使用。要在「由已能及不能」「由已知及不知」、因所固有的經驗、而引發動導。

三、注重示範　凡新的工具與技術的介紹、推廣、要先有具體功

用的「表証」、農人看懂了、就自然樂於使用。口語說明，固然不够、文字傳播、有時更屬徒然。

四、引起自動　凡新生的社會組織、如合作社、自衛團等、要幫助農人自己發起、自己試做、而避免代辦、雖然代辦有時容易得多、即使開始時還免不了代辦、也應當竭力使他們自己參加、到相當的時候、完全由農人自己維持。

五、表現成績　如農作、飼畜、或工藝物品的展覽、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的完成、自衛的演習等、應有鄉村的盛大的集合。其意義不在於誇示指導者的成績、而在使民衆於觀摩、激勵之中、感覺到自己成功的滿足、發現出自己可能的力量、因而更加願意繼續增長其力量。

三、社會教育自身力量的運用

現在社會教育的機關和團體、往往因爲各自的零散、分離、而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要使零散者漸能完整、分離者漸能集中、我們惟有在共同的嚮向與共同的工作上、使機關與團體間彼此能够密切聯絡、只有聯絡、只有組織、才有力量、我們敢說。

因此、我們又建議下列各點：

（一）集對着整個民族　我們於各自努力一項鄉村工作或一個鄉村的改進時、要照着這共同的嚮向、時時注意於這鄉村與整個民族的關係、以至與世界經濟政治勢力的聯繫、——在這聯繫中、鄉村不

是一個孤立的、隔離的單位、我們對於一切設施、不以解決局部的問題爲滿足、而應當顧及其與整個民族問題的影響。

(二)認定工作中心　我們在一個時間、要估量我們自己的能力、或鄉村的需要、認定培發民衆生產與組織的力量爲工作中心、集中了精力去解決、一切無目的的鋪張、不必要的宣傳、都是力量的浪費、應當竭力避免。

(三)分工合作　我們必須與經濟黨政機關、儘量地得有效的聯絡、就是我們的較大規模的研究實驗機關、也必須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謀可能的聯絡、務集合相關的努力於鄉村建設問題之上、各盡所能、分工合作。

(四)增大組織　社會教育機關自身、無論以區域言、如村與村、區與區、或以工作單位言、如各合作社、各自衛團體、也應當逐漸聯絡、逐漸擴大其組織。省立社會教育機關、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以及較大的縣立社會教育機關、都應該負起這聯絡組織的責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載。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繕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須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證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特載

令知察哈爾省增設崇禮治局（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遵照外人來華遊歷不得採掘古物（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處分易門縣長玩視團務（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批飭安寧新商增加鹽額

運署訓令黑井場該井灶戶呈請增加自消鹽勵斷難照准

雜述

省指委會編印聲討赤匪歌

△特載▽

△知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崇禮設治局一案。特登報代令通

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零零三零四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張北縣面積遼闊，其二四兩區，距城寫遠，自治行政，諸感不便，擬增設崇禮設治局，以資治理，檢送圖說，咨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指令開

▲民　政▼

△民廳通令遵照外人來華遊歷不得採掘古物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令：准中國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請嚴禁外人來華遊歷，採掘中國古物　案、令仰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知照如後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合行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主席龍　雲

。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六二號開：

「爲令行事：案准　中國古物保管委員會江代電開：「查外國人來華遊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爲嚴密。本會爲懲前毖後起見、擬請省政府在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遊歷之外國人士　嚴予注意、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函外交部外、特電奉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二十六　日

△民廳令知

（處分易門縣長玩視團務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　總部咨：據團務督練處簽請處分易門縣總副團長等、玩視團務一案、令仰遵照並通令知照等因。特登報通令所屬知照如下。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宜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關務督練處長盧漢簽稱、爲簽請核示事、案查此次改進常備隊、實爲本省當今唯一要政、職處直轄之昆明十二縣、當奉令之初、大都依期成立、照章訓練辦理、至今已經數月、現第一期行將滿役、曾擬請於本年底一律實行退伍在案。乃查有易門一縣、自令飭改革、並發給各種條例規章俾資遵循後、復經一再嚴令催促、限期成立各在案。殊爲日已久、而該縣總副團長等竟爾一味拖延、至今尚未具報、頃據督練官段世潘視查報告、該縣常備隊多不遵照條例規定實行、缺額尚有十餘名之多等情、似此延誤、關於年終退役、已不能與各縣一併舉行、惟有移至第二期期滿、再爲辦理。但值此立法之初　首重嚴厲、獎懲得宜、庶可以收效將來、茲該總副團長等、竟於第一次奉命厲行舉辦之縣、實爲異常玩忽要政　貽誤事機、若不分別懲處、曷足以張法紀、而言整頓、擬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副團長王尊周勳辦不力、相率因循、並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至該常備隊中隊長蔣如松、自五月初即分發該縣服務、對於一切玩視情形、並不據實呈報、應嚴令申斥、並通飭各縣、以昭儆戒。所有擬請懲處該縣總副團長及常備隊中隊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長請將易門縣長兼總團長周蔭樾副團長王尊周中隊長蔣如松等分別記過一層、事屬民政範圍、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明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冀見覆備查、爲荷」。等由、到府、查該易門縣總副團長中隊長等、既經該督練

處查明因循玩忽、貽誤常備隊退役期限、自應如請將該兼總團長周蔭樾記大過二次、副團長王尊周記大過一次、中隊長蔣如松嚴令申斥、以示懲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并通令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

△運署批飭安寧新商增加鹽額

運署據安寧新包商梁慕文呈請准予照前屆包額承辦一案、當經本署核明、飭照舊額酌予增加即准承辦。茲錄批示及原呈如左。

呈悉。查安寧井自上年七月一日改衡加額後、曾經規定飭該井灶商經理李道生等、年認照三千四百二十九担六十斤鹽額、煎銷納課、現李商原定包期、截至本年一月底、即屆滿期、該民如能照李商所認新衡鹽額、酌予增加、即准予照額承辦兩年、應速將增認數目、尅日呈復、以憑令將保証金及承包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即可令委接辦、仰即遵照 此批。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照案呈繳証金、准予承辦安寧全屬鹽務事、竊商民等、近聞辦理安

鹽務商人、其承辦期限、業經屆滿、是以不揣冒昧、遵照前案、籌措保証金、備文具呈鈞署鑒核、准予按照前案規定包額、接替繼續承辦、如荷俞允、除將保証金呈繳外、其餘取具殷實舖保各手續、自應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施行、伏候批示飭遵。謹呈

△運署訓令黑井場

該井灶戶呈請增加自銷鹽勒斷難

照准

運署據黑井灶戶呈請以自銷鹽過少、請特別扶持一案。當經批示不准並訓令黑井場長遵辦在案。茲錄原呈及訓令如左。

案據該場灶戶代表張鍾英等呈復略稱、案奉鈞署批示內開　關於請加自銷成鹽一案、遵奉之下、仰見體恤灶戶之恩、已屬優異、惟有請示數點、（一）場銷三成、前令係由溢額提銷、後令係由普通提銷、究竟是一是二、應請申明。（二）小井自銷、應請以二成五、爲普通自銷、或由額內提撥。等情請示到署。除以

「查此次規定該場正小冬井、特獎普通自銷鹽數、對於場署提銷之鹽、只有一個三十萬斤、並於攤額表內說明、應在一千一百八十萬以內、所提之普通自銷百萬數內、提抄三成、界說極爲分明、並於第一三三三及一三四一號令場切實遵辦在案。是前令所指一千三百萬外之場銷三成、係在未分特獎普通兩項以前所規定、現既明白劃分、前令所指、亟應明令取消、以符原案、而免誤會。至元昇太華等六井、自銷半數、同濟豐樂兩井、自銷全數、其定額係根據場署所報自認年額計算、如以後確能煎溢定額、均應作爲特獎自銷、不惟與正井不

生影響、且各小井溢額若干、即有代正井填額若干之便宜、亟應明白改釋、勿須另行更訂。又正上下三井、所得普通自銷七十萬斤、不易分割一層、本署前令頒發之各項鹽額表、已將該三井自銷鹽數、分井按月劃分清楚、何得謂爲分割不易、例如正井旺月定爲九十萬斤、而實在煎銷已達百萬、則應得十萬之特獎自銷、後又得七萬六千二百斤之普通自銷、惟普通自銷數內、亟應提出三成、由場抄銷、均於表內詳加說明、並無含混糾解之處、總之該場正小各井、年定總額一千三百萬斤、係屬各該灶等自行承認、自必具有增溢把握、祇須上緊加煎、努力工作、溢額若干、即得自銷若干、自有一定之辦法、不必斤斤請求、於此額內提撥數成、致紊定章、所請變更、斷難照准」云

財政

等因批示遵辦外、合亟抄附原呈、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前令迭令指示辦法、及表列額數、切實考核、妥爲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覆事、十二月四日、案奉

鈞署第三一六號批示內開、

「呈悉。查所請增加自銷成鹽一層、昨已由署明予規定、在灶認年額一千三百萬斤以外、及至一千四百萬以上者、均爲特獎溢銷自額、無論正小各井、祇須超溢攤份月額、即得抄回自銷、但須實行裕與溢煎之灶、短煎者即不予抄銷、以資鼓勵。至一千三百萬以內、酌提之數、定爲普通自銷、計正上下三井、年准提抄一百萬斤、但須場銷二成、灶銷七成、又元昇、太華、等六井、准照認定年額、提抄半數自銷、計爲二十二

萬斤、又同濟、豐樂兩井、因新開尚未滿年○准照認定年額　提抄全數自銷、計爲七十六萬斤、上指八小井所得半數或全數、均不再提場署自銷、總計普通自銷○年合一百九十八萬、再加特獎溢額自銷百萬、約合三百萬斤之譜　已屬格外優異、曾經另令抄表、飭場遵辦○」

等因、奉此、代表等遵奉之下、仰見

運台體恤灶戶之恩、已屬優異、殊深感激○惟查場抄三成、前次奉令、係由溢額自銷百萬斤內提撥令奉、

批示、改由普通自銷鹽斤內劃分、自應遵照○但溢額自銷三百萬斤非絕對不可能之事實、祇求成本能敷煎製、自有實現之希望、屆時場署遵照前令、既得溢額自銷三成、遵奉後令、又有普通自銷三成究竟准予場署自銷之二成、是一是二、應請聲明○又元昇、太華等六井准照認定年額　提抄半數自銷、查煎鹽慣例、每灶每月須煎鹽五十斗、計重一萬六千五百斤、六灶每月能煎鹽七萬五千斤、每年能煎鹽九十萬斤、今六井自銷半數、計爲二十二萬斤不免稍有出入○又豐樂、同濟兩井、因獎勵新開得享有全數自銷之權、惟又計爲七十六萬斤○查豐樂九灶、同興二灶、計十一灶、每灶每月以一萬二千五百斤、計兩井每月能煎鹽十五萬、每年能煎鹽一百八十萬、今准抄七十六萬、不特不及小井之半數、且與獎勵新開之宗旨不符、應請另行更訂○至正上下三井、年准提抄一百萬斤、惟灶抄准限於七成、是祇七十萬斤矣○查正井計五十七灶、下井七灶、上井五灶、計六十九灶、年額具計一千二百九十萬斤、今奉准自銷鹽七十萬斤、不特三井不易分配、難免爭多論寡之事實、切實核計、不過百分之五、零、以之彌補成本之不足、實覺

杯水車薪、於事無補、若與准抄半數之六小井及准抄全數之新開兩井較、其相懸不啻霄壤矣、准抄半數之小井及准抄全數之新開井、其年額不及二百萬斤、挾其倍半及兩倍之薪本、以與千二百萬年額之正上下三井相競爭、而三井之薪本又祇一倍、則小井及新開之井挾其餘資、無論購柴製器僱工、及一切製鹽所需之物、均立於操縱地位、則負多數年額之正上下三井、其不至爲各小井及新開井拖倒者幾希矣、況小井及新開井既佔全銷及半銷之優遇、似不應占普通自銷之恩點、至上下兩井應如何給與自銷、自有來之慣例、惟大井年既占多數、成本不敷岌岌可危、不能不懇請特別扶植、務請查照去歲溢額成例、賞准以二成五、作爲大井普通自銷、以之彌補成本之不足、一如去歲大井溢額舊稱鹽一百九十九萬八千七百斤約在二成五以上一不然或即以一千三百萬斤內、提撥之二百萬斤、如數准予大井普通自銷、因各井均有特別規定故也、似此辦理、於體恤之中、仍存限制之意、而大井九百萬之年額、亦因之有所保障所有呈覆懇請增加自銷鹽斤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懇懇

鑒核賞准批示祇遵、實沾德便　爲此謹呈

▲雜述▼

▲省指委會編印聲討赤匪歌

務使家諭戶曉人人起而誅之

赤匪是麻醉青年、欺騙農工、戮殺良民、燒搶姦淫、萬惡滔天的醜類、凡我同胞、要想安生樂業、應與其勢不兩立、省指委會、爲使人民知道赤匪的罪惡、免除將來的禍

畢起見、特編印七言聲討赤匪歌一章、分發全省各縣市宣傳、務使家諭戶曉、人人起而誅之、茲特將此項聲討赤匪歌錄下：

聲討赤匪歌

吁嗟吁嗟共產黨、萬惡滔天人驚惶。燒殺屠害並擄掠、自戕父老喪天良。有財有產皆遭戮、貧民窮戶散他鄉。漫道土匪人人怕、更比土匪還猖狂。倘若人活四十上、拿着就要問斬傷。壯丁充役受綑綁、老弱轉死在蒿悼。婦女編作慰勞隊、夜間估逼共同床。殺人用盡千般法、敲骨剝皮并抽腸。田地沒收眞悽愴、千頃良畝盡拋荒。兄姊弟妹宣淫亂、婦女輪姦致死殤、朱賀彭毛四罪首、窮兇極惡難盡詳。甚過黃巢與李闖、吸人骨髓剖屍腔、君如不信有榜樣、且把江西作其方、赤匪盤據經數戰、廬舍邱墟盡荒涼。人民逃難四方散、痛苦之狀不可當。毒遍湘鄂並兩廣、助長暴日擾邊疆。東北四省齊淪喪、皆由赤匪作講張。政府爲民謀解放、安內攘外定家鄉。數載圍剿不辭苦、殺得殘赤各遠颺。豕突狼奔負重創、又來西南種禍殃。中央大軍尾追擊。湘桂各軍列陣行。川黔合圍四佈網、滇省出兵威名皇。主席龍公智略廣、胸有成竹早籌量。雄師一出先聲壯豈、容小醜再跳梁。從此赤氛可掃蕩、釜底游魂不久長。凡我同胞須細想、努力自衛自圖強。禮忠臨頭齊抵抗、軍民合作固梓桑。前方將士殺賊黨、後有保甲作備防、相扶相助相守望、人人有負挽槍。大家認定賊方向、有匪無我誓偕亡。不可聽信人惑煽、莫入歧途誤徬徨。更須設法作諜報、偵查匪情莫隱藏。民主義當奉服、愛國愛家是優良。此是實言對君講、家喻戶曉勿稍忘。

協助政府防剿赤匪十字歌

尊一聲、昆明市、同胞請聽、請聽我、細述那、共匪罪行、共產黨、做的事、天良喪盡

、錯認他、赤俄國、做了父親、貪盧布、禍國家、破壞革命、在內地、招流氓、放火殺人、比黃巢、與靳獻、還要兇險、比洪水、和猛獸、厲害萬分、說什麼、工農兵、無產革命、說什麼、共財產、土地平分、說什麼、無產專政、說什麼、要打倒、土豪劣紳、這都是、共產黨、欺人之論、獻功勞、捧赤俄、不顧國情、我中國、受外人、壓迫過甚、國以內、盡都是、大貧小貧、講資本、工商業、尚未興振、講鄉村、完全是、自給農民、農工商、勤生計、地方安靖、夫那裏、找得到、無產下層、共產黨、喪了心、一概不論、把主義、硬拿來、強迫實行、集流氓、在各地、燒殺無定、毀農村、分土地、製造貧民、佔城市、亂如麻、令人悲憤、霸商店、佔工廠、搶擄金銀、捉商人、捆廠主、遊行街市、說他是、資本家、罪惡自生、挨了打、又槍斃、難保生命、還要你、五百元、拿去重懲、搶完後、見房屋、又把火放、任高樓、與大廈、一火而焚、說這些、還小算、極其兇狠、最令人、痛心事、放蕩姦淫、見了那、有姿色、良家婦女、縱獸行、洩性慾、你搶我爭、鄉村裏、被佔據、騷擾更甚、燒契約、奪耕牛、田埂剗平、家裏的、谷與米、完全搶盡、有十畝、即地主、惹禍殺身、派軍糧、派軍餉、搜括干淨、十歲上、青年們、拉去當軍、老弱的、父母們、無法逃奔、殺死了、絕後念、不顧人倫、在內地、遭受到、無限蹂躪、可憐那、逃出的、千萬難民、更有那、替共匪、出兵打陣、全都是、受壓迫、實在可憐、共產黨、所行爲、毫無人性、更不想、此一刻、國難到臨、九一八、一二八、日人侵進、有共黨、反乘機、勾結橫行、爲赤匪、在後方、搗亂無定、才亂得、好河山、失與日兵、共產黨、做走狗、破壞革命、說起來、是中華、民族罪

人、要抗日、須先使、國內安靖、要緊是、把赤匪、完全肅清、中央軍、衝鋒陷陣、前個月、圍赤匪、克服瑞金、現殘匪、逃竄在、川黔兩省、受包圍、無法竄、四面歌聲、這都是、赤匪們、最後扎掙、我雲南、與川黔、近在隔隣、防禍患、於未然、計劃從穩、我政府、爲剿赤、已經出兵、我人民、既恨匪、咬牙生憤、還須要、助政府、自救救人、第一要、組保甲、守望編定、每一時、每一刻、清查奸人、要認眞、使赤匪、難以混進、流氓徒、奸人輩、無法安身、第二要、防謠言、自己靜鎭、切不可、聽誘惑、自己相驚、遇有那、造謠們、奸人雜混、即刻間、報警署、盡法嚴懲、能如此、市治安、自然不紊、共產黨、煽惑計、無法施行、第三要、共齊心、嚴密偵察、隨時地、要注意、探查匪情、如遇有、反動輩、藏伏在省、立刻去、報政府、不可稍停、第四要、揭發、出、共匪罪狀、對大家、講述那、燒殺搶行、我市民、人人知、共匪眞象、就不會、受、欺騙、麻醉酒精剿赤匪、我民衆、應負責任、救國家、救大衆、已亦安寧、助政府、謀協剿、各盡本分、殺赤匪、還須要、剷草除根、從此後、赤匪清、國家安定、圖生業、講教訓、抵禦强隣、擁中央、護政府、建設訓政、人民有、人民治、人民共生、我中華、優民族、發揚光大、我人民、度生活、快樂昇平。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昆明市黨部編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三期目錄

特載

咨復內政部貴州省威寧縣劃歸本省管轄尚覺適宜

財政

財廳令澂江縣呈請核示該縣新常飾隊九十兩月薪餉如何籌措核示遵照

財廳令飭雙江縣查復征收屠牲查驗費情形

民財廳會銜令委查勘江城縣水災委員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查辦卸大理縣長張立仁被控案報告書

△特載▽

▲咨覆內政部

貴州省威寧縣劃歸本省管轄尚覺適宜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

貴州省威寧縣民衆代表安晦生等呈請將縣治劃歸雲南省管轄一案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由。經核明咨復查照如下。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十二、二十三發零零三一九九號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交貴州威寧縣民衆代表安晦生呈請將縣治劃歸雲南省管轄一案、後開、事關兩省行政區域、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查該代表安晦生等所呈各節、尚屬實情、不無見地。蓋威寧一縣、南西北三面、完全插入滇境、與本省昭通、鎮雄、宣威會澤、鎮夏等縣相毗連、地勢平坦、無山河之險阻。東接黔省、七星關山脈橫貫其間、形成天然壁障。以故滇黔邊匪、利用此點、擊此竄彼、幾成爲一逋逃之藪。滇雖派兵迭次追剿、而總以省界關係、未便深入、仍難蕭清、尚係實情。再以交通而言、亦殊不便。因本省公路、迤東幹道、由宣威至昭通、以經過威寧、便捷易舉。就地勢與剿匪便利而言、似劃入滇省亦尚適宜。且該縣距黔省貴陽較距滇省昆明遙遠、對於治理方面、由本府發令施政、較爲易辦。但事關變更兩省行政區域、應劃與否、其權操自中央。且須以黔省政府與人民意思爲主。若本府則毫無成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即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寧附內政部咨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國民政府交辦貴州省威寧縣民衆代表安晦生呈請將縣治劃歸雲南省一案、應交內政部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貴州省屬威寧縣僻處西隅、其西南三面、均與雲南省轄境毗連、東方通黔之路、亦屬險阻、該代表安晦生呈請將該縣劃歸雲南省管轄一節、不無見地、事關兩省行政區域　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請　貴省政府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咨　雲南省政府

▲附原抄呈

日願書民貴州省政府參議威寧縣住民安晦牛等、呈爲縷呈威寧時局、民生痛苦、懇祈劃歸滇省以謀久安事、竊威寧縣治、位於黔之西部、輯員遼闊、民族複雜、地形尖銳、插入雲南、西接昭通、北連鎮雄、南通宣威、西南則又與東川魯甸鄰接、西北則又插入彝夷、僅留東面一線通黔、然其間尚有畢立萬仗之天塹七星關確居其西焉、爲川黔入滇必經之孔道、在兵家勢所必爭之地、故明洪武時、傅有德吳下鳥撤即指此也、民風彊幹、素稱難治、有明及清五百餘年、歷以大員坐鎮、未敢稍有忽略、嗣皆君主時代人民、只知服從、渾渾噩噩、自生自滅、尚不覺亂離爲何事、突至民國九年、各省首倡自治、此疆彼界、劃若鴻溝、於是破匪乘機崛起、而黔省歷年政爭無時蔓及、軍隊雖多、自衛尤恐不敷分配、早已壓民等於境外、偶有小組駐軍、或縣長不惟放棄職責、轉而利用股匪作壓迫取錢之工具、不啻爲淵殿魚、前仆後繼、愈演愈烈、眞正亂象、難於上聞、苛捐雜稅、層層束縛、小民之水深火熱已達極度、遂徙逃亡、十室九空、田地廢棄、滿目荒凉、在政府已視爲征服地無足憐憫、在人民不如爲匪偷安旦夕、雖屢政府以恩視爲懷、救災恤隣之旨、屢次劃辦、無如格於省界、未能澈底肅清、演至今日、使民等呼號無路、投死無所、僅就管見、爲鈞府敷詳陳之○就地勢論、兩省應依七星關爲斷、劃江而守、於軍事施政、雙方皆有把握、況威寧形成飛地、完全插入滇境、一旦有事、轉致兩省互相妨害牽制、此應劃歸滇省者一○就軍事論、由昭至威、一片平陽、并無關河阻障、一旦匪警、朝發夕至、不難一鼓殲滅、倘由畢節出兵、已隔於七星關山河之阻塞、地勢係由下仰攻、動輒四五站、用軍之成敗

、收功之遲速、未可同日語也、故匪等瞭如指掌、爲所欲爲、毫無忌憚、不易肅清、此又應劃歸滇省者二。黔省府因地帶偏僻、鞭長莫及、施政無效、所委官吏、又無一定考成、每以夾袋人物、濫竽充數、作爲調劑差事、京兆五日、莫不視同傳舍、急於收馬歛財爲目的、不分民匪、利用投機、逢迎取巧、致使牽磕屢屢、上無報禮之心、征歛重重、民有偕亡之痛、政府勢成勞末、已陷於無法收拾之地步、蛛絲馬跡、尚然可尋、事實具在、諱莫如深、兼之由縣治達黔貴陽有十三站零、緩急難恃、轉達滇昆明纔九站耳、人事地理、均感便利、此又不能不劃歸滇省者三。民等深知兩省界務已歷年所、不易更張動搖、然時移世殊、成規難守、在昔雲貴兩省、本屬統制於總督一人之下、一旦有事、兩省合作、未若今日之分門別類、視同秦越、倘界務不取天然、施政多所障碍、此又應劃歸滇省者四。民等居於兩省交錯、艱苦備嘗、不幸長此因循、不惟政令無從設施、則人民之自相殘殺、將無遺種矣。民等深知此舉固屬不揣冒昧、惟痛切剝膚、又爲國家永久安定計、亦爲人民自求生存計、縱屬萬死、不敢緘默、伏懇　鈞府採納芻蕘、援皖贛成例、派遣大員率同兩省政府詳細斟酌、察考劃撥、一勞永逸　使民等生死存亡、得所依歸、則沾感天高地厚之恩、當範金身於萬世、情切存亡、冒昧妄干、不勝戰慄恐懼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代表威寧縣民衆安晦生等

△財政▽

△財廳令澈江縣呈請核示該縣新常備隊九十兩月薪餉如何籌措核示遵照

財廳准團務督練處咨送、奉

總部
省府發下、據澈江縣縣長杜宗瓊呈報、該縣新常備隊成立後、所有九十兩月薪餉、如何開支、祈核示等情、送廳酌核飭遵一案、茲由廳令飭該縣遵照辦理、並函督練處查照、原令如下○

案准　團務督練處咨送、奉　總部　省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請核示該縣新常備隊九十兩月分薪餉如何籌措一案、送廳酌核飭遵等由到廳○查該縣新常備隊經費、既已核定仍照昆明等縣辦法、由耕地稅征收新案團費辦理○所有九十兩月分該常備隊薪餉、應即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局長實行籌墊支給○將來此項新案團費開征後、列册抵解○仰即遵照、此令○

◉附公函

案准　貴處咨奉　總部　省府發下、據澈江縣長呈請核示該縣新常備隊九十兩月份薪餉如何籌措一案、送廳酌核飭遵等由到廳○查該縣新常備隊經費、既已核定仍照昆明等縣辦法、由耕地稅征收新案團費辦理○所有九十兩月份該常備隊薪餉、應即由該縣長會同財政局長實行籌墊支給○將來此項新案團費開征後、列册抵解○除由廳令飭該澈江縣長遵辦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財廳令飭雙江縣查復征收屠宰查驗費情形

財廳據密查報稱：雙江縣政府年來對於屠宰、格外加收查驗費　等情，茲由廳令飭該縣縣長將加收此項查驗費詳情、明白據實查復、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據密查報稱：「該縣政府年來對於屠宰格外加收查驗費一項，每猪一口、收銀三角、每牛一頭，收銀九角、其所收得之欵、用途不明，因此影響正稅收入　請予核辦」等語到廳。查該縣府加收此項屠宰查驗費、未據呈報有案。茲據查報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將此項屠宰查驗費征收情形、以及收數用途、據實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財民廳會銜令委查勘江城縣水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江城縣縣長李文新呈、該屬沿江河地方、於二十三年秋間、河水暴漲、湮沒田禾、祈委員查勘等情、茲由兩廳會委六順縣縣長樊謨爲勘災委員、令飭馳往該縣會同勘報、原令如下。

案據江城縣縣長李文新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代電稱：「窮鄉縣地居邊野、四面江河、所有糧田、概沿江河兩岸、不料於八月二十九日　晚間、天降傾盆大雨、連夜未停、延至三十日早晨、各處江河大漲、所有朵把河、護城河、墓等河、蠟戶河、別媽河、猛野江一帶、兩岸糧田、連同將待成熟之谷、一併冲沒殆盡、竟致糧田變爲沙石、禾稻化爲泥土、同時各村山地、崩塌灘壞者不少、此外又有職縣四年完成之各縣幹路、四處灘斷　倒不濫堪、以及石橋木橋、概被冲決、現在各路阻塞、斷絕不通、如斯災區之廣、加之收成損失之重、惟是職縣連年迭遭天乾、瘟疫匪害、元氣散失、幸蒙　政府垂憫、獎銀買谷防饑在案。本年又被水災吾民何辜罹此慘極、以上災情、僅就本城附近者而言

、其一切詳情、及相距太遠者、現正令飭各區鄉長詳細調查、一俟查明、再爲呈報、除分呈省政府民政廳督辦署外、合將大概情形、先行電呈、伏候派委勘明賑救、而免流離失所、謹此電呈、不勝禱切待命之至一○等情、據此、查江城縣屬沿江河各地方、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連夜大雨、江河水漲、兩岸糧田、成熟禾稻、概被沖沒、災情較重、閱之殊深軫念、應即令委該縣長前往、會同李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圖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極水、乘時補種雜糧、並就地妥籌賑卹、以資救濟、除指令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江城縣、會同李縣長、認眞勘辦、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災祲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請查辦卸大理縣長張立仁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爲報告查辦卸大理縣縣長何立仁被控一案請衡核示遵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籍西零五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所擬

挪理、並公布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張立仁短報民工部份已咨達總指揮部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執行、並公布知照。此令。原卷發還。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會字第　號

原告人王巨卿年五十八歲大理旅省同鄉會代表病故

杜克良年四十八歲大理同上

楊子銓年六十歲大理民衆代表

被查辦人張立仁年四十二歲鄧川卸大理縣縣長

右列被查辦人、因被控朦上欺下、勒派鯨吞、等情一案、發會查辦經本會審理終結、擬處如右。

主文

張立仁對於應發給人民之欵項故意扣留不發之所爲、擬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并追繳扣留公欵一萬七千餘元、暨所報煥然新存欵五千五百元。其餘被控各欵、擬請免議。惟關於公舖一欵、應照史主任所擬辦理、分別加價贖回。其征收鎳幣折工一節、應俟查獲至日、再行核辦。大理縣民被派及墊辦糧秣欵項、暨修築飛機場工資、擬查照　總指揮部核辦數目、於提獲洪盛祥存欵或上列追繳欵內撥發、交由大理縣政府、轉發具領、取具報查。

事由

緣張立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到大理縣長任、至十九年七月交卸、調任賓川、計在任十一個月、先是十八年七月間盧總指揮率兵西上、追擊張汝驥、曾駐軍於大理、大理地方民衆、於是成立糧秣處於教育局內、以分團首李炳甲董其事、所派米豆柴欵、均由縣府分令各區團按數分別攤派、限期交與糧秣處收發、及至盧總指揮回省、曾經該處將其經

手收支數目、造册呈報　總指揮部、請求核發有案○其時張立仁尚未到大理縣處也　迨九月中旬、張立仁直任縣事、糧秣應亦由教育局移回團局、結束後乃交大理飼械局代辦、延至十九年一月、總座西巡、奉令改爲兵站處、委中鄉楊希孟承辦、所需糧秣柴薪歛項　照章准由該縣正供項下開支採買報銷不許攤派人民、曾經布告週知有案○乃該張立仁故違定章、改買爲派、將米豆柴草等、一概分派人民供應、不給分文、嚴厲追呼、不稍寬假、雖據報代煩秣處於禁煙罰金項下、坐支票洋五萬五千餘元、又於賦稅項下、坐支辦理兵站票洋五萬二千餘元、而實際上握存未發者、爲數甚鉅、又因時值軍事期間、政府迭令催修飛機場、甚爲嚴切、因該縣飛機場地點爭執、久未解決、致碍進行、直至高旅長抵縣、張立仁請其勘定後、始設工程處、委程祖堯孫胎訓趙啟人王育等監工、派工修理○當日政府命令、每工准支發工資票洋八角○該張立仁呈報政府、謂每日每工須給米二十兩、洋二角、合計五角有奇、行之日久尚無滯碍等語○政府以其既省帑支、又無窒碍遂予核准○然在事實上、該張立仁固未嘗給以一錢一粟也○且於不能到場實行工作之家、令其每工折繳課洋一元左右、城鄉輪流至十餘次之多○修築竣工以後、合計派用九萬八千餘工、該張立仁以多報轉難領歛爲詞、捏報爲四萬餘工、以爲見好長官之計○總計代糧秣處坐支得二厘烟畝罰金五萬五千餘元○奉准核銷一萬三千餘元留存四萬餘元○又兵站處坐支得賦稅票洋五萬二千餘元、據楊希孟册報實領用二萬七千餘元、應存二萬四千餘元○又航站處坐支得二厘烟畝罰金二萬四千餘元、用去五千八百餘元、尚餘一萬八千餘元○綜上三項共坐支十三萬二千二百餘元、按實核算、除發用外、應

存九萬八千餘元。該張立仁以五千五百元、存於煥然新商號。又於將交卸時、召集各機關員紳商議、謂坐支各欵、雖經呈報、將來能否如數核銷、尚難預料、擬將此欵暫存商號、俟奉准後移辦平民工廠、不須發給工作人民、以免繁難、經各員紳同意、乃將八萬元寄存洪盛祥　取有收據。由該張立仁收存、並不移交新任接辦　又該縣有公舖二間、一坐落塘子口、一坐落四牌坊、向歸該縣公安局管理收租。該局原係借住江西會館、自震災損壞後、頭茸罅漏以居、久未修復、張立仁乃與局長傅家祥會商、另行修蓋毛公祠、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報賣上述公舖二間、以作修費、既而張立仁等謂久無人過問、始由傅家祥通知原租人、備價承買　共得舊幣二千五百元、按之時價、實甚低廉也、地方紳民、謂其未經會議布告投標、顯係從中舞弊、於二十年六月、經旅省同鄉會代表王巨卿杜克良民衆代表楊子銓等、先後以朦上欺下、勒派鯨吞、等情列款控告、懇請嚴辦、又縣人楊瑞昌亦函請嚴辦到府。當經鈞府令據第一綏靖處王任史華、先後函欵查明、議擬呈復。其中關於賣公舖一欵、謂已飭令承買塘子口公舖之人、按照時值補足價額、將來即以所得補價、贖回四牌坊公舖一間、仍作警欵、交公安局經管。其辦理兵站航站兩欵、確有朦上欺下情事、雖心跡可原、究屬不合、擬請發交主管機關核算議擬提押辦究　其餘原告所控各欵、查明張立仁不應負責　擬請免議。經鈞府核准、由　總指揮部令飭鳳儀縣、勒令洪盛祥保存該張立仁寄存之欵　聽候提取、旋經　禁烟局飭縣解局歸欵在案。一面將此案令發職會查辦、經職會集案偵查審訊　質証明確、具悉前情。審核該張立仁存欵於洪盛祥、曾經召集各機關員紳議決、會同前往寄存、有前大理縣長蘇汝

庚呈稱張立仁種種違法時附呈抄件內敘明可証、其時本件控案尚未發生、而蘇縣又爲攻擊張立仁甚力之人、決不至代爲掩飾、足見張立仁對於此項存欵、實無侵吞入已之心、自不構成侵佔罪、特其辦理吳淞及飛機場應發給人民之欵、既經由分欵坐支、而乃故意扣留不發、欲將此欵移充平民工廠之用、又不明白呈請核准、反誤詞呈報、謂修築飛機場之人民、不須照政府規定、每工發給舊幣八角、多耗努金、現僅每工發給米二十兩、約二角、合計九角有奇、行之日久、尚無滯碍云云、且於工竣呈報時、少報五萬工左右、冀博能事虛名、不恤人民痛苦、其居心實不堪問、此種行爲、核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擬於該條規定範圍內、酌處有期徒刑二年又六個月、並追繳扣留公欵、除禁烟局提獲洪盛祥存欵外、據史主任前次呈覆尚應繳一萬七千餘元、其細數仍令該主任算明呈覆、照數追繳、又該張立仁所報煥然新存欵五千五百元、前經行查、據復僅存舊幣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四仙、質之張立仁、又謂全數皆存該號、究係煙熏新乘機賴騙、抑係該張立仁提用已多、殊難臆斷、擬請責令張立仁將此五千五百元繳出、自向煥然新清算索還、以免糾混、而让諉卸、並擬請於提獲追繳欵內、查照總指揮部核銷數目、發交現任大理縣長轉發地方人民具領、以期實惠及民、至於張立仁短報民工、爲數甚鉅、可否請由鈞府咨請總部酌量核發工價若干、仍交由該縣長轉發工作人民以示體卹之處、並候鈞裁、又公舖一項、該張立仁處理不當、雖有從中漁利嫌疑、但迭經訊查、尚無實據、既經史主任議擬辦法呈奉核准、擬請仍照原案辦理、令飭史主任轉令大理縣、將遵辦情形、詳細呈覆案備、其餘原告列控各欵、均經史主任查覆、或無實據

、或欵轉發、或非張立仁經手、應訊併免置議。惟征收錢幣折工一節、數目繁瑣、不能澈空認定、應遵令俟史主任飭縣查明核轉至日、再行核辦。所有遵令查辦、審訊評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章擬具報告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首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遵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設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四期目錄

特載

令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接應視事日期　（登報代令）

訓令各廳院署遵照編輯原案抄送公報

民政

本府令知檢察官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

財政

本府令委張培光暫行兼代清丈處處長

財廳通令各稅局局長會計員應將逐日開收各費飭由會計員分別登記

財廳訓令昆明大理兩縣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

運署通令所屬塢警造報好壞槍彈

建設

建設廳指令江城縣呈請將建設局取銷改設爲科應勿庸議

建設廳令發防範電氣危險等刊物

△特　載▽

△令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接印視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考選委員會函委員長陳大齊接印視事日期請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六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令開、特任陳大齊爲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先行接印視事、另期補行宣誓就職、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并希轉轉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訓令各廳院審遵照編輯原案辦理以重宣傳

案抄送公報

本府近查各機關抄送公報多未遵照規定辦理、於統一編行原案無從貫徹、特再通令各廳廳長暨遵使高等法院院長遵照原案辦理以重宣傳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查統一公報編輯、原期充實內容、使政令得整個之宣傳、因關係重大、始有編輯專員之設置、其編輯方式及每週應編篇數、早經規定令飭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多未按照編輯原案辦理、篇數任意減少、選材間欠精采、甚有閣置不理、延未抄送者、似此玩忽、殊失設員之旨、而於統一編行原案、無從貫澈。茲特重申前令、以後各機關所有重要公文、仍應交原指定編輯員負責精選、并須按照原定篇數、如期抄送、勿徒

祇爲具文、致碍編輯、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承辦人姓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民　政▽

△本府令知（檢察官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

本府案准　內政部轉咨、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一案、請飭屬遵照；等由、經訓令憲兵司令部、及省會鐵道兩警察機關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准司法行政部第二九四八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九兩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具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暗刑事訴訟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布之檢查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服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慾成處分、並可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如此辦理、則檢察官、對於司

法警察既有懲罰之權、則指揮時當不致發生困難、而於刑訴進行、亦少免障礙、並請由部令行該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爲檢查官之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事上、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命令偵查犯罪、惟此項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能受檢查官指揮命令、勤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司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畛域、未竟偵查之能事者、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節、係屬實情、即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應由部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暨關係各部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在部會同商訂辦法、嗣據會商結果、議定兩點一、由司法行政部根據刑事訴訟法司法警察關於偵查犯罪應聽檢察官指揮各規定、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二、指揮証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存案○茲查關於指揮証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並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并轉令所屬遵照一○等因、并附指揮証式樣會商紀錄及指揮証格式說明各一件准此、除將指揮証式樣及會商紀錄存

查、並分行外、相應抄錄指揮証格式說明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由、計抄送修正檢查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一份、准此○除將指揮証式樣存查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指揮証格式說明一份、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一份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日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証格式說明

一、本指揮証改用雙頁摺疊式、以便各關係機關會同蓋印○

二、本指揮証首頁應貼檢察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昭愼重○

三、本指揮証摘錄之關係條文、係爲受指揮者明瞭職責起見、應仍其舊○

▲財政▼

△本府令委張培光暫行兼代清丈處處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給委度支科長張培光兼任清丈處處長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廳度支科及清丈處、均係極

重要之事。茲如請姑以張培光暫行兼代、仍應另行遴員分委專任、以重責成。現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委令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五一五號

令張培光，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暫行兼代雲南省財政廳滇丈處處長、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三）原呈

案據本廳滇丈處處長劉潤之簽呈稱、處長自今夏以來、不幸爲病魔所纏、雖蒙一再給假調養、一時不能回復原狀、常常失眠、腦筋之記憶力與持久性、均感缺乏、迭經中西醫勸告、僉謂非長期休養、不能濟事、謹遵醫囑、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假滿之日止、請辭去滇丈處處長職務。等情、據此、查該處長劉潤之前因病重、乞假兩月、經查屬實、如請給予病假兩月、因滇丈正值推進、處務重要、其處長職務、由廳令委度支科科長張培光暫行兼代在案。茲復據劉處長潤之以病仍未痊、懇請辭職、俾便休養前來、復查屬實、擬請照准。所遺滇丈處處長職務、擬請即以度支科科長張培光兼任、以專責成、而利進行。除由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給委下廳　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財廳通令各稅局局長會計員應將逐日開支各費飭由會計員分別登記

財廳以各縣征收局所、對於每日開支經費、僅將總數登賬、殊失會計制度本旨、茲特通令所屬各局所一體遵照、以後務將各該局所開支經費數目、逐日交由會計員分別登記、呈報備查、原令如下。

查近來各該局所每月開支經費、大都將

總數交會計員登帳、而不逐日逐柱交登、似此情形、殊失本廳實行會計制度之本旨○茲爲革除故習、貫徹會計制度起見、凡各該局所逐日開支各項費用、勿論預算確定與否、并不論數目多寡、均應隨時交由該會計員分別科目、詳細登記、俟屆月終、綜合統計、若有超過、即作爲預支下月經費數目、由下月經費預算數內扣抵、以昭核實、而重公帑○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訓令（大理昆明）縣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

財廳奉本府令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本省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由黨費項下開支、等因○茲由該廳令飭昆明大理兩縣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七一二號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財政軍政三部呈、爲遵令會同商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及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改歸黨費項下開支、請分別轉請照辦一案到院、當將所擬劃一郵金支撥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其內政部呈請核准之黨員郵金、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一節、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院第一五九八號公函略開、關於黨員撫郵事宜、在十九年以前、中央尚無專管機關、均交由內政部核辦、郵金指定在國庫項

下撥給、自中央撫卹委員會成立、辦理黨員撫卹、已有負責機關、所有以前由內政部核准各案、係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擬請自二十一年度起、改由黨費項下開支、以歸一律、抄同內部黨員撫卹貸考簿、請查照轉呈核准照辦、等由、經呈奉　中央第一三一次常會決議照准在案○除函中央撫卹委員會查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呈報國府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及分行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知各新受卹人、所有應領卹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向中央黨部請領○此令○等因到部、查本部早請核准之黨員卹金、既經呈請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改向中央黨部請領○除分咨外、相應將貴省黨員受卹人姓名開具一覽表、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籌計處、暨咨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受卹人知照外、合將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一份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表列黨員卹金四柱、關係節由該縣暨大理縣縣長撥發、茲奉前因、除分令昆明縣縣長撥發、茲奉前因、除分令昆明縣縣長遵照外、合將本省各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隨令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本省黨員受卹人姓名一覽表一份

雲南省黨員受撫卹人姓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請求撫卹人	受領卹金人	備考
范士融	雲南昆明	北平市黨指委	妻馬氏 女桂英	
馬幼伯	大理		子德御	
李[illegible]		李[illegible]尊	父勳華	
李楷		同前	子顯華	

△通令所屬場警造報好壞槍彈

運署以所屬各場警局隊現有之槍械、其好壞多未造報、對於統籌軍實辦理頗感困難、茲特規定表式令發造報、原文如下。

查槍彈爲軍警第二生命。場警與私梟惡灶、日相周旋於權利衝突之場。兼負有保護井場治安專責。非有良好犀利械彈、實不足以資攝服、而整齊綱。

茲查各隊局所、現有槍枝子彈、多因年久銹壞、必須隨時查明眞相、設法統籌、轉請頒發換領、庶於保井緝私兩途、始足以赴事機、而免貽誤。今特規定各場隊局所、槍

彈好壞表各一份、隨文令發飭即逐一查明、切實填報、統限於文到十五日內、造齊呈報、決不許逾限拖延。

中隊長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

兼場警局長

隊

局

遵照。迅即查明該所現有槍枝子彈、分別好壞、依限呈報本署、以憑核辦。事關統籌軍實、勿得玩延干究。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並分報該管場長備案。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份。

雲南場警第○中隊第○分中隊

○○場場警局現有槍枝好壞調查表

○○場○○場務所

槍枝種類	數量	槍身號碼	完好數	廢壞數	備考

附記	合計				

雲南場警第○中隊
○○第○中隊
○○場場警局
○○場務所
現有子彈好壞調查表

子彈種類	數量	完好數	廢壞數	備考
合計				
附記				

△建設廳指令江城縣呈請將建設局取消改設爲科應勿庸議

建廳據江城縣長李文新、呈明困難情形、請將建設局取消、改設爲科、經提同實廳核明所請裁撤局改科、與通案不符、應勿庸議、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困難情形、自屬實在、惟設局設科、同一需人辦理、前此該局事務、既由該縣長直接辦理、不如仍舊設局、而由該縣長兼任局長、既不違背通案、又可將節出局長薪資、作爲辦理建設事業費用之爲愈○仰即遵照切實考查具覆、再憑核委、所請裁局設科、因與通案不符、應勿庸議○此令○

（二）原呈

竊查職縣自行政區改組以來、因地處極邊、每應成立機關、籌款不易、更兼縣境人材缺乏、因之辦理更爲困難、如職縣之建設局、自十九年成立以來、局長李名高、歷經五載、成績毫無、每遇建設、均由職府直接辦理、可謂有名無實○且並無的款、欲另籌幹材、縣內又無可勝用者○因之財才兩乏、縣長擬將建設局取消、由職加委一科、專辦建設事項、如此經費可減、辦理較易、一俟將來有款或有此項人才、再爲恢復○是否有當、縣長不敢自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建廳令發防範電氣危險等刊物

建設廳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檢發「爲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觸電急救人工呼吸法圖說」及「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等、仰存查并分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存查等因。經令發設有電廠各市縣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建設委員會五二八號訓令開、「案查本會爲防止電氣危險起見、特刊行「爲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暨「觸電急救人工呼吸法圖說。除令發全國各電廠遵照辦理、以策安全外、合行檢發、仰即收存備查。又查關於電廠統計事項、歷由本會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編製各種統計、並經先後分發存考在案。近復由該會呈報編就「中國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等一併檢發、並仰該廳各分別抽存二份備查、其餘各份、併仰依照附發清單所開、分別轉發已設有電廠之各市縣政府一體存查。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刊物檢發二份、令仰該市縣政府即便收存備查、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備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各系統職權範圍盡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足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陷害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圖書館 期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特載

訓令民財兩廳飭屬遵照對于回國僑胞應切實保護

財政

財廳呈報撥交上年七月至十月修建水泥電廠基金數目請鑒核備案

運署通令各場嚴禁馬脚解据鹽块

運署核准邊鹽局長出差辦理鹽務

運署指令黑井場呈轉場井隊呈報處理餘慶灶私鹽情形

司法

令知解釋訴訟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

△特載▽

△訓令民財兩廳飭屬遵照對於回國僑胞應切實保護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並切實保護等因一案。經轉令民財兩廳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　行政院第七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漾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張貞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局長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並切實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財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附原提案

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案（提六三）

張貞等委員提

查僑胞歸國、約受四種苦痛、（一）盜匪綁刦（二）豪劣魚肉（三）關卡留難（四）駁船勒索、目下赤禍漸次肅清、各地大舉清鄉　匪徒無從匿跡潛踪、綁刦一事、今後當可減絕、且屬於一般民衆普遍感受問題、姑置勿論。惟（二）（三）（四）三項、確仍存在、其罪惡初不下於盜匪、關於第二項姑舉一事爲証、如閩省龍溪縣之東美鄉、向多僑商於蘇門答蜡之巨港、積資回國、習以爲常、詎意年來該區保衛團、每向回國僑胞借欵不遂、則以匪案相誣、殺身蕩產、數見不鮮、因之最近該鄉僑民、挾資重赴巨港者、數達百餘、如此之類、言之痛心、關於第三項回國僑胞、因不諳稅章之故、每將親友餽贈之物、盡量帶回　抵步之時　又不

知報驗納稅、致被扣留處罰、每一輪到、行李繁多、檢驗需時、守候尤苦、檢驗之際、關員又故意翻箱倒籠、狼藉損壞、在所不免、更爲難堪、關於第四項、股商富僑、及中產以上、自有僑務團體或親友迎接之招待、尚無若何不便、惟貧苦僑胞、及不熟識本地情形、不知委託客棧辦理者、則於輪船初到、秩序紛擾之時、每被箱篋爲人攫取、及一下小船、舟子種種勒索、橫蠻之狀、一般僑客、事後談及、猶爲色變、滿具慈悲、始得偕岸登陸、而苦力又作最後之敲剝等、大抵每一僑胞內向之誠、經過上述四項難關以後、未有不逐漸消滅、憬然改圖、飭轉南洋爲安身立命之樂土者、此豈獨爲豪劣關員舟子之罪、窃謂政府保護之不周不力、亦當分尸其咎、故鄙意今後政府、宜嚴令各地將次成立之僑務局、協同當地警務稅務兩機關、取締舟子一切苛待僑客行爲、對於回國僑胞所攜物品、如估非用以牟利、應酌予無稅放行、或令照納、不加處罰、對於舟子毆戲、苦力搬運、宜按酌當地情形、定一比較尋常取費加倍之標準、以資遵守、而杜敲索、又一方面、分令閩粵省府、轉飭各縣政府、以有效方法、懲辦新舊豪劣之一切魚肉僑胞行爲、並接受僑務局之知照請求分別查辦、誠能如此、似於政府鼓勵華僑返國興業之前途、不無微補、是否有當、禮候　公決。

提案人張　貞　王正廷　王　寵

△財政▽

△財廳呈報撥交上年七月至十月修建水泥電廠基金數

、日請鑒核備案

財廳奉令撥交修建水泥電廠基金一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止、已遵照陸續撥交在案、茲特將撥交情形及款數、呈報本府鑒核備案、原呈如下○

竊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四六五號內開、「查十二月七一日、本府開第四零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限期完成前經議決應辦各工廠案、當經議決、一查本府前議決成立水電、水泥、五金、紡紗、織布五工廠、歷經計劃、次第進行、茲查水電廠工程浩大、爲謀新舊兩案械彈價款○二共提去舊幣四百八十萬元、只合餘剩舊幣一百二十萬元○即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將此款餘剩之款、先行撥交實業廳經廳長查收應用○其餘舊幣四百八十萬元、隨自四月份起、每月撥交舊幣五十萬元、計撥至十二月份止、已撥去舊幣四百五十萬元○連同第一次所撥之一百二十萬元、三分之一、由新銀行支出、作爲獎賞、或借款、由行斟酌辦理○水泥廠地址、既已決定、應速將地基築就、以期敏捷」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修建水泥水電廠基金、前奉令由上年七月起至十月止、存留整理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儘數撥付、等因、當經遵照辦理○惟查此項金融舊幣六百萬元、曾奉

總指揮部、提借舊幣一百萬元、交軍需局採購軍米○又提舊幣二百八十萬元、潘付購辦

計共撥付舊幣五百七十萬元。俟明年一月內再撥三十萬元，即撥足舊幣六百萬元之數。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撥交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情形，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俯准備案。令示祇遵。謹呈。

▲運署嚴禁馬脚解鋸鹽塊

運署准稽核分所函據元永稅局呈報：該井馬脚解鋸鹽塊希圖撮取多數鹽砂一案，當經訓令各場嚴禁在案。茲錄訓令及原函原呈於下。

（一）訓令

案准稽核分所公函略開，據元永稅局呈報，迭次查獲運鹽馬脚，以大口解鋸鹽塊，撮取多數鹽砂，影響秤放，復碍推銷，請轉函派禁一案。抄附原呈，函署查照，飭嚴禁，以利征銷，仍希見復爲荷，等由到署。除以：

「查馬脚駝運鹽斤，自有相當脚費，乃敢於解鋸鹽塊之時，任意拉鋸大口，希圖多取鹽砂，致使到岸之鹽，轉售販商，均稱秤量短少。似此情形，匪特有碍銷征，抑且破壞鹽法，若不嚴行查禁，從重究辦，何以應鹽綱，而維民食。等詞函復飭遵，並分令嚴禁外，合亟抄付原函抄件，令仰該場長主任即便遵照，嚴行禁止，一面轉飭管倉監鋸事務各員，隨時認眞監查，一經查覺，亟應從重懲辦，以儆效尤，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考，勿稍循延，切速。此令。」

（二）附分所原函

案據元永鹽稅局呈報，迭次查獲運鹽馬脚，以大口解鋸鹽塊，撮取多數鹽砂，復稱業經解鋸之鹽，比較原碼，均短少至五六斤之多，影響秤放，復碍推銷，祈轉函嚴禁，

以維民食○等情據此、查該馬脚等圖取多數鹽砂、以致秤量短少、大碍銷征、自應嚴行禁止、以維鹽務○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照、飭場嚴禁、以利銷征、仍須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鹽運使李

（三）附元永稅局原呈

案查昨奉

鈞所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一八號通令內開：

「案准運署第六六一號函達、准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自改用新衡後、據商人報稱、新鹽秤量短少、情等、一案、函轉到所、合將原辦去後　茲查本月十四日據一等司秤耿銘報稱：茲有馬脚李家懷在元倉解鋸鹽塊、概作大口解鋸、現將該馬脚與業經解鋸之鹽二塊、送請查辦前來、經稅員復看屬實、當經送請場署會同辦理、並飭解鋸之鹽復稱、其原等因、抄發運署原函一件、奉此、職局業將遵辦情形於十二月四日呈報在案○茲查職局自改用新衡後、對於秤放鹽斤、必先取決碼較準、然後秤放、斷無短少秤量之事○惟查鹽商等所稱秤量不足、經逐塊較量、有自少四五斤以致十餘斤者　查該商等所呈短少之原因三點○雖不爲無見、然潮濕鹽中、職局向來拒不秤放、至於沿途捆運磨蝕、亦不至短少如是之多、其最關係者、即在解鋸、稅員於奉令後、即飭兩倉秤放人員、調查運鹽馬脚之解鋸情形、嗣據各司秤報稱、近來倉內抄出鹽斤、馬脚解鋸時、均開大鋸口撮取多數之鋸沙等語、當經轉飭各司秤嚴查究辦去後　茲查本月十四日據一等司秤耿銘報稱：茲有馬脚李家懷在元倉解鋸鹽塊、概作大口解鋸、現將該馬脚與業經解鋸之鹽二塊、送請查辦前來、經稅員復看屬實、當經送請場署會同辦理、並飭解鋸之鹽復稱、其原

以維民食○等情據此、查該馬脚等圖取多數鹽砂、以致秤量短少、大碍銷征、自應嚴行禁止、以維鹽務○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照、飭場嚴禁、以利銷征、仍須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鹽運使李

（三）附元永稅局原呈

案查昨奉

鈞所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一八號通令內開：

「案准運署第六六一號函達、准公路經費委員會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自改用新衡後、據商人報稱、新鹽秤量短少、情等、一案、函轉到所、合將原

碼百十二斤之鹽塊、僅有百零六斤、已短少六斤之多、耳其鹽鼻尚未坎去、（即鹽塊之輪廓）如再坎去鹽鼻、則短少當在七斤之譜、復經會同場長到倉查看、而倉中去有馬脚陳美石開貴等等、在倉解鋸、均同一轍、復取所解鋸之鹽一一復秤、均短少在四至六斤之多、查該馬脚等取運運銷處之鹽斤、竟敢如此胆大妄爲、不惟影響秤放、且屬有碍推銷。理合具文呈報、禮祈

鈞所俯賜鑒核、並祈轉函運署嚴行禁止、以維民食、而利推銷、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盧協理葛

代理元永井鹽稅局收稅員顧誠

△運署核准邊鹽局長出差辦理鹽務

運署據開廣邊鹽局長呈、親往各處較驗鹽量及督運存鹽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飭妥爲部署局務。茲錄指令及原呈於下。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由該局長前往實地較驗、究竟短少原因、是否在秤、抑係如何情形、議擬結束辦法、呈候核奪飭遵。一面順便查明商家招僱駝運磨鹽牛馬駝脚慣例、及磨鹽放蒙運道、共有幾處、究以何處爲便捷、一併呈核。至督運各處存鹽一層、關係重要、尤應切實辦理、以濟冬銷。又該局長既經出巡、所有局務、並應部署妥當、以免貽誤。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出巡日期報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查磨黑邊鹽、運至元江斐脚蒙自、均有折耗、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飭即速遵迭令、秉公查明、尅日併案呈候核辦、」等因：奉此、

查元江斐脚等處、歷次鹽量差少、各經手人員均諍諍有詞、不任其責、即如金主任家寅由建水運蒙鹽八兜、差少至一千七百除斤之鉅、猶復自詡其能、百端掩飾、甚且將差少責任、移卸於職局人員、讒言謬論、閱之欲嘔、昨奉

鈞署第一四三五號訓令飭查、當將該主任函稱各節、澈底駁斥、呈請

鈞署核示在案、蓋凡事之樞紐、全在乎人、得其人則事繁任重、愈顯其清潔幹練之才、非其人則峻法嚴刑、反爲其奸猾咨巧之具、此古今中外之通例也、況屬鹽務、舞弊尤易、數目縱極細微、合之損失甚鉅、關於元江斐脚歷次短秤問題、局長當細心考慮、總難得其實情、繼後隨時博訪周諮、亦屬人言各別、經手收放人員、誠如

鈞令所云均難辭責惟彼持之有故、若不將其癥結指破、率爾責其照賠、實不足以折服其心、亦非政體所宜有、查元江斐脚各轉運處、前奉

鈞令、改用新秤、業經分令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應再重申前令、一律實行改用新秤、不准再用舊秤、以免新舊申折、發生短少弊病外、惟歷次實在短秤原因、自非親身前往各處、一一實驗、一一比較、實未易得其眞相、前奉

鈞署馬電、飭令自行督運斐脚存鹽、雖已由局派員前往辦理、深恐如前遲滯、妨碍冬銷、局長現擬將局務部署略清、即親身前往督運各處存鹽、就便考查一切情形、此項短秤實在原因、一經局長親身實驗比較、則廬山眞面目、自可畢露無遺、從前歷次短少、咎歸何人、勢亦無可推卸、經局長此次實驗比較、結果如何、即作爲永久定案、以後經手人員照案辦理、縱極狡黠、亦難再施伎倆矣、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運署指令黑井場呈轉場警隊呈報處理餘慶灶私鹽情形

運署據黑井場呈體該場場警第一中隊緝獲餘慶灶私鹽三十七斤一案、當經本署照案核飭去訖　茲據指令及原呈於下

呈悉、查立法貴得其平、方足以昭折服而免枉縱、本案餘慶灶主張伯眉、利用灶工李玉桂販私、計碎鹽三十七斤、處罰修補新開公園路綠一段、暗種沙松一千株、雖事屬公益、惟處置是否允協、該場長近在咫尺、且負有考核之責、竟不置一詞、如呈照轉、殊屬非是○究竟本案罪情是否相當、應飭核明具實具復、再憑備案○

平以後場警隊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應按照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呈由該場長核准施行、轉報本署備案、以符章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黑井場警隊第一中隊長雷騰霄呈稱、本月十三日午後一時許、據職隊二級巡士藍世昌報告、「士兵奉命出外巡邏、至街尾僻靜處、見一人携碎鹽一囊、上蓋布袋、以糞掩飾、當經士兵緝獲、計重約三十七斤、連同私犯、一併送請處理○」等語、職覆查屬實、未便擅專、理合將該犯及碎鹽三十餘斤、一併呈請鈞長核辦、」

等情、據此、職當將該犯提訊、據供名李玉桂、生長村中、今年來井傭工於餘慶灶、本日灶主張伯眉、令將此鹽携出售賣於同村人、途中即被軍士拿獲等語、復提該灶王張伯眉到案嚴訊、所供語多遁窜推辭、然據該灶工李玉桂所供、已可証實爲該灶主之主動無疑、復多方調查、該張伯眉係屬私鹽慣

犯、且既經張伯眉承認呈其本已之鹽、自屬責無旁貸、豈可諉之灶工、業經職擬處灶主張伯眉修補新關公園路線一段、及罰購沙松一千柯一公園內用、限期辦竣、以示薄懲而儆效尤、且統係爲培植井場公共娛樂場所供衆遊覽起見、其餘並未前訓分文、事屬公益、該張伯眉亦頗樂從、業經取具保結開釋矣、除飭知日按期遵辦外、理合據實呈請鑒核、並祈轉請備案、實叨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報、請祈

鈞署　俯賜存考、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司　法▽

▲令知解釋訴願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飭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政府主管廳令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府主管廳爲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呈、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日

▲附內政部原呈

爲呈請轉咨解釋事、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祠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承訴於縣政府、再瓦訴於建設廳、又瓦訴於省政府、縣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政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個月內、由某甲撤讓完竣、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錄令飭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訖某甲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願、其應受理訴願官署、究應爲建設廳、抑爲省政府、遂發生管轄之疑問、本此疑問、而加以研究、竟有甲乙二說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雖係建設廳呈奉省政府裁決之件、但既由廳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爲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零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時、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即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反之、如下級官署並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廳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即不能在上

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既未有向建設廳令飭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府裁決之件、作爲縣政府呈請之件、省政府裁決令廳執行之件、不能作爲建設廳指揮令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既係錄令謄聲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爲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既不服建設廳呈經省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令第一項、自應仍向該管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爲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切懸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六目期錄

民政

民廳訓令卸大關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記大過一次

財政

財廳呈報財訓班畢業生派充本廳及附屬機關見習情形

建設

任命伍玉成盧錫桑二員爲建廳科員

建設廳核委劉志芳爲編導建設局長

建廳批示昆明市商民王榕順等懇請暫緩動工改造小西城一案

建廳令飭附屬機關依限編制二十四年度概算

司法

令知解釋訴願法第一二兩條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訓令 卸大關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記大過一次

民政廳案奉 總指揮部 省政府訓令、卸大關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飭酌予處分、等因。當遵令核議、擬將該卸縣長陳春芳記大過一次、以儆效尤、業經呈奉令准、訓令該卸縣長遵照如後。

案查前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開、

「案據兼第一區團務督練分處處長安恩溥呈報、大關縣縣長陳春芳玩視團務、請嚴予懲處、以儆效尤等情一案、據此、查大關縣長陳春芳現雖調省、仍應酌予處分、以爲玩視團務之戒。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核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奉此、當經本廳核以遵查、該大關縣縣長陳春芳、當此積極整頓團務之際、竟敢玩視不理、本廳嚴加懲處、姑念該縣長業已調省、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戒、而儆效尤、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請祈鑒核施行、等情、具覆去後、茲奉

指令開、

「呈悉：如呈照准。將該縣長陳春芳記大過一次、除飭處登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卸縣長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鑒查核辦事、案據大關縣常備隊上尉梁宗堯報告稱、事由、竊職於八月一日、奉令前往大關縣訓練壯丁、當即遵於次晨、束裝就道、到達目的地後、謹將應辦事宜、面呈縣長兼總團長陳春芳、請予迅速征調編制訓練、不料距今月餘、一丁未到、消

息渺然、經職再四催促、屢用言語敷衍、因循至今、尚多歧異、藐視要政、玩忽公令、似此長此遷延、職恐有負鈞長委任之盛意、訓練幹部之實情、是以呈請令示斥責、俾該縣長知所警惕、庶得早日成立、方不悖政府造就人才之善衷、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長衡核祇遵○謹呈、等情○當以爲詞出片面、未能遽信爲眞、殊日昨據該縣長陳春芳呈報常備隊組織情形、亦稱暫就原日抽來之兵辦理等情、印証屬實、覆查此次改善常備隊、爲當前要政之一、早經令飭各縣籌備成立、並頒發各種條例規章、暨迭次令催在案○而各縣長大多玩視、仍欲以舊日習慣、就原有常備隊改頭換面、敷衍塞責、團務前途、何堪設想、昭通縣長李文林口頭向職表示、已當面申斥、大關縣辦理至今、歷時數月、並不征調壯丁、從新編所訂編制表、非牛非馬、並不照章、於中隊之外、有所謂訓練員、即以梁宗堯充任、該縣長陳春芳之玩視團務、已可想見、並事事只知該副團長辦理、總團長形同木偶、昏瞶尤甚、若不嚴予懲處、其何以儆效尤、而重要政 除指令並派員前往督察外、對於該玩視團務之大關縣長陳春芳、究應如張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備文請呈

鈞部府鑒核示遵○謹呈

第十路總指揮
兼主席龍

兼分處長安恩溥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財）（政）

△財廳呈報財訓班畢業生派充本廳及附屬機關見習情形

財政廳以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現已畢業、茲應派充該廳及各附屬機關見習、俾資歷練、特具呈本府、請訂鑒核備案、原呈如下○

案查職廳呈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每班學生畢業後、照案應分派廳中暨省內各附屬機關、見習數月、以資歷練、一俟具有成績、再行擇尤分別委派各縣征收機關服務、歷經辦理在案、茲查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業已畢業、昨經照例酌量分別派充職廳暨所屬省內各機關見習職務、俾資練習○至在各該生充任見習員期間、係按照在學及畢業成績、分爲甲乙兩級、甲級見習員、每員月給生活費新幣一十六元、乙級見習員、每員月給生活費新幣一十二元、又伙食一項、即照各該見習員所在機關規定伙食支數、分別一律待遇○關於該見習員等所需生活費及伙食、除職廳各員所需實用、另案請領給外、其餘概由各附屬機關按照規定數目、分別坐支轉發、取據呈報核銷○除分令各附屬機關遵照外、理合繕具各見習員姓名等級一覽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計呈分派各見習員姓名等級表一份、

雲南省財政廳財政訓練班第二班學生派充見習員姓名等級一覽表

機關名稱	見習員姓名	等級	附註
本廳	范邦傑	甲	共計十名甲級六名乙級四名
	楊鍾靈	甲	
	曾禹昆	甲	
	解恕生	甲	
	徐鍾望	甲	
	邵乾	甲	

	楊詠春	乙	
	毛家英	乙	
	俞嚴生	乙	
	侯慶	乙	
昆明消費稅總局	劉昭	甲	共計十二名甲級六名乙級六名
	馬運新	甲	
	王蘊章	甲	
	吳宗遜	甲	

施慶祖	王開泰	段慈輝	達共書	胡瀚	鄒澤鐘	楊汝翼	皇漢章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禁烟局	趙蓋二	甲	共計四名甲級三名乙級一名
	汪世祿	甲	
	田有昌	甲	
	查體雲	乙	
造幣廠	田兆穗	甲	共計四名甲級二名乙級二名
	楊德芳	甲	
	胥家斌	乙	
	王瑾堂	乙	

典文官銀號	楊廷選	甲	共計四名甲級二名乙級二名
	王鵬飛	甲	
	郭鑒堂	乙	
	洪天祥	乙	
印刷局	陳經武	甲	共計四名均係甲級
	孔慶仁	甲	
	楊士楷	甲	
	王大浩	甲	

營業稅局	王春祖	甲	共計六名均係甲級
	孫靜山	甲	
	場德著	甲	
	吳崇新	甲	
	馬宏	甲	
	丁耀南	甲	
昆明消費稅局東關查驗所	高德健	甲	共計二名甲級一名乙級一名
	王正達	乙	

比明消費稅局西關查驗所	趙家璧	甲	共計二名甲級一名乙級一名
	尹忠	乙	

▲建設▼

△任命伍玉成盧錫燊二員爲建廳科員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請委任伍玉成升充第二科主任科員盧錫燊補一等科員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照准給委　委狀併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二）委狀

任命伍玉成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盧錫燊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　雲

（三）原呈

查本廳第二科主任科員兼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王圖陽、現奉委署易門縣縣長、籲請辭職、所遺第二科主任科員缺、茲查有該科一等科員伍玉成、學識優長、辦事勤慎、擬請准予核委該伍玉成升充、遞遺一等科員缺

、有第三科一等科員盧錫烜、供職勤慎、辦事敏捷、前因第三科緊縮經費裁減人員、將該科員職務暫時解除、候另委職務、茲併請准予核委該盧錫烜爲第二科一等科員、以補伍玉成遺缺、而利科務。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核委劉志芳爲緬寧建設局長

建廳據緬寧縣長施鎭柄呈爲縣屬建設局長王家銘、現調委第三區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爲劉志芳接充等情。經核准會同實業廳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如呈給委。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窃查職縣代理建設局長王家銘、現因調委爲縣屬第三區區長、所遺局長一職、未便久懸、伏查前局長劉志芳品學兼優、前卒業建設人員養成所、公事嫻熟、擬懇　鈞廳俯賜給委、以專責成　免誤要公、除履歷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候　鈞核俯准、實爲公便。謹呈。

△建廳批示昆明市商民王裕順等懇請展緩動工改造小西城一案

建廳據昆明市商民王裕順等、呈爲改造小西門月城店舖懇乞展緩動工、以恤商艱由。經核明碍難照准、批示如下。

呈悉　奔小西城改造市街、　省令催促動工、急於星火、所請展緩之處、碍難照准

、至要求二三四項、既據分呈、應靜候　省府核示可也。俾即知照、此批。

(6)附原呈

具聯名公呈人王裕順宋寶裕暨小西門月城永豐街上段全體舖戶等、年甲不一、均係商業、呈爲遷呈困難、懇恩展緩動工日期、以恤商艱而全衣食事。窃民等向居小西城附近、均係小本營生、此次政府整理市街、改造月城民等店舖、目的其衝、昨見市府示諭、所有被圈各戶、應日內即須遷移、以便動工改造、伏查民等雖係商人、粗知大體、對於政府建設大計、亦願樂觀厥成、曷敢不遵、惟有不能已於言者、厥惟本年商場疲滯、生活高昂、十九已負累不堪、現值關年、正商家收帳時期、倉促動工、勢必覓地遷移、戶數衆多、一時殊難措手、且被圈各戶　房地價目、折卸費用、如何發放事先未奉明文、莫知所措、現在群情惶惑、爰於昨日公衆一致議決四點、聯名邀懇　(一)現值年關請俯念商艱、將動工日期展至舊年後又再興工、俾商民得趁此展限期中、收紮帳項、從容覓地、以謀生計(二)將來工程改造完竣、所有新闢店舖門面勿論購買或租賃應以原日舊有店戶優先租購免被有力者强行認去舊戶落空失望損失更重(三)所有被圈定收買各房地既被征用、業主租戶、均蒙損失、應懇照市給價、以恤商艱、而免偏畸、使商家受重大損失(四)關於此次被圈收用之官地民房、勢須折卸、另行覓地建蓋、懇請從優酌給各戶折卸費、以資補償、而便購地安置、所有以上要求四點、當經全體一致可決、理合聯名公呈、懇請鈞廳俯念商艱、格外體恤、如蒙恩、則等將馨香禱祝　仁恩於無涯矣。除呈　雲南省政府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

▲建廳令飭附屬機關依限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

建設廳奉　本府令飭限文到兩星期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呈送來府、以憑彙轉、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依限編製呈報外、並轉令各附屬機關、遵照造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政字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查預算第八章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之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度概算書、（一）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未能按期編送、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一）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二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書、將由送達之期、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代為編造、至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仍應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章則及表式、妥為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來府、以憑彙辦、勿稍違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育苗場長 遵照前頒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限文到一星期內、呈送來廳、以憑彙報、勿延、切速。此令。

（司）（法）

令知解釋訴願法第一二兩條疑義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法第一二兩條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財政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遵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制之局長、固不能認爲公務員、但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等因、奉此。合將

秦發原咨、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日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又第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　曾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短欠、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由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政廳議覆、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議、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用縣政府名義、轉令該甲措解、細按此種案情、追提欠稅、係有人向教育廳呈訴而來、該廳隨即呈奉省政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復　應令照數補繳、是在實質上呈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爲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　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未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爲公務員、抑應認爲人民、幷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如果認該甲可以訴願、應向何機關提起、方爲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上開二點、

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二十二、九、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新進。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資，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行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出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領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民政

公布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差缺人員功過案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推廣種植漆木胡桃青松桑樹

實廳批示鑛商龍永年呈請派員會縣劃定鑛區

實廳呈報實業部准運署函若鹽管理辦法對於鹽務妨碍極大

實廳分令所屬保護林森嚴防火災

實廳指令函舊錫務公司呈報奉領採鑛執照各情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民政▽

▲公布二十三年十二月分差缺人員功過案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特公布週知如下。

照得本會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十二員

易門縣縣長周蔭樾因案記大過二次

易門縣副團長王尊周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市政府工務科科長孫楚生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市政府財政科科員殷德潛因案記大過一次

商埠一署署長王國極因案記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主任委員馬沛周因案記大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常務委員張靜菴因案記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常務委員易芳榮因案記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常務委員黃佐卿因案記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常務委員廖資始因案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監工員王坤華因案記過一次

三市金馬兩街工程處監工員段　鴻因案記過一次

△實　業▽

△實廳分令所屬推廣種植楸木胡桃青松栗樹

實業廳奉　省政府訓令飭推廣種植楸木胡桃青松栗樹等類以便作製造飛機之用等因一案。當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轉飭建設局督飭認眞廣量種植、其文如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四零一號訓令開、案准總指揮部咨開、案據航空處長戴永萃呈稱、爲呈請轉咨令行事、竊查吾國航空事業、當此草創之初、一切設備、均屬幼稚、以致航空工業、未能發達、舉凡修理以及製造飛機、所用一切金屬、及木質材料、概行購自他國、政府糜費甚鉅、若不力求挽救、航空工業、既無由發展、漏卮何日可塞、職處此次奉令製造飛機、有鑒及此、關於製機所用一切材料、除金屬部份、必須向外國購備者外、對於木質部份、悉就本省採購試用、較爲經濟、以資提倡、就中本省適宜於製造飛機之木料、以楸木、胡桃木、青松木、麻栗木等四種爲佳、惟此次購獲之楸木青松等木料、用以製造飛機、結果因吾國栽種此項木料時、未能加以科學方法之培養、以致枝節太多、其纖維未能垂直、雖經選擇其較好者使用之、終未能達完善之要求、常此不加改良、則本省縱有此種良好之木材、亦不適用、職處爲求將來製造飛機、採用木材便利免向國外購備起見、特此呈請鈞部鑒核、懇請轉咨省政府飭令實業廳、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轉令所屬建設局、及一般民衆、種植場所、對於上列四種樹木、僅可盡量種類、並加以科學之培養　使其枝節減少、纖維不致糾扭、垂直可用、則製造飛機前途、實利賴之、即其他工業、亦可齊臻製作、利益良多、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准轉咨令行遵照辦理、伏候祇遵、

等情前來，查飛機金屬原料、除金屬部份外，木材亦爲必需之品、今本省所產鐵木、胡桃、青松、栗木等、既經該處考查、適宜製造飛機木材之需、如能廣爲種植、並加以科學培養、不惟有裨製造、抑且國防利賴、相應備文咨請貴府、令飭實業廳、分別通令各縣市、廣爲種植、加意培養、並冀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省各縣區、氣候土質、對於樹木、胡桃、青松、栗樹等類、幾無地不宜、而此類各種木材、既適於製造飛機之用、更應廣爲種植、以塞漏卮、而於撫育整枝、尤須特加注意、利用科學方法、種類爲適當之距離、使樹幹挺直、則纖維不至潛扭、整枝得宜、則枝節無從茁類、應即由該縣局長轉飭所屬建設局長、暫飭一般民衆、推廣種植、認眞培養、是不惟有裨經濟、且關國防之利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實廳批示　卯商潘永年派員會縣劃定鑛區

實業廳據鑛商潘永年呈請派員會縣劃定請領宜良縣屬麥地山小麥田地方煤卯區等情一案。當經令委本廳技士李禎前往會同辦理並令宜良縣遵照、其文如次。

（一）批示

呈悉、查此案、前經如請派員代爲測勘、並行縣會復、嗣據該縣府查覆有碍公益等情、飭知遵照在案、茲據一再呈辦、請再派員會縣勘測卯區、申明願照章負担薪旅各費之處、尚屬可行、除派委本廳技士李禎前往將事外、仰即依照卯業法規定　先將呈文費國幣三十元、繳呈來廳後、再與該員接洽定期前往可也、此批。

（二）訓令

案查前據商民潘永年，呈請派員代爲測量宜良縣屬麥地山、小麥田地方柴煤卯區，當經派委倪技士丕績前往，行縣查覆，謂與該處農田水利有碍，曾經駁斥在案，茲據該商一再援例呈詞，謂該處農田，曾經議買，如有損失，願負賠償，並願負担薪旅各費，請派員會縣覆勘，等情前來，核查尚屬可行，自應照准，除令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迅即前往該處會縣查明，如與卯業法無違，即代爲測繪卯區，并指示備具一切法定手續，仍將會勘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三）訓令

案查前據商民潘永年，呈請派員代爲測量宜良縣屬麥地山、小麥田地方柴煤卯區，（文同前）等情前來，查該縣湯池鄉，核准成立之卯區甚多，該商請領之地，如與其他卯區，情形相同，自應准予依法呈領，除批示照准，並委本廳技士李禎前往將事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境時，迅即會同前往該處，詳確查勘，如與卯法無違，應即開導該地人民，不得把持壟斷，任意阻撓，俾免貨棄於地，仍將會勘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部准運署函岩鹽管理辦法（對於鹽務妨碍極大）

實業廳准鹽運使署函復岩鹽管理辦法對於鹽務妨碍極大等由一案。當經呈請實業部鹽核辦理示遵並令黑井區元興井灶民施沛然知照，其文如次。

案查岩鹽應依法劃區設權一案，前奉鈞部會商財政部解釋雲南鹽運使署誤解各點，指令到廳，當經遵照轉咨該運署查照，主稿會

行各井區、分別依法呈請領區設權在案、茲奉　鈞部第九八零一號訓令、據雲南省黑井區元永井灶民施沛然等、呈請依法領區設權、並控群達公司依勢侵奪等情、飭廳併案查明、迅予派員測勘、并依法辦理、以重卯權、等因奉此、並據該灶民等、呈同前情、到廳、正核辦間、准雲南鹽運使署公函內開、查關於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一案、現奉財政部令、抄發實業部解答原咨、飭即詳查呈復、等因、當經核以遵查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對於職區鹽務、妨碍極大、昨陳五條、係儘就卯業法條文、審辯言之、如再就職區鹽務本身、詳加考查、尤有不容忽視者在、查職區碁滷、產自井硐、其平時之管理、及臨時之修提、向係由場署設置人員、請領公欵辦理、採汲事務、亦係由場署征收竜工硐費設置竜工目伕爲之、須俟碁滷採泛出硐出井、始分發享有製鹽權之各灶戶承領煎製　迨及煎好出鍋、又復繳交場署發薪收倉、過秤專賣、無論何人、均可赴井納稅購鹽、自由運銷、不問所之　故職區各場場署、應辦事務、除督煎專賣二項外、尚有管理修提井硐、及採汲分發碁滷、爲其重要部份、至運銷方面、反以實行就場征稅、及自由運銷、而無何項應辦事務之可言、此與沿海一帶之兩淮、兩浙各區、什九不同、尤與實業機關之管理卯業、僅居於監督地位、暨普通鹽務者之辦理鑛務　只須設權領區、及繳納卯區稅、即可自由採採製運銷、不可同日而語、茲如按照兩部會訂辦法、將設權採採工程監督等項劃由實業機關管理、鹽務機關、僅保留運製銷售等事、則就鹽務本身言　須將井硐之管理修提、及碁滷之採汲分發諸事、完全放棄、是無異於將行之數百年組織嚴密、爲各省各區所不及之善良政制、一蹴而翻、就灶戶

方面言、除原享之製鹽權外、只須照納卯區稅、更是自行管理井硐、自行採汲碁滷、甚或有碁滷不採、或採而不煎、私行售賣、鹽務機關、反以無權過問、蓋彼已照納卯區稅、不能取銷其鑛業權也、是又無異於將全省千七百萬民食、及政府每年四五百萬稅捐、盡付於彼少數灶戶掌握、任令操縱、至就實業機關言、除獲得一虛表之探卯採卯准駁權、及每年少數之卯區稅外、實無何項利益之可言、至奉發解答五點、亦覺對於本署所慮、不能解決、如第一點因恐所有鑛業權者、不能適應需要、照鑛業法又未能取銷業權、卯區既爲把持、勢即無法措手、而解答謂仍飭已享業權者、於區內多開新井、假使享有礦業權者、對鹽務機關增減產製之令、均惟命是從、更復何慮、萬一令出不行、此視同禁釋不增生產之鑛區、是否即可作爲撤礦業權之根據、若以此而撤銷業權、是否又與礦業法抵觸、第四點所謂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之限制、亦復與此相同、他如第五點所謂最近呈准之開井距離、於開發產製、接濟民食、所繫尤重、夫因小失大、明哲不爲、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務懇

鈞部體察下情、毅力主持、轉呈

行政院、將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撤銷、並將礦業法中之岩鹽刪除、仍照向例由鹽務機關查照鹽法辦理、民食國課、實利賴之、等因、呈復鑒核在案、該灶民施沛然等呈請設權領區一案、應俟前案解決後、再憑核辦、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該運署既仍堅持成見、認爲妨碍極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批示該灶民施沛然等、靜候呈奉核示至日、再行核辦外、理合照錄原函、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衡核辦理、並祈

指令示遵、謹呈

實業部。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雷　宣

案查前據該灶民等呈請依法、劃領岩鹽卯區、並控群達公司依勢侵奪、祈派員測勘一案、當經核以查岩鹽應依法劃區設權一案、奉部令後、迭經咨商運署、並呈請省府核示矣、仰候奉批後　再行飭遵、等因、批示在案、茲奉實業部訓令、據該灶民等呈同前情、飭廳依法辦理、等因　正核辦間、准雲南鹽運使署公函開、查關於兩部會訂岩鹽管理辦法一案、對於職區鹽務、妨碍極大、昨陳五條、係僅就鑛業法條文、審辯言之、如再就職區鹽務本身、詳加考查、尤有不容忽視者在、查職區棋滷　產戶井硐、其平時之管理、及臨時之修提、向係由場署設置人員　請領公欵辦理、云同前至、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等由、准此、除照錄原函呈請實業部衡核示遵外、合行令仰該灶民等知照、所請派員查勘、領區設權之處、應俟奉到指令將前案解決後、再行核辦、此令。

△實業部分令所屬保護森林嚴防火災

實業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請轉飭所屬保護森林以免焚燬等由一案。當經分令所屬一體遵照保護嚴防火災、其文如次。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實業部林字第一三二三號咨開、查造林一事、甚非易易、而成林以後、每因一時失慎、致使全功毀於一旦者、亦常有之、現在瞬屆冬初、天氣乾燥、草木枯落、若火至爲容易、偶爾疏忽、即足引起森林火災、除放火燒山有干法紀、仍應由各省市查照上年本部與內政部七八四號會咨成案、切實嚴禁外、關

於森林保護事宜，尤不能不特別注重，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縣剴切佈告，並飭各區長村長，設法嚴防，以資保護，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原咨一件，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林務員，林場管理員，及各區長，鄉長，村長等一體遵照，至冬季天氣乾燥之際，嚴密防範森林火災，並責成地方自治人員，協同林場管理員，組織森林防火隊，逐日遴巡，務以消防森林火災爲要，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廳指令 箇舊錫務公司呈報奉領採卯執照各情

實業廳據箇舊錫務公司呈報奉領採卯執照及新舊印圖日期并備具登記呈請書及登記費請求登記等情一案。當經指令准予依法登記並呈報實業部備案，其文如次。

（一）指令

呈悉，已如呈准予依法登記訖，除呈報備案外，仰即知照，繳到登記費舊滇票五元，收証附發。此令。

（二）呈文

案查前奉

鈞部卯字第九零四八號指令，據本廳呈送箇舊錫務公司，呈請轉呈換給領採箇舊縣馬拉格地方錫卯，增區執照，并請改用公司名義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內開，茲填就採字第六五九號執照一紙，發交該廳登記給領，卯圖五張蓋印，以一紙存部，餘四紙連同原繳印圖，及新舊卯區關係圖各一紙，一併發還，仰即分別存發具報，等因，奉此，當以印圖一紙，令發該管縣長查收，依法保護並將採照，印圖，原繳印圖，及新舊卯區關係圖各一張，令發該公司祇領其報，並繳費呈請登記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到奉領圖照等

件日期、并備具登記呈請書、及登記費、請求登記前來、除依法登記外、理合照抄登記事項、具文呈請鈞部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業部。

計抄呈登記事項一紙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拆秘書雷　宣

▲附登記事項

（甲）鑛業權事項

紀次	紀要
第一次	箇舊錫務公司總理吳琨呈請在箇舊縣馬拉格地方設定錫卯、業權計卯區面積三千四百六十畝、經前第七區卯務監督署轉奉前農商部於民國四年一月六日核准、發給採卯執照、嗣於卯業法公布後、該公司呈請改用箇舊錫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爲呈請人、並增加區域及換領執照、均經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核准換發執照、計卯區面積一百八十三公頃八十二畝、扣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期滿、此記。 登記員王嘉德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止日一十三月十年三十二國民起日一月十年三十二國民至載截）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開遠縣政府	縣長	蔣子孝	吉行辭滇任事未滿免暫式性分調文任廉即撤前之日除籍	縣長	陳馨	六日條論試署
實行法團監理委員會	委員	邵潤	委試署通海縣長請辭職照准	委員	雷協中	八日敘委
財政廳清丈處	督察	趙錫品	調充師宗清丈分處長	督察	朱文炳	十一日令委
師宗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趙錫品	仝上
仝上				會辦	董麟	仝上
羅南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朱文高	仝上
仝上				會辦	張渡	仝上
石屏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李希傑	仝上
仝上				會辦	葛樹声	仝上
楚雄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李世昌	仝上
仝上				會辦	馬驅	仝上
牟定區清丈分處				分處長	沈富增	仝上
仝上				會辦	侯鵬	仝上
仝上				仝上	羅為藩	仝上
教育廳	秘書兼第二科科長	龔學麟		秘書兼二等科員	龔學麟	十五日狀委（教育廳呈請提升）
清理南防區產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龍雨蒼	二十日令委（稿存第二科）
仝上				常務委員	錢開中	仝上
仝上				仝上	鄭斌	仝上
仝上				當然委員	黃承祐	仝上
仝上				仝上	馬光祿	仝上
仝上				仝上	湯耕莘	仝上
仝上				仝上	陳馨	仝上
仝上				仝上	邵潤	仝上
仝上				仝上	李寅治	仝上
大關縣政府	縣長	陳春芳	調省	縣長	李文林	二十二日敘委署理
昭通縣政府	〃	李文林	調署大關縣長	縣長	惠金錫	仝上
民政廳	秘書	鍾堂如	另有差委	秘書	黎玉衡	民廳呈請二十三日敘狀
仝上	第三科科長	戴紹祖	已委塩長	第三科科長	常憲章	仝上
仝上	代理第六科科長	徐映邁	原係代理	第六科科長	徐映邁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一等科員	趙煥釗	仝上

仝上				仝上	[illegible]	仝上
教育廳	秘書董學習科員	龔學麟		秘書室二等科員	龔學麟	十五日狀委(教育廳呈請提升)
清理南防匪產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龍雨蒼	二十日令委(稿存第二科)
仝上				常務委員	錢開甲	仝上
仝上				仝上	鄭斌	仝上
仝上				當然委員	黃承祜	仝上
仝上				仝上	馬光祿	仝上
仝上				仝上	湯耕莘	仝上
仝上				仝上	陳馨	仝上
仝上				仝上	邵潤	仝上
仝上				仝上	李宜治	仝上
大關縣政府	縣長	陳春芳	調省	縣長	李文林	二十二日叙委署理
昭通縣政府	〃	李文林	調署大關縣長	縣長	盧金錫	仝上
民政廳	秘書	鍾瑩如	另有差委	秘書	黎玉衡	民廳呈請二十三日叙狀
仝上	第三科科長	戴紹祖	已委塲長	第三科科長	常憲章	仝上
仝上	代理第六科科長	徐映暹	原係代理	第六科科長	徐映暹	仝上
仝上				第三科一等科員	趙煥釗	仝上
仝上				仝上	覃恩溥	仝上
仝上				第四科一等科員	段炳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二等科員	朱午憲	仝上
仝上				第二科二等科員	王儒端	仝上
仝上				第一科三等科員	楊德培	仝上
仝上				第三科三等科員	王寶璜	仝上
仝上				第五科三等科員	高其義	仝上
仝上				監察處出版股附辦員	楊文龍	仝上
[illegible]				主任委員	馬光祿	省會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呈請給委二十六日令委第二科辦
〃				委員	李相家	仝上
〃				〃	楊春霖	〃 〃
〃				〃	沈河清	〃 〃
箇蕉錫務公司				稽查	徐蘆武	主席除諭三十日狀委
省立自治籌備委員會	委員	李暉陽	辭職照准	委員	陸亞夫	該會簽請三十一日函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欠期報解者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八日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嚴電各屬編練團保維持地方治安

本府任命牛奎斗爲中甸縣格咱境土把總

民廳通令切實保護回國華僑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電轉磨塲多煎鹽平存備借銷

運署通令所屬限期造報計算書類

建設

建廳呈覆本省境內并無民營信局請轉呈備案

建廳核委華坪建設局局長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八日第四一零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昆明市政府呈請核定房捐征收規則并擬具開辦經常費預算併請核示等

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第四條第一項、改爲月息百分之五、概由業主或典主負擔、第二項、改爲年率十分之五、分兩千征收、又第五條房價不滿新幣五百元、租金不滿新幣五元者概免捐、餘照此修正、此外一概准予試辦、但須由該本府直接辦理、不得假手區坊等人員、以免滋生流弊、日期本年五月一日實行。

（二）審計處簽呈請解釋新近成立之全省經濟委員會地位或將該會條文依法修改以明事權而便辦理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處簽稱第一點、凡屬本府統轄機關、其一切開支造報、自應呈由本府交該處審計、第二點該會照章行使初步審計、并非最終審計、與該處職權上、并不發生障碍、又經濟委員會大綱內規定、得受政府之委任監督各官商合辦之營業機關一點、乃受委任辦理、并非普遍、而對於各機關、僅行政上之監督、與審計無涉、自不必顧慮也。

（三）實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商辦長途汽車公司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此案糾紛太多、應仍照舊辦理。

（四）主席提議從速完成昆明市環城馬路工程案

議決　市府環城馬路土路完工、已有兩年之久、至今尚未鋪石、實屬玩延、現爲積極完成起見、環成馬路工作、着赶日交公路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限春季完工、所需款項、合公安局亦赶日催收清楚、交經委會應用。

（五）決定改設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案

議決　現在　中央已發表第二路軍總司令、原日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應呈請撤銷、將該部改爲第二路軍總司令部。

△民政▽

民廳嚴電 各屬編練團保 維持地方治安

民廳昨通電各屬地方官、飭切實編練團保、維持地方治安、倘有督率不力、防範稍疎、致使反動份子侵入、危及地方秩序者、定即呈請

總部、以軍法從事、原電如後。

萬危、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均覽、近日共匪經由黔北竄入川南、本省與之唇齒相依、在在均堪顧慮、前經通令各屬、依限編聯保甲、組織保衛隊、改組常備隊、分別取具聯保切結、施以相當訓練、並頒發保衛隊任務簡則、飭就壯丁體力胆氣分配任務各在案。茲查各屬具報編組完成者固多然雖經具報或雖已具報而查係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少、合亟通電與各該縣局長約、如該屬保甲、業經取具聯保切結、其保衛隊已依限組織成立、曾實施相當訓練分配任務、暨常備隊亦經改組成立者、應飭繼續認真督率辦理、對於保衛隊尤應隨時試行緊急集合、務期一經號召、即能齊集聽命、如甫經編組、應辦事項尚有欠缺者、亟應上緊照章辦理、尅日完成、具報查核。並督飭公安局長會同團保人員、隨時盤查奸宄、維護治安、毋稍怠忽、倘有督率不力、方範疏虞、致使反動份子侵入、危及地方秩序、或經 省府總部及本廳令調團保不能應命者、定即呈請 總部以軍法從事、決不姑寬。民政廳廳長丁東印、

△本府任命牛奎斗爲中甸縣格咱境土把總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核委牛奎斗爲中甸縣

格咱境土把總、經如簽照准、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簽悉。如簽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分別擬令遵照。此批。

△附任狀

任命牛奎斗爲中甸縣格咱境土把總此狀。

△附簽呈

爲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中甸縣長李炳臣補呈該屬格咱境鄰封土司吳耀魁七玉麟二員保結、請核委牛奎斗承襲格咱境土把總等情一案到廳。查此案前奉、鈞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格咱境土把總牛宿衡病故、請以牛奎斗承襲等情、並附發親供、切結、印結各二份、當查定例、應由鄰封兩土司出具保結二份、方合手續、經擬令飭補具、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遵令取具切結保結、加具印結呈請核委前來、核與定例尚屬相符、擬請爲呈照准、除將原件拍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呈送親供、切結、保結、印結具文簽請、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民廳通令

切實保護回國華僑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以便利、并切實保護、抄發原提案、飭知；等因。經登報通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河口麻栗坡督辦

鐵道警察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九三八號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
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六
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
年十二月十九日滬字第七五零號公函開
：「查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
張貞等三委員提議、請通飭各地僑務局
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一案、當經
議決、交行政院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
印原提案、函達查照交辦」等因、自應
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
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
仰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回國僑胞、務須予
以便利，并切實保護爲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
提案、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
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附原提案

請通飭各地僑務局及各級政府保護回國僑胞
案（提36）　張貞等委員提

查僑胞踏國約受四種苦痛（一）盜匪綁劫（
二）豪劣魚肉（三）關卡留難（四）勒索目下赤禍漸次肅清各地大率清鄉匪徒無從
匿跡潛踪綁劫一事今後當可戢絕且屬於一般
民衆普遍感受問題姑置無論惟（一）（二）（三）
（四）三項確仍存在其罪惡初不下於盜匪關
於第二項姑舉一事爲証如閩省龍溪縣之東美
鄉向多僑當於蘇門答臘之巨港積資回國習以
爲常詎意年來該區保衛團每向回國僑胞借款
不遂則以誣案相誅殺身破產數見不鮮因之最

近該鄉僑民挾資重赴巨港者數達百餘如此之類言之痛心關於第三項回國僑胞因不諳稅章之故每將親友餽贈之物盡量帶回抵步之時又不知報驗納稅致被扣留處罰而每一輪到行李繁多檢驗需時守候尤苦檢驗之際關員又故意翻箱倒篋狼藉損壞在所不免更爲難堪關於第四項殷商富僑及中產以上自有僑務團體或親友之迎接招待尚無若何不便惟貧僑胞及不熟識本地情形不知委託客棧辦理者則於輪船初到秩序紛擾之時每致箱篋爲人攫取及下小船舟子種種勒索蠻橫之狀一般僑客事後談及猶爲色變滿其慾壑始得傍岸登陸而苦力又作最後之敲剝等大抵每一僑胞內向之誠經過上述四項艱關以後未有不逐漸消滅幡然改圖繼以南洋爲安身立命之樂土者此豈盡爲豪劣關員舟子之罪切謂政府保護之不周不力亦當分尸其咎故圖意今後政府宜嚴令各地將次成立之僑務局協同當地警務稅務兩機關取締關員舟子之一切苛待僑客行爲對於回國僑胞所攜物品估非用以牟利應酌予無稅放行或令照納不加處罰對於舟子駁載苦力搬運宜斟酌當地情形定一比較尋常取費加倍之標準以資遵守而杜婪索又一方面分令閩粵省府轉飭各縣政府以有效力法懲辦新舊豪劣之一切魚肉僑胞行爲並接受僑務局之知照請求分別查辦誠能如此似於政府鼓勵華僑返國興業之前途不無微補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張貞王正廷王祺

△財政▽

△運署電飭磨場多煎鹽平存備借銷

運署關於黔西邊岸・過去係銷川鹽、現因共匪擾亂川黔邊境、以致川鹽運道阻滯、黔人漸有購食滇鹽現象、特電飭磨黑場長、於正額之外、速多煎存儲、俾得濟銷、用擴滋產、原文如下：

磨黑實場長鑒。查黔西邊岸、在民十以前、原係借銷滇鹽、嗣因黑區各場、產量減縮、不能兼顧、始改食川鹽、本使到任以來、無日不以振興滇產、恢復銷岸爲職志。除已收回開廣邊岸、運銷磨鹽外、對於黔西方面、亦曾派員前往調查、企圖恢復。茲者、黔西及東昭一帶、因川黔邊界、共匪擾亂、運道梗阻、川鹽不易到岸、已有逐漸來滇購運食鹽之現象、此實爲本省鹽產銷岸擴充之絕好機會。所可慮者。黑區產鹽、因元永之礦老山缺、黑井之迭受水患、及阿井之地層突變、滷量減縮、在最短期間、尙無充分增加之可能。該場產量豐富、供過於求。如果共匪事件一時不能解決、磨鹽銷岸、實有補助黑井區之必要。該場長、應即認眞清此點、未雨綢繆。來電以後、務須隨時督飭所屬灶戶、於正岸及開廣邊岸需用額鹽之外、陸續設法多煎鹽斤、存積在倉、留備必要時借運銷、以免臨事倉忙、貽誤機宜。合亟專案電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切實考查準備、仍將奉電日期報查。運使李支印。

△運署通令所屬限期造報計算書類

運署關於所屬造報計算、尙有未能遵限造報者、茲特通令所屬限期造報、並嚴行斐懲、原文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該各場隊所、按月應造報　部署之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及報省府之月份支出計

算書表、曾經本署將造報日期、及考核逾限懲處辦法、明白規定送飭遵辦在案。乃迄今日久遵照奉行、如期造呈者固多、仍然因循、逾限始報或竟不具報者亦頗不少、似此奉行不力、疲玩成習、不獨有碍本署彙轉、且於計政前途、妨碍滋大、若不嚴予實行懲儆、將裨功令如兒戲、倘復成何事體。茲再徵申前令、劃分辦理、其二十三年底以前造報未清者、統限於本年三月底止、如數赶辦補報完畢、不得差欠。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應報之件、務須遵照規定、甲月至遲不能過乙月五號、造妥投郵寄呈、本署根據郵局戳記、認眞考核、如有逾限、即實停止核發經費撥款項憑單；並分別情形、酌予記過罰薪撤職、以懲疲玩、而維計政。

除分令外、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　場　警　遵辦理勿稍違延干咎、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建　設▼

▲建廳呈覆本省境內并無民營信局請轉呈備案

建設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令飭取締民營信局飭即遵辦等因經呈覆本省境內並無民營信

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原呈如下：

呈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三二四號訓令開：

「轉奉　行政院令飭取締民營信局一案」

飭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此案前奉

鈞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各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民營信局、轉飭遵辦到廳。遵即通令本省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辦去後；嗣據各該縣長局長等次第呈覆來廳；均稱境內並無此項民營信局前來、經廳復查屬實　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境內並無民營信局各情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轉呈　行政院備案。并新指令祇遵。謹呈。

訓令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八九號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郵政爲國家專營事業、乃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規定亦至明晰、故民信局之存在、妨礙郵權甚大、本部爲統一郵政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凡國內民信局、應飭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底止」並經本部迭次呈請　鈞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處民信局、務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各在案、一面令飭該總局轉飭各該管郵務長在限期屆滿以前、妥爲佈置、不使民衆因民信局之取消或有感受不便之處　茲據該總局遵令飭據該管各郵務長條陳辦法、分別准駁遵辦等情呈報到部、經本部詳加復核、該總局係就條陳各點、參酌當地情形、詳細研究、按照需要分別處置其中或另闢窗口或加添郵班、或增加提起取信箱次數、或延長收信時間、以及添設信筒信箱、郵寄代辦所村鎮信箱郵亭、並擴充村鎮投遞、添用郵務佐、聽差、郵差、統私人員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將來限期屆滿、民信局取消之後、民衆方面、當不至感受任何痛苦、除指令該總局轉飭各該郵務長於上述辦法實施後　仍隨時隨地愼密注意外、謹抄附該郵局原呈恭請　鈞院鑒核并飭查照前案、再行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飭知所屬地方長官、如民信局於本部限定期滿後、仍有不遵令結束者、即行從嚴

勒令停閉以維郵政、而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令行到府、當經令飭郵政局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該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建廳核委華坪建設局局長

建設廳據華坪縣縣長米文興、呈爲縣屬建設局長朱世輔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劉顯忠接充、經會同實業廳核准委該劉顯忠試充該縣建局長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附錄原呈）

指令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朱世輔、以年衰力弱、難以勝任、呈請辭職前來、業經照准、證職自應遴員請委接充、查有縣屬白鹿小主任劉顯忠、年富力强、富於實業知識、堪以委充、理合取具履歷一份、備文呈祈鈞鑒核給委、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呈該縣建設局長朱世輔、既因年老力弱辭職、自應照准。至遺缺請委劉顯忠接充之處、核其合格、本不相符、惟既據稱該員年富力强、富於實業知識、姑准通融給委該員試充、一俟辦有成績、由該縣長考核、列舉事實呈報來廳、再憑委實以昭慎重、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繕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誤。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繳解，如欠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期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之時，不得託詞自行辦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紓忍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九期目錄

特載

總部省府令知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各縣縣長遵令協力補助辦理違即撤懲

財政分令昆明消費營業稅局劃撥昆明市縣自治捐數目

運署指令滑鹽局准在天井關設卡查驗

運署函復中央研究院本區鹽民生活狀況

建設

建廳指令龍駒車行呈請檢驗車輛

司法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程序疑義一案（登報代令）

△特載▽

總部省府令知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登報通令）

總部省府案據昆明市長呈奉編定保甲實施辦法一案，業經核准，并將實施辦法，登報代令，通飭軍政各機關職員，一體遵照如後。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據昆明市長陸崇夫呈：奉令編定保甲實施辦法呈核准，請通飭所屬各職員照照、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核在所呈、係爲認眞編聯保甲、具保治安起見、應予照准。除將所編保甲實施辦法發交部府供職人員傳觀研照外、合行發仰令、仰卽通飭所屬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十三條

總指揮兼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一　日

昆明市保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昆明市爲遵令編制保甲維持市內治安及建立自衛基礎特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保甲區域仍照原定六自治區域編制之

第三條　牌甲區劃之編制每閭爲一牌以閭長兼牌長每坊爲一甲以坊長兼甲長每區爲一區劃以區長兼區閭長全市爲一總劃以市長兼總閭長牌甲區閭於必要時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四條　各總區劃甲牌長均爲義務職由總閭長分別委任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劃長應將左列聯保切結分別取具核轉總閭長存查

一甲長牌長及副長聯保切結

二同牌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切結式照部定式樣由總閭印發

第六條　各甲牌長及同牌居戶自經聯保以後應互相監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而不查報檢舉除治犯者以廋得之罪論甲

牌應受失察處分同牌各戶併受扶同懲處

一反革命份子秘密集聚圖爲煽亂者

二販運槍彈接濟盜匪者

三窩留盜匪寄頓贓物者

四收藏或携帶違禁物品者

五其他危害治安行爲者

六新入及遷移戶口不報請入牌者

第七條 各牌甲查報或據報第六條情事用聯單報告其報單由總團併同移牌入牌表製發之

第八條 各牌居戶遇有遷移他牌居住須於遷移前三日填具移牌表報請該牌牌長轉請註銷其聯保責任並給予移牌證倘不依照辦理同牌居戶日後發生第六條所載情事即不能卸除併懲之責

第九條 凡遷入他牌居住仍須於遷入後三日填具入牌表並同移牌証報請該牌牌長入牌即由牌長介紹其同牌各戶依據第五條二款具結聯保呈轉備案

第十條 凡新遷入本市居民應向所在牌事務所索取聲請書將左列事項分別填明報請入牌

一自何縣移來

二丁口若干

三係何職業

四有無相當保人

五有無資產

六家長年歲籍貫略歷

上項聲請書由總團製發之

第十一條 各牌長接到入牌聲請書應親往報查實在再依第五條二款取結呈考

第十二條 各區團甲牌事務所即附於各區坊閭公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財　政▽

▲財廳通令成立新制財政局　各縣縣長遵令協力補助辦理違即撤懲

財廳以清丈完畢縣分、業經組織新制財政局、近查各縣縣長、對於財局之成立、多漠然視之、殊失統一財政之旨、茲特專案令飭崇明等十五縣縣長、及財政局長等遵照、以後務須協力補助辦理、違即撤懲、原令如下：

案查政府爲急圖各縣政務效率之進展起見；特飭本廳於清丈完畢縣分、提前組設新制財政局、遴委財政局長、前往成立辦理、藉爲各縣統一財政之先聲。並經　省府於上年十一月內、訓令各該縣府、對於新委財政局長到達該縣成立財局之時、各該縣長應負竭誠補助之義務、以期尅日就緒、早觀厥成在案。

迺迭據各縣新委財局長報告：各該局長於到達時、首以組織成立財局爲急務。而各該縣長對於新財局之成立、或則藉端延緩、或財漠然坐視、或僅將財局關防、發交啟用、或僅將征收省欵、飭令接征、或僅接收一部、全約未窺、或僅移交欵項、案牘闕如、甚或授意他方劣紳阻撓破壞、而已則坐視成敗、默不置議、種種情狀、不勝枚舉、據閱之餘、殊堪痛恨。

須知此次新制財局之成立、上關政府整頓財政之大計；下關一縣統一財權之基礎；並即爲各縣縣長增益辦事之能力與效率、各

該縣長不思盡協助之責、而反存破壞之念、暗中阻撓、有意作難、爲財局進行之阻碍。

本廳長愛人以德、不憚三令五申、特再最後忠告；以期覺悟。各該縣長等、務亟恪遵省府前令、協力補助辦理、藉盡職責。倘復仍前故態、漠不相關、定即呈請撤懲；決不稍予寬貸。書出惟行、其勿嘗試、凜之遵之、是所厚望。

除分令各該財局長知照外；合亟專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具復；切切！此令。

△財廳分令昆明消費稅局劃撥昆明市縣自治捐數目

財廳以昆明市縣自治經費一項、前曾會全民廳議擬辦法、呈奉指令、市縣各劃撥一半、等因、茲特令飭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昆明營業稅局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前准　民政廳會同本廳呈轉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請核定市縣劃分自治附加經費劃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縣以昭平允、祈核示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悉。當于一月四日提經本府第四〇七次會議議決：如該廳等所呈、市縣各百分之五十可也等語紀錄在案。仰即特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昆明市縣自治福、現既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市縣各劃一半；應即遵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專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運署令邊鹽局准在天井關設卡查驗

運署據邊鹽局呈請在天井關設卡查驗一案。當經指令暫准照辦在案。茲錄指令及原呈如下：

呈悉。查富州縣鹽務、昨據該局長呈請招商認額承辦、當經指令核准、飭照舊秤認

額，另擬簡章呈核、在案。尚未據復。

茲據轉呈在天井關派員設卡查驗一節。既經該局長核明可行。暫准如呈辦理。一面仍飭包商、從速加額認辦、以利進行。仰即轉飭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富州查驗所長吳錚呈稱：爲呈報事、竊查富縣鹽務、自廣南二區之八播、四區之里大、改銷井鹽後、剝隘入口賴受影响、蓋以八播人口多而富足、距離廣南剝隘均係四日行程、里夫靠近富城、接近田蓬、與廣南剝隘相距均遠、該區公所雖照丁口配發井鹽、但民衆仍用沙鹽焦鹽衝銷、富境南方牛壁、故剝隘銷場彼那桑進天入井關之粵鹽侵佔泰半、稅收減包、商場冷落、職曾派員前去考查、實爲第二門戶、再職由省赴剝之時曾奉司座面諭、對於該天井關亟需設卡查驗以塞漏卮、職所成立、遵即商同稅局、職所已派雇員張玉書負責前去、勤慎將事、勿稍疏忽、至必要時、職擬親詣該處指揮監督、或請轉呈司座、准予設所、由稅局及職所互派監視人員交相輔助、移往設處、遵章截堵隨鹽、查驗明確、果係粵鹽、准其入口、加蓋毛印鐵富二字於上、照章繳稅之處、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備案、謹呈、等情；據此、當以一呈悉。查廣南二四兩區、既改銷井鹽、則剝隘粵鹽稅收頓減、自係實在情形、惟該兩處人民、已由區公所按丁口配發井鹽、是人民購食井鹽、已無私毫遺漏矣、而民衆仍用沙鹽殊鹽、以致到處充銷、豈將井鹽買而不食耶、抑別有所謂耶、來呈語意自相矛盾、應即另行聲敘明白、以憑核辦、桂省鐵邊所屬之那桑地方、既常有粵鹽由天井關進入富縣銷售、該所長所請派雇員張玉書前往設卡查驗、

尚屬正辦、應予照准、餘均准如所擬辦理、仍候轉呈鹽運使核示、仰即遵照辦理、等語。除指令外印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鈞使鑒核示遵！

謹呈

▲運署函復中央研究院本區鹽民生活狀況

運署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函索：本省鹽民生活狀況、當經逐項函復、原文如左：

照抄本署第五九號公函一件

案准

貴所第一三二號公函、徵集本區最近鹽民生活狀況、工資待遇、製鹽成本、每担場價、以及現以正附鹽稅之名目稅率等項、統計數字及實地調查資料、以供參攷一案、事關研究、自應照辦。

查本區鹽民、通稱「灶戶」。其生活狀況與沿海一帶之兩淮兩浙等區不同。蓋本區食鹽、製自「祺滷」、產於井硐、故製鹽事業、凡分二部、一爲採汲祺滷、一爲煎製鹽斤。前者向由場署辦理、所謂鹽民之灶戶、只能向場署領取祺滷、煎製成鹽、交食官賣、領回「薪本」。所謂薪本者、係由公家查酌各井生活程度、規定煎製鹽斤應需一切成本數目、據以發給灶戶、爲灶戶煎交鹽斤、之整個代價。只以各種成本之中、以柴薪之消耗佔其大部、故名之曰薪本。其發給標準、係照所交鹽數、按担計算、類於純粹之包工制度。此外雖無何種工資待遇；惟各灶戶領回祺滷以後、均係僱傭煎製、統稱灶工。其待遇即係按工給資、由灶戶灶工雙方、自行商訂授受、雖與公家不生直接關係、要仍取給于公家所發薪本。惟因各井薪本、向有一定、非經專案呈准、不能因灶工、之待遇

變更而任意增減薪本，故公家對於各井灶工工資數目，向均漫不加察。前因編輯本區鹽政分史，曾派員分赶各區調查，輯爲工資一節，編載史稿。茲特照抄該節，隨函附上聊備一格。

如上所述，則本區發灶薪本，即可謂爲製鹽成本矣。且又不然，蓋本區製鹽事業，凡分採汲滷及放製鹽斤二部，已如上述。是薪本一項，且能認爲製鹽成本中之製煎所需，此外關於經常採汲滷及臨時修繕井硐、尚製有童工硐費一種亦屬收鹽成本之一，惟與灶戶無關。要而言之，本區製鹽成本，爲薪本童費之和。再加應收正附稅捐，即爲官售場價。昨爲改行新制市用秤一案，曾經訂印新衡場價表一種，茲特檢送一份，在即依表查算，則產鹽成本及場價二者，均在其中矣。

至關於鹽稅統計資料，現准本區稽核分所函達，已准分函征求到所，逕復查照有案，茲不再改，以免重複。

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抄節印表　函達貴所，請煩查照研究爲荷。

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所。

（附件從略）

▲建設▼

△建廳指令龍駒車行呈請檢駒車輛

建廳據龍駒長途汽車行，呈請派員檢驗汽車，並核發牌照，以便營業，輕核准指令該行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當經派員實地檢驗、據報：「尚屬合格。」仰即遵章到廳繳納費捐領取牌照營業可也。此令。購車合同發還。

附原呈

窃民等組織雲南龍駒車行各情、業經呈請鈞廳存案、所有補呈之登記立案申請書簡章各冊、亦已呈由　市政府轉呈在案、現民等已辦到噸半之福特汽車一輛、車棚安好、專待立案後開駛營業、至其餘四輛、刻已竭力修運、以符五輛之規定、擬懇鈞廳俯賜立案並派員檢驗給照、以便開案、不勝感戴之至、再開張時、並懇准於援照各汽車行例、減價三天、不論客貨、均照八折計算、以示提倡、是否有當仍祈衡核示遵謹呈

△司　法▽

行政院訓令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程序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程序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次。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訴願程序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

與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爲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號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抄發教育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呈、抄發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日

▲附教育部原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呈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在前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爲之業經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茲有下級官署對於某案實施處分時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是否仍應認爲上級官署之處分本廳現有此項案件函待解決理合電呈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惟查訴願法之解釋係屬於司法院本部祇呈前情未敢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予轉咨司法院核覆俾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等呈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廿二、六、廿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僅送隱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具考核信賞必罰賢嚴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陷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
致電指令集中軍訓女生暫免調往服務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公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一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決定關於縣官摘斯匪首朱德毛澤東（議決）案

現在西鎮股匪，已由川偷道潛入本省威鎮地界，本省軍團務儘迅東地面內，將其完全殲滅，以絕根株，茲爲鼓勵起見，在中央懸賞令，未頒到前，應先由總司令部即

日懸賞　無論軍民人等、如有生擒匪首朱德毛澤東一名者、除升級外、賞舊幣一百萬元、格斃一名、証明確實不虛者、除升級外賞舊幣五十萬元、除專電本會由發部隊外、並通令遼東各縣地方官即日佈告所屬一體週知。

（二）撤消新委鹽津縣縣長案

（議決）新委鹽津縣縣長馮家聰、遲不赴任、殊屬非是、應即撤消縣務、仍由資縣長家肆職續負責、測量人員亦一併勿庸出發。

（三）主席提議省立醫院殘築在學校區域範圍內殊爲窒礙偏僻而學校區亦不能早日實現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本學校區、建築區域、早經指定大西城外一帶、而現時省立醫院建築　位於學校區域範圍內、殊屬窒礙、又地點偏僻、不甚適用爲兩全、幷早日實現學校區起見　應將醫院現時建築、照原價轉讓教育廳、作爲華師範學校校舍、至師範學校現時地址、原日議決作公園之用騰讓、以後究應如何計劃整理、應由各廳會同妥商呈候核定、由教育廳召集、又省立醫院、應在何地點　方爲適宜、應如何建築、方爲合用、仍由民廳召集專家妥爲計劃呈轉　又省醫院現時房屋改作師範學校、其寢室尙不敷用、除由廳準備建築外、應准將附近之勝因寺借用、其佛像法器等、由校負責保護、至盡栖寺下院、幷准以爲師院地址暫行撥用。

（四）財政廳簽呈籌商組織土貨統運處入股情形幷擬向新銀行息借官股資本現金六百萬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統運處資本、准由財廳向新銀行息借二百萬元、該行入股現金二百萬元、共四百萬元、並先撥二百萬元、其息借部分以八厘行息。

(教)

△教育部轉令集中軍訓女生暫免調往服務

教育廳奉　教部轉令集中軍訓女生暫免調往服務一案。經飭轉令省立昆華女子中學、國民軍訓會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二三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集中訓練、前經通飭自二十四年四月開始施行在案。其同級女生、依照修正軍事教育方案第十九與二十三條之規定、屆期應得調往服務、惟查集中訓練、明年尚屬創舉、辦理勢較繁雜、而女生前往參加、則房屋設備、以及其他種種事項當更費周章、本屆似可暫免調往服務。除分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育)

實業

△本府分令公布所屬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假暨三公約

本府准　實業部公函為奉令公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應由各地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施抄同該公約譯文各一份函

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及公約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工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對汎督辦
造幣廠
兵工廠
模範工廠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六九號函開、前奉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七五號咨開、本院一三二次會議、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提案稱、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常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爲將來競選之助步、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向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並將理由詳爲分述於次、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証書、証明

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兩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健康，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於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減半發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為照料之規定，尚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一、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為有條件之批准，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在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丰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為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一、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

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種系於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復脗合、且履行上亦無困難、似可批准、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同該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二份、敬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檢同原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一份、咨請貴院查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並結果如下、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証明書証明、並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狀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

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賫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并抄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公約譯文三件、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及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譯文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立法院咨復到院、業經令知該部在案、茲奉前因、合再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本部經即錄令函請外交部通知國聯秘書長、請爲登記、去後、旋准外交部國字第六九九一號公函開、前准勞字第二七二九號公函、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公約、業經國府批准、請通知國聯秘書長、予以登記、

當經備具致該秘書長函、令交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之批准、於四月二十七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之批准、於五月十七日在該廳登記、等情、並附送關係函件到部、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復經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轉公布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零七五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爲批准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種公約一案、准外交部函復、已分別在國聯秘書廳登記、請轉呈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通過後、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三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公約譯文各一份、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準備依約實施、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該項公約譯文各一份、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廠長局長督辦遵照照轉令所屬各工廠公司、依約實施、并將實施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附抄公約譯文三件

主席龍雲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

際第十五屆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下列各種

甲、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之各種企業

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究成、配合、待售、評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運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房屋、鉄路、電車　海港、船塢、碼頭　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自來水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車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不公約者爲限、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征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

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愼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布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或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布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

、或僱員、幷指明該項制度（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格銅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強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31 - 40 期

缺 第 39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令國葬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宣傳要點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民事執行事件疑義　（登報代令）

解釋清末淸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　（登報代令）

△特　載▽

▲本政奉行政院令補正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宣傳要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補正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宣傳要點、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補正。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漾字第七六七號

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淥字第六三六號公函送請查照轉行在卷、茲查原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先烈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原文如下。一、講述克强先生革命事略。二、講述克强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函達查照、轉飭所屬、依照補正等因。自應照辦。除查照補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補正。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司法▽

△令知民事執行事件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指示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執行事件疑義等令文、飭轉令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二五號令開：

一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核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等情到部，業經本部分別指示各在案，查各法院民事執行處具有此類情形者，定復不少，合行抄發原呈及本部令文，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及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呈文四件本部令文四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江蘇高等法院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呈文四件司法行政部令文四件。

院　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有疑義兩點，（一）某甲聲明參與分配時，已逾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之拍賣期日，是否不得分配，（二）如認爲不得分配，則更有疑義兩項，（子）債務人財產之第一次拍賣期日，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而某甲之聲明參與分配，在本辦法施行以後，而該拍賣所得欵項，又未交付債權人，應如何辦理，（丑）如所有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某甲之聲明參與，不表示反對或積極承認時，應如何辦法，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三六八一號

令署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請核示民事執行事件疑義。

呈悉、查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他債權人不爲聲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不得參與分配、

惟第一次拍賣期日、如係在本辦法未施行以前、已經終竣者、尙未准其參與、但以本辦法施行後之首次拍賣期日爲限、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限期者、應即依職權駁回、他債權人承認與否、勿庸過問、仰即遵照、此令○

▲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

一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查封之不動產、在已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　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各規定、在所有權人曾經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聲請登記有案者、即於其登記之所有權部分後其他權利欄內、爲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自無疑義、惟在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登記者、或通知拒不登記者、可否逕爲假定所有權之登記、而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事無先例可援、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一〇

等情、據此、查所有權人未經聲請爲保存登記、而嗣後應爲移轉登記或其他權利登記時、辦理確感困難、院長前在浙江高等審判廳長任內、曾訂有救濟辦法、由聲請人聲請法院以裁定命爲補行保存登記、然後再爲續行其他權利登記、行之數年、尙無窒礙、茲據該院請示各節、可否援照前例、由債權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爲補行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將不動產查封情形、登記於其他權利欄內、院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　俾便轉飭辦理、謹呈

司法行政部

咨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九一二九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據懷寧地方法院呈、爲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發生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再爲各該囑託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

「呈爲呈請令遵事、案奉鈞院轉奉司法行政部令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一册、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查該辦法第二十五條內載、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具見於維護債權之中、內寓寓限制之意、法誠善也、惟是通常拍賣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與參加分配者、並不受拍賣日期之拘束、就令拍賣至二次三次、均可隨時以書狀聲明、俾以同屬債權人、自應受同等之利益、如依照上開條文之規定、則凡他債權人以書狀聲明參與分配者、必須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假如他債權人居住稍遠、一時未及週知、而於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之後、在二次或三次拍賣期中、始行以書狀聲明、自亦屬於遲誤、但非出於故意、衡情似有可原、若遽行拒絕、恐不能服其心、再就本院已經執行債務案件觀察

、即債權人並非全係富有資財、有係勞苦工人、平日蓄積工資、借貸與人生利、留作老年生活之費用、倘遇此項債權因遲誤聲明、不能參與分配、其影響更大、如仍照上述之通常辦法辦理、又與前開條文相抵觸、頗費躊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察核　指令遵行」。

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令發生疑義、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俯賜指令、俾便轉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詳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六五六號

令河北位等法院院長胡詳麟

呈一件爲據北平地方法院請示適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疑義、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加分配　各國立法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賣以前、均得參加、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勿庸更予保護、如該債務人別無其他財產足供償還時、其未得爲參加之債權人、自可聲請破產　該地方法院請示各節、仍應遵照補訂辦法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抄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原呈

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據拍買人於拍賣期日投標承買、經執行法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賣後、已將標價交清、嗣因拍賣財

產、係屬基地、而該基地上蓋有房屋多所、除一部份房屋有地上權、其契約依法應繼續存在外、其餘房屋則係第三人私擅佔地搭蓋、拍買人本亦可於接收權利移轉之書據後、另案向第三人訴請拆除、乃該拍買人以拍賣基地、既有糾葛、不欲另受訴累、竟聲請撤銷拍賣、領回標價、惟查執行法規、並無拍賣人得聲請撤銷拍賣之規定、似此情形、能否准許、頗有疑義、應請指示者一。

又查他債權人對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聲明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參照鈞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同年九月七日指字第一三六八一號部令、如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不爲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苟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期限者、自得依職權駁回、闡釋該條法意、異常明瞭、惟於適用時、尚不無疑義、例如他債權人對於拍賣財產、曾依法設定抵押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惟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後、始向執行法院聲明其權利、請求參與分配、並主張對賣得金應優先受償、如准其參加、而予優先受償、實違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定參加分配期限之限制、如依該條而予駁回、似又與現行法抵押權應就賣得金優先受償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不無疑義。又如他債權人因已逾法定期限、明知聲明參加分配、必被駁回、遂另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幷經受訴法院裁定照准、移送執行、執行法院過此情形、能否再就另案執行拍賣債務人已經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抑僅能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苟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假扣押、執行法院能否對該假扣押裁定、不爲執行、應請指示者二。

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爲查封或假扣押之囑託登記、登記機關受囑託後、非應將登記簿中該部分之謄本、送交執行處、惟查不動產登記簿每戶僅有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三項、關於此項囑託登記、可否就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內附記、本院未便擅擬、應請指示者三○

以上各點、均懸案待決、爲此備文逕呈、仰示

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

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二六零四號

令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

呈一件請指示執行疑義三點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尤許拍定之裁定、既經確定、原呈所稱情形、不能爲撤銷拍定之理由、原請示第二點、抵押權人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與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有別、自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又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辦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之財產、爲之執行、原請示第三點、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爲所有權處分制限之登記、登記機關接受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爲各該囑託登記、知悉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後、再爲囑託登記、仰即遵照、此令○

△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四七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九二號令開：

「案奉　行政法第五二二六號令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零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法令會議議決、人民私有土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出、應依其原來方尺、比照現在實際上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承買承墾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理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觸時、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爲有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

登報代令、仰遵　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忱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附抄原呈

爲呈請轉咨解釋事、窃查民法物權編公布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議時、皆依照援用以爲解決爭議原則、惟各省市縣政府因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契載數目以外、即按照該規則之規定、作公接收、評定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價承領、否則另作處分、設令有人對此項規則提出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爲不能適用接收所謂溢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現時測量器械小於舊時之方尺甚巨、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出契載數目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據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同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律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數年或數十年、實合於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始取得方法、應不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作公接收、抵觸於中式民法典　紊亂立法一貫之精神、本部根據上述抗議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說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有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爲限止處理溢地規則之排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人民與人民私訴而言　行政官署本其職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

則施行爲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消接收溢地之處分、乙說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尚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是爲不能以溢地作公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最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土地法正式法典之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并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既與民法相抵觸、自不能適用、約法爲全國公取人所應遵守之憲法、既不能依法律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財產、失去保障、殊非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綜核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究應適用法規之疑義、未敢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咨解釋、以便援用解決一切糾紛、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黃紹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報達。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紀錄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不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飭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領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貪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起具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催各縣市設治局依期填報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民政

民廳令知頒行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駁宣威縣呈報附加團費不敷開支飭另造具新案預算報核

運署訓令黑區各場試驗煤煎鹽斤

運署訓令黑井借貸所主任勘修東井及試造林場

教育

教廳指令各校軍訓主任教官

▲特　載▼

△本府令催各縣市設治局依期填報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本府前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飭屬填報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當即令飭各縣局分別查填具報、迄今尚有一期未報者、經令飭催報、以便統轉彙辦。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一一六號及第一零號公函、請飭屬填報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以便彙編統計、備供中央參考、當經本府以第三六一號及第九六七號并附調查表先後令飭遵辦在案。殊令發迄今、已屆年餘、遵令填報　依期呈送者固多、而因循擱置、抗視功令者、亦復不少　有造報一十二年上期、而不造報下期者、有造報二十二年下期、而不造報上期者、有造報二十三年上期、而不造報二十二年上下兩期者、有奉到表式即行填報、因填列錯誤、致被發還、另行造報、因循擱置、至今未報者、有奉令迄今、一期未報者、種種違誤、不一而足。似此玩忽功令、殊屬不成事體、況現屆二十四年開始之際、二十二一年動辦之事自應早日呈報、以資結束而便彙辦。爲此重申前令、務飭認真辦理、分別查填、將二十二年上下兩期及二十三年上期統日呈報、須知是項調查表、係分每年爲二次、一年六月底爲上期、七至一二月底爲下期、明白規定、不容混淆。仰即遵照前令各令、查案分別填報候轉、事關考核、幸勿玩視、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民廳令知 頒行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訓令、頒發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令廳遵照○等因、經抄發原規程、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昆明市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開：

一爲令遵事、案查本府暫行審計條例、業經於二十三年四月二日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該條例對於各機關攬包工程之招商投標驗收及特款購置物品機件之查驗等事項、均係用概括規定、各機關對於各種辦理手續、容或有不甚明瞭、故多有未遵照程序辦理者、茲特製定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印刷頒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三份○」

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暫行規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抄發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一份

雲南省政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縣長丁兆冠

第一條　省政府派員勘估查驗所屬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欵購置物品機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呈請或報驗修建工程及特欵購置物品機械等事項須遵照暫行審計條例之規定備文呈報本府查核飭由審計處及財政廳會同辦理如係財屬機關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第三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須分別將應修部份之壞濫狀況及如何修復非應需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詳晰記載繕具勘估單隨文附呈如係新建築非須附具建築圖案及說明書以憑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呈請以特欵購置物品機械須先行計劃將應購物品機械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等開具清單隨文附呈以憑核辦如價值係外國或外省貨幣者須照滙率折合本位幣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或特欵購買物品機械經派員會同覆勘估計呈覆後若准予照辦可照核定應需數額填具領欵憑單收據逕向財政廳請領如係由自行收入項下開支者准照核定數動支應用

各機關呈請修建工程若係授權者應標額決定呈報核准給領後由財政廳先發十分之八其餘十

分之二後驗收准予核銷後方准補發

第六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如核定工材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布告招工投標并須函請原日勘估機關派員會同監視以昭慎重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投標者須詳述理由專案呈請核准其修費在一千元以下者投標與否准予自行斟酌辦理均須由承攬人取具妥保後始能動工

第七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及特欵購置物品機械等須於核准領欵後一個月內開始辦理半年內完畢報驗不得任意拖延若有困難特殊情形者須先行呈經核准

第八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物品機械經派員會同查驗呈覆後如無浮冒所用欵項始准核銷解除責任

第九條　各機關報驗工程須敘明修建部份及情形並將實用工料之名稱數量單價共值總計暨用途造具工料分類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工料憑証單據隨文附呈如係招工投標包修者只須檢呈攬約及工人領欵單據至於工程若與原日勘估有入出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其有超過原估金額十分之二者並應先行呈核

第十條　各機關報請驗收物品機械須將所購置之物由機械名稱數量單據價共值總計暨用途造具分類驗收清冊連同開支價欵憑証單據隨文附呈如價欵係外國或外省貨幣者須照滙率折合本位幣至於所購物品機械與原日呈請

購置者有不同時須詳加說明以憑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修建工程須派員監修工程完竣工人應出具保固結監修員應出具監修結交由驗收人員核查屬實隨簽呈轉

第十二條　關於鉅大工程非短期所能完成者應呈請本府委派監察隨時考核具報以作事後驗收及核銷工料費之根據

第十三條　保固年限修理工程規定三年建築工程規定十年在保固期內如發生倒塌情事責令賠修其本人若因死亡變故不能履行時應責令保人担負全責

第十四條　本府派員勘估驗收時呈請機關之長官應陳述意見經手人員並應隨同勘驗以便磋商查詢而免缺略疏漏及事後補請勘驗之煩

第十五條　被派人員務須於奉派五日內會同辦理呈覆如有特殊情形至遲不得過兩星期否則應將遲延理由簽陳查核

第十六條　被派人員應將勘驗情形據實加具意見會簽呈請主管長官核轉本府核定分令遵照至於驗收並須由具切結其簽呈內容務須力求詳實不得簡率瞻循擬辦簽稿由各員會商同意後輪流担任以期均尤而免諉卸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改增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廳指駁宣威縣呈報附加團費不敷開支飭另造具新案預算報核

財廳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該縣附加團費、不敷開支、造具預算表請鑒核、等情、茲由廳駁斥、並飭另編預算、呈候核奪、原令如下○

呈表悉均○查此次　省府新定案案、一面在團欵之籌集、一面在苛雜之取消、而關於團隊之開支、則採量入爲出之主義、其他地方各機關之經費、則仍嚴格取量入爲出之辦法○該縣初呈收支情形請將糧額附加至九倂以上、業經駁斥另擬、茲據續呈收支預算前來、核閱合部、支出之數、仍在新舊十萬元以上○且於一切原征苛雜稅捐等項、究竟請予保留者幾種、應行取消者又幾種、既未分別呈明、僅云：根據縣屬各機關原有各種固定收入及最近各種必要支出、造具八個月完整之收支預算等語、是該縣長對於此案始終均未遵照方案及前次令文辦理、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仰即迅將該縣苛雜稅捐分別保留取消、列表詳呈○其各機關經費、只能就原有之欵、量入爲出、不得任意濫大增加、另行編造預算、呈候核奪、勿再故違、致干議處、原表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爲造具收支預算請祈核示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政字第六七三號訓令飭照本省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將縣屬一切收支各

欵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收支預算分別呈報候核正遵辦間復奉

鈞處征字第三四九九號訓令以職縣前呈量出爲入請將糧額附加至九倍以上殊有未合飭遵照奉發新方案另行酌擬辦法具報核奪所有區鄉鎮公所經費飭暫就原有經費照舊辦理各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財政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局副局長吳文瀚報稱竊查縣屬各機關收支如教育經費向來收支符合常備隊經費最近蒙省政府規定由糧稅每元附加三元四角作常年開支復蒙指定每年征收地畝罰金提成辦團補助費作一切征調訓練費用出入兩抵尚有存留添辦政務警察之經費亦不待另籌是縣屬教育經費常備隊經費政務警察經費均已不成問題惟黨務方面縣黨部經費八個月應需助一千六百元行政方面建設局經費八個月不敷六百一十元公安局經費照該局支出新擬定預算八個月不敷銀一萬零二百九十八元六角財政局經費八個月應支銀一千零四十元保衛團經費糧稅附加新案實行後舊有糧稅附加辦團費當在取消之數則八個月應支銀四百八十元自治方面縣參議會經費自二十四年一月成立六個月應支銀一千五百元區公所經費八個月應支銀九千九百二十元鄉鎮公所經費八個月應支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元總計黨務行政自治三種經費八個月不敷和應支數爲四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元六角若以全年計算則不敷和應支數約爲六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九角一縣參議會經費僅以十個月計算一此項不敷和應支數歷來均由財政局向各區攤收經常費分發各處領用現時若遵照方案將係由各區攤還之經常費完全取消則黨務行政自治三項不敷和應支經費實無法抵補若僅將關於備隊由各區攤還之經常費取消關於黨務行政自治三項不敷和應支之經常費照舊保留則殊失

政府取消門攤戶派威與維新之至意茲特根據縣屬各機關原有各種固定收入及最近各種必要支出造具八個月完整收支預算表二份送祈轉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職覆查該鹽局長所呈各情均屬實在除飭該局將關於過去向各區攤收之常備隊經費遵照方案按期取消外其關於黨務行政自治三種不敷租應支之經常費仍遵照　鈞廳訓令飭就原有經費照舊辦理以免影響各種要政並飭無論任何局所支出預算超過以前均暫仍舊貫俟本縣完整收支預算表呈奉核示各種經費有相當來源後方准照新案遵行以免在此取消門攤戶派之時及致加重所有造具收支預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座俯賜鑒核指令祇遵除分呈雲南民政廳外謹呈

△運署訓令黑區各場試驗煤煎鹽斤

財政

運署爲欲防範今後柴薪疏缺與減輕製鹽成本起見、特訓令黑區各場、實驗煤煎辦法、原文如下：

查黑井區各場煎製鹽斤、向係採用柴薪、成本既屬增加、供給復感缺乏、歷任運使、均經提倡、改良煤煎、惟尚未見實行。本使到任以後、早擬督促各場、切實試驗、以期逐漸改良。現在柴薪來源、愈去愈遠、亟應設法改進、以免坐困　竟究改用煤煎、應建何種灶式鍋樣、始能增加火力、縮短時間、減鹽以後、所耗工本、與柴煎比較、經濟若干、均應切實試驗、詳細具報、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懂兩個月以內　設法親身試驗、以期於成、屆時詳報候核。事關改良煎製、切勿因循忽視。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

此令。

△訓令黑井借貸所主任勘修東井及試造林場

運署爲欲增加生產與紓薪充裕計、特訓令新委黑井借貸所主任於到任後、速勘修東井及試造林場、原文如下：

在黑井場屬東井、在昔年可產鹽數百萬斤、原爲該場重要產區、後因水患失修、至今完全廢置、實屬可惜。本使到任以外、即擬從事提修、以增產製、茲幸經費一項已奉省令准予造具預算、是候設法指撥、自應積極着手勘估、以期早日興工。現查有該場灶戶張鍾英、對於掃修井硐、尙具經驗、着該經理、到井後即便與張鍾英會同驅往東井、勘明破壞程度、議擬修理辦法、并預計需若干時日、始能告成、暨造具開支工料預算、詳細繪圖具說、呈報來署、以憑核奪。

又查造林一項、亦爲黑井區目前重要工作、惟此與土質氣候、極有關係。究竟該井土質、現在春季氣候、以種何種林木爲宜、併着該經理切實查明、選採相當地點、試造小規模林場一方、隨時將辦理成績、具報來署、以資研究、而圖推廣。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辦理、分案報核。並傳知該張鍾英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及等辦情形、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廳轉令▼指定各校軍訓主任教官

教育廳奉教部轉令指定本省省會各校軍訓主任教官等因一案。經飭轉令省立雲南大學、昆華中學、師範、農業、工業等校、

國民軍訓會知照　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五二九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雲南省會各校軍事教官，前經咨請備案在案。茲在雲南大學、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昆華師範、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均有教官兩員以上，應予指定主任教官，以專責成。茲指定徐譏爲雲南大學主任教官，朱仲翔爲雲南省立昆華中學主任教官，羅敬爲雲南省立昆華師範主任教官，熊象譏爲雲南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主任教官，陳統堃爲雲南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主任教官，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分令遵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原飭各該校知照，並轉各該主任教官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校長知照，並轉飭該主任教官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貨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算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願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廳催各縣趕辦積谷一案

民廳令知糾正外人在華之租界稱謂一案（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訓令白井場改煎安豐井及砍伐下遊柴薪

運署訓令黑井新任場長注辦意理今後場產事項

教育

教廳訓令麗江中學查復開辦康藏師資養成所情形

建設

建廳令僱商辦各汽車公司繳清積欠各捐費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願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關於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願、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二號訓令開、案查本院前以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願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司法院解釋、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其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職限、倘當事人係爭標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問係當事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及人民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爲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害裁之判。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院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咨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附行政院咨第二號

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其及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願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

呈訴、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一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墾熟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曾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係爭某某地畝前經某官產屯墾總局令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買盜賣、所完賦課、又屬拖撥他處蘆銀、藉以籠罩官荒、因於某年月核准該係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領　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爲逾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爲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倘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爲判決、似應審查其訟爭標的是否係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願之事件、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造當事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爲決定。均關權限爭議問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者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迅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二十三、一、十、

△民政▽

△民廳嚴催各屬起運積谷一案

民政廳以二十二年度各屬應填積谷、早經逾限、又二十三年應增填谷數、亦已到期、各屬呈報、尚未一致、特再嚴令飭催、限期填足具報、原令如後○

案查本省二十二年度每穀填倉一案、本廳長曾證恤民力、顧念各該地方官辦理困難起見、經一再通融、展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填足具報在案○各該地方官應如何實勉進行、依限填足規定數量、以符積穀備荒之本旨、乃遷延至今、仍未據遵令依限填足具報前來、不惟各該地方官玩視功令、奉行不力、咎無可辭、即本廳長過事遷就、未能照案嚴厲執行、早告結束、亦覺於心滋愧、有妨厥職○茲特重申前令、作爲最後警告、各該地方官對於前年（除已積足各屬不計外）一尾欠、及上年增數、如已按額積足、應於奉令後三日內據實列冊報核○如未分別積足、或尚欠少數、統再寬限兩月、（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遵查迭次電令、上緊趕辦、務僅四月一日以前、將補填增填實數、分晰列報、以憑核覈報部○本廳長按限課功、自此次通令後、不再行文令催○各該地方官考成攸關、倘再仍前泄沓、逾限未遵辦呈報者、定即從嚴議撤、轉前撤懲、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迅即恪遵定限、認眞辦理○幷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凜遵勿違、切速、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一　日

△民廳令知

（初正外人在華之租界稱謂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糾正外人在華之租界稱謂一案各辦法、飭即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令省會公安局長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轉令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九四六號開：「爲令行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九三八號

訓令開：「案據該院會同司法院呈稱、

「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轄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瞻一案。當交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并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由於疎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公文書、向知審愼、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証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戰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

絕投遞郵電文件一節，尋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証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慨須糾正，并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覈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轉飭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會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因，奉此，查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應准照辦，現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業經指令該院等分別飭遵，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業經本院暨司法院分別令飭交通內政司法行政三部轉行遵照辦理。關於第一項辦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

遵照、非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財　政▽

▲運署訓令白井場改煎安豐井及砍伐下遊柴薪

運署爲欲增加生產、減輕成本起見、特頒佈辦法令飭白井改煎安豐井及改良運輸柴薪、以期達到目的、原文如下

查該場所屬安豐井、產滷本極豐富、祇以含質較薄、煎製無益、致令貨棄於地、殊爲可惜。現雖招灶開煎、如於減輕成本一點、無法改良、將來仍鮮發展之望。茲經本使審查結果、認爲減輕成本、有下列二法、可以採行。

（一）先晒後煎　建築鹽田、倣照安寧及在家坪兩井、實行先晒後煎。

（二）先蒸後煎　建築滷塘、引滷入內、儲以相當時日、俾借自然之力、將其水份略事蒸發、再爲取以供煎。

以上二法、究以何種爲經濟妥善、着由該場長切實親身試辦、呈聽核奪。抑除此以外、尚有其他更良辦法、亦着詳細議擬。呈備酌擇。

又查該場需用柴薪、向係利用河流、由上遊採辦、順河運下、本極節省時力、惟近因採伐年久、上遊柴路、愈去愈遠、已有缺乏之象。在本使之意、下遊柴薪、向少採伐、存數甚多、似可利用手推人力小車、運井

供煎。蓋此種小車、以一人之力、可運柴薪三百斤以上、較之馬運、可省脚費一倍以上。如能照此實行、似於該場產製前途、不無裨益。究竟可否照此辦理、亦着該場長切實查試、具報候核。再該井能否採用煤、在前曾否有人試驗、現在可否試辦、一併呈明。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分別報核。仍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運署）訓令黑井新任場長注意辦理今後場產事項

運署昨以黑井場長戴紹祖任事因循非據辭職、當經照准在案、遺缺以考取場長之鄒之翰試署、為欲增加辦事之實效起見、特將場產方面、應注意事項、令飭新任辦理、原文如下：

案查黑井場長戴紹祖、任事因循非據辭職照准、遺缺昨經令派證書試署在案。茲將該場長到任後關於場產方面應行注意事項、開示如下：

（一）遺報認保各結　此案昨據戴任先將正井乙結具呈到署、當經核有不合、指令駁還另辦在案、尚未據復。該場長到任後、應查明如尚未造呈。務即查遵原令、趕速辦呈。

（二）考核鹺沙實數　該場解省鹺沙、成數甚巨、風聞有暗留一部份給灶戶情事。該場長到任後、應切實考核取締、務期剔除中飽、點滴歸公。

（三）奉行白銷鹽額表　此案前經核定列表令發飭遵、戴任輒藉灶戶請求、擅不照辦、迭經明令責賠有案。該場長到任後、務須極力糾正、照表奉行。就中尤有須注意者、表列鹽

數、須俟各本月正雜煎銷足額、始得抄給。戴任多抄之數、並應責賠清楚、始准離井

（四）試驗煤煎　此案昨經分飭戴任、傳一二月內、辦理報核、現既交卸、應由該場長查照原令、繼續辦理、務期依限報成。

（五）沒收新山下井私開井硐　此案迭經令飭、未據戴任照辦。該場長到任後、應查明如尚未照辦、務即查照原令、切實執行。

（六）查復元興灶招租情形　此案係戴任手尾應督催遵令辦妥、始准離井。

◎教育◎

△教廳訓令麗江中學查復開辦康藏師資養成所情形

教育廳奉　省府訓令飭查寄南省立第三中學開辦康藏師資養成所情形等因一案。經飭訓令省立麗江中學查明具復　以憑轉報。

（七）撥付借貸所基金　此案應撥之款、貸灶租一萬元及章費八千餘元、應督催戴任照數撥付移交該場長撥付清楚、始准離井。

（八）按期辦理各種月報季報　此案除戴任未報月報、已另文查明分飭赶辦清楚、始准離井外、查該場辦理此類案件、向極疲玩、該場長到任後、應切實糾正、依期造報。

除上各由、除分令戴任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准令飭撥發各在案　徒以國庫支絀、蒙藏教育經費、迄未如數發下、以致原定計劃、無從實施。近聞雲南省立第三中學、鑒於師資、急須培植、已自動開辦該項班次　遠道傳聞、未知實否。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飭廳查明示復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具報。」

等因、奉此、查此案據前省立第三中學校長李樹呈請核轉後、現在進行若何、是否自動開辦、均未具報。合行轉令該校長遵照查明、迅即呈覆來廳、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七二七號訓令開：

「案准

蒙藏委員會咨開：「案查雲南省立第三中學附設康藏師資養成所一案、前經貴省政府於十九年十一月咨送該所簡章預算原函等件、請爲查照過會。當經本會與教育部往復咨商、認爲可行、並經會同擬定名稱爲國立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擬定組織大綱、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並由本會先後編定該所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經臨各項概算、呈請行政院核

△建　設▽

△建廳令催商辦各汽車公司繳清積欠各捐費

設廳案查商建辦各汽車公司等、應繳民國二十三年度之養路捐牌照費等、積欠拖延

拖不繳納、殊屬玩視功令、妨礙路政。特通令各該公司等、務於本年一月內、務將所有積欠未繳納之捐費、清繳來廳、以利路政進行。原令如下：

△訓令

爲嚴令催繳事。案查各汽車公司等、所有二十二年度積欠未繳之養路捐牌照費等、早經派員一再催繳、以清手續、現在業已多日、而各該公司應繳之捐費等、仍然積欠拖延、抗不繳納、殊屬玩視功令、妨礙路政、況民國二十三年度之捐費積欠不少、二十四年度之捐費更愈積愈多、若不嚴令催繳、將愈難整理、茲爲清理積欠、以符功令計、合再嚴催、仰該公司等遵照、自令到之日起、僅於本年一月內、務將民國廿三年度、所有積欠未繳之養路捐費等、摘數清繳來廳、俾便轉解經費委員會接收、以利路政、毋再延誤、定予照章重懲不貸、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杜月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具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四期目錄

民　政

民廳令知二十三年度舉辦平糶辦法案　（登報代令）

教　育

教廳轉令採購中華書局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專校生補受英訓暨高中同等肄生免補辦法

雜　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民　政▽

▲民廳令知二十三年度舉辦平糶辦法案（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糶辦法大綱一案、飭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令滄源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九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七五一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灰代電稱、「查各地方設立倉儲、原爲調節民食、預防饑饉、本年各省水旱爲災、糧食缺乏、價格趨漲、影響民生及地方治安所關甚大、本部稽核各省市、歷年册報積欵數目、年有增加、似應即時督促舉辦平糴辦法大綱十五項、呈請鈞院鑒核備賜、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別呈報令行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　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

正遵辦間、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一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三三六三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本年各省水旱爲災、糧食價格日趨高漲、亟宜即時舉辦平糴以維民食經擬具二十三年度各省市舉辦平糴辦法大綱、電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八五七號指令內開：「灰代電悉、經飭據該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及農村復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已將原辦法大綱照案修正、咨各部會知照、各省市政府遵照、暨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審查會議

紀錄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民食要政、各地方舉辦情形如何、亟待查考、除原案已奉分令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賜遵辦見復、其已辦平糴之地方、併請轉飭依照本辦法所附報告表式、按期補報本部備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奉院令、業經轉飭該廳遵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合行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抄發辦法大綱、及報告表式、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大綱一份　報告表式一份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十　九　日

各省市舉辦平糴暫行辦法大綱

一、辦理平糴機關除各省市縣政府外凡慈善團體公益機關均可舉辦惟須先得各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二、凡被災區域遇糧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儲積穀開辦平糴其未設倉儲地方亦應籌集資金舉辦

三、各地方倉儲存有穀欵者應准作爲舉辦平糴之糴本其曾被挪用之穀欵或積穀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糴或糴穀存倉

四、倉儲平糴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五、凡倉儲出糴米糧均限於秋後糴補

六、各平糴機關於平糴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糶糧之最多數量購買人應以貧民爲限

七、平糴須收現欵不得賒欠並將所存現欵隨時向穀價較廉地方續買穀米備以繼續平糴

八、平糴之價須較市價尚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九、平糶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多設分糶所俾鄉間貧民亦能享平糶之利益

十、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有捏名報冒領實或與奸商勾結故意稽延出糶時間希圖操縱糧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十一、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發護照免納稅捐並減免運費

十二、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并逐送內政部一份備查

十三、各地方應辦平糶應由省市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附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填報者（署名蓋章）

平糶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平糶時期	原積穀米數	購入穀米數	購入價格	糶出總數	購買糶得人數	糶得價款	市價	附註

填表須知

一、本表每旬填報一次

二、穀數以石爲單位價格以元爲單位

三、平糶時期一欄須註明平糶之起訖日期

四、原積穀米數指原有倉廒之存穀或存米數

五、購入穀米數指添購或新購入之穀或米數

六、糶得價欵一欄須註明每石之糶價及總收入價欵各若干

七、市價一欄須註明當地同類米穀之每石市價以資比較

（教）（育）

△教廳轉令採購中華書局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據上海中華書局呈請飭屬採購中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一案。經廳轉令所屬遵照查酌採購。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二三四號

各省立中等學校（有附小者）

昆明市政府

令各縣區教育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准上海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稱：

「呈爲呈送小學自然衛生標本模型儀器目錄懇請鑒核備賜通飭各校採購事：查現正提倡生產教育與新生活運動，前此基礎在自然科，後此基礎在衛生科，書本教育如無適當之儀器教具，則紙上談兵，不惟不能應用，並且不能使學生深切了解。教育部最近對於中學理化、生物設備已有標準規定，尚以爲小學爲教育根本，所需要教具尤切，屬公司有鑒於此，特約專家製造標本模型、理化儀器等。上年建業教育用具廠於滬東，並請上海滬江大學、自然科學院院長鄭章成博士，審查研究。茲爲振興科學起見，又依據屬公司及各書局出版之新標準小學自然衛生課本，將所應備之各種標本模型儀器教具，妥加配製，分組發售預約，俾購者無選擇之煩，即得最經濟適用之教具。各小學如因經費困難，不妨數校合購一套，則一校所費僅數十元，而可收同樣之效果，似屬可行。茲特檢送教具目錄二份，傳單三十份，敬祈鑒核備賜通飭各校，一律採購，實爲公便，仍候批示祇遵。」等語，到廳，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各小學遵照查酌採購，以資應用。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兼代廳長黃丕佑

△教育廳轉令專校生補受暑訓暨高中同等學生免補辦法

教育廳奉　教部轉令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受暑訓暨高中及同等學校舊生免補辦法等因一案。經廳轉令各省立高中以上學校、國民軍訓會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五三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三年度軍事訓練，仍照前方案施行；明年暑期軍事訓練，亦應照章實施，前經咨請通飭準備在案。查本（二十三）年應受暑訓學生，而因故未到者，頗不乏人，應即於明年暑訓中補受，以符規定，而完成各該生學業。其他高中及同等學校舊生，照新方案過渡辦法，准予免補，除分令咨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行各高中及同等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十日止）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河口督辦公署	第三科科長	董居義	辭職照准	第三科科長	趙正武	民政廳委員一日到職
通志館				纂修兼編輯	方樹梅	通志館函請給委二日令委
會澤縣政府	縣長	李表東	辭職照准	縣長	陳垣	署理九日到委
宣威縣政府	〃	趙華宗	令上	令上	田應國	代理令上
巧家縣政府	〃	楊祖庚	八日條諭調省（候委署縣長後發）	令上	湯棻	署理令上
鹽興縣政府	〃	楊梓	令上（俟新委到後交卸）	令上	蔡樂禹	令上
永善縣政府	〃	蔡擎禹	調署鹽興縣長	令上	曾文樞	試署令上
鄧川縣政府	〃	周永錦	八日條諭調省（交卸後）	令上	王熙	令上
晉寧縣政府	〃	張錫琛	令上（俟委員接收後離職）	令上	王學	令上
鹽興縣政府	〃	雍為藩	令上（俟新委員交卸後離職）	令上	傅宅安	署理令上
鳳儀縣政府	〃	施繩伯	令上（俟新委到後交卸）	令上	毛元秀	試署令上
景谷縣政府	〃	范西端	辭職照准	令上	鄭正明	令上
大理縣政府	〃	張新元	與大姚縣長王肇雲對調	令上	王肇雲	令上（署理）
大姚縣政府	〃	王肇雲	與大理縣長張新元對調	令上	張新元	令上（〃）
蘭坪縣政府	〃	張執中	調省（俟新委到後交卸）	令上	党卓善	試署九日到委
華坪縣政府	〃	朱文興	令上（遺缺無論）	令上	李成武	令上
金江設治局	局長	陳文寀	調省	局長	郭晟	令上
瑞麗設治局	〃	麥彬	辭職照准	令上	周毓璿	令上
富州縣政府	縣長	柯如松	令上	縣長	甘汝棠	令上
夏山設治局	局長	陳應昌	調省（俟新委到後交卸）	局長	張鴻鵬	署理令上
一等秘書兼代理工務科長				秘書	杜布賢	十日令委
令上				工務部長	李職昌	令上
令上				調用主任秘書	任淮宗	令上
令上				出納主任	李擎	令上
令上				內業股長	童鋭	令上
令上				外業股長	劉存忠	令上
令上				工務股長	趙祖克	令上
令上				會計員	李慎仁	令上
令上				庶務員	錢鴻熹	令上
令上				一等特務員	黃玉璁	令上
第四設治局	局長	袁恩富	調省	局長	王文琅	試署九日到委
一等秘書兼代理工務科長				二等特務員	董光超	十日令委
令上				三等特務員	羅邦杰	〃
令上				令上	高明清	〃
令上				書記員	徐澤之	〃
令上				工務部繕寫員	陳承極	〃
令上				工務部繕寫員	畢謹	十日令委
〃				〃	熊載	〃
〃				〃	李光宗	〃
〃				工務部股長	楊存敏	〃
〃				〃	劉在信	〃
〃				工務部繕寫員	張仁泰	〃
〃				〃	黃大經	〃

全上				工務部繪圖員	畢謹	十日令委
〃				〃	孫載	〃
〃				〃	李光宗	〃
〃				工務部股長	楊存敏	〃
〃				〃	劉存信	〃
〃				工務部指導員	張仁泰	〃
〃				〃	吳大經	〃
〃				〃	畢應鼎	〃
〃				〃	張仕鎰	〃
〃				〃	張鴻圖	〃
全上				全上	王國俊	全上
全上				〃	陳秉義	全上
全上				工務部指導員	龔華	全上
全上				〃	左繼先	全上
全上				〃	黃鶴鳴	全上
全上				〃	魏嘉祥	全上
全上				〃	李潤	全上
全上				〃	熊文駿	全上
全上				二等特務員	李雲華	全上
曹高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幹事兼總務股長	楊鏡涵	十六日函聘
全上				幹事兼書記	陳秀山	全上
全上				幹事	周惺甫	全上
全上				〃	張西林	全上
全上				〃	丁又秋	全上
全上				〃	袁藹耕	全上
全上				〃	孫志舟	全上
全上				〃	陸亞夫	十六日函聘
全上				〃	盧鳴臺	全上
全上				調查股長	裴存藩	全上
全上				推行股長	楊夷齋	全上
姚堂清文分處				分處長	周鑄	十七日令委
〃				會辦	李培人	全上
〃				副處長	陳多三	全上
公務經費委員會				總務課一等課員	施汝濟	全日狀委
〃				總務課二等課員	凌家麻	全上
〃				總務課二等課員	曹子誠	全上
〃				出納課一等課員	陳珍	全上
〃				〃	張錫彬	全上
〃				審核課一等課員	楊國清	全上
〃				〃	錢錚	全上
〃				〃	張國周	全上
〃				工務課一等課員	趙家蘊	全上
〃				〃	張業良	全上
蘭溪清文分處	會辦	蔣子孝	因案撤任	會辦	陳馨	二十日令委兼任
會澤縣政府	縣長	陳垣	另省差委	縣長	楊茂章	二十六日執委試署
滇緬鐵路警察總局	秘書	陳天一	請給長假回籍	秘書	楊鏗	民廳轉呈請委二十八日狀委
[illegible]				委員	孫錚	二十八第二科辦令委
區務總務公司				募工員	王晉三	二十九日令委
西馬區清文分處				代理分處長	汪鈺龍	全上
〃				會辦	羅佩榮	全上
全上				全上	鄒熙	〃
姚堂區清文分處				分處長	楊錫壽	
全上				會辦	張新元	
全上				全上	譚其箕	
牟興區清文分處	會辦	羅為藻	調省	全上	傅宅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頗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存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登報代令）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請辭職照准所有副局長一職應即裁撤以節經費

財政

運署指令白井塲開煎安豐井准予備案

運署處理黑井灶困情形

建設

建廳呈復據富民縣長呈據該縣紳民姚彩等呈請改遷車站抬高路綫派員復勘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補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日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現據銓叙部呈稱、窃查本年二月間、主計處曾同本部召集各院部會、商定暫行文官官等俸表補充辦法、由參軍處代表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經公同決議二項原則、業由主計處於呈報上項補充辦法案內、附陳國民政府核准在案○現在各機關公務員待遇、多已實行、仰以未經詳訂實施辦法、本部審查俸給、殊感困難○茲根據上項原則　擬具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五條、以資依據、而便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　伏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據此○查前由主計處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暫行文官官等俸補充辦法時、參軍處代表所提請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案、既經公同決議三項原則、由主計處附案呈奉　鈞府核准、自應根據原則、訂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茲據呈擬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正○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辦法、呈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附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曾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

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本職爲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爲限。

三、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罰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者爲限。

四、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其舊。

五、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呈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請辭職照准所有福湾局長一職應即裁撤以節經費）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呈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請辭職照准、所有副局長一職、應即裁撤。以節經費。請備案一案。經指令照准。原指令如次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呈稱、呈爲呈請辭退副局長一職、懇祈核示事、窃職託蔭軿轅、歷有年所、乃承優遇、感切五中、往者蒙委布紗雜貨附捐局長、經營創建、備仰盡瘁、因事圖功、幸覩寸效、是皆鈞長德威所及、商民踴躍、稅收起色、軍儲無虞、固非職盡其棉力、遂能數功於意外也、適荷鈞長逾格垂青、更加駑策、改辦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仍畀以副局長一職、俾得再效愚忠、常承教令、職感激既深、圖報益切、苟有裨於稅征者、雖不照勉從公、力求推進、冀酬知遇於涓涘、駒隙易逝、寒暑四

更、方期初終無渝、藉圖全功、詎意顧慮稍疏、一蹶難免、挪欵案發、於心滋歉、幸蒙鈞長智珠在握、卡壁仍全、俾職守得以彌縫事後、以蓋前愆、鈞長體念寮屬、匱屁無遺、感激之私、尤非腹肝鐫膈、所可言喻、何敢請予辭退、致辜裁成、維職綆短汲深、既增內疚、兼以規劃水利、妄陳管見、尤荷採及芻蕘、俾資實驗、予以轉呈省府、飭令籌辦水利一事、於農業民生、關係綦重、自應專心致力、以謀創始、若不辭去副局長一職、誠恐兼顧難周、略有疏虞、將無以仰副鴻慈、剏水利一事、亦屬託蔭宇下、趨承訓示、無異曩日、用敢敬陳下情、懇乞鈞核准其辭去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一職、俾免兼顧之虞、一俟將來水利籌辦、具有頭緒、如蒙俯予駈策、再當盡其尺寸藉答高厚、所有請予辭職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副局長所呈各情、均屬實在、自應准予辭去副局長職務、至該局事務在民國二十年創辦期間、百端待理、是以正局長一職、暫由廳長兼任、俾便悉心規劃、並設副局長二人、以資助理。迨至民國二十二年局務布置就緒、廳長以廳務殷繁不便往昆明局辦公且該局兩副局長均能克盡厥職、曾經廳長呈請辭去兼職、所遺正局長一職、由該局副局長徐時雨升充、並將副局長裁去一員不再遴委在案、現在該局局務、已上軌道。副局長似無再設之必要、即由該局局長一人負責辦理、所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原設副局長一職、應即裁撤、以節經費、除指令並分令該局局長遵照外、理合將裁撤昆明消費稅局副局長緣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運署指令白井場開煎安豐井准予備案

運署諫白井場呈以現值冬銷需鹽、特招灶開煎安豐舊井、以便有益於供求與稅收等情、當經指令照准、原文及原呈如下○

呈悉　該場因冬銷需鹽、倉存售盡、招灶開煎安豐井、自爲調濟供求、增裕稅收之必要辦法、應准備案、惟應隨時認眞督促、勿任鬆懈偷漏○

仰即知照○仍將該井實煎實銷鹽數、逐日登記○照舊於產銷月報表內、增列一格、按日列報爲要○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場安豐井、因井低滷淡、設備不完、煎煮困難○本已封閉多年○自民十九實行開新提舊、提煎安豐井後、至二十一年秋、復因灶房被山洪冲塌、加以當時倉極累累、遂行停煎○自後實行改革、銷情激增、至二十二年終、倉積疏清、漸有供不給求之象○即經督催起煎安豐井○復因各灶以安豐井既屬滷淡難煎、且一經開煎、便影響白井正場柴路○又因設備不完、鹽碱實多、大抵均不願前往煎煮、請求仍予封閉○但銷情日漸擴張、冬旺暢銷、尤應督灶加煎、以顧銷征、而維民食○乃於上年冬會同稅局一再督催、後經核准、界非灶戶何文林前往另建鹽房一座、籌備起煎、以濟冬銷○現據該灶戶何文林報告鹽房業已建妥、定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煎、每日約能煎鹽六十筒、除

派員率警前往嚴密監督煎製以防私弊外所有督煎安豐井以濟冬銷并該文林灶起煎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白井場場長李　蒼

▲運署批處理黑井灶困情形

運署准　分所函達據黑井灶戶呈請救濟灶困、迅予發還保証金各情、同時本署亦據該灶戶等、呈同前情當將辦理情形函復分所、原文如下○

案准

貴分所第三三五二號公函、以

貴經理此次出巡黑區各井、曾據黑井興業公司經理王模呈請發還保証金、暨灶務委員會委員武開生等呈以認額加增、薪本不敷、懇請恩予救濟、各等情、據此、經將原呈二件、一併發交黑井稅局、飭即詳加研議具復、去後、茲據該稅局加附意見、分別呈復前來相應加具意見、抄附原呈、函請酌核辦理○等由過署○

查此案、關於興業公司呈請發還保証金一層、昨據該公司呈報到署、當經核以該公司煎銷責任、現時并未解除、批示不准在案○茲准前由、核與本署原批主張、尚屬相同

至灶務委員會呈請救濟一層、前據該會迭次呈訴、核查尚非虛飾○關於請給加工製鹽費部份、當經核准以上灶鹽爲標準、凡鹽質及上灶鹽者、准予每百斤加給加工費銀幣二元、關於請給自銷鹽部份、亦經分別普通自銷及溢額特銷自銷、兩項、酌予訂給在案○茲准前由、核與本署主張、亦屬符合○

又本署對於該井灶困、除核給加工費及自銷鹽外、現並呈准

省政府撥借舊幣十萬、籌設柴本借貸所、不日即可成立。

再查稅局查復原呈、對於該井旺平淡攤額、主張略事變通、核與本署意見、亦尚相符。昨據該井灶戶呈報、經已核准、酌予變更、列表令場、知照在案、合併陳明。

准函前由、相應抄同改訂黑井場旺平淡攤額表、函復 貴分所、即希查照轉飭該井稅局知照爲荷。此致

雲南鹽務核分所經理盧協理葛

計抄送改定黑井場旺平淡攤額表一張。

※附原函

查敝經理此次出巡黑區各井、於抵黑井時、曾據該井興業公司經理王模呈請發還保証金、暨灶務委員會委員武蘭生等呈以認額增加、薪本不敷、懇請恩予救濟、各等情、據此、經將原呈二件、一併發交黑井稅局、飭即詳加研議具復去後、茲據稅局加附意見、分別呈復前來。

核查興業公司、既未奉令解除責任、所請退還保証金一節、殊與通案不符、自未便遽予照准。至灶務委員會呈訴薪本不敷、請予救濟一案、按之該井現時情況、因柴價較昂、而灶煑取消後、不免維持稍難、尚非全屬子虛、該稅局所擬對於認眞煎製之優良灶鹽、酌予提給加工製鹽費、暨於現定認額內、酌定其煎額達到某一限度之時、即劃給灶戶若干、准其自銷、以示鼓勵各節、尚屬不無見地。蓋前者可爲提倡改煎白鹽之助。而後者、於鼓勵增加生產外、又可借以調劑灶困。比之遞加薪本、較爲得計、惟加工製鹽費一項、似應由食鹽運銷處由給方昭平允。因該處對於優良灶鹽、不惟推銷便利、且得善價而沽、其獲利亦較享也。至煎鹽之標準如何、始能獎給、及每鹽一担、應獎給若干之處、自應另案核議、以期適當。據呈前情、相應抄附各原呈、函請 貴署查照、希即酌核辦理、并冀見復爲荷。此致

雲南鹽運使李。

黑井場正小各井原課年額更訂攤分旺平淡三期每月產銷額數表

井別	原課年額	推分旺平淡三期原訂現定額數					備考
		十十一十二及一月爲旺月	二三四五爲平月	六七八九爲淡月			
		原攤額	現攤額	原攤額	現攤額	原攤額	現攤額	
正井	九百萬斤	九十七萬五千斤	九十萬斤	七十五萬斤	七十五萬五十二萬五千斤	六十萬斤		
上井	一百一十萬斤	一十一萬九千一百斤	一十一萬七百斤	九萬一千七百斤	九萬一千二百斤	六萬四千二百斤	七萬二千三百斤	
下井	一百七十萬斤	一十八萬一千七百斤	一十四萬四千一百斤	一十四萬一千七百斤	一十四萬九千一千七百斤	一十一萬二千三百斤		
元昇井	一十萬斤	一萬零八百斤	一萬斤	八千三百斤	八千三百斤	五千九百斤	六千七百斤	

太華井	一十萬斤	三千二百五十斤	三千斤	二千五百斤	一千五百斤	一千七百五十斤	二千斤
坤元井	一十一萬斤	一萬一千九百斤	一萬一千斤	九千二百斤	九千二百斤	六千四百斤	七千三百斤
沙井	八萬斤	八千六百斤	八千斤	六千七百斤	六千七百斤	四千七百斤	五千三百斤
中興井	七萬斤	七千六百斤	七千斤	五千八百斤	五千八百斤	四千一百斤	四千七百斤
寶聚井	五萬斤	五千四百斤	五千斤	四千二百斤	四千二百斤	二千九百	三千三百
同濟井	三十萬斤	三萬二千五百斤	三萬斤	二萬五千斤	二萬五千斤	一萬七千五百斤	二萬斤
豐樂井	四十六萬斤	四萬九千八百斤	四萬六千斤	三萬八千四百斤	三萬八千四百斤	二萬六千八百斤	五萬零六百斤
合計	一千三百萬斤	一百四十萬零八千零九十斤	一百三十萬斤	一百零八萬三千五百斤	一千零八萬三百五百斤	七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萬斤	八十六萬六千五百斤

說明

一、表列原定年額係照各該井灶自行認定額數填列即照此額爲盈絀之比較

一、表列三期原攤額係照以前攤分方法填列因迭據該場長灶紳等呈請變更前來自應准予變

通更改如下條之規定

一、表列三期現攤額係根據前條之請求特准變更爲旺月領年額十分之一二、平月銷年額十二分之一、〇、淡月銷年額十二分之〇、八、以後填報月表以此額爲比較

△建　設▽

▲建廳呈覆據富民縣長呈據該縣紳民姚彩等呈請改遷

車站抬高路線派員復勘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　據富民縣長蔣煊呈、據該縣紳民姚彩等呈請改遷車站、抬高路線、派員復勘一案、經呈複如下○

◉呈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秘字三五八號訓令開、案據富民縣長　煊呈稱、窃據職縣紳民姚彩李坤張仲書唐發貴等暨全體民家呈稱、呈爲改遷車站、抬高路線、懇恩轉請派員覆勘、以節路工而舒民困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幷據該縣教育局長杜兆祥及該縣紳民代表等分呈到廳、當查修築公路、原以便利交通、繁榮地方爲主旨、該縣自松井以下、全屬平坦地方、以上則山勢坡度高低過鉅、此次勘定路線、實爲由山至平地之捷徑、捨他則佔田更多、且永安莊一帶、全係石山、工程尤較困難、大背修路之原則、所請復勘之處、應勿庸議、惟爲避免玉皇閣學校地址建築車站計、唯於路線終點、退讓二十公尺、暫爲保存、用示體恤、一俟將來路線延長、再爲繼續推進、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知該校長及各紳民一體遵照此令等語、指令該縣長幷令昆富段技士鍾漢聲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呈覆、伏乞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期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應於每年開發報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總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形，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各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結束，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僥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施施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產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難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真考核信賞必罰綜數各質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匯報契價責任疑義一案

本府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關於全國考銓會議浙江省政府提議各機關規定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名額（暨報代電）

財政

運署造報各場二十二年度產鹽實數

教育

教育轉令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辦法

建設

建設廳委駐衛縣建設局副局長

雜述

雲南省文官襄勤表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爲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匿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咨發原呈、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爲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身院一處、立有文契　載甲爲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爲契價　實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院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匿報契價屬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匿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管業之乙負担　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匿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匿價　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一則謂匿價雖爲甲個人行爲、而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匿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匿價責任、亦應由其

一家共同負担、現在産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納稅認罰、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財政部長孔祥熙

▲本府奉行政院（令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名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關於全國考銓會議浙江省政府提議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名額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三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考試院第六六號咨開　案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依照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開具清册、連同原案附件、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分別採擇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此案業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提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因、轉行下院。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擬請會商主管各院部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各級職員之名額案、經會議決議送貴院及立法院酌辦、除分咨暨行知銓敘部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附件咨達、即希查酌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召集各部會本院會同審查、旋據報告稱、（一）以前

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二）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高名額、俾有彈性、仍予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

（三）軍政海軍兩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向均有一定編制、非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或增置額外人員、以後仍照向例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檢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

▲運署造報各場二十二年度產鹽實數

運署奉　部署電催造報產鹽數、因各場遲延、以致未能造齊、茲將二十二年度產鹽實數彙表電呈、原文及表如下。

急南京鹽務署鈞鑒　簡電奉悉。查本區應報產鹽月報表、因各場造報遲延、以致未能按期彙報、昨奉　鈞電當已督飭嚴催趕辦、除俟辦妥即便呈送外、茲奉前因、理合遵電先將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產鹽數目、逐場逐月查明列表電呈鈞核彙辦。并祈示遵。計呈本區二十二年度實產鹽數表一張。雲南鹽運使李培炎叩陷印。

度　實　產　鹽　數　表

接板場	香鹽場	石膏場	盆香場
2188·62	759·69	713·08	614·08
2573·56	752·80	1735·61	772·00
2854·57	460·79	1706·77	263·00
2201·93	882·71	852·54	376·00
2720·40	1125·48	1851·60	246·00
4964·48	1147·71	1953·20	857·00
4372·40	1231·31	2667·68	666·00
650·04	617·08	1707·15	273·00
1672·76	0·21	1921·20	345·00
1420·55	無	980·20	304·40
1847·47	101·80	1313·80	540·00
2376·52	246·90	3585·20	544·50
29743·30	7376·48	20983·03	5800·90

各場二十二年

喬后場	喇井場	雲龍場	磨黑場
5648·00	1843·90	1902·50	5057·33
6452·00	2248·86	1896·50	6445·83
7266·30	2187·77	1887·50	8505·50
7525·80	2173·75	1992·00	8438·92
8480·00	2565·20	1993·00	11220·47
7457·60	3033·66	2056·50	14960·49
6221·70	3237·86	2037·50	14421·09
3221·10	1908·72	1830·00	7650·41
4306·00	2835·96	1964·50	7140·21
4291·80	2581·53	1785·00	6517·15
5883·80	2556·86	1805·00	10930·96
6288·90	2627·20	1713·5	12962·90
73042·50	29801·27	22863·50	114251·26

南黑白磨三區

黑井場	元永場	阿陋場	白井場
8166、47	3866、83	3346、69	5538、70
10526、03	4839、86	3074、34	6323、80
9354、14	7445、12	5698、51	5876、10
8219、15	4351、06	4978、50	6750、90
7925、16	2595、70	4323、36	6588、80
9989、88	8243、73	5284、52	7933、00
8864、69	7457、43	3479、74	7971、10
5883、48	6003、85	2656、70	8059、20
12190、49	7146、95	4283、86	8486、70
10928、10	9170、72	3622、68	7068、10
9529、36	6619、04	3464、49	7102、10
8380、07	3575、14	2669、69	6787、50
109957、02	71320、43	46887、03	84486、00

明算合併聲司馬秤計時行用之均係照彼七十七斤一十三担六千五百六十一萬總共產鹽三區各場

場名 /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備考
雲														

△教　育▽

△教育部轉令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辦法

教育部奉　教育部轉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辦法一份、經臨轉令各省立高中以上學校、國民軍訓會遵照、原令及辦法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四二五二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查一十一年八月本部會同軍政部修正通令施行之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及二十二年二月本部會同軍政部訂定通令施行之各地駐軍協助國民軍事教育訓練辦法、現因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經修正通行、各校演習實彈射擊所需子彈、亦經改爲免價發給、該兩種辦法、均與現行事實不符、應即重新厘定、以利施行。』茲本部商得軍政部同意將該兩種辦法合併修正爲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呈奉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九七四號指令『准予照辦』、除通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地方軍政長官協助

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具文咨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並附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到部。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辦法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附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各當地軍警保安長官協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一份。

▲兩辦法

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學校軍事教育辦法

第一條　為謀學校軍事教育之實施容易起見，地方軍政長官應隨時隨地協助督促之。

第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實施軍事訓練之高中以上學校，或總教官、得請求當地軍警保安長官派所要之協助員前往學校協助原有軍事教官訓練學生。

第三條　限於暫時性質之各種演習所需幹部馬匹器材等，軍警保安長官遇有請求，應行借撥，但領用射擊演習所需槍彈時，借槍每校每次以二十枝為限，領彈每名每次以五發為限，均須依軍政部命令辦理。

第四條　協助員遇校長請求，得率領軍訓學生參觀或參加駐防部隊各種演習。

第五條　協助員不另支薪，但熱心服務著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獎勵之。

第六條　駐軍長官每月須親臨檢閱一次，將協助情形隨時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學校亦可於每學期終了時請其檢閱。

第七條　集中訓練或復習召集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依高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所規定、得請求當地軍政長官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依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八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訂呈准　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

△建　設▽

▲建廳核委滕衝縣建設局副局長

建設廳據設建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段大慶懇請仍委回原籍以盡桑梓義務等情到廳經會同實廳核准委該員為滕衝縣建設局副局長並訓令該縣縣長張祖蔭遵照如下。

△訓令

案據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段大慶到廳面稱、「學員由訓練所畢業後、曾委試充滕衝縣建設副局長、因感學力不足、復入師範、未曾到職、現師校已畢業、懇仍回籍服務、以盡桑梓義務。」等情到廳。查該員原係地方申送入所訓練、自應仍令回籍服務。惟該縣建設副局長一職、雖已委任李含森接充、但該縣地居邊要、建設繁殷、有設副局長二員之必要、應准如請、仍委該員試充、以資助理。又該員現既由師範畢業、如仍該縣建設局限於經費、而事務上亦無須設副局長二員之時、可於教育方面、酌予位置為要。除批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文官獎懲表

（廿三年十月一日起截至十月卅一日止）

獎勵					懲戒				
職別	姓名	獎勵類別	案由	備考	職別	姓名	懲戒類別	案由	備考
河口督辦	李鴻謨	記大功壹次	掃辦救國基金	民衆救國會呈請	卸楚雄縣長	周繼福	記大過一次	擅自更改廳令	民廳呈請六日登記
麻栗坡督辦	曾恕懷	仝上	仝上	仝上	卸曲溪縣長	李慎修	停委一年	貽誤四大要政	民廳呈請將該縣處分取銷停委一年
富州縣長	柯如松	仝上	仝上	仝上	卸石屏縣長	阮鴻年	仝上	仝上	仝上
霑益縣長	張偉	仝上	仝上	仝上	卸玉溪縣長	李士藝	仝上	仝上	仝上
澂江縣長	杜宗瓊	仝上	仝上	仝上	商埠一署署長	梅寶珩	記過一次	九一八紀念對於懲辦錯誤未如指示	省會公安局呈
					商埠一署署員	楊榮	仝上	仝上	仝上
					商埠一署巡官	漢文翰	記過二次	仝上	仝上
					商埠一署警長	陳大勳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周勵	仝上	仝上	仝上
					商埠一署警長	楊振廷	記大過一次	仝上	仝上
					仝上	凌國祥	仝上	仝上	仝上
					文山縣縣長	李郁高	記過一次	該縣水災應於防範	實業廳呈請第二科辦廿四日登記

					全上	周勵	全上	全上	全上
					商埠一書[illegible]	楊振廷	記大過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凌國祥	全上	全上	全上
					文山縣縣長	李郁高	記過一次	該縣水災疏於防範	實業廳呈請第二科辦 廿四日登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特，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偵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情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帑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耐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據審計處請核委該處審計員朱壽昌爲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兼任委員

令飭各縣籌備防剿并匪必需工作

新委漾濞縣長李永清准留敘勵服務

任命楊紹曾試署漾濞縣縣長

財政

省府通令各機關辦理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財民廳會呈核銷中甸被匪損失公款及豁免附城七村田租

財民廳會呈請免宣威縣二十三年份水災田賦

建設

建廳轉令市府辦理市區內馬路鋪石工作限期三月告竣

特載

本府據審計處請核委該處審計朱壽昌爲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兼任委員

本府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請核委該處審計朱壽昌爲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兼任委員、

經核准給委、指令該處知照、並分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知照○原令如下○

（一）指令

簽悉○照准給委○除令知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二）任命狀

任命朱壽昌爲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兼任委員此狀○

（三）訓令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稱、爲簽請核示給委事、案查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第三條內載、本會委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專任委員就當有法律學識經驗者選任之、兼任委員、就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人員中選任之、等語、是於集思廣益之中、寓有調和衆異之意○職處因成立在後、對於該會兼任委員一項、未及奉令選派人員參加、如遇該會編審各種單行法規、有與審計法規衝突時、職處無從參加意見、殊不足以維持計政之推行○擬請照例准委派職處職員一人前往參加、作爲該會兼任委員、以免該會編審各種單行法規、致與審計法規衝突○如蒙俯准、查職處審計朱壽昌學識優裕、經驗充足、堪以充當斯職、擬請即予給委、并請令飭單行該規編審委員會知照、以維計政○所有擬請委派職處職員參加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爲兼任委員、及請給委朱壽昌爲該會兼任委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飭各縣籌備防剿赤匪必需工作

本府正以赤匪竄擾黔境中、經各省軍隊痛予剿辦、惟該赤匪時行踪飄忽、本省隣近黔

境、地方治安極爲重要、特令飭各縣從速籌備防剿、赤匪必需工作、原令如次、

查贛閩共匪、近由湘桂黔擾黔中、正與黔軍激戰、中央軍及湘桂各軍、亦正跟蹤追擊、本省部隊、現已集中東北邊境、將相機進剿、綜據各方情報、黔境共匪、將來是否竄川、期實現其羅明線路、抑因特殊情況、或由黔面竄亦未可知、因其行蹤飄忽、謠諑異常、難於預測、本省於必要時、當悉率全軍分進合擊痛予剿辦、至於各地方治安事宜、即不能不責成各地方官、自行負責維持、此刻對於各縣常備團、保衛隊、保甲等要政、爲各地方治安樞紐、亟應分別認眞整頓、務期將全縣自有武力能掌握確實運用靈活往來諸色人等、均實行檢查、免有奸宄潛匿其間、至於擇要構築碉堡、完善城池、靈通消息、隨時互助、均宜各自預商有健全組織、俾多從容應付、倘有辦事因循敷衍塞責貽誤地方者、將來即盡法懲治、決不姑寬、除分令並派員隨時明密考查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稍疏忽、致干重究、切切勿違、此令、

▲新委漾濞縣長李永清准留教廳服務

本府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該廳秘書李永清、奉委漾濞縣長、廳內機要無人佐理、擬暫留該秘書在廳服務、並請將漾濞縣缺、另委員接充、經核准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照准仍留廳服務、所遺漾濞縣長缺、已另有條諭發交民政廳遵照矣、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附原呈

查行政機關之職掌、內部雖分科辦事、而佐理機要、端在秘書、職廳秘書、只有二人、而現任雷秘書協中在病假中、李秘書永

清業奉　鈞座委充漾濞縣縣長在案。茲查本省教育事業自前年遵章改制以來，亟待計劃整理之處尚多　且自二月份起爲本學期開始之日廳務尤爲浩繁。至本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試卷雖大體評閱完畢、而核算分數及辦理一切結束事項、亦須時日。是以秘書一職、若遽易生手、滯碍必多　擬暫留李秘書永清仍在廳供職、以資熟手。並祈　鈞座核准開去該員漾濞縣縣長缺、另委員接充、以免逾限而重職守。以上呈請暫留職廳秘書李永清仍在廳服務并祈開去該員漾濞縣縣長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謹呈

△任命楊紹曾試署漾濞縣縣長

本府前曾任命李永清爲漾濞縣長、該員原係教育廳秘書、茲據龔廳長請將該員暫行留廳服務、經指令照准、縣缺特改委楊紹曾試署、任狀已發民廳轉發、任狀如下。

任　命　狀　第　號

任命楊紹曾試署漾濞縣縣長、此狀。

△財政▽

△省府通令各機關辦理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本府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飭部辦理二十四年度概算書、依期核轉、等由、茲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及咨　總指揮部並函通志館查照辦理、原令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查預算章程第三章、地方預算第八節編審之程序及時期各條內略載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一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又各省財政廳或存財政局彙編各省市概算案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又各省市政府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又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五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省市各機關二十四年度第一級概算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從速嚴行催辦如有未能按期編送者並應代爲編送至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四年度預算將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仍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文到兩星期內，呈送來府，以憑彙辦，勿稍違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

（二一）咨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查預算章程云云（照前案錄至）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仍照上年度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前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

歧、除分行外　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通飭經理處暨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彙送過府、以憑併辦、實紉公誼、此咨

（三一）函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開：「查預算章程云云（照前案錄至）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應仍照上年度、以新暫列報、并須查照前頒章則及格式、妥爲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編送、以憑併辦、爲荷、此致

△財民廳會呈核銷中甸被匪損失公款及豁免附城七村田糧

財民廳先後據中甸縣長李炳臣呈報、該縣所屬七村、被匪燒搶、損失公私財物、請派員詳查核銷、等情、茲由財廳會同民廳呈報本府、請准核銷該縣損失公物、及蠲免被匪各村田糧、以舒民困、原文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中甸縣縣長李炳臣、先後電稱、該縣被匪陷城、焚燬縣府、損失公物、票據文卷、請派員詳查核銷、各等情一案、當經令委麗江縣長何文選、就近前往勘辦、旋奉　鈞府查同前因、復由職民廳咨請職財廳會同辦理、亦經會委何縣長併案勘查各在案、嗣又據該縣長呈報、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匪陷城、盤踞月餘、所有城區附近各村、田苗被匪割盡、或被擄來牛馬踐踏、頓成一片荒土、曾經親率該管千總松耀魁、前往被災區域、水案、因伸、工卡、煮乳、吉恕、打覽、等七村、分別詳細履勘屬實、已由該縣長設法撫綏、惟該七村困苗、被匪擄割踐踏殆淨、所有應納正賦清棵折米八十二石一斗九升九合、折征銀四百二

十元零五角三仙八厘九毫、又隨征附捐銀八十二元一角九仙九厘、實已無力完納、應請全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而恤邊氓、等情到廳、又經會令何縣長、仍併同損失之案勘辦去後、茲據該麗江縣長何文選呈覆稱 先後奉令查勘中甸縣被匪陷城、燒燬縣署 損失公欵文卷票據、及搶收踐踏田苗等因 本應親往查勘、奈因職縣應募救國基金及催征近四年舊欠錢糧、按戶分別抽捐積物等項、事務紛繁、且中甸麗江、相距六站之遙、往返需時、碍難分身、當經令飭委東北區訓練隊長楊天壽就近前往查勘、旋據該隊長回報稱、當經按照中甸縣長李炳臣造報損失錢糧契紙印花及呈請蠲免錢糧、各數目表冊、逐一詳細調查、核與所報損失、並呈請蠲免錢糧、各數目、均係相符、並無絲毫捏飾情弊、請即查核轉呈等情、經該縣長覆查屬實、呈轉請示前來、職廳等覆查該中甸縣被匪陷城、焚燬縣署、損失接收前縣長咨交田賦銀五百二十三元六角五仙六厘、印花票合稅銀四十五元、學欵銀五百元 既經委員查明屬實、並無虛捏情弊、核其當時情勢、團力單薄、難以對抗、尚屬事實 不無可原之處、惟關係公欵、未敢擅專 可否如請准其核銷、應准核示、至損失杜典納稅証稿、典契納稅証、典契官紙、借欠官紙、申告書、及卷宗規章等、擬請令飭該縣長將各票據號碼、及案卷事由、規章名目、詳晰查明開報、再行分別核銷、又損失禁烟罰金五千三百五十一元、特貨印花稅票五百二十元 特貨路捐票三十張 禁煙罰金票一十五張、擬由職廳等令飭禁烟局核議具覆、另案呈核 又損失民事訴狀二十套、刑事訴狀二十套、訟費收據一百五十三張、擬由職廳等咨請高等法院核明逕呈鈞府請示遵辦、又據稱匪盤踞縣城月餘、附城之大中甸境、本案、因佈 工卡

、惹乳、吉怒、打覽等七村田苗青棵、被匪搶割、及踐踏盡淨、無力納糧、曾據造具冊結圖表呈廳、經令何縣長併案查明、確係一片荒土、尚無虛飾、擬請　鈞府俯念邊民貧苦、准將上項被匪蹂躪田地、應完二十二年田賦等銀五百零二元七角三仙七厘九毫八絲、如數蠲免、以舒民困、至被燬縣署房屋、應由該縣長設法籌修恢復原狀、以資辦公。除分別咨令外、所有以上議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座府俯賜衡核、指令祇遵、再此案因距省窵遠、往返調查、稽延時日、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財民廳會呈請免宣威縣二十三年份水災田賦

財民廳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該縣屬第三區定城等村、於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沖壞田地、請委會勘、等情、已由廳、委宣威消費稅局長就近往勘、並造具冊結會呈報到廳、茲由財廳主稿、會同民廳會銜呈報本府、請准蠲免該縣各村田賦、以舒民力、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呈報、縣屬第三區定成鄉、倘塘鎮、三岔河、發寨等村、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沖壞田地、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宣威消費稅局局長徐煜、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地、應蠲田地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宣威縣屬、第三區、定成鄉、倘塘鎮、三岔河、發寨等村、二十三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顆無收　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四頃三十四畝、應征秋夷糧米一十三石一斗六升四合條丁銀二兩六錢三分三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四十九元七角六仙、

開費銀四元七角三仙九厘、附捐銀一十三元一角六仙四厘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地一頃七十八畝、應征地漕銀一兩零二分九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二元四角七仙、開費銀三角零九厘、附捐銀六角一仙七厘、以上共計蠲免田賦正雜等銀七十一元零五仙九厘、均核與定則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屬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地、應完二十三年份、田賦正雜等款銀七十一元零仙九厘、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建設▼

◎建廳轉令市府辦理市區內馬路鋪石工作限期三月告竣

建設廳奉　本府令飭轉飭昆明市政府、辦理該市區內馬路鋪石工作、限期三月告竣一案、經轉令該市長陸亞夫遵照如下、

▲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貴府秘字第五九七號訓令開、據副官處陳盛恩簽稱、案奉　鈞座條諭、查近月以來、市區公路未免不成、應由處函催市府、早日着手、勿再玩忽、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遵即函知市府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覆開、查市區公路之加寬及鋪石兩項工程、前奉　建廳令飭辦理當即召集六區區長開會籌商此項工程、約計共需工料費

幣一十二萬元、應由市長負担、當由六區酌量分攤、定爲按戶出夫、分爲五等、特等十名以上、甲等十名、乙等五名、丙等二名、丁等一名、赤貧免出、有夫出夫無夫每名折費幣三元、代爲僱夫工作、當經布告週知、並由區催收、於市四區成立工程處、委該區長吳乃賓爲工程主任、隨即招工投標、中標工頭李滿生具約承攬、本擬早日興工、無如所收夫捐、迭次令催、均因收款困難、繳解不多、無從着手、除一面嚴令各區署上緊收解外、一面督工於十二月一日動工、並派員會同該工程處指派專員負責監督、并從速辦理採辦石沙、分別進行、以期早日完成、所有辦理市區公路各緣由、相應函覆、請煩查照轉報、至組公誼、等由到處、奉諭前因、理合具簽呈覆、即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自本月起、限三個月內、將市區內馬路鋪石工程、如限完成○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認眞督率該市府辦理、以重職責、切切、時令○等因奉此、查市區內公路之加寬及鋪墊工程、曾經本廳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爲日已久、尚未見請賡行、以致市區公路、隨資廢置、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省令限期、赶日從事鋪築竣事、具報來廳、以憑轉呈派員驗收、勿稍遲延、致干重咎　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五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告」之命令公告等均列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送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行政。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規程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illegible]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寄到，分別發行者，與省府另定辦法，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遺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以上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或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閱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請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條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逕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轉呈。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何苟行拒絕即傾逐懸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達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誇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再牽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特載

民政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第三條條文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編造戶籍法統計年報辦法　（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公務員登記條例延長六個月期間

教育

教廳轉呈女子師範十二三班學生畢業會考補考辦法

雜述

雲南省二十三年十一月份文官異動表

△特　載▽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第三條條文（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特登報代令通

飭會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號訓令開。「查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三條修正公布、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文、呈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附院令

行政院令第　號

茲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甘乃光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王士杰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一人。

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

河北、察哈爾兩省黨部、北平市黨部代表各一人、

△本府令知 編造戶籍法統計年報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編造戶籍法統計年報，應似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起止，請飭屬知照一案，特尊報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　沿邊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二四九號咨開：

「案據察哈爾省民政廳號代電，爲依法編造戶籍統計年報，應否依照會計年度，抑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起止，請核示，等情，到部，查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統計年報，應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爲起止，不得採用會計年度，以符體例。除電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民廳令知 公務員登記依例延長六個月期間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令，關於公務員登

記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個月一案、飭轉知等因、經登報代令、飭知知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三八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致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限、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狀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十　二　日

教育

△擬呈 教育廳擬呈女子高師十二三班學生畢業會考補考辦法

教育廳現奉　省府訓令以此次昆華女子高師第十二三班學生無故抗考、聚衆鬨場、情不明白、譬分別懲處、何以維學規而重考試○特令廳轉飭各生家屬、姑念該生等年幼無知、着從寬改期另行舉試、若再故違、定即從嚴處置、等因一案　經廳擬訂補考辦法一份呈請省府核示○原呈及辦法如下：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六九九號內開：

「頃據教育廳長袁丕佑面稱：「昨日女高中師範班無故抗考　有違考試通案、且復行聚衆鬨場、有失會考尊嚴、大干學風○」等語：似此舉動、若不明白　譬告、予以分別懲處、何以維學規　而重國家考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轉飭各學等及其家屬、姑念該生等年幼無知、着從寬改期另行舉試、若再故違、自甘懷牲前途○凡未經會考者、一律不准發給畢業文憑、或証明書等類、概行取消學籍、追繳學費、並通令全省各學校、以後此項學生一概不准錄用、至該校教職各員、平日訓導無方、以致發生不軌事件、着由教廳查明分別議處、以昭教訓無方者戒○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又據昌華女子中學校長楊楷呈稱：「窃查職校高中師範科第十二十三兩屆學生前因請求免考、當經職校遵飭命令批駁在案、現在未赴考之學生、已由校長及教職各員、嚴加誥誡、該生等已能翻然覺悟、一致請求學校轉請鈞廳准予酌定適當日期、以便補考俾該生等得以從一、溫習赴考○等情、查其情節、尚屬誠懇○理行據情轉呈、擬請鈞廳俯念該生等年青識淺、尚能自覺、准予酌定時期、俾便補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前來○當於本月十一日以：

「呈悉○查該校十二、十三兩班高中師範科學生、應在本屆畢業會考、依期入場考試、迭經令飭轉知在案○乃於本月七日會考開始之日僅有少數學生入場考試、其餘抗拒不到、已屬違背功令、又敢於會考之日午後二時、穿便衣服結隊、入場滋鬧、尤為不合、已於本八日、奉

「頃據教育廳（同前）一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據補考辦法呈候省政府核示遵辦外、至奉令議處一節、應由該校長將應行議處人員、明白呈復、以憑核轉、仰即遵照、并錄案布告學生、暨轉行各生家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語：指令該校長遵照外在案。

茲於本月十四日、奉

鈞座條諭、此次師範班補考時、關防應特別注意：：：：等因、自應認眞遵辦。并查前次奉令改期另行舉試一節、事關重要、又須與部頒會考規程不考抵觸、謹遵訓令暨參照部布規程擬訂該校十二十三兩班高中師範科學生畢業會考之補考辦法在案、另紙繕呈、請示遵辦、

除奉令議處該校教職各員、飭該校長查明具復、另案呈核外。所有奉令遵照暨擬訂補考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擬訂省立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第十一十二兩班學生畢業會考補考辦法一份

◉附辦法

雲南省第一屆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師範科第十二十三兩班學生畢業會考補考辦法

一、補考日期：查部頒師範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載：「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考加會考、由原校詳查屬實提出証明書經會考委員會核准者得補考、補考日期由委員會規定。」惟查此次該兩班學生事前有意抵考、事後請求補考、與因病或因不能參加者不同、應由該校校長先行查明該兩班學生果係誠心悔過、具實呈明、俾便轉送會考委員會核准定期補考

二、補考學科：仍依會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適用師範學校科目、列舉如

左

公民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計十一科、日程表另訂之。

三、補考試題：原擬試題、因第一日有該兩班學生六人入場考試、已經宣佈公民、國文、教育心理三科試題、答題交卷　不能再用、應一律另出題、並出題方式、原係先由各科委員加倍擬訂、密送送交委員長擇定、先往嚴密監視付印、當場發給學生。茲爲慎重關防起見、擬改爲每考一場、由各該科主試委員、臨時出題、用黑板揭示。

又該兩班學生第一日入場已考公民、國文、教育心理三科之人、此次補考應免除已考二科。

四、補考監試：仍照案呈請省政府指派監試官六人、臨場監試、並由廳加派監試五人、臨場員四人、輪流入場、嚴密監試、依據試場規則認眞執行。

五、其餘事項：關於試場之設備、席號之編列、試卷之彌封、入場之點名及核對相片、學校監護員之率領學生入場出場、以及閱卷記分、評定成績等事、概照正考各法辦理、以昭劃一。

雲南省文官獎懲表

（自廿年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一十年三廿止）

獎勵					懲戒				
職別	姓名	獎勵類別	案由	備考	職別	姓名	懲戒類別	案由	備考
富州縣長	柯如松	記大功二次	辦理治安團防著有成績	民財兩廳會呈	麻栗坡督辦	者繼懷	記大過一次	對於軍隊內著有成績人不檢束縱容滋事	民政廳呈請一併記
鎮越縣長	鄧秋漢	全上	全上	全上	西疇縣縣長	雷應中	記過一次	辦理徵收烟畝捐稅任意浮收不顧民瘼	財廳呈第二科轉飭記
佛海縣長	倪鴻	記大功一次	全上	全上	晉寧縣長	馬廷璋	記大過二次	辦理治安團防著有成績	民財兩廳會呈
蒙自縣長	馬光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綏江縣長	李順祺	全上	全上	全上
曲溪縣長	湯更新	全上	全上	全上	巧家縣長	楊祖庚	全上	全上	全上
江城縣長	李文新	全上	全上	全上	鄧川縣長	何作藩	全上	全上	全上
河口督辦	李鴻謨	全上	全上	全上	武定縣長	周自得	記大過一次	全上	全上
梁河設治局長	秦恩喜	全上	全上	全上	平彝縣長	王開基	全上	全上	全上
瑞麗設治局長	李彬	全上	全上	全上	邱北縣長	周永錦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河設治局長	趙宗儆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大姚縣長	王肇雲	全上	全上	全上
碧江設治局	董芬	全上	全上	全上	永勝縣長	余炳	全上	全上	全上
					昭通縣長	李文林	全上	全上	全上
					馬龍縣長	鄒熙	全上	全上	全上
					廣通縣長	朱綬	全上	全上	全上
					鹽興縣長	羅為藩	全上	全上	全上
					元謀縣長	楊鈞之	全上	全上	全上
					景谷縣長	范品端	全上	全上	全上
					鎮元縣長	鄭培仁	全上	全上	全上
					思茅縣長	陳揚	全上	全上	全上
					昌寧縣長	熊鴻鈞	全上	全上	全上
					永勝縣長	余炳	記大過一次	因人不善大約事理疏忽著應懲處	財廳呈第一科轉飭本日議決登記
					安寧縣長	王而平	記過一次	對於地方保甲民政均多	民政廳呈四科轉飭本日議決登記

瑪麗設治局長	參彬	仝上	仝上	仝上	邱北縣長	周永錦	仝上	仝上	仝上
金河設治局長	趙宗俶	記功一次	仝上	仝上	大姚縣長	王肇雲	仝上	仝上	仝上
碧江設治局長	董芬	仝上	仝上	仝上	永勝縣長	余炳	仝上	仝上	仝上
					昭通縣長	李文林	仝上	仝上	仝上
					馬龍縣長	鄒熙	仝上	仝上	仝上
					廣通縣長	朱緯	仝上	仝上	仝上
					鹽興縣長	羅為藩	仝上	仝上	仝上
					元謀縣長	楊鈞之	仝上	仝上	仝上
					景谷縣長	范品端	仝上	仝上	仝上
					鎮沅縣長	鄭培仁	仝上	仝上	仝上
					思茅縣長	陳揚	仝上	仝上	仝上
					昌寧縣長	熊鴻鈞	仝上	仝上	仝上
					永勝縣長	余炳	記大過一次	因人不當失於覺悟[illegible]圖[illegible]增[illegible]	憲法處第一科辦廿六日送交登記
					安甯縣長	王西平	記過一次	對於編制保甲，玩視功令	民政廳第四科辦廿七日送交登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時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辭遠。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齊 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兩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鎮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鋤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貪起居力求儉約將來奢侈請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調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宜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由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登報代令）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公布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小約（續第三十期）

實聽分令所屬抄發第十三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民政▽

△本府令知佛教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經予修正、准予備案、咨請查照、等因：經登報令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四八六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爲令飭遵照辦事、案准

內政部禮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發零零零五零二號咨開：

「案查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經本部擬具辦法、呈准行政院備案、由部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瀝呈窒礙難行情形、又經呈准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並經通行各在案。正修改間、復據中國佛教會呈送擬具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核與本部前頒辦法、尚無抵觸、其欠妥適處、經予修正、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准予備案。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比咨。附檢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

等由　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政廳長丁兆冠

附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五　日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會章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如寺廟應斟酌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衛生醫藥事項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

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劃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

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資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一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以上概征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僧侶必衆開支必繁如叢林收入維或逾萬元但住僧常數百人自給且時虞不足故不能再用累進之法）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幷當地佛教會之指導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及當地佛教會備案並由當地佛教會轉呈中國佛教會備查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於每年終除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報由當地佛教會選轉中國佛教會評定成績分別懲獎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成績優良或出資超過第五條所列標準者

由當地佛教會呈請中國佛教會獎勵之其成績過劣或出資不及第五條所列標準者由當地佛教會責令改進或令其補足

第十條　寺廟住持不遵第五條規定者由當地佛教會請求主管官署協助令其出資如再抗違得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國佛教會呈准內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實業▽

▲本府分令 所屬公布工廠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等三小約

（續第三十期）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

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非請廿登記、是項解約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爲準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種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存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書秘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佈

解約、並請其登記

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通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爲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爲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

、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雇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事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非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

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將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

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廢約、並請其登記

是項廢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實業廳分令　所屬抄發第十三次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第十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發登定期刊物等因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令各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七二九號訓令開、茲抄發本部第十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遵照向例、迅予發登定期刊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

行抄發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布、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公告一件

兼廳長繆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零七二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三十八號

呈請人許炳熙

方法　從特種二硝基爐醇製成之紅色硫化元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從特種二硝基爐醇製成之紅色硫化元、呈請由此種新中間物、即2:6二硝基爐醇、而以最經濟方法加硫、製成之紅色硫化元、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以轉化2:6二硝基爐醇爲中間物加硫、製成紅色硫化元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紅色硫化元、係由氣化爐、經混合酸液硝化後、製成二硝基氣爐、再加苛性鈞、便之碱化得2:4二硝基爐醇、取此2:4二硝基爐醇一百公斤、置於耐硝酸化鍋內、再以420包梅度硝酸九十公斤、徐徐注入、且熱且攪、待溫度上升至攝氏表一百度、與一百零五度之間、經三小時、則瓣化爲2:6二硝基爐醇、放出以水洗淨、移於加硫鍋、先將百分之六十硫化鈞二百四十公斤、及塊狀硫

黃一百六十公斤、加熱使溶化於五百公升水中、乃將上項(2)中間物、傾入在逆流冷却管、下用陽重水蒸氣在攝氏表一百零五度、至一百一十度間、加熱二十四小時、復以酸使之沉澱、通於壓濾器烘乾後、即得此種紅色流化元、經加審核、應准予該項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續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屆，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財政，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貲嚴行拒絕即尚近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組織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有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家不敷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強行起居力求儉約賠喪嫁娶遠求中益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黨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有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稽查隨時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滿閱數行案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親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41 - 50 期

缺第 49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一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九日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行政院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令飭各縣認真保護美國人妙以哲（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認真保護測量人員以重要政

令委陸良縣長張培金兼充該縣清丈會辦

財政

運署訓令新任剛井場長注意辦理場產事項

實業

實驗呈報遵衍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秋季造林情形准備案

教育

教廳令催省立大學填報高等教育統計表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九日第四一二次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富滇新銀行監般委員暨新舊任行長等會呈監同盤點富滇新銀行移交接收祈備案示遵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二）民政廳呈麻栗坡督辦曾恕懷呈病勢難勝懇准辭職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慰留。

（三）民政廳呈元江縣長鄧文康呈爲試署無效請調省工作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辭職照准、遺缺以繆爾緯署理。

、不得無故免職　經令飭各機關、轉飭所屬

（四）民政廳呈新委雲龍縣長王瀅呈請准予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辭職照准、遺缺以蔡學禹署理。

（五）經濟委員會呈奉令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情形仰祈示遵案

議決　查舉辦紡紗織布動力水泥五金五工廠、歷經議決、自應切實進行、茲據呈各情、所擬紡織兩廠計劃、應一併如擬照准、各廠應以官商合辦爲原則、至五廠同時舉辦、既爲人力所限、應准分別先後着手辦理。

△特載▽

△行政院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

本府奉　行政院令、飭即審查合格人員遵照、原令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應實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　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　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并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錄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　應准照辦、除指令并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令飭各縣認眞保護美國人妙以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本國人妙以哲、擬遊歷各地、請由府分別咨令保護一案、請查照飭屬認眞保護等情到府　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辦理○原令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第九五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送上本署本年一月七日所發給本國人妙以哲女士遊歷中國第三十六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及察哈爾沿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及新疆一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西部南部、陝西北部各縣、河北遵化遷安玉田等縣　四川川北之保寧順慶潼川、及川東之綏定夔忠酉陽舊日府州所屬各縣、貴州東路之鎮遠思南台拱印江石阡青溪玉屏三合黃平施秉劍銅仁松桃江口省溪岑鞏北路之德江甕安沿河婺川坪正安綏陽、南路之黎平錦屏永從榕江各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

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通令各縣認眞保護測量人員以重要政

本府據陸地測量局局長趙鰲呈請通令各縣，保護該局出測工作人員，以重要政而利工作一案。經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縣遵照。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陸地測量局局長趙鰲呈稱：呈爲呈請通令測圖各縣飭團認眞保護事，案查第一年度圖根股股員何肇基，在師宗、縣屬勘測圖根，被匪攔搶受傷，失去所測成績，傳事劃炳禮槍傷斃命，雖獲匪一名正法，但成績器具尚未清獲，前有成績等於未測。惟以後各股人員出測，勿論深山野箐窮鄉僻壤，均須履勘，若以此次何肇基案發生，股鑒 各股員難免不生戒心。且聞各官紳對於測圖事務，每多敷衍，則業務工作大有妨害。應請通令各縣，嗣後測量人員出測，務須嚴令各縣區鄉公所 督飭該地方首人，認眞切實保護，勿再敷衍塞責俾免疏虞，而利進行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應准照辦。除指令並通行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以後對於測員出測，到達地區，各該管地方官，務須督飭所屬，妥切保護，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令委陸良縣長張培金兼充

該縣清丈會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陸良縣長張培金、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一案。經核准照委。指令及委令併發財廳、轉發祇領。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悉。准予照案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二）委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三）附原呈

查陸良縣縣長兼陸良縣清丈分處會辦李寶鈔、現已奉調離職、所遺兼會辦一職、照案應委新任縣長兼充。除由職廳先行令委該新任陸良縣縣長張培金、兼充陸良縣清丈分處會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給委令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實業▽

△實業廳呈報 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秋季造林情形准備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迤南分區林務局二十三年秋季造林情形、請予備案、等情到府、經核准備案、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實業廳據林務處長李毓茂簽轉、據迤南分區林務局局長杜嘉瑜呈路、查職局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後、當即選擇距開遠縣城北門外六里餘石牌坊村後滇越鐵道西邊

石榴坡等公山、作爲職局模範林場、從事秋季造林。惟因派員赴婆兮與婆兮建設分局人員至彌勒界內、購買油桐等籽種、以採收日期尚早半月、交至數量甚少、前後兩次僅五斗餘、全數播種、計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四兩日及十二月七八兩日、職督同技術、事務、暨助理員、長工、臨工等、到指定地點工作四日、播種油桐籽五斗、烏臼籽六升、共播種五百餘畝、一俟各項籽種購備充足、再於二十四年春季作大規模造林運動、以作提倡、亟資觀感。理合將二十三年秋季造林各情形、具文呈請鈞長鈞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復查屬實 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財政▽

▲運署訓令新任喇井場長注意辦理場產事項

運署昨以喇井場長李實調省 遺缺以考取場長之楊瑄試署在案 爲欲增加辦事實效起見。特指示場產方面 應注意事項、令其遵辦 原文如左：

案照喇井場長李實調省、遺缺昨經令派該員試署在案 茲將該場長到任後、關於場產方面、應行注意事項、摘要指示如下。

一、造報認保各結 此案昨據李任呈報、當經核有不合、指令發還另辦在案、尚未據復。又所屬麗江日期兩井新商應具之結、亦尚未據查呈到。該場長到任後、應查明如尚未造報、務即查遵原令 赶速辦呈。

二、追收欠課 該場欠課 爲數甚多、

可否由以後薪本、扣發五成、陸續抵繳、抑有其他更較妥善辦法、該場長到任後、務即會同李任、議擬具體有效辦法、一面執行追繳、一面呈報查核。在未追清以前、李任不得擅行離井。

三、查察緝私實情　該場緝私案件、風聞爲數甚多、歷任均不完全造報。是否屬實、該場長到任後、應切實查明糾正。

四、造報各種定期月報季報　此案除關於李任未報月季、已另案查明催辦、並分令須俟辦畢、始准離井外、該場長到任以後、務須賡續依限造報、萬無因循積壓、致碍考成。

據上各由、除分令李任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教育▼

△教廳令催省立大學填報高等教育統計表

教育廳前奉部令轉飭省立雲南大學遵照部頒高等教育表式填報該校二十二年度概況一案、現已多日尚未據填報到廳、特再將表式抄發、令飭該校長迅速填報、以憑核轉。原令及表式如下：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奉教育部第七七零一號訓令奉行政院第一五零四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交主計處呈送全國統計報告材料表式抄發高等教育表式兩種、飭由本廳將二

十一年度雲南高等教育狀況據實填報等因：並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三二五號訓令事同前因：奉此，當經併案抄發高等教育表式七份、令飭該校長將該校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概況詳細填報、並經迭次令催各在案，迄今已屆一載、尚未據該校長填報到廳、殊屬不合、合再抄發表式全份、隨文令發、仰該校長於奉文後十日內迅將該校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概況、照表填報呈廳、以憑核轉、事關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製、勿再延宕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高等教育統計表式七份（從略）

校別	性質			教職員總數				學生總數				本屆畢業學生總數		
	國立	省立	私立	總計	教員	職員	互兼者	總計	本科	專修科	預科	總計	本科	專修科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製
教育部　翻印

全國大學校分科分院

(甲種)

校名	本科教育總數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農學院			
	總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工學院				商學院				醫學院				專修科教員				預科教員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教授及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未完)

報告機關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二期目錄

特載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保護美國人沈夫人運現往來暫照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訴訟法第二條疑義（登報代令）

教育

教育廳令飭省立大學專科學校高等教育統計表（轉飭）

△特　載▽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保護美國人沈夫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開、准駐福州美國領事函請分別咨令妥為保護履歷美國人沈夫人一案到府。經分別咨令外。特登報代令。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第九三號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送上本國國務院一九二三年七月三日、所發給本國人沈夫人遊歷中國第四四三五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資還給執爲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資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及察爾沿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各縣、及新疆一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湖南西部南部、陝西北部各縣、河北涿化灤安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寧順慶潼川、及川東之綏定夔忠酉陽黔江府州所屬各縣、貴州東路之鎮遠思南合拱印江石阡青溪玉屏三合黃平施秉劍河銅仁松桃江口省溪岑鞏、北路之德江婺安沿河婁川后坪正安綦陽、南路之黎平錦平永從榕江各縣、福建舊屬與閩西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兹分令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

本府准財政部咨、關於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一案到府、經分別令咨、原文如下。

（一）

案准　財政部咨開、查運現必須請領護照、原爲防止轉輸偷運出口起見、本部前以

△民政▽

▲本府令知 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

奉定領照辦法，只限於銀行請領，普通商號不得領用，特爲顧念商情量予變通規定領照辦法五項，以資便利，業經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咨令通行在案，茲據上海市銀行錢業同業公會呈稱，查內地運現，不至偷運錢出口，現值商家大結束期，將屆內地運現，往來頻繁，請予變通，除沿海沿邊各地方，仍遵原定五項辦法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免予領照檢查，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寔情，值茲大結束之期，內地往來運輸頻繁，自應予以便利，免至延誤事機，姑准除沿海沿邊各地方運現領照，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將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顧重商情之至意，除指令該會知照，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出示曉諭，并轉知各軍警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別咨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督辦，監督，行，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二）咨

案准財政部咨開（見前訓令）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司法院函，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請查照，等由，轉呈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五零九號

昆明市市長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辦督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內政部咨覆九七一月二十九日發零零一五三七號開：

「查本部前因處理某案，對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發生疑義，當經函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五七號函開：「案經本院統一法令解釋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本部原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抄送本部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行轉報通令，仰該〇〇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十三日

抄本部原函

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機關侵佔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令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并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

訴願程序提起訴訟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

一、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自應認爲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

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爲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着重「所爲處分」一語可知其由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呈送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爲當無再認其爲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廳所在地之縣政府遵辦是則擬處分者爲主管廳而爲處分者實爲省政府其情形與諸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第七零五號解釋似不相伴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方屬正當

上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此致

最高法院

全國大學生分科分院

校名	本科學生總數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醫學院			專修科學生			預科學生		
	總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終止時填報。

教廳令催省立大學填報高等教育統計表

(續前)

全國大學經費

(甲種)

校別	歲入						歲出					
	總計	國省庫款	財產收入	捐助款	學生繳費	雜項收入	總計	俸給	辦公費	設備費	雜費	附屬機關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附註：附屬機關，指本校附設機關，但附屬學校不在此例。

全國大學圖書暨設備價值

（甲種）

	圖書冊數			儀器標本及機器價值				房屋地產價值	傢具價值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儀器	標本及模型	機器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本報編[illegible]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illegible]，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先呈[illegible]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特載。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illegible]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百餘銅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illegible]者，即分別送報外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illegible]。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處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銅元，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illegible]之報費，[illegible]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聽具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illegible]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illegible]消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特載

通令新生活運動紀念日期

民政

禁烟佈告

本府令知解釋司法院第八一七號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趙技正呈復測量建水沙沖及十字坡兩線比較情形案

教育

教廳令催省立大學填報高等教育統計表　（續完）

▲特載▼

△通令新生活運動紀念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長汪篠電內開、「現經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以利新運一案。經通令省內外各機

關遵照原文如後

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長汪篠電內開、「現經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以利新運合亟電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禁煙布告

本府爲剷除社會沈疴、鞏固自強基礎起見、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嚴勵禁烟、以期養成健全國民、而免蹈窮民弱種之途。特先行布告人民　及早分別籌備戒絕、以導新機而除舊染　原布告如下。

雲南省政府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鴉片之害、至爲劇烈、流毒百餘年、蔓延二十餘省、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　難以枚舉、而種烟之區、吸食尤易、竟至老幼男女、均多染此惡習、民窮種弱、實茲造因、此鴉片之亟宜禁絕者也。前清禁烟功令　雖極森嚴、而奉行不無流弊、斯根株未能盡絕、共和告成、頻年用兵、戎馬倉皇、未能禁止、又因兵燹之後、民力維艱、亦未便遽行芟除、致成竭澤之患、而貽走險之憂、事難兩全、惟有籌權宜之策、爲變通之計、酌時與地之所宜、而求公與私之但便、此各省禁烟之不能貫澈始終者、職是之故、是不獨吾滇一省爲然也。而吾滇自護靖諸役、以邊徼貧瘠之區、負救國舉義之責、爲國犧牲、財血爲之大損、而歷年應興應革、在在需欵、每當籌措、輒用浩然、故不得不暫時忍痛、採取寓禁於征辦法、始足以收支兩抵、今者匪燄全消、人民安堵、一切事宜、均已次第推行、而禁烟一端、尤屬刻不容緩、況當此國難方殷、人民奮發圖強、尚恐不濟、豈可再事沈迷、致貽亡

國減種之憂、本兼主席、爲剷除社會流弊、鞏固自强基礎、蕩穢滌瑕、與民更始起見、特提經省政府會議議決、除二十三年已種不計外、自二十四年秋季起、將禁種禁運禁吸、分別着手進行、其詳細辦法、着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妥擬呈核、禁種以後、財政收入應如何另行開源、支出應如何緊縮、以資抵補之處、由財政廳先行籌擬、至於人民經濟方面、應如何補救、農產應如何提倡、由實業建設兩廳、切實擬具辦法、統候核定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特先布告人民、一體週知、政府此次禁烟、誓下決心、自本年秋季起、務照核定辦法、分別次第實施、決不變更方案、延展期限、務達到全省廓清之目的而後已、凡爾人民向以種烟爲生者、宜先籌改種雜糧、以運煙爲業者、宜預計改運他貨、其吸烟者、更宜及早醒悟、立即戒除、似此上下交儆、庶足以導新機而除舊染、金碧增光、在此一舉、慎勿觀望徘徊、視禁令爲具文、自貽後悔、切切此布

主席龍　雲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民　政▽

△本府令知

（解釋司法院第八一七號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司法院函，解釋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所謂利害關係人疑義一案，咨請查照，飭知，等由，特登報令知知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五一零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弩辦
令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一六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零零一二二九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適用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對該項內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發生疑義，當經函請該院詳予解釋在案。茲准該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院字第一一六四號函，略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　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計抄送本部原函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內政部原函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十四日

抄原函

內政部公函第五一號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獄香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

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寺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爲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義意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爲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住持因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爲「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司法院

△建設▽

△建廳指令趙技正呈覆測量建水沙沖及十字坡兩線比較情形案

建廳據滇南公路技正趙迺廣、呈覆測量建水沙沖及十字坡兩線比較情形、請派員覆勘等情、經核明除指令該技正知照外、並訓令建水縣長黃承祜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圖均悉。查所呈十字坡一線里程增長、工程艱巨、自不能舍易就難、該紳民等所請各節、應即駁斥、至曲溪建設局長蔣樸所致之緘、昨據逕呈來廳、亦經駁斥在案、除分令建曲兩縣、均應照原測路線修築外、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二）訓令

爲令飭遵照事、查前據該縣第四區第三鄉鄉長許正芳暨沙冲紳民楊文煥等呈請另行勘測十字坡路線、免佔民田等情到廳、曾經諭飭滇南路技正趙迺廣會同地方官紳、詳加勘測比較、去後、茲據呈覆、昨奉鈞諭、遵即派員分頭測量、茲據測沙冲之技士沈家鴻報稱、「沙冲一線、長四六七公尺、土方其六六一九九立方公尺、佔田長一七九五公尺（合計三十畝）、佔地長一六零九公尺、（地價約值田價四分之一）附呈平面縱斷面圖三張」等情復據測量十字坡之技士王述曾報稱：「十字坡一線長五三八公尺、土方共一二七八八零立方公尺、內有五三四三零立方公尺係沙石或風化石、附呈平面縱斷面圖五張」等情、先後到處、正擬轉呈間、復據曲溪縣建設局長等函稱、逕啟者、查修築公路、原以山川之趨向爲標準、施工之難易爲權衡、非必要時、原不佔用民田、政府所派測量人員、均係專門學識、似無地方人民妄事請求更改之理、惟查曲溪勘定修築之公路、原以通屬接壤之馬街子爲起點、而以建屬之野馬川爲終點、其由馬街子至縣屬西山之路、上爲懸崖、下爲大河、對於工程之浩大險阻、施工之困難、實有今見者咋舌、聞者驚心之慨、現在施工尚未及半、曲屬人民已覺力竭聲嘶、幸由此車經小兆村歐營狗街新街虎街王租營等寨路漸平坦、施工較易、然其中經過之村落、佔用之民田、何能數計、縣

寡孤獨、衣食斷絕者、亦豈數家、而曲屬人民忍痛負創、安之若素、不敢前求更動路線者、非渾噩無知也、實以功令所在、交通所繫、安危所關、不能不忍痛一時耳、今則曲溪與建水接壤之公路、原已勘定由建屬沙沖經過、只以由此經過、須佔用民田數十畝、而該縣人民即聯議呈改路線由十字坡至野馬川、以保存其數十畝之民田、未始非無片面之理由、惟在十字坡至野馬川之路徑相距約十里之遙、慨係石山、施工匪易、因欲顧全數十畝之民田計、而遷曲屬工程以莫大之負担、似非建屬仁人君子所宜爲、抑且爲法律所不許、事關改勘公路之問題、相應函請轉懇　建設廳主持正義、仍照原勘路線興修、若維屋必堅持改修之議　即請將由十字坡至野馬川一段、完全劃歸建水負責、更請援此例准將曲屬境內由西山經歐營狗街新街等處之路線、改由小兆村經紅崗山直達白水木橋、以昭公允、則曲屬人民感荷無盡矣、等情到處、技正查勘「節省工程、免除糾紛、及杜絕弊端」計、似應維持原測沙沖一線、謹連同各圖轉呈　鈞核、并乞派員覆勘、以昭慎重、謹呈、計呈繪斷面圖一張、平面圖六張、據此、提查該紳民等所請改測十字坡一線、里程工程艱巨、自不能舍易就難、原請應即駁斥、仍須查照原線、督促努力修築、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紳民等遵照、切勿煩嘵、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全國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

校別	圖書總冊數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商業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藝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總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共計	中國文	外國文

教廳令催省立大學填報高等教育統計表

(續前)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全國專科學校概況

(甲種)

校別	性質				學生			教職員數				年出經費數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共計	男	女	共計	教員	職員	兼教職員	

(已完)

報告機關　　報告時期：每年一次

編製說明：本表於每學年度終止時填報，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嚴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糾空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徐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四期目錄

特載

令知各機關保護美國人傑陳多馬及荷蘭開建傅烈治等

實業廳呈報雲南公私墾務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一案

民政

本府令知更正戶籍施行細則內年齡一項　（駐根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段長鑑查覆霑益縣呈報黑橋地方公路橋樑情形將下陷請派員設計另建具覆核辦

建廳指令曲溪縣呈轉建設局長請援例更改路綫碍難照准

△特　載▽

△令知各機關保護美國人傑陳多馬及荷蘭開建傅烈治等

本府准兩建省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咨開

有傑陳多馬及荷蘭開建傅烈治等擬遊歷各地

○請飭屬妥慎保護一案到府○經令飭各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外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福建省政府秘二字第九十號咨、有美國人傑陳多馬、及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十八號咨、有荷蘭開健傅烈治等、均呈驗護照、擬遊歷中國內地、除驗明加簽、分別發還、並註明赤匪擾亂、及有軍事或要塞地方、暨盜匪不靖區域、不得前往外、相應編就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隨文送請飭屬於該外國人等到境、妥愼保護、各等由、准此、除分令保護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該　即便遵照、俟該外國人等到境時、務愼予保護、並咨明前途地方官、接替護送、倘遇有軍事及要塞地方、不得任其前往窺探、至匪亂不靖或荒僻之處、務須勸阻暫住、勿任其冒險輕進、並將出入境日期、報查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實業廳呈報雲南公司墾務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一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雲南公私墾務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一案、請備案令遵　經核准、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實業部林字第一零九三號令開、查全國墾務亟須積極整理、並協助發展、所有各省公私墾務情形、自應先行調查、以資通盤籌劃。且全國經濟年鑑、亦正搜集資料、分別編纂。爲此令仰該廳遵照、迅將該省公私墾務之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限文到一月內、分別臚列、詳報來部、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將本省公私墾務之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臚列分呈、實業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公私墾務之經過

滇省地廣人稀、荒曠地積、所在皆是、據先後調查所知腹地各縣約爲八萬餘畝、沿邊各縣則爲九十餘萬畝、其間沿邊地方因瘴癘關係、人跡罕到之區、未經調查者尚未知凡幾、惟因交通極阻行路之難、不讓鐵道、運輸貨物推畜力及人力是賴、由道日僅行四五十里、平原亦不過八九十里、復因風氣蔽錮、凡事墨守成規、對於天然環境稍形惡劣之地方遂視爲不毛之地方、聽其廢置、以故墾殖者異常稀少、民國初年滇省特設墾殖局、督促各屬認眞進行、並自擇架布等處之荒地試辦墾殖以資提倡、至滇越鐵道兩旁荒地、亦分行照辦、然據報着手開墾者、謹有昆明宜良霑益文山元謀呈貢曲靖順寧玉溪騰衝盡達等屬、所墾田畝雖屬無幾、然自此規程公佈後、承墾者漸多、亦不可謂無功、并摘規程之要點如左、

（一）凡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個人或法人、均得領墾雲南之荒地、

（二）國有荒地除國家各機關認爲別特使用之目的外、一律招人領墾、或由民間自行指地報墾不收地價、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七八條之規定、每畝納保証金一角、於墾竣時將保証金發還、

（三）承墾國有公有民有荒地、升科年限、如草坪原地定爲二年、樹株地六年、斥鹵地十年、

（四）墾熟腹荒、個人至百畝以上、法人至五百畝以上、酌給獎勵、如係過荒則延優給勵、墾荒經營森林棉蔗牧羊著有成績、依造林及植錦植蔗牧羊獎勵條例核獎、擁護共和本省政府、因應於開發沿邊鞏固國防迫不可待、於騰衝設置第一殖邊總局、於車里設置第二殖邊總局、並擬訂雲南殖邊總局暫行規程以資倡導、此辦理墾務之先聲也、茲

錄呈暫行規程於後。

雲南殖邊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根據省政府第一百零八次省務會議議決案，於本西北西南沿邊分設第一第二殖邊總局。

第二條　第一殖邊總局之駐在地爲車里。

第三條　殖邊區域如左。

甲、第一殖邊區域。

中甸　維西　蘭坪　衛騰

龍陵　鎮康　六順　阿

敦　莒蒲桶　知子羅　上

帕　瀘水　干崖　盞達

隴川　芒遮板　猛卯

乙、第二殖邊區域

雙江　瀾滄　車里　五福

佛海　鎮越　江城　臨

江　猛丁　金河　大猛籠

第四條　殖邊總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五條　殖邊總局於行使法定職權時、對於殖邊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及行政委員、得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殖邊總局之職權如左。

子、固有職權。

一、關於沿邊之防守事項。

二、關於邊境及界務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戶口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氣候土質物產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墾地之區劃事項。

六、關於墾民之招徠編制事項。

七、關於墾殖之計劃設備實施事項。

丑、關係事項：

一、關於殖邊道路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邊地文化之宣傳事項。

三、關於沿邊治安之保衛事項。

四、關於邊民生計教育之興辦事項。

五、關於邊境實業之開發事項。

六、關於邊地衛生慈善之倡導。

寅、其他省政府委託事項。

第七條　前條固有事項殖邊總局應各就該地情形斟酌緩急、安擬辦法及進行程序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關係事項得隨時得促會商各該區域內之縣政府及行政委員、依法令行之。

委託事項應依照省政府所指示辦法行。

第八條　殖邊總局之組織如左。

一、總副局長各一員、由省政府遴員委任之。

二、秘書一員、科長三員、由總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三、三科科員各一等一員二等二員、由總局長遴員委任之、仍報請省政府備案、並得酌設若干人。

除前項規定外、因事務之

必要得酌設技術員若干人、由總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沿邊防守之設備、及兵力之支配、由　省政府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凡墾務事宜應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本省單行墾簡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殖邊經費、由省庫支出之。

第十二條　殖邊總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議擬、呈經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增刪之處、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當是時因本省環境、較其他各省特殊、故一面遵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通行照辦、同時並擬訂雲南修行墾殖規程、參入辦理、以補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之不足。

維因承墾者日多、勢不能不變更辦法、以期推行墾務、於是乃改局爲署、第一殖邊總局仍設於騰衝、第二殖邊局則設於思茅、其經費均由省庫撥發開支。

雲南公私墾務之現狀

公的方面

（一）設置墾務機關　雲南僻處邊隅交通梗阻教育不興風氣蔽固、以是全省人民雖十九以農爲業、然以智識恐慌、凡事墨守成規灾害不知防除、技術方面未加改進、對於天然環境相形惡劣者遂視爲不毛之地、聽其棄置恬不爲怪故荒地幾於無處無之、惟腹地各縣人口較密、不論官荒民荒大都奇零殊少成大片段者、據先後調查所知腹地官荒面積約共八萬餘畝、邊荒各縣、如維西中甸麗江雲龍保山騰衝鎮雄永善等縣之官荒面積、實不下九十餘萬畝、其因瘴癘關係人跡罕到之

區、如普思沿邊開闢沿邊華永沿邊、未經調查者尙不知凡幾、至於成荒原因不外下列數端○

（甲）腹地各縣成荒之原因○

一、缺乏水源○

二、排水困難○

三、土質瘠薄○

（乙）沿邊官有荒地成荒之原因○

四、人口稀少○

五、瘴癘流行○

六、缺乏水源○

本省官有荒地成荒原因、既如上述、故腹地各縣不論官荒民荒、倘能擴興水利或疏濬河道以資宣洩或建築塘堰以利灌溉此外再能注意肥培並改良耕種方法、即可陸續開墾化無用爲有用、若沿邊荒地（一）因人口稀少非移民開墾、在最短期內萬難完全開發○（二）瘴癘關係故在移民之先更須注意衛生方面之設備、故非設置墾邊專局辦理不易功、惟茲事體重大一應計劃設施、自應因地制宜、查前實業廳迭次令飭各縣查填荒地調查各表、頗多不實不盡之處、刻其間如普思沿邊一帶尙求着手調查、不特對於邊荒各地之氣候土質交通位置水利等事項不易明瞭、即面積畝數亦不能得其實況、憑空設計似於墾殖前途仍無裨益、茲本省當振興墾務開發沿邊已見已於騰衝設置第一殖邊督辦署、於思茅設置第二殖邊督辦署、專司墾殖事宜、現在第一殖邊區開墾之荒地約有數千畝以上、而第二殖邊區亦復努力倡導承墾者均接踵請求、本省將來之墾務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二）厘訂單行墾荒條例要勵墾殖、切查本省荒曠土地所在皆是、而邊地各縣聽其廢置尤屬可惜、際茲國難日亟民生凋敝之秋、亟應從事開發以盡地利而裕民生、惟查前北京政府頒布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及前署

南省公署頒布之雲南單行墾殖規程、現在時殊勢異既不適用而中央新頒之土地法、復因本省情形特殊兼之尚未辦理地籍測量實施上尤感困難。但墾荒要政又未便延擱不辦、再四思間惟有斟酌情形實行開放主義、俾本省各屬多數荒地得以盡量開發。茲由實業民政財政三廳會同擬具雲南單行墾荒條例十九條、呈請省政府公布施行以資激勸而利進行。

（三）調查全省荒區編製雲南荒區統計表作辦理墾務之南針、查各縣關於荒地調查報告多不實不盡之處、且尚未經調查者如普思沿邊一帶、自應另從調查、以期得一比較確實之結果、惟本省幅員遼闊、若派遣專員逐一調查、一則曠廣時日且就本省現時財力才力而言一時亦難望辦到。茲已由廳另行編訂表式、嚴飭各縣詳切調查以憑彙編雲南荒區統計表、作辦理本省墾政之南針。

私的方面

在昔本省因屢次受軍事影響、及盜匪猖獗關係一般有志開墾者、均莫敢從事　現在本省政局已完全砥定、盜匪亦已大體肅清、交通事業日趨進展、邇因職廳之努力倡導、故有志開墾者皆相繼呈請官廳核准承墾、此本省墾務現狀之梗概也。（未完）

△民政▽

▲本省令知 更正籍戶施行細則內年齡一項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更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內戶籍統計年季報表年齡一項、請飭屬知照、等由。特登報令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

「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前經本部訂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通行在案　茲查該程式內戶籍統計年季報第一二三各表中之年齡項一一歲以上至五歲者一格、對於一歲以下之口數　尚難包括無遺、應改爲「五歲以下者」以便計算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並轉飭知照爲荷：一

等由；准此、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　前准

內政部咨送到府、當經通令轉發遵照在案

准咨前由、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月十一日

建設

▲建廳訓令段技監查覆霑益縣早報里橋地方公路橋樑情形將下陷請派員設計另建以憑核辦

建設廳據霑益縣長張偉呈報所屬黑橋地方公路橋樑下陷請派員蒞勘估計等情、經核明特訓令滇東公路技監段緯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並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霑益縣長張偉呈稱、爲請派員勘修事云云（如原呈）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是否當日沿用舊日橋樑、抑係該縣政府此次新建者、關於尺度號數、來呈未據敘明、無從查考、應由該技監查明先行呈復、如係舊有亟應從速設計圖案具報來廳、以憑會商經委會籌欵另建、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速辦勿延、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情、自應派員設計另建、惟此橋是否當日沿用舊有橋樑、抑係此次政府新建者、來呈於尺度號數、未曾詳述、亟應查明具報、以憑轉飭滇東公路技監段緯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派員勘修事、縣長因案到黑橋、見通車之舊橋孔與中孔間、兩面均已開裂、自起凸石至梭衣石止、縫長在三公尺、寬自三公分至十公分、橋洞兩面裂縫位置相等、顯係裂穿、以致翻身石動搖、橋有下陷情形、雖發生已久、恐不能過於載重、可斷言也、値茲黔共猖獗、迤東交通、關係極重、此橋爲霑平霑宜兩路必通之地、似應早日興修、以期萬全、理合仰懇鈞廳派員蒞勘另建、以重路政、而利交通、是否有當、敬候　鈞核飭遵、謹呈。

▲建廳指令曲溪縣呈轉建設局長請援例更改路線碍難照准

建設廳據曲溪縣長湯更新、呈轉建設局長蔣撰等、請援例更改西山至三和營一段路線情形、請核示等情、經核明所請碍難照准、指令該縣長轉飭所屬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建屬沙冲紳民楊文煥等請改十字坡一線、昨經勘查里程、較原定路線增長、且工程艱巨、當經駁斥在案、該局長何得據以爲例、率爾要求、徒滋糾紛、所請不准、仰即轉飭遵照、仍照原線修築、勿得藉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職縣建設局長蔣撰等聯名呈稱：竊維勘測公路、原以山川之趨向爲標準、曲溪自上年開工以來、修築接壤通海縣屬原水阱至西山一段、上爲懸崖、下爲大江、長僅雖只三公里、而土方確有九萬八千立方、工程浩大、施工維艱、幸已完成十之八九、由西山至王和營一段、經過民田約千餘畝、民以交通關係重大、不敢妄倡改道之邪說、故忍痛奉行功令、今聞與建水接壤野馬川至沙冲一段施工較易、因沙冲係屬建水管轄、公路經過該地民衆因須佔田十餘畝、乃請未改線十字坡、轉曲屬野馬川、如特實現、則已勘就之路線、既得隨時請求改變、則曲溪之西山至王和營段、亦請轉呈改由小兆經紅崗山一帶直達白水木橋、免除經過民田之困苦、則感荷鴻恩於靡涯矣等情據此、縣習長查所呈各節、尚具理由、理合備文呈轉鈞核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四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發報股即刻發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追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核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貧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五期目錄

特載

實業廳呈報雲南公私墾務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一案（續完）

民政

民廳令知昭九國臨時防共總指揮部成立（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段技監呈覆視查會昭段路綫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務於最短期內一律改用新制

本府指令昆明市政府關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預算

△特載▽

實業廳呈報雲南公私墾務經過現狀及將來之計劃一案（續前）

雲南公私將來墾務計劃

導言

本省自民國以還、對於倡辦墾務、初則設置墾殖總局、繼復厘訂雲南單行墾殖規程、公布施行、最近更設置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以示提倡而咨獎進、中間雖因國家多故、迭受軍事影響、而進行仍不稍衰、祇以交通梗阻、氣候惡劣、以及經濟困難、民智進

蔽、種種特殊關係、成效未覩、殊深婉惜。現在本省政局已完全平定、交通事業亦逐漸進展、墾務前途之障碍既比較減少、亟應聚精神竭力倡辦、以期貫澈初衷、開發無限利源。茲將墾殖計劃綱要、擬具如左

（1.）墾殖區域　本省荒地雖所在皆是、但已數量言、則邊徼多而腹地少、以土質言則邊地多肥沃腹地多磽瘠、以氣候言則邊徼多炎熱腹地較溫和、此外邊徼荒地多爲大片段腹地則奇零已極、故本省墾殖區域、應以邊徼爲主、而邊徼因地形上及其他特殊關係、更宜分爲騰衝沿邊普思沿邊開庶沿邊華永沿邊等四大墾區、以資開發、現在之所以先於騰衝及思茅兩地、設置第一二兩殖邊者、即預備將來實現四大墾區之初步也。

（2.）墾殖機關　本省荒地面積遼闊、將來着手辦理移墾事宜、任重事繁、非特前設直墾殖機關、俾專責成、萬難勝任愉快、擬於省城設置一墾殖總局、直隸省政府　由實業廳長兼任督辦、綜理全省墾政。并於四大墾區設置分局、兼承總局辦理、各該管區內墾務事宜。其腹地各縣殖荒事宜、即責成各該管縣長秉承總局分前舉辦。其分總各局一應奉則。容後分前擬訂。

（3.）墾殖經費　經費爲辦事之母、辦理墾務、需欵更鉅、以本省現時之財力而言、實屬不易籌集、惟事關充實國防、開發利源、何能因噎廢食、以後籌集經費、擬照下列標準。

（甲）辦理墾政經費　此項經費、純爲辦理墾務行政之用、總分各局合計每年約需詳六十萬元、擬呈由省政府核發、撙節開支、以利進行。

（乙）移墾經費　此項經費暫定爲二千萬元、其籌集方法（一）由人民集股、組織墾殖公司辦理、其資本額亦定爲一千萬元

、（二）歡迎華僑投資辦理，資本額亦定爲一千萬元，公司章程及華僑投資辦法另案擬訂。

（甲）墾殖辦法　甲、土地之經支　各墾區內所有荒地應於墾殖之先，由各區墾務局派遣測量人員逐一經丈以便分配墾民，又經丈時間於水道農道及農村等之佈置，亦應先事計劃，以免後來又費周折也。

（乙）移墾辦法　各墾區荒地既經測丈後，即按照地積多寡規定各墾區，應移墾民戶數，及指定各墾區移民縣分。關於此點、應即以各該墾區附近之縣分爲標準，否則程途過於遙遠，不但旅費問題不易解決，即墾民對於墾區內之氣候風土是否相宜，亦在在成爲問題，故爲節省旅費及減墾民人地相宜起見，指定各墾區移民縣份，應以附近各該墾區之縣份較爲相宜也。以上兩大問題完全解決之後，即可實行移墾，其詳細辦法，分述於後：

子、旅費及其他費用之支給辦法　查移墾經費之來源，一一爲由人民集股組織墾殖公司，（一一）爲歡迎僑胞投資組織公司辦理，故此項旅費之支給及以後墾荒之各種費用，均應由兩公司分別供給。至於公司間關於承辦墾殖事業，其區域應如何分劃，權限應如何規定等，應俟將來組織兩公司時再行決定。茲僅將籌辦則，即如由甲公司招徠之墾民旅費及其他費用由甲公司擔負，乙公司招徠之墾民即由乙公司擔負。惟就中旅費一層，因程途遠近不等，又其間經過地方生活程度復高低不一，故事前應將指定移民各縣分前到達墾區之程站明白規定。又每日應需旅費亦應由公司實地調查核實規定，以便按照程站支發。又到達以後，一面由公司計口授田，一面給以相當住宅，及應需之籽種農具耕牛肥料火食等費用。此外對於水道農道

等、如應加以整理者、並應由公司支發相當費用、以資整理。

丑、公司提還成本辦法　公司成本（一）爲建築住宅費、（二）爲旅費、（三）爲農具耕牛籽種肥料伙食等費、（四）爲特別費、如整理水道農道及醫藥等、但支付日期既屬先後不一、故登記賬項自應以實行支款日爲準、按戶分現登記前起息不論多寡、均以墾民到達後十年之內按年提還本息十分之一、以十年內完全還清爲度、詳細章程容後飭由該公司擬訂施行。

（5）墾區水利問題　查各墾區雖分前位於金沙江瀾滄江潞江元江盤江等流域、但均因山勢太大、江流過低、故雖少泛濫之虞、然亦不能吸引灌溉、此墾區水利問題所以亟應提前辦理者也。惟查各墾區均屬邊荒、人烟稀少、森林密茂、故深山巨壑之間、間有僻屬不少、墾殖之後、如能一面設法引導應用、一面保護原有森林、再擇適當地點、建築堰塘、以資灌溉灌溉、則較之腹地似易容易解、但茲事體重大、完全責諸墾民、事實上殊不可能、故亦應由墾殖公司負責辦理。所墊成本仍照灌溉田畝攤派、分本償還、尚屬事半功倍也。

（6）墾區交通問題　查本省山勢綿延、交通驗阻萬狀、尤以沿邊一帶爲甚、現在既實行移墾、對於交通問題、尚不提前解決、則墾區內之一切生產製造物品、因運輸困難、或運費成本過高之故、仍難暢銷無阻、如此不但投資者裹足不前、即墾民亦將無人前往。良以是等地方、十之八九屬於瘴鄉、其無相當利益、孰肯冒險技資、冒險前往也。茲本省對於汽車幹道已同時着手興修、預定五年之後可以達到各墾區、屆時爲謀發展墾務開闢大利鞏固國防起見、對於墾區內之縣道、自應擇要修築、以利交通而便運銷。

將來擬即本此原則竭力進行。此又本省對於解決墾區交通問題之預定計劃也。

（7）墾區教育問題　查沿邊原有居民、漢少夷多、根本上即無所謂教育、新由腹地移往之墾民、亦因生活困難關係、十之八九未受教育、故移墾後對於教育問題亦應特前注意、本省教育廳亦正籌集經費推行邊地教育、現方在培養師資也。

（8）墾區衛生及醫藥問題　查各墾區除華永沿邊氣候較爲和平外、其餘各區均屬著名瘴鄉、醫師裏足、故疾病叢生、除少數土著漢夷人等、能耐烟瘴可常以川住居外、其腹地人民祇能於冬春之間一入其境、交秋兩季竟至無敢問津、瘴癘甚烈已可概見、故應於各墾區籌設醫院、並指導墾民注意衛生、以資救濟　關於此項設置及指導責任、擬由各墾殖分局會同各墾殖公司分前辦理。

（9）墾區公安問題　查墾區多屬邊隅之區、昔日之世外桃源、近亦間有散匪出沒、有志開墾者、嘗恐危及生命、莫敢深入、而已從事墾殖者、仍難安居樂業、忐忑不安、故爲維持墾區公安問題計、自不能不設置公安大隊於墾置總局、設分隊於分局、專司墾區公安職務、至於編練墾民爲國防預備軍、其詳細辦法另訂南。

（10）墾區金幅機關　查墾民移墾時各種費用、雖由各墾殖公司負責籌貸、然爲充分調劑墾民經濟、即補助墾殖公司促進墾務發展起見、擬請政府協同各墾務公司成立一墾業銀行、設總行於省城、設分行於各墾區、資本總數暫訂爲一千萬元、股分分配辦法、及銀行章程另案擬訂。

私的方面　關於私的方面、近年各縣間頗有承墾荒地者、本廳將來擬取開放主義、俾本省各屬多數荒地、得以盡量開發、庶生產增加、民生利賴、同時並調查全省私人荒

山荒地、如荒地所有權者不事開墾、則撤消其承墾權、其勤於開墾者、照雲南墾荒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結論　本計劃備與其綱要、並詳細辦法及各種章則、應俟着手籌備時再行分前擬訂。又各區面積氣候土質及農作物種類等項、亦應俟實地測勘調查之後、再爲具報。合併聲明。（已完）

△民　政▽

△民廳令知

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部成立（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准

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函報就職日期、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准

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部第十三號函開

「逕啟者。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

雲南省政府訓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查現在共匪已有竄入川南模樣、本省昭九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眞辦理、昨亞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民

團總指揮部、直隸第十路總指揮部、至持一切、委任龍國藩爲總指揮、楊宏光爲副指揮、景士奎爲兼副指揮等因；奉此、敝總副指揮、已遵于一月二十九日在省敬謹就職、從事組織、一俟大略就緒、即行率同所屬職赴指定地點工作一切、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照知！此令。

國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建設

▲建鵬指令段技監呈覆視查會昭段路綫

建鵬據兼北路技監段緯呈報遵令覆勘會昭段路綫情形一案、並擬請改正原測沿河衝一帶路綫、祈核示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擬請改測路綫、既經該技監實地勘測、適宜可用、應予照辦、惟改測後！仍須繪圖具報查考、至所呈此次覆查改止各處、亦呈未將情形詳述未便照轉、並應遵照前令、將更改各處之地形、坡度、切綫、逐一詳明具報、以憑轉覆

省府覈核、毋得簡略、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查覆會照段路綫情形、仰祈鑒核轉報事、案奉 鈞鵬路字二〇二一號訓令、

賴技監先後續報勘測會昭路綫情形一案經奉
省府指令略開、此段路綫、工程浩大、應
飭該技監迅即親往詳細斟酌、呈轉核定工興
、以臻妥善等因、令飭技監遵照在案、遵即
于測勘會巧段支路之便、順過前往該段覆勘
、當于上年十一月十六日由省出發、先往尋
會段考查特別工程、隨即往會澤率同會昭測
隊等由會會澤烏龍村出發、按照原測路綫、
前途視查、至昭通之小閘止、所經坡度曲度
、經詳細考慮、遇有不合規定者、即多方設
法、妥爲更正、務求適合原則始已覆查結束
、對于會昭原測路綫、除小有更改不對外、
就中情形頭邊河小石橋色的海三處、因原測
坡度較大、已斟加改正、尚有岔河銜至三棵
樹一節亦應改正、茲特陳明情形、請予酌定
、查原測路綫、係由岔河銜起、經黑土基小
海子株園鐵廠溝王家了口涼水井等處、以達
三棵樹、現技監因踏勘會巧路綫、曾由岔河
銜起行經竹箐大水溝大橋等處、以轉達三棵
樹、當經逐處考查、覺此節路綫、比較原測
定之由黑土基以達三棵樹者、其里程較短、
坡度較緩、路基較堅、固其工程亦減小、茲
爲避重就輕計、擬將原測定之一綫作廢、改
用由各河銜經竹箐大水溝大橋等處、以轉達
于三棵樹之一綫、此節路綫改定後、對于會
昭幹道、固能減少工程　而對會巧友路、亦
實能增多便利焉、緣會巧友路係由岔河銜外
之竹箐地方接入會昭幹道、接合後尚可用幹
道循行至大橋外各分路、是改用此綫試爲一
舉兩便、對于會昭巧均各有密切關係也、此
外會昭段原測路綫、經此次親往覆查更正後
、大致已屢甸可用、就中雖不免有未盡圓滿
之處、但因現于地勢、事屬無可如何、祇好
勉爲其難而已、所有遵令覆查會昭段路綫所
得情形暨請改正原測路線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并祈令遵謹
呈。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物於最短期內一律改用新制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據實業部呈請咨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機關凡因公使用度量衡器務于最短期內一律改用新制等因一案○令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六十一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自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七一號訓令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第一次全國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于十九年年底、完成劃一、經前工商部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咨中央各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現各省市民用度量衡、已漸次劃一、而各政府機關、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已完全遵用新制者因多、其尚沿用舊制或英制者、亦復不少、實足影響推行、亟須設法促進、以底完成、應如何辦理、所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逾朝已久、迄未澈底完成、影響劃一前途、實屬甚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祈鑒核、俯賜咨令中央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凡因公使用之度量衡器具、如尚有未經改用新制者、務于最短期內、一律改用、以重功令、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請國民政府令飭直屬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製辦、除令各縣及昆明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實業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本府指令昆明市政府關於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預算

本府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轉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預算市有地方款等無可籌仍祈鑒核發給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令財政廳籌擬具覆、其文如次

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所呈各情、不無理由、除令飭財政廳籌擬具覆、再憑核辦飭遵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實業廳長繆嘉銘

原令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職府奉令推行度量衡新制、委任檢定人員、編製度量衡分所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一案、奉鈞府指令開、所擬預算書、尚無不合、……應按照檢定分所經費辦法、該市檢定分所經費、仍由該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覈實報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市自行政款、前經財廳核定、每月共合預算新幣陸千零玖拾陸元零柒仙、按月均係由廳庫撥還、職府薪公經費開支、市有地方收款、如營業牌照費等、亦均屬於省庫統一稅制範圍以內、故現在職府地方款、分毫無存、奉令前因、實屬等無可籌、惟有據實呈明、仍請准飭由財政廳籌發、以惟度政、除分繕具該檢定分所經費預算書二份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遵、實為公便、計呈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查各縣市

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遵照中央頒布之全國各省市普設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第五項、各縣市檢定分所經費、由各該市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之規定、所請本與部章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惟所呈各情、不無理由、合行檢同預算書、令仰該廳籌擬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預算書二份

主席 龍雲

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illegible]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函請專送。分發省外者，應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辦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條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移交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耐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

特載

令發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

民政

民廳令知解釋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案　（登報代令）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孔子誕辰工廠工人休假給資應照工廠法規定辦理　（登報代令）

實應指令河西縣造報視查林場報告表

實應指令澂江縣造報本年夏季造林預備籽種數量表

實應指令鑛商程治隆造送另推代表呈文各情

實應分令所屬取締市商用類似黨徽標記

△特載▽

△令發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

本府據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送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請備案並通令實行等情一案到府。經核准、通令各機關知照。原呈及辦法如後。

案據雲南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竊查本會此次改組成立曾將改組情形成立日期附具組織簡章職員表等項呈請鑒核在案、並將

本會自改組後、於新運工作進行、其步驟首注意於省市之推行、擬定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以爲推行標準、呈蒙鈞座核准指示亦在案。本會爲欲使此項辦法力求進行起見、於宣傳方面就新年元旦本會成立之期、於一月一日至六日舉辦新生活運動宣傳週印就改組成立宣言各幹事就職宣言各一千份、初步實行辦法五千份、以備散發暨編印宣傳要點分函報社登載及指示各宣傳員遵照辦理、並商請省指委會暨昆明市縣黨部選派工作同志二十人組織宣傳隊、計四隊每隊五人担任宣傳於宣傳週、每晚分派到各娛樂場所各茶館向民衆講演新運意義、及初步實行辦法宣傳週辦理結束對於實行方面之進行、已商請省會公安局查照初步辦法切實進行、並擬由會組織糾察隊協助糾察、惟新運推行貴能通暢、尤以各機關公務員爲民衆表率、果能以身作則樹之風聲則推行之効力不難猛進矣、故初步辦法第五六兩條、關於守時清潔等項有由各機關學校率先遵行、准民衆於星期日前往參觀之規定（詳初步實行辦法）至關於各機關學校應認實行新運一案、昨復提經本會第二次幹事會議討論議決、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學校認眞實行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將本會實傳新運情形暨請通令查照實行緣由、並附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一百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俯准通令頒發實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一百份、據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檢發四份、仰即照辦、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各學校照辦。此令。

▲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

一、省市新生活運動先由整齊清潔守時三項做起

二、爲使民衆了解上述三項內容由衛生運動促進會組織宣傳隊分赴各街道公共場所作口頭宣傳並用文字圖畫等補助之

三、爲促進民衆實行上述三項由促進會組織糾察隊分赴適當地點執行勸導糾正工作

四、凡遇民衆有不整齊不清潔及不守時間之情形糾察隊可立即加以勸告或取締但須和藹誠懇不得恫嚇威嚇

五、關於時間一項除各機關上公散公及公共團體集會宜各自先期行外、由促進會規定每日各家須於午前八時以前開門、午后一時以前閉戶聞請公安局佈告實行、並派糾察隊按時督促勸導、

六、關於住所之清潔、先由各學校、團體實行、准民衆於星期日前參往觀、以資示範、繼由各街道及一切公共場所實行、由促進會派糾察隊督導、最後由公安局佈告居民一體實行、

七、關於打掃街道廁所疏通溝渠及撲蠅捕鼠等公共清潔事項、由促進會函請公安局佈告嚴應執行、並實行懲獎。

八、關於整齊一項、應由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督率憲警於各街道指揮行人一律靠自己左邊、并糾正服裝不整齊者、

九、傳宣隊與糾察隊之組織及工作、依照南昌縣會所定之要則辦理、

十、新生活初步之實行、務求下列各條規實現於社會日常生活中：

1 鈕扣要扣好
2 鞋襪要穿好
3 帽子要戴正
4 衣料要用國貨
5 座位要端正
6 牆壁勿塗污
7 污水不使積貯
8 蒼蠅蚊蟲要撲滅

特載　民政

9 集會及娛樂場所要脫帽
10 衣服破濕要補好
11 飯屑不使亂拋
12 老鼠要捕殺
13 勿要隨地吐痰
14 溝渠要疏通
15 不要隨地便溺
16 垃圾倒在垃圾桶中
17 廁所要常掃除
18 每天要打掃門口街道
19 走路靠左邊街道
20 公共場所一個一個順着走
21 路上不東瞧西望

△民政▽

▲民廳令知

（解釋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訟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解釋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

身

22 路上不吸紙烟
23 坐車船不高聲談笑
24 約會要守時刻
25 開會看劇要肅靜
26 唱黨歌要脫帽敬禮
27 升黨國旗要脫帽敬禮
28 按時早起早睡
29 婦女不燙髮不披長髮

十一 本廳次自幹事會通過呈請
龍指導員核准施行
雲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印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否提起訴願一案、飭屬知照、等因、經登報代令、仰知如後。

雲南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各設自治局局長
滄瀾設治專員
河麻兩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以司法院解釋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訴願一案、仍有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六八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開溝渠道路或築堤堰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抄原呈、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登原呈一件

廳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抄原呈

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　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並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及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劃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其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未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劃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劃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政務次長甘乃光代

雲南省政府訓令工字第一號

各廳長

各縣縣長

令各殖邊督辦

河廂四督辦

△實業▽

▲本府分令孔子誕辰工廠工人休假給資照工廠規定辦理所屬孔子誕辰工廠工人

本府准　實業部咨爲孔子誕辰工廠工人休假給資辦法應依照修正工廠法規定辦理等由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三一號咨開、案據鎮江縣火柴產業工會代電、以孔子誕辰、工人休假、廠方應否照給工資、未奉明令規定、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孔子誕辰、爲國民政府明令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依據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第九項、應給假休息、自無疑義、復查同法第十八條、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之規定、則此項休假日之工資、自應照給、又據六河溝煤鑛公產業工會監督員何瑞琪呈、以六河溝煤鑛公司、於孔子誕日、因未奉明令、仍照常工作、是日應否雙工計資、請鑒核令遵、等情、查修正工廠法第十八條下半段規定、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其所稱特別休假、係專指修正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而言、孔子誕辰、係修正工廠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日、並非第十七條規定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以上兩點、業經本部分別批令知照在案、事關法令解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縣長督辦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

▲實業廳指令 鑛商由長農呈請登記 領採廣通含資以皮琅煤鑛權

實業廳據鑛商由長農呈請依法登記願採廣通含資以皮琅煤鑛業權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并呈報 實業部備案、其文如次

呈悉、已如呈准予依法登記矣、除呈報

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案查鑛商山長農、領採廣通縣舍資之以皮瑣煤鑛一案、曾經本廳具文呈奉

鈞部礦字第四六八四號指令、發給採鑛執照在案、當經轉發該商祇領、并飭依法登記去後、茲據該商請求登記前來、除准予照辦外、理合抄登記事項、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業部

附照抄登記事項一紙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雷宣

△實業部指令河西縣造報視查林場報告表

實業廳據河西縣造報該縣建設局長二十二年秋季二十三年春季視查林場報告表祈查核示遵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長載應榮、每年春秋兩季、視查所屬各造林場、對於各場管理員指導督促、并批評其服務之勤惰、分別獎懲、自是正辦、如此繼續辦理、始終不懈、該縣造林成績、必有可觀、前已嘉獎在案、應候併歸考核全省林業成績、填表彙報實業部核獎、以示優異、此次據報二十二年春季秋季視查林場報告表、逐一詳加核閱、除第一林場管理員曾學斐熱心職守、足爲各林場之模範、由廳記功嘉獎外、其餘分別獎懲、列單發下、應由該縣長轉飭遵辦、并將應行撤換管理員、迅即遴員請委接替、以重職責、該縣逐年分季之造林實況、及其成績、仍應照章按年分晰列表造報、并將造林所用籽種、所播畝積、暨成活株數、按年分別統計具報、以憑查考、又該縣新編造林場四十個

、嗣後視查之時、應飭一併視查列表具報、不得缺漏、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建設局、暨各林場管理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考核該縣造林場管理員清單一紙（略）

實業指令 徽江縣造報本年夏季造林預備籽種數量表

實業廳據徽江縣造報本年夏季造林預備籽種數量表及夏季造林實況表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兩表所列事項、均屬明晰、准予彙辦、至造林一表、所報各場造林人數、造林畝積、與籽種表所報籽種數量相對照、亦能與標準之規定相合、具見該縣長督率有方、殊堪嘉許、仍應照章繼續推進、完成十年種樹之計劃、有厚望焉、仰即遵照、此令

實業指令 鑛商程治隆呈送另推代表呈文各情

實業廳據鑛商程治隆等呈送另推程治隆爲代表呈文并聲明鄰接鑛區情形祈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呈請實業部核示、其文如次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轉請核示矣、應候指令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案奉

鈞部鑛字第八四六三號指令、飭將程治隆等領採麻栗坡特別區南涌甲、上火山、羅家地小鑛呈請地、究與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相合、暨該鑛之鄰接鑛區、究係何人開採、均應聲覆、又該商之呈請書內、各連署人、并無劉應寬之名、所稱劉商等聯名呈請另推代表一節、應將該項呈文、補呈查考、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明白聲敘補呈、去後、茲據呈覆稱、查所領鑛地、只與東興雲領採之背陰岩鑛區連界、距離約四公里、故圖

內未曾註明、鄰接界線、曾於方向距離表內敘明、其他各鑛區、均不相鄰接、至於舊代表劉應寬、現因充任地方官署科長、職務較繁、不能分營鑛業、曾經退夥、公議另推程治隆爲代表、茲將新舊代表人、暨連署人聯名公推代表之呈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前來、廳長覆查屬實、并查該鑛地、係爲鑛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理合將呈請書備文呈送

鈞部俯賜衡核指遵、俾便塡發執照　謹呈

實業部

附呈呈請書一份

雲南省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折秘書雷　宣

實業分令所屬取締市商用類似黨徽標記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取締市商用類似黨徽標記令轉飭所屬取締等因一案。令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第二十六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零二零九四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零六七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七四零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直屬漢陽兵工火藥廠區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查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據方委員紀根、提議製造使用黨國旗、業經中央頒發、訂定條例、自應遵守、惟第十四條黨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爲一切不莊嚴之用品等項規定、查市面上現有用日光

十二芒、任意變更顏色、中心冠以商店字號、類似黨徽、可否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敬請討論案、經決議、呈請中央核示、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奉批、應予糾正、并函請　行政院通飭取締、查本黨黨徽、乃本黨之標識、第三屆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曾有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之決議、茲據前情、復奉上批、除復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轉陳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通飭取締、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取締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督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登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　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項目，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頓宜提倡節儉服貴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牽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鉅鑑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耐弼女士　（登報代令）

行政院令知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財政

運署批飭陳和卿請開發墨江邦蘇滿源

運署函復分所贊同白井墊薪五萬元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耐弼女士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人耐弼女士遊歷中國、請分別咨令保護等情、到府相應咨請查照、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一案。除咨復外。特登報代令、飭知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第一零八號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

送上本國國務院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所發給本國人耐弼女士遊歷中國第四七零七一號護照一本、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及察哈爾沿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各縣、及新疆一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湖南西部南部、陝西北部各縣、河北遵化還安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寧順慶潼川、及川東之綏定夔忠酉陽舊日府州所屬各縣、貴州東路之鎮遠思南台拱印江石叶青溪玉屏三合冀平施秉劍河銅仁松沿江口省溪岑鞏、北路之德江甕安沿河婺川后坪正安綏陽、南路之黎平錦屏永從榕江各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關西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盡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并由府分別咨全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助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知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持殊性質人員、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一案。經令飭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及附件如後。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

、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辦、請查照前述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將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銓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鑑定官等、以利銓敘、理合照繕原議決案、并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銓府察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所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文件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附照繕原議決案

五　考試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附件三十四）

決議　原案辦法修正如左。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各機關組織法中已規定之聘任人員、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者外、其有永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為實職、并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名額。

乙關於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擬將此項人員分別情形、鑒定官等。

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

理由

公務員資格之銓定、視所任職務之官等為準

則。而所任官等之高下、又以各該官署之組織法爲依據。在官職未統一厘定以前、各官署所屬聘用人員之官等、各該組織法內、均編未規定。以無一定之準則、故前此既一概未能予以甄別登叙、現在亦一概未能予以任用審查。致該局人員每向銓叙部請求銓叙時、以其并非簡薦委實缺人員、均未便頒達法令、予以通融、其具有相當學識經驗者、既不能正式叙官、取得法定任用資格。其資歷不足者、又黏覓無泥跡濫等之弊、揆之事理、殊有未平。又各官署公務員在組織法內有未明定商薦任官等、而支俸在委任或薦任以上者、（如鹽道部聯運處副處長、月支四百五十元。統計處股長、月支二百九十元至三百元。財政部稅務署稅務處副局長、月支四百五十元。會計專員、月支三百三十元至四百元。交通部測量隊隊長、月支四百元。副隊長、月支二百八十元。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主任、月支二百八十元。其餘各部會所屬機關公務員、及各省水利公路等局局長視察員。支俸超過官等者、尤不勝枚舉。）或援例支給、或依單行規定支給。審查俸給時、若概予駁復則核減之數額過大。若如擬照叙、則於法又覺無據。上述四項人員、似應併亟救濟、以重銓政、爰擬辦法如左、敬候　公決

辦法

甲、關於聘任人員者。

除顧問諮議等名譽職、及外籍聘任人員外、政府才久性及有實際工作之專任人員、應酌改爲實職、并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

乙、關于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人員者。

一、擬將此項人員分別酌薦、於組織法改爲與所支俸額相當之實職、使俸給官等相合。

二、在官等無法提高、而俸給超過應敍之等級、事實上礙難核減、致官等與俸給無法使其相合者、其超過部分、得以補助、俸辦法支給之。補助俸辦法另定之。本案係依照、全國考銓會議第二次預備會議討論結果、其辦法乙項第二欵經內政銓敍兩部商定、因附記於此。

△財政▽

運署 批飭陳和卿請開發墨江邦轟滷源

運署據昆明縣民陳和卿請開墨江邦轟滷源、當經本署核明、令飭磨墨兩場縣長查復并批飭繪圖呈核在案。原文於下

原具呈人昆明縣民陳和卿

呈一件、據呈以發現墨江縣邦轟地方、出產鹽滷、請准開辦由。

呈悉。查此案據呈發現鹽滷地方、距省僅八站、將來開辦成效、可以濟銷省岸、如果屬實、自有開辦之價值。惟所產滷水、是否豐富；每斤約含鹽質若干；附近柴薪、採用是否便利；如果開辦、對於農田水利、有無妨碍、應候分令磨黑墨江兩場縣長查明呈覆、再憑核奪。

仰即知照。并將所請開辦地方、繪具圖說、補呈來署、以備參照酌奪。

此批

附抄原呈

具呈商民陳和卿係雲南昆明縣人爲呈請自行集資開闢黑井區新井新桐事緣商民歷年

久居井地多聞年老素有棋滷經驗學識者談論凡結棋滷之處山形有銷口河道必抱超一定兩相符合并且山土色質不同商民每聞必領教并皆學習繼後多在牟定黑井一帶業商對於山形河道尤爲注意并無符合者於去歲得聞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組佈告并改組各劵灶戶方案內載第四節第七條增訂黑井區開新堤舊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以資激勸而裕產源并載開新硐獎勵標準凡由承辦人自行集資開闢新井新硐著有成效者准將該井硐所產之鹽免繳正附稅捐全數二年准其享有永久製鹽權利之規定商民閱誦之餘既今方案增訂開闢新井新硐如是從優獎勵商民由此熱心暫停生理專往黑井區近縣各縣視尋惟道路崎嶇不辭勞苦欲求或棋或滷務尋得一殊知往尋半載并無山形河道兩相符合本年時因貿易行至墨江縣屬邦轟地方視其山形河道及山土色質并皆符合此地合當應有棋滷因此注意故打住旬日各處注尋尋至山脚有田數畝田中有石夾鹽水由石縫內浸出詢及土住人據言一年四季如是浸出是硝水鹽永不得其知之語商民復又熟視山形河道之形勢并又研究山土之色質俱合開闢應有滷永或者是棋惟是對于石夾開井據他人言頗不容易以商民思之無非多費工資而已將來著有成效此井應屬於黑井區地點原以相近省市鹽觔直運銷省市或運銷省市之東南縣屬均係黑井區運銷之範圍查邦轟地方距省八站程站亦最爲較近相合是以商民情願自行集資承辦如蒙照准即行前往開闢俟開有成效即應呈報請祈准照方案規定辦理免繳正附稅捐全數二年并享有永久製鹽權利如成闢無成效所用之資即作罷論概歸商民負責理合具呈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飭遵承辦爲此謹呈

▲運署函復分所贊同白井墊薪五萬元

運使據分所函據白區稅局呈轉白井灶紳呈請救濟灶困一案。當經函復、贊同墊薪五萬元在案。茲錄原函及復文於下：

案准

貴分所第三三九零號公函、據白井區稅總收稅局呈擬核准白井稅局轉呈該井灶戶呈案、由稅款項下、借墊薪本舊幣五萬元、儘六個月內、陸續扣還各情、准核以妥計可行、囑爲會核見復、以憑核飭遵等由、計抄送原呈二件過署。

查此案所請、係爲調劑灶困、維持銷征、既據該區總收稅局核以前曾有例可援、所擬儘六個月內、陸續扣還辦法、復經

貴分所核以妥叶可行、本署深表贊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飭遵、并希函復以憑飭場辦理爲荷。

此致

財政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理處
協理葛

鹽運使李培炎

抄抄分所第三三九零號函一件

案據白井區收稅總局呈稱：

「案據白井鹽稅局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號呈、據井灶公所正副董王乃恩、王之傑等、以平銷加鉅、柴薪消耗驟增、價益高昂、本益繁多、薪不敷本、灶情困憊、加以救國基金捐款、及抽谷填倉兩項、倒重井場、灶戶所出、幾占半數、致使流動資本、搜括一空、周轉不靈、請由稅款項一撥借舊票十萬元、以將來春間存鹽薪本、作爲抵押、限定半年爲期、屆期如數扣齊繳還歸墊、決不延誤、等情、轉請核轉請核轉到局、查該井場於民國十九

年間、曾奉准由稅欵項下撥墊薪本鹽滷票五萬元、據呈各節、復經該局查核屬實、是借墊薪本、雖係調劑灶戶資本、維持目前銷征起見、尚屬不無理由、所擬自第二個月起、按月由場著在薪本項下扣還一萬元、至第六個月扣清一節、似亦妥叶可行、行應抄同查局原呈及附件前例、准予撥借五萬元、由全體灶戶出具連環保結、即自第二個月起、每月由場著在薪本征存項下扣還一萬元、至第六個月扣清、倘有不足、仍由各灶攤補、以示限制、而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具劃呈及附件、具文呈送仰祈鈞會酌奪示遵。」

等情、并抄呈原呈及附件到所、查所呈係爲調劑灶戶資本、維持目前銷征起見、尚屬不無理由、所擬自第二個月起、按月由場著在薪本項下扣還一萬元、至第六個月扣清一節、似亦妥叶可行、行應抄同查局原呈及附件、函達貴署、請煩酌核辦理見復、以憑核除遵行爲荷。

此致

雲南鹽運使李

計抄送附件二件。（附件從略）

代理經理盧彥孫

協　理葛寅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繳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照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照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將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推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輒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軍政各機關由電話傳達之件務須與對方直接交談

本府通令各機關錄用省立雲南大學第七屆畢業生張鳳儀等

民政

民廳通令嚴禁各市縣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令委塲警訓練所職教員

運署令飭黑井塲長會商前官修復豐井東岸

△特載▽

▲本府令知軍政各機關由電話傳達之件務須與對方直接交談

本府據電話局長趙家通、呈請通令軍政各機關、由電話傳達之件、務須與對方直接交談、免由交換員代轉等情一案到府、經指令知照外、分令各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遹呈稱、爲呈請重申前禁、請新准行並准備案示遵事、窃職局前分呈請通令軍政各機關、由電話傳達之件、務須與對方交談、勿再使職局交換員代轉、以期增加話務效率、而杜假冒一案、當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奉鈞部總指揮部府會令第六三七五號開、兩呈均悉、查所請自係爲免除奸人假冒妨碍交換工作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乃迄今日久、仍不免有由電話傳達之件、強令職局交換員代爲傳達者、復查現當剿匪期間、凡由電話傳達之命令、大都立待施行、且關重要、兩方若不直接交談、反由電話交換員代傳、不惟因一處之傳達、而停滯多處之綫路、且一再轉述、易滋錯誤、且恐奸人從中假冒、貽誤非輕、職局交換員每遇此等事件、雖根據前令拒絕、無如傳達電話之人動以勢脅、再四思維、惟有懇祈鈞府部重申前禁、通令軍政機關、務仍遵前案、與對方直接交談、若再出以强迫、必令交換員代轉、致有錯誤、或爲奸人假冒職局概不能負責、除分呈請准備案外、理合先行呈明、請祈鈞鑒俯准重申前禁、并准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免除奸人假冒、非免錯誤起見、應予准行、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前令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總指揮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本府通令

各機關錄用省立雲南大學第七屆畢業生張嵐儀等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省立雲南大學校長何瑤、呈請通令各機關、錄用第七屆畢業生張鳳儀等十一名一案到府。經核准指令知照并

分令各機關遵照、特將原令及學生姓名一覽抄錄如下。

（一）指令

呈表均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各機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　案據雲南省立大學校長何瑤呈稱、查本校政治經濟系第七屆畢業生張鳳儀等六名、採鑛冶金系第一屆畢業生何蒙等五名、均已在學期滿、各科成績及格、照章准予畢業在案、茲查該生等學有專長、又當　省府廣行文化建設、需才孔亟之際、誠開其本屆畢業學生一覽表、隨文呈請鈞廳酌予錄用、並祈核轉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分別錄用、以符約長培植人材之至意。附呈本屆畢業生一覽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如呈照轉外、理合照抄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各機關分別錄用、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具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畢業學生一覽表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畢業學生一覽表

（一）文法學院政治經濟系六名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二二）理工學院採鑛冶金系五名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張瑞光	女	文山	二十四
蕭福祥	男	寗河	二十六
李榮昌	男	湖江	二十六
王新邦	男	浙江紹興	二十四
王尚强	男	昆明	二十五
張鳳儀	男	昆明	二十三

何蒙	男	鎮益	二	十三
張伯庸	男	蒙化	二	十三
董禮	男	祥雲	二	十二
李懋修	男	四川內江	二	十三
馬榮禎	男	河源	二	十四

（民）

（政）

▲民廳通令

嚴禁各市縣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

（登報代令）

民政廳密據鶴慶縣長楊秦來呈稱、通令嚴禁各縣市參議會、不許受理干涉民刑訴訟一案、經核明照准、通令各縣市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市政府

案據鎮康縣縣長楊黎來呈稱：

一呈爲呈請覈核施行事：竊查本省市縣參議會之成立、其中各市縣被選之議員、品學俱優、熟習法律者、固不乏人、而初出茅蘆、妄出風頭、資產富有、知識毫無者、恐亦在在有人、人品既有優劣之差、行事恐亦難保皆上軌道、如各縣議員能認清立場、按照規章、所有建議、縱不能逐一請見實行、亦必將有補益地方自治不淺、非然者、出位而行、干涉治權、遠之如以前之縣議參兩會、近之如各縣之區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不知政權如何行使、自治如何建設、專一包攬民刑訴訟、逐日講理訊人、甚至查封財產、捕禁人民、視爲正當辦法、苟有受害之家、欲向司法機關或兼司法之縣政府起訴、則曰縣議會爲一縣之最高機關、不但與縣政府平行、而且有監督縣政府之大權、非由本會議先行受理解決不可、議長一呼、議員百諾、其他土劣從而附和、以圖利益均沾、終主敗法亂紀、釀出種種糾紛、莫可言狀、與成立縣參議會之意旨、大相背謬、職縣以爲與其焦頭爛額、挽救於事後、莫如曲突徙薪、防礙於本然、明白通令或頒佈告、嚴禁各市縣議會、對於民刑訴訟絕對不許受理及干涉、如敢故違、即按律重懲、以明權責而杜糾紛、此職縣管窺所及、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覈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廳、除以

一呈悉、並據分呈

省政府舉辦到縣一查縣市參議會之職權範圍、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曾於中央前頒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暫行組織辦法暨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

行處分辦法內、分別明白規定、經通飭各縣市轉函遵辦在案○茲該縣長所請通令佈告嚴禁參議會受理干涉民刑訴訟一層、自係爲尊重法權、杜漸防微起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通令各市縣長轉函各參議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

△財　政▽

△運署令委場警訓練所職教員

運署爲整頓場警起見、特就黑井場設立場警訓練所、挑選各隊士兵、至所訓練、同時並令委所內各教職員與規定該所預算及章程、茲錄於次○

案查本署爲整飭場警起見、特就該場設立場警教訓所、關於選調各隊場警名額及開課日期、業經分別飭遵在案、

現距開課爲日不遠、亟應將該所處日組織成立、以利進行○除所長照章由本使兼任副所長由所在地場長兼任外、其教務訓育主任以場警第一中隊長雷騰霄兼代、黨務辦私教官以該井柴本借貸所經理楊寶禹兼任、中少尉教練官由副所長教務訓育主任由分隊長中指派兼充、至事務員以及僱員併由副所長主任商派兼辦、

等因、指令外、合行發報通令、仰該縣市長即便轉函該縣市參議會遵照、切切、此令○

縣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日

合將委令章程預算書一併令發、仰該副所長即便分別祇領轉發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附章程一份預算書一份。

雲南驛運使署場警教練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署爲整飭場警起見特設場警教練所施行教練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場警之教練以各隊十兵爲準

第三條　教練所設於本署指定之適宜地點

第四條　教練所設所長一人以驛運使兼之副所長一人以教練所所在地場長兼之其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教練官各員由所長遴員充任凡兼職者不另支薪

第五條　處理所內事務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六條　應受教練之十兵就各隊選擇抽調其名額臨時酌定不足額時得招收新生以備補充

第七條　由各隊調來之十兵在教練期間得照支原薪並酌給來往旅費薪招之生不在此例

第八條　教練十兵必修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軍士訓練

三、驛務綱私概要

四、槍操之保管及整理法

第九條　規定課程以外每週應由正副所長就十兵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遵守之紀律並實際行使職務方法爲定時講演

第十條　十兵有左列之一者不得入所教練

一、老弱不勝任者

二、品行不端者
三、不識尋通字義者
四、確有嗜好或習氣甚深者
五、曾受刑事實任之宣告及處分者

第十一條　教練士兵以三個月畢業過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士兵教練期滿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由正副所長給以証書但士兵不能筆答者得以口試代之

第十三條　士兵經所長副所長考核其成績品行優長者得於回隊服務後依次遞升以示鼓勵

第十四條　凡執有教練所証書之士兵入各隊服務祇故不得撤換

第十五條　教練所經費預算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鹽運使公署場警教練所月支經常費預算書

款別	實支經費銀元數	說明
教務訓育主任一	一二〇元〇角〇分	設教務訓育主任一員月支津貼十二元
鹽務教官一	一〇〇	設鹽務教官一員月支津貼一十元

中尉教練官	一	一〇〇〇	設中尉教練官一員由中隊派員兼任月支津貼一十元
少尉教練官	一	一〇〇〇	設少尉教練官一員由中隊派員兼任月支津貼十元
事務員	一	一二〇〇	設事務員一員由場署派員兼任月支津貼一十二元
僱員	二	一〇〇〇	設僱員二員由場署派員兼充各月支津貼五元共計合支十元
勤務上等兵	一	一〇〇〇	設勤務上等兵一名各月支餉十元
司號下士	一	四〇〇	司號下士一名由隊選派兼充月支津貼四元
伙伕	三	三〇〇〇	設伙伕三名各月支餉十元共計合支三十元
辦公費		二〇〇〇	每月約支二十元

合計	一二八〇〇	計每月合支一百二十八元以教練期三個月計算共合需支三百八十四元

附記

一、右列經費數目係以本省通用銀元（即半開銀幣）爲本位

一、該所係新設機關需應開辦費及購置費應俟另案核定

△署運令飭阿井場長會商前任修復豐井東岸

運署關於阿井場屬豐井東岸、被水冲壞、當經令飭前任場長錢鴻燾修復、殊該場長因循藉故、實屬疲玩、茲特令飭新任速即會商該錢鴻燾修復、原文如下：

案查該場前任場長錢鴻燾、在任修理豐井東岸、甫經完工、尚未報請驗收、即被雨水冲壞、當於交卸之時、責令在井修復、始准離場。旋據呈以婚期在邇、亟待回省舉行等情、經准假回省完娶在案。殊該卸場長自回省以後、一再任意稽延、迭經令催、均置若罔聞。近聞該卸場長現在一平浪服務、復經嚴令勒催並函請工程處勒令就近回阿、負責修復去後、茲據該卸場長呈復、謂此案已商得該場長允諾、以該井全部河底河岸、現已請欵修理、俟奉令後、當爲設法修復等語

、除以

「查此案、應修各部　均屬互有關係、如不先行修復、以下各段勢且失其效用。該任內修而復壞之豐井東岸、自應仍由該鹵場長負責限期修復。茲既據呈已商得現任同意代爲維持、除分令現任場長積成藻知照盡力補助外、仰即遵照仍速覓日回井、會商具體辦法、積極興工修理、俾期早日完工、解除責任。勿再仍前藉延、自貽後累、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均勿違誤、切切、此令。」

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一俟該鹵場長到井時、迅予商訂有效具體辦法、覓日興工、以免貽誤。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自貴嚴行拒絕即僅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尚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言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32
1000

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准財政部咨送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 （續前）

財政

運署規定騰龍公司造報抄錄表式

運署通令各場限期造報各項表式

運署規定考核各場鹽短納辦法

▲特　載▼

△本府准財政部咨送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

（續前）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

、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條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補報核辦○

第三條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舊領照各商、如逾前時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有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營業論、應按照於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登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領新照、并應納費一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繳案、並被繳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愼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細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類牌照數目、分別整零等、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册、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叙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習習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册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并編造表册、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查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

、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一冊式見附表一）

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罰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區根據、倘商人營業有變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時、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調人查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併請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某省市財政廳局

年度

季核發菸酒類

賣牌照清冊

商號	
地址	
營業狀況	
領照等級	
牌照號碼	
備考	

△財　政▽

▲運署規定騰龍公司造報抄鹽表式

運署爲欲增充本產、與實際抵制外私、特規定表式令發騰龍公司及雲劑等場、並實行獎懲辦法、以憑考核、原文如下：

案查騰龍內近極邊鹽務、既經本署招定騰龍鴻鹽公司認額承辦、所有每月應抄額鹽、積極方面專爲推銷本產、便利民食、消極方面、亦爲抵制外私、挽回利權、故該公司每月抄數、關係至爲重要。亟應規定考核辦法如下。

（一）該公司按月應抄喬後、雲龍、劑井、之鹽、均應照額抄足、運岸濟銷、不准短少。

（二）如不能月清月額、短抄在一月以上者、記過、在二月以上者、記大過、在三月以上者、沒收保証金、取銷承辦權、仍勒令賠清短額課欵。

（三）如能月清月欵、辦至包期屆滿、並未短額者、得照另定包額、帮辦一屆、如能溢額者、應由本署酌量情形、分別優獎。

以上三項、定自本年三月份起實行、該公司務應恪遵辦理、以顧考成。切勿視爲具文、致干查究。

此外、並經本署製定該公司月份抄數比較增減表式、飭由該公司及各該場長局長等、按月造報一份、以資印証、而便考核。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再該公司以前欠數、仍遵前電、趕日補清電核、合併飭遵。此令。

計附表式一份。

騰龍邊鹽公司　年　月份抄數比較增減表

科目／名稱	額定數	實抄數	比較增數	比較減數	備考
	內邊	內邊	內邊	內邊	
	近邊	近邊	近邊	近邊	
	極邊	極邊	極邊	極邊	

附記

▲運署通令各場限期造報各項表册

運署關於按板場長張炤川自到任以後、對於各項表册、延未造報、迭經令催、均視若具文、當經令飭調省、另委接辦同時並令各場遵照、原文如下：

照得各鹽井場署及場務所每月應行造報表册先經規定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上旬、造報齊呈報、歷經飭令遵辦在案。

乃查按板場長張炤川任內應行造報之表册書類、延未造報、迭經令催、仍置玩延。似此疲玩因循、藐視功令、殊於章辦通案、貽誤甚大。應將該張炤川調省、遺缺委馬秉豐試署。所有該張炤川任內未辦書類表册一切手續務責成馬秉豐勒令造報齊全、始准離去場所。

除給委呈報分行外、合行通令、仰該場長主任負責辦理、當經一再令飭照額煎製、竭力推銷、總以勿稍虧短、俾裕銷征、在即便知照。嗣後該　每月應報書類表册、務遵照規定期限、造報呈核。勿得延誤、再該場長因煎銷逾額功過相衡、故僅予調省處分合併令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運署規定考核各場虧短銷額辦法

運署欲使各場切實奉行煎銷額、以期銷征充裕、特規定辦法、實行奬懲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查食鹽、上關國課、下係民生、極爲重要。故本署核定各場煎銷年額、對於公司認額場份、取具認保各結、無公司場份、責成場長主任負責辦理。當經一再令飭照額煎製

案。

蓋以煎銷年額、足則政府人民交受其益、短則政府人民兩受其損、場長主任、爲本署委往井場辦理鹽務行政官吏、負有唯一煎銷專責、祇要精白乃心、禁絕私鹽、以本官現有人口食鹽數目、配銷現在定額、原屬最小限度、並不爲多。故在事實方面、各場如有短額、自係私鹽衝銷官鹽、無可諱言　反之、斷未有煎銷不足額者　似此情形、如不查明獎懲、實不足以昭激勸、而儆效尤。

現在二十三年份業已終了、核查各場全年煎銷數目、因禁絕私鹽、煎銷足額者、計有黑井、白井、雲龍、磨黑、按板五場、石膏一場、係銷足額而煎不足銷、應候另案分別核辦飭遵外、其因放蓮標責、辦理不力、以致私鹽充斥、銷額虧短者、有元永、阿陋、喬後、喇井、香鹽、益香、六場、計元永短額四千五百三十一担四十七斤、阿陋短額九千八百二十四担零三斤、喬後短額五萬七千五百四十六担六十三斤、喇井一萬零七百二十八担五十二斤、香鹽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担九十九斤、益香九千八百五十二担九十二斤、妨碍國課民食、殊非淺鮮。

查喇井場長李寶、香鹽場長李郁文、益香場長周之彥、雖已更換、然上項短額、應限於三個月內、責成照數補銷清楚、方准離任。如逾限尚未補清、即應賫賠稅款。

至元永、阿陋、喬後、所短銷額、亦限期三個月、責成張場長致中、緒場長成藻、張場長炳槼、如期補銷清楚、否則應行撤任留辦、并賫賠稅。

但在舊任留辦期間、新任每月應銷額鹽、仍應照額銷足、不得短少。惟新任並應補助舊任辦理、不准推諉。

一面並由本署再照上項卸任留辦原則、規定辦法如下。

（一一）如係在職不銷、勒令即日銷完、否則照賠稅額、方能離任。

（二）煎銷俱短者、應由舊場長主任督灶在短期內、補煎補銷足額、否則押令灶戶賠繳稅餉、仍由舊場長負責勒追、必須清繳、方能離任。

（三）公司虧短銷額、照案、除沒收保証金作抵外、仍由舊場長如數追繳清楚、方能卸責離任。

（四）在卸任場長主任留辦期間、新任仍應補助辦理、一面並將本任每月定額、照數銷足。

至現任各場長主任以後如有短額情事、亦應規定辦法如下。

甲月短額、應在乙月補足、如乙月再短、除仍勒令補足外、並即分別記過、罰薪、如至四月再短、應即撤任留辦。

以上規定、應飭該場長主任等一切實遵辦。嗣先本署亦即照此認眞考核。倘再視爲具文、貽誤定額、定行照案辦理、分別懲辦、不稍寬貸、勿謂言之不先也。

除短煎案、另行核辦飭遵、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主任即便遵遵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再此項鹽額、係以上半年舊秤額、連同下半年新秤額、一併折爲新秤計算。又各場務所主任短銷案、一併照此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51 — 6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大公報等對於檢查新聞請求

財政

運署令知所屬停發黑井等場款項憑單

建設

建廳指令大理縣呈請獎敘該縣建設局張汝爲應酌加薪俸以昭激勵

建廳指令昆明市呈請整理小西城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請備案應予照准

建廳通令各汽車公司車行暨總管理處不得拒絕各路人員呈廳公文函件

建廳訓令祿豐等縣遵行取締客棧人役介紹搭車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大公報等對於檢查新聞請求

本府奉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令、關於大公報等對於檢查新聞請求一案。經令知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原令如後。

爲令行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報字第二一零一號訓令開：

「案查二十三年十二月第五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時、曾有天津上海各報館聯名電請（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

關中央頒佈標準，審愼執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爲背景，請一律開復等情一案，經中央常會決議交本院本委員會核辦，茲查修正檢查新聞標準，及修正重慶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並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業經中央先後制定通行遵照，關於處置新聞檢查所程序，及檢查新聞標準，上述辦法及標準中，業已詳爲規定，該報館等所請關於（一）檢查新聞，應一律遵照中央頒佈標準，審愼施行，（二）對於新聞機關或記者之處分，不宜訴諸非常手段，兩項自屬正當，至關於（三）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無論在中央或地方受停閉拘禁或其他處分者，但使不以武力或暴動爲背景，請一律開復一項，查檢查新聞，除遵照修正檢查新聞標準各條所規定外，並須依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新聞檢查標準附註第一項，已經明白規定，又依出版法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各條，新聞紙有違背出版法情事者，得禁止其發行並得處發行人編輯人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是前此新聞機關或記者，在中央或地方所受停閉禁拘或其他處分，自雖不論情形一律開復，如被處分者認爲該項處分有不當或違法之處，自可分別提起上訴或訴願，並不患無救濟之途，原電關於此項主張，自應無庸置議，惟保護言論自由，政府迭經申令，各機關對於各種言論機關之檢查及取締，自應一律依照法令辦理，今後尤宜益加勉勵，務期貫澈中央扶植輿論之方針，夫言論自由原爲法律範圍內之自由，並非漫無限制，國內言論機關深

明大義、守法自愛者、固屬多數、而不健全不成熟者、亦尚有所聞、或則洩露國家軍事外交之秘密、或則明知全係謠言、而故意散布、期遂挑撥離間搖動人心之私圖、或則挾嫌報怨、利用報館地位、肆意毀損他人名譽、因此種種遂致觸犯法律、或引起被害方面之報復、政府對於公政優良之報館、固應竭力獎掖、而於動機不正罔知法紀者、亦不得不執法以繩、乃昧於事理者、不究內容、動輒以摧殘輿論等名詞、加諸檢查機關、以冀聳人聽聞、以此而言自由、其結果恐報館有自由、而人民無保障、少數人快私意、而多數人蒙禍殃、小之則減少輿論之價值、大之則損害國家之利益、流弊所及、胡可勝言、爲此申令各機關、嗣後應保護健全之輿論、不得濫用職權、對於檢查取締事項、務應恪遵法令、毋稍踰越、一面對於各地言論機關、亦須愷切曉諭、務使其各自約束、並勵守新聞道德、勿濫用報館力量、以妨害國家及他人之利益、庶全國新聞事業、可期入於正軌、宏輿論之效力、樹法治之根基、胥於是賴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各飭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財　政▽

令知所屬停發黑井等場款項憑單

運署關於各場應報計算書類、爲欲達到造報整齊之目的起見、曾經通飭限期辦理並實行懲弊在案。茲查各場對於此項計算、造報者固屬不少、而因循疲玩者、尚有數場、茲特停發撥匯欵項憑單並令所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該各場局隊所、按月應造報之支出計算書類及附屬表等、曾經迭次通令規定造報日期及懲獎辦法、飭遵辦理各在案。茲查黑井區距省程途較近、對於一月份應報之件、僅據阿陋場遵照造報到署。其黑井場元永場琅井場務所、及場警第一、二、三、四等中隊、現已逾限多日、尚未據報前來、實屬漠視功令、疲玩已極。除照案已將該場所隊等、三月份上期經費、撥匯欵項憑單、停止塡發。並嚴予申誡、令飭赶速補報、以憑核辦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建設▽

建廳指令大理呈請獎叙該縣建設局長張汝爲應准酌加薪俸以昭激勸

建設廳據大理縣長張新元呈爲縣屬建設局長張汝爲、辦事勤勞、成績優異、懇請從優獎叙、經會同實業廳核明、應准由該縣長酌予加給薪俸、以昭激勸、令遵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　據稱該縣長建設局長張汝爲、辦事勤勞、成績優異各節、閱之殊堪嘉慰、應准如所請、照雲南各縣建設人員獎懲條例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該縣長酌予加給薪俸、以昭激勸、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加給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附原呈

呈爲辦事勤勞、成績優異、懇請從優獎叙、以示鼓勵事。查職縣建設局長張汝爲、品學俱優、老成諳練、在未任局長之先、整頓第四區高級初兩級小學校建蓋講堂及校舍、煥然一新、先後教育兒童五班、學務日有起色、自任局長後、遵令監修飛機場、聖麓公園、及南城外之十里橋各處之涵洞支配迄於工程完竣、該員不畏責任重大、晝出夜歸、日事奔忙、以一人之心力、運籌計算、無不圓滿之處、至由南口起至各關之汽車路、雖係軍隊修理、然工作期間、沿途人員、爲數在二千以上、如石工之招雇、箕鋤之供應茶水之招待等、不能不歸地方辦理、該員職任所在、不敢憚煩、一切物質之需、竟能週旋應付、不生異議、不可謂無功、且該員任職以來、建設局範圍徧小牆垣塌墻房屋朽漏、遂興工修葺、增建屋宇亭閣、供人遊覽、新闢園地林場之所需、并督率各林務員等添種蒼山十九峰之松樹及栗樹椋樹等以期點染風景、調和氣節、將來建造對於材木之需、供可給求、以上數端、成績卓著、若非該員熱心公益、勇於任事、則事勢紛繁、不無滯礙之處、茲查該員歷充省內外先後奉委各職、誣以當前事實、誠屬難能、縣長來守斯土、年餘於茲、聞見所及、不能緘默、用本爲國求賢之意、錄列事實、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呈轉　省府或以縣長存記擢取委用、俾人盡其才、而無遺士之憾、恐聞風自勵者、寧不

具該員一人已也、所有呈請從優獎叙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廳核示祇遵，謹呈。

▲建廳指令昆明市府呈報整理小西城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整理小西城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請備案并佈告、經核明指令照准如下：

（一）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　查該市長所擬小西城工程做法、尚與原圖案相符、投標規則、亦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查。

附原呈

案查整理小西城工程。昨奉　鈞廳訓令、飭即從速興工等因一案、奉此　遵即擬具各項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以資遵辦而利進行除逕呈　省府及　財政民政廳並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昆明市政府改造小西城各項工程做法及投標規則

計開

甲　工程做法

（一）折去小鼓樓左右兩側城牆土方工程

小鼓樓兩側應闢二丈一尺寬之馬路各一條、計折去城墻長八尺寬六尺高五法尺，所挖下之土除阻塞小月城洞外、其餘概運至大觀馬路南面舖房後地盤堆置城磚堆置於第六小學校操場內

（二）補砌小城鼓樓兩側墻壁及安鑲石樓梯，並砌築小月城磚壁等工程

（A）擁壁每邊兩堵、每堵長六法尺，寬

六法寸高與城墻同、脚下入土一法尺、寬一法尺長六法寸法尺下打杉樁成梅花形手砌太平石與地盤一樣高出土砌捲脚石四層捲脚石打芝麻花用一尺六寸長之石料四口夾齊四週縫用沙灰砌縫捲脚之上砌磚厚二尺四寸用沙灰磚縫轉角處用轉角石砌好外面用紅毛泥沙灰劃分磚線

（B）小鼓樓兩側安鎖石梯二道每跟長三尺寬七寸高六寸打一寸四邊打托盤邊石梯之面用大青磚砌好石脚長入土三尺下打杉松樁成梅花式上砌太平石出土砌捲脚石四層一（捲脚石料概用一尺六寸）其捲脚石上砌大青石磚到頂厚二尺四寸轉角處用轉石鎖砌外面用紅毛泥沙灰劃分磚線石梯扶手用鐵柱四根穿鐵筋二道

（C）砌築小旦城墻等兩堵於出入口處用折下之磚照舊砌築厚三尺四寸以沙灰接縫

（三）「修理石馬路工程」兩街馬路、由大刀城洞前起至興永豐街相交處止概用新料鋪鎖地盤由公家備料石料以一尺六寸至一尺八寸者爲限須打一寸三鑽四口夾齊八角須全接縫最大不得過二分、所用路石概由石場管理處照用料價照扣清理地盤由承攬人負責此項路面每方丈工料價最高不得過三百二十元

（四）溝道鎖單溝一道概係新溝出街之外沿起鎖至興永豐街舊溝相接爲止溝底用舊石蓋溝石用一尺八寸溝幫內外用沙灰填縫每丈工料最高舊票一百五十元（連沿街石在內）蓋溝石概由石場管理處買用

（五）移建石橋、將大觀馬路口舊有之橋折去、將新篆塘大橋移建於此寬三丈六尺路河一丈五尺深由路面起至河底止橋座每邊寬六尺迎送水各長一丈橋面上兩邊安欄馬石一路上下打爲西泥座，橋下入土三尺、打杉松樁每隔一尺打梅花式折下之橋添作新橋之用一切胎木架子概由承攬人負責

（六）「大鼓樓之修理」將現有之椽瓦一概折下另行翻蓋所有木料完全不動內外墻壁概行刷新外面椽柱刷紫土過油

「小鼓樓之修理」照原有形式修理頂上拔草扶漏四週內外墻概行刷刷內面裝頂板、地捶三合土東西兩面改安玻璃窗兩面由尖牆各用一門所有磚瓦椽子朽壞者即行更換木料窓格刷刷洋綠色過油內面頂核刷淡藍色過油

（七）「移建第六小學校教室」該校用原有木料添新補舊將現時大殿移建於北面加蓋爲樓現時西北兩面之教室移建至打豬巷之溝邊止式樣照舊建蓋臨新街一面砌築圍牆高一丈厚一尺六寸牆頭趕風火脚下砌捲脚二層轉三層入土砌太平石一尺五寸深另用青磚砌起凸面式校門一道寬六尺高一丈門後蓋一偏廈所有不敷之磚瓦木石等概由承攬人負責一切木料概油雅布色

乙投標規則

一、上列七項工程每張標券只能填工程一項如欲填二項以上者須照數購領標券分別填投若有一券填投二項以上者無效

二、凡欲投標者、須於投標前三日內到本府財政科領取標券、每券一張、繳保証金新幣伍元

三、每項工程標券以價額最低者爲合格

四、凡投標人有不明白工程做法者、可隨時來本府工務科詢問

五、投標日期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本府投標當即開匭

六、中標者倘開標後三日內請妥保具約承攬

七、未中標者于開標後一星期內退還保證金

八、如有中標而不願承攬者、除沒收保証金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

九、所有各項工程做法、悉照本府規定辦理。

△建廳通令各汽車公司車行暨總管理處不得拒絕各路人員呈廳公文函件

建廳通令汽車總管理處及各公司車行現值剿匪時期、所有各路人員呈廳公文函件、不得拒絕以期消息敏捷、原令如下：

（一）訓令

爲通令遵辦事、查現值剿匪期間消息極期敏捷、目前通車各處對於各路人員、有以函件或公文、交託該處公司車行呈本廳者、不得拒絕及遲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車行、即便遵辦、切切！勿違！此令。

△建廳訓令祿豐等縣廣行取締客棧人役介紹搭車

建設廳汽車營業總管處處長理黃昱簽請轉飭祿豐等縣嚴行取締客棧人役、介紹搭車、經核明特訓令祿豐縣長李景泰、玉溪縣長劉言昌、曲靖縣長羅佩榮等遵照、并指令該處長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晃簽稱云云（如原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處分站地方，客棧人役，竟敢介紹搭車，從中索酬，并倡曰雄黃、變亂是非，影響交通，實非淺鮮。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對於此種惡習，務即厲行取締，以杜流弊，而維車運，切切，此令。

（二）　指令

呈悉：已如簽轉飭祿豐等縣，厲行取締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簽

簽請轉飭祿豐玉溪曲靖等縣厲行取締客棧人役介紹搭車，以杜流弊事，竊查近月以來，各分站地方，客棧人役紛紛介紹旅客搭車並幫忙買車票，希圖從中索賞，以致同類人役亦專營介紹並妄言某家之車輛安適某家之車危險，倡曰雄黃，變化是非，如不厲行取締難免流弊，滋生，擬請轉飭祿豐玉溪曲靖等縣厲行取締以杜流弊，而維車運，是否之處，理合簽請　鈞廳衡核施行，並乞　批示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施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報代命」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衛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銅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銅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日，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照閱公報遲誤之郵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滿洲教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遺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准財政部艷電請查禁變印航空獎券

財政

財民廳會銜令委勘彌勒縣二十三年分水災田賦
財民廳會呈請免楚雄縣二十二年分水旱山雹災田賦

教育

教廳訓令習寧等縣縣師製備畢業證書應加入簡易二字
教廳電令各縣區教局催收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表
教廳訓令補正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宣傳要點二項
教廳轉令各校自二十三年下學期起一律辦理童子軍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解釋工廠法疑義一案
實廳呈省政府上中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情形

特載

△本府准財政部艷電請查禁變印航空獎券

本府准財政部艷電開、請查禁變印航空獎券一案到府、經分令建設財政廳查照、轉令市政公安府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准、財政部孔部長艷電開、案奉南昌蔣委員長銑行思惠電開、據追剿總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展轉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政部核辦外、特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先後變印分券、私自發行、枉法漁利、行同詐欺、不惟妨礙建設獎券之推銷、日效尤日衆、流弊滋多、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重懲治：一面超出私券、及模版悉數銷燬、一面布告商民、對印刷業、嗣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情事、并隨時派警嚴密查察、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儆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電復蔣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并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財政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令市政府、公安局遵照辦理、暨代擬快代電稿、呈候核行、切切、此令

◉(財民)廳會銜令委勘彌勒縣二十三年分水災田賦

財民經據彌勒縣縣長彭商賢呈：該縣一二三四等區田畝，於二十三年秋間，被水成災，等情，茲由廳令委路南縣縣長張卓元爲勘災委員，前往會同勘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府發下：案據彌勒縣縣長彭商賢呈稱，呈爲呈請委勘并聲覆事，案奉鈞廳征字第二八四四號指令，據縣長呈報縣屬第一四兩區，本年被水成災，大概情形，一案開：雨呈均悉，查該縣屬第一區東南鄉第四區長安鄉等處，被水成災，冲淹房屋田禾，該縣長於接報後即先後派員前往查勘，辦理尙無不合，惟第一區受災月日，未據敘明，殊屬疏漏，仰即遵照　迅將勘明情形，塵香委員會勘及第一區受災月日，併呈核，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第一三四區，本年均遭水災，其第三期竹園河，等村，被災日期及大概情形，亦經具報在案。所有第一三四區被災田畝，先後據派往初勘科長，會同各區長冊報，彙計約共勘得被災田地壹百頃有零，成災成份，輕重不等，但於衡災情，實爲奇重，自應遵辦，一併請委會勘，再定災成，照章造報，聽候核示。再遵查第一區受災月日，係本年七月二日上午七時河水驟漲，合併聲明，所有初勘查明廿三年份第一三四區水災，請委員會勘，暨聲覆第一區受災日期，各情形緣由，理合具

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飭派委員下縣覆勘。實沾德便，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查該縣第一三四等區，本年秋間，被水成災，昨曾由廳令飭迅即確切勘覆，有無請委會勘之必要，據實呈核在案。乃遲至現在，始據該縣長查覆呈請委勘前來。查屬玩視民瘼，應嚴予申斥，由廳會委該路南縣縣長，前往會同彭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災況現在已否消滅，應否蠲緩錢糧，先行呈報，如果確須免糧再一面照例分別造具冊結圖表，早候核辦，除早報並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文到立即馳往彌勘，縣長，會同彭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眞勘辦，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事關災後要件，勿稍率延，切切，此令。

◉財民廳會呈請免楚雄縣二十二年分水旱虫雹災田賦

財民廳前據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呈，該縣二三四五六等區田地，於廿二年交秋期間，被水旱虫雹成災，等情，經廳令委查勘完畢，撥造災冊結前來，茲由財民廳核明，加請會銜呈報，請予蠲免該縣田賦等款，以蘇民困，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任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呈報，縣屬第二三四五六各區地方，廿二年度秋間，被水旱虫雹等災，損傷田禾，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廣通縣縣長朱緯，會同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周前縣長繼福，於勘明後旋卸交卸，茲據該新任縣長馬駐，會同勘災委員朱緯，將被災田畝應蠲田畝正雜等款，造具冊結圖表，會呈核辦前來，核查冊列楚雄縣屬二三四五六等區地方，廿二年夏秋間，被水旱虫雹等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上三則成熟

軍民草料田畝、共伍百玖拾壹頃〇〇叁分、應征廿二年份軍民料糧壹千叁百伍拾石、貳斗〇柒合草銀肆拾肆兩柒錢、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陸千柒百壹拾叁元壹角、仙貳厘捌毫、附捐銀壹千叁百柒拾壹元肆角柒仙壹厘、料糧銀玖元柒角柒仙肆厘、草銀柒拾肆元伍角壹仙肆厘玖毫、團費銀肆百零肆元貳角肆仙柒厘陸毫、積谷銀壹千叁百肆拾柒元肆角玖仙貳厘、以上共請蠲免田賦正雜等銀玖千玖百貳拾元零陸角捌仙貳厘叁毫。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旱虫雹等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廿二年分田賦正雜等銀玖千玖百貳拾元零陸角捌仙貳厘叁毛、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册結圖表、並由職民廳加具印結、具文會呈、請祈 鈞府俯賜衡核 分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 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該縣遵辦、再上項應免田賦正雜等款、昨據局前縣長呈報「因掃數期近、已經征解清楚、應請作抵廿三年分應納之款」、等語、核與條例相符、應請一併照准。又此案因册列數目錯誤、往返駁換更正、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呈

教育

▲教廳訓令 晉寧等縣鄉師 製備畢業證書應加入簡易二字

教廳以本屆參加師範畢業會考之縣立舊制鄉村師範晉寧等縣各學校、均與新制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大致相同、該校等於製造証書時應加入簡易二字、原令如下、

查自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實行

教部新頒師範學校法及規程後，所有各省縣市立依據舊制所辦各級師範學校，均應一律改照新制辦理，曾經分令飭遵在案。當因各縣立舊制鄉村師範學校，爲急於培養師資以供急需起見，請求仍舊辦理，俟畢業後，又再改行新制。亦經准予變通辦理在案。

本屆參加師範畢業會考之縣立舊制鄉村師範，計有晉寧、安寧、祿豐、祿勸、昆陽、峨山、廣通、永平、麻栗坡等鄉村師範學校，及順寧縣中之鄉師班，均與新制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大致相同。該校等製備本屆畢業証書，應加入簡易兩字，例如晉寧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畢業証書，其銜條應稱爲「晉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餘可類推。此係關係學生資格，各該校務宜一律照辦呈廳印發爲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教廳電令各縣區教局 催報二十年度教育統計表

教廳奉　教部令催報廿二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並飭知應注意事項，飭即迅辦等因，特電令各縣區教局，迅即遵辦　電文如下

快郵代電

各縣區教育局長覽：案奉　教育部第一五一四二號訓令開，「查二十二年度各省市初等教育統計表及小學概況調查表，久經本部頒發令飭依限遵辦，現在時逾數月，應即迅速呈報，以便着手編製。呈報時，並應注意下列兩點：一、境內應調查之各小學或初等教育機關，務須調查齊全，其有雖經調查而未有結果者，均應註明。二、各省所屬之縣市分表，務須一律呈報，不得缺少。同時各該廳亦應保存一份，以備將來查詢之需。以上

二項、務須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發各表、當經照印分發令飭遵照、依限填報在案。茲奉前因、合亟電催、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並先將奉電日具報。再此項表式、應各填二份、以便以一份呈送、一份存廳備案。望勿遲延爲要！教育廳養印。

▲教育部訓令 補正克黃强先生逝世紀念日宣傳要點二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查本會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業經函送請查照轉行在卷。茲查原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先烈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等因；一案。特抄同原件登報代令。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區教育局
省立各級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　號內、「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六號漾宇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廿五日漾宇第七六七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修正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漾宇第六三六號公函送請查照轉行在卷。茲查原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內列黃克强先生逝世紀念日一節漏列宣傳要點二項，原文如下；一、講述克强先生革命事略。二、講述克

強先生許身先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依照補正。」等因：自應照辦。除查照補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補正。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教廳轉令各校自二十三年下學期起一律辦理童子軍

教廳據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呈請通令各省立初中小學校自廿三年下學期起、遵照部令一律辦理童子軍等情一案。經廳核示准予通令。原令如下：

案據中國童子軍雲南理事會籌備處當務辦事陳廷鑾等呈稱！

「竊查本處爲推進全省童子軍事業、前經呈請鈞廳通飭全省各初中小學校辦理童子軍在案。近查各校遵令辦理童子軍者、尚屬寥寥、似此、對於全省童子軍事業、頗難發展、屬員負提倡指導重任、職責所在、應懇鈞廳飭令省市縣立各中（初中）小學校、自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遵照部令、一律辦理童子軍、以資推進、而重功令。當經提交本處第五次理事會議議決：「通過」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飭各初中小學校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公私立初中

小學遵照！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實業

▲實業部分令所屬解釋工廠法疑義一案

實業廳奉、實業部訓令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疑義等因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三十一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汎督辦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三七三號訓令開、本部前據湖北省建設廳呈、爲廠方與工人未訂立工作契約、因廠方停工、發生勞資糾紛者、可否準照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請核示等情、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茲奉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茲奉行政院第六八四二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勞文第二五四七號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本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五五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事關解釋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日

◉實廳呈報省政府上年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情形

實業廳據本廳水利局呈報二十三年夏季辦理省會各河道防洪工程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示遵、其文如次

案據職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呈稱、查本省今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省會各河道、水量驟增、至七月八日下午、大雨如注、盤龍江水位　漲至水標戌字二刻、其高一丈零六寸、當時各處農田、多已栽插完畢、既不需用水量、雨水自必全由河道瀉洩、幸各處河道、已疏挖通暢、流速流量、均較增大、不數日即漸漸退落、乃至八月五日、猛雨續降、連日不晴、至八月七日銀盤龍江水位、驟漲至亥字二、刻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各河水量、多已平河、畢呈險象、雖經職局嚴督各河防洪隊、漏夜認眞防守、卒以水力過大、河堤仍不免小有埃潰、計自河水漲發以來、河堤潰決者、有大普吉之白沙河、馬村之寶象河、蘇園之海源河、沙垻營之銀汁河等處、其餘或爲埃塌、或爲涵洞陷倒、情節均不甚重、蓋因職局於春末即會同昆明市縣政府、組設防洪隊、分段籌備防洪器具、預爲存儲、河水漲發時、又復晝夜逡巡河道、稍有不甚堅實之處、立即赶工修補、是以各處悛潰、均得即時修復、尚未發生水患、現在洪水已退、各處修理工程、均由局長親往勘驗

，尙無草率之處，總計修復潰決堤岸十六丈餘尺，倒塌堤岸一百四十餘丈，漏洞七座，用去杉樁一千一百八十八棵，民伕三千五百餘十名，除應修石岸各處俟水涸勘明，擬具工程再行專案呈核外，理合將今年洪水期內，辦理堤防工程情形，列製成表，具文呈請查核備案，等情，計呈二十三年度洪水期內辦理省會各河道堤防工程表一份，據此，查今年夏雨時期，省會各河道洪水漲發，以致損害堤岸，自係天然現象，該局長於事前組設防洪隊，辦理防洪事務，卒使水勢危險之時，搶修得力，不致釀成災患，尙無不合，至修理各處堤岸，覆在亦尙實在，除飭於今冬再行加工培修，以期鞏固外，理合檢同原呈工程表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三年度洪水期辦理省會各河道堤防工程表一份（略）

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代行秘書雷寶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營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鏡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歇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特載

民政

財政

實業

財政廳議覆猛海土司呈請發給土民商務區地皮執照案

本府令知取締報社募捐辦法僅限蘇省施行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設治局遵照劃一文武官吏撫卹金支撥辦法

實業廳裁決澂江縣民徐廷華與張國安等因爭水涉訟一案

雲南省實業廳牌示

△特載▽

△財政廳

議覆猛海土司呈請發給土民商務區地皮執照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遵令議覆，猛海土司呈請發給土民商務區地皮執照一案，請核示等情經核示應准照辦 分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准即一併如呈辦理。除令第二殖邊督辦轉飭佛海縣長諭知猛海土司遵照，并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發下第二殖邊督辦楊益謙，呈覆核議佛海縣猛海土司，呈請發給土民商務區地皮執照，以免投稅一案，原呈交廳核辦，經廳核查該佛海縣猛海市漢夷雜處，政府一視同仁，自應雙方兼顧，豈容妄分畛域，意存偏見，況該土司以執照，致啟糾紛，該督辦所擬各節，極爲允當，應准照辦，該土司所請發照一節，應一併如請，勿庸置議，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該督辦轉飭該佛海縣長諭知該土司遵照辦理，並新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長議覆各節，均屬可行，應准一併如呈辦理，除指令并分令第二殖邊督辦轉飭佛海縣長，諭知該猛海土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民政

取締報社募捐辦法僅限蘇省施行

△本府令知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以前訂取締報社通訊社募捐辦法二項僅限江蘇省施行請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飭知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五二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三六六號咨開：

一案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一一八號公函內開：前准江蘇省駕部函陳蘇省近來各縣小報及通訊社募捐滋擾情形，可否予以禁止，并決定辦法三項，請核示等由；當經函復：『報社及通訊社，爲代表輿論啓發民智之機關，自當求正當發展，不得恃募捐維持，以後各報社及通訊社，如有募捐情事，應予禁止，至所決定之辦法三項，尚屬可行，惟未函陳本會備案，遽行飭屬遵照，殊有未合，以後應加注意』。並錄案函（第四零五七號）請貴部查照各在案。查江蘇省駕部所擬之辦法三項，僅限于該省單獨施行，用再函請查照，轉咨各省市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本部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來函當經照錄原案，以警字第一八二五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　市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馬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十　二　日

△財　政▽

總部省府通令各縣政府設治局遵照劃一文武官吏撫卹金支撥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部本府據財政廳呈：關于前奉劃一文武官吏撫恤金支撥辦法一案，屬于中央者以後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撥發到滇，始能分別轉發，等情，應予照准，茲特登報代令飭本省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等，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內開：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劃一文武官吏撫恤金支撥辦法，抄單附發，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憲黨員等撫恤金撥付辦法因領恤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恤支金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合將原辦法照抄令發，官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間，復奉鈞府訓令，准財政部咨同全因；令廳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恤金支撥辦法，（甲）一次恤金（乙）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暫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後。（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恤金及遺族恤金，（一）撥發恤金機關，擬在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爲撥發恤金機關，由領恤人向位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市）按期請之領。（二）撥發恤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爲發薪時期，但長警及士兵之年撫金及遺族恤金，得在上半年

一次發給。（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縣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款單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撥，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歸兼受國稅省分即由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他有市者，即分別資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黨員恤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恤金，似應呈由行政院特商中央撫恤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恤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查貴省則因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　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恤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約府擬稿，將濮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恤金及年撫金，彙案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濮，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恤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動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恤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政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求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于政費方面之支職恤金，爲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恤金及年撫金，爲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爲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恤金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恤金，無論文武官員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　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濮，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恤金一項，應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並祈示遵！一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關於滇籍在外武職官兵恤金及年撫金，不在本省預算之內，該廳所擬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滇，方能分別轉發，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實　業▽

▲實業廳決　激江縣（徐廷華與張國安等）因爭水（涉訟一案）

貢案廳據激江縣民徐廷華等因爭塘水不服激江縣第一審判決訴願張國安等一案，當經本廳照章發交水利局依法審理並令飭激江縣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第二審裁決書水字第一號

原訴願人
徐廷華　晏如明
朱光榮　晏如敬

被訴願人
張國安　蔡坤
李樹成　朱煥章

以上均係激江縣百祥鄉貓耳村住人務農爲業年甲不一

右列當事人，徐廷華等，因爭塘水，不服激江縣第一審判決，訴願張國安等一案到廳，當經本廳照奉發交水利局，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　文

第一審原判變更

判令貓耳村照舊於農曆節閉塘積水，其水量照達到塘口石之第五層，以不淹害朱官營某種豆麥之田爲度，至清明後，小春已收，可增加水量至塘口石之第六層，以資灌溉，又舉塘期間，須在小滿節令以內，不得妨碍朱官營之芒種栽，插至塘水利益，即由貓耳村享受水利各戶，年共納朱官營水租谷五市斗，以昭平允，本案訟費，應由兩造平均負担

事實

緣早年貓耳村，在該村之北首，附近朱官營村旁，就天然形勢，略事修理，築城堰塘，積水灌溉該村田畝，但塘內之田一爲朱官營村所有者居大部，故朱官營之村民等，因塘內之田，只能栽種一發，不無損失，心中常有不甘，每起破壞之心，以圖下發得收，而貓耳村村民等，因每年積水灌溉該村田畝，日久習以爲常，故朱官營村民，按堰塘堰，對於該貓耳村之灌溉，實有不利，民國元年，兩造曾訟於河陽縣，經故知事，親詣勘明，認爲該貓耳村之塘，實非新創，該村於此塘積水灌溉，已歷年所，自應斷令貓耳村李升等，自來年仍舊積水，以興水利，但每年當届芒種節時，該等不得妨害朱官營之暴安良等，塘內田畝，栽插等語，判決在案，至民國二十二年，朱官營人民暴如敬等，復將塘口挖開，以圖塘內豆麥收成，該貓耳村人民，張國安等不服，以擅撤塘水，破壞水利等情，狀訴朱官營村民暴如敬等，於灌江縣政府，經該府查明，以係爭之塘，既非新築，顯係下游水利，自應仍照舊規履行，惟塘內有朱官營民田二十餘畝之多，年僅得栽種一發，不無損失，判令貓耳村享受水利各戶，年納朱官營水租谷一市石，以資公用等語亦在案，茲據朱官營村民，因塘內之田，損失小春豆麥，爲數甚多，每年僅得租谷

一市石，不足以資補償，不服該澈江縣政府，所爲之初審判決，向本廳聲訴願

理由

查此案，據該原訴願人朱官營農民徐生華等所持理由，略可分爲二點，（一）關於所有權之侵害，因該塘內屬於自己所有權之田畝，必須有自由使用處分之權利，現爲該貓耳村畜水灌溉，朱官營不能有完全支配其所有土地之能力，（二）關於土地收益之損失，因該塘內屬于完全所有權內之田畝，當然有自由栽種收益之權利，現爲該貓耳村畜積塘水，妨害小春豆麥，致使損失土地之收益，又據該被訴願人貓耳村農民張國安等，所持答辯理由，亦略可分爲二點，（一）關于水規之紊亂，該貓耳村之田畝，歷來均賴該塘積水灌溉，茲該朱官營村民，不照古規，擅自挖毀塘埂，撤洩塘水，以圖豆麥收成，使該貓耳村，無水灌溉田畝，致使秋成歉收，（二）關于納租之不合，因該貓耳村所築之塘，乃係先輩所築，非非新築，想先輩築塘之時，必定雙方商議允協，方能修築成塘，歷來均由該貓耳村修理積水，灌溉田畝，向來有完納租穀之事，請訴取銷租谷，以符舊規

查該兩造所持理由，各執一詞，經詳查卷宗，提列要點，令飭所管縣長甄往逐一詳勘，議擬具覆，去後，旋據查覆稱，關于貓耳村積水灌田辦法，歷係緊鄰節堵塞塘口，小滿後三大開放塘口，如果在小滿節令以內，不能開放完竣，即妨礙朱官營之芒種栽插，至塘內之田朱官營約占三十三畝，許士官約占八畝，貓耳村僅有一畝五分，塘水半滿時，淹沒趙恩信，暴如敦，朱官營公處，楊兆慶等戶以下之田，此項田畝，不能點種豆麥，無下發之可言，塘水全滿時，徐厚，趙恩信，暴崇光，暴如林等戶之田六坵，亦被

淹沒，此項田畝，堪種豆麥，似覺不無妨礙，縣長爲雙方兼顧起見，曾擬一折衷辦法，飭令貓耳村照舊於驚蟄節令閉塘積水，其水量以達到塘口石之第五層爲度，不得淹沒朱官營堪種豆麥之田，至清明後，小春已收，可增加塘水至塘口石之第六層，又開塘期間，須在小滿節令以內，不得妨礙朱官營之芒種栽插　經再三勸諭，兩造已無申辯理由，惟朱官營住民徐廷華等，仍欲同沾塘水利益，貓耳村住民張國安等，又絲毫不肯退讓，以致未能允協，等語，繪具稽圖呈請核辦前來，核本該縣長所呈勘辦各節，尚屬允協，日經該縣長再三勸諭，兩造已無申辯理由，自應照勘辦情形辦理，惟兩造對于塘水利益部份，應即再加審核，予以裁決，查核塘內之田，朱官營所有者既占大部，對於塘內利益，應使有相當之享受，方昭平允，惟該貓耳村住戶，僅十餘家，所灌田畝亦少，若照初審判決，每年上納水租谷一市石，爲數較多，難於担負，且據該管縣長，此次親往勘查，明白規定積放塘水節令，及積水量，不得妨礙堪種豆麥之田畝，對於該朱官營之妨害，已屬甚小，着將初審所判之租谷，折衷改爲五市斗，以昭平允，本上理由，特爲裁決如主文

本案以　省政府爲再訴願機關，該當事人，如有不服理由，應於裁決書達到之翌日起，以三十日期間內，照章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爲確定，發交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一元，由領取裁決書者負担，特此注明

水利局局長

承審員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發原訴願人徐廷華　收執

發被訴願人張國安等收執

實業

雲南省實業廳牌示第九號

茲將本廳裁決澂江縣民徐廷華等，與張國安等，因爭塘水涉訟一案，二審裁決主文，先行揭示於後，以免發生弊端，一俟裁決書繕就，再行飭縣轉發，仰即知照，特此牌示

主文

第一審原判變更

判令貓耳村照舊於驚蟄節閉塘積水，其水量應達到塘口石之第五層，以不淹害朱官營堪重豆麥之田爲度，至清明後，小春已收，可增加水量至塘口石之第六層，以資灌溉，又開塘期間，須在小滿節令以內，不得妨碍朱官營之芒種栽插，至塘水利益，即由貓耳村享受水利各戶，年共納朱官營水租谷五市斗，以昭平允，本案訟費，應由兩造平均負担

拾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案據該縣屬朱錦卿朱官營住民徐廷華等，與百洋鄉貓耳村住民張國安等，因爭塘涉訟，對於該縣所爲之初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到廳，當經本廳照章調取證卷，發交水利局，依法審理移結，擬具裁決書，繕就三份，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除抽存該縣一份備案外，其餘二份，即由該縣長填具送達日期，分別轉發該兩造各執一份，並取具領取裁決書證單，呈廳備案，如拒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本案即爲確定，應即查照執行，具報銷案，又查本案預征該兩造訟抄費，各舊幣一十三元　除該兩造，各應繳訟費舊幣五元，抄錄費舊幣二元五角外，各尚餘舊幣五元五角，共合舊幣十一元，隨文附發，應即分別轉發具領，呈報核銷，切切，此令

計裁決書三份舊幣一十一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賞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德瑞芝

本府令知公布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登報代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戶籍法條文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財政

財政部令所屬奉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

運署電飭各場遵報產銷表

△特　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德瑞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山東省政府咨、據濟南市長周承烈呈稱、准駐濟美國領事官史特芬函、以美國人德瑞芝擬往雲南四川各省遊歷請轉請咨令保護等情、到府、請查照一案。除咨復並分令

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百八十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二零二號咨開：

「案據濟南市市長聞承烈呈稱：『竊准駐濟美國領事官史特芬函，以美國人德陽芝擬往雲南、四川、福建、浙江等省遊歷，附送該遊歷人所持美國駐津總領事署發給第三一號護照一册，請予簽印發還等因：准此，查四川省內，川北之保寧順慶、潼州、川東之綏定、夔、忠、酉陽等日府州所屬各縣、福建省內、閩西各縣、及舊福寧屬各縣，均曾奉令，暫停外人前往遊歷有案，除於護照內分別註明，并加駐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及不增地方，均不得前往字樣外，業經隨將原照驗訖，加印附函送還，並請該領事轉飭該遊歷人，於到達地點，務先向該管官府，呈驗護照，詢明前途情形，凡停止遊歷區域，及其他不靖地方，均勿得前往，用昭慎重在案○除列表令行公安局、妥予保護、加以注意外，理合繕具遊歷表一紙，備文呈送，恭請鈞座鑒核俯賜分咨飭屬保護』○等情附呈外僑遊歷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錄原表，咨請查照、飭屬保護、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原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外僑遊歷表

姓名	國籍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護照號數	簽印機關	簽印日期	護照期限	備考
德瑞芝	美國	教會醫生	遊歷	雲南四川福建浙江	美國駐津總領事署	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証字第二千零二十號	濟南市市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壹年	該遊歷人所持美國原照第三一號係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二與美國駐天津總領事署簽發當經天津市公安局驗明蓋戳携着福建省閩西福寧屬各縣四川省川北保甯順慶潼川川東綏定夔忠西陽舊日府州屬各縣停止遊歷均已於照內註明

▲本府令知公布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原文及附件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九二號訓令開、「查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附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增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設置行政效率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總理會務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會務均由行政院長派任之

主任有事故時由副主任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均爲無給職但不兼其他職務而常川在本會任事之專門委員不在此限

本會設文書總幹事一人幹事八人至十二人由主任派充

文書總幹事及幹事承正副主任之指揮整理各項事務或臨時受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分期分組研究下列各事

一、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應用等）

二、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員之各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考舉之法等）

三、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

法及交代等）

六、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農礦僑務禁烟等行政）

第六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行政院交議或諮詢事項

二　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

三　正副主任提議事項

四　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

五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

第七條　行政院及各部會於所諮詢之事項得附具希望意見

第八條　本會應將研究結果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各關係機關試辦之事項著有成效時應將其經過報請本會研究推行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行政實況起見得派員至各機關調查或請各關係機關代表調查必要時並得請各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會每種事項研究結果應作成建議書或報告書每年應編造總報告書敘述研究經過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本府令知

解釋戶籍法條文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　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等條文疑義、請查照轉飭一案○特登報轉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養字第二二四七號咨開：

「案准山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民字第一一五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爲戶籍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所規定之許可書、應按何種程式製備、請解釋示遵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戶籍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許可書、係指各官署依法所爲、關於戶籍或人事聲請事件之許可文書而言、此項文書程式、應視許可之事項而定、如地方監督官署、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爲聲請事件之許可時、自可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以批行之、無須另備書式　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

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　月　二十　七　日

△本府令知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法疑義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以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稱，對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發生疑義、請解釋一案、咨請查照轉飭等由。特登報飭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昆明市市長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三一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皓日代電稱：『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查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之訴，似應以當選人爲訴訟對象、惟當選票數、先經區公所之開票計數復、經縣選舉委員會之檢票核對、關於選舉人確認當選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之訴、此訴訟對象是否爲縣選舉委員會、抑仍爲當選人、或與之發生影響之當選人、本廳未敢擅斷、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選舉人確認當選人票數不實、以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如係事實、顯屬辦理選舉人之疏忽或舞弊、理應以選舉委員會爲訴訟對象、而以當選人或與之發生

影響之當選人爲訴訟關係人，至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則爲防止當選人朦混資格及便利選舉人提起訴訟起見，以當選爲訴訟對象，而以選舉委員會爲訴訟關係人，較爲妥適，據實前情，除電復浙江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王光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日

△財　政▽

△財廳令所屬奉令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秘字第一四號訓令、奉　行政院令、茲將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明令公布、並飭前知照！等因、奉此、特由廳登報代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一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第三款及第卅五條第卅六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條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第五款、及第卅五條第卅六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文、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第五款及第卅五條第卅六條條文一份。

附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院第廿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交議經中央政治會議函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一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二十四條第五款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等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運署電催各場造報產銷表

運署關於各場每月應報產銷表，尚有數場未能依限造報，茲特電催並飭所屬遵照，原文如下：

快郵代電

急三區各場長各場務所主任均覽、查各場應報產銷月報表、前經規定甲月應報之表、務于7月五日以前呈報、以憑彙案考核獎懲、曾經通令遵辦有案、乃查本年一月份應報之表、現二月已終、除元永、阿隨、白井、喬後、雲龍、寧井、磨黑、石膏、汪家坪等九場、已遵令報到、虛候彙案核辦外、其餘黑井、按板、香鹽、益香、琅井、彌沙、猛野、景岡等八場、迄未據報、殊屬玩延、合亟電催、仰該場長主任等即便遵照、務于奉電三日內、迄將本年一二兩月份應報產銷月報表、趕速造報、以後務須遵照規定期限造報、以憑考核、勿再遲延、致干撤懲、運使李　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稿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推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馮世安夫婦等（登報代令）
本府調令關於紀念週之議決（登報代令）
本府調令割分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保存會職權
本府令知公布森林法施行日期

民政

本府令知出版地圖限期審查一案

建設

建設廳呈報招標修建滇路工房情形附具里程地名表請備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馮世安夫婦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滇東省政府咨開、茲有馮世安夫婦等遊歷中國、請飭屬妥慎保護等情到府。

除咨覆並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各機關知照。原令加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零六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現據美國人馮世安夫婦等先後携來護照八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加簽發還等情。當經職局將馮世安等携來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加簽、并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河南新鄭察哈爾等省暨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其他凡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以昭愼重、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過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咨複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九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	註

馮世安婦夫	美	一五三	國內往返	一月十六日	同	注意河南新疆察哈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舊稱粵屬各省以及邊境地方暨其他軍事劇區及不靖地方均不得前往
馮炳文	美	五七二四二	同上	一月十六日	同	上
斐文	美	六三八八	廣西	十八日	注意領達地方須將護照早驗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何堪士	美	八一三五	廣西	十八日	同	上
香堪士	美	122 134	廣西	十八日	同	上
施基廉	美	122 424	廣西	十八日	同	上
杜碧利	美	七三三九	廣西	十八日	同	上

施道德　美　六九〇五　廣東　十八日　同　上

▲本府訓令關於紀念週之議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爲關於紀念週之議決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敬字第二十五號函開、接　總理紀念週、原爲紀念、　總理遺教、並檢閱本身之工作而設、近查於紀念週中、時有涉及國防外交秘密之言論、竟以之公諸報端、殊屬非是、茲經本會第一五三次常會議決、（一）各級黨部各軍政機關紀念週、除關於闡揚　總理遺教者外、其他一切工作報告、以不發表爲原則○（二）各級黨政機關之紀念週報告、應注意於本身之工作、其關於中央重要政策者、非經中央指示、不得發表○右除分行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本府訓令

（劃分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保存會職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劃分古物保存委員會與名勝古蹟保存會職權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以據碼建岡侯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呈、爲該會係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所組織、現在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又有古物保存委員會之規定、此項組織、應分應合、請示遵一案、查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施行等語、本會成立已久、對於各省市縣有應設古物保存委員會者　自應斟酌情形、次第設立、唯依據內政部十七年公佈在先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所組織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如果仍舊保留、則將來各省市縣隸屬於本會之古物保存委員會成立、各地方保存古物機關、勢成重疊、其職權究應如何劃分、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飭交該會會同內政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查各地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機關、除一部分係根據前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所設立、業已結束外、其餘大部分係根據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立、現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開始辦公、所有各地之古物保存機關、除直隸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者外、其他各地此項機關、應即遵照去年十一月三十日行院長蔣委員長會銜通電停止活動

、聽候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通盤籌劃、予以改組或裁撤、並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情、經提由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本府令知公布森林法施行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公佈森林法施行日期一案○經令飭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一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九八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查森林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明令定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　政▽

△本府令知出版地點限期令書一案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以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呈請限期審查已出版地圖、請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轉知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督察總局長
昆明市政府市長
雲南陸地測量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滄源設治專員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二零八八號咨開：

「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一零三號呈稱：「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送審查、具見送審之圖表、應以呈送樣本爲原則、同條例第七條規定、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二份呈送審查、原爲謀事實上之救濟、現在審查條例明令施行、業已四年、本會成立亦將屆二載、而各處送審圖表、仍多近二年所出版者、至遵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呈送樣本者、寥寥可數、茲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業已出版地圖、限定二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送會審查、逾限如非樣本不予審查、又查各處所送樣本間有反面印本者、審查時至感困難、并經決議：「各地圖出版處所嗣後送審圖樣、應送正面樣本以便審查」、各等語：均經分別紀錄在卷、除查登報通告外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圖出販處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轉知爲荷。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等由、准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

△建設廳呈報招標修建養路工房情形附具里程地名表請備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招標修建養路工房情形、附具里程地名表一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建廳外、並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暨審計處知照。原文如後。

指令

呈表均悉。如呈准予備案。除分令經委會暨審計處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稱：一案查公路分段建築養路工丁住房一案、業將距離及擬訂招標修建辦法、房屋圖樣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本廳遵即派員分頭前往東西兩路丈量距離、選擇建築地址。一面布告招標包建、因此項工程不大、其包工既不肯承攬、小工又無力承攬、以致爲時月餘、始有工來投標、結果以平房四間樓房一間爲一標、價值決定每標七千八百元、與前估計價格尚未超過、現遵築東路先行建築七間、西路先行建築十間、均於二

月一日次第動工、統限兩月完成、並就各該路鋪路技術人員內抽調資深人員二人、前往監督工作、理合將興工月日及完成期限、暨建房里程地名、列表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等情、計呈工房里程地名表二張○據此、除以一指令見前一○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會　令處、即便知照、此

滇東路昆嵩段丈量工房地點里程一覽表

月	日	樁號	里程	地名	號數	附記
一	25	941＋00	9＋820	大石填	一	前定地點離村太遠且農田雜類有收穫之望縮短三四六米
一	25	975＋00	10＋502	龍泉寺	二	前定地點後因公路取土挖成深坑影響地形不適當
一	25	1500＋00	30	潭水塘	三	未更移

一	26	2008+00	40+175	龍王廟	四	同前
一	26	247+00	49+400	楊林垻	五	前定地點須填高一米爲地基故縮短六百米於村旁
一	27	3011+00	60+200	老猴街	六	同前
一	27	3498+00	69+950	小新街	七	同前
備考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呈

滇西路建蓋工房地名里程表

月	日	號數	里程	地名	建蓋材料之有無及其地點	備考
一	27	四	40公里	不地哨	木材就地撈取石材困難	
一	26	三	30十300公里	極樂村	木材就地撈取石材傳瓦於安窩撈取	
一	26	二	19十500公里	長坡	木材就地撈取石材於碧鷄關撈取	
一	26	一	10公里	石嘴村	木材石就地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8	28	28	27	27	27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100公里	90公里	80十·440公里	70十240公里	60十20公里	50公里
劉家營	小白魚村	大轉灣	小沖	海灣村	青龍峒
木石均可就地撈取	木石均可就地撈取	木材就地撈取石磚困難	木石磚瓦但可向該三處合一撈取三合一難小沖一里餘	木材就地撈取石材困難	木石磚瓦均可就地撈取

一	附記
29	一、號數係按建築工房地點依次序 一、建築工房地點一概照前次標誌 一、里程亦照前次標誌並無更改
本日搭午車回省	

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送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仍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向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雖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飭可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六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李索琳（登報代令）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德文瑰（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明令公布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令各校以新生活運動綱要爲補充教材（登報代令）

實業

本府分令所屬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登報代令）

實廳指令飭川縣呈覆改造鄉河下游河道情形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出擬將本省政府實業建設兩

國鐵併建將本省公路另設機關負責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現在本省厲行禁烟業經公布實行以後自應依照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及其開支從事緊縮以謀經費之抵補茲議決下列各項、（一）應將省業廳歸併建設廳以一事權、（二）仍由張委員邦翰兼任建設廳長　總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行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三）兩廳接收交代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具報以憑轉呈中央　接收建設廳另行改組擬具預算呈核、其數目不得超過該廳原領經費、（四）促進全省省縣道及鄉鎮開支起見應即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主持辦理、解除建廳公路責任、（五）總局設督辦一人由主席兼任會辦二人以楊文清充任其餘一人待酌、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張大義充任局內組織及預算統由楊會辦妥擬呈核、（六）公路經費委員會應即裁撤歸併公路總局辦理、（七）建廳公路部分及公路經費委員會限三月底結束移交公路總局、該局亦即於此時成立、（八）實業廳現時地點、即撥作公路總局辦公之用。

（二）主席提出擬於省會及各縣城鄉鎮選擇適當地點設立運動場以資提倡體育請公決案

議決　現在本省厲行禁烟業經公布實行自應同時提倡體育以資鍛煉國民身體、茲議決下列各項、（一）省會地方除原有北門外運動場外、應再闢運動場二其一指定就小西門外潘家灣南面汽車站東地面設立之由市府收買負責辦理、其一就東門外設立由教廳市府會同派員擇地進行、（二）各縣城及其鄉鎮應擇適當地點各設運動場一、其地區大小由教廳規定、（三）以後各縣應積極提倡運動體育與衛隊賽射擊打靶暨團隊調集、以及人民一切集會皆就此場隨時提倡舉行之、（四）各縣城及鄉鎮均限於本年六月以前設置完畢

呈報，以便政府派員視查。

（三）任免中甸鎮康兩縣縣長案

議決　中甸縣長李炳臣辭職照准遺缺以新委鎮康縣長段韜調署，遞遺鎮康縣長仍以現任縣長納汝珍繼續任職。

（四）民財政廳會呈奉令議擬警察退休及年功加俸兩項章程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公布實行。

（五）民政廳簽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書呈覆查勘永平縣設治地點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應即如所擬將縣治遷至老街。

（六）建設廳先後呈報審核箇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呈擬具方案暨箇碧鐵路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監修訂章程及決議錄各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體簽復後再憑核奪。

（七）財政廳呈復奉令審核經費委員會呈轉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經費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呈照准、其工程部分應由經濟委員會詳細審核監督認真辦理、楊馬二員一併給委並發給關防。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李素琳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開　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人李素琳女士擬遊歷中國各省請分別咨令保護等情相應咨調查照飭屬知照一案到府　除咨復並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第一六號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所發給本國人李素珠女士遊歷中國第二十七號護照一本、函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　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ゝ察哈爾省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各縣及新疆一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湖南西部南部陝西北部各縣河北遵化遷安玉田等縣四川川北之保寧順慶潼川及川東之綏定忠酉陽酉日府州所屬各縣貴州東路之鎮遠思南台拱印江石阡青溪玉屏三合黃平施秉劍河銅仁松桃江口省溪岑鞏北路之德江婺安沿河綦川后坪正安綏陽南路之黎平錦屏永從榕江各縣安徽南部之郎溪宣城涇縣太平石埭郎溪廣德寧國旌德歙縣績溪歙縣休寧等縣及西部之立煌霍山望江臨泉等縣福建舊屬福寧屬與閩西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并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府通令保護美國人德玫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開、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有本國人德玫瑰女醫士擬遊歷中國各省、請分別咨令保護一案。請查照等情到府　除咨復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

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省政第一一二號咨開、一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發給本國人德玟瑰女醫士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雲南福建等省第五號護照一紙煩請蓋印送還給執爲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北遵化遷安玉田等縣、山東南部各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令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　非隨時加以注意　仍盼見復爲荷　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主席龍　雲

▲本府令知

（明令公佈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明令公佈、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並頒令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檢同原條例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及條例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日第一零三號訓令開、查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抄同條例、呈報代令、仰即知照。此
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附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西康在省政府成立以前、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建省事宜、非執行政務。

第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非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制定單行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担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四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

一、關於建省計劃及發展地方經濟、文化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省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地方官吏呈請中央任免事項。

五、關於增加人民負担事項。

六、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事業事項。

七、關於地方緩靖事項。

八、其他建省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委員會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掌理機要、文牘、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掌理全省官吏之任免、宗教、禮俗及其他民政事項。

三、建設科、掌理全省實業、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四、財政科、掌理全省財政事項。

五、教育科、掌理全省教育、文化事項。

六、保安科、掌理全省警衛、治安事項。

前項所列各處科如有減併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減併之。

第八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科長五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九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幷得

第十條　酌用僱員。

西康建省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一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之行政經費、應編製概算書、呈行政院轉請依法核定之。

第十二條　西康建省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各處、科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教應轉令各校以新生活運動綱要爲補充教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請通令全國各教育機關、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定爲各大中小學補充教材、用資普及而利進行一案、特抄錄原件登報代令、合行令仰各大中小學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各大中小學校各級學校縣市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爲振衰起敝、復興民族之基本要圖、發軔以來、進展甚速、前爲闡明新生活之意義、與進行之方法、特撰新生活運動綱要、布之國人、用資準則。茲爲求全國青年學子、均得研讀機會起見、用

特函請貴部通令全國各教育機關、定爲各大中小學補充教材、用資普及而利進行。」等由、並附新生活運動綱要、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轉行各校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件登報、令仰各校一體遵照。

此令。

教育廳長龔自知

△實　業▽

▲本府分令修正所屬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及修正條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工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教育　實業

各對汛胥辦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零零三四二三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一九號訓令內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附抄修正條文一件過府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仰該市長局長縣長督辦遵照照抄條文、轉飭所屬各工廠工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照抄修正條文

計開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主席龍雲

兼實業廳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實廳指令 劍川縣呈覆改螳螂河下游河道情形

實業廳據劍川縣呈覆改螳螂河下游河道詳情附具圖說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圖均悉、查該縣螳螂河滙入金龍河之水道、漸漸北徙、致阻水流而生患害、所擬改道以利宣洩、尚無不合、惟查圖繪新改之河道、接迴龍河之處、曲折過急、北岸受水流之冲刷力、自屬不小、應將河岸修築堅固、方不致再將新岸冲坍、水復流入舊道、至加築新河之西北岸、河外沙地、可以墾種、既於農事有利、應即認眞施工辦理、以收實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圖存

實廳訓令 昆明縣催解所屬林場管理員津貼各情

實業廳以昆明縣所屬造林場管理員之津貼屢經令催解繳均未遵辦。當經嚴令催解以憑轉發並令飭查辦積壓情事、其文如次

查該縣所屬造林場管理員之津貼、照案應由該縣長逐年分季收齊、彙解本廳轉發、迄今僅據該縣長解至二十二年冬季、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均未解繳、屢經嚴令催解、仍

未遵辦、殊屬不合、茲據林務處呈報、本年一月十一、十二兩日、召集該縣所屬造林場管理員來處開會、並墊發二十三年一二兩月津貼、當據該管理員等面稱、各場津貼多已解至二十三年九月份、即秋季、取有區長收據爲憑、其需有收據者、計有九十九人、共收據九十一張、已據當場呈驗屬實、假此情形、各場所解津貼、不免爲該縣所屬各區長積壓、又有已由區長、轉解該縣財政局、而被財政局積壓者、殊屬不成事體、且各造林場管理員、爲地方林務之幹部、責任重大、倘因拖欠津貼、而發生頗職情事、其責任應由該縣長、及經手轉解津貼人員負之、即使各造場林愈期不解津貼、亦應由該縣長加緊催解、依限收清、分季轉解、以憑轉發、茲爲照案訓練各造林場管理員起見、自應每兩月召集一次、即於召集日發給津貼、決不能因解繳津貼之愈期、而影響必要之訓練、應請轉飭該縣長、於奉文七日內、先將欠解二十三年全年份、林管津貼、計合新幣二千八百八十元、一次如數掃解清楚、以後仍照定案、分季依限解清、其被該縣所屬區長人等、積壓林管津貼、拖延不解情事、並由縣該長查明究辦、以昭儆戒……等情、前來、查該處所請轉飭一次掃解積欠林管津貼、暨以後照案分季解繳林管津貼、幷查究積壓津貼各情、均屬正辦、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分別遵辦具報、勿再延忽干議、切速、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席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郭樂思等（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宣傳大綱

本府令發常備隊聯合校閱規則

財政

財廳通令財局獨立各縣催征二十三年及以前欠賦

教育

教廳令知各校注意取錄北平市中等學校學生之升學證書（登報代令）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解釋關於註冊商號呈請禁止冒用疑義

△特　載▽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郭思樂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開、據省會公安局呈稱、茲有美國人郭思樂等、擬遊歷中國境內各地等情一案請查照、各情○除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遇有該美國人郭思樂等、持照遊歷到境、務須妥愼保護、並加以注意○原令如下○

粵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二五一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聲呈稱、現據美國人郭思樂等携來護照計共六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加簽發還等情○當經職局將該郭思樂等携來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加簽、并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備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過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譚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姓名 中文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郭思樂	美	三四四一	上海	二月六日	注意到達某方須將護照呈驗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祖納克	德	三二一	雲南	二月六日	
傅伯南	美	四一七四八	長沙漢口天津北平	同	右
費來	美	九六九七一	廣東廣西江蘇浙江山西江蘇雲南長沙北平天津福州	二月六日	同 右

比路嘉		德	八一三二	廣西	七日同右
霍士德		美	六五六八零八	上海天津北平沙長南昌	七日同右

△本府令知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宣傳大綱

本府准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開、定每年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並附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宣傳大綱一案到府。經轉令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知照外。特將原文如下。

茲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二二三號函開、逕啟者、本會爲紀念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檢閱過去之成績、改進將來之方法起見、定每年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並制定新生活運動週年紀念辦法、通告各省市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查照舉行在案、茲屆本年紀念日期、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函請同志查照屆時出席當地紀念大會、代表本會訓話爲荷、等由、准此、查此函到時、本年紀念日期已過、合將宣傳大綱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新運紀念日宣傳大綱

一、什麼是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第一次在南昌、發表新生活運動的理論、提倡新生活運動的工作之一日、便是新生活運動的紀念日。今後、每一年二月十九日、都規定作新運紀念日。

二、新運紀念日、有什麼意義。

新運紀念日的意義、就是紀念這復興民族第一步建立的新基礎、也就是紀念在蔣委員長領導下、實行中華民族生活革命底新紀元。

三、新生活運動的要義是什麼。

新生活運動的要義是使生活合理化、使整個的中國民族、從每一個分子上起、地磨以至於大衆、都能先從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上作起、一直作到國民生活軍事化、生產化、藝術化的階段、最後達到以吾民族之美德禮、義、廉、恥習之於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中、使國家底於富強。

四、新生活和舊生活、有什麼分別。

舊生活是墮落的、是退化的、是漸趨覆亡的、寡廉、鮮恥、習慣無禮的腐敗生活、新生活是嚴肅的、是進化的、是復興的、明禮義、知廉恥的革命生活。

五、怎樣實行初步的新生活運動。

初步的新生活運動是從公務員而各機關、從個人而社會、一切實作到。

一、整齊　二、清潔　三、簡單。

四、樸素　五、迅速　六、確實。

六、怎樣作進一步的新生活運動。

進一步的新生活運動、就是生活軍事化、生活生產化、生活藝術化。

一、軍事化

喚起尚武愛國的精神。

注重迅速整齊的行動。

實行簡單樸素的生活。

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

二、生產化。

資金方面、務求增益社會資源、崇尚節用與儲蓄。

勞力方面、務求量的增加與質的充

實、注重指時與操作。

物質方面、務求物品的撙節與愛護更努力提倡國貨。

三、藝術化、

生活藝術化、就是存持躬、待人、處事、接物的四個方面、澈底講求合理的技能和方法。

▲本府令發常備隊聯合校閱規則

本府制定常備隊聯合校閱規則一種、隨文令發各縣局遵照、並附發常備隊校閱旅馬費表、原文及規則表式如後。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國字第　號

雲南省政府令

爲通令遵照事、茲制定常備隊聯合校閱規則一種、合行隨令檢發、平演習所需空包彈藥每十兵三發、俟奉令指定之縣、於演習前、按數具領事竣、仍將空殼呈繳、又動員縣部隊旅馬費、照表規定數目按實報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並將奉令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常備隊校閱規則及旅馬費表各一份

總指揮　龍　雲

主席

開務督練處長盧　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令附雲南全省開務督練處常備隊特別校閱規則

第一條　爲促進常備隊教育、並考查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經理衛生內務起見、除頒行教育表所訂課目外、得按本規則施行聯合校閱、藉勵進行、其校閱縣數、及地點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二種。
期滿聯合校閱。
總團長自行校閱。

第三條　期滿聯合校閱、集中三縣、或四縣、其集中地點、應以何縣爲適宜、並如何分區校閱之處、由團務督辦處、或督練分處長、臨時酌定、呈請指派專員施行之。

第四條　兼總團長自行校閱時、除現役常備隊外、應否召集退役團兵參加、由兼總團長酌定施行。

第五條　各兼總團長自行校閱科目、由總團長令知常備隊準備施行日期、一日至二日。

第六條　聯合校閱計劃、由團務督辦處、或督練分處、先期擬訂、並令知受校閱各縣團隊準備。

第七條　校閱專員奉派後、按組區分担任校閱事宜。

第八條　聯合校閱日期、自集中至演習終結三日至五日。

第九條　校閱後各組專員、應將考績程序附以意見、分別詳細彙報、奉核示後、製成方案、分發各團隊參考。

第十條　聯合校閱所需空包彈藥、及旅馬費器物等項另案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另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

◉附表

雲南各種團務常備隊舉行聯合演習所需旅馬費概算表

統計全省全年約需新幣三萬四千零七元六角

種類＼區分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人數	21、6	14、8	110	79
每人旅費	角一	角一	角一	角一
合計旅費	21 6	14、8	11、	7、9
馬匹	五	三	二	二
每馬騾價	元一	元一	元一	元一
合計騾價	五	三	二	二
假定行期	八日	八日	八日	八日
假定八日旅馬費共數	212、8	142、4	104、	79、2
每年兩次共洋	425、6	284、8	208、	158、4
縣數	縣三十三	縣三十三	縣十二	縣一十四
各種共需數	41044、8	9398、4	4160、	6404、4

附記

一、表列人數暫以全部預算至演習時除留守人員外應將實行出發人數先期具報查考

二、旅馬費數目均照通案規定支給旅費照大部隊出差例不分官兵每人日支一角行給住止俟演習終了注明往返程站地名日期即繕具旅費報告表呈請核發

三、行程在三十里以內者不支旅馬費

四、預算係暫以往返各四日計劃各縣程途既不一致實施時應各按所行程站報領不能以表列日期爲準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訂

▲財廳通令財局獨立各縣府催征二十二年度以前欠賦

財廳查二十二年份耕地稅、迄今早逾掃數之期、尚未據如額征解　良由各縣經征人員或鄉鎮長等辦事不力、實屬玩視正供、有委厥職。茲爲亟需萬急、特分令昆明等六縣縣長遵照、從速嚴予催收欠解、勿再因循、致干議處　原令如下。

案查二十二年份耕地稅　迄今掃數期間早逾、尚未據如額征清、良由各該縣經征人員辦事不力、以致不能如期掃數、實屬玩視正供、有委厥職。當茲軍需萬急、未便稍事姑容、應由該縣長、令飭財政局、查明開單、呈請逐一提案押追、以爲不盡職責者戒、該縣長負有監督之責、勿稍循情、致干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令昌明等十五縣催征二十年三份耕地稅

財廳以現在軍需萬急、待款孔殷、特分別專案令催昌明宜良等縣縣長、速將二十三年份耕地稅、督促財政局、及經征人員、上緊征収、按期報解、原令如下。

查新改組財政局各縣、應征二十三年份耕地稅、已據各該縣財政局呈報開征、並經照章派委經征員、或責由鄉鎮長督催、該縣長立予監督地位、負有連帶責任、亟應隨時督促、不得意存視漠、現在軍需萬急、待款孔殷、尤不可稍事姑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奉文之後、務須嚴催財局、並督飭經征員、或負責督促之鄉鎮長、上緊征收、按期報解、如有不盡職責者、查明提案押追、該縣長考績身事外、作壁上觀、一經考核、同干議處、切切此令。

△教　育▽

▲教廳令知各校注意取錄北平市中等學校學生之升學證書（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准北平社會局公函本市中等學校畢業証送有僞造發現以後對於本市學校証件有疑點時請送局盡則以昭愼重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省立大學及高中各校
縣市教育局

案准

北平市公安局函開：

「查本市各中學校學生畢業証書、送發現有僞造者、此項証件、凡法定各項手續、無不具備、非細加審察、不能辨其眞僞、頃經公安局破獲僞造機關及人犯、業由本局函請移送法院、盡法究辦並飭屬繼續嚴緝在案。惟恐是項僞造証件、難免有散布各省市者、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廳對於所屬學校收錄本市中等學校學生之升學証件、若稍疑點、即送由本局核別、以昭愼重、至紉公誼、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抄錄原件、登報代令、仰本省各級學校、一體知照。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實　業▽

㈠實業廳分令解釋關於註冊商號呈請禁止冒用疑義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解釋關於註冊商號呈請禁止冒用等疑義令飭知照等因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第三十七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汎管辦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零三一零二四號訓令開、案據蘇州采芝齋商號金宜安、及代理人葉兆昌會計師呈、爲南京新設采芝齋商號、有冒用該具呈人商號之嫌、請核示等情到部、案關法律疑義、經以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鄉爲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於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轉咨解釋者一、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不正當之競爭、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載又云、得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爲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一、又查商號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於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等語、呈請

行政院轉咨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七九零號訓令內開、准　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四零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册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業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二）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呈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三）商業註册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知常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

督辦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查。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暨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直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據經濟委員會呈報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一案經會議決

財政

財廳分令曲溪華寧等十一縣征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及以前舊欠如數解廳

教育

教廳分令各校征集本省小學常用教材以供參證

△特載▽

▲本府令知

（據經濟委員會呈報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一案經會議決）

本府據經濟委員會呈、奉令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一案。當於二月十九日、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經分令外、特將原文抄錄如後。

令開

案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奉令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情形前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於二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四一二次會議議決、查舉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歷經議決、自應切實進行、茲據呈各情、所擬紡織動力各廠計劃、應一併如擬照准、各廠應以官商合辦爲原則、至五廠同時舉辦、既爲人力所限、應准分別先後著手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使、處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定舉令經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情形、仰祈示遵事、竊委員嘉銘前奉　鈞府訓令第　號、省務會議議決、籌撥舊幣六百萬元、交由嘉銘負責籌辦水泥廠及水力發電廠、等因、當以事體重大、所有工程設計、機器價值、均非詳密計劃、考慮周至、未敢遽然着手、乃陳明　鈞座、親往港滬、實地調查、正進行間、復先後奉到　鈞電、紡紗織布、關係重要、飭併計劃在內、并奉撥國幣四萬元、辦理五金器具製造廠各等因、均經分別遵照辦理、在京滬一帶、梁承各方人士、或以官商關係、或以私人友誼、無條件供給材料、貢獻意見、乃於較短期間、將各廠情形、調查計劃、略具頭就、當經函電節呈、曾奉　覆電、飭即負責在滬決定、毋以事非尋常、深恐一人之知識、或有未周、機件設備、貨品價值、或未允協、設有百密一疏、動輒影響前途、是時職會雖未正式成立、而組織大綱章程及各委員、均經　鈞府分別核准指定、似此基本業務計劃　尤宜提會議決、呈　府核准、始足以昭鄭重、而免疏虞、故除五金器具製造廠機件、關係不大、已由嘉銘遵電逕行簽定外、其餘各廠之設計案估價單、均由嘉銘全部携帶回省、擬依照程序辦理、再爲簽定、所有各情業經面陳　鈞座、并日頭向　鈞府會議

報告在案、迨職會成立復奉　訓令第四六五號責成嘉銘限期將五工廠趕速成立、當即根據章程由實業廳將關係此案之卷宗款項、悉數撥會繼續保管辦理、一面整理各項材料、於本年二月二日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嘉銘將先後各情逐細報告、提案討論、謹將議決擬辦各廠情形、分晰陳述於後、敬祈核示、查紡紗織布、爲吾滇最關切要之事業、據海關報告　棉紗洋布入口、佔極重要之位置、且深入民間　日常必需、迨非其他貨物可比、故欲本省經濟之繁榮、在農業方面、亟應推廣植棉、而在工業方面、則宜設廠紡織、現在植棉計劃業由主管廳擬定次第施行、當此農村極度衰頹之時、倘植棉而無銷場、或能銷而無善價、均足以阻農民種植之念。若就數淺觀察、似宜先言植棉、後辦紡紗、然爲紡織、本省棉業未發展以前　運棉就紡　運紗就織、固可佔一部份之工業利益、以後本省所出之棉僅先使用、土棉多產一分、外棉即可減少一分、利之所在、農民趨之、自與空言提倡者、效力不同、故職會擬先由紡紗織布兩業着手、至於計劃情形略陳於次。

紡紗織布、爲吾國新興之工業、上海紡織廠之辦有成效者、頗不乏人、故調查計劃、較有途徑可循。近年雖因市場蕭條、申新各廠、均難維持、但如永安紡織公司、則年有進步、亦視各人之辦理如何耳、嘉銘此次計劃紡織、大多取材於永安、據該公司經理郭棣活代爲計劃紡織廠之設備、分爲四個步驟、第一部份、爲紡紗機九千二百錠、織布機六十部　附有噴霧機水汀爐等設備、第二部份、就原有設備而加以擴充、添足　紗機一萬錠、織布機一百九十二部、或先辦第一部份、或兩部份同時舉辦均可、其估計各項經費數目、抄列於左。

永安　織公司　紗織布、兩廠機器價值及

其他經費之估計。

第一部份　紗廠設備總價值、（國幣）

三二九、五七八元、四二

織布廠設備總價值、

八九、七七零、三一

合　　計

四一九、三四八、七三

第二部份　紗廠設備總價值、

三五二、八二九、三九

織布廠設備總價值

六九、五三九、二一

合　　計

第一二兩部合計

紗廠設備總價值、

五八二、四零七、七一

織布廠設備總價值、

一五九、三零九、五二

七四一、七一七、二三

上列價值、內中有用外國幣者、其換算如下、國幣一元　等於英金一先令四七、金美二角三仙、海關金單位一個、等於國幣一元九角五仙。

上列機器價值、係經確實估定、不過外幣換算價格、須臨付款時決定。

除上列機器外、尚有應行支付各款、大略計劃如下。

（一）第一二兩部機器之海關稅、附加稅、越南過境稅、及滇越鐵路運費。

共暫時估計　（國幣）

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地面（假定爲六十五畝連特來撥克地面在內）廠房及內部設備、變壓器電線及分配動力一切電料。

水池及避火設備。

貨倉辦事房及宿舍。

修理廠零件、儲蓄室、慶器室、木工室、油漆室及其他。

水汀爐及爐房。

共需時估計（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如祇成立一部份、則所有機械全部到雲南省城、約須國幣五十萬元、加上各種建築及設備約一十萬元、約共國幣七十萬元、此種設備、足敷五千二百錠之紡紗廠、六十部機之織布廠、如必須完成一萬錠紡紗廠與一百九十二部織布機廠、其全部總價值、約須國幣一百一十萬元。

機器價值分單

紡紗廠

第一部份　各種紡紗機（卜來特公司出品）（國幣）

二六九、六九〇、六三元

上海製造之零件、（大隆出品）

五、五三〇、〇〇

磨清花機件

四、五九七、五〇

蓋細清花機件

四九九、八八

試驗及稱重各件

一、二八七、〇〇

馬達及開關

一五、一八一、七三

特載

附件　一八、〇八三、三三

準備件　六、八八八、三五

噴霧機　七、八二〇、〇〇

合計　三二九、五七八、四二

第二部份

各種紡紗機、（卜來特出品）

二三五、九七八、九一

上海製造機、（大隆出品）

五、一六五、〇〇

馬達及開關

一一、六八五、三八

合計

第一二部份共計

織布廠

第一部份

織機及各種配備機

五一、七九一、二四

附件　一二、四〇〇、八六

準備機　一二、〇四八、二一

馬達　五、一四〇、〇〇

噴霧機　八、四三〇、〇〇

合計　八九、七七〇、三一

第二部份

織機及各種配備機

六四、三九九、二一

馬達　五、一四〇、〇〇

合計

第一二兩部份共計　一五九、三〇九、五二

查永安公司估定各費、機器價值、應用外國貨幣者、係以估計時之市價爲假定價格、折合國幣、將來或增或減、當以簽定合同後、實際付款之換算爲標準。至如海關入口稅、安南過境稅、滇越鐵道運輸費、究竟需用若干、此時實難估計、若就往例推測、似覺所估過少、將來難免超越、而建築廠房收買地基、購買用具、恐亦非此數所能辦到。此案業經委員等開會討論、僉謂機器設備一層、若就雲南需要情形而言、則紡紗機非四萬錠、不足以資供給、但開辦之始、不妨由小處着手、擬先照永安公司設計第一部份辦理（紡部機五千二百錠織機六十部）將來再爲續擴充第二部份、至於機器價值、既經各方調查、多次推求、竭盡能力所及、祇能到此爲止、事實上已難再求低減、擬即照永安估價單付給、但設備內容、有無增減、所開價值、是否允協、委員等未便決定、仍候鈞座核示、以便秉承辦理、簽定合同。至關稅、運費、裝機、建廠、及添備配件各項費用、現在均無確實數目、可以預算、又係在本省境內支付、擬請將來實支實報、但爲便於

鈞座考慮起見、暫時估計紡紗織布兩廠、照第一部份辦理、其全部經費爲國幣八十萬元。（活動金不在內）

查紡紗織布兩廠之投資性質、是否純措官股、抑爲官商合辦、未奉明白規定、此次職會擬爲官商合辦、暫定資本總額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官股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一。擬請定名爲雲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擬定章程、遵式呈請註冊、先由本省政府

認定股本百分之五十一、一面發出招股書、招致商股、若商股認不足額、仍由政府補足之、又嘉銘前在上海、因永安紡織公司郭經理熱忱贊助、本省創辦之初、亦賴得一富有經驗之人、合資辦理、以作引導、乃權允永安公司加入商股國幣四萬元、以爲進一步之合作、股款業經交付、嘉銘並擬由富滇新銀行股資國幣二十萬元、先行提出國幣十萬元、連同永安股款共、十四萬元、以雲南紡織廠名義、存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職會所擬官商合資辦法、如奉　核准、自當繼續進行、若有變更、則永安公司及富滇新行所交股款、仍即退還。

以上所陳　係職會籌擬紡織廠之情形、至於紡織需要動力、謹議如下。

查動力廠原奉

鈞令、係利用富民方面水力發電、當經考查、此種設備、固屬一勞永逸、減輕發電成本、但工程浩大、建築水道、及百餘華里之高壓桿線、數頗不貲、辦理生產事業、貴乎平均發展、若竭盡全力、舉辦五千基羅瓦特之水力發電廠、即使勉強完成、但本省此會需電情形、尚未到此程度、雖有廉價而多量之電力、亦覺供過於求、過高太多、直於畸形發展。若爲適合目前各項輕工業之用、則職會現在擬辦之一千二百基羅瓦特火力發電廠、已翻繹有餘裕、依照最新式設備、發電成本、亦未見特別昂貴。至利用水力發電、自屬發展工業之重要事業、現在不過機未到。所有一切計劃工作、職會仍繼續積極進行、一俟環境需要、仍當依照辦理、完成

鈞府宏遠之企圖、正擬呈明間、適奉

鈞令第四六五號、將動力廠改爲火力發電、等因、仰見

鈞座顧慮周至、矚及將來之偉計、兼顧現時之要求、當即祇奉遵辦。

查火力發電、馬力愈大、則使用燃料、愈較經濟、機器價值、并不以馬力之加大、而比例之增高、而配電設備、廠房裝置、幾乎無甚差別、故現代發電廠之設置、在可能範圍內、均儘量由大處着手○本會新設電廠、就現時需要情形而論、紡織兩廠、第一及第二兩部份用電不過五百原力、若水泥廠成立、又約需六百馬力、但將來紡織廠擴充、或再有其他官營工業、不可不從寬預備○又電力之需要、隨社會而進步、若果爲社會實要所逼迫、而有供給人民使用之必要、亦不得不預規之計○以上將來數次擴張而浪費、不如現時開辦即顧及○故職會擬定電廠設備爲一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之蒸汽透平發電機一座、附有凝結器、抽水器、打風機、吸風機、并備有適等容量水管式鍋爐兩座、及配電設備○至電氣機械製造名廠、如德國之西門子、美國之奇異、英國之茂偉、均爲巨擘、其他各國名廠尙多、均各有所長、祇須售貨條件、適合購主要求、即可商其簽定、固不必限於某國某廠也○此次多方調查探價、以茂偉之電氣機件、及拔柏葛水管鍋爐、最爲適宜、經職會議定、擬照下列設備及所開價值辦理、但是否可行仍候鈞座決定○

動力廠價值單

蒸汽透平一個（英金）	四、二五〇、	磅
蒸汽鍋爐二個	三、一八四、	
加熱器二個	七六六、	
自動加煤器二個	一、七四〇、	
打風機一個	一二四、	
吸風機一個	二一〇、	
打水幫浦二個	一五七、一二	
鍋爐房間接連	二七〇、	
鍋爐房與透平房接連物	八〇、	
發電機接連物	一〇五、	

配電盤接連物三個	二五五、
鐵烟囪一個	一八〇、
七噸半起重機一個	一八〇、
工程師到廠監督服務	二〇〇、
冷水池機件（噴水件）	二五〇、
電纜接頭	一五〇、
共計	一二、〇三七、一一先令
承認減讓	一三〇
合計	一一、九〇七、一二
零數七磅十二先令零讓去實合	
	一一、九〇〇

（未完）

△財政▽

財廳分令曲溪華寧等十一縣征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及以前舊賦如數掃解

財廳查曲溪華寧安寧等十一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及二十二年以前、欠賦、均應照舊征解清楚、不准聽其視若拖延、茲特分令曲溪等縣縣長遵照、速將上項年份欠賦、督促嚴屬催收掃解、茲特佈告人民繳納、原令如下○

查該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開征後、尚有二十二年、要二十二年以前欠賦、均應照舊征收清楚、不准聽其觀望拖延、當茲軍需萬急、待款孔殷、尤應嚴屬督催、征清掃解、以資接濟、除分令外、合亟頒發布告、合仰該縣遵照、即將奉發布告、張貼各鄉鎮場市通衢陣衆週知、一面分飭嚴屬催收、務儘一個月內掃清、不得絲毫帶欠、偷玩違抗、准其提追、其各機關團體亦應催令一律完清、均勿徇情、同干議處、仍將奉令日期、張貼

處所、及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爲佈告事：查各縣二十三年份耕地稅開征後、倘有二十二年、或二十二年以前之欠賦、均應照舊征收清楚、不得意存觀望、拖延不納、當茲軍需萬急、待款孔殷、納糧上稅、爲人民應盡天職、尤宜踴躍輸將、勉爲其難、除責成縣長財局嚴屬督催外、合行布告仰該欠糧人等、一體遵照、自佈告之後、所有未完二十二年、或二十二年以前欠賦、限令於一個月內、上納清楚、不准拖欠絲毫、其各機關團體、與夫巨紳富戶、更宜掃數完解、倘敢故違、即由縣府嚴屬比追、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教　育▽

◎教廳分令各校征集（本省小學常用教材凡供參證）

教廳准　國立編輯館函請向貴下各校征集本省國語自然需用教材以資參証而補缺點等由、一案。特照抄原件、分令各校、迅即遵照。原令如下：

案准

國立編輯館函開：

「我國地大物博、中小學校教科書中所採用教材、往往多有編重之處、以小學教科書爲尤甚、現敝館奉教育部令整理部編小學國語自然教科書稿。擬搜羅邊省國語自然常用教材。以資參証而補缺點、請貴廳開臺下各校征集若干、於最短期間惠寄敝館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行仰該校長遵照、迅即搜

教育

集本省國語自然常用教材各若干份、於奉文半月內、彙呈來廳、以憑轉寄　望勿違延爲要：

此令。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信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自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勾貲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特載

民政

本府令知據經濟委員會呈報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一案經會議決 （續完）

民廳令知各縣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爲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據經濟委員會呈報籌辦紡紗織布動力各廠機器價值及計劃一案經會議決 （續前）

以上所開、僅係機關部份之價值、實合英金一萬一千九百磅、海防交貨、尚有一部份附件、及海關入口稅、安南過境稅、滇越鐵道運費、裝機費、建構廠房、應用器具等費、確實數目、現在均無從估計、擬俟將來實報實支、但爲便於約束考慮起見、暫將估計動力廠設備全部經費爲國幣三十五萬元（指就近供給紡紗廠用電而言、若輸電他處、則桿線及變壓器須另外添計、又燃料及潤池墊款、尚不在內、）其分配情形、大略如左。

一、機器購價　英金一萬一千九百磅（假定以每磅折合國幣十五元之價格、實價須俟付款時算定）合國幣一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添購一部份附件機器（詳單未寄到）　國幣三萬五千元

三、海關稅、安南過境稅滇越鐵道運費　共國幣八萬元

四、裝機費　除監督裝機工程師定人機價外、其餘均應由廠付給　國幣一萬元

五、收買廠地費　國幣四千元

六、建築廠房及辦事房　國幣二萬元

七、建築凝結器用冷水池　國幣五千元

八、購應用工作器具辦公用具　國幣七千五百元

九、預備費　國幣一萬元

以上共合估計經費國幣三十五萬元

至動力廠投資、擬仍定爲官商合辦、資本總額暫擬國幣四十萬元、官股占百分之五十一、由政府撥定、商股占百分之四十九、由紡織公司及其他商人認定、即以雲南電力廠名義、呈請註册、是否有當、併候核定示遵。

合計紡紗、織布、動力、三廠共約需設立費國幣一百一十五萬元、流動基金、尚不在內、如照職會所擬組織官商合資公司辦理、則各廠之資本總額、即應分別確定、所擬紡織公司資本總額、國幣一百二十萬元、電力廠資本總額、國幣四十萬元、共計一百六十萬元、各廠之機器、建築、用具、關稅、連同活動基金、均包括在內、若照擬定官商股投資成數分配、官股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一、則有政府應撥三廠股本、至少爲國幣八

十餘萬元、若商股招不足額、須由政府認足、事實上須預借至一百二十萬元、方覺圓滿。現查先後奉　鈞府指撥的款、除財政廳所撥金融款舊幣六百萬元已收到多數外、至於改用新衡制鹽款餘款、究有若干。尚未准鹽運使署劃撥清楚、無從懸擬、若能照案按月撥付、計至機器到省、或可望有成數、連同前撥之六百萬元、免強足敷官方認股、至於商股方面、究能招致若干。擬俟本案奉　令核准後、分頭進行、視情形如何、另行議擬呈核。至於建築廠房宿舍、辦公室等項用費、約在舊幣三百萬元之譜、現時正在多方估計、似此浩大工程、決非本省商民所能全數承包、將來或係購料包工、或係點工點料、另擬呈核、現擬設一工程委員會、即請　鈞府令行審計處、派員到會就近審查一切、所有攬約、合同、及監督工程、驗收工料等：：：悉行就近核辦、以免往返稽延、是否有當、併候核示、

又查水泥一廠、曾奉　鈞令催辦、本應將設計情形、併擬呈核、惟因現在本省財力及社會需要情形、尚有考慮之處、應爲　鈞長陳之：查水泥廠爲小規模設計、每日出量五十噸、本省入口水泥、據海關冊報爲：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水泥進口統計表

（附註）二十一年（海關冊報爲金單位係以一金單位＝一、一八四兩換英
二十二年（……一金單位＝一、二五三……

年分	蒙自關	騰越關	思茅關	雲南關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數量（担）	價值（關兩）
十七	二〇、〇六九	三五、四九四	四六三五四				二〇、一一五三五	三七、一一五七四
十八	三七、〇七七	七四、一五三	三八一九五				三五、五三五七一	七四、四四八
十九	三五、五一七	七一、〇三四	一八一八四					
二十	七、三九四	一六、一三四	七六七一四		三四二三〇	七、五〇四	一七、〇七八	
廿一	九、九八一	一三六、五二八	一三一三六		二四二三六	一〇、〇一八	三六、八一〇	
廿二	一七、一七一	五四、三二三	八四九		五七四一二	一七、二三六	五四、七八三	

平均鎖數、並不甚大　即使設廠製造、銷場　出省門附近、無論如何低廉　終覺難期普及　可以增加、然本省交通不便、使用途徑、不一、海防水泥近由每桶法紙九元餘角跌至七元

餘角、將來若果安南不勝英美日本幣制之壓迫、而亦放棄其金本位制、則不啻每桶祇合國幣七元餘角、本廠將感受甚大之威脅、更就資本情形而言、機器價值雖僅國幣三十餘萬元、其他工程費用、則超過之、非國幣一百萬元、難期出貨、廣州水泥廠機器價值僅八十餘萬元、用至四百餘萬元、始有出品、可爲先例、政府辦事、固不拘拘於普通眼光、希圖利潤、但資本缺少如本省者、似不可不兼顧及之、因水泥之重要程度、不如棉紗洋布之普遍而深入、故委員等一再籌思、擬請暫緩一時、俟紗布兩廠工程完竣之後、再爲以次學辦、愚慮如此、未悉 鈞意如何。

所有議擬先後奉令等辦各工廠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仰懇分別指令示遵、謹呈

（已完）

△民政▽

▲民廳令知 各屬合發警政統計表式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公布警政統計查報表式、限二十四年一月施行一案。經登報代令、飭所屬認眞遵辦、並飭迅將二十三年份月報期報各表、造齊報廳、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警字第二九六四號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第三二一

七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零號訓令、附轉發　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全份、令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案。遵經依據所領表格、規定項目、並參照本部行政上之需要、以及過去辦理經驗、先行分別擬定警政統計查報表式、凡四十五種、擬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並將本部先後呈准公佈之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表式、同時廢止、以免紛歧、呈請行政院核示。茲奉第三一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據部所送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擬請准以部令公佈施行、並將前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等、同時廢止、業經本院函送主計處審查、認為可行、自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主計處復函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部令公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施行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一百一十七册、咨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附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一百一十七册。

等因、發辦到廳。查辦理警政統計、迭奉部令一再頒發表式、均經轉行遵辦在案。惟查各縣應報廿三年分警政統計尚有多數未據造齊、或造月報、向無期報、抑或漏報數月、即行中止、似此疲玩、殊堪痛恨、茲奉前因。應由各該長官督飭各承辦人員、速將上年積欠各表、限文到半月內趕數造齊、分呈核辦、以便結束。其自廿四年一月起、即應遵照新頒表册、依式查報、勿稍違誤。再此次奉發表册不敷存發、除分別酌予存發、并登報代令、暨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詳加研究、依式造報、并將奉到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警政統計查報表式一册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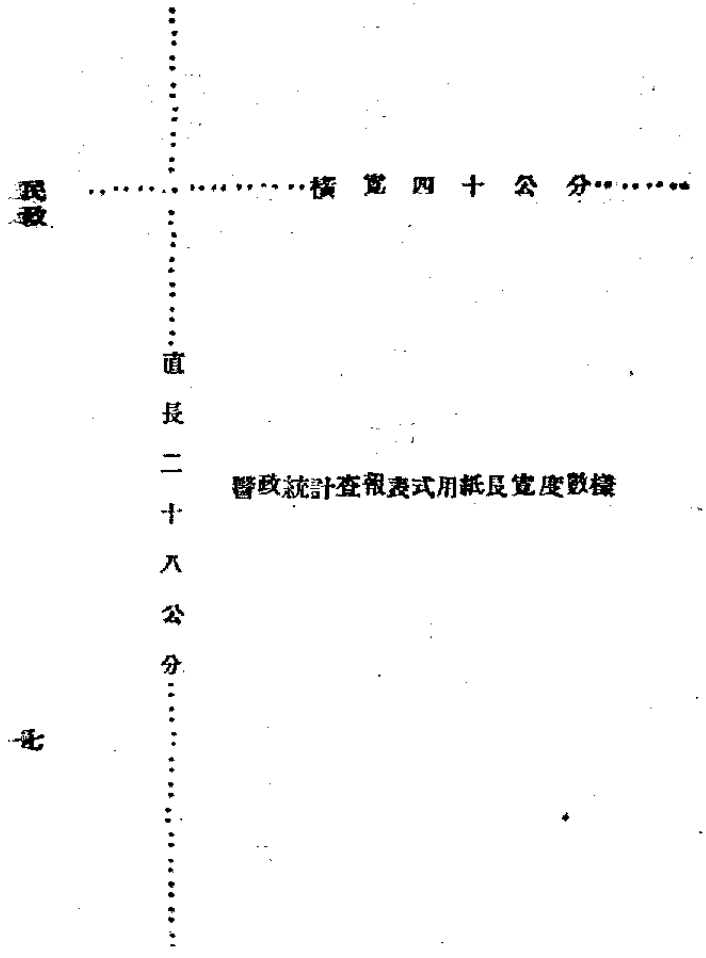

醫政統計查報表式用紙長寬度數樣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總說明

一、內政部爲觀察全國警衛設施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舉辦下列五種統計，

甲、警察組織統計。

乙、警察行政統計。

丙、警察教育統計。

丁、保衛團體統計。

戊、人民團體統計。

二、上列各種統計，除（丙）（丁）（戊）三項外，其（甲）（乙）兩項，又各分類如下：

甲、警察組織統計，凡三種：

一、警察機關概況統計，凡四表，

表式甲（一）至甲（四）。

二、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

三、特務警察組織概況統計。

乙、警察行政統計，凡十一種：

一、警察主管人員任免統計。

二、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至乙（三）」。

三、違警統計，凡四表「表式乙（四）至乙（七）」。

四、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凡三表「表式乙（八）至乙（十）」。

五、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一）至乙（十二）」。

六、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三）至乙（十四）。」

七、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五）至乙（十六）。」

八、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七）至乙（

十八）。」

九、火災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九」至乙（二十一）。」

十、自殺統計、凡三表「表式乙（二十一）至乙（二十二）。」

十一、他殺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廿三）至乙（二十四）。」

三、各種統計應用表冊　分登記冊　報告表、總報告表三種、登記冊、爲各公安局遇有事實發生隨時登記之用、報告表爲各公安局或警察主管機關報告初級材料之用。總報告表、爲各警察主管機關將報告表中初級材料彙編後報送之用。

四、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各種統計材料精確起見、得逕向各公安局抽調各種登記冊、以資對照、用畢發還

五、各種統計材料查報之起訖時期、均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暨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首都警察廳暨省市所屬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月分應報之表、每屆半年、須於下半年第一個月內、按照表式編製上半年度應報之表、每屆統計年度開始之第一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年度應報之表。

七、各縣公安局改爲公安科者、查報各項所列各、仍與縣公安局同。

八、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除按月造送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外、對於應行報送之各種總報告表、須根據所屬填報之報告表材料、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分別造報之。

九、院屬各市社會局　特別區行政官署、及各市縣政府　對於應行造報之表、其手續與各公安局相同。

十、各種統計表式名稱、報告機關、以及造報程序等項、已於本編目錄中、與各該表冊中、分別詳細說明、造表者務自慎重查閱、切實遵照辦理。

十一、各公安局得視令所屬分局分駐所、按時依式造送各種統計材料、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十二、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安局造報之表負考核之責、如遇有疑義、或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體遵照更正、另行補報。

十三、各省市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統計表格、遇有疑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奪。

十四、各級公安局如因地方特殊情形、或其他窒礙、對於應報各種統計表格、不能完全查填時、應詳陳理由、呈請該管警察主管機關、轉請內政部核奪。

十五、各種表冊紙張規定直長十八公分橫寬四二公分、但得視材料情形、斟酌放大。

十六、各表冊中所列字數、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各表冊中遇有填列價值或金額、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十八、各表冊中所列職業之分種、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各表冊中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說明之。

二十、各種統計表之造報、除蓋用官印外、各主管長官及編製人、均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廿一、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應報各表及登記册中，斟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抵觸或減少。

廿二本編所列各種統計表式，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廿三、本編表式施行時，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二年五月，先後由本部頒行之，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概況查報規則及表式，應一律同時廢止。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寫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遞。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自其嚴行拒絕即偷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印度支那影片公司寄運影片來滇應依法令辦理

政治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鄧川縣呈報奉文日期及先後辦理公路情形並請委派員以便興工案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抄錄第十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專利案件

△特載▽

▲本府令知 印度支那影片公司寄運影片來滇應依法令辦理

本府准教育部內政部咨復、關於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擬寄運影片來滇映放、請免除南京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事關法令、未便輕予變通等情、除令行外、茲將原文抄錄如後

為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內政部第二二八七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秘字第九零九號咨、以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關於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擬寄運影片來滇映放、請轉請設法、准予免除南

京電影檢查委員會之檢驗、或另由本省組織檢查會就近檢查一案、業經轉咨核復在案、現尚未准咨復、新迅速恢復、以憑轉飭○等由、准此、查本內政部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據雲南省民政廳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呈請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法等情、又本部等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准貴省政府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九二號咨、以據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河內經理呈、擬將曾經驗入東京之影片租至昆明市映放、請求免予呈送南京查驗、或由本省組織審體檢查、等情、咨嘱查核見復、等由、當經本部等先後會令電影檢查委員會併案核議具復、旋據該會復稱、遵經提出本會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關法令、未便輕予變通、由本會通告各影片公司、每一核准之電影片、由租公映、須附發准演執照一張、凡未經本會檢查核准之電影片、絕對不得擅自租映、以免流弊○等情、據此、即經本部等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抄同該會原呈、咨咨貴省政府查照並訓令雲南省民政廳知照在案○現在關於電影檢查事宜、已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辦、准咨前由、除咨函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查核辦理逕復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轉行印度支那影片公司河內經理查照、遵依法令辦理、此令○

△民　政▽

▲民廳令知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警政統計表津目錄

甲、警察組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甲（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每年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甲（二）（三）（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五）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院屬市政府、特別區官署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六）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警察行政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乙（一）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各省民政廳院屬市政府特別區官署首都警察廳	（月報表）每屆下月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每年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違警犯登記冊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違警統計報告

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	首都警察廳	（月報表）每屆下月十日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分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五）（六）（七）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月報表）每屆下月月底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
乙（八）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表報年半）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九）（十）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
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乙（十三）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緝獲強盜窃盜財物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緝獲強盜窃盜財物統計報告
乙（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窃盜財物登記册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窃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
乙（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每年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十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火災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火災統計報告
乙（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二十）	火災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自殺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自殺統計報告
乙（二十一）（二十二）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道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送送內政部統計司

△建　設▽

建廳指令鄧川縣呈報奉文日期及先後辦理公路情形并請委指導員以便興工案

建廳據鄧川縣縣長何作藩、呈報奉聞日期、及先後辦理公路情形、並請委指導員、以便興工、祈示遵一案、經核明除指令該縣長遵照外、並訓令滇西路技監李熾昌、遵照速派指導員、以便工作、暨訓令大麗段主任楊萃賢查明三道橋一段、是否特別工作、具覆核辦、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妥協　惟查該縣公路、既僅負担二十一公里、又無其他特別工程、對於請令隣縣助修　萬無此理、且隣縣各有負担、安有補助之可能、所請助修之處、斷難照准、至三道橋是否特別工程、應俟另行查明核奪、再公路計劃間、所存無多、准予檢發一張、至派員指導之處、候令復西路技監李熾昌遵照速派、以便工作、仰即遵照、令。

計發公路計劃圖一張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鄧川縣長何作藩呈稱、昨准楊主任將縣屬公路里程、及土方石方數目、函送到縣云云（見原呈）請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公路。既經興工自應三道橋是否特派員指導　負責修築以利進行、除指令外合別工程、殊難懸擱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主

亟令技監、即便轉飭從速派員、勿稍緩延、主任、即便遵照詳明查覆、再憑核辦、切速致誤工作、切速此令。

此令。

（三）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先後奉到鈞廳訓令路字第一九七零號及一九九一號、飭限值歷十月一日動工、限期完成、由地方完全負責、先將令文日期暨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查本年四月、接准楊主任公函來縣勘路、請先製備一切等由、縣長當以事關公路、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不得稍有率忽、故於四月十四日及五月二日先後提交縣政、決升送練習生及派夫由各區長負責、旗幟牌樁、由建設局製備、並推定一區周銘王內、二區聞輔廷趙時、三區丁德遠、楊紹侯、四區戴鑑蒼、趙維紀等八員爲全縣公民代表、會同楊主任踏勘選擇路線、已於五月十二日、由大理屬上關外、自職屬沙平起、次第至財馬洞與洱源交界止、嗣後繼勘原由一塔寺經鳳羽洱源城達牛街東路由三板村經草海子大大坪以至牛街、除內地由職縣、隨同踏勘外、其餘均派建設局長、及所經各區區長代表等追隨楊主任、以備諮詢、此職縣對於籌備測量公路及選線經過之情形也。至五月二十日測量隊到境駐縣屬之隆易村、其住房地點飭先由一四兩區區長選就外、所需缸水桶床鋪各物、亦經建設局早日購辦完全、測量時應需民夫牌樁隨時照派交、至七月初旬、縣屬路段測量完竣、移駐洱源、在此期間、雖因雨水下地、稍有躭延、然對於夫樁、從未貽誤、職縣對於辦理測量公路之情形也。在測量期間及測竣以後、經職府迭次佈告、凡路線經過地方、對於樁號、嚴加保護、以免遺失、並由職府擬呈報單發由建設局代印令發各區鄉長、會同被佔公路之田

畝花戶、詳爲列數、以憑統計、俾將來易於稽考、此職縣對於測路以後之情形也。嗣據縣民呈請改路、並聲明已分呈 鈞廳及楊主示有案、縣長以既經分呈、自應 候上峯核未、復於十月初准楊主任公函開：案奉建廳令飭龍馬洞工程浩大、另選良好路線等因、敝隊於兩星期後、擬由三板村經草海子大坪測至三營會合以資比對、經過貴治地面、所有應需一切物品樁號、相應函請 貴縣查照轉飭所屬、希即早爲準備、以免臨時參差等語、縣長當即令飭建設局分別籌備、第二三兩區從速選就住宿地點、及借貸應用各物、刻下楊主任尚未到縣、茲復於十一月十五日、又奉 鈞廳訓令第一七五六號、以龍馬洞坡度既平、距離亦近、自可爰用、着速詳勘、飭即籌備興工、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等因奉此、縣長遵即籌備興工、一面靜候楊主任到來覆勘、此又職縣對於改測龍馬洞之情形也。昨又准楊主任送來土方里程數目、並抄同鈞廳第一九九一號訓令飭同前因、縣長當即令建局妥擬興工辦法、一函函請鳳儀諮詢興工以前、應辦各事、一面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先行呈請委派指導員、等紀錄在案、乃據縣紳會員等僉謂鄧屬貧瘠、烟戶稀少、僅五千餘戶、以此少數民力、負担六十餘里公路、寔有未逮、況三道橋係西湖下遊之掌迦澤、以前胡心築路、溝通南北、長約四百餘丈、左右皆水、取土不易、如龍馬洞不能改後、即請轉呈上峯、列爲特別工程並懇轉飭隣封協助、以免延誤、而恤民艱、縣長覆查尚係實情惟是否可行、自應呈候核示、此又職縣討於籌備興工後、對於民衆代表要求之情形也、總之、縣長深知公路爲目前要政、自當隨時提前辦理、決不因循、有勞鈞長遠念、至碍通車、除再切事督促所屬趕速籌劃開工修路外、所有先後辦理情形、及

請委員指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併案呈報懇乞備案示遵、再祈將公路計劃圖發下十餘張、由縣轉發各區粘貼宣傳、以資明瞭、而免因循、謹呈。

△實業▽

▲實業部分令所屬抄發第十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第十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等因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及公告如次（不另行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工字第　號

令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一四八二號訓令開、茲抄發本部第十六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仰即依照向例、迅予發登所印行之定期刊物爲要、此令、等因、附發公告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公告、登報代令、仰該布長縣長局長督辦等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公告一件

兼廳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實業部公告工字第一一四七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

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五號

呈請人林澤人

方法玻璃鍍銅法

呈請日期廿二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玻璃鍍銅法、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此項玻璃鍍銅法中之用福麻林爲還元輔助劑、及海得勒硫酸爲媒觸

理由

查此項玻璃鍍銅法、係先將玻璃瓶用氫氧化鈉洗滌乾淨、然後將硝酸銀百分之十三、海得新硫酸〇、〇二一〇氨水百分之三、福麻林〇、〇灼二一〇倍葡糖百分之二十五、氫氧化鈉百分之十五、果酸鉀鈉百分之三十五、硫酸銅百分之十等藥液、注入瓶中加熱、即現銅色鏡面、經加審核、准予以福麻林爲還元輔助劑、及海得新硫酸爲媒觸劑之兩點、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六號

呈請人周荊庭

物品華孚式吸墨鈕

呈請日期廿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華孚式吸墨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華孚式吸墨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吸墨鈕、係以金屬吸鈕套吸柱鋼絲彈簧柄子等、組合而成、裝於自來水筆之上端、爲吸取墨水之用、該吸鈕套有橫直空縫各

一鈕、中之梢子、即夾於空縫中、欲吸取墨水時、將該鈕向左逆轉、使梢子轉到直縫、即能下按、按而復鬆、墨即吸入、於墨水吸入之後、將該鈕向右順轉、使梢子轉到橫縫、即不能下按、並可固定其位置、此項機件裝置於自來水筆、爲吸墨之用、尚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五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四十七號

呈請人應書麟

物品人力車計程定價錄

呈請日期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人力車計程定價表、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文主

該項人力車計程定價表、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人力車計程定價表、係爲長方扁平形、表殼爲鋼質製造、外塗油漆以避風雨之侵蝕、表面用銅質化學精製之刻度薄片、標明里程、及價目、表面上置有大小指針各一枚、小針指者爲尺之里程、及分數之價目、大針所指者爲里之里程、及角數之價目、表內大小齒輪有五、用以傳動大小指針、小齒輪有齒輪軸連接於表外、另有起動齒輪及搖柄各一、爲起動車輪之需用、長索一連絡於車輪上之偏心輪、乘車時、大小指針均在零度、至停車時、大小指針均易地位、視其所指里程價目、即定、用畢後、車夫應將指針、准在零度、空車行走時、車夫將長索掛於表旁、則指針不動、查此項計程定價表、用於人力車　尚屬創見、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籍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句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萬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61 — 7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天津大公報等電請檢查新聞意見三項現經確定原則

本府令知實業廳建設廳指派人員負責編送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實業行政報告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教育

教廳呈報到廳復任核印視事日期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新橋商民宋寶齋等呈請展緩動工日期以恤商艱應速核議具覆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將私舞弊之司機生發交感化院服勞役六個月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天津大公報等電呈檢查新聞意見三項現經確定原則

本府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巧代電、關於天津大公報等電陳、檢查新聞意見三項、現經確定原則、通飭遵照、等由、經通令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二五二號巧代電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敬字第四四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天津大公報及上海日報公會等電陳、對於檢查新聞意見三項、採擇施行一案、前請經本會第一五一次常會議決、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核辦、並據報告已議有辦法、通令遵照、茲為確立原則、俾

資準據起見、復經本會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如左○凡對於黨政之設施、有事實之根據、而爲善意之言論者、除涉及軍事或外交秘密、或妨害黨國大計外、均得自由刊佈之、但不得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右除分行外、特此函達查照、通飭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復函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電令外、希即轉飭所屬遵照爲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本府令知實業建設廳指派人員負責編送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實業行政報告本府已令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而實業廳應報本府之行政報告、僅呈送至二十三年八月分止、歸併後應將歸併以前歷月應報之實業行政報告指派人員負責編送、特分令實建兩廳遵照○原文如後○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府二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兩廳接收交代、限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畢具報○等因、案查該實業廳造報本府行政報告、僅呈送至二十三年八月止、今經會議決、歸併建廳、此後應報本府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二月之行政報告、應由實業廳於將來歸併建設廳人員中、指定人員、負責編報、並由建設廳長認眞督促、庶此六個月內關於實業之行政報告、得以銜接、而便彙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民　政▽

▲民國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乙（廿三）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月九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他殺登記册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資彙編他殺統計報告
乙（廿四）	他殺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半年報表)每年一月	三份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轉
		省屬市縣省會特種水上鐵路等公安局及公安科	及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廿五）	他殺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半年報表)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丙、警察教育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制完竣表格之分配
丙（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市政府及特別區官署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各省民政廳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保衛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制完竣表格之分配
丁（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各縣政府	(年報表)每年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一份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丁（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人民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及九月		

丙、警察教育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制完竣表格之分配
丙（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院屬市政府及特別區官署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各省民政廳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保衛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制完竣表格之分配
丁（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各縣政府	（年報表）每年七月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丁（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人民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造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戊（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各市政府社會局	（年報表）每年七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特別區官署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各市縣政府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各省會公安局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民政廳 一份報內政部
戊（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民政廳	（年報表）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表　式　甲（一）

警察機關概狀報告表說明

一、本表主要目的，在供據內政部所須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便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二、本表由各局公安局依照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三、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警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紳而言。

四、本表所列官長準給與警士薪餉之最高之額數及最低額數，係指各該警官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五、本表列所轄境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量數填報，如無丈量數者，可報估計數，但應填明估計字樣。

六、本表所列轄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七、本表所列警察設備一欄，應將總局分局分駐所，及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併加入在內。

八、凡各地方公安局因特殊情形，已改爲科或所或隊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九、凡各公安局，尚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者，應將該隊名稱及隊員槍械子彈等數，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十、凡各公安局，設有外事警察者，務須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細註明。（一）組織，（二）警官人數，（三）警士名額，（四）全年經費。

十一、凡各公安局，如有指紋組織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十二、本表所列消防隊一欄內人員設備等，均分爲「官辦」「公辦兩欄，「官辦」指屬於警察機關各消防而言，「公辦」指其他消防係由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分辦理者而言，唯警察機關填報此表時，必須雙方查明，詳爲分別填註。

表式甲（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一)

轄境面積	轄境戶口			警察機關				警察保安隊			保安隊		
	戶數	口數		分局數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巡邏區數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男	女										

(二)

警察員額								警官出身				警士出身	
警官數		警長數		警士數		僱員數		伕役數		考試及格人數者	警校畢業人數者	曾任軍官人數者	其他	教練所畢業者人數	警察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

全年經費				警察設備				消防隊								官長俸給		警士新俸	
經常費		臨時費		各種槍械數	子彈發數	馬匹數	警備車輛數	隊員總數		氣筒及汽油唧筒數		人力唧筒數		水管車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省款	地方款	省款	地方款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四)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表式甲（二）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縣市別	轄境面積	轄境戶口			警察機關					警察隊			保安隊		
		戶數	口數		公安局數	分局數	分駐所數	派出所數	巡邏區數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隊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本表由各省警察主管機關及首都警察廳根據所轄公安局填報之甲（一）號表內（一）部材料彙編報部。

二、本表所列「縣市別」一欄，由首都警察廳造報時，應將該欄改為「所轄局別」一欄，以便填列各局名稱，例如第一警察局等是。

表式甲（三）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 / 縣市別	警察員額										警官出身				警士出身	
	警官數		警長數		警士數		偵員數		伕役數		考試及格者人數	警校畢業者人數	曾在軍官者人數	其他	講習所畢業者人數	募警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根據甲（一）號表內（二）部材料、彙編報部，餘詳見表式甲（二）。

△教育▽

▲教廳呈報到廳復任接印視事日期由

教廳奉　省府訓令仍飭龍廳長復任教育廳長兹日到廳視事等因。龍廳奉令後、遵即於二月一日到廳復任接印視事、並將復任日期呈請備案。原文如下：

呈爲呈報復任日期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四五一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查迭據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簽稱：『近月以來、本府公務浩繁、教育廳長一職、未便兼顧、請仍飭龍廳長自知復任。』等情、查本府秘書處總攬全省要公、關係甚重。所呈尚屬實情。現該龍廳長假期早滿、且已回滇、所請仍飭該廳長回任一節、自當照准。除令袁代廳長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兹日復任視事、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一日、到廳復任視事。除接收各項另案呈報、並分令外、理合將復任日期、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龍自知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府據商民宋寶裕等呈請展緩動工日

期以恤商艱應速核議具覆

建廳奉本府訓令、據商民宋寶裕等、呈爲困難興工、懇恩展緩動工日期、以恤商艱、而全衣食一案、令仰知照、經訓令昆明市長陸亞夫核議具覆、以憑轉呈辦理、原令如下：

（一一）訓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八六八號訓令開：「案據商民宋寶裕等呈稱云云（見前公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商民等、呈請到廳、除第一點、駁斥不准外、二三四點、批以既經分呈、應候省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轉呈辦理、切速勿延、此令。

省府訓令

案據商民宋寶裕等呈：「爲遵呈困難、懇恩展緩動工日期、以恤商艱、而全衣食」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次改造小西城、業經本府迭令市府遵照興工在案。茲復據該民等所呈、第一點核與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二三四點各節、均尚具理由。除令飭市政府查核分別酌議辦理遵飭具覆、暨分令建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前公報）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將營私舞弊之司機生發交感化院服勞役六個月

建設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晃、簽請懲辦營私舞弊之司機李祖軒一案。經核明准予照辦、特訓令省會公安局局長陸亞夫、將該司機發交該局、轉發男子感化院、服務勞役六個月、以儆效尤、而杜流弊、原令

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晃簽呈稱、「爲簽請從嚴懲處、以儆效尤、而杜流弊事云云（如原簽）合將証據名片、具文簽請 鈞廳鑒核、按律從重懲處、以儆效尤、而杜流弊、實叨公便」附呈毛縣長名片一張、司機李和軒一名各等情、據此、當經提訊據該司機李和軒供與該處簽呈相符、實係營私舞弊、賣職侵佔公欵不虛。該查李和軒、身任公車司機胆敢營私舞弊、實係不法已極、本應從重懲處、姑念該司機、尚知悔悟、俯首認咎、應准從輕處罰將該司機發交該局男子感化院服勞役六個月、期滿仍將該司機解送來廳、聽候發落。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實執行、并將收到及發院執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司機李和軒一名

原簽

爲簽請從重懲處、以儆效尤而杜流弊事案據職處祿豐分站長張翀報稱查本月十日二十九號車司機李和軒因無售票員隨車由安寧搭一縣長到祿、一行共計六人外又有旅客一人該李和軒概不塡給客票已屬違法、至到站時職派站員郭家祺王茂堂到車收取車票該李和軒欲將此項票欵全數沒收故意吱唔郭站員收二等客票乃郭王二員見其神色倉皇立即親身收一等客票竟發現無票乘客至七人之多迨回站再三追究該李和軒只承認收欵七十元職乃親到店明白調查乘客乃一百零五元尚有安寧上車之單客一人之十七元五毫在外似此舞弊一日吞蝕至五十餘元使各路如此則本處營業安有起色之日況我處長及全體職員苦心經營終日薪俸所得幾何該李和軒開車一次即收如此大利是無異各職員與李和軒當走狗揆諸

法理堂得謂平懲乞按律懲處以儆效尤而肅法紀，萬勿稍事姑息，使証據証證之案仍付諸一笑必致頹敗而不可收拾也特此報告，附呈毛縣長証據名片一紙據此，處長覆查所呈各節屬實該司機李祖軒胆敢如此舞弊實已藐視法紀如不重懲，將來營業前途，何堪設想，合將証據名片附呈即請　鈞核按律重懲而杜流弊實切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查。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指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本府令委周集爲建水縣清寸分處代理內業組組長

本府令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教育

教廳通令到廳復任接印視事

建設

建廳核委鹽津縣建設局正副局長

△特載▽

△本府令知指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

本府准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函請予各省新運促進會常任幹事三人中、指定主任幹事一人、負經常處理會務責任。除令知本省新運促進會辦理外。原令如下。

茲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二一二號函開、「逕啟者、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原定常務幹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以近數月來之經驗、各常務幹事因本職繁忙、對於會務、每多不負專責、致碍進行。茲爲補救此項缺陷、擬設主任幹事制、即希貴指導員就所在會常務幹事三人中、指定主任幹事一人、負經常處理會務責任。」如係指導員兼常務幹事時、即以指導員爲主任幹事、無庸指定。」即希查照辦理、報會備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發、仰即將現任各常務幹事姓名呈復、再憑圈定。此令。

▲本府令委周集爲建水縣清丈分處代理內業組組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周集代理建水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組長一案。經核准、委令隨發、由廳轉發祇領。原文如後。

呈悉。照准令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計發委令一件

委令第　號

令周　集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代理建水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附原呈

案查建水縣清丈分處、業已組織成立、非經呈奉核准分別委任各級職員在案。茲查該分處應設內業組組長一職、自應照案請委、以專責成。擬請以姚安縣清丈分處一等

二級業權辦事員周集　調升代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下應、轉發祇領、並祈示遵。謹呈

本府令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擬各地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案。除分令外、茲將原令及規則錄後。

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一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窃查本部電報電話線路、所建木桿線條等項設備、關係傳遞電訊極爲重要、稍有毀損、工作遲及停頓、雖經沿線派駐線工專事巡修、然地段遼闊線工有限、巡護勢難周密、其防止破壞責任、自不能不借重各地方行政機關、乃近年來　各省市桿線、時被匪徒窃盜毀損、少則數月一次、多則一月十數起、其至隨修隨燬、無法維持、推原其故、實因各地方對於保護線路責任、向無明文規定、緝捕難期得力、而肯小唯利是圖、時加覬覦、積年累月、損失不貲、歷經本部隨時咨准各省政府、飭屬嚴緝案犯、依法懲處、並保護線路、防範未來、但事實上極鮮效果、其案情較重者、并經本部懸賞購緝、亦無可獲、即偶然破獲一次、而處刑極輕、非獨不足以儆效尤、或且一張匪胆、以致窃案迭出、愈趨愈熾、損害電訊交通、莫此爲甚、例如京滬沿公路長途電話線　建設以來、未及數月、迭在南京麒麟門、無錫車站、南翔附近

、上海楊家橋等處、相繼被窃、已達三十餘次、計失銅線將近萬磅、其他各處桿線窃案、亦屢見不鮮、在此種情況之下、若不規定有效方法、切實取締、後患何堪設想、本部職責所在、再四思維、惟有責成各地方當時保護、較易收效、爰擬訂責成各地方保護有電報電話桿線辦法草案十二條、呈請鈞院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遵行、並轉咨司法院援照鐵道部關於竊盜道對成案、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盜窃電信桿線件案、依法從嚴懲辦、以儆將來而收實效、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草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一等情經、據此、召集內政軍政交通三部、並邀司法行政部會同開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僉以本案大體尚屬可行、惟該辦法草案標題、應改爲「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所有條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茲經分別刪除修正、擬請通令施行、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盜窃電信桿線案件、依法懲辦、以儆將來、而收實效等語、當經提由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并錄案咨請司法院查照辦理、暨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份

第　一　條　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包括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經過地方

、該管行政機關、應負責督率所屬團警、及沿線各地方自治機關、隨時巡查保護。

第二條　各地方發覺有窃盜或毀損桿線情事、該管行政機關、應即迅派警團、協同失事地方之自治機關嚴密緝辦、並一面通知附近電報局或電話局、查勘修復。

第三條　在一個月內轄境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三起以上而不能緝獲者、該管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四條　在軍事區域內發生窃盜或毀損桿線情事、確爲當時地方行政機關能力所不及保護者、應由該管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查明核辦。

第五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境內窃盜或毀損桿線案件、如能迅速破獲者、得由其主管機關列入考成、予以獎勵。

第六條　下列各犯一經緝獲、應解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

甲、窃盜桿線之人犯。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

爲牙保者。

丙、毀損桿線者

第七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將刑法第二零二條第三三七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七六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第一零三條之條文、佈告週知、張貼所屬城鎮鄉村。

第八條　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窃賊、或贓物所在地、因而人贓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

第九條　遇有盜窃或毀損桿線案件、情節重大、須懸賞緝犯者、當地行政機關、得商由電報局或電話局呈准交通部施行。

第十條　交通部電報局或電話局派遣員工巡修桿線、遇必要時、得隨地商請該管行政機關派警團隨同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通令之日施行。

△民政▽

△民政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表式甲（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 / 市縣別	全年經費				警察設備				消防隊								官長俸給		警士薪餉	
	經常費		臨時費		各種槍械數	子彈發數	馬匹數	警備車輛數	隊員總數		蒸汽唧筒及汽油唧筒數		人力唧筒數		水管車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省款	地方款	省款	地方款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官辦	公辦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根據甲（一）號表內（三）部材料、彙編報部。其餘詳見表式甲（二）。

表　式　甲　（五）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 / 機關名稱	警察機關				警察員額								
	局數（或區數）	分局數（或分區數）	隊數	分隊數	局長（或區長）	分局長（或分區長）	隊長	分隊長	巡官	警長	警士	僱員	伕役

項別 / 機關名稱	警察設備					全年經費		官長俸給		警士薪餉		官長有缺者未補	警士有缺者未補	轄境面積
	汽艇	巡船	小快艇	槍枝	子彈	經常	臨時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本表主要目的，在於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二、本表由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根據調查報告或案件彙集報部。

三、凡某省市區所轄境內，尚無水上警察組織者，務須備文聲述緣由。

四、本表所列機關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為某省或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五、本表所列項目，如為某省或市所無者，應應於某項填列「無」字。

表式甲（六）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直轄上級機關	成立年月	官長人數	長警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全年經費		警士薪餉		主要長官資格	警士程度	備考
									額數	來源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本表調查範圍：分爲（甲）鑛業警察、（乙）漁業警察、（丙）公路警察、（丁）森林警察、（戊）農業警士。各地每種填一張，并註明類別。

二、本表由各省民政廳轉飭各該特務警察機關填報，彙編本部。

三、凡不屬於各省民政廳之特務警察　由民政廳查請主管機關調查填報，以憑彙轉。

四、警士程度一欄，係指錄用警士資格而言。

五、凡有應行說明之處，務須於備考欄內註明。

△教　育▽

▲教廳通令到廳復任接印視事

教廳奉　省府訓令袁代廳長以本府公務浩繁、教育廳長一職、未便兼顧、請仍飭龔廳復任、等情、一案　經　省府核示照准、龔廳長奉令後、遵於二月一日到廳復任接印視事、特通令知照　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五一號內開、

「爲令遵事、案奉送據兼代教育廳長袁丕佑簽稱、「近月以來、本府公務浩繁、教育廳長一職、未便兼顧、請仍飭龔廳長自知復任○」等情、查本府秘書處、經擬令省署公、關係甚重○所呈尙屬實情○現該廳長假期早滿、且已回滇、所請仍飭該廳長回任一節、自當照准○除分令袁代廳長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克日復任視事、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二月一日、到廳復任視事○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建　設▽

▲建廳核委鹽津縣建設局正副局長

建廳前委鹽津縣縣長資承華、呈爲縣屬建設局長卓立、副局長胡敎誠、因事辭職、遵

缺備具履歷，請核委吳榮桂、李福榮接充、經會同實委廳核明，准予照委試充該縣正副局長　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建設局正局長卓立、副局長胡敬謙，既據因事辭職，應予照准，至遺缺該縣長請委吳榮桂李福榮接充之處，查該員等資格，本不相符，惟既據聲叙該員等經驗宏富，姑准變通辦理給委該吳榮桂試充該縣正局長李福榮試充該局副局長，一俟辦有成績，由該縣考核後，列舉事實，呈報來廳，再憑委實，以昭慎重。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

計發委狀二件

原呈

為呈請鑒核給委，以專責成事，案查前據職屬教育局長羅益衡保衛團副趙昌文財政局長梁樹和第一區長李文卿等呈稱，建設局正局長卓立副局長胡敬謙因事辭職，遺缺不可一日無人，現當國難之際，對於建設，經緯萬端，若非經驗宏富之人接辦，實不足勝任愉快，請以縣屬三區區長吳榮桂及曾任一區區長前鹽井鄉團李福榮充任正副局長，懇乞分別給委，以資辦理，而策進行等情到府，當經分別令飭充任試辦，現在試充期滿，堪以委任，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報，懇乞鑒核俯予加委，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實沾德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句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發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葡國人羅沙澳等

本府咨復曲溪等暨德欽等二設治局積谷實數

本府令知公路人員懲獎規則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督政統計表式（續）

財政

民廳令知墨江縣另編全縣收支預算書表呈核

△特　載▽

△本府令知保護葡國人羅沙澳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葡國人羅沙澳等遊歷中國境內各省、請飭屬保護等情一案到

府、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八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八二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犖呈稱、現據荷國人羅沙澳等先後携來護照十册、均擬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求加簽發還等情○當經職局將該荷國人羅沙澳等携來護照、逐一驗核無異、除照章分別加簽、并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偽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	註

羅沙澳	荷	二號	廣西	一月十九日	同	右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希堅	英	三七九六六九	廣東及廣西	一月十九日	同	右	
麥堅尼士夫人	英	六一零零五七	雲南	二十一日	同	右	
徐克	美	七七	廣東廣西上海福州及廈門	同上	同	右	
阿勿滴	英	九七五八	廣東	同上	同	右	
愛詩符姑娘	美	五三四六八零	上海	同上	同	右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龔約翰	美	二六五	上海及牯嶺	二十三日			
卡門	美	二六零七	廣東及廣西	二十四日	同	右	

鄧來浦夫人	美	三四八八	廣東上海及天津	二十五日	同
賀父門	德	九七一三四	上海	二十五日	

右

◎本府咨復曲溪等五等暨德欽等三設治局積穀實數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將曲溪等五縣暨德欽等三設治局積穀實數、查明見復○經飭民廳遵照去後、茲據民廳呈復前來、除咨復外、原文如後○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六八六號咨、請將曲溪等五縣暨德欽等三設治局積穀實數、查明見復、等由准此、當即令行民政廳遵照、去後、茲據該廳長丁兆冠呈復稱、「遵查曲溪雙江車里佛海六順五縣暨德欽硯山梁河三設治局、二十二年　積谷、前據各該縣局長呈報、或因災患不靖、舉辦困難、或因產谷有限、無從抽墳、直至上年二月底止尚未據將實收數目、册報前來○核計彙報之期、早已經過、不能因少數縣局、延不彙辦、故於報告書備考欄內註明積物實數未據册報字樣現已由廳嚴令警告務僅本年四月以前、各將每戶一京石之標準數、及照案按年增加之二成、一律填足、具報○如再違誤、定即轉請從重議處、不貸○除俟依限册報到時、於第二次報告書內、再爲彙請核轉外理合遵令查明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咨轉示遵○」等情到府、核咨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內政部

▲本府令知公路人員獎懲規則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擬訂公路人員獎懲規則、請備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指令分行外、原文及規則如下。

（一）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如呈准予備案照辦。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二）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查本廳對於所屬各公路人員之考績及獎懲、歷係援用前公路總局呈奉鈞府核准之雲南全省公路總分局懲獎規則辦理實施、迄今業已數稔。惟自公路總局撤銷路政事宜、劃歸本廳接辦後、機關組織、既有變更、人員考核亦較嚴格、上項懲獎章程不適用於目前情況、似有另行修正之必要、且公路經費委員會、最近公佈之所屬各路段職員獎懲規則、與本廳援用之路員獎懲規則、其內容亦多懸殊、以同一在公路服務之技術事務人員、而考績待遇、不相同、於路政工程之進展、不無關係、本廳有鑒於此、爰參照經費委員會所屬各路段人員獎懲規則共十四條、以資依據、而便考核、至前公路總分局獎懲規則、俟此次所擬奉令核准、應即同時廢止、藉免混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規則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以便公佈實施、並祈分令經費委員會知照、等情、附呈規則一份、據此、除以指令、如呈准予備案照辦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三）雲南省建設廳所屬各路段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路技術事務人員之

考績及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之考績及獎懲分爲三個月一年分別舉行之、但因特定事項、應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項考績、應由各級主管官、按期舉行、據實呈報。

第四條　所屬公路人員之獎勵分左列四項。

一升級。

二特給獎金　獎金即以當薪抵撥。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所屬公路人員之懲罰分左列五項。

一撤職

二降級

三罰薪

四記過

五申斥

第六條　公路人員有左列各項成績、經考核實在者、得受第四條第一或第二種獎勵。

一、服務成績比較最優者。

二、潮勘或修築公路能如期辦竣、而成績優良者。

三、歷項清白帳目完備者。

四、特別盡力、足資模範者。

第七條　公路人員有左列各項成績、經考核實在者、得受第四條第三或第四種獎勵。

一、執行職務、向無延誤者。

二、辦事廉潔、勤能措施悉當者。

三、調查或報告事務、公正詳

第八條　明無欺飾者。

公路人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經考察實在者、應受第五條第一或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侵蝕公款收受賄賂者。

二、款項不清、賬目積壓者。

三、故意縱容部屬擾害人民者。

四、違背命令規章、或私擅變更、以便私圖者。

五、奉令辦理公路事務、抗不遵辦者。

六、擅離職守、久假不歸者。

第九條　公路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考察實在者、應受第五條第三至第五種懲戒處分。

一、成績不良者。

二、奉令辦理公路事務、藉故延緩者。

三、不服主管官員之支配者。

四、對於部屬約束不嚴、致滋生事端、釀成他項交涉者。

五、應報書表圖冊、不遵照規定依限造報者。

六、無故曠職至三日以上者。

七、請假未准、私行離段、或假期已逾、延不回段者。

第十條　公路辦事人員之違法、或不當

行爲、爲前二條所未列舉者、得比照前二條相當之欵議處、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司法機關訊辦者。

第十一條　所屬公路人員、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公路人員有違犯規章、怠忽職責、及無故曠職者、該管主管官應按實揭報、以憑核懲、如循情蹈庇、應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公路人員、如遇遷調、須將經手事項、僅一星期內辦竣交代清楚、呈報備案、並須將應報册表負責赶辦完畢、方得另赴調職、其因案撤職、交代不清者、永不叙用。

第十四條　所屬公路人員之考核、由建設廳行之并分別呈函省政府公路經費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表式乙（一）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地方別 ＼ 項別	原任局長			新任局長							備考
	姓名	卸任時期	離職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格	委任時期	到職時期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原任局長、係因辭職、免職、調用、或因病出缺諸情事，應於離職原因欄內，分別填明。

二、各省市第一次造表時，除有更動局長依式填報外，應另編現任局長一覽表二份送種，以備查考。

三、前項所稱現任局長一覽表，除委任時期勿須查填外，其項目完全與新任局長同。

表式乙（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目		獎勵							撫卹					懲戒							
		獎章	嘉獎	記功	進級	升用	其他	合計	給卹終身	給卹遺族	給卹一次	其他	合計	申誡	記過	減薪	停職	降級	撤職	其他	合計
官	簡任																				
	荐任																				
	委任																				
	僱員																				
	合計																				
警	巡長																				
	警士																				
	伕役																				
	合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每屆歷年開始、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查照上年份內警察人員獎勵及懲戒案件、編造此項統計表。

二、凡警官無簡任薦任各職者、所列警官之簡任薦任二職、勿庸查填。

◎財廳令饒江縣另編全縣收支預算書表呈核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饒江縣縣長李時分呈：遵照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造具全縣收支預算書表，並擬將團隊縮編爲兩小隊，呈請核示遵辦，等情。並由廳令飭該縣縣長，遵照通令指示情形，另編收支預算書表，連同廢除苛雜概算表，一併呈報查核，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縣長呈報奉到方案，擬具八個月收支預算書表，并擬將團隊縮編爲兩小隊，其收支不敷之數，並請由省庫撥款補助或指定省稅撥抵各等情一案，原呈交廳核辦。復據該縣縣長具陳前情，請所核示來廳。查方案載：饒江應編甲種常備中隊一，照額每元附加轉費三元八角，除開支團費外，尚長餘二千三百餘元，所呈附加至四元，仍屬不敷支出，現擬將團隊縮編爲兩小隊，仍尚不敷等語，該縣長對於方案所載，似有含混之點，須知此項附加，應僅先以團隊開支爲主，餘數方可支配於地方各機關。茲該縣長所謂不敷之語，當係連同地方各機關一切之經費而言，根本之辦法既誤，乃復擬請縮編團隊，殊有未合，更復請由省庫撥款補助，或指定某項省稅撥抵，均覺非是，應即遵照通令指示情形，先僅團隊開支，并照方案編制，暨表列規定之奉附加征收辦理。至送到各機關收支預算書表，收不敷甚鉅，應飭另擬呈核，再廢除苛雜概算書表，未據呈屬

、併飭補呈查核、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省政府及各廳副署政字第一六七三號須令頒發雲南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第十二項內開：「各縣遵照本方案實行辦理、應在照財政廳所定方式於一月內將該縣一切收支各款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通盤計劃造具完整收支預算一連教育經費在內一分呈民財政兩廳審查定案後一律遵行一等因、奉此、亟應遵辦。惟查職縣各機關經費、原以各項稅捐爲的款、現在各項稅捐、應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消、則自二十四年一月分起、所屬各機關經費、已屬無着、前經編具廢除苛雜概算表、並將一切困難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查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六月底止、計八個月、所有收支各款、業經切實預算、政費方面、共合收入銀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共合支出銀五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四角、收支兩抵、實不敷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三元六角　教費方面、共合收入銀七千八百七十元、共合支出銀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二元八角、總計全部經費共合收銀三萬三千四百零二元八角、共合支出銀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九元二角、收支兩抵、實共不敷銀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四角、又查遵奉頒方案內說明第十項之規定、職縣團費　業已附加壹四元、仍屬入不敷出、現擬將團隊縮編爲兩小隊、計尙不敷銀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四角、應請按照該項之規定、准由省庫撥款補助、或指定職縣之某項省稅撥抵、以維現狀、而竟全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收支預算書、收支對照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遞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計收十五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任命顧震試署嵩明縣縣長

本府任命段韜、理中甸縣縣長

本府令知取締文林堂人參歸脾丸案內所領成藥執照未得註銷隨時追繳（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財廳咨復民廳據墨江縣呈請保留人馬店捐以維警政一案已指令該縣遵照

▲特載▼

▲本府任命顧震試署嵩明縣縣長

本府任命顧震試署嵩明縣縣長、任狀已發交民政廳轉發祇領。原狀如下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　號

任命顧震試署嵩明縣縣長此狀。

▲本府任命段韜署理中甸縣縣長

本府命任段韜署理中甸縣縣長、任狀已發交民政廳轉發祇領、原狀如下。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　號

任命段韜署理中甸縣縣長此狀。

本府令知

取締文林堂人參歸脾丸案內所領成藥執照未得註銷隨時追繳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北平市政府咨爲取締文林堂人參歸脾丸案內所領成藥執照、未得註銷、請隨時追繳等由到府。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北平市政府第二一二號咨開：

「查本市文林堂製售人參歸脾丸含毒頂癮一案、業將製售代售各藥商、分別處罰、嚴予取締、并分別函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查禁、免致流毒各在案。茲准山西省政府考字第十八號咨、以省會橋頭街門牌八十六號、開有文林堂一處、專售人參歸脾丸、係由平市內五區切袋斜街南口內東門牌第戌六十九號製藥商人王請學分此、該號是否與平市正陽門外煤市街文林堂同爲一號、請查明見復」等因、經飭查明該王請學前領有本市成藥執照、在正陽門外煤市街戌字第六十九號、開設文林堂字號、製售人歸參脾丸、銷售各處、並曾在煙袋斜街門牌十六號設有分售處、確與煤市街之文林堂同爲一號、在本市取締時、該商已攜同執照潛逃、僅將其執照照片藥品家具等件追繳、原照未得註銷、現在該商既在山西省會地方設立分號、難保不在他省市朦混製售、除咨復請嚴予取締、并分別函咨外、相應抄同該商所領本市成藥執照式樣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查禁、如發現前項執照時、並希追繳、咨送過府、以便註銷爲荷、此咨」等由、附執照式樣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執照式樣抄發、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成藥准許執照

北平市公安局 為

發給執照事據製造成藥商人王請學呈稱現住外二區煤市街南口路東門牌第成六十九號製造人參鎮腑丸成藥一種請爲查驗等情經本局考驗尤准製售合行發給准許執照以資証明須至執照者

原方	
人參鎮腑丸	人參等十味

以上呈驗成藥一種

右給製藥商人王請學收執

局長龐毓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府令知駐贛國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駐贛駐國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案、除令行外、特抄同各條例、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六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駐國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駐贛國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主席龍　雲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贛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屯持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司令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爲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並酌設副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駕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肅清本區殘匪

二、完成本區交通

三、綏靖流亡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軍事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合該省駕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幷得酌設副司令

官其區域另定之

爲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并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肅清本區殘匪

二、完成本區交通

三、綏輯流亡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六、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民政▽

▲民廳令知　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表式乙（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縣市別	官警別	項別	獎勵							撫卹					懲戒							
			獎章	嘉獎	記功	進級	升用	其他	合計	給卹終身	給卹遺族	給卹一次	其他	合計	申誡	記過	減薪	停職	降級	撤職	其他	合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警察主管機關、根據所轄公安局造報之乙（二）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違警犯登記册說明

一、此項登記册，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册，以備應用。

二、按册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册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册），於登滿并編造月報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此項登記册，係屬違警統計之初步工作，務須切實辦理，惟勿需報部。

五、每逢一違警者訊究後，即按册列各欄登記，但每行只許登記一人。

六、職業欄，須依照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登記。

七、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款文欄，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八、違警名稱欄，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九、一人併犯兩種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若重量相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十、從罰欄，應將沒收物件名稱數量，停止營業日數，以及勒令歇業之扁號，分別登記，如無從罰者，概填「無」字。

十一、案件號數欄，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違警案內，若違警犯在二人以上者，只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某某公安局違警犯登記册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欵文								
違警名稱								
主罰	拘留日數							
	罰金元數							
	訓誡							
從罰	沒收							
	停止營業							
	勒令歇業							
案件號數								
備考								

某某公安局違警犯登記册

違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違警地點								
所犯違警罰法之條欵文								
違警名稱								
主罰	拘留日數							
	罰金元數							
	訓誡							
從罰	沒收							
	停止營業							
	勒令歇業							
案件號數								
備考								

△財　政▽

▲財廳咨復民廳據墨江縣呈請保留人馬店捐以維警欵一案已指令該縣遵照

財廳准　民廳咨：據墨江縣呈、請准保留人馬店捐、以維警欵、等情、已由廳指令該縣另編全縣收支預算書表呈核、再憑核飭、茲特咨復民廳查照、原文如下○

案准　貴廳第一六六零號咨開：「案據墨江縣長李時呈報取消苛雜、警欵無着、請暫留人馬店捐、以維現狀、等情：：：：一案、後開　相應咨請查核見覆　以憑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墨江收支預算全案、現已據該縣長分別呈送到廳、經本廳復查未盡適當、已指令飭其遵照方案、另擬呈核在案○其准前由、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為荷、此咨○

附原咨

案據墨江縣縣長李時呈稱：案奉　雲南省政府及各釣廳副署政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內開、本主席提議整理各縣團隊一案、除原文存卷、邀免全錄外後開：合亟通令各縣長、一體遵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各縣方案布告五十張、昆明等十一縣佈告一張○等因奉此、窃查職縣各局經費、原以各項稅捐為的欵、現在各項苛捐雜稅、應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消、則至二十四年一月分起、各局經費、已無着落、尤其最足以資挹注、而無其他出路者、首推公安局之「人馬店捐」、月收現金三百一十九

元、佔該局全月開支十分之八、轉瞬即屆取消之期、究用何術以善其後、所有一切困難情形、及應如何另籌抵補、業於東日電請核示、並將應廢苛雜、列表概算、分別先後呈報各在案。縣長自奉令後、一再思之、訓政期間、肅安爭縣警衛、實爲當務之急、刻不容緩、故對此職掌關縣公安之警察、正宜發展擴充之不暇、斷不能因噎而廢食也。現在百計俱窮、一籌莫展、停辦固不可能、存在又乏開支、惟有根據職縣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議決案、叩懇鈞廳俯賜核准、特別通融、將職縣人馬店捐、保留延長三月、一俟籌獲抵補、自當立即取消、以維現狀、或照奉頒雲南縣各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說明第十項之規定、准由省庫撥款補助、俾竟全功、俟清丈後另案改訂、如蒙俯允、實爲公便、除積極編製完整預算、另案呈核外、所有懇請准予保留「人馬店捐」三月、或由省撥款補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衡核示遵、再現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廢除苛雜之期已近、應請迅賜指令、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警款缺乏、取消人馬廣捐、以後無款補助、即難維持、所呈尚屬實情、惟事關通案、此次取消苛雜、應如何另籌抵補、想貴廳當已統籌、茲據所呈各節、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憑轉令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貪嚴行也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經費

本府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科員

民政

本府佈告禁止私人在安寧溫泉附近開鑿浴池

民廳令知昆明市公布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司法

令發緝獲鉄道附逆物品規則　（登報代分）

△特　載▽

△本府令知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經費

本府據民政廳呈籌備市縣參議會選舉事務所經費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次、

案據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丁兆冠呈稱、

「案查職廳前請援例組設雲南第一屆籌備縣市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擬具簡章、及全

年經費支付預算書、所核示遵辦一案。呈奉鈞府秘字第二二一號指令、提會議決准予照辦。等因、遵即將選舉事務所於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具報在案。茲查原擬分期籌設程序、各縣市選舉事宜、原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前完成、如各市縣果能遵限辦事、依期成立參議會、則選舉事務所事務、即在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後一個月內報請結束、惟此次籌辦各縣市參議員選舉、依法規定人民須先取得市縣公民資格、方有選舉市縣參議員之權、本省各市縣之過去又未經舉辦公民登記、故於舉辦選民登記之先、尚須舉辦公民登記、手續實較以往籌備歷屆省縣議員選舉爲繁複。且各縣市長對於選舉法令、每多疑誤、紛紛呈請解釋、公文往返、動需時日、加以政府積極推進庶政、各屬對於保甲、公路、積穀各項、均應積極舉辦、不能顧此失彼、故於籌備期中、迭經衆監督一再電令嚴催、而各屬均因政務殷繁、或發生特殊困難情形、請求展限、以致截至一月底、具報完成者、只達三分之二、（七十市縣）其餘各縣、尚有當選人年資不符或選舉票數目錯誤、往返駁詰、不一而足、勢必延至三月底始能一律完成、并於同時撤銷選舉事務所以資結束。各屬完成選舉日期、雖與原擬程序、稍有出入、惟事務所撤銷日期、尚與前奉核准全年經費預算案、尚相符合、並未逾越、所有費令依法籌辦選舉情形、及擬撤銷事務所日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實爲公便。」復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查籌備第一屆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月領經費新幣四百四十八元、計自二十三年四月成立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計九個月、共領經費新幣四千零三十二元、業經職廳先後遵照鈞府審核証明書分別填令呈核發領在案。至二十四年一月

份該所經費預算審核証明書、亦已奉發下竣、現正遵照填令。惟查該所經費、自二十四年一月以後、應否繼續照發、職廳無案可稽、理合具文是請鈞府鑒核示遵、俾便遵循、實沾公便。」各等情、據此、查該事務所預算案、原定爲全年度、復查該所係於去年四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具報在案　茲復據該所呈報、擬於本年三月底撤銷、業已指令照准備案亦在案　是該所經費、核與預算案尚未逾越、應准繼續發至本年三月底該事務所撤銷之日止、除分別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府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科員

本府任命雷寶李晉勞姚茂林等爲本府秘書處秘書科長科員等職、任狀如下。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　號

任命雷　寶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任命李晉勞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姚茂林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龔南祥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宗傑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關汝賢爲本府秘書處額外秘書此狀。

任命吳繩格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民　政▽

△本府布告 禁止私人在安寧溫泉附近開鑿浴池

本府案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轉呈、請頒發禁令、私人不准在溫泉官塘附近開鑿浴池、以維名勝、維護水利、等情、業經核准、頒發布告、以資保護、合將原指令及布告登報公布如後。

呈悉。應准如請頒發布告以資保護 合將布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發該員等具領張貼可也、此令。

計發布告一張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安寧縣縣長王西平呈稱：

「案據職縣名勝古蹟保存委員會教育局長馬耀武財政副局長普暄建設局長吳永泰公安局長梅正科商會會長曾子述第一區長曾子魯第二區長武鳳岐第三區長王呈祥第四區長趙體仁第五區長陳桂馥等呈稱「竊查安寧溫泉載諸志乘名馳遐邇實爲本省名勝之冠大有保存之必要惟查該溫泉地下熱水來源散漫分歧頗不一致俗呼走沙水沿官塘附近開鑿皆有取得熱水之可能又該溫泉田水地點原日非常低下浴後之水順勢流瀉下河不能用作農田水利且逼近河濱每被潮沒務經地方人民多方經營用人工搬運泥土將地勢增高以避水患並沿官塘地下周圍安置堅固木柙圍堵其水不令漏洩使其騰湧上升入池水源提高順山開鑿溝道浴罷之水歸納入溝以作下遊各村農田之灌溉是該處溫泉所出熱水不獨公共名勝且爲大多數農田水利所關而官塘附近地址又多係私人所有倘作俑者開鑿浴池深度超過柙底即有

濁取官塘熱水之處官塘熱水之量被其分濁不能騰湧上升溫度隨之低落則數百年之名勝古蹟成爲廢物而私池洩去之水又不能歸納入溝下游各村賴此水灌溉之農田亦必意之荒蕪紳等有見及此曾經呈奉核准禁止自由買賣官塘附近隙地以資衛護在案茲查官塘周圍地址多爲私人所購且俱有開鑿私池之覬覦紳等保存地方名勝實有攸關爲敢緘默茲爲未雨綢繆先事預防計用特不惴冒昧聯名呈請轉呈

雲南省政府頒發禁令所有官塘附近地點一律禁止私人開鑿浴池以資保障而垂永久則溫泉名勝幸甚農田水利幸甚呈請轉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員等所呈禁止私人在官塘左近地點開鑿浴池係爲保護名勝維持水利起見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頒發告示在溫泉池塘接近地點嚴行禁止再挖池塘實沾德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情、係爲維持名勝增方及農田水利起見、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佈告以資保護、仰該地方人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民廳令知 昆明市公布禁止蓄奴蓄婢辦法

民政廳頃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報、遵照部令、擬具該市禁止蓄奴蓄婢實施細則前來、核與部頒辦法、尚無抵觸、准公布施行。特將原細則抄發公報如後。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市長所擬實施辦法各條、尚屬妥貼、且與部頒辦法、亦無抵觸、應准公布施行、認眞查禁。除將細則分別抄存、並候轉呈內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廳長丁兆冠

昆明市政府禁止蓄奴養婢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府因奉內政部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之規定特定本細則實施之

第二條　本市現有蓄養之奴婢先由府製印詳表飭各區長督同坊長於三月以細密調查呈報

第三條　根據調查佈告勸蓄養者在五個月內一律解放如願繼續使用者應概改爲僱傭酌給工資受僱者僱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僱傭關係之自由

第四條　凡在勸告期間已將所蓄養之奴婢改爲僱傭時應呈報各該管區署核轉備案其呈報內須將月給工資額數及僱傭條件聲明

第五條　勸告期滿而不願成立僱傭契約者併應呈報各該管區署轉請核辦

第六條　凡受解放而無僱傭契約成立之奴婢由府查酌情形依照左列情形設法辦理之

一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類收留者由本府職業介紹所分別介紹各工廠學習工藝

二　已成年之奴婢無論男女均准自由擇配分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職業者由本府職業介紹所分別介紹其職業

三　已成年及未成年之殘廢奴婢不能介紹職業者發交養濟院收養之

第七條　凡蓄養奴婢者經勸告期滿而不遵照第四第五兩條辦理或新有蓄養者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規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并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作爲籌設本市救濟院之用並將所蓄養之奴婢即時強制解放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民廳令知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表式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首都警察廳暨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違警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違警登記冊編造之。

二、按違警名稱之分類、係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惟「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列於次、造報者務須遵照。

- 妨害秩序
  - 不報人事變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一項
  - 不顧公益
    -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 違抗命令
    -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九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
  - 違章營業
    - 第二十六條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
    -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第二項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 妨害風俗
  - 其他——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 類似賭博——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 事涉淫亂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至第四款
- 妨害衛生
  - 其他——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 任意便溺——第四十條至第五款
  - 污壞飲食
    -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
    -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三、按「案件發生次數」之編造、應根據違警登記冊中案件號數、依照違警名稱、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入各格內。例如「妨害安寧者」、上月份內、共發生五起、則於「妨害安寧」欄與「案件發生次數」欄相通之一格內、填寫「5」字。餘類推。

四、按「違警犯人數」之編造、係先就冊中違警名稱及性別、各歸各起、分別計算總數。再就各起中年齡分折、凡廿歲以下之男女犯、各歸一起、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各歸一起、其餘仿此計算。即將各起總數分別填入格內。例如「仿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共有男犯十一人、女犯六人。即於「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內填寫「11」字、而於女一格內、填寫」6」字、餘類推。

表式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違警別＼項別	案件發生次數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十三歲至二十歲 女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女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女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女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女	六十一歲以上 男	六十一歲以上 女	未詳 男	未詳 女	共計 男	共計 女	共計 合計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違章營業																		
妨害秩序 違抗命令																		
妨害秩序 不顧公益																		
妨害秩序 不報人事變動																		
妨害秩序 合計																		
妨害公務																		
誣告僞証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事涉淫亂																		
妨害風俗 類似賭博																		
妨害風俗 其他																		
妨害風俗 合計																		
妨害衛生 汚壞飲食																		
妨害衛生 任意便溺																		
妨害衛生 其他																		
妨害衛生 合計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他人財産																		
總計																		

違警者職業別	農業 男	農業 女	鑛業 男	鑛業 女	工業 男	工業 女	商業 男	商業 女	交通運輸業 男	交通運輸業 女	公務 男	公務 女	自由職業人事服務 男	自由職業人事服務 女	無業 男	無業 女	未詳 男	未詳 女	共計 男	共計 女	共計 合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令發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鉄道部咨送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請飭屬協助等由、抄發原件、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一件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五三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酉字第三三九一號令開：

「案查前准鐵道部案字第三八五八號咨開、「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窃查本路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經於本年四月間、呈奉鈞部參字第二三零八五號指令核准、並分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據工務處呈稱、「查前項規則第五條內載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佈告禁止偷窃、第六條內載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舖收買銷化、第七條內載應向所在各縣政府各法院對於最近已判決偷窃道釘墊板等案人犯商請拍照半身相片各規定、均有賴於沿線駐軍地方官法院之協助、又如第八條、第十二　第十三、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俱應與地方官法院隸洽進行、該項規則、似應分行沿線有

關各機關、始收協助之實效、擬請呈請大部轉咨軍政、內政、司法行政各部、分別通行本路經行之各省政府、各駐軍長官、及各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查照辦理、俾軍隨時商洽」、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將該規則繕印三十份、備文呈送鈞部、伏乞轉咨軍政、內政、及司法行政各部、通行本路經行區域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隨時協助、俾資公便」等情到部、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由、當以原規則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經咨復查照核辦在案、茲准復開、業經將該規則修正、相應咨請查核、等由到部、除咨復外、合抄發原規則及修正該規則原咨、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件、

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一件、

鐵道部原咨一件。

院長吳恢銘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 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遵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改正五九國恥紀念暨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內文字（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軍機防護法展限八個月（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設立廈門市撤消思明縣一案（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司法

令發緝獲鉄道附屬物品規則（續完）

△特載▽

▲本府令知改正（五九國恥紀念暨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內文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改正五九國恥紀念暨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內文字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遵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

十三日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一月七日處字第一一零號公函開、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前經本會第三四第一百次常會通過、復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會重加修正、并經函達各在案。茲查關於五九國恥紀念一欄、所列史略、中有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多一語、其權力二字、乃權利二字之誤、應即更正。又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欄史略有廣州、惠州、欽廉、黃花崗、武昌諸役一語、查黃花崗之役、即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其黃花崗之得名、係因諸先烈歸骨是地而始有之、照以起義地點爲戰役名稱之例、自以改稱廣州爲宜、惟爲避免誤會文字與語音重迭起見、應將冠首之廣州二字略去、而以黃花崗三字、改爲廣州、除報告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查案改正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改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本府令知軍機防護法展限九個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二日第一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載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府令知

（設立厦門市撤消思明縣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爲設立厦門市、撤消思明縣、請查照轉飭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五六零號

各縣縣長

令昆明市市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第七二八號訓
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議復關於
修訂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一
案，該組織規程，多有未適，仰以設市
管理爲宜，請鑒核等情；到院，經飭交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擬具意見，以憑核
辦在案。茲據呈復，以擬照該部意見，
設立廈門市，以原有警區爲市區，原警
區以外之禾山區等，仍劃歸原縣之同安
縣管轄，取消思明縣名稱，全市行政，
祇公安設局管理，其餘分設三科，組織
經費，力從節縮，請鑒核等情，前來，
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並令行福建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部知照並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
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
飭知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
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五　日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　式（續前）

裝式乙（五）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縣市別	原因別 / 案件及人數	妨害安寧	妨害秩序				妨害公務	誣告偽証	湮沒証據	妨害交通	妨害風俗				妨害衛生			妨害他人身體	妨害他人財產	總計
			違章營業	違抗命令	不顧公益	不報人事變動	合計				串通淫亂	類似賭博	其他	合計	污壞飲食	任意便溺	其他	合計		
	案件數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案人數 男																			
	案人數 女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造送之乙（四）號表材料、按月彙編報部。

△司　法▽

△令發緝獲鉄道附屬物品規則（續完）

△附抄鐵道部原咨參字第四二零五號

案准

貴部第一七四四號咨、以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第十六十七兩條、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未盡一致　尚有待於修正之處、等由、准此、茲經參照刑事訴訟法規、將該規則第十六條改爲前條解送公函、應聲請將判決書、或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以備查考、第十七條改爲警務段認爲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之案、應速將判決書或處分書、抄呈警察署、以憑核飭辦理、如上訴或聲請再議期間短促、得逕由警察署函請檢察官上訴或再議、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部長顧孟餘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抄緝獲鐵道附屬物品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路爲緝獲鐵路附屬物品力求周密起見、除他項章程、不相抵觸者　得併適用外、關於防範偵緝處理獎懲一應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鐵道附屬物品、凡道釘、墊板、揚旗、號誌、號燈

、鐵軌、枕木、及其他零星物件、均屬之。

第二章　防範

第三條　鐵路附屬物品、應由各段監工督飭所屬溜工巡夜夫、分班巡查、負責看守、各段站路警護路隊、非應隨時竭力防護、凡在站台兩端一公里以內、由站警巡視保護、距站台兩端一公里以外、由警路隊巡視保護、如無護路隊駐紮、則仍由該站路警負責。

第四條　關於防護事項、各警段護路隊長官、應不分界域、負責處置、遇必要時、全線站警及駐站護路隊、應按照警察署規定之順序警務處及護路第二大隊會巡辦法、會同各溜工巡查防護。

第五條　各段警務長、各就所管區域範圍、商請地方官、在沿鐵路十里以內各村莊、布告禁止、偷竊道釘等物、並責成當地保董村長、隨時注意無業游民、偷有形跡可疑者、保董村長、應立時密報該管警段嚴加防範、以杜盜源。

第六條　各段警務長、應隨時會商沿線駐軍地方官公安局或縣政府、嚴禁各鐵匠店及小爐匠、寄頓、收買、鎔化、鐵路道釘墊板及其他鐵路用件、倘有違犯、立即密請所在地方官、依法嚴究。

第七條　警務段應向所在各縣政府各法院、對於最近已判決偷竊道釘

墊板等案人犯、商請拍照半身相片、註明年齡籍貫、以便分貼各站、俾警隊熟識形貌、以防再犯。

第三章　偵緝

第八條　倫窃道釘等項案件發生時、該管轄工巡夜夫站警護路隊、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務工務段、轉報警察署工務處查核、一面督飭勒限設法緝護、並分別函詢當地公安局縣政府協緝。

第九條　倫窃道釘墊板等物、在兩段交界處所、應由兩段之該管長官、負責查緝、不得互相推諉、某段先行破獲者、即由破獲之段領獎、未破獲之段、酌予處分。

第十條　倫窃道釘案件、應即限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星期、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破獲者、得呈明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各警務段對於倫窃案件、除認眞追緝外、每屆月終應將查緝各案情形、分別已獲未獲、列表呈報警察署、以資考核。

第四章　處理

第十二條　倫窃道釘墊板等物各案犯、無論何方查獲、應即送由警察段、備具公函、連同人犯贓物、一併解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並聲明隨時均可派人質訊、以成信讞。

第十三條　如巡夜夫巡查不力、發生竊案、或監守自益、於工警會巡時、經查出檢舉確有証據者、即應由工務處照章處分、或送地

第十四條　方官依法究治。

各警務段解案公函、應開載左列各事項。

一、犯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刑法第一九八條之罪款。

三、犯罪証據、及贓物種類。

四、其他必須記載者。

第十五條　警務段查獲偷竊道劫等案件、如尚有在逃人犯、除自行設法協緝送究外、並應函請受理法院或縣政府依法捕治。

第十六條　前項解案公函、應聲明將判決書依法送達　偷經過相當時期、未見送達者、應設法索取、逃呈管理局。

第十七條　判決書送達後、警務段認為科刑失當、或不予起訴、應將判決書抄呈警察署查核、以憑核飭辦理上訴或聲請再議各手續、偷延不具報、致誤法定上訴期限者、應由各警務段負責。

附註　查刑事訴訟法規定、凡認科刑不當、不予起訴、聲明上訴、聲請再議、自收回判決書後、以七日為限。

第十八條　前項偷竊案件、如在漢口北不兩隔域、併應商同本路常年律師處理之　仍隨時將案情呈由該管首領、轉報管理局備查。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九條　獎賞分列六等

一、記升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獎金
六、嘉獎

前項獎金、按贓物件數核給、每案贓物在十件以內者、得給一次獎金一元、十一件以外二十件以內者、一元五角、二十一件以外三十件以內者、二元、餘類推。

第二十條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及其他各處職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核獎。

一、遇匪破壞軌道、立時擒獲、或犯贓得獲其一者。
二、依限查獲全案人犯贓物、
三、於窃案發生後、三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即日獲犯過半者。
四、緝獲隣段人犯者。
五、因緝案出力、實不顧身、至受重傷者。

第二十一條　懲罰分左列六等

一、撤革
二、降級降等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罰薪罰餉
六、申斥

站警護路隊警探巡夜夫棚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警察署工務處分別議懲。

一、棚工巡夜夫看守巡查不力

者。

二、窃案發生後、匿不具報者。

三、窃案發生後、緝捕不力者。

四、警段每月發生重要窃案、在五次以上者。

五、勒限飭緝之案、一再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破獲重要案件、復被逃脫、或贓證者。

七、與窃犯通氣、或有監守自盜確據者、但其情節涉及刑事範圍者、仍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部屬所受賞罰、如奇係該管長官指揮合宜、或督率乖方者、各長官得並獎懲之。

第二十四條　長官之獎懲、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則記功與記過者、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六條　在辦理本規則案件時、因而連類破獲其他各案者、得按普通破案條例並獎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籌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線，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 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飭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第四一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本府令知紀念四配十二哲兩廳諸賢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教育

教廳轉令昆明市制定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及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　（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第四一四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本府日前照案添任陸崇仁一員爲公路總局會辦以資辦理請追認案。

議決　照案追認通過。

（二）民政廳呈鎮南縣縣長張渡呈請辭職迅委接替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俟該縣公路工程結束後、再爲核奪。

（三）民政廳呈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因病呈請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辭職委劉登雲接充。

（四）任免瀘水龍武設治局長案。

議決　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劉登雲試署、龍武設治局長孫嗣耀辭職照准、遺缺以楊苑珍試署。

（五）青年會呈新會所將及竣事家俱設備亟待籌措、懇請補助現金二萬元、以示提倡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給本省舊幣二萬元、以示優異、由財廳發給。

△民政▽

▲民廳令知 紀念孔子時併入兩廡諸賢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據柯璜呈請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戊祭祀一案、經核准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令飭遵照等因、特登報飭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昆明市長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八二號開：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零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柯璜呈請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戊祭祀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部核復、旋據復稱：「本案并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核辦過部、查核關於紀念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一節、似屬可行、擬請於紀念孔子時、一併列入、用誌景仰。至逢戊合祀關岳、以現在推行國歷、凡屬支干字樣、早已廢除、碍難舉行、且廟宇多已改建官署或其他公益場所、事實上亦多故障、擬暫緩辦」等情：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決定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予照辦』」，非報告中央第一五六次常會存案、即希查照轉行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內政部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呈報國民政府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　此令。計抄發柯璜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丁兆冠

附抄宗聖會黃巖柯璜原呈一件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抄宗聖黃巖柯璜原呈

浙江黃巖公民柯璜爲請求復行歷代文武聖哲春秋丁戊祭祀事窃以上丁釋奠始見周禮歷代相沿典禮有加國家崇德報功彰式雖似事神精神實爲治國自十五年大學院蔡院長以院令停止祀事迄今九載各縣廟廡有改機關學舍神位幾同虛設窃考之歷史証之數化察之群情觀之民政揣之國際爲國家權其利害得失較其輕重本末似應早日重復春秋祀典以應時勢要求者約五端謹與二

大會陳之

敵國侵略野心無徵不至無不利用吾國普通心理轉藉以引吾民該國近令其大學畢業生與祭孔廟又曾爲失晦翁作八百年紀念而東三省此四年來兩丁照常舉行包藏禍心路人皆知其對於山東尤極力經營圖謀深遠到處可見萬一復據吾聖人發祥之地提倡尊孔登高一呼號召全國亦如今日傀儡讓清挾令滿蒙此實大可深慮凡事每有仍之似不足輕重廢之實大可使人乘隙借端者此在吾國不可不先自特別注重以防敵人之利用此亟宜復祭祀者一世界各國鑒於功利劇烈之爭競物質絕對優勝之說行將告窮乃轉集目光於東方精神文化而東方文化史中重要先哲幾全入於文武之兩廟一如東西國之紀念先哲無不立爲銅象乃外人方加意崇拜過去聖哲而吾國乃對於聖哲竟刪其歷代相因之優禮人將其謂我何總之東方聖哲東方文化之代表西人注意東方文化即東方黃族文化行將傳佈世界之朕兆即吾國民族行將振興之端倪若我自不推崇先哲即自搖國性即自亡國魂即自與外人以輕視此祭祀不可不亟復者二

考之四配十二哲及兩廡諸賢與夫從祀關岳諸名將無一不極端主張三民主義者無論孔子春秋嚴內外之妨爲言民族之要素孟氏貴民主義提倡民權盡心章所言王道與大學生財章皆同一闡發民生之關鍵即秦漢以下文武諸賢文集言行功業事事皆無一不實踐三民主義且其立說之精粹成仁之悲壯實多爲古昔東西諸儒所

未敢言未能行者必欲使吾國全民眞切認識果敢實行其三民主義非加殊禮歷代文武聖賢以惹起人人嚴重之注意實無由得各種鐵案以昭彰民族民權民生之大義此不可不極復祭祀者三東西學科灌輸而後中國固有之民德漸以新陳代謝頓起變化雖際改革之期固有一定過渡之階級然非於處處有杜漸防微之矯正民德將漸動搖必時爲群不逞所利用殺機之發何時能已先總理在時璜常陳書與論中國舊道德闡發之必要　先總理乃答以中國文明導線（見孔教十年大事）即是孔子之教化故　先總理於大學必講誠正修齊於周禮必道蜡賓一漢大道之行孔子集古今群學之大成而入廟又武諸賢又爲全國數千年來人物之精華崇祀所以崇德事死所以事生追既往所以詔將來自停祀後民衆道德觀念益失重心青年措施時形衝動而歐美之倫理說宗教觀德道論哲學派又一時未能深入普遍人心環顧環境人欲橫流千瘡百孔現正爲一般教育政治軍事實業諸家棘手所無可如何此不可不亟復祭祀以與新生活相表裏相補助者四

世界各國皆有所謂宗教中國初無所謂宗教至漢乃入佛氏至唐始進天方及明季乃來天主耶蘇究之尚爲小數之信仰然中國自古以春秋二祭致誠於歷代之聖哲猶之各教之有禮拜猶之各宗教國之有拜禱儀式祭祀雖異宗教之儀式祭祀實表信仰之精神歷史家謂世界人種宗教性薄弱之國爲無教之國即爲國民性薄弱之民

族故停止祭祀即表現中國歷代少可崇拜之人即中華形其國民性之薄弱即中華國民顯其數千年於無人物之歷史此不可不亟復祭祀者五竊以此等大事苟可以順輿情彌敵釁輔民治者有一於此猶當速於應變以應時機況有五大端乎或云現在我政府對於孔子紀念已有誠摯之尊敬聖哲後裔官以奉祀即爲祀事之變形然聖誕紀念只爲孔子一人奉祀之禮祇及四配而十二哲兩廡及關岳諸賢仍無與祭也或又謂祭祀爲封建時代之舊物過去黃花自可刪汰然試思家有廟鄉有祠人情對於此等祭祀問心可以已乎一家之祖宗一鄉之賢哲尚未忍稍薄其追遠致敬之心況爲古今不可多得之聖哲人民之過去與現在未來皆受其功業上道德上之絕大影響者乎雖舊時祀事禮梁儀式或有不適於時亦不妨博採世界崇拜英哲典禮損益折忠大爲修訂一新視聽之耳目璜素不與聞國家政治六旬衰老曷又何求但此等華夏安危所在民心觀感攸關匹夫有責近復讀蔣汪兩公感電有集思廣益相見以誠諸諭逖聽之下心益耿耿用敢不揣冒昧上呈萬一敬乞

垂納代提五中全會早予通過國家幸甚民族幸甚謹呈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

宗聖會黃　巖　柯　璜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表式乙（六）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年歲別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未詳		共計	
縣市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乙（五）號表

表式乙（七）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三)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職業別	農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共計	
縣市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乙（五）號表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說明

一、此項登記册、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册、以備應用。

二、按册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册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於登滿并編造每半年份報告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凡刑事案件、經假預審後、應將各犯依册列各欄、分別登記、但每行只能登記一人。

五、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欄、只須登記條款之字數。

六、所犯罪名欄、係登記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

七、投案經過欄、係指該案如何發覺而言。應將破獲、或自首、或經過人指控等情事、分別摘要登記。

八、假預審時間欄、係登記行假預審時之日期。

九、假預審結果欄、應將移送主辦機關名稱、或以無罪開釋等、摘要登記

十、案件號數欄、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刑事案內、若刑事犯在二人以上者、只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教廳令昆明市制定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及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實教兩部訓令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關於制定勞工教育施行細則及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兩案請鑒核施行等情令仰遵照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仰該市長遵照、令文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字第　號

令昆明市市長

案奉

實業部教育部訓令第三二零六號內開：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各案、請核備施行等情：查第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以利實施案○及第五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以便考核案、均可採行○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一節、應即令飭該府酌呈籌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決案一份

兼廳長龔自知

實業教育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施行細則

以利實施案

查實業教育兩部頒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規定者，僅屬綱要，各地施行時，尚須另訂施行細則，以期切合於各地之實情，茲查各省市能依法制定此項細則者，尚屬寥寥，於勞教實施實多阻礙，擬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依法制定，以利推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呈請兩部令飭尚未制定之省市從速制定

呈請實業部教育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勞工學校履行備案手續，以便考核案

查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呈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意在使各地主管機關，便於指導考核，藉謀增進勞工教育之效率。茲查各地廠場公司商店，多未能遵照辦理，而各地主管機關，亦復不加督促，致各地現有勞工教育事業，非特在數量上無從統計，其質量如何，亦無法考核，擬由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令飭各省市主管廳局，切實督促廠場公司商店等，將已辦之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限期履行備案手續。此後於開辦時，即應備案，以符法令，而便考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照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樣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報告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河南開封佛教會呈爲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案

本府令催各廳署迅予造報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教育

教廳轉令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指令趙技正呈復查明建水各區包修路段包價數目案

△特載▽

本府令知

關於河南開封佛教會呈爲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核覆、河南省政府核議、開封佛教會呈爲違背法令、標賣廟產一案情形。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八二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開封佛教會呈、爲河南大學及省會公安局違背法令、標賣廟產、請

明令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當經交河南省政府○嗣據該省政府復稱、河南大學呈請將呂祖閣繁塔寺後火神廟北畝、零星段落出售、作爲收買瓦郎農場地畝之用、及公安局拍賣財神殿中山市場前街地產、作爲換製各區隊崗警皮大衣面之用、均經省府核准、并批示在案、請鑒核等情、復經交內政部核復各在案○茲據該部核復、以自國民革命軍由鄂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處分之寺廟、殊屬不少、本部前奉文核議中國佛教會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保護寺廟、并將已被侵佔廟產、（原呈對於奧本案有關之相國寺并曾明白提及）一律恢復原狀一案時、曾准該省政府咨覆、以凡已查收指定用途之廟產、似應仍維現狀、以免再起糾紛、其未經查收之寺產、自應力予保護、藉維宗教等由到部、當經呈復并公布各在案○此案雖尚未澈底解決、然迄今數載、亦尚未發生困難問題○茲該省政府以公安局購買皮大衣、及河南大學收買農場之故、核准標賣廟產、此項廟產是否可以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確規定、但若准其標賣、其易發生之流弊及困難之點有五、（一）當查收此類廟產後、因佛教會或僧道或地方人士之反響、已資生無數糾紛、若再明令准其標賣、將來爲起效尤、糾紛必愈多、（二）此類寺廟、若有名勝古蹟亦隨之標賣、甚非國家保護名勝古蹟之旨、（三）查收之目的、原爲辦理慈善公益及教育建設之用、標賣之動機若不當、流弊甚多、殊與奉中央命令查收、不能謂爲合法、既曰維持原狀、似只有使用權及保管權、至所有權似未依法移轉、（五）中國佛教會對於相國寺等寺廟之被收管、曾提出爭執、依司法院第一二六四號解釋、該佛教會似可謂爲該寺廟之利害關係人、此項曾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爭

執之寺廟、似不能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寺廟、似應另行辦理○總此數端、該省政府核准標賣此項廟產、似有未合○惟查該省政府關於此案之核議、顯係誤解司法院第八一七號解釋、且既已標賣、僧顧全事實起見、似可不究既往。至於以後與此案相類、在過去被地方政府自行任意查收得定用途之廟產、曾發生爭執者、非經所屬教會同意、及地方政府核准、一律不得標賣、以免流弊及糾紛○事關通案、擬請由鈞院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件、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司法院及內政部公函各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附抄司法院函院字第一一六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爲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抄內政部公函第五號

查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

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雖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苟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認爲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標賣、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爲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爲限、抑或包括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寺廟財產、各廟住持、因畏其權勢、不敢告爭、僅由其有關係之教會出而告爭、該項教會、可否認爲利害關係人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通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詳予解釋、俾憑辦理、此致
司法院

▲本府令催各廳署迅予造報

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

本府前奉　行政院令飭編本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當即轉令各廳依期造報、以憑核彙付印、迄今日久、尚未據各廳署造報前來。茲特令催造報、原令如次。

爲令催事、案查本府於本年一月內、奉行政院第七二二八號訓令、飭編本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並依照會計年度關始前呈送、以憑審核。當以本府秘字第六二九號令飭各廳署依期造送、呈候核彙在案。令發迄今爲日已久、尚未據各廳署呈送前來。查本府奉到院令之日、已逾出會計年度半年期限、設再延宕、不知何時方能彙編印送、應飭各廳署遵照前令、務須將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編造一份、呈送來府彙編付印計日出版、以憑分別呈函令發、用符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此令。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貫籍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所犯罪名			
投案經過			
假釋預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假釋預審結果			
案件數號			
備考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

刑事犯姓名					
性別					
年齡					
貫籍					
住址					
職業					
犯罪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犯罪地點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第 條 第 款
所犯罪名					
經過案投					
預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預審結果					
案件數號					
備考					

▲教廳轉令▲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實業教育部訓令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關於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請鑒核施行等情令仰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字第　號

省立民衆教育館

令各縣市政府

縣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實業教育部訓令勞字第三二〇六號內開：

「據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呈送議決之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及在大城市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原議決案、係爲推行勞工教育起見、關於原辦法所稱在大城市中專設勞工教育館一節、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財力所及、酌量辦

理：關於城市施教對像，應注重勞工及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不得故意阻碍各節，應由各省市本管行政機關，督飭所屬，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決案，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關於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教育之實施一節，合行抄同原議決案一份，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原議決案一份。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實業部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決議案

城市中社會教育實施機關應注重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大城市中應專設勞工教育館俾勞工生活能早日改進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案

（一）理由，我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年來迭有增加，其設在城市中之社教機關施教對象，往往集中於少數市民，而對於生活最需改造，知識最感缺乏之勞工大衆，反漠然無關，此種辦法，一方面使城市社教機關之施教內容感到空泛而不切實際，一方面則勞工需要教育，而未能獲得，殊是一種重大缺憾，故城市社會教育機關，亟應力矯此弊，而注重於勞工教育之實施。又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之實施機關，以辦理勞工教育之實施事宜，庶幾勞工教育，能早日普及勞工生活，能早日有所改進也。

（二）辦法，（一）建設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凡城市社會教育機關，其施教對象，應注重於勞工，並須深入勞工隊伍辦理勞工教育。在大城市中，尤應專設勞工教育館

、以辦理勞工教育實施事宜。（二）建議實業部、通令各工廠對於勞工教育實施機關、應儘量協助之、並鼓勵勞工受教、不得故阻礙其事業之進行。

決議：通過。

△建設▽

建廳指令趙技正呈覆查明建水各區包修路段包價數目表

建廳據滇南公路技正趙迺廣呈覆遵令查明建水縣長黃承祐呈復該縣各區所包路段包價數目一案請核奪由除指令該技正遵照外并指令該縣長黃承祐從速辦理具報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呈復該縣前呈測算參差各節、現已事過境遷、姑予不再置議。指導員萬九齡准如所擬撤職降級、包價一項、令縣追繳發還、取標具報、即由該技正指派該處技術員監發至宗哈等處之派欵、并飭縣造報查考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覆各區包價數目一案、當經令飭滇南路技正趙迺廣分別詳查具復核奪去後茲據呈稱：云云（如原呈）合併呈明。計呈包價表一張等情據此復以呈悉云云（如前指令）造報查考等因指令遵照外、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縣長即便從速辦理具報、勿得延宕、以後工作、應核實妥辦、免干咎戾、切切此令。計發原表一張

附原呈

案奉　鈞廳路字一九七六號訓令，據建水黃縣長承祜呈覆該縣包工各區所包路段包價數目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所呈工程人員技術未精，測算參差更易樁號、虛糜民工各節，言之確鑿，如果屬實尚復成何事體，除指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技正一併詳查具覆核奪，勿得瞻詢延誤　切切此令，計發原表一份等因奉此，遵即嚴究、旋據前建指導員萬九齡先後呈覆稱（一）八區五畝民工，工具不利，甚至每百人，僅三數十人帶有工具，又或作工數百，即行全去，始數十日後，始繼續工作，其中不無耗費之處，民工倍徭之原即基於此。

（二）至三四兩區，因原樁多爲棄土所沒、或遺失，致民工向派外挖屈　隨經更正，復測水平，重訂曲綫，人民不知，即謂更易、至虛糜一層，第三區所做工數，與原派工額，似未懸殊，第四區因明禮太深，工程困難所致

（三）建水自奉令開工以來，遵於十二月五日由縣政府合集各區開會籌備，討論派工辦法，當時因係徵工，而各區均無包工之議，故決定每土一方個，徵工一名，其意即以建水初次動工，對於各屬土質，未能盡悉，如第一屆工數稍有出入之處，第二屆派工即可酌減，以免偏枯，殊動工之後，各區中間有包工之議，惟於所包地段之土質乃價值，均係各區與包工就地議定，立約包攬，從未邀職參加，故對於各區包價，無從而知，所包地區之土方，職亦無由告知，至若各包工工數一項，係由建局辦事員聞報前來，且職對於各包工伕飛，除一區路線完畢發給外，其餘各處，雖已按區填好蓋章，但未允發給，其意即欲使工程完後，以便統計呈請鈞長核示，以昭慎重

（四）第一區包工段數土方，前誤算爲一

萬個，現經核對，使知係九千三百個，實出無意，非敢居心如此，

並據建水指導員謝匡普呈覆稱；

（一）查路工效率，於土質耿硬，工人勤惰，均有密切關係，自不能普遍泛言若干民工，即可做若干土方

（二）九區包工所修之大築堤一段，該包工亦希圖省事，動工時慨在近邊取土，比及路身築高，兩邊梭脚，又復梭入土坟內，忽挖忽填，虛耗工數不少，且該包工同時修猛弄路綫，所有土人，此調後移，所做工數，估計亦難，該縣所報二萬餘，不知何所更擬

復據建水段監交員沈家鴻呈稱：

「頃發現建水辦事處每日具報工程處工數單有兩種，一係包工實到人數，一係正式報單，一九兩區及猛包工段正式報單之工數，約爲實到人數之兩三倍，此係串同浮報之証據，職已監督萬九齡移交謝匡普矣」

各等情先後到處，查前黃縣長所報：「工程人員技術未糖，測算參差，似難諱言，如六區三猛路綫告成，其餘工額尚劑十分之四，八區五畝民工倍征而工程猶難告竣，三四兩兩椿號，彼更此移，虛耗民工數在五千以上，又九區係以民工一萬四千六百百包出，厥後做至二萬餘名，方能竣事，等語與萬九齡所呈（一）（二）兩節及謝匡普所呈（一）（二）兩節相針對，又該縣所呈表內，現出工數一欄，及附記（一）亦與沈家鴻所呈及萬九齡所呈（三）節相針對，謹呈候　鈞長鑒核技正未便置詞，至該萬九齡，接收浮報僞單算錯土方數目，殊屬不合，除已撤去指導職務，並降照二等見習員支薪外，尚應如何懲處，應祈鈞核

再設縣表內，二三兩區包工之包價，尚屬適當，擬請照准，至一九十各區及宗哈猛弄兩土司包工路段之包價，縱經技正將沈家鴻等

所報之「每工可做土方」一再核少以計算、如果仍較高昂；計一區擬定核舊幣七千五百六十元、九區千六〇六十元、十二區二千〇九十一元、宗哈六百元、猛弄八千一百元、謹詳列地質、列表附呈、當否？仍祈　鈞核、計項減去之包款、可否勒限「由色人」賠繳縣府；並由鈞廳派員監督發還，務使「破多派者」得受實惠、又各區之徵工會議「每立方一個工」爲護符、更按、「每工四元」向民衆攤派者、恐不止宗哈不處、可否令飭造報姓名款册數、呈候查核並公佈民衆週知、祕祈　鈞廳核奪。再此案迭經往返詢究，復值技正暨勘縣道、是以稽延滯、合併呈明、謹呈。

（表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遺。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的是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樣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雲南省警士退休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昆嵩等縣派工整理公路側溝路肩斜坡路面等項工程

司法

部定範圍外投機交易發生糾葛法院不予受理（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雲南省警士退休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本府據民財兩廳議擬雲南省警察優待辦法、當經提付本府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公佈實行、除指令外、原令及章程如次、

呈及章程均悉○當經提付本府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照准公布實行、等因紀錄在案○仰即擬令公布施行、章程存○此令○

又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三四號訓令開、查本府四零七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核定優待警察辦法案經議決、查警察服務社會、原係終身事業、欲求永久盡職服務、端在優其待遇○茲決定於本年實行年工加俸、及退休金兩項辦法、以資策勵○其詳細辦法、應由民財兩廳、就本省財力可能範圍內議擬、呈候核定○等因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等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主席注重警察體恤僚屬、無微不至、當即上體　德意、遵照辦理、除警官退休、前已由職民政廳擬具暫行章程、呈奉　核准、通飭遵辦在案不議外、查警士爲執行職務之幹部人員、階級雖低、職務備極辛勞、警官既有退休之規定、則警士自不能不同予優遇、惟是官長職務、究與警士有間、官長之年齡限制不妨稍寬、警士則但求其體力壯健、所以不問年齡、只以服務至十五年以上者爲限、以不眠不休之職務、消磨至十五年之久、雖年力尚盛、而精神已漸入退化之境、此應聲明者一○至於年功加俸、前警察廳、以及現在公安局、雖均有規定、惟未列入預算、並僅以警士爲限、查巡官警長、同屬下級執行人員、茲爲增進工作效率、俾能永久盡心職務起見、所有年功加俸、自宜以警士至巡官爲止、蓋精神上之安慰、當以物質條件爲標準、待遇稍優、不惟可以安其服務之心、即俾進望升之念、亦可因之稍減、此應聲明者二○各縣警察、同屬爲國家服務、以職務論、並無軒輊之分、本應一律待遇、惟查各縣警欸、向係由地方款內開支、現在各縣地方財政、尚未整理完畢、擬俟整理完畢後、再查酌情形、

呈請通行遵辦、合併聲明、所有奉令議擬退休及年功加俸、兩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章程、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警士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體恤省會公安局滇越鐵路警察總局警士、特製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督辦所屬之警士、應俟各該縣屬地方財政整理完畢、再行籌辦理、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省警路警一簡稱一各局署隊所之警士、在職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　夙著勞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呈請核准退休金。

一、積勞成疾、不能服務者。

二、精力衰弱不勝職務　自行呈請退休、或長官考核飭令退休者。

三、年齡已滿四十歲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給退休金。

一、因案明令斥革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呈請退職者。

第五條　警士退休金之給予、以各該警退休時之等級爲標準、凡歷職滿十五年者給予十五個月餉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照加一個月計算。

第六條　警士退休呈領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明履歷及事實清册、呈經民政廳轉請

省政府核准、並核其退休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清、如有扶同蒙蔽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凡領過退休金者、不得在本省任何警察機關、再行呈請錄用、將來身故、亦不得再請給予撫金。

如退職時、不願領退休金者、即不受上項限制。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警察年功加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策勵省會公安局、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巡官警長等、盡心職務起見、特製定本章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省各縣、各設治局、及河麻兩暫辦、所屬之員警、應俟各該縣屬地方財政整理完畢、再行統籌辦理、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省警路警（簡稱）各局署隊所巡官警長警士、自本章程公布後、繼續服務已滿三年、經該管長官查明、確屬勤勞、並無過失者、得依照本章程規

定、加給薪俸、但此項加俸之員警、應以正額員警、并曾經警察學校畢業者爲限。

第四條　前條期限、均從到職之日起算、若中途間斷者、以最後到職之日起算、惟調署並調局、不以中斷論。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加俸。

一、在三年期內、曾受降等、或思過處分者。

二、在三年期內、除因病外、曾請過二月以上之長假者。

三、平日服務怠惰者。

第六條　曾受前條第一項處分、經過六個月、經本管長官查明實係因公、以後服務亦能勤奮、得加具按語、呈請仍予加俸、違反第二項規定者、經過一年後、方得呈請仍予加俸。

第七條　加俸額數、凡巡官、警長、警士、每屆三年、得按月加原俸百分之五、以後每屆三年、得照章加給一次。

第八條　前條加俸、如警士已晉升官長、警長、巡官、已遇升巡官署員者、即停止加俸、分別照晉

第九條　升階級支給原薪。
在加俸期間、如因違規、或其他不法情事、受懲處者、得由本管長官、酌量情形、呈請取消、或停止其加俸待遇。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八）乙表式

▲公安局假定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說明

一、每屆半年期滿後、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編造之。

二、按刑事犯罪名之分類、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編造此項報告表時、應將冊中所有各種罪名、分別歸納、並依次填寫罪名總稱於報告表一罪名欄之各格內。

三、按編造此項報告表、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違警統計報告表、務希編者參閱。

四、凡各地方公安局、經辦假預審刑事案件、若罪名過多、而本表紙張不敷填列時、得依式另增一紙。

表式乙（八）

安公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月份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共計			備考
項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罪名別																	
	總計																
年齡別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總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表　式　乙　（九）

公安局偵查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縣市別	罪名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一、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造送之乙(八)號報告表材料、彙編報部。

二、本表所列罪名別欄、須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所列各項名稱、分別填列、若罪名過多、可依式另加表格。

▲建廳訓令昆嵩等縣派工整理公路側溝路肩斜坡路面等項工程

建廳查滇東公路、自鋪竣工後、關於側溝、路肩斜坡、路面、涵洞、等各項工程、尚有未臻善完之處、除訓令昆明縣長兼麗布、嵩明縣長陳貽孫、火速派工整理外、並分令兼滇東路鋪路工程技正李偉、派員指導工作、原令如下：

（一一）訓令

爲令遵事、查滇東公路、自鋪竣工後、於側溝路肩斜坡路面、尚有未臻完善之處、上年被水冲毀之涵洞、亦有未修復者、現值春晴農隙、亟應赶日征工、分別整理修復、以免雖即夏令、致棄前功、公私受損、悔憾無及、而涵洞上之路面、俟修復、亦應立即賡續鋪填、以歸一律、至祭虫山坡段、亦應趁此時期、查照本廳七年八月四日第一八六七號訓令、派工從事降低、以利車行、且將來養路隊成立後、亦須俟此等手續辦完、方能接收管理、此爲完成路面工作、務須上緊辦理、俟養路隊接收後、地方即可解除責任矣、除分令兼鋪路工程技正李偉派員指導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辦理、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一二）訓令

爲令遵事、查滇東公路云云（如前令）方能接收管理、除分令昆嵩兩縣長遵照速辦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便遵照、計算工數、就近催派、並指派人員、認眞指導、加緊工作、勿得敷衍延誤、切切此令。

司法

▲部定範圍外投機交易發生糾葛法院不予受理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報取締外滙標金投機情形，請咨司法院轉令各法院嗣後如有在部定範圍外之投機交易發生糾葛　法院應不予受理等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五四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七零號令開：

一案查接管卷內，行政院第五五零四號訓令開，「一案據財政部呈稱，「查交易所之設立，原爲便利物品之交易，乃上海金業交易所近來絕少現金交割，多用外滙結價，不惟有失金業交易之原則，實爲投機者造謠操縱之場所，本部爲安定市面起見，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九日，令飭上海交易所，於令到之日起，所有新做交易，應用現金交割，不得再用外滙結價，其以前做定交易，姑准仍照原約辦理，至現金交割，並應由該員督飭該所組織成色鑑定委員會辦理，並經咨請實業部查照轉飭該所將營業細則修

正、以符名實、至於國外滙兌買賣交易、亦經本部於同日令飭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立即轉知同業遵照、除下列三項、（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外、自令到之日起、着即一律暫行停止、並經函致中央銀行迅爲轉知中外有關係商人機關一體遵照、旋據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爲遵飭金業交易所於令到日改用現金交割一案、茲據該所呈稱、「奉令前因、經召集各經紀人會議、僉以時間消促、手續繁紛、擬請將所有已成立及現做之定期買賣、延期至十月十五日止、仍自向來標準辦理、自十月十六日起、開做定期買賣、擬請改照世界現金價格核算爲標準」、等語、轉請核示到部、當以「該所以前所做交易、姑准延至十月十五日爲止、照原約完全了結清楚、但在此延期以內、不得再做新交易、以免糾紛、自十月十六日起、應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海關金單位爲交割標準」、等語、指令該員轉體該所遵照辦理、並經函請中央銀行查照逐日揭示關金市價、俾資遵循各在案、所有取締外滙標金投機各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咨司法院令飭各級法院嗣後如有在本部所定範圍以外之投機交易、發生糾葛時、法院應不予受理、以維禁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取締外滙標金投機交易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咨司法院查照飭遵外、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

院長吳啟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中華民國十二四年三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法團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各縣認眞維持收音電台

永平縣政地點遷至老街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建廳核委郭紹明爲汽車管理處稽查員

▲特載▼

▲本府令知各縣認眞維持收音電台

特載

本府據無線電局呈請令飭鹽通縣、赶日恢復電台並分令第一期成立收音台各縣、認眞維持、免誤要政等情一案到府、經予以核

准○除指令並分行外、特將原令抄錄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號

令第一期設立電台各縣

案據無線電局長呈稱：「爲據情轉請准照施行示遵事　案據廣播電台呈稱、呈爲據情呈請轉呈轉縣恢復收音工作以免效尤事、案據廣通縣收音員王文欽等呈稱、該台迄今年餘、除每人領獲津貼銀票七十元外、其餘經費仍無着無落、不得不改業以圖發展、已於二月十六日呈縣、將機件核收、領呈收據、即於是日離職、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收音台經費、早經省府通令規定在案、而該台成立迄今年餘尚無固定經費、該縣實屬藐視省府通令、況當此時局緊張之際、收音工作更不可任其停頓、而使廣播消息滯塞、據呈前情、理合呈請轉呈　省府嚴飭該縣、遵照原案、從速籌款、轉飭恢復工作、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各縣收音台　鈞府原爲訓政期間便利傳達輸入文化之一種建設、在各縣官紳對於現代時局、稍具有相當認識者、正請求設置之不暇、何況已成立者、竟任意聽其廢敗、而不維持、乃查第一期各縣、漠視此種要政之官紳、據各縣收音員之報告、已不止一處、曾經據情轉呈蒙　鈞府令飭有案、然尚未有如廣通縣竟將機件核收之事○在各縣地方負担過重、籌款不易固屬實情、但第一期共計三十五縣、並非僅僅廣通一處、且有瘠苦較廣尤甚者、而亦未嘗一日停頓、

可知人存政舉、而地方之貧富不與焉。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准飭下該縣、赶日恢復、免誤要政。並請通令第一期各縣、認眞維持、不得再有虛通之事」。等情據此。除呈悉。據稱該虛通縣長、對於收晉台經費、既不籌措、且竟將機件核收等語、殊屬不合、除准予令飭該縣長赶日恢復、幷令第一期各縣認眞維持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永平縣政地點遷至老街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史直青呈稱、奉勘永平縣設治地點一案、簽請核定。經提出本府四一三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遷至老街、原文如下。

一、副簽

簽悉。當經本府第四一三次會議決：「應即如擬將縣治遷至老街」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二、原呈

爲簽請核定事、案查永平縣設治地點、該縣紳民、或主張遷移老街、或主張仍在曲硐、互相爭執、各有理由、職廳以該縣公署於曲硐老街等處、已迭失遷移、茲爲一勞永逸計、自非愼重考查、不足以息爭端、當經令委第十一區政務視查員史直青、前往永平會同該永平縣長、切實勘查、將曲硐老街、

天然形式利害得失、及民衆大多數之意見、偏重何處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視察員呈稱、員於到達該縣老街曲硐視察政務時、就便隨時隨地、詳細查勘、並與張縣長文明、詳細商酌、就中關於查勘一節、如該縣自成立縣治以來之沿革歷史、與夫曲硐老街之地位交通商務街容等、均經張縣長文明詳細洞察呈明無遺、經員逐項再三實地查勘殊亦無異、至對於天然形式一點、查永平縣屬除山區外、原係由南北相連之上下兩坍、連綴而成、除上坍被玉皇閣山隔縣北方、無關係外、其下坍即曲硐老街所在之坍、此坍南北直長約三十里、東西橫寬北頭約十里、南頭約五里、老街位於坍之北頭、離玉皇閣山約十里之坍心中東西山屏列對峙、曲硐位於坍之南頭、離坍尾山約五里之西山脚下、人民、環山面居、兩地中間相距約十五里、老街民戶約六百左右、曲硐民戶約五百左右、且兩地之間、俱有銀江、河流直貫於前、不過老街、則建有太平鐵橋、可以暢行無阻、曲硐街前之河流、上早年雖建有永濟橋一座、但因河流冲徙無定、且河身河堤俱係沙土、前建之永濟橋、已於數年前被水冲毀、因工程浩大、現在尚未修復、故往來此路之行人、冬春水縮則須徒涉、夏秋水漲、則只有望洋興嘆、繞道老街通行而已、此兩地之天然形式也、至關於民意一層、雖碍於逢人便問、但自員抵該屬後、主張維持現狀、

仍將縣治設於曲硐者、則有民衆代表馬維忠、馬維義等五十餘人署名蓋章具呈與員「其理由謂老街地處僻邊、常遭水患、修河勞民未有止期、曲硐則地當冲要、形勢鞏固回漢雜處須官鎮攝等語。」主張遷移縣署將縣治遷移老街者、則有該縣財政副局長余德深教育局長劉朝安建設局長李國用公安分局長趙仁農會長章煥彩商會長楊文煥縣督學楊標、第二區區長楊朝佐第三區區長楊余珍第四區區長王祥瑞第五區區長饒騰長第二鎮鎮長蘇林第三鎮鎮長楊席盛暨第一區各鄉鎮代表張永仁余明揚等四十餘人、農工商民衆代表陶永福張仲文等三十餘人、第二區紳民代表楊增榮丁召南等四十人、第三區民衆代表劉耀琨羅朝相等二十餘人、第四區紳民段復厚何恩溥等十餘人、龍馬鄉紳民戴國昌李德福等四十餘人、均經蓋章簽押具呈與員。其理由謂老街地點適中、交通四達、街市廉潔、商務繁盛、且衙寬廠堂皇雄壯前後四進、大小五十餘間、就現狀論、已足敷辦公而有餘、即將來改建、亦可任意擴充展布、又舊時祠宇林立、稍加修葺、即可作各局所辦公地址、至曲硐則地勢僻居一隅、街市湫隘、交通梗阻、人病徒涉、民多回教、習尚各殊、且衙署矮窄、緊接民居、前後兩進、僅十餘間、欲圖改建、戛乎其難、致建設教育財政等各機關、固無相當地點、可以設立、仍附設於老街等語。」雙方情詞各執、均請員轉呈

上峰俯如所請，但以天然形勢論，如上所述，老街實較曲硐爲適宜，再就民意論，主張維持現狀者，除因居該縣第一區，即曲硐之士紳馬維忠等五十餘人外，其餘二三四五區及新劃歸之龍島猓民衆代表與夫各機關員紳等，均請遷移縣治，是老街亦殊較曲硐爲多，即以雙方所主張之理由論，經員實地勘查，主張遷移者所持理由亦覺較對方爲眞確，是兩地之利害得失，與民意之多數偏內，已不待辯而自明矣。奉令前因，理合將勘查本案所得情形，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等情據此，查呈稱永平設治地點，就天然形式論，老街較曲硐爲適宜，徵諸民意，亦多數主張遷回老街，且老街爲舊日設治地方，公署局所均有設備，恢復縣治亦屬省事省費等語，尙屬實在，擬請准照該視察員所呈，將永平縣政府移回老街，以便行政而順輿情，所有核議永平設治地點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定示遵謹　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一式（附表）

表　式　乙　（十）

公安局偵查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年齡別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共計		
縣市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乙（九）號表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說明

一、此項登記冊　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二、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凡破獲一起刑事案後、應按冊列各項、詳爲登記。

五、破獲案件、係指由官警偵察破獲之案而言。

六、破獲贓物欄、應將贓物名稱、件數、及估計價值登記。

七、破獲經過欄、係指該案破獲經過情形而言、祇須登記簡明之文字。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册

案件類別					
主犯姓名					
曾經犯案次數					
同案犯數	已獲	男			
		女			
		合計			
	未獲	男			
		女			
		合計			
破獲贓物	名稱				
	數量				
	價值				
破獲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破獲地點					
破獲經過					
備考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册

案件類別					
主犯姓名					
曾經犯案次數					
同案犯數	已獲	男			
		女			
		合計			
	未獲	男			
		女			
		合計			
破獲贓物	名稱				
	數量				
	價值				
破獲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破獲地點					
破獲經過					
備考					

表式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月份別 ＼ 案別	反革命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僞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件	共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上半年度破獲案件登記冊編造之。

二、此項統計之編造，手續簡易，勿須說明，唯須注意者　本表統計範圍，係指由警察偵察破獲者言，並以案件爲單位，故與假預審刑事犯統計不同。

三、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列入鴉片案中，其不屬本表所列各案者，概列入其他刑事案中。

△建廳核委郭紹明爲汽車管理處稽查員

建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晃呈請核委郭紹明爲該處稽查員、俾專責成、經核明應予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查該處請委郭紹明爲稽查員、應予照准、委令隨發、并飭該員赴日到職、認眞服務、仍將該員奉委到職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事、窃查各路往來車輛、關係營業前途、而稽查之職務又爲耳目所寄、自非愼選任用、不足以資臂助、茲有郭紹明年富力强幹練有爲、擬請委充職處稽查、以策進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給委指令遵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查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訓令，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義主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71 — 8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具報本省成立統計組織情形

本府令知提倡體育鍛鍊國民身體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財廳令所屬月支經費應按月填具單據送廳補填支令呈核

教育

教廳轉令中學校限期征集訓育資料

教廳轉發蒙藏回教育及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

△特載▽

▲本府具報本省成立統計組織情形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主計處函、關於各省市應於二十三年七月年度、成立統計組織一案。當將本省辦理統計經過情形、錄案呈

覆。原文及附件如次。

（一）呈文

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七七三號訓令、關於二十三年七月年度開始之際、應成立統計組織一案、飭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先後奉　鈞院訓令、業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由職府訂定辦法三項、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實行、旋據各機關呈報、均已遵令成立統計組織、辦理統計事宜各在案、茲奉令前因、理合錄案具復、並抄同辦法三項、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復查本省各級機關、自成立統計組織以來、一面嚴飭奉行　中央所頒發之統計法令、一面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積極策進、以作政治軍事計劃之基礎、用副中央重視計政之至意、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二）附雲南省政府辦理統計辦法（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以第七一七號省令公布）

（甲）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組織

一、省政府於秘書處添設統計主任一人、准科長待遇、統計員繪圖員等各若干人、辦理全省統計事務、對外由秘書處案奉主席以省政府名義發布公文。

二、各廳設統計股、就原有職員中酌調充任、呈府備查、不另支給薪津。

三、各市縣政府、設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由各該長官斟酌情形、或就市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原有人員調兼、或委專員辦理。（設治局暨河廳南胥辦同）

（乙）辦理統計之進行步驟

舉辦之初、先就必要事項材料、易於搜羅者擇尤統計、而搜集材料之方法、暫分爲兩個階段、（一）爲整理舊有材料、譬如人口、則民政廳用經調查耕地、

則財政總舊時已有糧田等則清冊最近、復舉行清丈、其他如倉儲水利鹽產公路等、各廳皆有材料、若加以整理就此亦可看出本省一部分之情況、（二）爲征求新材料、由本府規定、必須調查之某種事項製成表式、分令各市縣辦理。

（丙）辦理統計之經費。

省府秘書處增設專辦統計部份人員之俸給、至關於統計用之紙張印刷等項、係公經常費、已另定預算、令行財政廳支出、臨時開支、實支實報、至各廳統計股人員、初步辦事、僅在整理舊有材料彙報省府、原爲各該廳應辦之事故、無添設人員增加經費之必要、但關於特用之表式圖冊、仍由省府製發、各市縣統計用款、定爲就地籌措、如係特用表冊、爲各地方所不能製辦者、由省府酌發（設治局暨河麻兩督辦同）

（三）行政院訓令

案准主計處公函開、關於各省市、應於二十三年七月年度開始之際、曾由本處呈經國民政府交由貴院轉令施行在案。茲查遵照辦理地方、除造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青島等省市外、其未經報告成立者、尚有多處、值茲國家厲行計政、地方機關、爲辦理統計之基礎、亟應設法早日促成該項組織、以謀要政之實施、況以統計法公布施行已久、未處爲通辦統計行政、推行統一制度、擬於本年內舉行全國臨時統計會議、屆時尤有

待於各省市派遣主辦統計人員、出席參加、共襄進行、應請貴院再予通令未經照辦各省市、務於本年二月底以前、依照貴院頒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分別先行成立各該省市政府之統計組織、以應時勢之需要、相應函達、並編印已經成立統計組織各省之章則、送備轉發參考、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於二十三年五月、奉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以第二六八六號院令、通飭各省市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并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擇抄章則、令仰查案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檢發原附擇抄各省統計組織章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政務次長甘乃光

（四）附抄各省市統計組織章則

江蘇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統一本省統計事宜、特訂定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江蘇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省政府就左列各機關統計股主任、或專辦統計人員遴派兼任、均爲無給職。

一、省政府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建設廳。
五、教育廳。
六、保安處。
七、土地局。
八、省禁煙委員會。
九、稽核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一人。

第五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二、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分析事項。
三、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四、關於本省省政所轄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省政府交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未完）

▲本府令知提倡體育鍛鍊國

民身體

本府三月八日開第四一三次會議議決、提倡體育鍛鍊國民身體一案、已通令遵照○原文如次○

查本府於三月八日開第四一三次會議、提出提倡體育、鍛鍊國民身體一案、當經議決、現在本省厲行禁烟、業經公布實行、自應同時提倡體育、以資鍛鍊國民身體○茲議決下列各項、（一）省會地方、除原有北門外運動場外、應再闢運動場二、其指定就小西門外潘家灣南面汽車站東地面設立之、由市府收買、負責辦理、其一、就東門外擇地設立之、由教廳市府會同派員擇地進行○（二）各縣城及其鄉鎮、應擇適當地點、各設運動場一、其地區大小、由教廳規定○（三）以後各縣、應積極提倡運動、於體育、國術、騎賽、射擊、打靶、暨團體調集、以及一切聚會、均就此場隨時舉行之○（四）各縣城及鄉鎮、均限於本年六月以前設置完畢呈報、以便政府派員視查○等語紀錄在案、除咧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二式　（續前）

表式乙（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案別 / 縣市別	反革命	鴉片	搶盜	竊盜	殺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件	共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公安局造送之乙（十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財政會所屬月支經費應按月填具單據送廳補填支令呈核

財廳昨奉本府訓令、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自本年度起、飭分別填呈支令審核、等因、茲由該廳分令所屬造幣廠、印刷局、禁烟局、昆明特種營業稅兼契稅局、特種消費稅局等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　省政府寅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廳呈請將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寅字第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並飭該廳迅將關於各該機關現行薪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憑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並須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屆日已久、尚有一部份機關之收支情形、及經臨各費、仍未據核報前來、即坐支經費數目、亦仍未填呈支令○合再令行該廳、仰即遵照前令、迅速分別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等因、當經由廳將填呈支令困難各點、暨擬嗣後填呈辦法、詳晰呈覆、請予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寅字第一一五九號開：「呈悉○所擬填呈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支令暨造報薪表各辦法、均甚妥善、應如呈照准○至未造報薪表各機關　應即嚴催趕期造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自二

十四年一月分起、該局每月坐支經費後、務須查照抄發原呈內規定辦法、按月填具撥領單據、專案依限呈廳、以憑核填支令、呈送備案、以便審核計算時有所依據。並須按月將各該機關坐支經費數目、由本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在案。茲爲日已久、尙有一部份各該機關現行書表收支情形、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原案、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省府查核、並將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實支經費數目、按月補填撥領單據、（單據內應註明已否呈奉核銷字樣）一起具報來廳、俾便補填支令呈核。除未報書表各機關、昨經另案令催並分令遵辦外、合將本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

財廳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於七月二十八日、據營廳呈請將省內各征收財務及官營業機關月支經費、仍准按月照舊坐支、等情到府。當經以審字第五五七號指令、核准照辦、並飭該廳、迅將關於前項機關、及該廳核准之經臨各費、分別造報書類、轉呈本府審核備案一節、前經遵令分令各該機關遵辦去後、嗣據興文官銀號、造幣廠、印刷局、先後遵令檢同各種書類呈報到廳、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惟禁烟局、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營業稅局、尙未據報前來。已經職廳嚴催呈報、以憑核轉。至各該機關每月坐支經費數目、自本

年度起、分別填呈支令一層、此中不無困難、謹呈於下：（一）在撥頭機關、如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每月開支經費雜數、須俟報撥到齊、始能動令、時期不免遲滯、（二）自收支機關、如崇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領款不經省庫支數若干、非俟計算書呈到、無從查知、而計算書、又非經奉准核銷、不能視爲定數；若必須壞令、勢必待請計算書奉准而後可、茲奉　鈞令：「方仍迅速分別辦理一等因、爲此顧全事實起見、擬將省內撥支機關、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及特種營業稅局經費、援照補令辦法、於報撥時再行墊辦支令、並即由職廳分令各該機關、嗣後甲月撥支經費數目、務於乙月十日以內呈報、以免遲滯、其自收支機關、崇烟局、印刷局、造幣廠、興文官銀號經費、因實際情形、與各領款機關有異、其每月支出、事前不能精確預算、事後亦難短期結算、擬由廳分令各該局廠號、以後甲月應支經費款數、應於乙月十號以前、僅可能範圍內妥爲估計、照填撥領憑單、送廳辦令呈核、俟計算書核銷以後、由職廳查取原單比對、若准銷數比較支令數目爲多、即照多出之數、由各該局廠號填具撥領憑單、送由職廳辦令追加、若准銷數目較支令數目爲少、則將餘數登記、留作下月開支、庶功令事實兼顧、並全除各局未報之書表、及收支情形、俟造報到廳、再行核明轉呈　鈞府覆核外、所有擬訂省內各坐支及撥支機關每月經費填令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教育▽

財政　教育

△教廳轉令 中等學校 限期征集訓育資料

教廳奉 教部訓令就所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征集現行訓育實施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限文到一月、彙報送部等因、一案。特抄錄登報、令仰該校長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一九二三號訓令開：

「查訓育管理於青年思想品格之陶冶、關係至爲密切。本部亟欲訂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之訓育標準、通飭施行。爲搜集材料藉供參考起見、合亟令仰該廳就所屬三類中等學校內、擇其成績優良者、征集現行訓育實施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限文到一月內彙集送部。該廳如有是項標準及成績考查方法之擬定或其他意見、并仰一併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於奉文三日內、迅將該校現行訓育實施及操行成績考察方法、分別彙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教廳轉發 蒙藏回教育 及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

教廳奉 教部訓令發製定蒙藏回教教育調查表暨蒙藏回學校調查表二種、分別轉令所屬各地蒙藏回教育主管機關及蒙藏回各學校遵照等因、一案。特抄登公報、令仰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開令第一五一七九號開：

「茲由本部制定蒙藏回教育概況調查表暨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二種、令發該廳、仰即分別轉發所轄各地方蒙藏回教育主管機關及蒙藏回各學校遵照表內

所列期限、切實填報、逕呈本部、並於文到兩個月內由該廳填報蒙藏回教育概況總表、以憑查考、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附發蒙藏回教育概況調查表三十張、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一百張、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調查表隨文令發、仰該市校長轉令所屬蒙藏回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調查附近蒙藏回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照表填註、限於文到後半月內彙齊呈廳、以憑彙報。勿延、此令。

計發蒙藏回教育概況調查表二張、蒙藏回學校概況調查表六張（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作。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次行者偏。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逕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義主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二期目錄

特載

總部省府通令各機關文武官吏郎金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查詢財政部撥濟到滇始能轉發

本府具報本省成立統計組織情形（續完）

民政

民廳令知發給傷亡官兵郎金應予以便利一案（密電代令）

民廳令知各縣政務統計表式（續前）

教育

教廳函復中國童子軍總會照案轉飭各書坊出版各物送會審查

特載

▲總部省府通令各機關文武官吏郎金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查詢財政部撥匯到滇始能轉發

總部
省府前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劃一文武官吏撫卹金支撥辦法，抄單附發，令轉飭所屬遵辦一案，等因，當經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廳呈擬撥支辦法前來，以後文武官吏卹金，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款撥匯到滇，始能轉發，應准照辦，特再通令如下，各殖邊督辦署、各縣局，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劃一文武官吏撫卹金支撥辦法，抄原附發，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秘字第一二九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關於前定文武官吏兵警當員等撫卹金據付辦法，因領卹人深感不便，特另定劃一卹金支撥辦法兩項，轉行遵照一案。後開；令將原辦法照抄令發，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辦法一份。正核辦間，復奉鈞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同前因；令廳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查奉發原辦法內載：「（一）劃一卹金支撥辦法，（甲）一次卹金（一）公務員，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二）武職官兵，仍照向例辦理。（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金及遺族卹金，（一）撥發卹金機關，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點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二）撥發卹金時期，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仙長警及

士兵之年撫金及清族郵金，得在上半年一次發給。（二）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於省政府依照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款單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甲財政廳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乙）其屬於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久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黨員郵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撥、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郵金仍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等語。按上述甲乙兩項支撥郵金辦法，在國地兩稅劃分清楚之省分、自無何種困難、在本省則因國地兩稅。尚未劃分清楚、辦理殊感不便。故前准　軍政部咨請發給本省在外傷亡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當即聲明此種困難、並由職廳代鈞府擬稿、將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郵金及年撫金、彙咨咨請　軍政部轉咨　財政部撥發來滇以便分別轉發具領、各在案。茲若照此通令辦法、所有公務員及武職官兵郵金年撫金、概規定由各縣政府撥發、事實上即感困難。一經通令、各受郵人聞之、勢必紛紛向各所在地縣政府請領、各縣政府接到此等請款公文、又必紛紛向廳請示。屬於政費方面之支職郵金、為數不多、或尚不成問題。屬於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為數甚鉅、即屬無從應付。為避免以後困難起見、應請通令各縣政府遵照、以後遇有領郵人向各該縣政府請領此類郵金、無論文武官員屬於中央者、均須俟本省咨請財政部將款撥發到滇、始能發給、以符事實、而免困難。除黨員郵金一項、應另案核

辦外、即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關於派遣在外武職官兵郵金及年撫金、不在本省預算之內，該廳所擬須俟中央將款項撥發到浙、方能分別轉發、自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本府具報本省成立統計組織情形

（續前）

第六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由主任委員呈請調用秘書處錄事。

第七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隨時調閱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并得請其於會議時、派員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所需統計材料、得製定表式、送請各機關按期填報。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浙江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浙江省政府第七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由左列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兼任、均得無給職。

一、省政府秘書處

二、民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三、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并受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辦理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爲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暨一切規劃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

第九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查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第十條　本會總校收發用印等事項、由秘書處職員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分報主計處及內政部備案、

安徽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省政府第三二七次委員談話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頒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安徽省政府、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及指揮、

第三條　本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三、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本省各項統計材料之編製及說明事項、

五、關於本省一切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六人、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左列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遴派兼任之、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安保處、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主席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會務、召集本會會議、並爲本會會議主席、

第六條　統計事項、由委員長、按其性質分發各委員幹事辦理、

第七條　調查事項、得由委員長、呈請派員前往各地調查、幷令飭當地機關協助。

第八條　調查編製及視察等費、得由本會編製預算、呈請省府核發。

第九條　委員幹事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幷呈報行政院備案。（已完）

民政

民廳令知

發給傷亡官兵郵金應予以便利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總部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爲發給傷亡官兵郵金、各該地方機關、應予受郵者以特別便利、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等因、特登報飭知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字第　號

案奉

總指揮部法字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案准

昆明市市長
滇越鐵路警察總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八零一號咨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撫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開案據陸軍騎兵第十三旅旅長劉鳳岐呈稱案查本旅先後呈請撫卹陣亡或受傷官兵每因各該官兵原籍地方機關查報乙種調查表時不能予各該傷亡官兵或其遺族以特別便利致久延不決並先後接到本旅陣亡連附負傷之遺族由陝西扶風及陣亡二等兵范文清之遺族由河南上蔡來函略稱縣政府令民填表後又云手續不合但亦未指令如何辦理遲至十個多月又囑再填又云縣政府送下公事三次小民請人填表以及支付法幣差飯等費數十串迄未領到郵金至今欠債無法償還等語興念及此深堪浩嘆查軍人為忠黨國政府明令撫卹所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且按中國現狀而論士兵家屬多係貧窮無知者當然不諳政府機關辦事手續各該地方機關辦理此項撫卹似應體查中央褒揚忠烈之主意於各該受卹者以特別便利（一）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撫卹派員調查時須選忠實熱心廉潔正直之人並不可接受招待（二）如被撫卹人不能繕寫調查表時應由調查人依其口述代為詳填（三）如查明事實切不可因名字之誤而羈押不執因寫人根本無正確名號尤其有音無字（四）第人因奔走謀生遷徙頻繁各地方機關查明遷移情形應切實轉請其他機關負責詳查（五）發給郵金時亦應切實予各該受卹人以特別便利（六）各地方機關辦理陣亡或受傷官兵之撫卹查有數衝突者應予相當之處分上陳六條倘蒙採擇即請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是否有當恭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所陳係為便利遺族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府知照即便轉飭各縣遵照為要此

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令財政廳遵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飭屬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寇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六　日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說明

民政

1，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繕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凡遇有救護人民之事實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向被救護者詳詢填明，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5，被救護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亦可參照乙（十三）號表內所列項目登記。

6，被救護結果欄，係指對於各被救護者之善後處置而言，務須於此欄內，詳細註明。

「未完」

教育

▲教廳函覆 中國童子軍總會 照案轉飭各書坊出版各物送會審查

教廳准　中國童子軍總會請轉飭當地各書坊出版童子軍課程刊物等書籍務須按照規程送會審查等由、一案。特將該項規程隨文抄登、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逕覆者：案准

貴會第一百七公函開：除原文有案不計外、後開：「：即希查照、轉飭當地各書坊遵辦理、倘仍有故違者、一經查明、立應禁止發行、並盼將辦理情形見覆爲荷；此致。附送中國童子軍書籍審查暫行規程一份。」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該項規程轉飭各書坊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希可查照！

此致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中國童子軍書籍審查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用童子軍名義出版之各級課程及童子軍讀物等均應由總會審定

第二條　前項出版物發行人應於出版物發行前呈送稿本三分請求總會審查如未付印即用稿一份送會審查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前項出版物呈請審查時應繳納該項出版物定價三倍之審查費但依第九條之規定呈請覆審查者其覆審查費前項規定之半額爲準

第四條　前項出版物如爲非賣品者呈請審查時免納審查費各級理事會以及各童子軍社團等出版之年刊或報告書類除呈送總會二份備查外無需審查

第五條　呈請審查之前項出版物如有應行修改者由總會籤示原書上飭令發行人遵照修正後呈請覆查惟不再繳費

第六條　凡已經審查之出版物隨時在總會出版物上公佈之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出刊物得刊明某年某月總中國童子軍總會審定字樣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出版物如再版時著作人將書中理論或事實有所變更須於兩個月前呈請覆查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呈送審查之出刊物中如對於童子軍確有相當價值足供參考或閱讀之用者總會商得著作人同意收買版權或代爲出版每年給予版稅以資獎勵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童子軍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价」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成後，須簽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例。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發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義主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怙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取銷吳逢春通緝案（登報代令）

本府咨復財政部本省咨請撥匯滇籍在外傷亡官兵郵金係查照軍政部原咨請領并非誤會仍請照案撥匯以便轉發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教育

教廳轉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各規則簡章

△特載▽

●本府通令取銷吳逢春通緝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取銷吳逢春通緝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第一三八號訓

令開：

「據該院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八二號呈稱、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查本省萬年縣於十六年四二政變後、吳逢春方之屏等、各擁黨徒、互相傾軋、致發生殺死胡兗生黃士彪等、焚屍滅跡及燒燬壽梅學校一案、地方政治受其影響、本府朱前主席因呈請通緝雙方禍首、以息糾紛、旋奉國民政府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九二號通令緝拿懸辦。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五月間、先後據該縣縣長李嶽僧曾慶謨等、呈請轉呈取消方之屏通緝、當以應否核准轉呈、自應先將本案刑事責任問題、依法解決、經檢卷函請高等法院核辦。嗣准函開、本案刑事責任、應否由方之屏負責、當時未據被害人報案、無從查考等由、經本府擬請轉呈予以免緝。旋奉鈞院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二五二二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以方之屏對於胡完生等被殺焚屍一案、雖未被人告發、但在未查明無罪以前、難遽免除責任、所請着勿庸議、轉令知照、等因奉經函轉高等法院查照復辦。二十年四月、據該縣靖衛團團總徐雲龍等聲請取消吳逢春通緝、發前主席以該吳逢春核併案呈准通緝之人、事同一律未便照轉、批示不准在卷。至二十二年十月該縣縣長何肯仁會同駐防該縣之五十三師第一百五十九旅李旅長、聘用吳逢春方之屏等爲善後委員會委員、並派吳逢春募捐助賑、該縣縣黨部幹事方祖鼎等大不謂然、造呈本府請照案緝辦吳逢春、而該縣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李旅長等、皆稱吳逢春協剿得力、募捐助賑、拯濟災黎、賢勞備至。本府當查該吳逢春方之屏等、均未取消通緝、該縣長

何育仁、固不應起用爲善後委員、惟其是否應負刑事上罪責、後經錄案函請高等法院指定管轄、依法偵訊。現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起訴書及處分書過府、認定案吳逢春犯罪嫌疑不足。應不起訴、方之屏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重大嫌疑、應即提起公訴等語。除令萬年縣長查照本府二十二年十二月司字第三五一六號指令、負責將方之屏解交管轄法院審辦外、理合檢同原處分書及起訴書查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摘除吳逢春一名通緝。是否有當、尚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吳逢春既經法院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又該民對於協助剿匪及救濟災民、據稱亦頗得力、似應予取消通緝、除指令及令知內政部外、相應繕同原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取消通緝。並候另案通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府咨復財政部本省咨請撥匯滇籍在外傷亡官兵卹金係查照軍政部原咨請領並非誤會仍請照案撥匯以便轉發

本府案准　財政部咨、准本府咨、關於

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恤金及年撫金一案、係查照軍政部來咨辦理、並非誤會、茲特咨覆財政部查照、仍請照案撥滇、俾便轉發」原文如下。

案准　貴部庫字第一〇八三七號咨、准本府咨：關於滇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恤金及年撫金、已蒙允由中央撥款轉發、不過手續尚未辦妥、當即查照轉令各該傷亡官兵原籍縣政府查明呈復、一俟查復前來、即行彙齊咨請軍政部轉咨撥滇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恤金、應否照案由本部撥發、應俟本部核明後、再行辦理。准咨前由、本無誤會。再該項傷亡官兵恤金、如在廿二年度以前者、可由貴省政府查明總數、分清年度、按照本部前定表式、彙造詳表全樣二份、先行咨部請領。其在廿二年度範圍以內者、仍應由貴省政府飭縣先行墊發、再行照案咨由本部撥還、以符過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省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應領恤金及年撫金、前撥領恤人等、紛紛具呈請領前來、當經查照軍政部來咨、「奉　行政院訓令、轉據貴部核定、如各省省庫、無款墊撥者、可於每月終將應發數目報部、藉發各省政府具領轉發、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滇、即經查照特滇籍在外傷亡官兵積年未領恤金及年撫金、列表彙請　軍政部轉咨　貴部推發在案。旋准　軍政部咨覆：「准　貴部咨開：『關於滇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恤金一案、其各該領恤人雖均籍隸滇省、但現在有無變更、應應分別查明、以憑核辦』。等由；轉咨核辦到省、亦經令飭各該傷亡官兵原籍縣政府、查明呈覆、再行彙案請領在案。茲准　貴部咨：以本省對於此項恤金、咨由　貴部撥匯一節、不無誤會、等由；復查本省前咨、曾係查照　軍政部來咨辦理、並非

誤會。又在廿二年度範圍內、各傷亡官兵應領恤金及年撫金各款、准咨由本府飭縣先行墊發、再行照案請咨發還、本可照辦、惟查本省所有各項收入、除開支軍政經常臨時各費外、實無餘款、可資挹注。如將各縣在外傷亡官兵恤金、飭由各縣先行墊發、勢必影響軍政各費正供、關係非輕。應仍咨請　貴部查照前咨辦理、俟本省各縣政府、將各該縣籍領恤人員遺族住址、有無變更、查明呈復彙案咨請撥發到部、仍請照案撥匯來浙、俾各該受恤人得沾實惠。至鄉公誼！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

此咨

附財政部咨文

案准　貴省政府第八五號咨略開：浙省在外傷亡官兵應領恤金及撫年金、已褒尤由中央撥款轉發、不過手續尚未辦妥、當即咨照轉令各該傷亡官兵原籍縣政府查明呈復、一俟查復前來、即行彙齊咨請軍政部轉咨查照迅予撥匯、俾金轉發各該領恤人具領。等由、查關於文武官吏年恤金及遺族年恤金、按照恤金劃一支撥辦法之規定、應以領恤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每年分上下兩期（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撥發恤款、送由財政廳抵解正款後、應由財政廳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齊各縣市呈送之領撥、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資固各領撥呈請財政部撥還、奉　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通令規定、於廿二年度起實行、並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以庫字第七一〇八號咨文、分行　貴省政府飭屬依照辦理　又查浙籍在外傷亡官兵應領恤金一案、前准軍政部咨轉核辦到部、業經本部以表列各款、其各該領恤人雖均籍隸浙省、惟現在有無變更、是否仍在浙省、亟應分別查明以憑核辦、

即行咨還原表、請予轉咨　貴省政府分別查明補註、另列詳表、咨轉核辦各在案、是該項恤金、應否照案由本部撥發、應俟本部核明後、再行辦理、准咨前由、不無誤會、再該項傷亡官兵恤金、如在廿二年度以前者、可由　貴省政府查明總數、分清年度（每年度應各列一表）按照本部前定表式（曾於本年八月間咨送貴省政府有案）彙造詳表同樣二份、先行咨部請領、其在廿二年度範圍以內者、仍應由　貴省政府飭縣先行墊發、再行照案咨由本部撥還、以符過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被救護時間	月	日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

被救護者姓名			
別性			
年齡			
貫籍			
住址			
被救護時間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因原			
被救護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册

民政 業

乙式表

護救局安公

：開機告報

原因別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月分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民政

月 日	日 月	日 月

測

蓋名簽　　官長管主

說明：1.每年半期滿後，

2.此項統記之編造，

（三十）

人民統計報告表

民政

民國　　年　　半年份

擄入勒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中毒		道路疾病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政

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所之統計報告，連祇須就該管境內被救護者原因性別，分類計算，手續簡易

意外危險		其他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未完）

年　月　日填報

同本機關半年份內救護人民登記冊編造之○，說明從略○

教廳奉　教部訓令高中以上學校遵照部

須重新修正規定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軍事教官助教任用法等各規則簡章合行遵照等因；特照抄原件轉令各校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練總監部訓令民字第一七九一號開：

「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經修正公佈施行，凡與方案有連帶關係之各種規章條例，與現行事實不符者，應即重新厘定，以利施行，茲經本兩部將原有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重新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任用簡章、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即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重新規定，除分令遵照外，合行各檢一份頒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服務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奉到重新修正及重新規定各規章抄發，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一份。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換事訓練成績核算法一份。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任用簡章一份。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級務規則一份

兼廳長蕺自知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廿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獎懲方

法除學校軍事方案業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關於軍事教育之校（院）長獎懲由教育部或由訓練總監部咨行之。

學生之獎懲由軍事長官或陳請校（院）長或由訓練總監部命令行之。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之獎懲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報訓練總監部或由教育部咨請行之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對所屬軍事教官得核定一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對於校軍事助教得核定二月以內之減薪或停職但須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在一年內功過均以二次爲滿限

第四條　在一年以內功過准予相抵

第五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官過爲重大者得依陸軍懲罰令辦理

第六條　學生在集中訓練總隊受開除處分者同時開除原屬學校之學籍

學生訓練總成績不及格者應責令補習或留級但留級以一次爲限如再不及格學校應令其退學

第二章　校（院）長

第七條　校（院）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辦理成績卓著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傳諭嘉獎

二、記功

三、褒獎

四、置敘

第八條　校（院）長對於軍教育辦理數衍成績不良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警告
二、記功
三、停職

第三章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

第九條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有方成績優異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傳諭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獎狀
四、調升

第十條　軍事助教軍事教官主任教官總教官訓練無方成績務等或違反紀律規則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停職
四、撤職

第十一條　學生嚴守紀律服從命學術卓越或向不缺席者其獎勵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傳諭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軍訓成績優良證書
四、獎金

第十二條　學生違反紀律不遵命令學術劣等或無故曠課超過規定限度者其懲處依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警告
二、記過
三、留級
四、退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第三章第四章各條適用於集中訓

教育

第十四條　練總隊之各員生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九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

拾肆

會訂公布施行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持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遝。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例。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銅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銅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延誤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室內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民政

民廳核飭照通縣請將賑款撥作建倉費用一案

民廳令催填報郵區戶口調查表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運署訓令阿陋場查覆董家橋新桐工作狀況

運署造報各場二十二年緝私統計表

教育

教廳轉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各規則簡章　（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擬具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一案。經核准、除指令外、原文及章程如次、

呈及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通

飭遵辦。此令、竟程存。

△附原呈

案據開遠縣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會辦陳肇副處長楊顯壹呈稱、爲妥擬條例呈請鑒核施行事、窃職等奉令推行開遠清丈事宜、到境以來、工作已達二月之久、暇細考察開遠情形、較之他縣特殊、因開遠前在遜清咸同之間、回亂大作　地方人民失去田產契據者、比比皆是、徐來禍亂敉平、光緒初年經畧故督着手經理、曾經清丈一次、乃以經費不繼、清丈又未全縣竣功、所曾清丈之區域、亦僅在縣城附近之村落數處、其餘又付之闕如、所有已經清丈之田產、即於縣署內之第三科置有粮册一本、以爲人民私家管業之証明、而所謂官產公產兩項、則於粮册上多未據實直書、是以開遠之官產公產等項、能澈底周知其爲官有公有者、在縣城不過經理財政之數局紳以外、厥惟領耕之佃農而已、職等此次到縣清丈得聞人言、官公兩項之產業、厥數假多、一從實地探詢、遂無人敢纔指舉告、以紳者勢重、既然經理有益無主之田地、富豪不能明以告人、而佃農類皆蚩蚩氓又昔畏勢、而不敢計其私、一一指以相示、以故職前赴大庄督飭外業工作之時、得聞紳農欲隱匿官公兩產、造作無稽之謠言時、已曾據情呈請鈞廳頒發佈告在案。茲再思維、佈告者不過禁其謠言、而究未能禁其作弊也。職等會同商酌、該開遠之官產公產、其來歷有遠而即在明清兩朝已有者、亦有甫在近年而始歸官公者、若此乘不清丈機會、爲之清理、所有已經清丈之田產、即於縣署內之第三科置有粮册一本、以爲人民私家管業之証明、而所謂官產公產兩項、則於粮册上多未據實直書、是以開遠之官產公產等項、能澈底周知其爲官有公有者、在縣城不過經理財政之數局紳以外、厥惟領耕之佃農而已、職等此次到縣清丈得聞人言、官公兩項之產業、厥數假多、一從實地探詢、遂無人敢纔指舉告、以紳者勢重、既然經理有益無主之田地、富豪不能明以告人、而佃農類皆蚩蚩氓又昔畏勢、而不敢計其私、一一指以相示、以故職前赴大庄督飭外業工作之時、得聞紳農欲隱匿官公兩產、造作無稽之謠言時、已曾據情呈請鈞廳頒發佈告在案。茲再思維、佈告者不過禁其謠言、而究未能禁其作弊也。職等會同商酌、該開遠之官產公產、其來歷有遠而即在明清兩朝已有者、亦有甫在近年而始歸官公者、若此乘不清丈機會、爲之清理、所有已經清丈之田產、即於縣署內之第三科置有粮册一本、以爲人民私家管業之証明、而所謂官產公產兩項、則於粮册上多未據實直書、是以開遠之官產公產等項、能澈底周知其爲官有公有者、在縣城不過經理財政之數局紳以外、厥惟領耕之佃農而已、職等

此次到縣清丈得聞人言、官公兩項之產業、厥數假多、一從實地探詢、遂無人敢纔指舉告、以紳者勢重、既然經理有益無主之田地、富豪不能明以告人、而佃農類皆蚩蚩氓又昔畏勢、而不敢計其私、一一指以相示、以故職前赴大庄督飭外業工作之時、得聞紳農欲隱匿官公兩產、造作無稽之謠言時、已曾據情呈請鈞廳頒發佈告在案。茲再思維、佈告者不過禁其謠言、而究未能禁其作弊也。職等會同商酌、該開遠之官產公產、其來歷有遠而即在明清兩朝已有者、亦有甫在近年而始歸官公者、若此乘不清丈機會、爲之清理、所有已經清丈之田產、即於縣署內之第三科置有粮册一本、以爲人民私家管業之証明、而所謂官產公產兩項、則於粮册上多未據實直書、是以開遠之官產公產等項、能澈底周知其爲官有公有者、在縣城不過經理財政之數局紳以外、厥惟領耕之佃農而已、職等

永無分屬官有公有之期、職等因公同開會商權妥擬一清理各縣官產公產條例、具文呈請鑒核加以修正頒發各處暨各該管縣、以資遵循。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計呈清理各

縣官產暫行條例草案一份、等情、據此、查各縣官產、情形不一、該分處長等、所擬條例、係爲清理官產公產、防止隱匿侵佔起見、大體尚屬可行、惟其名稱及條文內容、尚未悉臻妥協、應將條例名稱改爲章程、並已於條文中欠妥之處逐一修改○理合繕正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施行、如蒙照准、再行通令遵辦○謹呈

雲南財政廳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廳爲整理各縣官租公租田產確定業權起見、特制定本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所有各縣解繳本廳官租之田地、均屬省有產業、歸本廳直接監督管理之、解繳各縣財政局之公租田地、仍由各縣財政局管理○

第三條　各縣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分處到達該縣時、應即據實呈報、照章清丈登記後、仍由原租種人領回耕種、照數納租○

第四條　領種官租公租田地之人民、於清丈之時、如有隱匿情事或指官公之產業爲私者、除將所領種之產業收回撥佃外、並由該管縣政府分別輕重、按照刑法侵佔公有物罪條文、判處徒刑、並科罰金（現金）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自行報種官產公產者、若不據實呈明、照章清丈、而有意隱匿及作弊者、即依法加等處罰○

第六條　各縣人民若有查得隱匿官產公產之情形者、准具根據事實、向各該管縣政府暨清丈分處告

第七條　密、一經查明屬實、辦理完竣後、即將依法併科沒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繳酌提百分之五十或全數作爲獎金、以資酬勞但不得挾私妄報。

各縣區鄉鎮長於所屬區域內領種官產公產之人民、如有隱匿及作弊情事、應即查明據實呈報。一經查辦之後、即以將依法併科沒匿該產罪犯之罰金、呈繳酌提百分之五十以上八十以下作爲獎金、倘有扶同隱匿、從中圖利情事、經人民告發查屬實情者、即依法科以瀆職罪徒刑、併科罰金、以爲通同舞弊者示儆。

第八條　前條告密之人民、除給獎外、縣政府暨該地方辦公機關、得爲保護、並守其秘密。

第九條　本章程所載罪犯罰金、除提獎外、所遺之數、由該管縣政府、分別提作辦理地方公益基金并呈廳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公佈之日、若該縣清丈尚未結束者、及已清丈之區域、得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清丈分處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民廳核飭（昭通縣請將賑款撥作建倉費用一案）

民政廳案據昭通縣長盧金錫呈報、擬請將接准前任移交奉發旱災賑款、全數撥作建倉費用、經核明飭知如後○

呈悉○查該縣屬二十二年春間亢旱成災、曾經本民政廳彙案核議、列表呈奉省政府核准、令由本財政廳發給該縣屬旱災賑款銀洪幣六千元○飭於秋收後、如數買穀存倉、以備荒歉○等因、分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是該歷前任縣長王百銳李文林於奉發賑款時、迄未遵令依期辦理、實屬玩延已極、應予申斥○至該縣長所請將前項賑款六千元○全數撥作建倉費用一層、核與原案不符、未便照准○且抽穀填倉、及修建倉廒、與賑款購穀、係屬兩事、不能併爲一談、其建倉經費辦法、早經省政府規定通令遵辦、更何得以全縣賑款、單獨撥作城中一區建倉之用、仍飭查遵前令、從速如數買穀存倉、專案造具清册、分呈候核、仰即遵照辦理○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十四日

△民廳令催（填報鄉區戶口調查表）

民政廳案准雲南鄉政管理局函開、敝局辦理二十二年份人口調查表、已准函復填送者、計有九十二縣局、惟查易門等三十六縣局、尚未填送、請轉催速報、以便辦理、等因、經訓令易門等縣局遵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三六號

易門　祿豐　昭通　永善
鎮雄　廣通　鹽津　河西
峩山　馬關　廣南　師宗
瀾滄　鎮沅　雙江　車里
令佛海　鎮越　騰衝　龍陵
祥雲　雲龍　姚安　華坪
蒙化　劍川　維西　鎮南
金平
盈江　瑞麗　德欽　康樂
貢山　梁河　龍武

爲令催遵辦事：案准
雲南郵政管理局第四十五號公函內開、查敝局辦理二十二年份、人口調查表、已准函復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

填送者計有九十二縣局、惟查易門等三十六縣局、尚未將該地郵區人口調查表、填送到局、致碍第二次之編訂調查統計、應請轉催速報、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託到廳當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以第二五八號訓令各該縣局長一體遵照協助調查、逕送彙辦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局長、迅即查遵前令、限文到十日內、務將此項調查表、認眞查填、逕送彙辦、並照繕一份呈廳備查、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二十六日

式（續前）

表式乙（十四）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原因別	逐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人勒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疾病		意外危險		其他		共計			
縣市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送之乙（十五）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運署訓令阿陋場查復董家橋新硐工作狀況

渾署據前阿陋場長呈准開提之董家橋新硐、已於上年一月三日興工、嗣因更換場長、至今未據呈報工作情形、特訓令查復、原文如下

案查該場灶民呈准開提董家橋新硐、於二十三年一月三日興工、曾據錢場長鴻壽將工作進展情形、按月報至五月底止、歷經指令督促加工開鑿、並隨時考查有無撥彩希望、具報候核在案、乃自曹見韓以迄該場長到任起、至現在止、對於董家橋新硐工作情形、竟無片紙隻字、呈報前來、具見漠視場產、殊屬非是。

復查該場產量、近數月來、異常短縮、而省岸需鹽數量、則因邁東黔西之川鹽道阻、已有逐漸增多之相　究竟該場董家橋新硐工作情形、現在進展至如何程度、着即赶日呈明、呈候核奪。以後仍應照錢任辦法、按月具報。

再查增裕該場產量、除開提新硐外、淘修舊井、亦爲目前切要工作。昨曾於上月內、滙發舊幣一萬四千餘元、飭令辦理。嗣據呈以原滙預算、有漏列之處、復經指令再擬追加概算清單、呈候核辦在案。統應振作精神、分別積極辦理、務使本年產數、無論月計年計、均無虧短、實所深望。

爲此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

此令。

▲鹽造報各場二十二年緝私統計表

運署關於二十二年緝私統計表、現已彙齊、當經備文列表、報請、鹽務署鑒核轉辦、原文如下：

案查本區各場民國二十二年緝獲私鹽數目、本應早日造報、因接板一場、迭經令催、僅據報至九月、當經先將上半年緝獲數目、列表呈報在案。茲接板未報月數、已據報到、理合仍連同該場一至六月、造具全年緝獲私鹽統計表、呈送鈞署鑒核彙辦。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朱。

計呈本區二十二年緝私統計表一張。

雲南鹽區各場民國二十二年份緝獲私鹽統計表

場名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黑井		○	○	○	○	○	○	○	○	○	一、五〇〇擔	一、四〇〇擔	○	一、九〇〇擔
元永		二、〇六二擔	〇擔	○	○	○	○擔	一、一八五〇擔	一、一〇擔	○	一、〇〇〇擔	○	○	六、八〇〇

香鹽	按板	磨黑	雲龍	喇井	喬後	白井	阿陋
○	一、二四	○、六二	○、三五	○、四○	○	○	一、四○
○	二、五八	○	○	○、七○	○	○	○、五二
○	二、一六	○	○	一、○○	担○、二○	○	○
○	七、八二	二、七○	○	担○、○八	○	○	○
○	四、二八	担一、八五	○	○	○	○	○
○、九五	二、二八	二二、七九	○	○	○	○	○
○	一、○七	○	○	一、○○	○	○	○
七、六○	一九、九○	○	○	○、五○	○	○	○
○	二二、四七	○	一、三○	○、一○	○	○	担○、四○
○	五、九七	○	○	一、○○	○	○	○
一、五○	四、○八	○	○、三○	一、○○	○	○	○
六、二○	三、三八	○	○	一、一○	○	○	○
一六、二五	八七、三二	一八、一四	一、九五	七、六○	○、二○	○	二、三二

石膏	盆香	合計
○	○	六、四一
○	○	四、四二
○	○	三、三六
一、七五	○	一三、○七
○	○	六、一三
○	○	一六、○四
○	○	一三、七八
○	○	二八、六九
○	○	二四、五四
○	○	九、四七
○	○	七、二八
○、四○	○	一一、○八
二、一五	○	一四四、六三

附記

一・本表列數均係按當時行用之司馬秤數計算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報造

△教廳轉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各規則簡章（續前）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成績核算法

第一條　各種試驗應依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所定平時訓練及集中訓練之進度分別於臨時學期及集中訓練期滿時舉行之

第二條　評定成績用內分法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及六十分爲丁等不及格

第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或集中訓練期中缺課時數超過全期軍訓時數三分之一（曠課者爲六分之一）者不得應學期試驗或集中訓練期滿試驗但有特別情形經學校或經訓練總隊核准特假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期成績由學科成績與術科成績兩項平均決定之但經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核准長期半休者得以學科成績爲準

甲、學術科於每學期或集中訓練終了時舉行試驗但其成績仍須與臨時試驗成績平均之

乙、學術科成績分優劣與勤惰兩種其總分數於試驗時考查之勤惰分數於平時依缺席曠課等項評定之（一）缺課因特假者不扣分（二）缺課因病及事假在二星期以內者不扣分此外每缺課

一次扣一分（三）曠課每一次扣兩分缺課曠課每次均以一小時計算

第五條　平時訓練成績以兩學期成績平均決定之

第六條　平時訓練成績與集中訓練成績之平均分數爲軍訓總成績

第七條　醫藥專科學生集中訓練時之實習成績比照本核算法集中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女生平時學科成績比照本核算法平時訓練之成績評定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義主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鎖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2
1000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明令公布（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建實兩縣歸併公路另設機關辦理一案（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運署停發醫藥等場撥匯款項憑單

運署通令所屬應與所在地稅官互相監察

教育

教廳轉發寫中以上學校事教育各規則簡章（續前）

△特載▽

本府令通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明令公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五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查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交通部航政組織法，抄登公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公布通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局及辦事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局照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關於燈標識事項。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關於造船事項。

六、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關於航路之標識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設科長二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及第十二條之技術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除應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備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一人五三人委任。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民廳令知

建實兩廳歸併公路另設機關辦理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案奉

省政府先後令知、實業建設兩廳歸併、及本省公路另設機關負責辦理、并委任會辦一案、飭屬知照、等因　經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昆明市市長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八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府二月八日，第四一三次會議，本主席提出，實業建設兩廳歸併，及本省公路，擬另設機關負責辦理兩案，經會議決：『現在本省勵行禁烟，業經公布施行，以後自應依照議決辦法，將各機關人員及其開支從事緊縮，以謀裁費之抵補，茲議決下列各項，（一）應將實業廳歸併建設廳以一事權，（二）仍由張委員邦翰兼任建設廳長，縴委員嘉銘仍兼任銀行行長及經濟委員，（三）兩廳接收交代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

民政

畢具報，以憑轉呈

中央，接收後建設廳另行改組擬具預算呈核，其數目不得超過建廳原領經費，（四）爲促進全省省縣道及節省開支起見，應即成立全省公路總局，主持辦理，解除建廳公路責任，（五）總局設督辦一人，由主席兼任，會辦二人，以楊文清充任，其餘一人待酌，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張大義充任，局內組織及預算統由楊會辦妥擬呈核，（六）公路經費委員會　應即裁撤，其職掌一併歸併公路總局辦理，（七）建廳公路部份及公路經費委員會限三月底結束，移交公路總局，該局亦即於此時成立，（八）實業廳現時地點即撥作公路總局辦公之用」，等語紀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伍

等因；正辦理間、又奉　秘字第五九一號訓令開：

「案查全省公路總局、現已議決成立、爲局內辦事便利起見、應添設會辦一員、茲委陸崇仁充任該局會辦、除令發任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公安局緝獲强盜窃盜財物登記册說明

1、此項登記册、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册、以備應用。

2、按册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此項登記册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册）、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凡强盜窃盜財物、經由官警緝獲到局後、應將册列各項、詳爲登記。

5、案別欄、祇須填「强盜」或「窃盜」二字。

6、緝獲貨幣額數欄、係指金銀銅洛及紙幣而言、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7、緝獲有價物件欄、係指器具衣服等類之有價值者而言、應將物件名稱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登記、其價值均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8、緝獲無價物件欄、係指公文書信契券而言、祇須登記物件名稱及數量。

9、緝獲經過欄、應將各案破獲經過情形、摘要登記。

（未完）——（36）——

▲署運 停發磨黑等場撥匯欵項憑單

運署關於所屬各場局隊、每月應報計算、曾經規定限期及獎懲辦法、通飭遵照在案。茲查磨黑等場、逾限已久、尚未造報、當經停發撥匯欵項憑單、並通飭所屬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案查該各場局隊所、應報之月份計算書類及附屬表等、曾經迭次通令規定造報日期及懲獎辦法在案。茲查一月份應報之件、磨黑、香鹽、兩場局、鳳崗、猛野、蘆沙、三場務所、並白井之場警第五中隊、香後之第六中隊、迄今逾限日久、均未據報前來、實屬漠視功令、疲玩已極。除照案已將該場局所隊、四月份上期經費撥匯欵項憑單、停止填發。並嚴予申誡、令飭赶速補報、以憑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場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場警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　日

鹽運使　李培炎

▲運署 通令所屬應與所在地稅官互相監察

運署爲欲剷除弊病、特通令所屬並函請稽核分所轉務各稅局遵照、俾場稅雙方、互相監察、財鹽務日起有功。原文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在本署與鹽務稽核分所、機關雖別、而同負鹽務上重大之責任、則毫無二致、允宜相互扶助、維繫日起有功、期於國課民食兩獲其益。

惟是「鹽生百弊」、爲世詬病、故鹽務人員、貴在潔身自好、無取扶同徇隱、有利於公者、固應遇事和衷、以策分工合作之效；有害於公者、亦宜相互監察、以勵謇諤直諒之風；蓋場署稅局、權限雖已劃清而弊端究難盡絕、規章本極嚴明而整飭不厭周詳、嗣後無論任何一方、遇有營私亂法貪黷溺職者、應即破除情面、據實揭呈署所、聽候查懲、以肅彰綱、但亦不得挾嫌攻訐、致干反坐。

總之我能察人、人亦能察我、我當自重自愛無隙可乘、則坦然自得、何畏於人、各該場長、主任、局長、隊長等、辦理鹽務行政事項、職守較稅局尤重、務各振刷精神、朝朝惕厲、勿得不自檢束、徒於事後怨他人之輕議於旁也、是爲至要、

除函請

鹽務稽核分所轉飭各收稅官員一體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凜遵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教育▽

▲教廳轉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各規則簡章（續前）

第八條　本核算法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

附例

教育	臨時試驗學術科平均分爲	平時訓練
	學期試驗學術科平均分爲	
	第一學期成績分數爲96	
	第二學期成績分數爲77	
	臨時試驗成績分數爲46	集中訓練
	集中訓練期滿試驗成績分	
	平時訓練成績	軍訓總成績
	平均訓練成績	
	集中訓練成績	
	平均學期成績爲96分	平均得 66 27
	平均平時訓練成績爲07分	平均得
	平均集中訓練成績爲27分	平均得 …… 數爲08
	軍訓總成績爲17分乙等	

青方案第三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會訂公布施行

高中以上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任用簡章

學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之任免待遇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外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具備左列資格者由訓練總監部審核遴選入軍事教育訓練班加以短期訓練後任用爲軍事教官或助教

一、正式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充營連排長一年以上深明黨義

二、普通科學優良文字清通者

三、品行端方確無嗜好者

四、身體强健素無暗疾者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以兼備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程度爲合格

第四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服務期間爲二年期滿後得回返陸軍軍官職

第五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之任免均由訓練總監部核准

軍本委員會及咨請教育部行之

第六條　邊遠省區高中以上學校在未有部派軍事教官或助教以前得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條之資格就近遴員暫行代理但須呈請當地軍事長官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代理教官或助教成績優良者得由訓練官監部選拔入軍事教官訓練班受訓

軍事教官補助教之調動任免除有特別原因外均於學期或學年終了時行之

第二章　用任

第八條　軍事教官或助教任用時有實任兼任代理三種其規定如左

一、實任　在軍事教官訓練班畢業認爲適任者予以實任

二、兼任　合於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第二項之情

形者以原有職務之軍事教官命其就近服任但祇限一校

三、代理：合於本簡章第六條之情形認爲師資格欠能否勝任尚難確定者命其代理

第三章　罷免

第九條　軍事教官或助教官罷免時有調訓停職撤職三種其規定如左

一、調訓　認爲學術荒疎教學不得法者免其學職調入軍事教官訓練班訓練

二、停職　因事病連續請假達二個月以上者失蹤者或過犯僅次於撤職者或犯罪審理未決者均先命其停職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復職

三、撤職　過犯較重者予以撤職

第十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委會主任委員對於所屬軍事教官得核定一個以內之停職於軍事助教得核定二個月以內之停職但須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簡章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布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

第一章　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

第一條　學校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服務時除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業有規定者

外概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事教官担任學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事宜但兼任本校教育職時須呈准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備案關於軍事訓練軍事管理照方案施行關於訓育職務照學校教育人員服務規則施行

第三條　軍事教官應恪遵學校校長主任教官暨地總教官及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軍事助教應受軍事教官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集中訓練時應遵守集中訓練總隊紀律按級服從

第五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助教應當與之籌商教學改進事宜並分配課目任務等共謀軍訓之推進

第六條　軍事訓練時學生有犯規行爲情節較重者得由軍事教官陳報校長懲罰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補受訓練之學生如未能遵令領悟宜善爲誘導不得即予斥責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一案

民政

民聽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運署指令元永塢據呈上年短煎鹽額驗於三個月內補煎定額照准備案

教育

教廳轉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規則簡章　（續完）

建設

建設廳函送電氣材料製造工廠調查表

特載

▲本府令知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一案

本府准訓練總監部等咨送、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一案：除分外咨令外○原文及規程如下○

（一）訓令

案准內政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咨開、查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業經本部會同修正、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暫行規程及辦事細則、具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至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原送規程檢發該廳仰即轉飭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知照、此令。

（二）咨

案准內政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咨開、（見前訓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備文咨請貴部會查照是荷、此咨

（三）各省（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為掌理各省（市）國民軍事教育起見、在各省（市）政府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會對於訓練計劃、人事行政、技術事務、受訓練總監部之命令、對於條例章制或職務執行、足以影響民政、教育行政系統者、受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之共同命令辦理之、必要時並受省（市）政府或師團管區長官之指導。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織設委員五人、其分配如左。

一、專任委員二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二、專任委員三人、由民政廳（

社會局）教育廳（市教育局）、保安處（或當地軍事最高機關各派出薦任以上者一人。）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總監部所派之高級委員任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司書三人、軍士五人至九人、由主任委員委用之。

一、全省（市）社會軍事訓練事宜。

二、全省（市）學校軍事訓練事宜。

三、復習召集及動員準備事宜。

四、臨時交辦事宜。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綜核本會一切事宜。

二、處理日常及臨時會務。

三、召集會議。

四、會內職員及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之考成。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臨時事故、得開臨時會議。必要時教育部得派代表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議。

關於社會軍訓、得召集縣（區）長會議、關於學校軍訓、得召集校長會議、但須分別徵求民政廳（社會局）教育廳（教育局）之同意、並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委員會應隨時派員視察所屬國民軍事訓練事宜、督促改進之。

第八條　委員會經費規定如左。

一、專任委員俸薪、由原派機關支給。

二、事務員以下官佐士兵薪餉、

及辦費、視察費、由省（市）政府支給。

三、辦公費每月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依當地國民軍訓及財政情形、由省（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隨時考核所屬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實施狀況、及教官成績、按期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分任調查、統計、管理、裝械、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紀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油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七條　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擱置、並不得私自向外宣洩。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疾病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先繕具請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第九條　本會職員請假時、應將所在職務請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及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用呈、對民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縣政

府學校用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別案	數額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件數	時間	地點	經過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	贓物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

案別					
貨幣額數					
有價物件	名稱				
	件數				
	價值				
無價物件	名稱				
	件數				
緝獲期時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未完）

財政

▲運署指令元永場據呈上年短照鹽額願於三個月內補照足額照准備案

運署關於上年元永短前鹽額、查據該場長呈明情形願於二個月內負責、補煎足額、當經指令照准。茲錄指令及原呈於次：

呈悉。該場長、對於上年短煎鹽額、既承認於三個月內、在不妨礙新額條件下、督飭灶戶、煎製補足、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案奉

鈞署第二九六號訓令略開、現在二十三年份業已終了、核查各場全年煎銷數目、元永短額肆千伍百叁拾壹担肆拾柒斤。限期三個月補銷清楚、否則應行撤任招辦、并責追稅。飭即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等因、下署。

查職場二十三年五月起、元井歸元硐、及永井既濟硐、均皆閉竞、不能入內採取、用舊法以洋油柴薪於牛窩路燒煎、每燒一次、可以入硐兩日、砂丁捶手、不能工作、陸續招到、槽門老洞亦開提成效、日能出洞萬斤、煎數日漸增添、故本年一月溢額尚多、均皆整理之效也。

至本年二月、適值廢年關、以井地向來習慣、各勞工一律回家過年、除歷正月二十外方陸續來井、往年在此期間、每日只能煎鹽壹貳拾斤、此次因定額攸關、當即預借

元井領班舊票伍千元、永井領班舊票叁千伍百元兩井各灶捌千元、以作支給各勞工牌回不准歸家、强留砂丁挺手、及灶工半數在井、照常出礦煎鹽。惟二月份只有二十八天、全月尚能煎鹽捌拾萬斤左右。元永分處應抄是月分攤額柒拾萬斤、已照數抄清、鄰縣及民衆食鹽伍萬餘、亦經抄足并未短少斤兩。

由三月起、勞工一律到齊、每日已煎至壹百伍拾餘平、約重四萬斤、三四五六三個、每月可煎壹百貳拾萬斤以上、月可溢額叁肆拾萬觔、以虧短之額肆拾伍萬叁千餘百觔、在此三個月、斷定可以煎銷補足而有餘、倘仍有虧短不足情事職署甘願負賠罰之責、

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日期、及產煎情形、一併具文呈復、請祈鈞署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元永場場長張致中

代行拆佐理員劉景方

教育

△教廳轉發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各規則簡章（前續）

第七條　凡學校關於軍事教育應備物件應由軍事教育按照進度先期商請校長通知負責人員籌備免誤教授之進行其一般設備應照訓練總監部規定之最低標準商請校長辦理

第八條　軍事教官於軍事教育上發生困難有意見陳述時得呈請校長或國民軍事

訓練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非因重大事故不得長期曠職如遇不得已時應陳明校長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請人代理以重職守但期限超過一個月時應呈請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核准

第十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除軍訓範圍外不得干與校務

第十一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授於課時間期切實不得遲到及早退或臨時致碍他科教授但野外演習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對於學術進度不得遲延或躐等如時間迫切趕授不及者應設法補要加速教授之

第十四條　軍事教官應將教練情形及規定應報各件按時報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須住校內除例假或向校長請假外不得外宿服及出外公宴典禮時須穿着軍裝

第十六條　同地軍事教官及軍事助教有互助他校軍事訓練之義務不另支薪

第十七條　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校長或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分別懲處

第二章　主任教官

第十八條　凡同一學校有軍事教官二員以上時由訓練總監部遴委教育部指定一員兼充該校主任教官亦得由學校呈擬由教育部轉咨訓練總監部荐委担任該校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之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十九條　主任教官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

和衷共濟計劃推進軍訓事宜並分配課目任務等督促其實施

第二十條　主任教官除統籌全校軍訓推進事宜外應與軍事教官軍事助教共同勞作及担任學術科之教學

第廿一條　每一互助區之互助事宜如無總教官時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遴派區內教官一員爲互助主任教官辦理之並呈部備案

第三章　總教官

第廿二條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在地以外之城市（如因特殊情形經當地軍訓會請准者不在此例）同地有二個以上實行軍事訓練之學校時由訓練總監部遴派教育部指定一校之主任教官或軍事教官一員兼充當地總教官擔任該地各校之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全責其一般服務規則與軍事教官同

第廿三條　總教官之任務如左

一、督促各軍事教官主任教官軍事助教推行軍訓

二、各校軍訓之統一推進

三、各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互助時間之編訂及執行

四、術科教練動作之劃一矯正

五、各項聯合演習之籌劃統裁

六、接洽當地軍警保安長官協助校學軍訓事項

七、各教官間之聯絡究研事項

八、訓練總監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隨時交辦事項

執行任務時對各教官得發通告或召集會議

第廿四條　總教官直隸於民國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廿五條　總教官對於軍訓應興應革事宜得隨時簽簽呈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或商請當地各校校長核辦

第廿六條　總教官對於工作經過及內容詳情應隨時呈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廿七條　總教官對當地各軍政高級機關公文用呈各教官對總教官用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規則依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六條之規定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會訂公佈施行

（已完）

建設

▲建廳函送電氣材料製造工廠調表

建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覆遵令填報電氣材料製造工廠調查表經即函送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如下：

（一一）函

敬覆者：案准　貴會函開：「爲明瞭國內電氣材料製造工廠狀況一件」（略）等由准此。當經飭據以三九六號訓令、飭昆明市政府、查填具覆、去後。茲據該市府復稱：「案奉鈞廳三六九號訓令轉發電氣材料製造工廠調查表、飭即查填具覆、以憑轉、等因、附發表式一份、奉此、遵查本市需用之電氣材料、多係仰諸外來、俾乾電池一種、有中原孔信記等四家、自造出售、然所需原料、亦多購自省外或國外、奉令前因、當將奉發表式，令飭各該商查填、茲據填報前來職府

覆查無異、理合彙列成表、備文覆請　鈞核轉呈、謹呈。

昆明電氣製造材料工廠調查表

中原　地址　北後街四五號　資本　舊滇幣一萬元　工人　十人　出品　乾電池三星煤塔鹿頭　每年產量　一萬五千打所用原料　錳粉　鉛粉廣西出產　炭條廣東出產　鹽膽　鋅　鋅片德國出產

孔信記地址護國街一百九十號　資本現金一千元　工人　五人　出品　幹電池炮台牌　每年產量一萬打　原料同上

廣源電池廠　地址　三市街紙花巷七號　資本　現金一千元　工人　五人興泰源地址金馬大街　資本現金一千元　工人五人　出品　乾電池　每年產量　二萬打　原料同上

以上均係在昆明市內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席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石屏縣民王興仁等狀訴坊表關係歷史遺跡請免折卸案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運署通飭所屬速報認保各結

教育

教育通令各級學校舉行公開科學講演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石屏縣民王興仁等狀訴坊表關係歷史遺跡請免折卸案

本府令知

關於石屏縣民王興仁等狀訴坊表關係歷史遺跡請免折卸案

本府據民政建設兩廳會呈轉石屏縣查復王興仁等狀訴坊表關係歷史遺跡、請免折卸一案、經指令照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及抄狀均悉、群查會呈各節、於情理

兩相兼顧，尚屬可行，應一併准予照辦。即由該廳等轉飭遵照，此令。

二呈文。

案查前據石屏縣縣長阮鴻年馬代電報，一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該縣地震，並折卸該縣各市街石坊情形到廳，當經本建設廳以「此次該縣地震，各市街石坊，大都傾斜拆裂，該縣長僱工折卸另建，以免危險，辦理甚是，至城垣坍塌，民房毀壞，應如何設法修復，妥爲撫卹之處，仍候省府暨民政廳示遵」等語，指令在案。繼又據石屏縣人王興仁等狀請飭縣免拆牌坊等情，到廳。復經本建設廳以「所請免予拆卸之處，事關公安，該代表等如能保障不生危險，自可照准，以存古跡。仰候令飭該縣縣長查酌辦理可也。」等語，批示，並將原狀令發石屏縣縣長阮鴻年遵辦去後。旋據該新任縣長蘇樹聲呈稱：

「查此案縣長到任之初，亦據該民等呈同前情到府，當經縣長召集建設局長許爲綍暨各姓牌坊後裔隨往履勘，隨令該局長將此案究應如何辦理，查明呈覆，以便轉呈去後，茲據呈復稱：遵查城內有木牌坊五座，石牌坊一座，除塗姓一座，周止堅實，許姓一座，小巧穩固，楊姓一座，業已重修不議外，王姓一座，夾石朽壞，左邊大厦傾塌，蘇姓一座，傾斜北方，勢不能不認眞修理，以防危險，惟王蘇兩姓子孫，局長奉到鈞命後，已同伊等說之再三，尚未見僱工整理，只有再繼續力催，令其從速着手修理完善，便可了事，至盧姓石牌坊橫樑斷爲三節，下面有舖子三間，以石屏時常發生地震之區，經前縣長黃阮兩公親視，認爲有折毀之必要，我鈞長下車之初，召集局長，同各姓牌坊後裔，隨從查看，亦認爲無法再事修理，嗣後又多方斟酌，僉以拆毀爲合，已與匠人段徵

庭議定工價舊漳票一千五百元包折到底、惟此項工價、該盧姓主人盧芸卿　出門多年未歸、只一婦人在家、境地貧寒、無力自辦、擬將牌坊石料、全行由公拍賣、作抵工價、復查舖面三間、原日雖由盧姓典出、展轉租典者、已不只一起、此中交涉、亦甚不少、擬拆毀後、將來日讓寬二尺、前面照舊、由三間變爲二大間、還原典人起蓋、一切交涉、緩至此時處理、更有應請一層、此事鈞長核定後、仍請查照繆縣長任內、飭由公安局區公所會同職局辦理、以昭大公、而避嫌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允當、是否可行、未敢擅專、除將原狀附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遵、以便轉飭執行、」等情、附繳原狀一件前來、覆查該縣長擬辦各節、尚屬允當、隨經飭請本民政廳核覆等由、並據該縣長呈報到廳、查呈稱盧姓石坊、標樑既斷、認爲無法修理、有拆毀之必要、盧姓後人、又無力自修等語、所擬將牌坊石料由公拍賣、作抵拆毀工價、核尚可行、擬准如呈辦理、惟石坊關係古跡、如盧姓後人、將來有力重修、仍准擇地另建、其王蘇塗許四姓木坊、亦關古跡、自應遵照內政部前頒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特予保存、但有必須修理之處、仍應由四姓子孫自行修理、以後地方官紳均不得輕易藉故拆毀各等語、復經本廳設廳查核贊同、理合照抄王興仁等原狀、會同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三王興仁等原狀

爲坊表關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謹臚陳理由、懇請令飭石屏縣長阮鴻年、免予折卸以存古蹟、而定人心事、竊查石屏縣城內、明清兩代、建有木牌坊九座石牌坊一座

、其石牌坊一座爲前清康熙年間、進士兵科給事中盧炳奉刺建築於文廟街東廊者、光緒十二年丁亥、石屏遭受劇烈地震、此坊左右兩間、因之震毀、現僅存餘正中一間、且石樑已現裂痕、將有坍塌之虞、此時固應予折除、俾免覆壓可勿論也、其木牌坊五座、在東門正街者、爲前明進士湖廣布政司右參議楊廷相所建、此坊石基、雖尚穩固、然因多年失修之故、其右邊一間之房宇、已行坍塌、餘亦皆楹棟枉橈、敝陵堪虞、若不大加修繕、則全坊皆將不保　至若前明進士廣東道監察御史王夔龍、南京太僕寺少卿塗時相與夫前清解元蘇鴻　進士許敦、奉刺建築於縣城中央、在縣政府大門左右兩路之四坊、雖建築之年月有先後、而石基扁護、棟樑堅固、則完全如一、且楔子楹椽、蟠頭瓦片、皆屬完好、并無殘缺、巍然對五、東西相望、有壯乎觀瞻、無礙於交通、其得遺存至今、歷久不廢者、蓋民等四姓後裔、念先人創業艱難、歷年加以修葺之故也○本年一月十二日午後八時、石屏偶然地震、此四座木坊蟠頭零件、均未脫落、縣長阮鴻年藉此事故、自相驚擾、必欲令民等四姓、將上述木坊盡行折除、民等以此四坊關係歷史遺蹟、有保存必要、且石基扁護、樑柱堅固、既無傾斜情狀、復無殘破痕迹、承認限期興工修葺、將蟠頭瓦片之現裂痕者換之、楔子楹椽之被風雨剝蝕者另更張之、總期完整堅固永保無虞、並單具保固切結、交縣政府存案備查、請求保存、乃縣長阮鴻年不審是何居心、拘執成見堅不允許、今者除此四坊而後、已其對於楊廷相建築在東門正街已行坍塌一間、楹棟枉橈敝陵堪虞之一坊、則允廷相後裔之請加以修葺、免其折除、此種違法偏枯、顯亦軒輊之命令、不圖於訓政開始、民主政治之今日、在護國護法省內見之○嗚呼坊表古

蹟、不論於盜匪縱橫地震劇烈之時、而見毀於親民之有司、後之論者、其謂之何、此則全縣人士與民等王塗蘇許四姓所認爲決不可者也。謹縷晰陳明應行保存理由於後祈鑒核焉。

查古蹟爲民族文明所寄、應宜修繕保存、而修繕保存之權責、皆屬於各市縣政府、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不遺餘力 曾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由內政部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以資遵守、查該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二款規定古代建築、如名城關塞 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台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一項第一款規定、古物如碑碣坊表墓崖造像、及一切石刻板片之屬、皆在保存之列、民等四姓先祖王夔龍、塗時相、蘇鴻、許敦、建築屏城之木坊四座、遠者在三百餘年、近者亦不下二百餘年、均屬古代建築、依例應得保存、不宜予以折除、其理由一也。

查民等四姓先祖王夔龍、塗時相、蘇鴻、許敦、皆各有著述、傳之後世、從政事功、載在邑乘、或崇祀鄉賢、或列祀名宦 嘉言懿行、足資矜式、在民族歷史上、有可追思之價值、則其舊蹟之所遺、宜如何保存而勿隳、爲民族光榮、且古代建築物之依例保存者、他省姑勿論、即就本省而言、如昆明市之金馬坊、碧鷄坊、天開雲瑞坊、滇南首郡坊、以及私人建築之節孝坊、世恩坊第皆列於交通繁盛人烟稠密之通衢、昆明市政府、不惟保之、且出公帑以修葺之、而況遠居縣城、有歷史關係之建築物者乎。此對於民等四姓先祖建築之木坊、確有保存之必要、而未可輕議折除、其理由二也。

查民主政治國家、待遇人民既屬一律平等、則官長於同一事體命令人民、亦應視同一體、無所軒輊。乃石屏縣長阮鴻年、對於上述

石屏城內建築之木坊五座、如民等四姓之石基扁額、樑柱堅固、毫無殘缺者、請求保存、再行興工修繕、使其益加完固、免予折除、則不許、而於楊廷相建在東門正街已行樹柱枉橈殿陰堪虞、其坊右邊、曾經坍塌一間之一座、即允其後裔之請、准其修葺免予折除、同一事也、而命令兩歧、互相矛盾、是其待遇民等與楊姓、顯分軒輊、已屬無可掩諱、如謂建坊年月之先後不同、則楊姓建築、尚在民等四姓先祖之前、如謂牌坊之坐落不同、則彼此皆居通衢、已行坍塌者、反得修葺免折、完整堅固者請求保存不可、無理取鬧成何事體、且此項違法之例一開、則古蹟古物之留存者、將至毀損銷滅、關係於文化學術前途至重且鉅、民等四姓先祖建築之牌坊四座、即援照該縣長上述、准許楊姓免折之命令、亦應由該縣長自行撤銷、免予折除、其理由三也、古代建築物依照上開、內政部公佈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既得保存、用敢臚陳理由、奔轅呈訴伏祈鈞廳俯賜鑒核、飭下石屏縣長阮鴻年免予折除牌坊、以存古蹟、而定人心、則感戴鴻慈無既矣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王族代表王興仁王廷樑

蘇族代表蘇家訓蘇毓樑

塗族代表塗家學塗壬春

許族代表許白鴻許奇珍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　式

（續前）

表　式　乙　（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別 / 月份別	強盜財物				竊盜財物				共計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貨幣額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
	（元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件數）	（元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件數）	（元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件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證關半年份內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編造之。

二、此項統計之編造，係首將強盜案中被緝獲貨幣數相加，即填總數於「強盜財物」項下之「貨幣額數」格內，次將有價物件之件數及價值，分別計算總數，填於「有價物」之「價額」與「物件」兩格內。再次將無價物件之件數相加，填於「無價物件」之格內。竊盜財物之編造亦同，茲不贅。

表　式　乙　（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縣市別 \ 項別	強盜財物				竊盜財物				共計			
	貨幣額數（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件數）	貨幣額數（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件數）	貨幣額數（元數）	有價物之額件數		無價物件（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價額（元數）	物件（件數）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十五)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財政▽

△運署通飭所屬速報認保各結

運署關於改訂新衡以後、各場應另照新額、認定具結、當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僅據元永等四場及裕民等七包井具呈到署、其餘各場尚未據報、特電催、原文如下、

快郵代電第　號

急、黑白磨三區各場長暨琅井、彌沙、鳳崗、猛野各場務所主任同覽、查正包各井、奉令自上年七月一日起、改行新衡後、曾經查照各該井產銷狀況、另行規定產銷鹽額、列表通令各場暨場務所、督飭正包各井灶戶、遵照煎銷、並飭繕具認保各結、呈候核轉在案、殊爲日已久、除據元永、阿陋、喬後、庄家坪等四正場、及裕民、安樂、金泉、順邊、師井、山井、高舒等七包等、將新額認保各結、繕送到署、業經分別轉報立案在卷外、其餘各場暨各包井、或則迄未造呈、或則雖據造呈、而因結式不合、發還另繕、迄未據復、合亟電催、仰該場長主任、即便遵照、限奉電七日內、務督飭據實正包各井灶戶、遵先後令電、照新額認定、並遵頒發結式、迅將認保各結、繕呈、核轉、勿再岩延干咎、運使李　印

△教育▽

△教廳通令各級學校舉行公開科學講演

教育部奉　教育部訓令擬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請通令各級學校舉行公開科學講演等情、合行令遵照等因、特登報通飭、仰所屬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號開：

據案中國科學化運動協會呈稱、竊、而我國一般民衆科學知識水準獨低、幸經鈞部苦心擘劃、年來各級學校之科學教育、始克漸上軌道、第念時處今日、農村破產、國勢阽危、而在校師生尚能絃誦不絕、師生之知識、何一不自父兄血汗、國家培植得來、對於民貧國弱之景況、寧可熟視無睹、且國人生活一日不科學化、生產一日不改進、一般國人即失其參與解除國難復興民族工作之能力、方今國難艱難、學校員生似應於課餘之暇、本其所得科學知識、普及民衆、使學校與社會息息相關、人民生活賴以改進、本會窃處及此、對於推行我國社會科學化工作、自始即不遺餘力、惟以人微力薄、宏效難期、茲者春季開學伊始、擬懇通令全國各級學校、每月至少舉行公開科學演講一次、中小學校並須每一學期、舉行科學講演比賽、俱各歡迎民衆聽講、以期提高民衆知識、等情到部、查該會所請、事屬可行、合行據情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分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罰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者，應由後任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僅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頑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遺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本府令知委催收章滇銀行欠款處常務委員等職

本府令知嵩明縣長陳貽孫辭職照准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運署嚴令各緝私隊應與所在地團隊聯爲一氣各盡厥職

運署通飭所屬增改昨發產鹽盈虧表香鹽產數

教育

教廳令知分發考取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不合格者應免職不得任用

教廳令知滙發北大學生費用應函該校校長辦公處辦理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本府准　外交部咨送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外交部第一六二零號咨開、查本部前爲各省交涉署裁撤後明瞭地方摩擦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現以對外關係、是項專員有增設之必要○又以原定區域範圍過廣、視察專員難有顧此失彼之處、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西康雲南青海寧夏察哈爾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加入、重行劃分區域、分別添設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將規程抄發、令仰該特派員知照、此令○

△附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收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暫定爲十一人、其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設或裁併○

一、浙江福建　駐在福州
二、安徽江西　駐在南昌
三　湖南湖北　駐在漢口
四、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五　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六、雲南貴州　駐在昆明

七、山東河南　駐在濟南

八　陝西甘肅青海寧夏駐在西安

八、河北山西熱河　駐在北平

九　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　駐在察哈爾

十一新疆　駐在迪化

第三條　視察專員、爲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四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　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五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得帶書記一人。

第六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令委（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常務委員辭職）

本府據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呈、該處常務委員鄭世俊面請辭職、請委員接替一案、經核准、除分別令行外、原令如下。

（一）指令

呈悉。一併照准令委。委令併發、仰即分別轉送祇領報查。

（二）委令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催收富滇銀行欠

欵處常務委員
委　員仰即遵照到職報查、此令。

（三）附原呈

案據職處常務委員鄒世俊面稱、現因清理處奉　令收束并不日將赴任東川鑛業公司協理、請准辭去常務委員職務、另簡員接替。等情。當經提出第四十八次處務會議議決。鄒委員辭職、既難强留、惟所遺常務委員一職、責任重要、未便虛懸、應即遴員呈請核委接任、當經公同推定繆委員嘉銘接任、以重職守。其繆委員原任一職、照章應行遞補、亦經公推現任財政廳長陸崇仁爲本處委員、以符定章、而資進行。應即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等語紀錄在卷。事關任用、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如蒙　俞允、並祈迅予分別給委。以憑轉發祇領就職、謹呈

▲本府令知嵩明縣長陳貽孫辭職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嵩明縣長陳貽孫、呈爲母老多病、請准辭職歸養一案。經核准。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呈悉。該縣長辭職照准。另有條諭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核示事、案據嵩明縣縣長陳貽孫呈稱　呈爲母老多病、懇請准予辭去職務、以便歸養事、竊職蒙鈞長知遇、委任嵩明、於今二載有餘、建樹毫無、負疚良深

、所幸上承鈞長訓示、下得士紳贊助、故於辦理保甲、實行會圖、檢查行人、并將兩種聯結呈報、保衛隊適齡壯丁、亦經編練、實行會操、且已實行緊急集合、並將各級隊長壯丁名册呈報、常備隊第一期壯丁、已經退役、第二期已繼續訓練、辦理婦女放足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積穀填倉、除將去歲欠數補足外、今年應增二成、亦可填入、收容瘋瘋、已將所址修葺、可容百數十人、現收者已五十人、尚在收容中、可將百二十患者、全數收入療養、因已籌集的款五萬餘元也、以上辦理四要政情形也○至如清丈田畝、及東路九十餘里之鋪石填沙工作、及造林民教等項、亦皆完成、最近出兵期間、兵站亦已組織成立、惟近月以來、屢得家信、因家母年逾古稀、自去秋病後、日愈衰憊、迭盼召歸、惟有仰懇鈞長、俯念烏鳥之情、准予辭職、俾得返家蹔養、則感戴鈞德於無暨矣、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陳貽孫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奉委到任　迄今已逾兩年有餘、茲據呈母老多病、迭函召歸、懇請准予辭職、俾得歸養等語、尚屬人情、惟事關任免、應否照准、理合備文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附說明）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說明

一、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二、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秩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凡官警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或受傷者、應按冊列各項、詳爲登記、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五、警官別欄、祇須填「官」或「警」一字、唯警指警長警士言、除警長外、自委任以上之警察官吏、均包括在「官」內。

六、所任職務欄、在官應登記職銜、在警應將警長或警士填明。

七、因公死傷之結果欄、祇須登記「死亡」或「受傷」二字。

八、獎勵或撫卹欄、應將主管長官、對於各該官警之獎勵或撫卹情形、摘要登記。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册

官佐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任職務					
到職年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服務地點					
因公死傷	原因				
	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地點				
	結果				
獎勵或撫卹					
備考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册

官佐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所任職務					
到職年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服務地點					
因公死傷	原因				
	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地點				
	結果				
獎勵或撫卹					
備考					

▲財　政▼

▲運署嚴令各緝私隊應與所在地團隊聯爲一氣各盡厥職

運署奉　省府及總部會銜訓令、據第一緩靖處呈：近來各緝隊者與地方團隊不和、易滋事端等情、令飭轉令各緝隊遵辦一案下署、自應遵令嚴飭所屬遵辦、茲錄訓令於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謀字第一一五五號訓令開：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第一緩靖處主任史華呈報查近來各井場緝私隊因收入關係多與當地團隊不和易滋事端此雖細故然影響治安甚大請通飭不分畛域聯爲一氣以應事機等情到部除電復候令鹽運使嚴予誡誡各緝私隊務與地方團隊精誠團結勿分畛域外合亟令仰該使嚴令遵辦以維治安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本案準緩史主任原呈語意所謂「因收入關係與當地團隊不和易滋事端」。顯係駐在白井鹽各場警隊、或以擺賭抽頭、或以收受商灶陋規與地方團隊發生事端所致。誠管長官約束不嚴、殊堪痛恨。年來本署整理場警選有明文、各場場長及各該隊長層層節制、自應嚴加督率各盡厥職。至所在場警與地方團隊同負維持治安之責、休戚既息息相關、其應精誠團結、即無省令亦應時時在念。茲奉前因允宜各自改勉免貽口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凜遵。勿稍違忽、致干查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運署通飭所屬增改昨發產鹽盈虧表（香鹽產數）

運署關於昨公布各場之二十三年份產鹽實數，內有香鹽九至十二月份，產數尚未報到，係暫照銷數計算填入，茲據報到，自應令行所屬增改，原文如下：

雲南鹽運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場場長

案查本署昨公布各場民國二十三年份產鹽盈虧比較表一案，內有香鹽場九至十二月份，因實產數尚未報到，係暫照銷數計算。茲據香鹽場現報實產鹽數另計，合應再增加產數四六九担八一斤，應即於昨令所發表內香鹽「總計」兩欄「實產數」格　照數加入：暨於「比較減數」格，照數減除，以符事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教育▽

△教廳令知（分發考取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不合格者應免職不得任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廳奉　教育部轉令爲全國考銓會議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請通令對甄別不合格者應免職任用，等因，特登報通飭，仰所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六號

各縣局教育局長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
本廳所屬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九五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案奉約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議決，原擬辦法爲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約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係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既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加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約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約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飭、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教廳令知 遞發北大學生費用應函該校校長辦公處辦理

教廳准　國立北平大學函、嗣後核發該校各學院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等項、請函達該校校長辦公處辦理、所滙欵項亦謂滙交該處轉發一案。特登報令飭所屬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昆明市政府
各縣區教育局

峯准

國立北平大學公函第一四九號內開：

「查各省市縣以前核發在本校各學院肄業之本籍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等項時、有函達本校校長辦公處轉發、或逕寄本校各學院辦理、辦法向不一致、茲經第四次本校行政委員會議議決：「關於各省區市縣對於本校各學院學生補助、獎學、貸費各事、應由校長辦公處辦理、以昭統一。」等語。除已轉飭本校各學院遵辦外、嗣後貴廳核發、肄業於本校女子文理、法商、醫、農、工各學院之本省籍學生補助費、獎學金、或貸費時、統祈函達本校校長辦公處辦理、所有該項銀欵、亦請滙交本校校長辦公處轉發、相應函達、敬請貴廳查照、並祈轉飭各縣教育局知照、爲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飭、仰該局長等一體遵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並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分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引。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禁止軍隊駐紮孔廟

本府令委張繩昌爲第二科三級書記員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遵照規定汽車速度取締外僑在市街駕駛

▲特載▼

▲本府令知禁止軍隊駐紮孔廟

本府奉　軍事委員長蔣元電開、禁止軍　軍事委員長蔣元電開：

隊駐紮孔廟一案、除分別咨令外、原文如下　「國於天地必有興立、孔子之道昭垂

二千餘年、爲我國民族一貫文化之中心、凡忠賢仁愛、禮義廉恥之各種固有美德、莫不秉其淵源、受其化育、後世建廟崇祀宜永承勿替、嗣後所有各省市之孔廟、一律嚴禁軍隊駐紮、其已駐有軍隊者、應即責令、克日遷出、如廟內規模、業有毀損、各省市縣各級政府、尤應設法修葺、務須恢復舊觀、俾人民獲瞻仰、因以砥礪醇風、立國化民所關實大、務希深體此旨、切實照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咨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轉行各部隊遵照、暨分令教育廳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通飭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本府令委張福昌爲秘書處第二科三級書記員

本府令委張福昌爲秘書處第二科三級書記員、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委令第　號

令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三級書記員張福昌

茲令委事、茲委該員爲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三級書記員、仰即遵照到差。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一零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九號訓令開、茲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細則附件、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及附件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是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敉平國亂者。

三、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創建著有勳勞者。

四、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五、折衝撙俎敦睦邦交、獲得外交上勝利者。

六、宣揚德化柔遠安邊克固疆

圍者。

七、辦理僑務悉協機宜功績卓著者。

八、救濟災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九、維持地方秩序弭患無形成績優異者。

十、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六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十一、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

第四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致國家於富强者。

二、慨捐鉅欵以紓國難者。

三、創辦善慈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久遠者。

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五、辦理保衛捍禦地方屢署功效足資矜式者。

六、獨立經營偉大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七、學識淵深著述宏富確有功於文化教育者。

第五條　友邦人民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抑制强暴伸張正義有利於我國國權者。

二、宣揚我國文化增進我國國際地位者。

三、周旋壇坫使我國外交獲得勝利者。

四、促成政府予我國以物質上或神神上之援助者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於我國建設事業者。

六、創辦教育或慈善事業有功於我國家社會者。

第六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爲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頒給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章　呈請頒給勳章手續

第七條　頒給勳章、除選任及特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外、其頒給簡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銓敘部依次審核呈請。

第八條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呈請上級機關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遞轉內政部依次審核呈請。

第九條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應由駐外使館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各粘附受勳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另附二張、加具印結考語、於每年國慶日兩個月前、呈轉外交部依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彙案呈請。

受勳人如爲僑居中國者、上項

第十條　手續、由外交部直接辦理之。

前三條所稱之勛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其另附相片二張、留粘於授勛証書及存根中。

勛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呈請頒給勛章主管機關、應審愼將事、呈由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或內政部、或外交部核辦、不得冒濫。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應分別彙案開列受勛人員名單、連同勛績事實表、於每年國慶日前呈請考試院、或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第四章　頒給勛章手續

第十二條　凡頒給勛章、除特令頒給者外、其餘受勛人員、經國民政府核准發布頒勛命令後、應分別飭知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敘內政外交三部知照。

受勛典禮日期、由主管機關隨時定之、其或在頒布授勛命令之日同時舉行、授勛典禮者、應於事後補具手續。

第十三條　銓敘內政外交三部　自轉奉國民政府頒勛命令後、除頒給友邦人民勛章手續、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由外交部定之外、銓敘部、或內政部應填具通知書於授勛典禮期前、分別轉發通知受勛人。

通知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勛人如爲選任、或特任公務

員時、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備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繳
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銓敘部或內政部轉奉飭知後、應即分別填具授勳証書粘附相片於授勳典禮期前呈轉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蓋璽、並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銓敘部、或內政部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與之。

授勳典禮儀式、及証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頒給簡任以下公務人員勳章、應由主管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銓敘部備查、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應由原呈請機關將授勳情形報送內政部備查、銓敘內政兩部得於授勳時、派員參加之。

第十七條　特賜友邦元首大勳章、應由專使、或駐在國大使、或公使專案呈報外交部遞轉局府備查。

第十八條　凡案功晉授至三等以上勳章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轉國民政府核准、由主席親授、或派員代授之。

凡案功呈請晉授、須滿一年後、得爲之、其晉授勳章等並不超擬。

第五章　佩帶規則

第十九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著便服時僅佩帶勳表。

第二十條　大勳章及一二等勳章、佩於左襟、其大綬由右肩斜至左脅、下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領下、四等以下勳章、以襟綬佩於

左襟、勛表均佩於左襟下。

第二十一條　受有其他勛章、及各種紀念章獎章者、得佩於采玉勛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二項。

第二十二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勛章者、不得僭佩外國勛章、應將外國勛章列在本國勛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遇友邦政府擬予勛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轉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違者依法懲處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勛章或証書如有遺失時、得由受勛人聲敘緣由、備價請由原請授勛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尋獲時、應即繳還註銷。

補領勛章、或証書價格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勛章不得抵押轉借、或買賣讓渡者、除追繳其勛章及証書外、並得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施行。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

式

（續前）

表　式　乙　（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原因別		盜匪拒捕		因犯殺逃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共計			
項別	官警別 /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死亡	男																						
	女																						
受傷	男																						
	女																						
總計	男																						
	女																						
附考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每屆整年開始，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本年份內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彙造之。

二、此項統計之編造，首將死亡官數、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於「死亡」格與「官」一格相通之各格內。再次計算死亡警數及受傷官警數。

表　式　乙　（十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	原因別	搶劫拒捕	竊盜拒捕	賭博拒捕	護送罪犯拒捕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共計	
	死傷別 / 官警別 / 性別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合計
	死 男																					
	死 女																					
	傷 男																					
	傷 女																					
	死 男																					
	死 女																					
	傷 男																					
	傷 女																					
	死 男																					
	死 女																					
	傷 男																					
	傷 女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十七）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建廳訓令省會公安局遵照規定汽車速度取締外僑在市街馳駛

建廳前經規定市街汽車行駛速度令飭各汽車公司車行遵照在案、乃近來尚有旅滬外僑、在市內開行汽車、不遵規定速度、任意馳駛、危險堪虞、特訓令省會公安局長嚴飭夫、注意取締、并函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查照辦理如下：

（一）訓令

爲令遵事、查在本市汽車行駛速度、曾經本廳規定、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分令各汽車公司車行等遵照在案、乃近來有旅滬外僑、在本市開行汽車、不遵規定速度、任意馳駛、若不加以取締、危險堪虞、除函知駐滬交涉員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各交通警察、注意本廳規定之速度、凡有違反馳駛者、不論本國人或外僑之汽車、務須立即制止、免滋危害、仍一面布告週知、以利交通、切切、此令。

（二）公函

逕啟者、案查本市汽車行駛速率、曾經敝廳規定、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公里、曾經分令各汽車公司車行等遵照在案、乃查近來本市旅滬外僑、開行汽車、不照規定速率、任意馳駛、若不取締、危害堪虞、除令公安局注意取締外、相應函請　查照分飭各岡領委、轉飭各外僑遵照、免生危害、而利交通

建設

並希惠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駐滬特派員辦事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席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

本府任命劉登瑞 楊兆珍 試署瀘水 龍武設治局長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為珠市街路幅窄狹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汽車通過應准照辦

△特載▽

▲本府令知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

本府奉 行政院長汪支電、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一案。除分別咨令外 原文如後。

案奉

行政院汪長院支電開：

「兆銘日前偕蔣委員長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保障人民財產及營業自由。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另電詳達、想已鑒及、爲實行此決議起見。如有以任何理由爲查封沒收人民財產、或限制禁止人民營業自之由請求、均應加以嚴重之注意、如其請求出於黨部、則該省市政府、應即將黨部此次請求、電達中央、靜候核准、依法辦理、如其請求出於其他團體、則該省市政府、應立即拒絕、並加申誡、不可有所瞻徇、致隳法治之精神、貽人民以痛苦、是爲至要、特電奉達、祈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咨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府任命劉登雲楊苑珍試署瀘水龍武設治局長

本府任命劉登雲試署瀘水設治局長、楊苑珍試署龍武設治局長。委狀已交由民政廳轉發祇領。原狀如下。

雲南省政府任狀第　號

任命劉登雲楊苑珍試署瀘水龍武設治局局長

此狀

主席龍　雲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勳績事實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住	現在
	性別	籍貫	址	永久

現職	任職年月	學歷	著述	勳績	引用條款	證明文件	粘貼相片

考覈長官				
職銜				
考語				
簽名				
蓋印				

部審定	院審定	國民政府核定	備考
擬敘勳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填表機關蓋印）

此項通知係通知還任特任公務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爲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徽送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字第　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　　勳績現奉
國民政府核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
則第　　條之規定應請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部彙轉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銓叙部部長

此項通知係通知簡任以下公務員及非公務人員之用

授勳通知書存根

茲有（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
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
轉請到部當經審核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頒給　　等采玉勳章一座除通知外合留存根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字第　號

授勳通知書

茲查（某官某姓名或某姓名）爲勳績經（某官署）於民國　年　月　日轉請到部當經審核合於頒給勳章條例第　條規定呈奉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給等采玉勳章一座特此通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部部長

補領○章及証書價目表

一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六十元　証書費六元

二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十元　証書費六元

三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四十元　証書費六元

四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五元　証書費四元

五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三十元　証書費四元

六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二十五元　証書費四元

七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廿元　証書費二元

八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十元　証書費二元

九等采玉勳章　印鑄費五元　証書費二元

授勳典禮儀式

一、授勳典禮於公署內禮堂行之

二、參加授勳典禮人員一律須著禮服或制服

三、授典勳章

（甲）如爲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時由典禮局局長引主席入禮堂內由內政部部長或代表助勳章及授勳証書於案上參加授勳人員各就位奏樂主席領導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奏樂畢總理遺囑後由行政考試兩院院長或代表將勳章証書呈遞主席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主席行三鞠躬禮

（乙）授勳如係派遣專員代授或由主管機關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時將勳章証書陳於案上奏樂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領導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奏樂畢總理遺囑後由原呈請機關長官或代表將勳章証書陳遞授勳官授與之受勳員謹敬接收佩帶向授勳官行三鞠躬禮

四、致詞

主席或授勳官致頌詞受勳員答詞奏樂禮成

（未完）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

特載　民政

火災登記冊說明

一、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備應用。

二、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并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凡轄管境內，每發生一次火災後，即將冊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五、起火戶主姓名欄，凡爲公共處所起火者，即登記各該處所負責人員之姓名。

六、起火房屋欄，係指房屋種類而言，若係住宅，祇須登記「住宅」二字。若係學校，則須登記「學校」二字，餘類推。

七、起火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例如因走電而起火者，祇須登記「走電」二字。餘類推。

八、「被拆」指起火後爲防止延燒將鄰近住戶之房屋拆毀者言。每家住戶之房屋，同時有被燒被拆者，以被燒論。

九、「房屋間數」指房屋被燒拆之間數言。如被燒拆者係樓房，須將樓上樓下間數，分別計算。例如二樓二底，即作四間。

十、「損失金額」指因火災所受之房屋物品等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失言。以國幣（即現大洋）爲標準。如當地通用其他貨幣，須折成國幣。

十一　保險一欄，如被燒毀之房屋物品等，曾保過火險者，應將其戶數及保險金額，分別填入。其未保過火險者，從闕。「金額」一概以國幣元爲單位。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册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起火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火時間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延燒戶數								
房屋間數	被燒							
	被拆							
	合計							
損失金額	房屋							
	物品							
	合計							
死亡人數	男							
	女							
	合計							
受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備考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册

起火戶主姓名								
起火地點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起火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起火時間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午 時
延燒戶數								
房屋間數	被燒							
	被拆							
	合計							
損失金額	房屋							
	物品							
	合計							
死亡人數	男							
	女							
	合計							
受傷人數	男							
	女							
	合計							
被災戶中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備考								

△建　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爲珠市街路幅窄狹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汽車通過應准照辦

建設廳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爲珠市街路幅狹窄、自廿四年一月一日起、禁止汽車通過、幷令各署隊執行、以免危險而重交通、經核明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市長知照外、並飭令公私營業各汽車公司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已如呈通令各公私營汽車公司、以後汽車出入、由護國街轉金馬大街進南城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稱、爲呈請事云云（如原呈）以維交通、等情、據此、查該局所稱各節爲保全公安及維護交通起見、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以後凡汽車出入可由護國街轉金馬街進大南城可也、切切、此令。

附原呈

窃查本市南城外珠市街、當地衝要、路幅狹窄、而行人又異常擁擠、汽車通過、極易發生危險、亟應嚴加限制、以保公安、茲擬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勿論何項汽車、一律禁止通過、一俟該街改造後、再行弛禁、除報　總部及省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飭所屬各汽車公司等知照、以維交通、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查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引。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設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屆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行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償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81 — 9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刊行

33

十九年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各市縣將境內被竊電綫價款照案賠償解交財廳以爲坐視不理者戒

本府令知滬水設治局長黃德佑因病辭職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運署令知所屬二十三年各場額定實產鹽額表并規定今後短額補煎辦法

△特載▽

△本府令知各市縣將境內被竊電綫價款照案賠償解交財廳以爲坐視不理者戒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　各市縣境內電線物料、時被砍竊、有碍消息靈通、請令各市縣照案賠償、以爲坐視不理者戒、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稱：「案查本省電政、自范軍入寇、所有三迤桿線、悉被砍毀、迨至十七年間滇局底定、荷蒙鈞

府轄發鉅欵、始將全省重要幹支各線、從新修復、四路暢通、已恢復原狀、距自十九年七月起、本城附郭一帶電線、忽然發生砍窃、每週均有三四起之多、尤以北門城墻上及一窪羊爲最、其次則大東門外、金汁河附近等處、幾至修不勝修、迄今數載、從未破獲正犯、每次失線均分別區段、請市縣政府緝究、並迭經列表、彙請鈞府轉令保護辦理、頒行保護電線規則各在案。乃自共禍蔓入黔境之後、砍窃電線之案更甚於前、附郭東西南三線、不時被窃、恐有反動冥徒破壞交通、似非尋常匪類可比、當茲邊事日亟、瞬息萬變、倘一旦消息不靈、必爲所乘、茲謹將二十三年全年份、本區電線被窃地點日期數量價值、分別列表呈請鈞府鑒核、仰祈嚴飭各該市縣政府、照案賠償、解繳財政廳核收、爲坐視不理保護不力者之戒、一面仍應值緝此起匪徒、務獲訊辦、並請通令昆明市縣暨三滇線路所經之嵩明尋甸馬龍霑益曲靖平彝宣威會澤禄甸昭通大關鹽津呈貢宜良路南陸良師宗羅平魯甸西彌勒開遠建水蒙自箇舊文山硯山廣南富州安寧羅次祿豐廣通鹽興武定元謀楚雄鎮南姚安鳳儀祥雲彌渡漾濞永平保山騰衝龍陵大理鄧川鶴慶麗江等縣遵照、對於電報桿線、務須認眞保護、派團嚴夜檢巡、勿任匪徒砍窃、以利戎機、除本年一二兩月昆明市縣兩屬、窃線案另案呈報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電線被窃表、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

「呈表均悉。所請一併照准、除分令該市縣等遵辦、並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滇區二十三年全境損失線料數目、及賠償料價表抄發、仍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遠、切切、此令。

計抄發損失線料及賠償料價表一紙（略）

△本府令知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因病辭職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因病呈請辭職一案、除指令民政廳外、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　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因病呈請辭職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當經本府第四一四次會議議決：「准予辭職、委劉登雲接充」等語、記錄在案、並另有條諭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呈文

呈爲據情轉呈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瀘水設治局長黃德佐呈、感受瘴毒、病體不支、懇准辭職、回省醫調一案、交廳核辦、並據呈廳同前情、查該局長黃德佐、係於二十二年十月奉委、到任迄今、僅只年餘、成績尚有可考、方擬假以歲月、俾得久任、以展其才、茲據據呈受瘴、病劇不能治事、且該地醫藥缺乏、若延至夏令炎熱瘴盛、生命將有危險之虞、請准予辭職、以示矜全、各等語、情詞極爲迫切、自未便強留、擬准如所請、另行遴員接替、俾公私兩無貽誤、是否之處、理合檢具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原呈

呈爲感受瘴毒、病體不支、懇准辭職回省醫調事、窃職上年荷蒙

鈞座殊恩委權瀘水設治局篆、光陰如駛、迄今已一年零二月矣、在此年餘之中、對於辦理地方政務、無不勤謹將事、廉潔自矢、幸

得差免過失、庶幾仰副
上峰委任之德意於第一、現在瀘屬四大要政、以及保甲常備隊均已次第遵辦完成、而救國基金亦皆掃解清楚、本應努力盡職、以求進展、惟因瀘水地居極邊、瘴盛水青、職體質素強、原不宜處瘴地、是以到任以來、每因水土不服、時生疾病、然以小心攝養、尚無大碍、本年十月間職親解烟畝罰金及救國基金赴保滙解歸途、正值秋陽肆虐、穀叉瘴最厲之時、行經大庫黑水洞左近、天忽驟雨瘴毒遽發、竟由呼吸感受、越時燒熱昏迷、彼時隨從兵役束手無策、幸得寨中夷人授以草葯兼服大算麝香等劑、星夜畀回局內臥床旬餘、雖免生命危險、然而餘毒未盡、變爲瘴瘧、月必數發、發時痛楚非常、地處邊荒、素無中西醫葯、只以過服草葯攻伐解毒、遂致正氣大虧、精神衰弱、飲食減少、頭昏目眩、夜間失眠、瀘屬人才極缺、加以薪俸微薄、所有行政司法事務、皆係職躬自辦理、今以患病之後、已無辦事能力、公事不免叢脞、長此以往、貽誤何堪設想、又現值隆冬病尚如此、轉瞬交夏天熱瘴發、生命將有危險之虞、職一身不足惜、其如邊地重要何、午夜焦思、惟有據實陳明、懇請
鈞座免職患病已深、不能服務、賞准辭職、迅賜遴員接替、俾得回省就醫、以全蟻命有生之年、無非戴德之日矣、除力疾預備結束經手事件、靜候交代、並分呈
民政廳外、爲此具呈伏乞
俯賜鑒核允准施行示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本府令知勛章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授勳証書格式

存根

特頒（官職）（姓名）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頒發

相片

字第　號

國民政府主席爲（官職）（姓名）

（勳績）特頒　章用示優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榮典之璽

勳章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院長

部長

相片

字第　號

特載

五

（第一圖）頒給公務人員勳章時所用之証書式）

授勳証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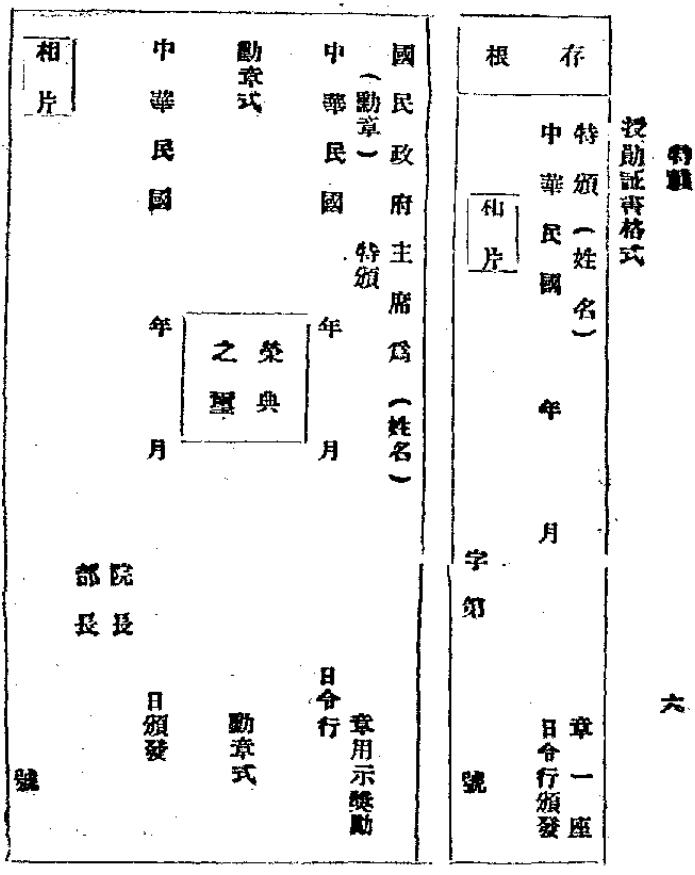

第二圖（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時所用之証書式）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編制）乙式表（十九）火災統計報告表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首都警察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火災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火災登記冊、編造上一個月之火災統計、並填寫於本表所列之首一行內、其餘各月仿此、俟六個月編完後、再行報送、每半年一次。

二、火災統計之編造、係就調查材料（報告及登記冊）、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列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內。

三、凡因烹調飲食之當時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論。凡因燃放鞭爆焚香燒紙及其他敬神起火者、皆作「敬神」之原因論。其餘仿此。

四、起火時間之編造、係就報告及登記冊所填報點數分類。凡上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以後至十二時者、歸爲一起。下午零時至六時者、歸爲一起。下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夜）者、歸爲一起。上午零時（夜）至六時（晨）者、歸爲一起。各起分別歸納、計算各起總計次數、分別填列表內。

五、起火地點統計、與當地消防上、不無裨益、可自行編造、唯勿庸報部。（未完）

△財　政▽

◎運署令知所屬二十三年各場額定實產鹽額表並規定今後短額補煎辦法

運署據各場月報產數、統計結果、查有益香等七場短額、當經照案送場處理在案、同時並規定補煎辦法、令知所屬、原文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三年份各場應煎鹽額、前經先後規定列表通令督飭該管製鹽公司或灶戶、遵照煎製在案○

茲根據各場月報產數、統計結果、查悉各該場中、其能定額煎製者　固屬有之、而未達定額、任意短煎者、尤居多數、除將各場溢額短煎各數、另行列表隨發及溢煎各場應候另案核獎外、所有短煎各場、應即明訂補煎辦法如下○

（一）益香場長周之彥、雖已調省、惟應飭將該場短煎鹽額、限三個月內、於不妨礙以後新額之條件下、設法補煎足數、始准離并解除責任○

（二）元永阿陋壽後二場、短煎鹽額、仍限各現任場長、僅三個月內、督飭灶戶於不妨礙以後新額之條件下、補煎足數以顧定額○

（三）阿井香鹽石背三場、已另案照額追繳短額賠課、其石背一場短煎、係因前年存鹽過多所致、本案均不再議○

（四）自本年一月份起、各場應煎鹽額、如甲月短額、應於乙月煎製補足、倘乙月再短　除仍勒令補煎足額外、并分別輕重酌予記過罰薪、設兩月均係短額、應即撤任留辦○

（五）以上各條無論何場、務各凜遵照辦、切勿再違、致公私兩誤　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各場額定實產鹽額增減比較表隨文令發、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場額定實產鹽額增減比較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鹽運使李培炎

雲南各場民國二七三年上半年產鹽盈虧比較表

場別	定額	實產	比較 增	比較 減
黑井	四一二四〇、〇〇担	五五九三二、七九担	一四六九二、七九担	
元永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九、一三	八〇〇九、一三	
阿陋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四三、七二		一五五六、二七
白井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一六、七〇	一〇四一六、七〇	
喬後	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八、二〇		二五五九一、八〇

雲南各場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產鹽盈虧比較表

劑	雲	磨	按	香	石	益
井	龍	黑	板	鹽	膏	香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八、一三	一一三五、五〇	五三九〇六、一二	一五七八五、七〇	二四七三、八〇	六九四四、七三	一〇四二、四〇
	三三五、五〇	一九〇六、一二	一二八五、七四			
一七五一、八七				五〇二六、二〇	三〇五五、二七	六九五七、六〇

場別	定額	實產	比較增	比較減
黑井	六五〇〇〇擔	五八三二一・九八擔		六六七七・〇一五
元永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一・九九		一四九九八・〇一
阿陋	三〇一〇三・七五	二二一五五・〇二		七七四八・七三
白井	五一一一七・五〇	五一四五六・九五	三三九・四五	
裔後	六九八五〇・〇〇	四〇四一四・〇〇		二九四三六・〇〇
喇井	二二三五・〇〇	二七七二・二二	五四八・二二	
雲龍	一三一四四・五〇	一一八三九・五〇		三〇五・〇〇

磨黑	五八六七四、〇〇五〇〇三九、一六			八六三四、八四
按板	一八〇〇二、二五	一三三六六、四六	五三六四、二一	
香鹽	九五二五、〇〇	六七二九、六七五		三七八五、三二五
石膏	一三三七八、〇〇	一三四四八、四一	七〇、四一	
益香	一〇一六〇、〇〇	四七九八、九九五		五三六一、〇〇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並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負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處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得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毫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者，應由後任追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本省現行保護電綫規則一案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續完）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財廳訓令玉溪等十五縣縣政府新財政局蒸酒牲屠稅局遵照收獲自治捐彙交財局保管

財廳令發各征收財務機關撥款單據式樣

△特載▽

△本府令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本省現行保護電綫規則一案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勳呈奉交通部令發保護電報桿線規則，並擬定本省現行保護電報桿線規則一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奉交通部電工字第七三五號訓令開：「案電信桿線、時被匪徒窃毀、

前經本部擬具保護國有電報桿線規則、暨諮行政院覈核、通令飭行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法院、對於竊盜電信桿線案件、從嚴懲辦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三四零號指令略開：「一案經令據該部暨內政軍政二部并同激司法行政部、會同開會審查、提出本院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通令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並錄案咨請司法院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修正規則隨令抄發」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　查雲南區電報桿線、前以竊毀頻仍、妨害電務之進行、爲設法制止計、曾由本局擬定、雲南各市縣鄉民保護電線規則呈奉　府核准、通令頒發各縣遵守、暨由局轉發各市縣區公所張掛、俾衆週知、並曾報交通部備案各在案。茲奉前因、查規則第八條內載、凡向當地行政機關告發桿線竊賊、或賊物所在地、因而人賊並獲者、應由當地行政機關、呈轉交通部、酌給獎金、與本省現行規則之第五條、各縣村人民、緝獲竊毀桿線盜犯、贓証確鑿、送官懲究辦者、由電局給以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獎金、如有密報局接報、經派人拿獲者、給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但有抵觸、又本省規則第四條、有電線被竊、鄉民應照價賠償之規定、部訂章則則無之、又本省所訂規則、保護責任、專在沿線各地方人民、地方官未列入考成、部頒規則、保護責任、在沿線各行政機關者居多、對於人民、無直接負責保護之規定、但辦法雖有異同、而立法之精神則一、似不可偏廢、所有現奉部頒規則、擬請鈞府通令各縣遵照、並飭知本省前訂規則、仍繼續有效、除轉飭所屬各局外、理合照錄部頒規則、并檢同本省現行規則、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辦理。

指令飭遵。」等情，並抄呈各該規則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此案並准　行政院祕書長函開，「查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第十一條「本辦法」三字，係「本規則」之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爲荷。」等由，准此，自應併案照辦。除飭更正並通令外，仰即遵照更正報查。此令。附件存。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及本省堤行保護電線規則一併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規則一份

見本報六十二期本省堤行保護電線規則一份

◎雲南各市縣地方鄉民保護電線規則

第一條　電線係國營交通事業，關係地方治安、軍政通訊至爲重要，各市縣沿線地方之人民，均有保護之責，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沿線地方鄉村人民，如發現電桿無故倒斷電線墮地情事，應立即派人馳赴當地電局報告，派工出修。

第三條　如沿線地方發現有砍竊電桿電線者，應立即報知地方軍團、江隊緝捕究辦。

第四條　凡電線被竊，如在距鄉村，五里以內者，應由該鄉村人民，同負賠償責任，其損失電線，每斤照價以舊票二元九角計算，如在距五里以外者，應由各鄉村長，負責嚴緝，務獲送辦，並一面通知當地電局、或縣署派員查勘修復。

第五條　各鄉村人民，緝獲竊毀電線盜犯，赴証確鑿，送官廳究辦者

，由電局給以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獎金，如查實來局密報，經派人逮獲者，給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獎金。

第六條　如各村鄉內有不肯居民，窩盜電線，該鄉村長，隱匿不報，經他村告發，或由本局查明屬實者，該鄉村長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本府令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續前）

授勳証書格式

存根

贈與　國（官職）（姓名）　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令行

相片

字第　號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茲贈與

國（官職）（姓名）

章用

表親睦之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勳章式

榮典之璽

勳章式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院長

部長

相片

字第　號

第三圖（頒給友邦人民勳章時所用之証書式）

受勳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勛績摘要	頒給勛等	奉准年月日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受勳人彙考簿　部製

受勳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呈請機關	轉請機關	勛績摘要	頒給勳等	奉准年月日	授勳證書號數	備考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表式乙（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別 / 月份別	被災戶數			被災戶中		火災損失											
	起火戶	延燒戶	共計	保險戶數	保險金額	房屋間數			房物價值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被燒	被拆	共計	房屋	物品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共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項別 / 月份別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起時火間												
	住宅	商店	公共處所	其他	共計	失火									放火						不明	共計	日間		夜間		共計
						烹飪	飲食	燈油	飯神	走電	吸烟	烤火	機器	其他	合計	軍事	盜匪	仇恨	保險	其他	合計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下午六時至十二時	下午六時至十二時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財政

▲財廳訓令玉溪等十五縣縣政府新財政局煙酒牲屠稅局遵照收獲自治捐彙交財局保管

財廳查各縣煙酒牲屠稅局代征之自治捐、如已設立新制財政局縣分、應即彙交財局保管、不必轉解縣府、以符統一財政之旨、茲特分令玉溪等十五縣縣政府、新制財政局、煙酒牲屠稅局等一體遵照、頃令如下○查各廳煙酒牲屠稅局代征之自治捐、再月所收之數、在未設新制財政局縣分、應即彙交各該縣府負責保管、如已設有新制財政局縣分、即彙交財局保管、曾經於征收辦法內明白規定、通行遵照在案、茲各該縣、現已組設新制財局、此項各稅局代征之自治捐、亟應照案交由財局收管、列表具報、不必劈解縣府、以符統一財政之旨、除分令各該縣府財局稅局一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局長等遵照辦理、此令○

▲財廳令飭各征收財務機關撥單欵據式樣

財廳昨奉本府訓令、飭將省內各征收財務暨官營業機關坐支經費數目、按月填呈支付命令、等因、茲由廳分令各機關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前奉省政府訓令、飭將省內各征收財務、暨官營業機關坐支經費數目、按月填呈支付命令一案、下廳、當經由縣議擬填呈辦法、呈奉核准、分令該縣長局長經理遵照辦理在案、惟關於坐支單據一項、亟應規定式樣、令發各該機關照式填呈、以昭劃一○茲參照財務情形、分別酌予規定○除分令外、合將單據式樣、隨令檢發、仰該縣長局長經理遵照、按月照式填呈來廳、以便核轉省政府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撥欵單據式樣各一份

坐支經費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行收訖項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取據單據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填具坐支單據呈請

財政廳鑒核

局長廠長經理（此行照銀號關長官名稱填列并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據

字第　號

坐支經費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自行收款理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

書表連同收獲單據另案呈請核銷外理合填具坐支單據呈請

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鑒核

局長廠長經理（此行照各該機關長官名稱填列並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坐支經費總收據

金額、

右款業由本　行收款項下照數坐支訖除照章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取獲單據另案呈請核銷並填具坐支單據呈報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廠長經理（此行照各該機關長官名稱填列并署名蓋章）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存根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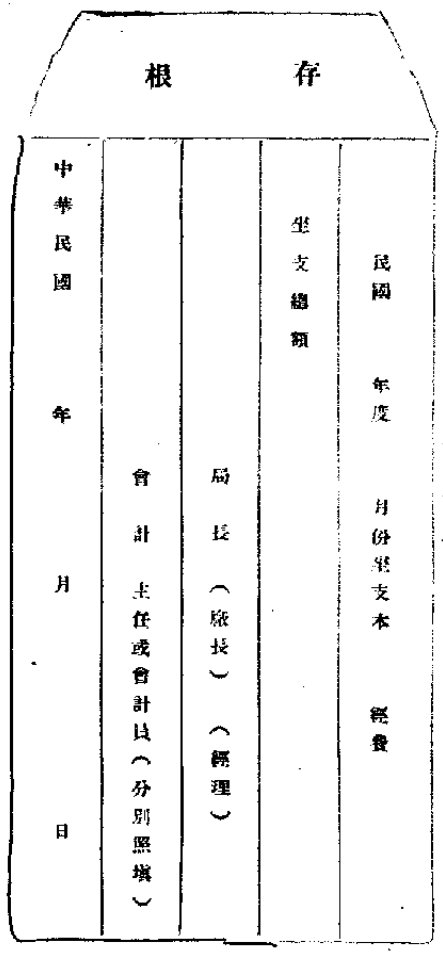
存根
民國　年度　月份坐支本　經費
坐支總額
局長（廠長）（經理）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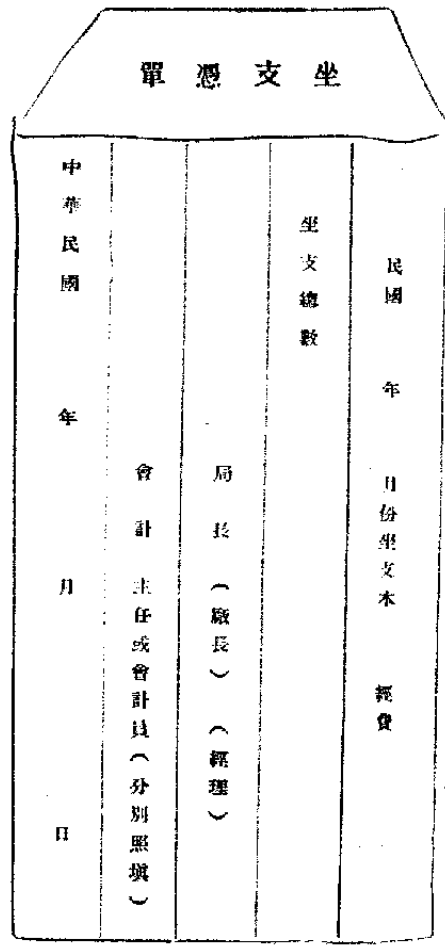
坐支憑單
民國　年　月份坐支本　經費
坐支總數
局長（廠長）（經理）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分別照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席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威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關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刊行

2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十六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三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英國人羅文善女士等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運署佈告人民凡運粵鹽入口均應照征率納稅

司法

航運包件重量爭執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登報代令）

法院有派人清算等件僅會計師指定　（登報代令）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核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一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公佈施行，會辦仍照原定設二員可也。

（二）民政廳長臨時提議請明定各團務督練分處職職案。

議決、現在本省所設各團務督練分處、其處長惟一職責爲督練各縣常備隊、及指導監督考察保甲保衛隊團務等、暨地方治安事項、應各遵照規定、不准干涉、以明事權。

（三）公路經費委員會呈　擬具東南兩路鋪石變通辦法、及工程經費各情一案、並據建設廳呈報駐南路趙技正選定石塘、及應需石料數量並工價運費調查表到府祈核示案。

議決　爲節省庫帑、體恤人民起見、應將前定辦法變更　一併准照公路經費委員會所擬每公里養鋪路費新幣二千元、將東路霑馬曲、西路祿楚、及由昆明至昆陽三段、一併鋪填。

（四）第二殖邊督辦呈報培修思普通省人馬幹道經過情形、及路工處組織辦

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在各縣培修舊道　係地方應有之責、該督辦擬以兵工修理、用意自亦甚好、惟所需經費、只宜採募捐辦法、不應抽捐　所擬抽取鹽捐辦法一俟各該縣應修公路時、再行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奪、所請備案之處、應勿庸議。

（五）教育廳呈遵諭籌設各縣初級農業學校擬具計劃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擬設校設科各項辦法、均屬切要、應准照辦、經費一項、除開辦費由財廳勉爲籌發外、准將南防全部匪產撥十分之二、以爲全省職業教育基金、在匪產未變賣以前、各學校所需經費、應如何先行籌措、由教廳負責辦理、以利進行、並由該廳即日派員一人參加處理匪產委員會、辦理一切、以資明瞭。

（六）查辦地方官吏被控隨時委員簽呈、遵令審理卸元謀縣長袁仲虎等被控一案、依法擬具報告書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並公布。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英國人羅文善女士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英國人羅文善女士等擬遊歷中國各地、請飭屬保護一案、除咨復並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九零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現據英國人羅文善女士等先後携來護照八册、均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請求簽印發還等情、當經職局查核無異、除分別簽印、並於各該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特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分、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紙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抄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姓名 中文	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註
羅文善女士		英 八一三三	廣東廣西	一月十二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施佐治		美 一一六九二一	上海漢口鎮江門福州南京二月十一日天津北平	同右	右
施亞瑟		美 二八八零九	同右	二月十二日	同右

施馬格力女士	美	四零二六零八	同	右	同
沙百爾先生	瑞士	加	印	廣東廣西雲南	十四日	同	右
公以正教士	瑞士	加	印	同	右	十四日	同	右
國尊賢教士	瑞士	加	印	同	右	十四日	同	右
李自擘教士	瑞士	加	印	同	右	十四日	同	右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民　政▽

表式乙（二十）

火災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項別 / 縣市別	被災戶數			火災損失												
				房屋間數			房物價值（元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起火戶	延燒戶	合計	被燒	被拆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內政部各公安局造送之乙（十九）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運署布告人民凡運粵鹽入口均應照征率納稅

運署關於富州鹽務、現准商民張吉文等認額包辦、同時特布告運販粵鹽商民、凡入口粵鹽、均應繳納稅課等情在案、茲錄佈告於下：

案查昨據開廣邊鹽局呈報商民張吉文等、認額包辦富州縣屬鹽務、到署。當經核准辦理、分令遵照、在案。

茲由本署擬具該公司包辦布告、除分發粘貼外、合行檢發一張、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佈告

案查富州縣屬鹽務、前由本署派員設立查驗所、稽核分所派員設立稽稅局、查驗收稅、暫准粵鹽照舊收口行銷、在案。

詞據開廣邊鹽局呈報、有商民張吉文等、每年認額新秤粵鹽二十四萬斤、組設利濟公司承、辦富州縣屬鹽務一年、並呈公司認辦簡章、請核辦、到署。

復查所呈簡章、尚屬妥協。對於入口粵鹽、係每新秤一百斤、征收正稅現金三元五角、中央附稅現金三角、公路捐現金六角、軍餉捐現金三元、共現金七元四角。亦無不合。當經照准辦理、亦在案。

現該利濟公司業經成立、所有商販運粵鹽入口、均應按照上項稅率、納清稅捐各款、方准入口行銷。如敢繞越偷漏、或夾帶影射陰私、得由利濟公司所設立之緝私隊、

暨由署貴成富州縣政府、隨時嚴拿解案究辦、以維銷征。

除分令外、合亟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勿違。此佈。

司法

航運包重量爭執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航運包件重量爭執案件及其判例、應隨時專案報部、以憑核轉實業部造送年報、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四九號

河口督辦

令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零六號令開：

「案准實業部勞第三一零二號公函開、「查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公約、前經我國批准、並已公佈章程、從事實施、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零八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文之規定、會員國每年應將其所批准公約之實施情形、編爲報告、送交國際勞工局、本年十月該公約又屆造送年報之期、前准勞工局所送是項年報格式、內有「法庭方面有無關於此項爭執案件及其判例」一項、事關貴部主管範

圍、相應檢同該項公約暨章程各一份、函請貴部查核辦理、早日見復、以便造送年報」、等由 准此 合行令仰該院并轉飭所屬、嗣後如有受理此類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以憑核轉、該項公約及章程抄發、此令、計抄送公約及章程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公約及章程各一件

院 長吳慨量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 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公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海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舉行此種規定之責任 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担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担負、標明重量之責任 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担負、以國家法律或

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約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書送交國際聯合會書記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以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應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爲本條所規定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并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

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

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爲準、

△行政院公佈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前項標識、得以簽紙爲之、不得小於四公寸寬六公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兩端應堅牢、

第二條　標識上之文字、須用中國文字及亞拉伯符號、

由國外進口之包裹或物品、其標識上之文字、原爲外國文者、海關應譯成中文、

第三條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第一條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四條　包裹或物品之重量未經標明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貨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

第五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爲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法院有派人清算等件儘會

計師指定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實業部咨請通令各法院遇有應由法院派人清算等件務僱會計師指定辦理等因、仰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三九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名　縣　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七五號令開：

「准實業部商字第二八七四二號咨開、「據中華民國會計師協會呈稱、「謹查會計師之職務、在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規定、受公務機關之命令、辦理關於會計之清算証明及鑑定各項事務、又第二條規定、會計師得爲清算人、破產管財人等語、蓋因會計之清算証明鑑定及破產管財事務、莫不關係帳目、本會各地會員深覺於法院監督之下、爲社會服務、爲此具文呈懇鈞部咨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地法院、遇有應由法院派人清算証明鑑定賬目之案件、或應指定破產管財人清算人時、該地如已有開業之會計師、務僱會計師指定辦理、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並轉飭所屬酌核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使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　十四年三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席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的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領國人拜思爾（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三月二十一日起波斯國改稱伊朗

民政

民聽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建設

建廳核委砚山設治局建設局局長

司法

續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登報代令）

令發團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登報代令）

令知司法行政部長就職日期（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令知保護德國人拜思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德國人拜恩等、擬遊歷各地、請飭屬保護一案○除咨復並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三七一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邦呈稱、現據德國人拜思等先後携來護照六冊、均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請求簽印發還等情、當經職局將該拜思等携來護照驗核無異、除分別簽印、并遵令於遊歷福建省之拜思護照內註明、前往、又於遊歷貴州省之拜思及夏愛庫女士兩照內註明、貴州省東北南三部各縣暫勿前往、仍存各該護照內加蓋、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戒嚴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加印月日	註
中文					
西文					
拜恩德	瑞士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福建雲南	二月二十九日	福建省會福寧屬各地及閩西各縣又貴州省東北南三部各縣均暫勿前往以免危險
夏愛厘女士	瑞士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廣東廣西雲南	二月二十日	貴州省東北南三部各縣均暫勿前往以免危險
施留化夫婦	葡	四號	上海		
朱馬利亞女士	美	六號	廣東廣西雲南閩門福州上海北平天津烟台漢口	二月二十一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夏來	美	四六四一七二	廣東廣西上海	二月二十二日	同 右
賓汝博士	荷	加印	廣東廣西		同 右

▲本府令知三月二十一日起波斯國改爲伊朗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呈、據駐日本使館呈報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波斯國改名爲伊朗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一六零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交字第一六八八號呈稱、案據駐日本公使蔣作賓呈稱、准駐日波斯公使函稱、奉本國政府令開、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國國名將由波斯改爲伊朗、以希臘文一字係由而來、即本國南部之舊省會也、若以此而代國名、似欠合理、且自昔迄今、本國即以伊朗自稱、查之發音、其字讀如英文字中之音之讀音、與英文字中之音報同等因、函請惠予修改、等因、除函復外、備文呈報、等由、據此、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文書稱謂、自應一律將波斯改爲伊朗、理合呈請鈞院轉予咨行各院會查照、並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特派員知照、此令、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略）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册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考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册

被害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被害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害地點				
被害原因				
備考				

表式乙（廿四）

他殺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原因別	盜匪謀財		彼此爭財		意氣鬥毆		姦淫		仇恨		汽車衝撞		工廠機械損毀		水災		火災		不明		其他		共計		
月份＼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一、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察機關應彙集各分局分駐所之半年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他殺登記冊編造之。

二、此項統計之編造，祇須就他殺者與害原因及性別分類統計，手續簡易，說明從略。

△建　設▽

▲建廳核委硯山設治局建設局局長

建廳據硯山設治局局長毛貢廷呈請仍准成立建設局并備具履歷請委張愛華爲局長經會同實廳核明、應予照准指令該局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既經該局長將不得不設立建設局原因呈明、並已籌定經費、辦公數月、應准正式成立。並准如呈委張愛華爲局長、以專責成。暨刊發木質鈐記一柯、文曰硯山設治區建設局鈐記、以昭信守、合將委狀鈐記、一併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啟用、並將成立啟用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

◉附原呈

呈爲呈請變通給委事。案奉　鈞廳會銜指令六二六號　據職局呈報成立建設局、請委張愛華爲局長一案、奉令內開、設治建設事項、在未奉中央規定辦法以前、着仍由該局長負責以免貽誤、仰即遵辦　履歷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竊查硯山設治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籌備、上年五月一日始正式成立、所有　鈞廳會同前農鑛廳二九零號訓令、並未奉到、自係發布在前之故、惟雖係設治局、一切奉令辦理公文、與已成縣治、毫無區別、且職轄地、縱橫有五百餘里、居民有一萬八千餘戶、丁口在九萬以上、糧賦亦有一千八九百石、上月地方各界、呈請轉報改

設縣治，業奉　民政廳指令准予改縣，飭繪圖造具戶口財力清冊，呈送以憑轉呈在案，現在總團公安教育財政四局，自去歲至今，均先後呈奉　民政教育廳核准成立委任局長、早經到職照務亦在案　僅建設一局，張前任時，即已成立，因經費未數，有名無實局長到任後，始將該局經費籌定，督促組織，實行辦公，迄已三月，若此時遽令裁減，則不但事實上不過兼顧，必致貽誤滋多，而率勤全局，使已集之款散移，將來不易再籌，加以全境公路，已達九成以上，一百七八十里，亦將無車輛關，保護，而計劃橋樑涵洞之修築等，勢必功虧一簣，蓋局長以一身而兼理司　復監督學警團財及征收禁烟罰金，推銷本產雜務，辦理禁私，與夫奉行各項要政，實已到無暇暑　現屬善治初成，財才兩乏，事事始創，興革極多，較之已上軌道各縣，尤費經營，惟有據情呈請，擬懇仍准變通辦理，查照前呈將建設局即日成立，仍委張愛華充局長，以資助理，而專責成，實沾公便，理合具文附呈該員履歷呈請　鈞核指令祇遵，謹呈。

△司　法▽

▲頒訂民事案款發給利息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定民事案件發給利息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五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一號令開：

「查本部二十二年頒訂訴訟存欵保管規則第四項內開、訴訟存欵應隨時存入中央銀行、其未設中央銀行地方、則存入郵局或其他殷實錢莊、又第五項內開、訴訟存欵所生息金、除依法令應一併交付訴訟當事人者外、應悉數作爲司法收入列報等語、是關於民事案欵經分所生息金、自應照章發給當事人具領、茲訂定民事案欵發給利息辦法九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民事案欵發給利息辦法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院長吳恢銘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令民事案欵發給利息辦法

一、民事一次交存案欵在一百元以上、自交存之翌日起、至發還之前一日止、已滿一月者、應依照中央銀行活期存欵週息二厘之利率、計算利息、給付於應領受之人○

二、前項存欵日期在一月以上、而有畸零日數者、其畸零日數不計息○

三、案欵尾數、以發自計算、其不滿百元之尾數不計息○

四、利息應於案欵發還時、一併交付○

五、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二月份起實行。

▲令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司法院秘書處函送國府令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到部、抄發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五八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七七號令開：

「案准　司法院秘書處十一月九日函送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訓令公布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及附件到部、除原規則已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第一五八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院　長吳忱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規則之附件

陸軍官佐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

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所隸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令知司法行政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令知本部部長就職任事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南雲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一號

河　川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九八號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王用賓爲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篆視事、除呈報並另行定期舉行宣誓典禮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

院　長吳恢銘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行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辦理共匪竄擾威信一案情形（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建設

建廳批示商辦亞東汽車公司呈請准於二十四八月年底購定汽車五輛請先行立案營業姑予照准

司法

令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中政會議補行備案（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一七一號訓令開、查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現經判字、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滙兌總局組織法、應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滙業局組織法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抄發公報代令、仰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組織法各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

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二百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管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爲委員長、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爲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第九條　郵政總局應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違背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　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材、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款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債總額百分之十五。

二、以妥實有價証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匯。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非契約，應呈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政▽

◉民廳令知 辦理共匪竄擾威信一案情形

（登報代令）

民政廳昨據威信縣長電呈共匪竄擾該縣經過情形一案。經呈奉總部批令由廳分別議擬獎懲、通令全省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字第　號

昆明市市長

各縣縣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滇越鐵道路警總局長

案據威信縣縣長楊冠羣徐知電呈稱：

「查此次朱毛兩匪率共黨二萬餘人竄入職縣因衆寡懸殊團力薄弱不能支持退入獅子營固守曾於元代電電呈在案嗣因該匪等圍攻頗力經五晝夜抵抗該匪等一面由後碉穿掘地洞用爆藥爆炸一面用大砲機槍威迫民心慌亂哭聲震地職仍竭力指揮團隊抵禦及至士兵子彈每人僅剩二三發乃傳令各級隊長如至危急時各人自裁繼思援兵將至徒死無益乃於爆日夜十二時乘大雨率隊由後營開門衝出被匪開鎗射擊將常備隊長張世英及大部分士兵腰截回營僅職與黨部縣府職員及士兵十餘人得突重圍而出本擬到鎮請援因路途被匪遮斷乃到第六區集合時川軍二十一

軍區郭兩旅已到琪縣洛亥警戒派至六區麻窩蕩職遂親身赴落亥與廖旅長海濤接洽并飛令一四五六區調集壯丁反攻適我二旅已由鎮出發該匪等聞風分向長官司雋河場退往永寧營圍遂解此是役職被圍於五晝夜與匪激戰擊斃偽營長一名連長二名士兵二十餘名負傷五六十名我方縣府秘書陳壯英被擒科員李天祥負傷其餘常備隊下士周龍堯陣亡十兵吳偉昌負傷黨員現只鄧英被俘紳民被殺十餘人所有全縣石碉百餘座多被擊存儲糧秣或焚或携俱已罄盡損失在四萬餘石僅獅子營因張中隊長固守待援得以保全匪已退入川屬敘蘭一帶我二九七旅經由職縣前往尾追特此電呈。

等情：據此，除以徐却電悉，當將原電呈請總司令兼主席鑒核，奉批。在共匪未入滇以前，已將防預方法指示在案。乃該縣長匪未來入境以前，毫不派人探查，入境以後，僅以齊電報告，而內容又多恍忽。迄今十餘日，始來此電呈明經過情形，殊屬遲頓。致我軍情況不明，未得痛擊，地方因之受重大損失。實該縣長有以致之，着由民廳予以處分。至張中隊長能以孤軍堅守，保全獅子營一寨，實屬難能可貴，應由廳併案從優擬獎，通令全省知照。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對於此次共匪竄擾，事前不加探查，事後呈報消息又復遲滯，以致影響軍事坐失良機，地方遂受重大損失，殊堪痛恨。應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至該縣屬保衛團常備隊中隊長張世英，以孤軍堅守獅子營，保全寨人民生命財產，實屬難能可貴，應照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從優給予該中隊長三等旌旗獎章一枚，以彰勛勞。照章隨文令發轉給祇領具報。陣亡及負傷士

兵、准易案呈請從優給恤、除呈報省政府暨通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又電尾徐却二字、疑有錯誤、並飭查明呈後、以憑更正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使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自殺登記冊說明

1、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2、該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3、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4、凡該管境內、每遇自殺案發生時、即將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5、教育程度欄、係指自殺者曾受何等教育而言、應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不識字」及「其他」五類登記。

6、凡曾受舊式教育而自殺者、不論程度如何、概列入「其他」類中。

7、自殺原因及自殺方法兩欄、祇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自殺統計報告表所列項目登記。

8、自殺結果欄、應分「死亡」「救活」兩類登記。（未完）

△建　設▽

▲建廳批示商辦亞東汽車公司呈請准於廿四年八月年底購足汽車五輛請先行立案營業（姑予照准）

建廳據商辦亞東汽車公司經理張東鴻、呈報現爲汽車二輛、懇請准予立案營業、其餘三輛、業與若利嗎洋行訂購、約於本年八月底始可運到、經核明姑准立案、批示遵照如下：

批示

呈及合同簡表均悉　查商辦汽車營業、非有汽車五輛以上、不能行駛、業經續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據該民備具購車合同呈請前來、按照所擬、本難照准、惟該公司業已訂購車輛、滿足規定數目、姑准立案、其餘車輛、務限四個月內運到、否則即勒令停業、仰即遵照、合同發還　此批

原呈

呈爲准予立案、以資營業事、查本公司昨因購到福持、八氣缸汽車二輛、曾經商妥飛雲合作、即仍用飛雲名稱、以省手續、而飛雲亦可足法定之數、乃飛雲中途發生變更、不得已始與該行宣告脫離、另行組織亞東、由谷雲峯先生料理、乃事屆垂成、谷又發生變化、不得已乃由本公司出資人張東鴻東俊、自行經理、波譎雲譎、周折屢經、雖車已裝成、而公司仍未成立、營業更難開始、血本攸關、維持不易、因鈞廳有車輛之規定、於是又復籌資向若利嗎洋行訂購福特車三輛

、限本年八月底陸續收清、俾足法定、惟目前購到之車二輛、往返週折、停頓已久、擬懇准予先行營業、用償損失、而維現狀、除將本公司組織一切人員、列爲簡表、（清冊容後補報）除分呈市政府外、理合將訂購汽車合同、隨文呈請鈞核俯准先行營業、則不勝感激矣、敬候批示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計呈合同二紙計六頁

附呈簡表一張

亞東公司經理張東鴻
俊章

合同已發還、（從略）

簡表附後：

名稱　商辦亞東汽車公司

經理　張東鴻　張東俊

暫定資本　新滇幣四萬元

營業地點　護國街

內部組織　另造清冊專案呈報

汽車種類　福特八汽缸車

載重　頓半

已購　二輛　本年三月底裝竣

訂購　三輛　本年四月底購一輛

八月底裝二輛

△司法▽

令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中政會議補行備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業經中政會議准予補行備案、

特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 河口督辦
廠栗坡督辦
各縣長
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九三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〇六號令開、「奉國民政府十一月十七日第八三八號內開、「准中央政府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五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通令各省法院遵照 該項辦法、係暫時辦法、施行年餘、亦稱便利、除督促該部迅擬強制執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外、擬請准予補行備案、以完手續」、等由、並檢附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到會、當經函出本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補行備案、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暨原送民事執行辦法全文、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屆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通令通緝姚養忱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銀行運送鈔幣規則條文一案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財廳令墨江縣呈報取消苛雜概算

建設

建廳指令省會公安局防共期間關於檢查汽車辦法應准照辦

▲特載▼

▲本府通令緝辦姚養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財政部咨、據河北印花菸酒局、呈請通緝第八區分局長姚養忱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原文如

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咨開、案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呈稱、案查接管卷內本局石前局長任內前第八區分局長姚尊忱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將征收二月份稅款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四厘寄存灤縣城內德昌隆燒鍋三月三日開具滙票、四日該燒鍋即被該縣政府查封、損失稅款爲數甚鉅、嗣經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督飭嚴追、始由姚尊忱於是年八月間賠繳一萬九千一百元、由局呈解政務整理委員會核收、所有短欠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四厘、非請由會轉咨財部查照備案在案　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五日先後奉到財部稅字第八二三五號第八五九三號頒令、以據第十一區（原八區）一包商田有升呈控本局租庇局員勒繳戰期停繳稅款一案、飭即查明原委彙公核辦具報察奪各等因、當以此案亦係該前分局長姚尊忱任內未結之件、前經令行第十一區（原八區）一分局查覆、據稱此項案件、當前年灤東事變時、偽救國軍所委局長、於退去之際攜走二部份　未能查明等情前來、復核田有升指控各節、殊多疑竇、自非待姚前分局長到局質詢、不足以明眞相、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以第二六號咨請前局長轉咨石前局長查詢、并請其速飭姚前分局長遵即來局以資訊明等因去後、茲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准前任咨覆、以准石前任咨覆、該前分局長姚尊忱查無踪跡、無法飭其到案、擬請轉咨呈報、依法通緝歸案訊究等因到局　該前分局長姚尊忱、不特有侵吞被控之嫌　又負有損失稅款之咎、現既踪跡不明、顯係情虛避匿、該員所欠稅款、已經呈轉咨部有案、是否准其結

東、以及被控各節無着、可否併案請由鈞部分咨通緝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該前分局長姚養忱年歲籍貫清單、紙、據此、查該前分局長姚養忱、對於征起稅款、延不報解、致損失一萬八千餘元之鉅、又包商田有升控告案內、該前分局長復有缺咨公款嫌疑、自應分別照案追繳、澈底查究、未便任其逃逸、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照錄該前分局長姚養忱年歲籍貫清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請煩飭屬一體查緝、務獲究辦、至緝公證、等由並附清單一紙准此、合將清單抄登公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查照、此令。

附抄清單

姚養忱年四十四歲湛甯洛陽人日本名古屋工業專門紡績學校畢業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　政▽

▲民廳令知修正銀行運送鈔幣規則條文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令、為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通令飭知等因一案、特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長
省會公安局長
各縣佐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並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通令飭知在案。茲復將該條條文重行修正，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財政部咨爲規定國內運現請領護照辦法，咨請查照轉知各軍警一律遵照等由過府，當經分令民財兩廳各關監督查照辦理，咨請總指揮部查照飭屬遵照，暨分令新銀行在案，茲奉前因，除仍照案分別咨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文，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修正條文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某某公安局自殺登記册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殺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殺地點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自殺登記册

自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殺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害地點				
自害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備考				

△令墨江縣呈報取消苛雜概算

財廳奉省府發下、據墨江縣呈報取消苛雜概算表、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據分呈前情到廳、茲由財廳核明、指示遵辦、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報取消苛雜概算表、請鑒核示遵一案、原呈交廳核辦、並據該縣長分呈前情到廳　查此次規定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一方面整團費之的款、一方面輕人民之負担、再一方面謀地方財政之統一、該縣遵照方案　將向來一切苛捐雜稅分別保留取消後、再以附加團費之餘款、統籌支配、如果確實不敷　援照方案第十三條酌量加增辦理、似無須另籌抵補之辦法、至該縣本年積欵、雖已紛紛完納多數、但對於此項團費附加　仍應照案補征足數、以期團費有着、而負担亦一致平均、仍即遵照將該縣整個收支預算擬辦具報核奪可也、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及各廳副署政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開：「查本主席提議整理各縣團隊一案、業經飭財政廳擬具各縣常備隊編集經費及取消苛雜辦法征附呈方案詳表　祈核示到府　當經提付本府第四〇〇次會議議決：一除各設治局思普各縣及金平雙江屏邊三縣應由各該地自行斟酌辦理外、其餘均照所擬辦理、分令遵照」、等因　紀錄在案、除將方案詳表一律布告外、合亟通令各該縣長等

一體凜遵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各縣方案布告五十張昆明等十一縣布告一張」、等因、奉此、茲查奉頒雲南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第十一項後半節「……至取消稅捐各項細目仿照成案由各縣於奉文十五日內製成辦法具報附發昆明等十一縣布告一張藉資參照」。亟應分別遵辦。竊查職縣各局經費　原以各項稅捐爲的欵、最足以資挹注者　首推公安局之人馬店捐、月收現金三百一十九元、建設局之馬櫃捐、月收現金六十元、各佔該局全月經費十分之八、次則教育局之菸酒牲屠義務教育附加捐　爲推行全縣義務教育之需、月收一百元、現在該項稅捐、既屬苛雜、應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消、則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各該局之月需經費、或前無着、或屬遷動原有預算、事關全縣警衛、地方建設、及整個義教、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所謂無米之炊、巧婦難爲、停辦固不可能、存在無欵支付、究應如何另籌抵補、方足以維持久遠之處、應請　鑒核　分別示遵。又職縣財政局、原無的欵、自財政局公開以來、各機關所有各項租捐、概由縣局統收統支、總以不得超過預算爲原則、地方財政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凡每月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由會實行審核、各機關月需經常　既係實支實銷、實報實銷、於是欵不虛糜、涓滴歸公　略有節存、即作財局經費、移彼注此、挖肉補瘡、今後財局自身、責任是愈趨重大　經費則更無着落、究應如何籌補、應請　核示祇遵、復次、職縣各區鄉鎮公所、及行將成立之縣參議會等、在在非欵不行　究應如何妥籌彌補、應請　鑒核示遵、綜上各節、本可遵照奉頒取消苛雜方案第十三項之規定辦理　但職縣錢糧、曾於本年十月內奉財廳宥電內開、「……並飭恪遵　省府通令、按忙

征解清楚、考核綦嚴、非同往年可比、其各凜遵、勿忽……」等因、縣長爲顧全考成、早完國課計、當即嚴厲催征、於是紛紛完納、爭先踴躍、實爲向來所未有之現象、截至奉令加收團費之前一日止、共計征獲秋糧二百九十六石八斗九升三合條銀五百九十四兩八錢九分八厘、所以應加團費、已征者未便補收、未征者爲數減少、煞是感覺困難、茲將團費每元附加至四元止、仍屬收不敷支、故其他各局經費、雖具正當理由、然亦苦無酌增稅率之餘地矣、當經交付職縣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議決：「現在各項捐款、既將取消、各局經費、入不敷出、爲數甚鉅、由轉費附加項下酌增稅率、又超過四元規定、惟有呈請 鈞府及各廳、准予另籌抵補辦法、以資維持久遠、」等語、一致通過、紀錄在件。茲奉前因、除分呈及另編各局所由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預算續呈外、理合造具職縣取消苛雜概算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再參照昆明等十一縣布告內、職縣應將保留者、計僅「公斗捐」與「公稱捐」兩種「公斗捐」月收銀一百元 原係教育經費、「公稱捐」月收銀一百一十九元、歷係補助公安建設兩局、月需經常、合併陳明。謹呈

△建設▽

▲建廳指令省會公安局防共期間關於檢查汽車辦法

應准照辦

建廳據省會公安局長陸鼎夫、呈爲防共

期間　關於檢查汽車辦法一案　經核明應准照辦、除指令該市長知照外、并轉呈本府查核、暨分令各公私營業汽車公司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　如呈照准　已分令各公私營業汽車公司一體遵照、並據情轉呈　省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呈文

爲呈轉事：案據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稱：「爲呈請核辦事云云（如原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防共期間、關於檢查汽車辦法、自屬正辦　業經本廳照呈分別令飭各公私營業汽車公司一體遵照、理合據情呈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三）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稱云云（如原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　自屬事在必行、除指令暨分令并轉呈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在此嚴重時期、凡關於由外縣開回、或由省出發之汽車、所有往來乘客、均由公安局偵緝隊派員會同所在區署、負責到站認眞檢查、其在中途搭車者、由司機人隨時嚴密注意、如有可疑、即行告發該管警察、以資防範、而維治安　勿稍玩忽、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辦事、案奉

雲南民政廳快郵代電略開：「頃據據各方探報、共匪自竄出贛閩老巢後　現已竄踞黔東、中央大軍已正由後方節節追擊、共匪自無回竄之力　而川軍亦集中兵力、粵桂聯軍、復達黔南、共匪三圍被迫、分竄無由、勢必西竄入滇、冀蘇喘息、亟應先事妨範、以免

擾害地方一等由，奉此。當經召集所屬各署隊長官開會議決，除市內防範各舉項，均經分別呈報鈞令辦理外，在此嚴重時間，凡關於由外縣開省，或由省出發之汽車，所有往來乘客，均由職局偵緝隊派員會同所在各區署署，嚴查到汽車站認眞檢查，其在途中搭車及由司機人隨時在車內嚴密注意，如有可疑，報告該管警察核辦，以資防範，而維治安，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指令施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嘉獎成縣信保衛團常備中隊長張世英

本府令知邊官加俸起支日期

本府令委李永清李晉翁兼充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民政

民廳核飭富州縣長呈報宣撫匪區一案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財廳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轉達公文辦法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轉呈飛雲汽車運輸所添購汽車定名興記附屬營業難碍照准

建廳令催各政務視察員速將調查表呈廳考核彙辦

△特載▽

▲本府令知嘉獎威信縣保衛團常備中隊長張世英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威信縣長楊冠羣呈報、赤匪竄擾經過情形、內稱團務中隊長張世英孤軍堅守請予嘉獎一案、經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張中隊長世英、此次堅守獅子營核其所保全者不小、除照章給獎外、特加獎現金二百元以示優異、此款着向經理處領發○并由廳通令各縣常備隊知照○其餘一併如呈照准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見本報八十五期）

本府令知邊官加俸起支日期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邊官加俸起加日期一案○經分令知照、原文如下○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七五二三號飭開、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請將奉令核准、加給各沿邊行政官俸公之起加月份示知、以便遵辦一案○後開、查邊官增加俸公一案、前據該廳核議呈覆、雖係不分等第縣缺、各月增新幣一百元、設治局各月增五十元、然自何月加起、則未議及○茲據該督辦呈請核示前來、查此項增加俸公、原應以奉文之日爲始、惟各邊官奉文日期遲早不一、究應由何月加起、以歸劃一之處○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核議具覆、以憑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在此准加給各邊官俸公起支日期、係分爲兩部份辦理○在前核准之龍陵騰衝鎮康瀾滄車里南嶠佛海鎮越江城等

九縣、及瑞麗隴川、蓮山路西瀘水、碧江
康樂、盈江、滄源等九設治局、係准由二十
三年二月一日起加○至梁河賈山兩設治局、
昨始准奉令照邊官待遇○其應加俸公、係准
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支○均經職廳先後令飭各
該縣局遵照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
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
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備案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分別轉飭各該邊官知照○此令○

▲本府令委（李永清李晉筠兼充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簽請
核委李永清李晉筠二員為兼任委員一案、經
核准給委○原文如下○

（一）指令

簽悉○如簽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
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二）任命狀

任命李永清兼充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
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晉筠兼充本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
會委員、此狀○

（三）附原簽

為簽請核委事、查本會兼任委員雷協中
因病呈請辭職、所遺缺額、擬請照案以教育
廳秘書李永清委兼、以資接替、又查本會兼
任委員雷宣原係以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及實業
廳秘書資格兼充、茲查實業廳已歸併建設
廳、同時該員又已改調秘書處、所任本會兼

任委員一職、擬請另以現任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李晉笏委充、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座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民　政▽

▲民廳核飭 富州縣長呈報宣撫匪區一案

民政廳案據富州縣長甘汝棠呈報、出發匪區、宣撫經過情形一案到廳、當經核明、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茲照錄原令及呈文如後。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長前往匪區、召集鄉鎮閭長說明軍隊剿匪宗旨、及政府愛民德意各情形、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查、所擬善後委員會組織暫行章程、大致尚屬不差、惟第八條「善委會各種職員得酌給伙食」等語。究竟此項伙食費、由何處開支、應飭明白呈覆。又第九條「善委會剿匪期間各種臨時活動費、由當地區公所酌量情形補助等語。此項費用、既由當地區公所補助、即不得藉名向民間攤索、以恤民艱。總之當此民生凋敝之際、隨事務須實地辦去、以期於公有濟、於民無擾、切無空言粉飾、徒滋紛擾、是爲至要。至地方門攤戶派、雜冗苛捐、早經

省政府明令一律蠲除在案。第事關稅收、應

飭遵呈　財政廳核示。告匪區民衆書、尙屬詳明動聽、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此令。附件存

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八日

抄原呈

爲呈報事竊查共匪盤踞富州境人民遭其荼毒十室九空滿目荒凉被迫協從流離遷徙青年思想復受其麻醉者衆多民生斯境慘痛莫名職爲制止赤禍燎原乃一再電請援軍以救生靈於水火幸省軍星夜馳驅前來協同廣富守備隊定期兜剿皈朝章佩兩戰擊斃匪衆多名未及旬日匪勢漸孤蠻整爲零四處逃竄各項剿匪情況迭經呈報在案、然人民被匪煽惑利誘麻醉過深見軍隊及從匪奔逃或藏匿岩洞使人民與匪混爲一體剿匪軍隊難予識辯職惟恐在此期間人民無辜見殺乃於二月七日出發前往匪區宣撫以期剿撫兼施軍事工作與政治工作並進至經過路線由縣城至四亭皈朝架街畢街章就板峇等地所到之處則召集鄉鎮閭長說明軍隊剿匪宗旨及政府愛民德意由各鄉鎮閭長再召集人民談話泰路被匪共罪惡詳釋興修工路積穀塡倉等疑義以打破赤匪之反宣傳逃避人民亦勸其速歸各安生業被匪迫從者若覺悟回來不加究訊於是各村寨居民始漸次歸來復查赤匪行動狡譎計謀狠毒殘殺鄉鎮閭長破壞行政組織欲以九竜爲根據以皈朝爲中樞赤化富州全境以遂其蘇維埃計劃現既經大軍蕩平肅清殘

遺匪類嚴密保甲組織安定社會秩序刻不容緩
皈朝區爲匪盤踞日久在皈朝召集富地區鄉鎮
長及可靠士紳組織一匪區善後委員會接受政
府指導辦理皈朝一帶匪區善後事宜借以補助
行政之所不及覆查富縣邊地人民文化晚開知
識落後而赤匪之所以易於煽惑宣傳者實因稅
收太重苛雜繁多例如菸酒牲屠實行門攤戶派
每閭派征至洋銀二十五六元不等鄉紳士劣因
緣土司餘習復從而無端苛虐又以富州頻年匪
患政費拮据財政建設公安團保各局經費皆由
人民征收豬捐以資維持此項豬捐原係取於養
豬之家後以辦理不當各局自行派員征收按戶
征索人民苛擾不堪言狀庸懦者逃亡他方強悍
者挺而走險現擬統籌預算額定收支列入糧款
項下加征將一切地方公私苛雜嚴令取消並佈
告周知以免苛擾而挽救人民職到任未久諸事
急待整理未敢躭延時日隨即於二月十六日回
署公辦所有以上各原由理合備文連同善後委
員會暫行章程會議紀錄及告民衆書各一份一
併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丁
試署富州縣縣長甘汝棠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表式乙（二十一）

自殺統計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月份別	項別 / 性別	自殺原因											自殺方法						自殺結果		自殺者教育程度					
		家庭糾紛	生計困難	婚姻不自由	失戀	營業失敗	失業	疾病	罪畏	被虐待	其他	不明	合計	服毒	自縊	投水	自戕	其他	合計	死亡	救活合計	高等	中等	小學	不識字	其他	合計詳夫
一月	男																									
	女																									
二月	男																									
	女																									
三月	男																									
	女																									
四月	男																									
	女																									
五月	男																									
	女																									
六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方警察機關、應彙集所屬各機關之自殺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自殺登記冊編造之。

表　式　乙　（二十二）

自　殺　統　計　報　告　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月份別	性別	自殺者年齡							自殺者職業										備考
		二十以下歲	二十至三十一	三十至四十一	四十至五十一	五十至六十一	六十一歲以上	未詳	合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失業	無業	未詳	合計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計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詳見表式乙（二十一）說明中。

▲(出版)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轉達公文辦法

財廳奉本府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轉達公文、須將年月日加於機關名稱之下、等因、飭遵照、茲由財廳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秘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九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總字第三七零號呈稱：案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呈稱：謹按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布法令規則、與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有須改善之事項、縷呈如左

（一）各級機關轉達一般公文、應寫「奉（准）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日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現在各級機關對於一般公文之轉達、多寫「奉（准）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文開：……」等因、轉遞機關既多一例如由提案（申請）機關經國府行政院……遞轉至縣以下之機關！經過時間必久、甚至隔年展月、或追溯若干年月以前之案卷、以致執行機關對於原案（文）發行之時日、無從查考○（二）各機關公佈法令規則、對於與警察權有關係者、應隨時通知憲警機關、過去如交通部所公布之郵運航空器乘客取締規則、外交部所公佈之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証規則、遺捕為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等等、皆未通知憲警機關　事後在首

都之憲警機關、雖可向國府五院部會及各省市公報中盡力搜集、然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尤有甚者、彼在地方之警察機關與部隊、未必能搜集各種公報、結果、憲警機關無從執行、以致該項機關係法令規則等於廢文、一三一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應注意將各該法令規則、公布施行之年月日一併載明、如某某方令規則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機關某字第某號某令公布施行、各級機關公布、或行文轉達法令規則　多不知注條文　而不知注意時效、例如院令轉達某項法令規則、至各部、而各部則將該項法令規則、轉達載於其本機關公報、並分令所屬、但首未注意記載該項法令規則公佈施行之年月日、以致轉遞至最下級有關係機關、於執行上殊感困難甚至有誤認其直屬上級機關、發文日期、即爲該項法令規則公布日期者、以上二項、關係國家法令規則之時效及執行、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建議關於公文改善事項尚有見地、是否可行、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建議、極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等情　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轉呈飛雲汽車運輸所添購汽車定名興記附屬營業碍難照准

建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據飛雲長途汽車運輸所呈報添辦汽車一輛、定名興記、附屬營業、經核明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購汽車、既稱附屬於該所復另立名目、顯係不同股東、且有取巧行為、碍難照准、仰即轉飭另照規定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飛雲運輸所呈稱：竊飛雲運輸所、添購一噸半汽車一張、已運省裝妥成十六座客車、取名興記、實附屬於飛雲營業、定名曰雲南飛雲興記運輸所。所有費捐、自應照章繳納。請鑒核備案。一等情到府。查該所添辦汽車、定名興記、附於飛雲營業、可否准予備案、理合據情轉呈　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催各政務視察員速將調查表呈廳核考彙辦

建廳以各區政務視察員、對於應行填報之各縣建設調查表、已先後據各區呈報到廳、惟尚有十、十三、十六等區視察員、未據填報、現在急待彙辦、當經令催各該區視察員段韜、周天佑、羅列星等、迅即填報來廳

以憑核辦、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本廳於去歲、曾經製定各縣督促建設進行成績調查表、令發各區政務視察員、視察填報在案、迄今已據先後填報來廳、惟議員視察區域內德欽設治局梁河設治局、事里、五福、福海六順越嶺臨江等區調查表、尚未據填報來廳、現在急待彙辦、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妓日將上項未報之表、填報來廳、以憑考核爲要、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施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令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僅識。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署，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分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發。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至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註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八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日第四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委商鴻熙代理鎮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組長

本府令知據實業廳呈報滇緬路南縣順龍壺田產一案應准備案

民政

民廳令知修正糧食運銷局章程條文一案（登報代令）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財廳令武定縣呈報遵照方案擬具預算辦理團務各情

建設

建廳函覆兵站局本省已經註冊之官商汽車數目

△會議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日第四一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核飭建設廳負責辦理箇舊鎢區測量登記交通各事項案

議決　查本省箇舊鎢業，關係全省甚大，而鎢區及錫尖之分別測量、沙丁及礦尖之分別登記、鎢區之交通等重要問題，均尚未辦理完竣，以致民間之爭執糾紛，往往而起，無確責保障，應即由建廳負責認眞積極分別着手辦理，從速解決，並將整理計劃，先行擬呈候核。

（二）民政廳會呈遵令飭擬禁烟詳細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所擬通過公布實行，并令飭廳迅將提倡農人改種、商人改業辦法、擬定呈准施行。

（三）核定雲南公路技監案。

議決　任命段緯李熾昌爲雲南公路總局技監。

（一）指令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二）委令

▲特載▼

△本府令委高鴻熙代理楚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組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高鴻熙代理楚雄縣清丈分處內業組組長一案。經核准照委。令已發交財廳轉發、原文如下。

查楚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組長郭鐘、精精萎靡、辦事拖沓、已由廳將該組長先行撤省、以昭炯戒、所遺楚雄縣清丈分處總務組長職請以高鴻熙代理、以利工作。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下廳、俾便轉發祇領、謹呈

◎本府令知

據實業廳呈報處置路南縣順龍菴田產一案應准備案

本府據實業廳呈報處置路南縣順龍菴田產一案情形請備案到府、經核准備案。訓令建設廳知函 原文如下。

案據實業廳呈報處置路南縣順龍菴田產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到府。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原案已由實業廳移交該廳有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查路南縣拖湛寺永佃田產大小共七庄、收租總額約穀租三百小石、在民國七年、先經路南經費局提去穀租一百八十石。嗣於十九年冬奉 鈞府令飭由廳責成林場場長李春貴經收、計每年可收租穀一百一十小石、按年撥給該寺備四十餘石。現此項田畝業經路南清丈分處丈量完畢、迭催繳費領照、當委本廳林務督察員繆致和前往清查、茲據該員簽稱 查拖湛寺永佃田產七庄、係由路南財政局經管十之六、本廳經管十之四、當清丈完畢後、清丈分處以一田不能發二照、曾召集財政局、及林場場長李春貴、商議歸併租石、以便給照、經議定甸尾、菴脚、管門口、三處併歸路南財政局、三家、月照山、二處併歸本廳、隨將丈單分別撥交、由李場長將丈單呈廳請示。茲經員逐處勘查、所撥租石穀兩抵既無出入、田土水分租穀亦無甚差別、歸併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歸併、遞令李場長春貴、將二十三年

所收租穀、除撥寺備外、所餘六十餘石、一併招商拍賣、以備繳價領照、其發還寺備之鵝子箐、月照山、二處田畝、即請將丈單一併發給該寺備、自行請領執照、以後收租納粮等事、即由該寺備自行經管、以清眉目、而免糾紛、是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前來、廳長復查該員所擬歸併辦法、尚屬允協、應予照辦。爲便於結束清丈起見、并准由廳令飭路南縣及李場長查照辦理、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民　政▽

▲民廳令知

修正糧食運銷局章程條文一案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咨準　行政院令爲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款條文、經院議修正、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通飭屬知照、原文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市市長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洽源設治專員
淮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准

財政部貳字第一三四一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九零四號訓令開：「前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第六兩款疑義一案、經飭據該部議復、指令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復據內政部續呈稱：「查各地倉儲辦理情形及穀款數目、本部均擬有定期查報辦法、並經通咨各省市政府按期報部考核有案、原章程所稱「地方倉儲之考核事項」、既經財政部解釋、認爲僅係明瞭各地方糧食之多寡、以爲調劑盈虛之計劃、自可逕向本部調取該項材料、假無庸直接考核、致涉一事兩轄之嫌、且既稱考核、即係監督性質、如不酌加修正、不但條文規定與立法原旨不符、且於本部職掌、仍不免發生衝突、似有未便。茲有厘清監督權限起見、擬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酌予刪除或修正爲「地方倉谷之調查事項」。俾免窒礙、聽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九次會議、僉以內政部所請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地方倉儲事務

之考核事項」中「考核」二字、修正爲「調查」、自較妥洽、至「倉儲」修正爲「倉穀」、範圍稍嫌過狹、原章程第四條、糧食運銷局既有自設倉儲之規定、而內政部主管之各地方倉儲、原爲調劑民食而設、則糧食運銷局亦有明瞭一般倉儲情形之必要、所有「倉儲」二字、不妨照舊。議決：將原章程第四條第六款修正爲「地方倉儲之調查事項」。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函請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呈備案、及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查照、暨行知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農村復興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查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公布後、業經本部以貳字第一一二五八号咨請查照在案。到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一案到廳、查此案、前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准

財政部咨送、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到廳、將原章程、登報通令知照在案、茲奉發前因、合行登報通令仰該項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日

表式乙（二十三）

自殺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原因別 性別 縣市別	自殺人數		自殺原因																						自殺結果			
			家庭糾紛		生計困難		婚姻不自由		失戀		營業失敗		失業		疾病		畏罪		被虐待		其他		不明		死亡		救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塡報

說明：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各公安局造送之乙（二十一）及乙（二十二）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他殺登記冊說明

一、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省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製訂成冊、以備應用。

二、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三、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第幾冊）、於登滿一冊編統計表後、歸檔備查、不得損毀。

四、凡該管境內、發過他殺案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五、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爲外力強制致死者、謂之他殺。

六、凡依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七、凡因外界極大之強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殺、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就一行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

八、按害原因欄、祇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乙（二十四）號表之規定登記。

九、他殺登記、以死亡者爲限、其因傷而未死者、勿庸登記。

財政

▲（財廳）令武定縣呈報遵照方案擬具預算辦理團務各情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武定縣長周自得呈報、遵照方案、擬具預算辦理團務各情、請予鑒核、等情、并據分呈財廳、並由廳併同核飭遵辦、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呈報遵照方案擬

具預算辦理團務各情一案原呈交廳核辦并據該縣呈同前情到廳。查該縣方案、既經奉到、應即遵照方案、將一切苛雜查明、分別取消、或申叙理由、應予保留、至政務警察、保衛團及自治經費三項開支、預算數目太多、並應從減開支、通盤統計、究竟確需若干、呈報候核。又自治門攤費、亦應一併取消。再附加數目、照方案規定、係每稅額一元、附加團費三元八角、仰併遵照辦理。預算發還。此令。

△建　設▽

▲建廳函覆兵站處本省已經註册之官商汽車數目

建設廳准討逆軍第十路兵站處、函請檢送本市已經註册之官商汽車數目表、以便分配應用、經查明函覆如下：

▲函

逕復者：昨准　大函，囑檢送本市已經註册之官商汽車數目表、以便分配應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經飭科列單註册、相應函送　貴處查照辦理。其有經本廳檢過因機械損壞開行之車輛、則未開列。特此聲明。此復

討逆軍第十路兵站處

附送清單一紙

汽車清單

一、汽車總管理　客車十四輛（內有小客車一輛）

二、通運汽車公司　客車十四輛（內於小客車一輛）

三、飛雲長途汽車運輸所　客車二輛
四、安達長途汽車行　客貨車三輛
五、恆通汽車公司　客貨車七輛
六、昆湖汽車轉運公司　客貨車二輛
七、永安長途汽車公司　客貨車一輛
八、福星長途汽車公司　客貨車四輛
九、秦安長途汽車公司　客貨車二輛
十、東利長途汽車公司　客車二輛
十一、立豐汽車行　小客車一輛
十二、龍駒車行　大客車一輛
十三、昌大汽車行　小客車一輛
十四、恒裕車行　客貨車二輛
以上十四家共計車五十八輛
△附原函
逕啟者：現因軍隊田發，所需汽車，自應輸流備用，以期公允，刻經召集各公私汽車公司負責人到處面議，已一致表決通過，應即照此實行，惟各該公司現有汽車數目，

敝處無可稽考用特函達貴處，希即飭將本市已經註册之汽車數目表，迅賜檢一份，以便分配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雲南建設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電。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引。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滇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遞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逕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洽。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即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載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築路隊組織表

民政

民廳咨請劃一各縣警察薪餉組織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財政

運署指令阿陋場據呈每煎情形飭於旺月加煎彌補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新記輪船汽車公司請予備案營業應照法定手續辦理

△特載▽

▲本府令知築路隊組織表

本府奉　蔣委員長川行參戰治元代電檢發築路隊組織表一案。經分別咨令。原文如下。

（一）訓令

案奉　蔣委員長川行參戰治元代電開，查各省公路關係剿匪交通至爲重要，各省省政府、應速組織築路隊、協同軍隊努力修築、以便進剿、爲利民生，除電飭各省軍事長官遵照外，茲檢發前南昌行營所領之築路隊組織表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軍工築路標準各一份　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報備查爲要，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除咨請　中央剿匪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二）咨

案奉　蔣委員長川行參戰治元代電開，（見前訓令）詳報調查爲要，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公路總局遵辦具報外，相應抄同原附件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爲荷。

（三）表辦法標準

▲築路隊組織表

總隊（每隊）

隊員 工別	職員	工人	總計
總隊長	一		一
工程師	一		一
工務員	二		二
查工員	三		三
測量員			
事務員	四		四
書記	四		四
合計	一五		一五
測工	八		八
小工	六		六
通信夫	四		四
合計	一八		一八
總計	三三		三三

測量隊	給養隊	合計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三
一	二	七
	二	六
六	四	二五
一〇		一八
一二	一二	三〇
		四
二二	一二	五二
二八	一六	七七

石方工程隊（每隊）

員工別		人數
職員	隊長	一
	監工	二
	事務員	一
	合計	四
工人	測工	二
	機匠	六
	鐵匠	四
	班長	五
	石工	一〇〇
	小工	一〇〇
	通信夫	四
	合計	二二一
總計		二二五

橋洞工程隊（每隊）

員工別	職員	工人	總計
隊長	一		
工務員	一		
事務員	二		
書記	一		
監工	四		
副監工	四		
合計	一三		
測工	三一		
班長	一六		
鋸匠	一二〇		
橋工	一二〇		
水工	三二		
泥工	二〇		
小工	二四四		
通信夫	四		
合計	六六		六三一

厯路鋪路工程隊（每隊）

員工別	職員	工人	總計
隊長	一		
查工員	一		
事務員	一		
書記	一		
監工	四		
副監工	四		
合計	一二		
測隊	六		
小工	六		
班長	一五		
工人	二〇〇		
通信夫	二		
合計	六二九		六四〇

部隊築路隊協修公路辦法

一、匪區築路應以軍隊爲主而以築路隊協助之茲爲責明瞭起見劃分二者之工作如次

甲、橋樑涵洞水管、一律用木造一橋樑每札徑間規定爲三公尺）

鋸料　由築路隊負責

搬運　由軍工負責

架設　由築築路隊負責

乙、石方　浮上及無庸開炸而可搬動之石由軍工負責整塊大岩石之開炸由

築路隊負責收拾碎石塊之搬運由軍工負責

丙、土方　全由軍工負責寬度坡度務須按照規定修築不可祇圖省工致有急坡窄路以及凸凹不平之弊如路成而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丁、壓路　由軍工負責滾筒由公路處撥給每二十華里一只

戊、運石鋪路　運石鋪路概由軍工負責石子之直徑不能逾一十半鋪石厚至少五寸須輾壓堅實表層鋪粗砂至少厚一寸如築當大石或塊不足致不能行車由原修部隊負責重修

二、軍工築路之獎勵金仍照前此之規定於驗收後由行營發給

軍工築路標準

一、路幅寬度不得小子七、五公尺

二、曲線半徑在平原地不得小子三〇公尺在山嶺地不得小子十五公尺

三、兩個反向曲線間至少須有長三〇之尺之直線以啣接之

四、路線在灣曲處必須加寬

五、踏通最大縱坡度定爲百分之七其長度不得或百公尺

六、凡斜坡山線非萬不得已不宜設在一處至最大坡度處絕對不得設最半徑之曲線

七、凡經江西公路處已施行測量之路線應按照原測路線興築不得任意變更

△民　政▽

◉民廳咨請劃一各縣警察薪餉組織

民政廳以省府經頓團費取消苛雜方案實

行以後、所有各縣警察經費、應行整理、擬將原定等級、另行厘定、概照組織大綱分別劃一等由、咨請　財廳核覆、俾便辦理、原文如後、

爲咨請核覆事、案查各縣警察、在前組織、原有一定規定、如一等局調有警額四十名以上、二等局須二十名以上、三等局調十名以上、即薪餉一項、雖經費出自地方、然大致亦有規定、乃查近年以來、各縣收支互有變遷、生活程度又復增高、大都入不敷出、於是紛紛呈請裁警加餉、現查各局組織、每與規定不符、至於薪餉、亦隨各地警欵優絀而異、鈎稽既難覈實、辦事尤多窒礙、當茲整頓庶政之際、警察亦爲地方要政、自不能不切實規劃、期歸一律、藉示公允、查此案前於召集昆明等十一縣到省開會之時、本廳曾將各該屬警察薪餉支給標準、列請核辦、惟當時縣屬廳付事實、並未劃一、此次省政府整頓開費、取消苛雜方案、實行以後、所有各縣警察經費、自應併同整頓、爰擬就此次審定預算之時、將原定等級、有今昔情況不同者、另爲厘定、所有設置員額、及薪餉數目、概照組織大綱分別劃一、是否可行、自應先行咨商、或以現在各縣預算已經咨核過半、不便辦理、可否由本廳將標準擬就、送請在後下年度開始時、再爲核辦、亦煩一併行核辦○再查各縣警欵、盈絀不一、茲既釐劃一、其有實因地方貧瘠、頗酌增稅率、仍恐警欵難敷之處、能否由省欵補助、俾歸一致、以上三點、自以解決經費、爲整頓先決問題、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核覆、以便辦理、此咨

雲南財政廳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表式乙（廿五）

他殺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半年份

原因別	姦匿謀財		彼此爭財		意氣鬥毆		姘淫		仇恨		汽車衝撞		工廠機械損毀		水灾		火災		不明		其他		共計		
縣市別＼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主管機關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核轉所屬各公安局造報之乙(二十四)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表式丙（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地方別	學校別＼項別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班數	在校學生人數	修業期限	全年經費		槍械	子彈	馬匹	已畢業學生			成立日期	經費來源	備考
							經常費	臨時費				班數	人數	現在服務警界人數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本表由各省市及特別區警察主管機關，根據調查或案卷，彙填報部。

二、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包括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警官補習所、長警補習所而言。

三、地方別一欄，係填載該學校之所在地。

四、學校別一欄，係填載各校所之名稱，例如某某警官學校或某某警士教練所等是。

五、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隊長分隊長之學校，或教練所，亦應一併填入。

六、成立日期一欄，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七、經經來源一欄，應填明國稅省稅地方附加等字樣。

八、如一表不敷填寫時，得添用同樣表式，繼續填寫，惟須註明次序（如第一張第二張）。

九、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運署指令阿陋場據呈短煎情形飭於旺月加煎彌補

運署關於阿陋場短煎鹽額、現據該場呈明一切詳情、并擬具今後補救辦法、當經令飭准行　茲錄原呈及指令於下：

呈悉　查所呈該場短額各情形、固屬實在、惟現距旺月不遠、應於滷量增加時、督飭各灶、盡力探煎、以補短額、而維銷征。所擬永久及暫時補救辦法、係爲目前切要問題、併准照辦　至請購辦證石機開井一層、尚非其時、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令。

照抄阿陋場呈一件

案奉

鈞署第三二六號訓令、准稽核分所第三三九四號公函、關於阿井情形特殊、鹽額須視滷量爲轉移、灶戶多領多煎、少領少煎、應准變通辦理、溢額不行給獎　短額亦不責賠、惟須場稅會同切實計滷較煎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

「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惟以後務須會同稅局、切實計滷較煎、暨嚴督場警、查禁灶私、無論如何、務使本月產數顧足定額、以維民食、而顧征收、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場長自到任以來、夙夜兢兢、對於裕產旺銷、固不多方設法、不遺餘力、惟因阿井有種種特殊情形、萬非人力所可轉移者、茲僅爲鈞長分別縷陳之。

甲、短額原因

一、阿井產滷而不產祺、故產量須視滷量爲轉移、滷多則鹽多、滷少則鹽少、非同產祺之區、鹽額不足、可以增加採祺工人、多採鹽祺、即可多加鹽數。

二、各井皆以十冬臘等爲旺月　阿則井以五六七月爲旺月、蓋須待雨水下地、山水流入谷內、浸透洞內鹽質、滷量始能增加、即所謂引淡作鹹也、征諸歷史、同出一轍、現值天時乾燥、不能引淡作　、正際枯月、故額甚絀。

以上所陳、即爲阿井與各井之絕大特殊情形、亦即短額之最大原因、事屬天然、場長點滷乏術、非於阿井之防私情形、尤較他井爲最極完備、無私原因、亦隨在可以稽考、茲並分別逐列如下

乙、防私情形

一、孔道單純易於堵截、祇阿井出入孔道、有三條、一通舍資、一通元永、一通那甸、皆屬狹道、最易堵截、非如他處之千途百徑、可以潛越、故人民雖欲爲私、亦不敢輕於嘗試。

二、人戶稀少、容易稽察、阿井境方狹小、雖最小之事、亦可立時傳遍、場署稽查、極易緣查、非惟人民不敢販私、即各場督亦皆奉公守法、不敢有包庇縱放等事。

三、滷水集中亭無走漏、阿井滷水、悉數集中滷房、並用高遙數丈之　槽、直接渡入灶房、場署及灶戶均派數人監視、無可走漏絲毫、非同他井之井祺繁

多、道路各別、監視匪易、且用竜伕揩取其滷、難免中途盜賣、及窃往私煎小鍋鹽等情事、故滷水集中乃属杜私之善法。

（未完）

△建設▽

▲建廳指令昆湖新記輪船汽車公司請予備案營業應照法定手續辦理

建設廳據昆湖新記輪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承頂昆湖輪船汽車公司牌號營業權、及公司全部財產、請予備案、准其繼續營業、經核明該公司所請、與手續不符、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公司讓渡、應由新舊當事人會呈當地監督官廳核准、再行轉呈本廳核辦、始符手續、並應申明對於以前及以後應繳各項捐款、由何人負責、是爲至要、乃該公司不照一定程序逕呈本廳、請予備案、殊属不合、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竊查昆湖輪船汽車公司、因股東無意經營、於本年二月二日開全體股東大會、一致議決、將牌號及營業權及公司全部財產、完全作價共舊幣三十萬元、讓渡與昆湖新記輪船汽車公釘代表人攸亮高永頂、其舊公司一切對內對外事務、由舊公司董事長李鳳祥負

青辦結、與新公司無干、當由完高與舊公司董事長李鳳祥照議定手續交收清楚、舊公司截至本年二月底職東、新公司由本年三月一日起繼續營業、其在接收之初、因整理內部、不能不將舊項船車開行、暫停數日、此在營業方面、雖有變更、而於業務方面、如船車本身及管理駕駛票價之一切規定、均完全照舊辦理、是於交通方面、毫無妨碍、所有承頂各緣由、除分呈各主管機關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准備案照常營業、實爲公便謀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案。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應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關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財廳訓令元江縣呈所屬團隊現正抽編請展緩限期取消苛雜不准令飭遵照

財廳指令祥雲縣呈報稅局代征自治捐請由醫公所前往登記不准

蓮署指令阿階塲據呈短煎情形飭於旺月加煎彌補　（續完）

△特　載▽

△本府令知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行奉　行政院令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案、除令行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

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第二一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要塞堡壘地帶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地帶法、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地帶法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附抄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係屬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基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產地、水面、均分爲兩區

、規定如左。

一、自基點外緣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和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鑿井、採溪、繫舶船隻及採掘沙土磚石等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池面高低之工程。

四、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

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份、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五、堆積物之體度、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份、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船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

路、河渠橋樑、堤塘等、隨
道、永久棧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
空器不得升空中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
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
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
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第三章　懲罰

第七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
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
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
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
背者自行折除。如係變更地形
、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
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
、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
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
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八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
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
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處十五日以
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
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五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　政▽

△民廳爭知令發警政統計表　式（續前）

表式丁（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區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員人數	團丁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額數	經費來源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保衛團」指依、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而言。

二、凡非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一切人民自衛組織（如照舊之「保衛團」「常備隊」「聯莊會」及「保甲」等），應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查填明。

甲、名稱、　乙、單位、　丙、性質（征或募）、　丁、人數（職員團丁）、　戊、槍枝數、　已、子彈數、　庚、經費額數及來源。

表　式　丁　（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份

項別 / 縣別	區團數	甲數	牌數	職員數	團丁名額	各種槍枝數	子彈發數	全年經費數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填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本表根據各縣造報之丁（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訓令元江縣呈所屬團隊現正抽編請展緩限期取消苛雜不准令飭遵照

財廳奉本府發下 據元江縣呈、該縣團隊、現正抽編、請展緩取消苛雜兩個月、俾便通籌一案、等情、茲由廳核明、所請未便准行、令飭遵照方案、查明苛雜期限、取消具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以所屬團隊、現正抽編、請展緩取消苛雜兩個月、俾便通籌一案、原電一件、交廳核辦等因、到廳、查取消苛雜方案、參省一體辦理、所請展限三月份起、再行實施之處、未便准行○仰仍遵照 省府通令飭發之布告方案、查明期限、取消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原代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案奉 鈞府訓令政字第六七三號開查席提議整理各縣團隊一案除原文在卷請予免錄外後開合將方案布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窃查廢除苛雜爲近年以來舉國民衆一致之願望 鈞座毅然實行仰見痌瘝在抱軫念民瘼宏願熱誠無任欽仰縣長敢不歆欣鼓舞勞力分劑籌劃實行惟查磯縣各區公所及所屬區團隊一百六十餘名經費均係由門攤戶派之團款開支一時無從籌措抵補現正奉令抽編常備隊各區公所爲執行主體若即行廢除經費來源斷絕恐於常備隊進行上發生重大阻礙且查前縣爲南防孔道接壤臨屏自三旅移防以來隣封已感不靖現

值冬防緊急之秋各區常備隊維持該區地方治安亦屬必要擬請俯念地方需要之迫切暫准展緩兩個月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廢除一面由縣長遵令通盤籌劃呈請抵補俾新四款項得以銜接支用要政不致阻碍准行可否敬祈電示祇遵職電悚悚勿任感切元江縣縣長鄧文康呈叩漾印

▲財廳指令祥雲縣呈報稅局代徵自治捐請由區公所前往登記不准

財廳據祥雲縣縣長蘇節呈報、該縣稅局代征自治捐、請准由區公所前往登記、以昭慎重、等情、茲由廳指令該縣所請應勿庸議、原令如下○

呈悉○查此次代征自治捐款、昨經通飭各稅局局長於每月終了後、即將是月份所收自治捐數目分別彙解縣府收管、并逐柱列榜公布、如有不實不盡、僅可揭呈本廳核辦○所請由區公所前往登記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職縣區長張珠襲潔李向東等呈稱自治附捐稅局代收懇祈轉請　上峯准予登記俾地方得沾實惠事竊惟辦理地方自治事業端資群集的款幸蒙　上峯洞鑒深爲籌劃由菸酒牲屠等稅附加自治捐款查其數目菸酒附加百分之三十牲屠附加百分之十由稅局代收每屆月終收獲若干撥交縣府保存作辦自治事業費用其關心自治體卹地方無微不至區長等感戴莫名茲有請者此項自治附捐規定由稅局代收無勞地方參與明矣惟收入之多寡恒視征收人員之賢否以爲斷現任局長陳君宗孝清廉賢明固屬相得不過後來攖任或恐有收多報少希圖漁利以致有附加之虛名而未得沾

附加之實惠反失　上峯關心自治籌欵整理之盛意以區長等管見凡稅局征收菸酒牲屠稅所在地多設有區公所該稅局及所轄各分局每日收欵若干准予區公所前往登記每月終收欵若干造報縣府藉資考查似此辦理在稅局可顯清白在地方免生誤會而　上峯注重自治籌給鉅欵之苦衷亦永久表現而不沒是以聯名具報伏祈轉請　上峰俯賜照准則感激不朽矣等情據此查該區長等所呈各節爲近情理用特籌文轉呈　鈞府鑒核如蒙採納准予前往登記俾收欵不致隱漏而自治事業亦因之易於整理地方受惠裨益良多實沾恩便伏懇衡核飭遵謹呈

▲運署指令阿陋場據呈短煎情形飭於旺月加煎彌補（續前）

丙、無私原因

一、阿井既因孔道單純易於增截、容易稽查、場譽皆盡心役務、防範嚴密、人民難望僥倖、更以滷水集中、除承煎之灶戶外、他人難望涓滴、雖然較之私梟、亦皆束手。

二、各灶戶皆以經濟手段獲取利潤、且富有資產、無冒險性、凡販賣私鹽者、大都窮無聊賴、挺而走險之輩、若衣食稍足者、即不敢輕蹈法網、阿井現有灶戶均屬各具數十萬之資本、一舉一動、皆兢兢畏法、雖至愚昧、亦不敢圖賣數十百斤之私鹽、貪蠅頭之小利、以危害其最大之資產、灶戶既不肯賣、即私犯充斥亦無從得鹽矣。

有此數因、故阿井不第此時無私、即征

諸數十年之歷史、亦無所謂私鹽、此實於鈞署案卷、於井場查詢、均可証實者也。

基於上述、足知近月鹺額、實因阿井情形特殊、現值枯月、確非人力能挽、亦非緝私不力、或有私鹽也。

至於必令足額、誠如分所原函所云：「該井產滷而不產碁、每年鹽額、須視滷量爲轉移、在前亦未組織製鹽公司、認額煎銷、係山公家納課運銷、灶戶只負承煎責任、雖勉認年額六萬餘担、而於認結內聲明、山場署計滷較煎、按年計算、灶戶按丁領滷、以一滷煎鹽、多領多煎、少領少煎、絕難負賠課責任。」蓋既乏滷水、則雖有巧婦、亦不能作「無米之炊」也。

雖然事關國課民食、自不能聽其長此短縮、自知前因後、即經召集灶戶、日夜商討、力求於困難之中、研究補救辦法如左：

子、暫時辦法

一、山場署指派委員、會同稅局切實計滷較煎

二、灶戶按丁領滷、多領多煎、少領少煎、例如已領足煎一千斤鹽之滷量、而煎出之鹽不及一千斤者罰賠。

三、超過額數、不予給獎　天然原因致額數不足、亦不責賠。

丑、永久辦法

一、現正開闢之黃家橋新硐、最近已打進陡推十餘丈滷層純紅夾擬儘量加工開採、該硐原僅工人兩水、茲已加至三水、開硐內容積頗狹、難用多人、亦屬無用、俟再開闊擴大、逐漸增加、限速見成效。

二、再行招人開新硐、直澤遠灶後、尙現滷脈、擬即布告、招商

開提、至開提辦法、悉照原日所須、惟特許本井灶戶以優先權、如各灶戶、不願開提時、再招外縣人辦理。

再議者、或謂以炸藥開鑿、意使速效、但此硐距離奇興甚近、恐有危害止井之處、且開硐與修路情形迥別、故不能施用炸藥、風聞元永祥達公司、利用鑽石機開鑿新硐、已有卓效、果此硐欲求速效、擬請發欵購買鑽石機、以利進行。

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祇遵、實為此便、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拖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91－10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一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五日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政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民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　（續前）

財政

財廳訓令元江縣呈報取消苛　警團等費難於籌抵令示遵辦

財廳指令徽江縣呈報該縣土布捐係包辦俟期滿取消飭仍遵方案辦理

運署代電邊鹽局據請查封蕭楚珍家產作抵馬關短額課款候令馬關縣府處呈核

運署電催接收等場造報一二月份產銷表

建設

建廳指令羅平縣呈請核委朱家斌爲建設局長應准如呈給委

△會護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五日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項事

（一）民政廳簽呈硯山設治局長呈轉該屬紳民張祿光等呈請改縣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將該設治局改設縣治、仍定名硯山、即以現任局長毛貢　試署該縣縣長、并由本府先行刊發印信、惟縣城極爲重要、應飭自本年秋季起、由地方民力修築土城、并先將築城地區詳繪圖說、呈府核定派員前往指導辦理、并候咨請內政部查核。

（二）任命硯山縣縣長案。

議決　任命毛貢廷試署硯山縣縣長。

（三）教育並呈奉發　政考試院訓令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仰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此項普通考試、本省自應遵辦、仍由該廳先行準備、惟一切詳細辦法、候呈請中央核示後、再憑飭遵。

（四）主席提議現在本省實行禁煙期在必行推此後收入減少、一切政費、應如何竭力緊縮節省請公決案。

議決　（一）自治籌備委員會取消、其應辦事務、由民政廳主辦、（二）查辦官吏委員會取消、其未結案及以後者交法院辦、（三）農業推廣委員會取消、（四）河口育苗場舊領經費減爲新幣六百元、（五）第一第二殖邊督辦兩署有無存在之必要、抑應如何改組、由民廳會同外交辦事處擬定呈核、至第一殖邊督辦署所支會案費、應即停支、以後如遇會案、臨時呈請核發、又近兩年來、並無會案、其

（特）（載）

所領會案費、係如何開支、應由該督辦呈報候核、（六）尚志學社、世界語學會補助費停發、（七）體育會補助費停發、其體育上應如何組織提倡、由教育廳另行妥擬、（八）紅十字會、拒毒會、戒煙會、體仁堂、育嬰堂、登瘵院、同善堂等、補助冬衣各費、着即一概停發、關於慈善事業、應由市政府查照救濟辦法、另行籌劃統一辦理、（九）日報公會、西南日報社、社會新報社、義聲報社、復旦報社、均報社、民生日報社、大無畏報社、雲南新報社、新商報社等、原日補助費、一律停發、日報公會補助費、每月加給新幣二百元、各報館應如何補助、由會就此項補助費內、逐一自行分配、（十）助產學校、中醫研究所、童子軍分會、會計學會、軍警學會等及全省推行自治各補助費一律停發、（十一）外交特派員辦事處以後按月借墊新幣一千元、（十二）省黨部以後按月補助新幣六千元、（十三）省督學旅費、以後由教育廳經費項下支給、（十四）義務教育補助費停發、（十五）電政管理局以後按月補助新幣二千元、如遇不敷時、准由無線電局收入項下報請撥支、（十六）二十八軍特別黨部補助費停發、（十七）證衡華坪兩游擊隊應即裁撤、其槍枝移交縣署保管、以後應如何組設、聽候另行籌劃辦理、至其他各游擊隊、應由財廳將其經費數目、分別查明、再憑核奪、（十八）以上議決停發、及核減各項經費、統自五月一日實行、除令財政廳遵照外、並分行各主管機關遵照。

△本府令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零二號訓令開、在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條文、登報代令、仰即一、此令知○

附抄條文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附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民　政▽

▲民廳令知令發警政統計表式（續前）

表式戊（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團體名稱	性質	宗旨	會址所在地	會員人數	全年經費 額數	全年經費 來源	成立年月	許可証字號領得當地黨部	署核准備案曾否在主管官	現在進行狀況	作有何表現及創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一、人民團體系統，分為（甲）省市團體、（乙）縣市團體、（丙）區團體、（丁）鄉鎮團體，應分別調查填列。

二、本表調查項目，凡前項所列各級團體，均適用之。

三、省人民團體，由各省民政廳飭由省會公安局調查填報之。

四、市人民團體，由各市政府社會局，自行調查填報之。

五、特別區人民團體，由特別區官署，自行調查填報之。

六、凡縣市區鄉鎮人民團體，均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填報之。

表式戊（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團體類別 \ 團體性質	省市團體		縣市團體		區團體		鄉鎮團體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農會								
漁會								
工會								
商會								
工商同業公會								
教育會								
學生會								
婦女會								
文化團體								
宗教團體								
公益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								
其他團體								
總計								
備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填報

說明：本表由各省民政廳、根據所屬縣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造送之戊（一）號表材料，彙編報部。

△財政廳訓令元江縣呈報取消苛雜警團等費難於籌抵令示遵辦

財廳奉本府發下、據元江縣呈報、該縣取消苛雜、於警團費等、難以籌抵一案、等情、茲由廳核明、訓示遵辦、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以取消苛雜、警團等費、難於籌抵一案、原代電一件、交廳核辦、等因、到廳　查各縣一切稅捐、方案既已規定、自應澈底取消　如茶捐、馱捐　店捐、街捐等、均在取消之列、其果的係不涉苛雜、且非門攤戶派者、須申敘理由、呈候核定保留○至於新團經費、既由預額按照規定附加由現已開征、亟應照案征收辦理　倘該縣收數太少不敷抵補、准予酌增稅率、擬呈候核、勿得違延、致碍通案○仰即遵照　切速、此令○

◎附原代電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鑒伏讀鈞府頒發廢除苛雜方案第三條取消項下載有各縣地方一切稅捐收入凡係就貨物抽收者不問其爲白貨抑爲於酒屠糖等項支出方面無論其爲教育團務警察自治建設等款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取消、規定窃查前縣各區教育費均係就地抽收捐款如第二、等區之茶捐第四區之馱捐渡捐等項名目繁多一時尙難查悉他如警費項下各地抽收之人烟捐店捐廟捐等項爲係各公安局之經常收入未悉是否均在取消之

列以上兩項爲數甚多恐難悉由糧賦項作籌抵又查前縣人民慣例往往今年始納去歲，糧此次加征糧賦較多恐更不免於滯納而常備隊急待改組需欵孔亟雖奉令可由牲屠菸酒附加自治費項下姑墊但查此項附加捐全數僅三千餘元截至月前止僅據咨解到七八九三個月份附捐一百二十五元三角一仙供求相差過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併乞分別電示遵行無任盼禱元江縣長鄧文康呈叩有印

▲財廳指令徵江縣呈報該縣土布捐係包辦俟期滿取消飭遵方案辦理

財廳據徵江縣縣長杜宗瓊呈報：縣屬土布捐係招商承辦　爲數甚少、請准俟包期屆滿、即行取消、等情、茲由廳指令不准、仍飭遵照新定方案澈底取消、不得藉延、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此項土布捐、既在應行取消之列　遵照此次　省府新定方案、無論包期屆滿與否、均應澈底取消、不得藉延、有違通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征字第三五五七號訓令　據徵江布商趙家林李直清等公呈、請取消土布捐以蘇民困　案（前開）合亟令仰該縣長等立即飭令取消、不得藉延、並將經征人員、嚴懲具報、將因　奉此、查此項土布捐、爲數甚少、前於整理團欵取消苛雜案內、曾經職縣呈明　向係招商承辦　將來包期屆滿、即行取消、已奉　鈞廳征字第一七二五號訓令核准、故暫爲保留、俟明年四月十九日包期屆滿　即不再行投標、庶免承辦人有所藉口、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運署代電邊鹽局 據請查封蕭楚珍家產作抵馬關短額課款候令馬關縣擬處呈核

運署據邊鹽局先後呈請將私犯蕭楚珍家產、作抵馬關短額欠課等情 當經本署核明、分電遵照在案。原文如下：

開廣邊鹽局彭局長覽養代電悉查馬關縣短額八萬五千六百八十九斤既經該局長查明係馬關永濟公司協理兼緝私小隊長蕭楚珍結匪販私十餘萬斤衝銷所致自應照案責賠況餉惟所封蕭楚珍弟兄家產究有若干已否沒收變價應候電令馬關縣趙縣長從速查明擬辦呈核至蕭楚珍所販私鹽若有餘存亦應 併沒收照章處理報核除分電外仰即知照運使李江印

◎運署電催按板等場造報一二月分產銷表

運署關於各場應報本年一二兩月產銷表、尚有按板香鹽益香瀰沙猛野鳳崗六場、未據造報、茲特電催、原文如下。

急三區各場務所主任鈞覽、查各場應報本年一二兩月份產銷表 昨經以冬日代電飭催造報、以憑彙案考核獎懲在案、乃查各場對於比項月報表、除黑煎、元永、阿陋、白井、喬後、雲龍、喇井、磨黑、石膏、琅井、汪家坪等十一場已遵令報到、應候彙案核辦外、其餘按板、香鹽、益香、瀰沙、猛野、鳳崗等六場 迄未據造報到署 殊屬玩延、合再電催、仰該場長主任等、即便遵照、務於奉電三日內、迅將本年一二兩月及三月份 應報產銷月報表、趕速造報、並以後甲月應報之表、務於乙月五日以前呈報、倘再違延、定即從嚴撤懲不貸、運使李 印

△建　設▽

建廳指令羅平縣呈請核委朱家斌爲建設局長應准如呈給委

建設廳據羅平縣長魏澤民呈報、據該縣建設局長程樑材呈請職職、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朱家斌接充、經會同實業廳核明、應准如呈給委、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一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建設局長程梁材既經辭職、而代理局長朱憲龍、又復年老力衰、難勝煩劇、遺缺請委朱家斌接充之處、該員既係省會甲種工學畢業、資格核尚相符、應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委狀復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　此令、

委狀隨發。

△附原呈

案查縣屬建設局長程梁材、前於兩務委員職內虧空烟坎罰金、手續拖延、曾將該員停職清算管押追究、暫委朱憲龍代理各情、曾經呈報有案。茲該局長對於此項欠款、業已結清、復據呈請准予辭去建設局長之職等情前來、當以該局長尚能知機引退、自應照准、遺缺本應請以現任代理局長朱憲龍調委、惟查該代局長年已七一、皓首蒼蒼、猶恐精力難勝煩劇、當此縣政建設時期、對於建設本身使命、勢非遴選年富力强者爲克肩此重任、茲查有朱家斌一員、係省會工校畢業、對於建設、尚具經驗、且品行操守、亦爲地方人士所稱許、縣長考核在再、堪以委任

、除先由縣給予委令並分令程梁材及朱嘉龍交代外、理合取具履歷呈請　鈞鑒俯准加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關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採掘古物各規則（登報代令）

財政

建設

△特　載▽

▲本府令知公布採掘古物各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公布採掘古物各規則一案、除分令外、合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號訓令開、在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暨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採掘古物等規則、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規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規則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附採掘古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以下簡稱學術機關）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欲採掘古物以供學術上之研究時、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採取執照後行之○

第四條　凡學術機關聲請發給採取執照時、須繳納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兩部、以憑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採掘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其旅費由該聲請採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團發掘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有市直轄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於領到執照出發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前項採取古物聲請專項表、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製定格式由聲請機關請領填用○

第八條　採掘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徵收土地法辦理之。

第九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採掘古物。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曾經圈禁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三在案經准許學術機關採掘之地域內者。

第十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部教育部撤銷其採取執照。

一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時。

二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呈報核准時。

三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監察人員報告、認爲有違背採掘規則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欲將所保

存或採掘之古物運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同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請領古物出國護照、須向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填具古物出國聲請事項表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外、餘二份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前項古物出境聲請事項表、由中央古保管委員會製定之。

第三條　凡欲運往國外之古物、每件須攝具照片四份、其有特殊花紋或文字者、并須隨附拓片四份、除以一份黏附該古物出國護照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委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四條　凡請領古物出國護照之學術機關、須繳納護照及印花稅費各貳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給照。

第五條　凡經核准出國研究之古物、應由該聲請機關運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檢驗加封。

前項出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檢查後、始得發給古物出國護照。

第六條　古物押運人出國護照、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出國之學術機關轉請內政教育兩部會咨外交部發給之。

第七條　凡運送出國之古物、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檢驗、認爲有派員監運之必要時、得由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委派人員前往監運。其旅費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八條　古物出國到達目的地後、應即向該地或附近所駐本國使領呈驗護照、并須將運費經過到達日期及寄儲地點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於回國後、應須先將該項古物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對查驗、并繳回護照、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查明無誤後、始得運返原存處所、如有調換情弊、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法處理。

第十條　凡運送古物出國、遇有損毀或遺失、應由該聲請運送古物之學術機關負責、并須將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倘有作偽情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凡運往外國研究之古物、該聲請運送之學術機關、須隨時將外國研究之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并須於該古物押運返國時、作總報告三份、除一份留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分別存查。

第十二條　古物出國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往返有效期間、定爲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銷回國、其未運送出國者、得即銷其護照。

第十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運送國外研究

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辦理之、倘有作爲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四條　凡屬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

▲運署指令琅井場務所據呈奉令規定產銷短補辦法請通融結算期未便照准

運署據琅井場務所呈報、規定短補辦法、請通融結算期等情、當經本署核明、未便照准并飭遵迭令辦理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查所請通融結算期限、亟關定案、未便照准、仰仍遵照迭令補煎補銷期限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附原呈

三月九日奉到

鈞署訓令第二九六號開：

「查食鹽上關國課、下係民生、極爲重要。故本署核定各場煎銷年額、對於公司認額場份、取具認保各結、無公司場份、責成場長主任負責辦理。當經一再令其照額煎製

、竭力推銷、總以勿稍虧短、俾裕銷征在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除短前案、另行核辦飭遵、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凜遵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再此項鹽額、係以上半年四秤額、連同下半年新秤額、一併照此辦理、合併飭遵。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場每年鹽額、既經明白規定。而督煎督銷、即爲各場鹽務官吏唯一專責。主任仰體期旨、對於督煎督銷、及改良鹽質三項、均隨時注意、以期煎銷兩裕、勿稍虧短。故職所除去年八九兩月、銷數極少外、（因係成立之初、儘先銷集公司舊日存鹽）由十月起、銷數即所加增。截至十二月底止、共銷鹽五千八百九十三担、照規定鹽額、所差無幾 本煎出之鹽、已超過此數。茲奉前因、當愈知警惕、始終無懈 并已轉飭職井和興製鹽公司遵照辦理。

又職所有應行申明者：因琅鹽素蒙苦澀之名、近雖日趨改良、較前潔淨。然在最短期間、仍不能博人人樂用。且道遠脚貴、運省價值、與黑鹽相等。外商到井購鹽者、又寥寥無幾 現昆明市代售琅鹽者、儘有鹽號二家、琅井銷鹽之法、多係由灶戶自行雇馬、將鹽織至省城、託此二家鹽號銷售 在運鹽之先、必須給馬脚一半、并須先墊課欵 一俟省鹽售盡、此項先墊之欵、方能如數收回。

如遇省城存鹽稀少、鹽到即銷、即此月之銷情、自必暢旺、超過月額 反之、存鹽過多、運去之鹽、堆積不售、如前日省城鹽號將琅鹽向富源銀行抵押欵項者、遇此情形、則雖有馬脚到井、該灶戶等因無墊欵可籌、亦不能運鹽至省。於是此月之銷情、即大爲減色。是琅井每月銷鹽之暢旺與否、并不在平淡、旺、之分、只視省城存鹽之多寡爲定

○

幸職井係行公司制度、鹽額、課額、早已規定在案、且蒙鈞署減額減稅、已屬體恤灶戶。主任當遵令督煎督銷、及改良鹽質、每月煎額、必不令其虧短以干公令。惟銷額一層、因職井有此特殊情形、擬請鈞署俯賜體恤、於規定甲月短額、應在乙月補足……一條：如係指銷額而言、即懇稍予通融、以六月爲給算期。至期平均計算、設銷額不足、共欠課欵若干、當令公司照數賠繳、以重稅餉、而警疲玩。所有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　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琅井場務設主任段箴

△建設▽

▲建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取締單車暫行規則請備案應將迭次令飭辦理之單車登記案呈覆再憑核辦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請核示備案、經核以應將迭次令飭辦理之單車一切情形、查明呈覆、再憑核辦、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案查民國二十二年　省府

公佈令由本廳執行之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給照收捐暫行章程第六條載：「凡營業之脚踏車、應繳牌照費、每季現金貳元、如係自用、每年登記一次。收費現金一元。」等語。此增章程奉令公佈後、本廳隨製備單車牌照一百付、於同年十月、以三六五號訓令、令飭該市長會同省會公安局將市區單車、分別調查登記、呈報來廳、領取牌照。按季徵收、以一半解繳、一半抵作交通警察辦公費、並呈報省府在案、嗣因該市長久未呈覆、又於同年十二月、以四二六號訓令、令催迅予辦理、乃令催日久、仍未據覆、復經本廳於二十三年三月、以八一號訓令、二次令催迅予呈報、旋據該市長呈覆、俟登記完畢、即行彙報等語、迄今又將一年、仍未據該市長登記彙報。茲據擬呈之取締單車暫行規則前來、核與省府所公佈之章程、大相懸殊、且未據案覆前次迭令辦理之單車登記、竟另擬規則請核、實屬案於不顧、情形如何、殊難懸揣、仰即先將原案及遵令登記之一切情形逐一查明、據實呈復、再憑核辦、此令。兒則暫存。

原呈原呈

查本市除上交通器具、計有人力車、牛馬車、汽車、脚踏車、四種、除汽車、人力車、牛馬車已訂規章、管理取締不計外、其脚踏車一項、以前因爲數不多、未加取締。近查此項車輛、已逐漸加多、若無規則取締、殊於交通大有妨碍、職府現擬便管理於及取締計、特斟酌情形、擬具昆明市取締單車暫行規則一種、共計廿三條、提經職府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是否可行、除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抄同規則一份、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示遵、以便公佈施行謹呈、

附取締昆明市單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單車、無論營業

或自用、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營單車業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市政府登記查驗發照

一、車行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車行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三、車行走之姓名年籍住址

四、資本額數

五、車輛種類及數目

前項登記後、應即納繳照費、編訂號牌、始得營業

第三條　單車營業執照分爲三等、每年換領一次、並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十輛以上爲甲等　繳新幣三元

二、五輛以上爲乙等　繳新幣二元

三、一輛以上爲丙等　繳新幣一元

第四條　單車自用、應開具左列事項、報請　市政府登記

一、車主之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二、車輛種類

三、購置日期

第五條　自用單車行車執照不分等級、每張繳新幣一元

第六條　車行或車主於領得執照後、應將車輛送請　市政府驗編號碼隨收牌照費每塊新幣二元

第七條　凡營業單車、每輛每月繳養路捐新幣四角自用車免收

第八條　牌號執照、不准頂替、如有移轉或增加車輛擴充營業者、應照上列各條辦理

第九條　凡營業或日用單車、應於每一月內報請　市政府登記換領執照並交登記費新幣一元

第十條　車輛牌號、一律固訂於車架前部每月須將捐照貼於牌號背面

第十一條　每車應裝置警鈴一個以

第十二條　晚間行車必須點燈

第十三條　一車不准兩人乘坐

第十四條　十歲以下兒童不准在市街乘車

第十五條　轉車或交叉路口及繁盛街、市街均須緩行、並鳴警號

第十六條　行車時車輛應靠道路之左邊

第十七條　途中行車應服從交通警察指揮

第十八條　凡車行或車主地點遷移應立即呈報　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凡營業車停業或有用車停駛、均應呈報市政府核銷所領執照牌號

第廿條　行車時撞傷行人或損毀他人物品時應立即停駛聽候警員處理

第廿一條　凡營業車車行有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及第六第十九兩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二條　凡自用車車違反本規則四五及十一至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新幣三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並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於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寄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採掘古物各規則　（續前）

建設

建廳指令河口對汛督辦呈報辦理建設經過情形請將俱樂捐撥還應用碍難照准

建廳代復財政部艷電請查禁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自應遵辦

教育

教廳令知各中等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提登代令）

教廳通令各中等學校擇尤保送入童子軍教練養成所人員

教廳委任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所長副所長

教廳轉發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特載

本府令知公布採掘古物各規則（續前）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學術機關）採掘古物、遇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

人員參加協助，但前項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團體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容納外國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將左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一容納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協助之理由。

二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員，或該私人之姓名、團體、國籍、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協助之經費及所參加之人數。

第三條　凡學術機關，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察。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時，須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到達發掘地點後，由該機關每二日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測繪地圖者。

二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採取沿途狀況、作爲他種用途者。

三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模片准由參加工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概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現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依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請辦理之。

第九條　凡古物採掘之報告書或所得古物、有須爲文字上之宣布者、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須俟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正式發表後、始得發表、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該學術機關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已完）

建設

建廳指令河口對汎督辦呈報辦理延設經過情形請將俱

樂捐機還應用碍難照准

建設廳據河口督辦李鴻謨、呈爲遵令呈覆

辦理建設事宜經過情形、請將俱樂捐撥還用作地方經費一案、經核明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據稱困難各節、自屬實在、惟此項河口育苗場經費、已有用途、該場雖由本廳管理、而經費仍係用於河口地方、所請撥作地方建設事業經費，碍難照准。仰即知照、仍另行設法辦爲要、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第一六號訓令開、據五區政務視員王熙呈報、關於職屬河口建設事項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斟酌地方情形、分別切實進行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屬河口及四對汛建設事業落後、原屬不得已之舉、非敢故違令也、當職屬到任之初、曾經核查地方情形、分別緩急、擬具建設國防、增編河口獨立連爲營、分防各地、其他事業、亦次第舉行、俟於前年五月間、河口火災、曾經先後擬具復興河口市政方案，呈奉　鈞廳委派黃科長晃來河會同履勘、繪具圖說、分呈列憲、請予撥款辦理、終以庫帑支絀均難依照計劃施行至於公路及其餘應辦要政、又以各汛地、不明職權、發生衝突、一切政務、無法施行、滿擬各汛地域、劃分清楚之後、政權統一、凡百建設、自可循序進行、不致有所掣肘、不料鄰封各縣、多以利權衝突、互相觀望、藉詞延宕、至今未能實行、劃撥接收、最近奉令辦理四大要政、亦因環境特殊、田地糧賦、慨歸各縣征收、職屬地瘠民貧、商業凋弊、常備隊開辦經費、無從附加、不得已呈奉從緩辦理、至河口建設局因各種建設事項、無款興辦、亦因地方經費拮据、形同虛設、職乃令飭該局暫行停止辦公、至於行道樹工

培植、合作工倡辦、民衆貸款所及新村之籌設、若非款項籌辦、即爲環境所限、故河口情形、迥非腹地各縣所能比擬、加以邊民遠少夷多、散居邊地各山、竹籬茅舍、僅避風雨、既不成村、往往三五家居而已、所謂一身之外、別無長物以是凡舉辦一事、政府既無的款、就地籌措、尤爲不易、若嚴厲執行、則彼輩攜妻同子、雖然遠去、職有見及此、亦不過勉强自顧考成、而將民瘼置於腦後、凡此苦狀、迭已呈明有案、欲圖邊地建設、惟有仰懇 鈞長俯念邊艱轉呈上峰、將河口地方原有之不正當俱樂捐、撥還地方建設及其他事業經費、以邊民血汗與邊地建設、於計誠屬良得、況將來各汛區域劃撥清楚之後、則職署以外交軍事而兼縣治之重責、百廢待舉、需款尤殷、未雨綢繆、端茲挹注者也、奉令前因、所有職署辦理建設事宜經過困難情形、並請撥還河口俱樂捐作辦理地方建設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請祈 鈞長鑒核捐令祇遵、實沾德便、謹呈。

建廳代覆財政部艷電請查禁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自應遵辦

建設廳奉本府訓令、准財政部艷電、請查禁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一案、飭即知照、並轉令市政府公安局遵照等因、除代擬覆電外、並訓令昆明市長兼貴會公安局長陸亞夫遵照辦理如下；

（一）代電

財政部孔部長公鑒，案准 貴部艷電開：案奉 南昌蔣委員長銑電開，「據追剿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

後開、特此電達、即冀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當即分令敝屬財建兩廳查照、並飭財建廳轉飭市政府公安局嚴爲遵照辦理、相應電復、即希查照爲荷、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皓印

（二）訓令

案奉　省政府秘字二六六號訓令開，「案准　財政部孔部長艷電開、案奉南昌行營蔣委員長銑電開、據追剿總司令何鍵呈以奸商變印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分券溢收券價、從中牟利、輾轉仿行、流弊滋多、應否查禁將奸商帶案訊辦、檢呈分券請予查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電財部核辦外特電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建設大計、正在積極推行、乃衡陽湘潭長沙等處、竟有不肖商民、假託購有正式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根據券上號碼、先後變印私券、私自發行、枉法牟利、行同欺詐、不惟防礙建設獎券銷路、且效尤日多、流弊滋大、應請迅速嚴行查禁、並將私印商民、從嚴懲治、一面取出私券模版銷燬。一面佈告商民及印刷業、以後不得再有私印或代印分券情事、並隨時派警偵查嚴禁、務使已發現者、一律禁絕、未發現者、知所儆戒、以維建設而重大計、除復電蔣委員長外、特此電達即希　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盼見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建兩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令市府公安局遵照辦理、暨代擬快電稿、呈候核行！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代擬快電、呈候核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公安局即便嚴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令知

各中等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登報代令）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與境內各中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程式一案、特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　號

案奉

令各中等學校校長

教育部訓令第二六八三號開！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一九號函開、據福建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呈稱、一請明令確定各省市審查委員會與境內各中等學校行文程式以歸一致、而便督促等情據此、查依審查中等以上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審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事宜、各省市審查委員會對於各該省內中等學校、應用令文行文，各中等學校對於審查委員會、應用呈行文。除指令並分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部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知雲南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外、合行登報通令、仰所屬各中學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教廳通令

各中等學校

（探充保送入童子軍教練養成所人員）

教育廳爲預儲訓練童子軍人材起見、爰於省會開辦童子軍教練養成所、飭由各中等學校、擇尤保送、每校一員或二員、趕速來省一案。特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本廳迭奉

教育部令、中等學校學生、除高中班級實施軍事訓練外、其初中班級、應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各等因、經廳先後轉令各中學遵照在案、惟查此項訓練童子軍之人材、吾滇不多本廳爲預儲此項人材起見、爰於省會開辦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以備需要、由本廳長兼任所長、並委陳廷璧充任副所長、限期籌設成立。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自廿四年度第一學期起、凡初中班級所施之軍事訓練、應飭一律停止、悉數改授童軍子訓練遵照部令列爲必要科目。各該中學自應先事預備此項師資、於奉文後、飭由各該校長各就校規有「體育」「軍訓」「童軍」「訓育人員中、擇尤保送一員或二員、趕速來省、入所受訓、以爲屆期實施之準備。凡被保送之人員、應由原校保留其原職原薪。

除分別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

此令。

教廳委任 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所副所長

教育廳開辦童子教練員養成所，已委任龍廳長兼所長、陳委員廷璧兼副所長、委令如下。

茲委該員兼雲南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所長。並刊發該所鈐記一顆、又云，「雲南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鈐記。」除彙報外、合檢鈐記令發，仰即查收暫用具報！

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茲委該員兼雲南童子軍教練員養成所長副所長。除彙報外、合行令仰遵照到職具報

此令。

▲教廳轉發 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教育廳奉　教育部准實業部函請查照轉

發設有農場之各公私立學校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格、分別查填彙轉一案、特檢同表格、登報勸導、原令如下：

案奉

教部第一五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實業部函開：『查各國近年各省市農事試驗場設立頗多、其屬於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此亦不在少數、本部爲明瞭全國農業試驗場內容情形起見、特製訂調查表格、通令各省市農政主管機關遵照轉飭所屬農場依式填明彙報、至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係屬貴部主管、茲特檢同表格、函請查照轉發設有農場之各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分別查填彙報、以利進行。』等由、並附調查表格一紙；准此、除專科以上學校由部逕令辦理外、合行印發表格、令仰該廳轉發設有農場之中等學校遵照填報、由廳彙轉、此令。

等因；計發調查表十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調查表檢發一紙、令仰該校長迅即遵照填報來廳、以憑彙轉爲要。

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紙

實業部

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每表限填一場）

場名		性質		場址	
成立年月及沿革					
內部組織					
職員數及主要職員姓名學歷					
房舍間數田地畝數及新式農器與儀器設備					
經費數目與來源及作業費所佔成數					
產品收入數					
試驗地面積					
試驗方針					
作業計劃					
推廣情形					
已往成績					
有無刊物					
備考					
填報者		填報年月			

註明：謹試驗一種作物如棉或小麥即爲特種試驗場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關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奉發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本府任命公路總局技監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擬辦整理取消苛雜方案要點辦法

教育

教廳核准頒給已故孝女黃容[illegible]區聯

司法

通令編訂訴訟卷宗注意事項（登報代令）

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肆條肆款文字（登報代令）

公務員登記期間准予延長六個月

△特　載▽

▲本府令知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發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一案，除分別咨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節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訓令開，案查本行營前爲督修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起見，業經委任曾養甫爲督造公路特派員在卷，茲特訂定該特派員辦事規則九條，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一份。奉此，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暨分令公路總局知照外，合將原規則抄登本府公報，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計附抄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主席龍　雲

△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督造公路特派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督修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起見，設置督造公路特派員一員。

第二條　督造公路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秉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之命，辦理督造公路一切事務。

第三條　特派員之職掌如左。

一直接辦理各省有關軍運之特殊重要公路工程。

二督促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修築事宜。

三籌劃各省有關軍運之公路聯絡事宜。

第四條　特派員因處理公務所選用之人員

第五條　特派員選用後呈報備查。

第六條　特派員督促工程起見、得分區或分段段置督工專員督察地方政府及各總分段工務處所之築路工程進行事宜。

第七條　特派員如有需用技術人員之必要時、得向各省政府調用。

第八條　特派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方長官、及駐防軍隊長官調用隊伍保護築路工作。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本府令知奉發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本府奉　考試院令發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一百號開、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本院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條核辦等因、當經分別核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嗣據會部將分交各案、先後擬具意見、呈復到院、當以關於各議決案之實施、多與行政院主管範圍有關、復經函由行政院及飭由各部各派人員、并由本院及飭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人員、會同組織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共同研究實施辦法、以利進行。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一案、經飭由銓敘部召集內政教育兩部會商修訂原案辦法、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決議、現據將該項議決案送請鑒核前來、查核應予照辦。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案令仰該省政府

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照辦，此令。等因，附抄案一份，奉此，除分令教育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提案

考試院交議擴充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案。

考銓會議決議

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考試院與關係機關商訂。

本案經銜由銓叙部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會商修訂原案辦法，交由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決議如下。

縣公務員補習教育補充辦法

一　各省省政府，得設立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函授部以府廳高級職員及本省內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爲函授教師，負編發講義、指導研究、解答疑難及考查學科成績之責。

二　各省省政府，得於每年學校寒暑假之前，通知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徵求假期回籍之教員，於回里之便，對於經過之本省各縣縣公務人員舉行講演，并先期令知各縣政府預爲準備，其膳宿各費，由各縣政府招待。

三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派員赴各縣視察，或調查時應囑其向所經過之各縣公務員講演。

各省已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者，得就該項人員及服務地方之需要增設學科補習，或每年定期抽調各縣公務員到省舉行講習會。

四　各省省政府及各廳視各縣行政上建設上實際之需要分別購印，關於主管事項之專門圖書及法令分給各縣縣政府，以爲

輔習勞育參考之用、至普通書籍、由各縣縣政府設法採要購置。

本廳任命公路總局技監

本府任命段緯李熾昌二員爲公路總局技監、任狀已令發該局轉發給領、原文如下。

（一）訓令

茲任命段緯、李熾昌二員爲該局技監。

此狀

任命李熾昌爲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技監、

（二）

任命段　緯爲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技監、

此狀

合將任狀并發、飭卽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財　政▽

財廳通令各縣擬辦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要點辦法

財廳查此次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現據各縣先後呈報、情形複雜、辦理紛歧、茲由廳將擬辦方案要點辦法六項、通令各縣縣長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查此次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現據各縣長先後呈報擬辦之件、情形複雜、辦理紛歧；本廳審核、殊難著手。茲特由廳將關於擬辦此案要點、列舉於下。

（一）各縣原征之苛雜稅捐、與夫門攤戶派之款項、均應一律查明、澈底取消。其名稱數目、列舉呈報。

（二）各縣原征之稅捐、其有不涉苛雜可以保留者、亦應詳敘理由、並將名

稱數目列舉，呈請核准。

（三）關於各縣常備隊之編制，應即遵照省府頒發之方案，及團務督練處改訂編制之新案，分別查明遵照改編，呈報辦理。

（四）關於地方各機關經費，應仍盡入爲出，以舊有之款項，從實核計，不得任意新加，擴大範圍，致使收支不敷，相懸過鉅。

（五）如確係收支不敷之縣分，並由各該縣長斟酌情況，擬具抵補辦法，併呈核奪。

（六）各縣取消保留之稅捐，及地方各機關團支經費，均應同時擬辦，編造全縣完整（收入部份應將各縣坐扣之團務補助費及菸酒牲屠附加之自治捐一併計算）之收支預算書，連同取消保留之稅捐，詳列一表，併案呈送，以便彙核審查。

以上所列六項要點辦法，合亟通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擬辦！並限文到十日內，辦畢呈核，勿得違誤；致誤要政。切切！此令。

△教　育▽

◉教廳核准頒給已故孝女黃睿貞匾聯

教育廳據平壽縣教育局楊式岳呈請頒給已故孝女黃睿貞匾聯一案。經廳核准頒給。原令如下：

呈一件爲請頒賜已故女教員黃容貞匾聯刊刻入坊以資表揚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已故教員黃容貞、任教多年、著有成績、前經呈准入祠建坊、現由地方人士代爲建築、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所請頒給匾聯之處、准題給「孝女功深」匾字、連同印花、隨令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附發匾字一紙、印花一份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頒給匾聯刊刻孝女坊以維風化事情因平舜縣已故孝女前充縣立女子小學教員黃容貞、係仕縣城外三里之魏厥庄、生於前清同治三年甲子、爲邑廩生黃君履中之女也、幼承庭訓長嫻禮教、當其父亡故時、已屆及笄之年、但見母氏王喪病在堂、少人侍奉、因請命於老母、願長依膝下、朝夕盡孝守貞不字、自此以後、冬溫夏凉、昏定晨省、歷二十餘年無倦容、鄰里鄉黨咸以孝女稱之、迨望母享年七十餘歲逝世、而孝女亦垂老矣、服喪三年之後、仍然眷念靈幃、戒口葷素、禮佛誦經、意欲借佛法以超淨先靈、又當其父在日、嘗讀庭學諱閒禮、粗通經史、於是設帳授徒、借舌耕以糊口、立身教而化人、迨後受其教益者漸衆、遂由縣勸學所聘充縣立女子小學教員、因地方經費缺乏、每年止受地方薪金四十元、毫無儘色、計先後任教六年、朝夕訓誨、日夜精勤、竟以責任心重、積勞成疾、於民國二十一年壬戌、卒於任所、時年五十九歲、又除任學校教育外、因其品高性和、言動中禮、般婦女受其薰陶者更衆、末俗風化、維繫良多、若黃孝女者、誠可謂青年有志、皓首完貞、熱心教育四德俱備者矣、死之日、檢查家屋、襄空如洗、當由縣議會咨陳平舜縣

知事陳轉呈請

前雲南省長唐頒發玉潔冰清匾額一方、並准其入祠建坊有案、只以其姪孫黃祖承等、家道清寒、力不足以建坊、茬苒至今、尚付厥如、茲查地方人士、見世風日下、感孝德之亟待維持、女士之有功名教、踵相助資、促其興築、動工有日矣、職局查其行誼高尚、理宜表揚、用特臚列事實、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頒給匾聯各一、俾得銘刻坊表、以光綽楔、而維風化不勝沾感之至、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長龔

平彝縣教育局長楊式岳

△司　法▽

◉通令編訂訴訟卷宗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切訴訟卷宗、須編製目錄、記明頁數、依式裝訂、並劃分民刑、分編號數、飭轉行所屬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四號

令河口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三六〇號開：

「查訴訟卷宗簿册，是否整齊完備，關係於司法事務者甚鉅，據本部派赴各省視察司法人員報告，各縣訴訟案卷，多有於上訴或應送覆判時，始行編訂，其未上訴及不送覆判者，皆隨便安置，其編號有累年濟計者，有以縣長任期計者，甚至有不編號者，至於收案簿之登載，民刑混淆，新舊不分，間有民刑分立簿册，而於民訴收案簿內，兼列非訴事件，刑訴收案簿內，兼列行政事件，凡此種種，亟應革改，編後各級理司法之縣政府，一切訴訟卷宗，皆須編製之件目錄，記明頁數，依式裝訂，並根據收案簿，遵照部頒民刑案件編號記數規程，分編號數，其收案簿專登訴訟新案，民刑劃分，非訟及行政事件，另簿登載，惟實行之初，應由高等法院院長詳訂辦法，具體指示，隨時抽查，一面責成承審員負責指導書記員切實辦理，以免錯誤而資整飭，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各級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部頒民刑案件編號記數規程，前經通令各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所有訴訟卷宗簿册，務須查照部頒民刑案件編號記數規程，及此次部令指示各節，認眞辦理，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院長吳忱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款文字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院部訓令、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文字、令仰查照更正、飭轉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進令第四四四號

令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三九〇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〇九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因增加唱黨歌一項、經中央秘字第七三六八號函達查照、并檢送全文、請轉行所屬在案、茲查第四條紀念週之秩序第四款、繕寫錯誤、主席下遺一「恭」字、「同時」二字誤爲「同志」、應爲「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更正、并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前於上年五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爲決議於原條例第四條增唱黨歌一項、檢送增訂條例請轉行知照等因到府、當奉訓令抄發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查案轉陳、奉主席諭、「照更正並由處轉行知照」等因、除更正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

照更正、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恢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日

△公務員登記期間准予延長六個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公務員登記期間、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一案、特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七六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呈稱、「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並施行期間之計算、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以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僻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故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展期之必要、擬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幷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是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及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該分院監獄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財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戴維士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發思茅景東緬寧茶消費稅區局稅率自本年三月分起減輕

財廳令呈請免邱北縣二十三年分水災田賦

教育

教廳電催各縣區造報教費收支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表

司法

公示送達渭源縣民楊沅上訴莫陳氏離婚案判決書

通令呈准將順寧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各規定，飭屬切實執行，以崇體制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政行院第零一六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第一八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處字第二一四五號函開、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使用、前經本會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辦法十六條、函請查照頒行在案。茲查各地機關商店民家、尚未能依照規定辦理。除對於製售商店當另定辦法、藉資限制外、所有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各規定、應請政府轉飭首都警察廳、各省民政廳、各市政府飭屬切實執行、以崇體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迅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本府令知保護美國人戴維士

（登報代令不易行文）

本府准福建省政府咨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請保護遊歷美國人戴維士一案到府。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福建省政府第一五四號咨開、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商送廣州總領事一九三三年三月十四日所發給本國人戴維士遊歷中國第一九五號護照一本、頒請蓋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現在河南鄭州洛陽開封三處及察哈爾沿平綏路交通便利各地、已可前往遊歷、惟河南其他各地、察哈爾口外各縣、及新疆四川貴州三省、山東南部、江西南部、湖南西部南部各縣、河北通化遷安玉田等縣、陝西南部之商鄭安歲

城固西鄉沔縣洋縣褒城寧羗鎮巴白河漢陰鎮坪山陽洵陽紫陽鎮安平利略陽留壩鳳縣佛坪寧陝嵐皋石泉商南、及北部之榆林葭縣神木府谷膚施綏德米脂洛川靖邊中部宜君宜川鄜縣橫山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靜澗兵堡各縣，安徽南部之即溪宣城涇縣太平石埭祁門廣德寧國旌德黟縣績溪歙縣休寧等縣及西部之立煌霍山望江臨泉等縣、福建舊福寧屬與閩西各縣、閩贛及豫南浙皖邊區、贛湘邊區、贛湘邊區。豫鄂陝皖邊區、察綏邊區、以及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暨土匪未靖地方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希即飭所令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便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財政

▲財廳令兼思茅景東緬寧茶消費稅局 稅率自本年三月分起減輕

財廳為維護實業、體卹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稅率酌予減輕定為每百斤征收現金三元、自廿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茲由廳頒發布

告令飭兼思茅景東緬寧茶消費稅局局長一體遵照、並將布告張貼曉諭人民週知、原令如下、

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第八號規定、茶葉每百斤、征收稅銀四元五角、歷經照章征收在案、現在本廳爲維護實業體恤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稅率、酌予減輕、定爲每茶百斤、征收現金三元、並定於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至該茶稅局包辦各所年額、應照減輕稅率三分之一數目計算減免、俾昭公允、除布告外、令將布告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收張貼、仍將奉到布告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六張

爲佈告事案查本產茶葉一項、按照本省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第八號規定之茶葉每百斤、征收稅銀四元五角、歷經照章征收在案。現在本廳爲維護實業體恤商艱起見、特將茶稅稅率、酌予減輕、定爲每茶百斤、征收現金三元。並定予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除分令思茅緬甯景東茶稅局照辦外、合行佈告、仰各該茶商一體遵照改定稅率上納、勿違！切切！此佈。

▲財民廳會呈請免邱北縣廿三年分水災田賦

財民廳前據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呈、縣屬第一區橋頭永寨等七村、於廿三年分、被水成災、等情、曾由廳令委師宗縣縣長董麟前往會勘完畢、造具册結圖表前來。茲由財民廳核明、加結會銜呈報本府請准蠲免該縣被災各戶田賦、以紓民困、原令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呈報縣屬第一區橋頭水寨等七村、廿三年分被水成災、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

當經核明會委師宗縣縣長童麟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欵、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邱北縣屬第一區橋頭水寨等七村、廿三年份、被水十分成災、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十頃零八十九畝、應征廿三年分秋糧米四十二石四斗、條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貳百柒拾八元二角一仙四厘、附捐銀五十元零八角四仙五厘、四團費銀一十八元六角五仙、聯合團費銀五元零八仙四厘五毫、以上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欵、共銀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九仙三厘五毫、均核與定例相附、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應免廿三年分田賦正雜等欵共銀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九仙三厘、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原呈附後

呈爲呈請核轉蠲免錢糧事竊委員麟遵令會同縣長永錦查勘得邱北縣屬第一區各村、民國二十三年分、被水成災田畝、共計一十頃八十九畝、應完本年分秋米四十二石四斗、每石照章征銀三元七角二仙三厘、合銀一百五十七元八角五角五厘。條銀五十九兩二錢九分，每兩照章征銀二元零二仙九厘、合銀一百廿元零三角五仙九厘。又每石隨征舊章團費銀三角、每兩隨征舊章團費銀一角、合銀一十八元六角五先。聯合團費銀每石每兩征銀五仙、合銀五元一角一仙。隨糧附捐銀每石每兩征銀五角、合銀五十一元零八先五厘。總共合銀三百五十三元零五仙九厘。

應請鈞免、以舒民困、而恤災黎○理合繕具都圖清册分數表、出具印結○會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加結呈轉、核辦令遵○實沾德便○謹呈

教育

◉教廳通飭各縣區造報教費收支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表

教育廳以各縣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造報教費收支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表未能依限造報、或間斷遲滯、或逾期不報、特代電嚴催、原電如下：

快郵代電

急雲南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河廠兩對汛督辦均鑒、查各縣區教育行政機關、編造教費年度收支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表之法定期間、已有明文規定、通行遵辦、並迭經電令催報在案○能遵章依限造報者固多、而逾期不報、或間斷滯遲者、亦復不小、似此玩忽功令○何以維計政而示公開○合亟再電嚴催、仰即督飭各該教育局長、限奉電後十五日內、迅將未報各年度預決算、及各月計算書表、分別遵案辦理、先由縣區教費委員會審核通過蓋章後、檢具二份、呈轉來廳、以憑核轉○事關統計、考核甚嚴、勿稍延誤、致干議處○并先將奉電日期報查、教育廳長龔自知養印

司法

◉公示送達洱源縣民楊沅上訴莫陳氏離婚案判決書

雲南高等法院佈告第一一八號

爲公示送達判決書事、案准

最高法院函送洱源縣民楊沅因離婚涉訟上訴莫陳氏等一案判決書及卷証請查收、希將判決書分別送達、並將應征抄費函解、等由到院、准此、當將判決書令發昆明地方法院飭吏送達、代征抄費、並查照執行各在案、茲據該院呈覆稱、遵將奉發最高法院判決書飭吏查照送證上開列住址前往送達、因兩造居住之雙梅樹巷及三柯樹巷遍尋均無其人、是以無從送達、理合將判決書二件送証二件呈繳、請核鑒核張等情擬此、查此案判決書既該兩造住址不確、無從送達、自應以公示送達、合將判決書二件、糧貼佈告、仰該當事人楊沅及莫陳氏等知照、勿得自誤、切切、此佈。

計糧貼最高法院判決書二件

院　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日

△附抄判決書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二十二年度上字第三三三〇號

上訴人楊　沅年三十五歲住雲南省城三柯樹

被上訴人莫陳氏年四十七歲住雲南省城雙梅樹巷

楊莫氏即莫瑞英年二十三歲住址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粧奩及財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准予脫離夫婦關係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第二審離婚之上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所聲明不服者、（一）婚因不應離異、（二）財物應行返還、先就離婚部份論、原判准被上訴人楊莫氏與上訴人離婚、無非以上訴人在告訴窃取財物案內、陳述該被上訴人與人有不正當之事、認有重大侮辱情形、但兩造涉訟、實由被上訴人楊莫氏口角外出、不肯回家而起、該被上訴人指上訴人與兄姜通義、撞見被毆、一見刑事案卷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偵查筆錄）上訴人逐指被上訴人與人有不正當之事、乘機撞逃、訴訟中互相詆毀、及或過甚其詞、究與姦誘告官者不同、不能論爲重大侮辱、此外所主張與人通姦毆打成傷各節、不特託諸空言、並經調昆明地方檢察廳驗明無傷、則被上訴人等所提起之離婚訴訟、關於莫陳氏部分、固與程序法規相違、關於楊莫氏部分、亦屬無從成立、原審廢棄第一審別居給付生活費部分、訴外裁判、即非不合、而其准被上訴人楊莫氏與上訴人脫離夫婦關係、不得謂非失當、此部分之上訴、非無理由、次就返還財物部分論、上訴人指被上訴人楊莫氏攜取金首飾三十餘件、細軟衣服二十餘件、事在民國十五年舊歷八月二十七日、丁光仁目見楊莫氏挾出物件一包、帶着玉手鐲一雙、金戒指兩個、細衣服兩件、事在是年二五兩月、與訟爭之財物、本無關係、萬王氏之證言、雖有八月二十七日下午、我見楊莫氏背負包袱出去等語、但祇內之物、是否即爲上訴人失去之物、抑爲該被上訴人自己之物、以及上訴人是否有如請單所開金首飾三十餘件、細軟衣服二十餘件、非該証人所得而知、該上訴

人亦無其他方法可以証明，即其照單返還財物之請求，即難認爲有據，原審因其起訴原因不能証明，維持第一審駁斥其反訴之判決，尙無不當，此部分之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推事居正

推事何蔚

推事丁德裕

推事錢聲教

推事郭葆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張金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通令呈准將順寧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

高等法院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查報順寧縣長李錫桐私售白狀、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查報鎮源縣長鄧培仁玩忽民命違法征收、及雲縣縣長彭立銓延不報解狀費各情，呈請雲南省政府分別予以記過撤懲一案，除分令各該縣長外，特通令三法院、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二號

令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令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查前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粲呈報「順寧縣縣長李錫桐私售白狀」、第十五

區政務視察尚周敬修查報「鎮源縣縣長鄒培仁玩忽民命違法征收」、及本院查明「雲縣縣長彭立銓延不報解狀實」、各情、當經併案議擬將該順寧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八九號訓令開：

「查案前據該院長呈請將順寧雲縣鎮沅等縣縣長分別予以記過撤懲一案到府、當飭令發民政廳核議並指令知照在案、旋據民政廳以據請懲如該院所擬辦理、呈復前來、復經本府第四零七次會議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擬、將順寧縣縣長李錫桐記大過一次、雲縣縣長彭立銓記過一次、鎮沅縣縣長鄒培仁撤省、鎮沅縣長缺候遴員接替、等語紀錄在案、除飭處註冊並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本院原呈抄發、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院原呈一件

院　長吳啟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

（附抄本院原呈）

案據第十四區政務視察員張倉榮查報、順寧縣縣長李錫桐、每月所售狀紙、正式者僅十之七八、私製者居十之二三、該縣私售白狀、歷任相沿、已成陋規、似應革除、等情據此、查私售白狀、迭經明令嚴禁有案、該順寧縣縣長李錫桐、私製白狀、摻雜售賣、既經視察員張倉榮查明具報、足見有意弊混、殊非請領未到、偶一為之者可比、且查該縣積欠未解狀費、已有舊票一千餘元之多、迭令嚴催、迄未報解、尤屬於法有違、若不予以懲處、不足以昭炯戒、擬請將該順寧縣長李錫桐、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並明令永遠革除私售白狀、以維法收而除陋規

、一面於文到七日內、迅將積欠未解狀費、及其他應解司法款項、分別悉數報解、嗣後即照章辦理、不得再行違誤、致干嚴譴！

又查雲縣縣長彭立銓一案視察員張倉榮查報各節、詳細審核、尚無可議、惟該縣按月應報狀費、亦積欠舊票十餘元、迭令嚴催、迄未報解、擬請將該雲縣縣長彭立銓、酌予記過一次、即飭於文到七日內、如數掃解、以重法收！

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查報、鎮沅縣縣長鄭培仁、據報命案、並不立刻往驗、須俟苦主將勘驗費現金三四十元、及訟旅費十六元繳清、方去數衙、倘敢抗繳、即押苦主追究、如張發昌之弟發榮、被楊金壽等打死來報一案、便是明証、至於傳案旅費、更無定數、有傳票一張、合計原被兩造征收至現金二百四十元之多者、又所售民刑訴狀、每套均售銀一元、其餘繳保聲請各書狀價亦同、有時法定狀紙售完、即自製白狀、仍售此價、並收印花費一元、且據鄭重聲明、該委員與鄭縣長、以前一面未識、毫無恩怨、此次呈報、純爲仰體鈞座爲民除害之德意、所以不顧開罪其個人、等情、並附呈張發昌訴是一張到院、查命案情節重大、勘驗爲重要、該鎮沅縣縣長鄭培仁、據報命案、延不勘驗、具見玩忽司法、輕視民命、其任意征收旅費、私售白狀、以及增加各種狀紙價格、均屬違法、既經視察員周敬修澈查明白、並舉出張發昌之訴是爲憑、自未便稍予寬縱、復查該縣應報狀費、亦積欠舊票一千餘元之多、迭令嚴令催促、迄未報解、其操守之不可信、益足以資証明、擬請將該鎮沅縣縣長鄭培仁、即予撤懲、用示炯戒、而儆效尤、并嚴令將經征未解一切司法收入款項、剋日掃解清楚、以清手續！

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

司　法

張發昌原呈、具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高等法院院長吳惠量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illegible]。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其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制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解釋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任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一案（登報代令）

本府任命李樹藩等爲民政廳科員

財政

運署訓令白井場爲奉令核准界井加薪飭將該井煎銷額查復

運署訓令麻栗坡督辦禁入口改私

建設

建廳核委楚雄縣建設局局長

建廳核委陳順史試充邱北縣建設局長

建廳訓令元謀等五縣省同該廳所場委各稽場籌備員限十日內即將稽場籌備成立具復

指令元江縣呈報建設局長吏承忠即能振作精神應勿庸更換

教育

教廳核示墨江教育局呈報取消烟酒牲屠義教附捐各節

教廳轉令本省高中集中軍訓經費一案應向訓練監部請求槍械照撥

△特載▽

◉本府令知 解釋外國人能否任本國公司充任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解釋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任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六三三號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請轉咨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四零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爲限、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同原咨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附抄原咨

行政院咨第二一零號

案據　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未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市主管官署因辦理公司登記案件涉及此項問題各部詢示者甚多、本部未便於法文之外擅行指示、事關法律、理合呈請　鈞院轉咨司法院或立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查外國人可否充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假應分別公司之性質種類、查照有無法令限制以爲斷、惟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本府任命李樹藩等爲民政廳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任命李樹藩等爲民政廳科員、經核准給委令行。原文如下。

（一）指令

呈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仰即分別轉發祇領、此令。

（二）任狀

任命李樹藩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子祜爲雲南省民政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繙爲雲南省民政廳第四科一等科員、此狀。

（三）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事、窃查本廳第一科一等科員周統瓊奉委瑞麗設治局長、遺缺請委王子祜爲該科二等科員接充。又第三科二等科員梁培生靜職照准、遺缺請委李樹藩爲該科三等科員接充。又第一科一等科員張覺民靜職照准、遺缺請以該科二等科員陳繙升充、遺遺二等科員缺請委陳中孚接充、等第俸額、雖稍有變通、而於本廳月領經費預算範圍、并未超過、理合取具各員履歷、并轉呈請單、備文、懇請 鈞府鑒核給委 俾專責成。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財　政▽

運署訓令白井場爲奉令核准界井加薪轉飭將該井煎銷

額查復

運署奉　鹽務署指令、核准界井加薪並飭查明令示各節、當經遵令轉飭在案。原文如下：

案查昨以該場界井薪本不敷、當經呈請核加；並請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暫行活加一案　茲奉

鹽務署亥字第六七八號指令開：

「兩呈暨附件均悉。據陳白井場界井滷質年來忽變淡薄、煎鹽柴薪、較前倍耗、原領薪本不敷應用已於上年十二月份起、將該井鍋鹽筒鹽薪本每担各予活加陸角、鍋鹽改爲每担肆元陸角、筒鹽改爲每担肆元肆角、並將該井產鹽與該場他井鹽搭銷、不致影响銷征、請賜核准等情。查白井場界井薪本不敷應用、既經該運使飭據該管白井場長會同鹽豐縣長查復屬實、所有該井鍋鹽筒鹽薪本自上年十二月份起每担活加陸角之數、均准改爲實加、以維產製、惟該井每年產銷鹽額各有若干、以及該井能否設法開提復原、或運予封閉之處、應即令飭白井場長從速分別查明議擬呈核。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查明議擬呈候核轉。勿延。此令。

△運署訓令麻栗坡督辦緝禁入口陵私

運署據西疇縣呈報、辦理推銷井鹽各情當經照章核飭在案。並准如呈訓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嚴緝陵私、原文如下：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曾恕懷

案據西疇縣縣長段作霖呈稱

「竊查西疇鹽務、自縣長到任後、當經召集各區鄉長、及地方紳耆、

於三月十五日、開會討論、縣長極力開導、以人民若食陵私、每年輸出四五十萬元之多、利權外溢、殊爲可惜。應激發愛國思想、推銷國產、言畢。全體一致接受、議決、「所有各區鄉應貪井鹽、即由各區鄉長、按照人口、大約計算、應領鹽斤、列表送由西疇鹽務分銷處、照表領鹽、運往各區鄉推銷、陸續繳款領鹽、並准一面嚴緝陵私」等語。越日各鄉長紛紛到西疇食鹽分銷處、領運回鄉、計口配銷。惟據該紳民等僉稱；「本屬東南西三區、均與麻栗坡特別區相連、因特別區大放校私入口、人民智識簡單、食陵私價廉、類多購食、致使井鹽未能推銷。且側聞特別區、對於陵私、加重稅收、倘如此辦理、影响所及、則西疇之井鹽、更難於推銷。等語。尚屬實情、應請令飭麻栗坡督辦嚴禁陵私入口、設有准許麻栗坡對於陵私加重稅收、事同一體、西疇亦應一致准許、以免此緝彼放、致碍井鹽。至於緝私責任、已令飭各區鄉保衛隊負責辦理矣。除令飭各區鄉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查西疇鹽務、應由該縣長集紳議認定額、組設推銷井鹽公司辦理一案、迭經令飭遵照在卷。茲核所呈辦理各情、尚無不合、惟認額若干、及組織情形、推銷辦法如何、來呈均未明白申敍、應即查明、擬訂簡章、尅日呈候核辦。至嚴禁校私一層、早經分令遵辦在案。應候重申前禁、分令麻栗坡督辦切實負責緝辦、一面并由

該縣長督飭所屬，認眞協緝報核，以遏私源。」

等因，指令，暨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即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建　設▽

建廳核委楚雄縣建設局局長

建設廳據楚雄縣縣長馬驥，呈爲縣屬建設局長喬震嶽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王之槐接充，經會同實廳核明准委任該王之槐試充該縣建設局長，指令該縣遵照如下：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建設局長喬震嶽，玩忽建設，該縣長准其辭職，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遺缺該縣長請核委王之槐接充之處，核其資格，本不相符，惟既據呈敘該員品學兼優，英年有爲，且歷任地方公務，恪盡職守，對於建設實業，尤熱心倡辦等語，應准變通委任該王之槐試充該縣建設局長，以資整頓，一俟六個月後，由該縣長考核成績，如能勝任，即據實列縣事實清摺呈報來廳，再憑委實，以昭愼重，合將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附原呈

爲呈請核委俾專責成事，案奉　鈞廳訓令一七號開，案據第四區政務視察員鍾瑩如呈

報視察該縣督促建設進行成績調查表請查核令遵到廳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後開：着由該縣長認眞督促、照案努力進行、興辦以免貽誤如果該局長等仍前敷衍因循、即另遴妥員呈候核委更換，以示懲儆而資整頓，此令等因奉此、縣長伏查職縣建設局長喬崇嶽平日對於建設事業、諸多玩忽、於公路尤爲漠視、且任職八載、無善可述、以致人言嘖嘖、正奉辦間、適該員具情呈請准予辭退前來、縣長以當此公路緊張通車有日之際、諸務待理 誠恐稍有遺誤、獲咎非淺、若再任其遷延歲月、勢必一誤再誤 處此時機、局長一職 關係重要、已准該員辭退、所遺局長職務、經縣長詳如考慮、當即調委第一區長王之槐接充、查該員係區長訓練所畢業、曾經政府訓練、品學兼優、英年有爲、且歷任地方公務、均能恪遵盡職、現充第一區長、成績亦屬優異、平日對於建設、尤能熱心倡導、舉辦尚多、近來督工修路、勞粹不辭、他如墾荒造林、籌設民生工廠等項生產事業、靡不積極進行、以之接充斯職、實屬難能可貴、如蒙俯委、則將來全縣建設前途、必可樂觀、除已由職府飭其先行到局代理、以資整頓外、理合備文檢同該員履歷表、隨文呈請 鈞廳衡核給委、俾專責成爲此謹呈雲南建設廳長張。

△建廳核委陳順忠試充邱北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據邱北縣長周[illegible]錦、呈爲縣屬建設局長杜散賢、現因調充常備隊中隊長、呈請辭職前來、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陳順忠接充、經會同實業廳核明、准予給委該陳順忠試充、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陳順忠資格、如果

曾充實業所長、尚無不合、惟偏查檔案、並無其事、本難准委、但既據聲敘縣屬人材缺乏、該員對於建設、尚具相當經驗、姑准通融給委該陳順忠試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以專責成、一俟辦有成效、再該縣長切實考核呈報、以憑核委、而昭慎重、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之。

委狀一件隨發

附原呈

竊查縣屬建設局長杜啓賢、現奉民政廳委充常備中隊長、未便兼任、呈請辭職、當經照准、自應遴員請委、俾專責成、惟縣屬人材缺乏、合格者鮮、茲爲事擇人、查有自治學員陳順忠、對於建設尚具相當經驗、以之接充、洵能稱職、理合取具履歷、呈候核委指令祇遵、謹呈。

建廳訓令元謀等五縣會同該廳所場委各棉場籌備員限十日內即將棉場籌備成立具覆

建設廳爲推廣種棉起見、特訓令元謀等五縣縣長會同該廳所委棉場籌備員、限十日內、即行將棉場籌備成立具報、原令如下：

訓令

案查接管前實業廳卷內、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十四號、除原文在卷不錄外、后開、仰即遵照上指令各節、俟該員到達時、迅速會同將棉場成立、即將籌備注意七項、分別列具清冊、專案會呈、以憑查核、聽候另行派員視查等因

茲委派王子斌　李樹功—元謀
李書文　鄭萬麟—華寧
劉雲　馮繼典—開遠
施秉權　何循—曲溪

傅本樑　羅佩華——原自

等棉場籌備員、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本廳所委籌備員、儘十日內將棉場籌備成立、專案呈報、須知建設目的、即在發展民生、本廳奉行政令、力謀全滇人民食衣住行各項需要之普遍進展、推廣種棉、即係謀民生改善政策之一、該縣長務須切實籌進、慎勿延誤播種時期、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指令元江縣呈覆建設局長史承宗頗能振作精神應勿庸更換

建設廳據元江縣長鄧文康、呈爲遵令查覆建設局長史承宗、頗能振作、爲適當之人員、請核示等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此令

呈悉　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建設局長史承宗、頗能振作、應即督飭認眞辦理、更換一層、即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十五區政務視察員周敬修呈報視察該縣督促建設進行成績、請鑒核飭遵等情到廳、查貧民職業貸款、關係民生、整理城鄉街道路面、關係交通、乃謹表列、該縣均未舉辦、殊屬不合、應即從速分別進行、以免干咎、行道樹一項、由北門至鐵橋、僅有九百餘株且餘已組織興元圖書館合作社等辦法如何、併應具辦查考至該縣建設局長史承宗、實無經驗等語、究竟該局長能否勝任、着即切實考核、如果不能勝任、即另遴委員、呈候核委以重建設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縣長尚查在此建設事業、尚創始之初、欲求有實際建設經驗之員、實屬

難得其選、查該局長到任以來、頗能振作、精神甚佳、惟以職縣款項支絀、已極發展頗感困難、但該局長雖無偉大之成績、然以歷任局長比較、實爲庸中之佼佼者、在元邑人材缺乏之區、以縣長到任數月觀察所及、該局長實爲適當之人材、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乞核示祇遵、謹呈。

△教育▽

▲教廳核示 墨江教育局呈報取消烟酒屠牲義教附捐各節

教育廳奉　省府令據財廳呈覆奉令據本廳呈轉墨江縣教育局呈報取消菸酒牲屠義教附捐請予抵捕一案。經廳核示以該教育局呈稱各節、應歸入該縣整理取消全案、合行登報飭知。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百號開；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七二九號訓令開；案據教育廳呈、據墨江縣教育局代電呈報、奉令取消牲屠菸酒義教附捐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已如請轉令財政廳核辦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查核。等因；奉此。查墨江全縣地方機關預算、業據該縣長李時編造呈廳在案。該教育局呈稱各節、應歸入該縣整理取消全案、審查核議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

、轉飭知照」等情；除以「呈悉。已令飭教育廳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該局長呈請前來、當經呈請去後；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教廳轉令（本省高中集中軍訓經費一案應向訓練總監部請求械照撥）

教廳呈奉　省府訓令、本省高中訓練經費一案。自應向訓練總監部請求槍械照撥、等因。特抄同原呈、轉飭知照！原令如下；

案據雲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速發本省高中集中訓練經費一案、並附冊電等稿到廳；經廳據情核轉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〇六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經費一層應自行向訓練總監部請求槍械照撥可也。除分咨　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遝。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繳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二日第四一八次會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硯山設縣治並委設治局長毛貢廷爲縣長
府本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批通久公承辦新峨八屬鹽務情形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二日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案

（一）教育廳呈復奉令勘定省會東南運動場并繪具略圖祈核示案

議決　決定將該項地區全部收買作本市東南運動場之用。由市府即往實地調查該處畝積究有若干、分別公私地點、並估計地價、呈候核奪。一面由該廳就河堤計畫看台如何修築、及需費若干、呈候核定、以便進行。

（二）主席提議表彰省垻各河植樹先賢以資

矜式案

議決　查省會各河，遍植堤壩，人民平時只知玩其風景，不問來源，日前本府主席公餘閒步，見其排列蒼鬱，豈僅風景天然，其數量之移，鑿鑿成材，値價之巨，更無論已。因念植樹先賢，費盡若干心血，始有此種遺蔭，似此功澤在民，如不加以表彰紀念，何足慰先民而式後來，追念木本水源。應即由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先行諮詢地方耆老，此項植壩，戊于何時，出于何人提倡督促，查明後並擬定表彰辦法呈候核奪。

（三）主席提議通飭本省各市縣保護修理清官祠以爲地方官吏楷模案

議決　查地方官吏之賢否，與民生休戚相關，以故前人地方官者，苟其服務循良，多由地方爲之建祠，如清官堂，清官祠，以及專祠之類，永爲紀念，其用意在彰前勵後，實爲至善。民國以來，對於此類表彰紀念建築，多不注意，任其圮毀，以致廢弛。此類經地方建祠入祀者，必係爲民盡力，忠于職務，豈可任其湮沒。應由民廳通令各市縣迅予查明各該處此類建築，力加保護，如有圮毀，應即修理整飭。其名稱統稱爲賢良祠，以資紀念而勵後來。

（四）教育廳呈請遵章將軍調會直隸省府並請核定直隸辦法以便改組一案並擬選呈到府務祈核示案

議決　照章改組，將該會直隸本府。月薪經費，即照原數由財廳發給。自五月一日起實行。

（五）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遵令審理建緬縣長，汝昌被控一案依法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即照所擬辦理。

（六）主席提議，以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主管

人員仍應分任以資治理請公決案

議決　查昆明市府事務紛繁、陸市長亞夫着專任市長。所兼省會公安局職務、應即解除、另委岳樹藩接充。惟市政上應需警察補助之處、仍應由局竭力補助、以利進行。

（七）任命省會公安局局長案

議決　任命岳樹藩爲省會公安局局長。

△特　載▽

本府令知 硯山設縣治並委設治局長毛貢廷爲縣長

本府據民政廳簽請將硯山改縣一案。經提出本府四一七次會議議決、令飭民政廳遵照、原文如下。

簽件均悉。當經本府第四一七次會議議決、「准自本年七月一日、將該設治局改設縣治、仍定名硯山、即以現任局長毛貢廷試署該縣縣長、並由本府先行刊發印信。惟縣域極爲重要、應飭自本年秋季起、由地方民力修築土城。先將築城地區、詳繪圖說、呈府核定、派員前往指導辦理、並候咨請內政部查核。」等語紀錄在案。茲將該縣長任狀及該縣府木質縣印、一併繕印刊發、仰即轉發祇領、屆期啟用、飭將舊印截角呈繳、並由廳擬咨呈核、及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毛貢廷試署硯山縣縣長、此狀。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一案、特抄同原附件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一零零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皂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訴訟法、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服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

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管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無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糾紛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牛徙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担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

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種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標識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標識付歟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爲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受權行爲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二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爲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前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尚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二十四條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証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未完）

△財　政▽

運署批通久公司承辦新峨八屬鹽務情形

運署據通久公司蘇兆龍等擬具簡章、請准承辦新峨八屬鹽務、當經批飭並補充辦法及逐條更正在案。茲錄於下：

呈暨章證均悉。查新平、峨山、等屬鹽務、該商等既願認年供新秤磨黑鹽叁百伍拾萬斤、按板鹽壹百伍拾萬斤、共伍百萬斤、包辦一年。尚屬可行。惟須在五月一日前開辦、至所擬辦法、有應補充更正者、茲分別指示如下：

查江川縣黑井鹽專銷區、不能劃入該商等包銷範圍、應即剔開 由署查酌情形、如入曲溪及龍武設治區。又華寧玉溪、向爲黑井磨黑鹽混銷區、雙柏向爲黑井按板鹽混銷區、應將此三縣劃爲該商等混銷區域、以免將來發生爭執 又查民政廳戶口總調查統計報告書所載、計江川人口、多過曲溪 而以曲溪龍武人口合併計算、則又多過江川、以此多出之人口 移補混銷區之不足、在該商等必不致受若何損失。本此情形、應將新平通海峨山河西由溪龍武六縣局、定爲該商等專銷區、玉溪雙柏華寧三縣、定爲該商等混銷區。

至呈繳鹽欵、應分兩部辦理、正附稅捐各欵、繳數如在舊幣壹拾伍萬元以內時、准由該商等呈繳預備金項下、暫爲代繳、仍限於二十日以內、由該商等補繳清楚、其薪本童費各項、事關煎製、應由該商等行自在井繳清。

又該商等所抄按板鹽、准由本署飭場代運新平一段、惟鹽數祇能以壹百貳拾萬斤爲限。其餘叁拾萬斤、應由該商等到井自運分銷。

現經本署按照以上辦法、將該商等包銷

新峨各縣食鹽簡章十六條。詳加修正附令發下仰即遵照、另行繕正五份、并請懇 寔妥保商號貳家、備具保結五份一併呈署、候核飭遵。至附呈收鹽証式、尚無不合 合併飭知。

此批。

附原呈及修正簡章一份。

呈爲呈請集資認額承辦新峨八屬鹽務擬具簡章懇祈鑒核示遵事竊維鈞署年來整理鹽政統籌運銷各場舊有公司均已澈底改絃更張商民等下風逖聽仰體鈞署注重民食之德意擬勉竭棉薄爲公効力現約集股實正當股友籌備資本舊幣捌拾萬元議請承辦新年峩山通海河西華甯江川玉溪雙柏等八屬鹽務全年認銷新秤磨黑鹽叁百伍拾萬斤按板鹽壹百伍拾萬斤共合新秤鹽伍百萬斤預繳保証金舊幣叁拾萬元并請本市殷實商號負責擔保按月抄運之鹽磨黑場由商民等派員駐井直接領運惟按板場應請飭由該場公署照認定年額運至新平交由商民等接收所有磨按兩場抄放之鹽應繳價款均請於鹽到新平後由商民等在省城遵照規定如數呈解鈞署核收惟所領鹽價如數在舊幣壹拾伍萬元以內應請鈞署即以所繳保證金作爲擔保准予緩續若應繳之數在舊幣壹拾伍萬元以上商民等當隨時遵繳絕不延欠謹擬具公司組織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如蒙俯允敬乞明示辦法刊發圖記頒給大小新秤各三桿司馬秤三桿並印發佈告暨分令認擦各縣地方官照章補助轉諭週知以利進行并請准以鹽到新平十日後爲開始接辦之期是否有當伏候指導謹呈

新峨等屬食鹽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呈奉

鹽運使署

稽核分所 核准承銷新平通海峨山河西曲溪龍武玉溪雙柏華甯九縣區鹽務定名爲新峨

等屬食鹽公司指定新平通海峨山河西曲溪龍武六縣爲專銷區玉溪鹽稻華甯三縣爲混銷區每年認銷新衡磨鹽叁百伍拾萬斤按鹽壹百伍拾萬斤共伍百萬斤悉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包辦期限定爲一年年滿如無虧短得呈請續辦但在一年內亦不得中途退轍及呈請減額

第三條

本公司籌集資本金舊滇幣八十萬元分爲八十股每股舊滇票一萬元由各股東在一個月內分作兩次交足

第四條

本公司鹽欵分爲兩部呈繳一一磨按鹽新衡一百斤各正稅現金三元五角中央附稅現金二角軍餉捐現金二元公路捐現金六角分旬在省預行繳納若干電飭比例抄放若干一二）磨鹽薪本現金三元三角章貴現金捌角按鹽薪本現金二元七角六分毫雲現金一元叁二分應由本公司比照在省所繳抄鹽稅餉在井繳清

第五條

本公司認繳保證金舊滇票拾伍萬元并請在省殷實舖保二家保証本公司全年應繳稅餉各欵如有帶欠保人應負賠償責任此外并認呈繳預備金舊滇票十五萬元以備本公司鹽欵不敷時由運署代繳仍於二十日以內由本公司補繳清楚繼續抄鹽

第六條

本公司於磨黑井設一辦事處抄運磨鹽至新平再就新平設一分公司接收分運銷主按鹽則由本公司呈請按板場署招商包運新平交收分銷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場價運費商息等項詳列鹽價表

呈請運署核定照價售賣以後鹽價如有加減時并應照此辦理至商息開支得於每百角售價內加售舊滇票柒元浮收由運署嚴處

第八條

本公司得於峨山通海鑄嘉各設一分公司均各負運銷鹽斤責任所有峨山通海河西曲溪龍武玉溪華寧雙柏各縣商民均得向各該公司自由領銷

第九條

本公司運銷鹽斤如按磨兩場交不足額得隨時呈請運署飭場照額補足如本公司銷不足額認賠所短稅捐各欵

第十條

本公司認月清月額不得短少如短額在一月以下三以上任由運署按照情節分別記過罰金短額至三月以上則撤銷承辦權仍併賠繳稅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所抄鹽斤運往包辦區內銷售如有沿途酒賣衝銷鄰縣情弊獲鹽一斤本公司願受處罰現金一元四角如在本公司專銷區內有不向各分公司購領暗地由井私運衝銷者獲鹽一斤亦照罰現金一元四角其鹽由公司按照到縣底價收買罰金則解繳運署充公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運銷事宜如需要地方官協助時凡有請求地方官應盡力協助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運署准予自設緝私隊查緝私鹽其一切手續均遵私法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包區內鹽務一切依章則令案處置不得違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公司於省城以總經理一人指揮所屬各分司辦理運銷事務各分公司設經

財政

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隸承總經理辦理各縣運銷事宜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運署核准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illegible]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代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如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札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但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怕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威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解釋縣長資格疑義二點（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公務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令發所屬各場產銷表式

△特　載▽

▲本府令知關於解釋縣長資格疑義二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為准銓敘部核復綏遠省政府電詢解釋關於縣長資格疑義各情形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內政部民一五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零零四七四二號咨開。案查前准綏遠省政府養電　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

最高級委任一語，現任省黨部執委會幹事，是否最高級委任，甄審乃登記合格証書內，亦無級數，足資証明。又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具有合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者，應否准予申請檢定，請爲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函請銓敘部查核在案。茲准銓敘部甄字第二九三號函開。查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八款所稱最高級委任官，如爲省黨部執委會幹事等職務，曾經中央黨部甄別審查合格者，其級數應以在該機關，該項職務中支最高生活費者，即爲最高級，仍應取具各該省黨部正式証明書以資証明。又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如以前曾充簡薦委文職，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或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各款之資格者，自可准予聲請檢定。如以曾任軍職及軍用文官經任簡荐文職者，其軍職及軍用文職部分，併得合併計算年資。至各款限制之官階，並應依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解釋審核之標準，曾在軍事機關任職者，上校以上比照簡任職，少校中校比照薦任職，少尉至上尉比照委任職辦理之規定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酌轉咨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錄令登報令仰該各機關知照，此令。

主席能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

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雖定時視爲該訴訟自始即係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廻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廻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推事現爲或曾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爲或曾爲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以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爲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二十五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視爲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

於五日內報告其以聲請爲正當事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爲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証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爲全體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爲之訴訟行爲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之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

別代理人代爲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其所共同者

二、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爲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任所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爲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爲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係屬於第二要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

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爲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係屬中得爲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爲合併爲之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係屬之法院爲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第五十九條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爲言詞辯論者不及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十條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爲訴訟行爲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序補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補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訴訟本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補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通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第六十七條　前項書狀應送達於他造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爲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未完）

財政

△運署令發所屬各場產銷表式

運署關於各場應報產銷表，過去係產銷數併列一表呈報，現爲便利考核與增加辦事効率起見，茲將該表另訂式樣，令發所屬照辦，莫錄如下：

查各場每月產銷鹽數，向係併造照交銷存鹽數表一種，呈署查核。茲爲便利考核，增加效率起見，應飭一律造爲兩表，分別報核。

除分令外，合亟訂發表式，令仰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此令。

計發表式二張。

○○場產鹽月報表　年　月份

上月存灶鹽數	本月新煎鹽數	本月交倉鹽數		本月存灶鹽數
		平（筒）數	担斤數	
井○○				

○○場銷鹽月報表　年　月份

○○井	合計	備考

說明　凡向未分井填報者可仍照舊填占一格勿庸分井合計

上月存倉鹽數	井〇〇	井〇〇	合計	備考
本月收倉鹽數				
本月發銷鹽數				
本月存倉鹽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求。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經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繳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嚴潔自矢不推包苴嚴行拒絕即偷逃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好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去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公務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本府令知各種民營事業主管機關

本府訓令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前）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通令所屬公布鹽務人員獎勵規則

司法

通令協緝洱源縣逃犯劉成九　（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令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

本府奉　蔣委員長訓令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一案。茲分別咨令外、原文如下。

案奉　蔣委員長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函開、准委員兼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委員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提議、請按約法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又第三十七條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或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是則人民之財產及營業自由、原在約法保護之列、非依合法程序、不得稍加限制○乃近來地方官吏、時有假借名義、侵害人民財產及妨害人民營業自由之舉、其違背法紀、無可諱言、若不嚴加整飭、將何以勵官常而崇法治、擬由本會議通知國民政府通飭所屬、依據法權行使之規律案、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自由一切實加以保護、不得任意侵害、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常會非送國民政府○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汪院長微支兩電、為保護人民財產、應嚴加注意、等因、業經分令各廳署院會等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咨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轉飭所屬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仍照前案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府令知各種民營事業主管機關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各種民營事業主管機關一案○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九號開、「查關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

定得許民營之各種公用事業、何者應歸其中央機關主管、未經明白規定。茲經酌據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會同建設委員會審查擬具意見、提出本院第二零三次會議、決議、一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歸建設委員會主管、二電車、市內電話、船舶運輸、航空運輸、歸交通部主管、三自來水、歸內政部主管、四煤氣、歸實業部主管、五長途汽車、及市內公共汽車、歸鐵道部主管、六其他依法得由民營公用事業、歸內政部管理、但內政部認爲有不屬該部主管時、應酌歸其他主管機關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知照。此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登報代令不易行文）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修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爲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代訴訟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歟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訴訟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自爲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担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担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担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負担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証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担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担其全部或一部

一、勝訴人之行爲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敗訴人之行爲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能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担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担

第八十四條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担之但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担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開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部分別負担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担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担

（未完）

△財　政▽

△運署通令所屬公布鹽務人員獎勵規則

運署昨以黑區各場之頭道鋸沙、收歸公有、作考核獎勵鹽務人員之用。並訂定規章令發所屬遵照。原文及規章如下：

案查本署爲增進鹽務行政效率起見、曾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以黑井區頭道鋸沙價款爲鹽務人員獎勵考績之資、並由署制「雲南鹽務人員獎勵考績之資、並由署制「雲南鹽務人員暫行獎勵規則」、與部頒財政官吏考績及懲戒章程相輔而行即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按期考核分別實施、除呈報省政府備照、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部頒「財政官吏考績懲戒章程」暨「雲南鹽務人員暫行獎勵規則」各一份、令即該○○即便祇領遵照列入交代法務各勞力從事以歷上考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規則各一份

◉財政部財政官吏考績章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之成績、以下簡稱財政官吏、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例特別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一、開闢稅源或節省經費者

二、掃除征收積弊化私爲公者

三、辦理重大事務具有特別成

績者

四、忠於職守應付緊急事務合

官者

五、謹守耐勞從未曠職及請假

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給予獎勵者由左列各項中酌量擇一獎勵之

一、記功

二、獎狀

三、進級

四、升擢

第四條　凡考覈財政官吏成績之舉行分爲季考及年考其時期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季考於每年三六九月舉行

二、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舉行

第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填具成績表出具考語於每屆考期前半月時呈由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成績表之格式應遵照部頒式樣編製並應詳填左列各事項

一、職務

二、姓名

三、履歷

四、入黨年月

五、到差年月

六、操行

七、技能

八、執務狀況

九、曾受何種獎勵及懲戒

十、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一、應受第二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各項所列應付懲戒之事實

十二、其他關於考核事項
十三、編製年月日
十四、編製機關之長官姓名及
圖記

第七條　凡主管長官對於屬吏成績表應
否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
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第二
項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
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官吏懲戒章程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四日第八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部及所屬各財政機關官吏
之懲戒（以下簡稱財政官吏）
除屬其他法令及征收條例特別
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財政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應懲戒之
一、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部令
者
二、奉行部令不力或呈報不實
者
三、利用或洩漏財政機密藉以
營私舞弊者
四、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
五、侵吞公款或棄職潛逃者
六、廢弛職務擅離職守者

第三條　凡財政官吏之應予懲戒者由左
列各項中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申飭
二、記過
三、罰薪
四、降級
五、免職

六、免職查辦

第四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即得處以罰俸之懲戒

第五條　罰俸期間定爲六個月以下一個月以上

罰俸數額定爲其俸額三分之一以下十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凡降級至無級可降者減其月俸五分之一

第七條　凡免職查辦者自免職之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再爲財政官吏

第八條　凡奔辦之事件應屬法院或監察院者由部咨送辦理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應受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懲戒者得由主管長官懲戒後備文報部查核有應受第三條第三四五六四項之懲戒者應由其主管長官備文詳敘事由呈准　部長懲戒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未完）

司法

△通令協緝滇源縣逃犯劉成九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滇源縣縣長許端毅呈報該縣監犯劉成九等脫逃情形、請通令協緝一案、除呈報并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六〇二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高等第一分院

令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爲飭遵事、案據洱源縣縣長許端毅具報據縣監犯劉成九等在獄脫逃、開具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令協緝到院、除已分別呈報並指令遵辦各在案外、合行抄同原附清單、登報代令、仰該〇〇遵照、迅即飭警派警、嚴密緝、務獲解報、勿延、切切、此令〇

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抄逃犯姓名清單

劉成九　四川鹽源縣人、年三十二歲、因搶庄上大業坪等處、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被緝、呈奉總指揮部核准判處無期徒刑、身矮面白、嘴長而厚〇

楊文清、雲龍縣長春坡人、年三十六歲、犯案判處、均與劉成九同、面圓而紅、身材粗短、一眼睛突出〇

羅洪貴、因搶劫案、於二十二年七月五日被緝、呈奉總指揮部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中等身材、眼睛突出、年約三十歲〇

唐元吉、川籍、移駐洱源縣四區石城村、年二十五歲、因窃牛被緝、判處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脚翻高、面圓面瘦〇

楊金聖、川籍、移駐漾濞縣麥地街、年五十歲、因搶雲級縣民楊新弟被緝拘押、身材矮小、面瘦而長〇

彭月亮、漾濞寸坪村人、年四十歲、犯案與楊金望同、腰粗面圓、身材適中。

段德元、洱源縣大松甸人、年三十五歲、因案搶劫洪果厚等騾馬、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被緝拘押、面圓身矮、體力強悍。

李學長、大理木官庄人、移住洱源縣五充街、年十一二歲、因殺死趙銘案、於二十三年十月六日被緝拘押、面黃肌瘦、體弱而小。

楊鴻士、鶴慶縣白牙街人、年二十五歲、逃兵、非與殺死楊濟雲案有關、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被緝拘押、身體細弱、面長而黑。

楊仁山、洱源縣尹家營人、年三十八歲、因有搶劫嫌疑、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被控拘押、身壯而矮、面紅微麻。

李定標、洱源縣白仙庄人、年約二十歲左右、因傷害咬雙喜、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案拘押、判處有期徒刑二年、高材尚大、面白而扁平。

楊品榮、州籍、移駐洱源、年二十三歲、因宋春和縱死案被控、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拘押、身細面高、面紅多酒刺。

楊桂清、川籍、移駐永寧、年二十五歲、因該犯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乾海子刼搶、當場被緝拘押、身高面寬。

以上共計逃犯十三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懷疑。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昭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紀綱各質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敢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中華職業教育社學員向尚等來滇考察農村

本府令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前）

財政

運署訓令嵩後新舊場長會同辦理上年短額

運署通令所屬公布鹽務人員獎勵規則　（續前）

司法

令發武漢監所因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中華職業教育社學員向尚等來滇考察農村

本府准　內政部咨以中華職業教育社學員向尚等來滇考察農村一案　除令行外，原文如下。

案准　內政部第四六九七號咨准上海市政府咨爲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之滬河徑農學

團農村服務專修科學員向倘等，組織國內農村考察團來滬考察一案，請查照等由到府。查此案，昨准中華職業教育社函以該社學員向倘等來滬考察，請予以指導，等由，當經令行該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內政部咨

案准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五六一號咨開，一案據中華職業教育社呈稱，案查本社附設之晏河遙農學團農村服務專修科學員向倘等五人，有志考察各地農村狀況，以爲從事鄉村事業之參考，爰特組織國內農村考察團，分期前往國內各地，實地考察。第一期目的地，爲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省，預計來回行程，需時十個月。考察費，亦經各該員籌集存儲，前曾咨照國人考察邊境辦法，請由職社轉呈內政部發給護照。嗣奉內政部第十九號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發〇〇三五七五號批示內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呈件均悉。查核原申請書，所指區域，僅廣西、雲南、兩省，係屬邊境範圍，應准給照考察，惟依照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仍應將申請書件呈由該管地方政府核轉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批。書件發還。等因，當轉該員等知照去後，茲據該員等聲請考察目的地，除原定廣西、雲南外，再加加西康、中經廣東、貴州、四川、等省，時期亦改爲一年，等由，並附申請書三份，相片四張，考察人姓名經歷表三份到社，合再備文，呈請鈞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准予發給考察護照，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據此，查核尚與規定相符，相應檢同原附各件請查核

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核與修正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之規定、尚屬相符、除准予頒給考察護照、並呈請 行政院鑒核備案、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担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担之訴訟費仍由該當事人負担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經費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決判而就該事件爲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爲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担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担

前二項裁定得爲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証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担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証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担訴訟費用者法院爲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爲各當事人應負担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担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担保訴訟中發生担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份足以賠償訴訟費用

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爲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証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証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証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証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判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証書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

第一百零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証書除告就告中應停止執行得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保者并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未完）

△財　政▽

△運署訓令喬後新營場長會同辦理上年短額

運署關於上年喬後短煎鹽額、特令飭新舊場長、於交卸後三月內、設法補煎足額、俾免影響稅課民食在案、茲錄於下：

案查各場民國二十三年份、短煎鹽額、經列表以第二一零號通令、限於三個月內、務於不妨碍本年新額條件下、煎製補足、以顧定額、而維銷征在案、

茲查該場張卸場長民國二十三年份仕內卸場長

、共短煎鹽五萬五千零二十七担八千斤、究竟已否煎製補足、未據呈報。如已補足、即免予置議。倘未補足、應於交卸後三個月內、設法補煎足額、始准離井、解除責任。除分令張知新任場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卸場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運署通令所屬公布鹽務人員獎勵規則（續前）

▲雲南鹽務人員暫行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署爲增進雲南鹽務行政效率起見特呈奉省政府核准以黑井區頭道鋸沙價款爲鹽務人員獎勵考績之資其辦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因事實必要規定實物獎勵外其他應行獎懲之鹽務人員悉依部頒財政官吏考績章程及懲戒章程分別辦理以免紛歧

第三條　場長之獎勵方法依左列規定

一　督煎督銷鹽斤超過本署新訂年額三成以上而於奉行功令及應報一切書表冊類從未誤延者敘列一等

一　督煎督銷鹽斤超過本署新訂年額二成以上而於奉行功令及應報一切書表冊類從未延誤者敘列二等

一　督煎銷督鹽斤超過本署新訂年額一成以上而於奉行功令及應報一切書表冊類從未延誤者敘列三等

前項規定邊鹽局暨場務所均適用之

第四條　獎勵以現金給與獎金數目依超

過比額所增正稅數目計算一等獎給百分之八二等獎給百分之六三等獎給百分之四於年度考核行之

各場局所辦事人員除成績優異得照後條另案辦理外各場局所所得獎金應以十分之六提獎場長局長主任等十分之四提獎辦事人員以資鼓勵

第五條　凡任期滿年者以年額考核一年度內前後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考核不得牽算

第六條　考核成績之舉行依部頒財政官吏考績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場警隊長及巡官之獎勵方法依左列規定

一　能盡職保衛井場查緝私鹽如遇非常事故能奮承主管長官隨機應變維持井地治安且於應報計算書類從未逾限者敘列一等

一　能盡職保衛井場查緝私鹽而其緝獲私鹽案犯比往常最多成績顯著且於應報計算書類從未逾限者敘列二等

一　能盡職保衛井場查緝私鹽對於所部又能訓練整頓雖無缺曠且於應報計算書類從未逾限者敘列三等

第八條　場警隊長及巡官其成績敘列一等者給予等於所得薪俸八個月之獎金敘列二等者給予等於所得薪俸六個月之獎金敘列三等

者給予等於所得薪俸四個月之獎金於年終考核行之任期不滿一年者得臨時核給之凡各場警隊長局長有成績卓著者獲膺獎勵者其所屬官佐等除有特別勞績得照後條另案核辦外并由本署酌量情形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第九條 凡邊岸掣驗局長查驗所長轉運處主任於查禁邊私最力及轉運鹽斤從無積滯確有特殊成績者其獎勵金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本署及各分支機關任職之鹽務人員其辦事能力超卓而又能勤慎奉公從無遺誤且從未逾越服務紀錄者得同受獎金之待遇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鹽務人員以曾受本署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鹽務人員在本署服務者其成績由各該主管長官照部頒財政官吏考績章程第五條第六條辦理核報查報不實者並依同章程第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鹽務人員應得獎勵者除給獎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凡各場長各場務所主任及邊鹽局長其銷鹽不足比較額又其他鹽務人員不能盡職者悉依部頒財政官吏懲戒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各項分別考核懲戒之

第十五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隨時修改之

（已完）

司法

△令發武漢監所囚粮購置委員會簡章

（咨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湖北武漢監所囚粮購置委員會簡章、仰即仍照辦理一案。特咨報代令、仰即一體仿照辦理。

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

令　高等第一分院
　　高等第二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一六號令開：

「案據湖北高等法校院長史延程呈稱、「案查前奉鈞部第一〇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粮爲大宗、粮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買、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定、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就粮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殷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

各設法局長

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撥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數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撥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所屬新舊監所遵照辦理去後、惟時值鄂省政府支絀、應領經費、既一再折減、且復積欠、不能按月發給、就武漢新監所而論、每月僅分次領維持費、外縣經費、艱窘尤甚、此項投標定購之款、無從設法墊付、遂致未克實行、院長悉心計劃、並以湖北第一監獄乃分監與武漢團看守所、均相距密邇、而所購米糧、同一時期、價值各異、殊乏統一之標準、即囚人食糧、亦彼此有優劣之差、迭經召集各監所長會商辦法、爰遵照鈞部注重囚糧撙節經費之本旨、先就武漢監所擬具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以期共同實行標購而杜流弊、並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以資墊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具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所擬辦法、尚屬周密、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院即便仿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計抄發簡章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仿照辦理、此令

院長吳忱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第一　條　本會附設於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條　本會統一武漢各監所囚糧價格、並撙節購煤費用、遵照部令關於監所預購囚糧投標辦法行之、

第三條　湖北反省院所需米糧、得囑託本會購置、

本會以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分監長、武漢兩看守所所長、爲當然委員、湖北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暨湖北反省院總務主係、湖北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爲參加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由高等法院就監所職員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湖北高等法院印信、

第六條　本會標購囚名、以囚糧爲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於本會、由本會按期登報招標、

第八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十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洋碼爲準、

第十一條　本會招標物品、均係銅數成整之件、最高限度、須與市價相合、

第十二條　本會標招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賣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爲三個月

六個月、

第十四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囚食所需、應由湖北高等法院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各監所領得維持費、應依據報告囚食數量、標字價格、扣送湖北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收齊轉交各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七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爲開標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八條　須與本會所賜式樣租等、投標價格最低者爲中標、

第十九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之次日、運送指定處所、由本會派員點驗、通知各監所照報告數量領用、

第二十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符、除更換或賠價外、非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統一、由高等法院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會過半數提出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簡章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遝。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官廳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職銜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人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101－11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本府令委溫家昌爲遠西元永平蘇等縣清丈分處等職

本府訓令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再展限六月

運署指令廳黑塲據報會同稅局緝私情形

司法

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則（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三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前經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造幣廠組織法前奉　國民政府令行到院、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抄發修正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登公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本府令委 溫家昌爲瀘西元永平彝等縣清丈分處長等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溫家昌等爲瀘西元永平彝等縣清丈分處長會辦組長各職一案到廳。經核准分別給委委令隨發財廳轉發給領、原文如下。

呈悉。准予令委、委令併發、仰便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八件

委令第　號

令楊顯吾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代理瀘西縣清丈分

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郭嘉賓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開遠縣清丈分處內業組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甄覺先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元永區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溫家昌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平彝縣清丈分處分處長、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盧西縣長文泰和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元謀縣長楊約之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元永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永仁縣長李夔龍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元永區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令平彝縣長周懷植

爲令委事、茲委該縣長兼充該縣清丈分處會辦、仰即遵照到差報查○此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

第一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零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担保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定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一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一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効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一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效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担訴訟費用之他造征取之

第一一四條　執達員或爲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担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爲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强制執行並得爲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一一五條　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一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

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証明或釋明用之証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一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解押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一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謄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并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持戳

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証明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分署引用証人者應表明該証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一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取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謄本於書記科

前項事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二〇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謄本

第一二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

第一二二條　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訟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二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二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二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二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二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二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

用之

第一二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三一條　關於營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三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未完）

△財　政▽

△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再展限六月

（財廳）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一

財政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等因一案到廳、奉此、茲由財廳登報代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民國廿四年二月六日秘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六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呈稱、據銓敘部呈稱、窃查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

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本條例係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係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其施行期間之計劃、自應自本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日起計算、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爲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期、但此全國幅員廣大、或因地處遙遠奉令較遲、或因手續不明、輾轉解釋、以致半年以來、送表到部者、尚屬無多、似有延期之必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務將本條例施行期間、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以免觀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所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依該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明令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之處、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即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爲止、並依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運署指令磨黑場據報會同稅局緝私情形

運署據磨黑曹場長呈報、會同稅局在長田地方緝獲私鹽各情、當經本署照章核飭在案、茲錄於下：

呈悉。仰即將緝獲私鹽鍋缸、變價處理、列表呈核、其緝獲私共、一俟改煎成鹽變

價後、仍照案彙作該月份零星緝獲私滷案件、造具月表、呈候核奪。惟煎私案較買賣運私、情節重大、該無名私犯、既存有大批私碁、復置有煮私鍋具、顯爲有組織之煎賣私鹽、如不認眞查辦、將來必仍緝不勝緝。應飭一面派警將煎私灶口搗燬、一面咨會縣政府、協緝在逃私犯、歸案重究、以絕私源。

仰併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准磨黑代理收稅官劉衡府面告、訪聞長田地方有人煎私等由、當經飭派場警三名、由稅局職員及丁役率往該處緝拿。去後旋准該稅局於三月七日來函稱：

「訪聞本場近來私風熾盛、當於本月三日由敝代局長飭派職員王致和、王同倫率帶丁役黃貫和、衛如雲、並會同場警等前往長田一帶緝私。茲據該員等回報稱「查此次奉令出緝計緝獲私碁二百九十一斤、私鹽二百一十斤、大鐵鍋一口、瓦缸二支、又計開支伙食費現金六元二角、私鹽物挑運費現金一十二元六角三仙、共計一十八元八角三仙、請一併函場查收歸墊」等情、前來、相應送請貴署查收辦理、並將該欵送還歸墊、至盼見復爲荷。計函送私碁二百九十一斤私鹽二百一十斤大鐵鍋一口瓦缸二支一等由准此。查該稅局來函、謹獲鐵鍋及鹽碁等物、未獲人犯、除將鐵鍋鹽碁沒收變價照章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磨黑場長曹起麟

△司　法▽

▲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制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四號

令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七八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上零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通飭遵照、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二份一。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奉規程、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一份

院　長吳恢[illegible]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并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祭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致送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以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貲、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詰誡、受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程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

司法

有感謝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竣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例。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稿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茲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扣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敗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人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各市縣新生活運動初步辦法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運署電催黑區各場長速報試驗煎煤情形

運署電催白井場速報辦理開煎安豐井等情形

司法

民刑遲延月報表應詳審核

△特載▽

△本府令知各市縣新生活運動初步辦法

本府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報各市縣新生活運動初步辦法一案到廳，經予核准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呈件均悉。如呈照准由會分別函聘，并由會函飭查照所擬辦法，從速組織進行，逕報該會查核可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會頁奉劃全省新運推行之責、關於進行步驟、先由省市着手並由各機關團體學校率先實行前經擬定省市新生活初步實行辦法呈　蒙核准備案並准予通令各機關學校查照暨由會函請省會公安局昆明市政府認眞執行并分函各機關學校互動會在案、本會又爲澈底貫施起見、經推定楊鏡湧陸亞夫楊東齋三幹事、擬於日內分赴省會各機關團體學校視察進行情況亦經分函通知各住案、茲會省會方面已推行、於清潔整齊等項、各機關學校均能極努力成效可期　除視察情形容後具報外、茲本會爲使新運事宜推行各縣區非爲便於各縣區組織進行起見、經於本會第三次幹事會議討論決定、由設計股擬具推行辦法、以爲組織進行之標準現此項辦法已由設計股參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佈之省市組織大綱擬就提出　經本會第四次幹事會議議決　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件、理合連同初步推行辦法具文呈請　鈞核訓示祇遵以便遵辦實爲公便之謹呈

▲附雲南各市縣新生活運動初步推行辦法

一、由省促進會以　指導員簡名委聘各市縣長爲該市縣新生活促進會主任幹事並由主任幹事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酌聘七人至九人爲幹事

一、縣市黨務指導委員

二、教育局長

三、公安局長

四、常備隊長

五、衛生專員

六、各法團代表二人

二、各市縣新生活運動推進之程序如左

一、已有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

部由該會負責人員將會務移交主任幹事接收整理

二、尚無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者由主任幹事長召集幹事會議籌備組織

三、各縣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組或組織成立後由主任幹事將組織簡章職員表冊及推進計劃函報省促進會備案

四、各縣市推行新生活運動應由整齊清潔守時三項着手並須針對當地民衆實際生活習貫制定公約以資遵循

五、各市縣推行新生活運動應由公務人員率先實行漸次及於民衆並先由城市厲行漸推及鄉村

六、各市縣新生活運動會於幹事會下得設書記及指導幹事宣傳三股各股之下得設股員及僱員以義務職爲原則惟僱員得給津貼

七、各市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每月須將推行情形對省促進會通訊一次

八、各市縣制定新生活規約精神上不得與省促進會規定之推行原則相抵觸

九、各市縣促進會對新生活運動原則上有疑義時得請省促進會解釋

十、各市縣推行新生活運動如有數縣聯合組織一如綏遠等附屬苗民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類一之必要時應由有關各縣主任幹事聯名呈請省促進會核准

十一、本辦法經省促進會幹事會通過呈請能指導員核准後分函各縣市主任幹事施行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一三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其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三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三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三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報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

第一三八條

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三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或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四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証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証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劃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劃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四二條　送達証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附件

不能爲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件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一四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發之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件

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

特載

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証書附件

第一四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四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四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四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四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件其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四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一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一五十條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依前條規定爲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爲之

第一五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粘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

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
債票應將該債票粘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五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粘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白粘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五三條　爲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証書附件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五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五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五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爲之行爲非法院內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五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日期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有途達
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
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但前項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六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
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
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
所在地得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
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
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六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事由得伸長或縮
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
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
裁定

第一六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
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
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
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
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延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
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六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
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爲裁判
之原法院爲之遲誤其他期間者
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
爲之法院爲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
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
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

第一六六條

之但照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法院者應減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六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六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六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裁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恢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恢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七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

特載　財政

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未完）

十

△財　政▽

△運署電催黑區各場長速報試驗煤煎情形

運署爲欲減輕製鹽成本起見、曾飭黑區各場長、試驗煤煎、現日久尚未據各該場長、將辦理情形呈報、茲特電催、原文如下：

黑井區各場場長均覽：案查關於試驗煤煎一案、前經於二月二日、以第　五一號訓令　飭僅一二月內、設法親身試驗、詳報候核在案。現正限期已滿、未據呈報。復核改用煤煎、爲黑區各場目前急應解決問題、究催該場長對於本案、已否遵令試辦。抑仍以照例轉行灶出局、敷衍了事　除分行外、合亟電催仰仍查遵原令、僅最短期間、設法親身試驗具報。本使即以此案、爲該場長奉行法令成績考　併仰知照　效再玩延。運使李。灰印

▲運署電催白井場速報辦理開煎安豐井等情形

運署關於白井開煎安豐舊井及改良運輸下游柴薪各案曾經指示辦法、飭即遵照試辦、現日久尚未據該場呈報辦理情形、特電催、原文如下：

白井李場長覽：案查昨以該場安豐井、滴味淡薄、及全場柴源、愈去愈遠、均足影響產量、當於二月一日、以第一四零號訓令、示以「先晒後煎」及「改用小車、運輸下

游柴薪」。或「改用煤煎」諸辦法、飭即分別查試、具復候核、在案。現在爲日已久、合亟電催、仰速查選原令、親身試驗、詳報候核。本使即以此案、爲該場員奉行法令成績考、仰併知照。運使李。灰印

遵照試辦。抑仍以轉行灶公所。數衍了事。未據呈報。復核本案所示、均爲發展該場產銷之先決問題。究竟該場長奉令以後、已否

△司　法▽

△民刑遲延月報表應詳加審核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關於對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及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所記之故延原因及展限理由，詳加審核，嚴監督之職責。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除遵照外，特轉令三法院一體遵照原文知卜。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八七八號令開：

「查法院辦理訴訟案件，應迅速終結，力戒拖延，其民事案件，非有特種原因，不得遲延至數月以上，刑事案件，非有重大理由，不得核准展限，本部令頒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式，特列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一欄，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式，特列展限理由一欄，並於造報規則及填載注意事項內，就此兩點逐一詳晰指示，其意旨原以遏此項報告，稽核其有無任意壓擱情事，關係考成，至爲重

要、乃近查各法院呈送此項月報表到部、該欄記載、仍多疎略、以致稽核殊感不便、該承辦人員對於前令未經注意、固屬不合、該管長官漫不加察、率予轉呈、亦未免廢弛職務、茲特通令各法院長官嗣後對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日報表及刑事案件進行展限月報表、務須就承辦人員所記之遲延原因及展限理由、詳加審核、盡互督之職責、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首檢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秩數各質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臥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零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撫恤傷亡官兵及籌辦殘廢善後一案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教育

教廳令知省立各大中學應切實遵照第十三條教官服務規則

△特　載▽

▲本府令知關於撫恤傷亡官兵及籌辦殘廢善後一案

本府准　軍政部公函爲準令發、五全會提議關於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到殘廢善後一案○除分別咨令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案准　軍政部醫（乙）字第三四四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二二三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一號訓令略開、五全會提議撫恤傷亡官兵及籌劃殘廢善後一案、當經議決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飭屬分別遵辦外○查國軍殘廢員兵、均依傷殘程度之輕重、分別核恤資遣、或轉入殘廢院收容○現在各地散處之殘廢流落者、其中多爲雜軍團兵或民丁、原係匪共或從前軍閥隊伍者亦不少○前經本部建議、應由各省籌設殘廢軍民工廠、俾得廣爲收容、以謀救濟

并會同內財各部，擬訂簡章、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暨　國民政府核准實施在案。其應設殘廢軍民工廠之省區、在二十三年度內願定設置者、計贛湘鄂豫皖陝冀七廠、現正先後籌設。自二十四年度起、其他各省區、爲籌劃殘廢善後起見、如認有設廠必要者、亦得依照殘廢軍民工廠簡章第二案之規定、呈由　行政院核准設立、除分函各省市外、相應檢同殘廢簡章、函請查照爲荷。計檢送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此案事關籌辦殘廢軍民工廠、本省現在有無籌設之必要、除咨請　總司令部查照見復并分令外、合將簡章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財民廳核議具復。此令

△附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

第一條　出廠專爲收容教養殘廢軍民、俾得各謀生計而設。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省政府、在籌設前、須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候正式成立時、須呈報行政院、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備案。

呈請籌設時、須附送開辦計劃書、開辦費概算書基金保管規則、編制及經臨費概算書各四分。

本廠職員工役及收容殘廢軍民、須按月造冊、逕送內政部軍政部備查。

第三條　爲集中財力便於管理起見、鄰近各省得互商設立聯合工廠。

第四條　各省已設有收容工廠或救濟機關時、應儘原有工廠或機關整理擴充。

第五條　本廠收容人數、以五百人爲標

準、其編制及預算、由省政府擬訂之。

第六條　凡屬殘廢軍民、其傷殘狀況、合於下列規定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收容之。

（甲）傷員兵得有三等傷以上之終身恤令者、依軍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乙）非軍人之殘廢者、或雖係殘廢而無恤令傷証、足以證明軍人身分及戰役經過者、概依民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丙）依民工收容者、其殘廢狀況、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兩目皆盲者、

（二）失去一肢以上者、

（二）一肢或一足以上全肢殘廢者、

（四）右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五）一目失明及其他一目視力重大障碍者、

（六）與上列相當之殘廢者。

第七條　本廠殘廢軍民、入廠手續如次。

（甲）軍工入廠、須由本人檢同恤令、填繳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軍政部、一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證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批

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乙）民工入廠者、須由本人檢同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內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發給入廠証、由廠驗收之。

無恤令傷證之傷廢軍人、其入廠手續、依民工例施行之。

第八條　入廠軍民工之待遇、除醫葯被服工資獎金外、並按下列規定支給火食費及津貼費此項伙食津貼定額、得按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由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甲）軍士（官長、士兵）月支（伙食六元、津貼六元、十二元、一年爲限）二等傷以（伙食四元、津貼二元、六元、一年爲限）三等傷以半

軍工入廠、滿期後、（即二等傷入廠後一年及三等傷入廠後半年）每三月減廢十分之二、即滿期後、逐期減發伙食津貼費、至十五個月止、完全停發、以達到完全自工自食之目的。

（乙）民工每月支伙食四元、津貼二元合計六元、以半年至一年爲限。

滿期後、須逐期減發、同于甲、但屬於第六條（丙）一至三項殘廢者、其伙費之支給期限、得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訓育三科。

第十一條　總務科主管文書會計營業庶務消防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第十二條　工務科、主管殘廢軍民之技能教練、分配工作、保管機械、支配原料、計算成本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訓育科、主管全廠殘軍民之管理訓練稽查等事宜。

第十四條　廠工在廠學習時間、視殘廢程度及所習學科之不同、由廠長預爲規定、三等傷者、應規定以一年至三年爲限、二等傷者、應規定三年至五年爲限、民工概以一年至三年爲限、學業完成、經廠准許出廠者、由廠發給証書、并酌予介紹工作、如已屆第六條規定津貼期滿、學業仍無成就開除之。

第十五條　本廠出品、得由廠方呈請省政府分行各公務機關採用、并得與各機關訂立承製採用之合同、但其價不得超于市價。

第十六條　出品之利益、除支付工資與耗費外、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廠工獎金、半數作擴充出產業務之用。

第十七條　廠工留廠期內、應得工資、除膳雜費外、以半數由廠代爲儲蓄作爲期滿出廠謀生之資金、但本人身故時、此項儲金、應由家屬具領。

第十八條　本廠採辦材料、應訂出品價格、須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本廠廠工、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在學習期內、呈經廠長許可、亦得出廠、並將還其儲金

第二十條　本廠廠工、須絕對服從廠規、遵守紀律、如有違犯者、視其情節輕重、軍工按陸軍懲罰令陸軍刑律分別懲處、民工由廠懲處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按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本廠廠工、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均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請假逾期者、由廠懲處、但逾期一星期以上者、應按期數數、停發伙食津貼、逾期半月者、即予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廠開辦費及基金、定額五萬元、由國庫撥付、其經臨各費、由省政府支給之、上項開辦費、作爲工廠開辦時購置工具器械及一切工廠設備之需、預定不得逾二萬元、其餘均作工廠基金、備作購備材料、積存用品之流動資金、不得移作他用、由廠長各科主任及工廠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停辦時、後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并將國庫原撥之基金、負責繳還財政部、其餘財產之處置、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廠開辦後、對於省政府、應行造報事項、由省政府規定外、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及收支總報告四分、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查、於必要時、由以上關係各部派員視察。

第二十五條　本院關於處理庶務之一切規則、由院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按本簡章于二十三年七月二日奉行政院三五四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二二九一號指令准予備條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一七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七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第一七六條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七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七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

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七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〇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八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八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八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八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八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八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若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八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九〇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九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前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章　言詞辯論

第一九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九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期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九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九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九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特載　教育

第一九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九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九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証據或爲其便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未完）

△教　育▽

●教廳令知　大中學　懲切實遵照第十三條教官服務規則

教廳奉　教部訓令凡省立各中大學、關

後對於教官教務規則第十三條、應切實遵照、等因一案。特通飭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九二六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軍事教官供職學校、昇遷調降、事所常有、惟已往教官調動、新舊更替、每無交代。以致訓練進度、不相聯接。且新教官到校、概需口舌教學不良、必由各個教練起、從頭復習、致使學生反復學習、興趣毫無、影響尤大。又每週軍訓時間、原極有限、而軍事教官精神講話、及臨時訓話、多有正規時間內舉行者、亦足妨及課業。故每有應受訓練之期限、業經屆滿、而規定之課程進度、未能完成者、貽誤軍訓、實非淺鮮。查兩部前曾防止上項弊端起見、經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軍事助教主任教官總教官服務規則第十三條、明文切實規定、除分令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切實執行外、擬請貴部通令各校校長、嗣後對於該條規定、切實監督、務服學校平時軍訓學術科進度表之法定程序舉行每週教授登記、以資考查而便連貫、如有應更替之軍事教官、不予遵守、應即呈報核辦、俾利訓練。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知該教官遵照！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幣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呈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處，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分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淆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扣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天不惟包貨嚴行拒絕即節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獎懲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亂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委任劉世程爲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

本府令知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遵照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協助辦理一案（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函復全國學術工作咨詢處本屆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特載▽

▲本府委任劉世程爲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

本府據財並廳呈請核委劉世程爲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一案到府。經核准給委指令暨原呈如下。

呈悉。照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委令一兩

委令第　號　令劉世程

爲令委事、茲委該員充任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查現在第五期推進元永區清丈事宜、照案應設分處長會辦各職、業經呈請委任在案。其餘應設之外業組組長一職、自應照案請委、以專責成。擬請調委代理武定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劉世程充任元永區清丈分處外業組組長。除先行令委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給委下廳、以便轉發祇領、謹呈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二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第二零三條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册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調查

第二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訟及反訴亦同

第二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爲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零七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補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星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零八條　前二項之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補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

第二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零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一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一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一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并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諾認及自認
二　証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造者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四　証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件之裁判
六　裁判之宣示

第二一四條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一五條　當事人將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爲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筆錄內引用附件之文書或表示

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一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日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一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推事因故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一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証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二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書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二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証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証判斷事實之眞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三條　得心証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不得逾五日

第二二四條　宣示判決應期讀主文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期讀成口述其要領

第二二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二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

六、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二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二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日期并簽名

（未完）

▲本府令知（照公民訓練實施綱要協助辦理一案）

（咨報代令）

本府頃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送公民訓練實施綱要，請轉飭所屬協助辦理一案。特抄同原電登報飭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昆明市市長
滄源設治專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五五四號公函開：

「本會感於我國人民知識缺乏，體力孱弱，民族國家之觀念薄弱，非普遍加緊訓練，不足以養成建全之公民，收指導之成效，特規定公民訓練實施綱要，電飭省市黨部積極進行，惟此項工作意義重大，範圍既廣，關涉尤多，端賴黨政軍三方面切實聯絡，因地制宜，規劃進行，方能獲得良好效果，相應檢同原電一件，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以利進行是荷，此致，附致各省市黨部電文一件。」

等由，准此，合亟照抄原電登報通令，諭該○○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助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登各省市黨部原電一件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抄附件

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鈞鑒中央爲普遍訓練全國民衆養成健全之體魄應具之常識與乎國家民族地理歷史知識之灌輸及國民日長生活之規律與禮儀本年決定全國各省市一律開始公民訓練用特規定訓練實施綱要如下(一)公民訓練先推行於重要城市俟著成效再及縣市鄉鎮(二)關於公民訓練之組織或就原有農工商學婦女團體以爲區分或以易於集合之地段區分或以保甲區域區分或依地方自治區區分皆依各地適當情形行之(三)城市公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未受中等學校教育者應強制一律輪流參加訓練其在校學生則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行之黨部須實地指導其進行(四)訓練方式或以早操或以朝會或採軍訓之方式(五)訓練時間以不妨害工作爲原則每日半小時至一小時於黎明工作或上課前或下午工餘課餘行之(六)關於訓練人員依其需要請軍政衛生警務教育建設實業等各機關之熱心從事者及專門人才担任之爲義務職(七)訓練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一期(八)訓練內容爲新生活運動精神綱領及行動綱領如禮節衛生體格鍛鍊及起居行動姿勢之矯正家庭之管理工作之規律集會交通之常識及對國家民族之認識(九)公民訓練所必需之需用由省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妥籌以上所舉胥爲原則之規定至細密辦法尚冀相度環境適應時地詳加厘訂以期易於推行如以茲事體大工作繁複亦可會同當地政府有關各機關組織公民訓訓委員會負責推進並盼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以便派員視察考核成績分別予以指示改進或呈請中央褒獎或誡勵除分函內政部

教育部實業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予以協助辦理外特此電達查照是荷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巧

教育

▲教育部函復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本屆畢業中學生人數統計表

教育部准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函請將本廳所屬各中等學校本屆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人數分別開列見覆等由、一案。經廳函飭抄送。原函及表如下：

案准

貴處二十四年酉二三術字第四七〇號公函請將本縣所屬各中等學校本屆畢業學生人數及升學人數分別見復等由一案。准此。茲將本

國所屬各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畢業學生人數列表送上、至升學人數、應俟調查清楚後、再憑另案函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即查收辦理、

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計送雲南省縣立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一份。

雲南省縣立中等學校二十三年度上學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校名稱	班次	科別	畢業生人數

省立昆華中學	高級第四班	普通科	二十八
	初級第九班	普通科	二十六
	初級第十班	普通科	三十二
省立昆華女中	高級第十二班	師範科	二十九
	高級第十三班	師範科	三十一
	初級第二十四班	普通科	三十九
省立雙塔初級中學	初級第八班	同右	十七
嵩明縣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三班	同右	二十六

晉寧縣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普通科	三十	
安寧縣立鄉村師範	第二班	實制師範科	二十	
祿豐縣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同右	十七	
祿勸縣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同右	十六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	同右	同右	同右	
嵩山縣立鄉村師範	同右	同右	二十六	
雨姚聯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六班	普通科	十八	
牟定縣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五班	同右	十二	

	初級師範第一班	師範科	二十	
商通縣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舊制鄉師科	十五	
臨衡聯立初級中學	男女初級十八班	普通科	十	
	男女初級十八班	同右	十	
永平縣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舊制鄉師科	二十五	
省立昭通中學	初級第十班	普科通	二十二	
永綏聯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一班	同右	十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初級第二班	同右	十一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初級第九班	普通科	十四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四班	同右	七
麻栗坡特別區立鄉村師範	第一班	舊制鄉師科	十三
思茅縣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四班	普通科	十二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	初級第二班	同右	十五
順寧縣立初級中學	第廿二班	鄉村師範科	三十五
	第廿三班	同右	三十一
統計	共計畢業學生三十一班六百三十三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諭。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嚴行拒絕即領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貫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五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六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財廳訓令黑井場保款專員修理同濟井河岸准發修理費飭遵令辦理

教育

教廳令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會護錄▼

▲省政府四月十六日臨時會議議決案

（一）主席提議近日前方電報迭述共匪有竄入盤江行動如果成爲事實則距滇境甚近本省治安關係重要茲由總部軍法處

擬具臨時戒嚴委員會組織條例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一）如共匪竄入滇境或至盤江時省會地方應即宣布戒嚴、任命高級軍事長官一員負責辦理、軍法處所擬戒嚴委員會組織條應即照此修改備用、遇必要時再行公布。（二）省會地方不良份子及外來人民之清查在此期間極關重要、應由民政廳長即日召集憲兵司令官昆明市長公安局長開會、詳細商定辦理、附近各縣長亦應同時召集來省參加。（三）省會街市上乞丐應一律肅清、除殘廢者送養濟院外其他應即拘送處罰苦工。（四）省會附近各縣應即日安設臨時電話備用、由副官處商電話局負責辦理。（五）省會市上外來設攤售葯卜筮星相以及僧道之類應即分別嚴加取締、如有形跡可疑應予查拿。（六）沿環城馬路上應即修築碉堡其經費由救國基金息銀項下支用、又商埠各署地區弱點甚多如聚奎樓燒猪橋雙龍橋雞鳴橋交二橋等處、應由公安局市政府責成各區市民負責、同時築碉並即速計劃實行。（七）由雙龍橋以上盤龍江內應即分設水閘由建設廳指導公安局趕辦施工。（八）上列築碉及建閘工作統限二十日以內一律辦畢。（九）馬關現時土匪應令由張督練分處長調各縣團隊前往負責會剿、第三旅應即停止開赴文山由參謀處辦。（十）可渡河及羅平一帶工事由劉旅長到曲靖後即派人前往視查、如有缺點應即指導趕速辦畢參謀處辦。（十一）省會社會上一切調查除由市府公安局加緊認眞辦理外、并咨請省黨部飭特務工作人員特別注意、並

分令政治訓練處認眞協助辦理（十二）邇西方面防共工作頗覺緊張、應由民團令飭各縣長於該縣保甲團隊及一切防共工作特別認眞辦理

△特　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二二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三〇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并蓋法院印

第二三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取其羈束

第二三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明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三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五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三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裁定前不引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三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爲宣示之

第二三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

第二三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裁定應附理由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三八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三九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二四十條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四一條　當事人書狀舉錄裁判書及其他

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四一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件內之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四二條　裁判草案及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作成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四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四五條　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慮者不得提起

第二四六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証書眞僞之訴亦同

第二四七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

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四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訴訟事項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五〇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第二五一條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五四條　訴訟繫屬中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三人如經訴訟之他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或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起訴

第二五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碍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未完）

△財　政▽

財政訓令黑井保欵專員修理同濟井河岸准發修理費飭遵令辦理

財政廳奉本府訓令，據鹽運使李培炎呈轉黑井場長鄭錫昌呈：請准修築同濟井河岸一案，准予分別核發修理費，等因，該廳奉令後，茲特轉令黑井場保欵專員遵照辦理，並函鹽務稽核分所查照，原令如下：

（一）訓令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　據鹽運使李培炎呈轉黑井場長鄭錫昌呈：請准修築同濟井河岸一案，飭廳派員估勘，具復核奪，等因，當經令飭該專員就函估勘，具復候核去後

、嗣據該員呈復估勘工程各情、請予核示前來　復經核明、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省府秘字第四七三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正核辦間、並據鹽運使李培炎呈稱：案查昨據黑井場署呈請發給同濟井護案修理費、以資歸墊續修一案、經轉奉九月十四日秘字第一四九零號指令、已令飭財廳遵令辦理、等因○並經轉行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同濟井灶戶張耕餘等呈稱、案查灶民等前准在黑井場開提同濟井、業已著效、惟以該井位置正當大河西岸、在東德兩正井及坤元坤升　寶聚、乾元、天恩、振興、各小井之上游、欲謀該井之永久安全、暨上列各正井小井、爾後免除水患、則非修築護井堤岸不可、曾由灶民等、一再陳明利害、懇請撥欵修築、用謀永久、而維正小井之安全在案○承蒙均署迭令場署查勘明確、並蒙轉報省府核准、飭仍照黑井慶安堤案、由財廳派員估勘、以昭核實各等因、繼復奉場轉鈞署指令第四六二號、飭赶速修竣、以免河水漲時、不易着手、并隨奉鈞署第八三二號指令　准由本井先行籌欵、趁晴赶修、暫准備案、等因　先後奉此、灶民等當即遵令、以重息向商借貸票洋四萬餘元、屬重要細岸、先修竣一部、業經鄭戴兩場長、先後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又復經財政廳專委楊委員春潮、躬親勘查、認爲此項提岸、實與黑井全場、安危有關、若不撥欵續修、不維後患堪虞、即修竣部分、亦等於無、應速照原日設計案撥欵續修、以竟全功、等因、轉報財廳亦有案、竊灶民等不惜重息姑貸、先將重要部分修竣、在狹意方面、當然爲本井之自身安全、而在廣意方面、即不啻爲全井謀共同利益、間接即爲國家維煎額、益稅餉、既承鈞署圖鑒於前、當蒙至成於後、値此雨季已過、冬晴屆臨、正好工作、懇請查明先後令案、

將估計應需之欵、早日撥發、俾得繼續修築、以竟全功。至灶民等息借之欵、時日逾延、負累愈深、急盼撥發歸墊、甚於大旱之望雲霓、茲特公推赴涵泉股東在省候領、以便分別歸償、用減墊累、請即將墊支部份、遇發該員、清還商欠、其債務部分、發由場署保管、一俟興工、由場署監督、分期支領、以重公帑、而利工程、是否之處、伏乞鈞署批示指遵、實沾恩便、等情、據此、查修理同濟井護岸工程、既經財廳委派黑井場保欵專員楊春潮查勘具報、擬請准予令催財廳迅速具復核准、以便轉飭遵照。除批示知照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昨據運長呈、據黑井場擬具修理該井河岸預算、擬准由該同濟井正附征項下、照數撥交具領監修等情、當經令據該廳長呈覆遵令飭據黑井保欵專員楊春潮呈復估勘各情、經核明尚屬詳明、自應照准。修理經費、應即照估勘預算由該井正附稅捐籌支。至該井灶民張耕餘等、呈請撥還修理墊欵一節、并應由該預算欵內撥發、除令鹽運使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查同濟井修築河岸、原算預案共需修費舊幣十一萬九千九百零二元五角、昨據冊報、已由該井灶戶墊欵修竣之一部分工程、計合舊幣三萬七千零八十六元六角四仙、茲奉 省府指令、飭照估勘預算、由該井稅捐項下撥支。等因、應將全部修費、分爲兩項撥發：（一）該井灶戶已墊修費舊幣三萬七千餘元、應准照數一次發還。（二）現時尚未動工修築之工程費、合舊幣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八角六仙、應准先行撥發半數、俾便興工、餘俟工程完畢、呈請 省府驗收後、再再行補發足數。除函請 鹽務稽核分所查照、轉飭黑井鹽稅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具領查核。此令。

（二）公函

案准　省政府秘字第四七三號指令、據本廳呈復、遵令派員估勘河濟井修築河岸情形一案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云云（見前）此令、等因、奉此、查同濟井修築河岸費用、原預算案共需修費舊幣十一萬九千九百零二元五角、昨據冊報、已由該井灶戶墊欵修竣之一部分工程、計合舊幣三萬七千零八十六元六角四仙、茲奉　省府指令、飭照估勘預算、由該井稅捐項下撥支。等因、應將全部修費　分爲兩次撥發：（一）該井灶戶已墊修費舊幣三萬七千餘元、應准照數一次發還。（二）現時尚未動工修築之工程費、合舊幣八萬二千八百一十五元八角六仙、應准先行撥發半數、俾便興工、餘俟工程完畢、呈准　省府驗收後、再行補發呈報。除分令黑井保欵專員楊春潮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黑井鹽稅局遵辦、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

教廳令發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教廳擬定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呈奉　核准、通飭遵照　原令及辦法如下：

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本廳遵奉教育部令、舉辦全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業經擬定辦法大綱呈奉核准、通飭遵辦、並將曲靖師範學校校長、條陳困難、暨本屆辦理經過情形、併案彙報

教育部核辦各在案、本屆辦理會務在事出力人員、並經彙請省政府分別嘉獎、行飭遵照、亦在案。茲奉教育部第一五〇三號指令開：

「呈悉。查該屆所呈本屆辦理學教員講習會情形、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該曲靖師範學校校長呈稱分區舉辦講習會之困難、諒係實情、爲普及小學教員進增起見、應由該縣酌量情形、將該區劃分爲若干較小區域、分別舉辦是項講習會、無庸由各縣教育局就地舉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項講習會、既不能飭由各縣教育局辦理、分區過小、又難得適當之主辦機關。現屆民國二十四年、應仍照上年分區辦法、由各省立中等學校、負責陸續舉辦。茲經修正辦法大綱、應即通飭遵照早日籌備、認眞辦理。

普洱中學上年應辦普洱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前經該會長呈准改於寒假期間舉行、現尚未據該會長將辦理情形、具報來廳、憑飭剋日呈報、以憑核辦

除函令外、合行檢同修正辦法大綱、令仰該校長市縣局長即便遵照、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備查。

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一份。

▲修正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

一、本會爲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遵照部令分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二、本省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各區指定之省立師範、或省立中生爲會所、即以各該校校長爲會長、負責辦理之。

三、全省分爲十一區、設於何區之講習會、

即定名爲「雲南省某某區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各區指定之會址學校及所屬區域、列表如左：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限，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六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財廳令各縣檢發招考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四班學生廣告

教育

教廳令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辦法大綱

△特　載▽

◎本府令知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一案到府。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公報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一六一四號咨開、查全國造林事業辦理已歷數載、亟應隨時派員視察、以資督促、而期實效、茲制定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十一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并經本部於三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除、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分令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送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將原規則抄發公報、令仰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實業部林務視察規則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督促直轄林場及各省市縣實苗造林、隨時派林業技術人員、依本規則分途視察。

第二條　視察人員之出發人數、及視察區域、由實業部臨時定之。

第三條　視察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林業法令推行事項。

二、關於育苗造林事項。

三、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四、關於林業經營事項。

五、關於林業推廣事項。

六、關於林務人員考成事項。

七、關於林務監督事項。

八、關於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第四條　實業部於派員出發視察時、應開具視察人員姓名及預定視察區域、咨請各該省市政府切實協助。

第五條　視察人員、到各省市後、其主管範圍應派員會同視察。

第六條　視察人員、赴各省市縣視察時

、調閱各項林務卷宗及簿册、並實地查勘林場苗圃育苗造林情形。

第七條　視察人員、對於各地公私有森林發生違反法令情事、或經營管理發現錯誤時、應隨時糾正並指導之。

第八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林業有關人員開會征求意見、及討論促進當地林業辦法。

第九條　視察人員、視察所至、不得受任何機關之供給。

第十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完竣時、應依本規則所附林場視察、紀載表格詳細填註呈部、但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　林務視察紀載表

項別	年別及內容			備考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原報造林面積				

報情況							視
原報造林株數	原報育苗面積	原報育苗株數	造林樹種	造林經費	長姓名	襄辦人員姓名	查明造林面積

視	察結果						
關於造林者	推廣效能	保護效能	造林成活率	林木種類	查明育苗株數	查明育苗面積	查明造林株數

查人員意見							總備考
關於育苗者	關於森林護保者	關於造林推廣者	關於造林經費者	關於主辦人員者	關於襄辦人員者	關於人民造林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填報者簽名蓋章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二五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

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五、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非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五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新訴與原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爲之

法院因不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追加之裁

第二五八條

特載

第二五九條　判不得聲明不服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六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裁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未完）

△財　政▽

▲財廳令各縣局檢發招考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四班學生廣告

財廳爲造就財務行政幹部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呈奉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第三班、肄業學生畢業、亟應續招第四班、以資訓練、而備任用、茲特印就招收廣告、檢發五份、希於該縣附近通衢地點、及各重要鄉鎮、分別粘貼、俾有志青年、得有投考之機會、以宏造就。除分令外、仰該○長遵照辦理、勿得遲誤、切切。此令。

計發招待廣告五張。

（二）布告

本廳爲培儲財務行政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經呈奉省政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現在第三班肄業各生、修學期滿、行將畢業、自應續招第四班、入班訓練、以宏造就、而備委用。凡有志投考者、即即遵照後列事項、到廳報名、聽候定期舉行試驗、幸勿觀望自誤、

一、名額　定爲六十名

二、資格及年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

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性格純良、自量不致中途退學、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畢業、或舊制中學右同等學力者。

三、舊制師範完全科畢業者。

三、報名日期　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四、報名地點　魚眼街本廳外收發處。

五、報名手續　一、呈繳畢業証書、及本人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二張。二、填具簡明履歷表。三、繳納報名費現金五角。（計項報名費不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六、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數學　三、口試

七、試驗日期　臨考前三日公布。

八、修習學科　財政學　簿記學　審計法　會計制度　經濟大要　珠算　公文程式　財政法規　統計圖表編作法　應用數學

九、待遇　一、肄業期間、每名月給津貼費廿元。二、書籍講義、由本處供給。三、食宿自備。四、畢業後分別派往各縣財務機關服務、服務成績優異者、逐年遞升、得以局長委用。

十、畢業期限　定八個月畢業。

十一、上課時間　每日午後六時至十時。

△教　育▽

▲教廳令發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續前）

區別	指定學校	所屬區域
昆華區	昆華師範	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易門、宜良、元謀、晉寧、江川、路南、河西、蘇勸、玉溪、昆陽、富民、羅次、祿豐、彌渡、華寧、武定、漾江、寃山、新平。
昭通區	昭通中學	昭通、會澤、鎮雄、大關、鹽津、永善、巧家、鹽良、綏江、魯甸、威信。
曲靖區	曲靖師範	曲靖、霑益、羅甸、宣威、馬龍、平彝、陸良、師宗瀘西。
開化區	開化師範	文山、馬關、西疇、邱北、富州、廣南、屏邊、河口、麻栗坡、平河、硯山。
普洱區	普洱中學	寧洱、思茅、墨江、元江、景谷、鎮沅、瀾滄、雙江、車里、佛海、鎮越、江城、

		南、六順、臨江。
臨安區	臨安中學	建水、蒙自、箇舊、石屏、曲溪、開遠、通海、金河、龍武。
楚雄區	楚雄中學	楚雄、廣通、姚安、大姚、牟定、雙柏、永仁、鹽興、鹽豐、鄉南。
大理區	大理中學	大理、鳳儀、漾濞、鄧川、祥雲、賓川、蒙化、彌渡、雲龍、洱源。
麗江區	麗江中學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華坪、永勝、中甸、維西、德欽、康樂、碧江、貢山。
永昌區	永昌中學	保山、騰衝、龍陵、永平、梁河、盈江、蓮山、瑞麗、隴川、爐水、隴西。
順寧區	順寧中學	順寧、雲縣、緬寧、景東、鎮康、昌寧。

四、講習科目、應依實際需要、注重小學各科之基本教材、及其教學法。其講習方式、應注重教學上之實際問題、不得徒尚理論。並須注重該區小學成績最不良之各科目、其有各該區內共同需要之科目、亦可加入講習。

五、各縣市區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員、其學校因寒暑假者、應一律赴會參加講習。此項抽調教員之人數、不得少於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六、各區講習會講習日期、定爲兩星期。每日講習時間、不得少過四小時。

七、各區講習會講習科目之選擇、講員之延聘、講習日期之規定、時間之分配、及由各該區會長、先期擬定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非函所屬縣市區查照。

八、講習會講員、應延聘對於小學教育、富有研究及實際經驗之人員充之。

九、講習會講習日期、得各就事實上之便利酌定於暑假之適當日期。

十、各縣市區內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先期調查列冊報會、並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一、小學教員赴會講習、講習期間由會供給宿舍、并代辦伙食。其伙食費由各縣市區教育經費項下負担、按每員現金四元之標準、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於册發教員時、如數解繳到會。

十二、應行赴會講習之小學教員、往來旅費各費及事物費歸自備。

十三、講習會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各區會長、先期編列預算、呈准請領、並總數與會員出席實數之多寡定之。

會員人數不滿百人者、不得超過現金一百元。每增加會員滿五十人以上增發現金十元。即百九十人以上、發

一百五十元。二百人以上、二百元。

以上選推。

十五、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省立學校。辦理講習會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獎懲之。

十六、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隨時以命令規定、行飭遵照。

十七、本修正辦法大綱、呈奉

教育部

省政府核准、自民國二十四年暑假實行。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錄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廳，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昆明市政調查舖房暫行規則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各新聞報社應將登記証字號刊出（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緝獲私鹽情形

（特）（載）

▲本府令知昆明市政府調查舖房租價暫行規則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昆明市政府調查舖房租價暫行規則一案到府。請予備案。當經如呈照准。除分別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一）指令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如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二）訓令

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竊職府此

次奉准舉辦市區房捐、當經遵令修正昆明市政政征收房捐暫行規則、並擬具昆明市政府取締舖房加租暫行規則、呈請鈞核在案。惟此項征收事宜、在本省事屬創舉、並無成規可循、事前對於房價房若無精確之調查、則人民負担或不得其平、應收捐欵亦無依據、故調查之精確與否、所關甚大、至於估計已業自住之房價、亦須有一定之標準、乃下致發生窒礙、爰參酌實際情形、擬具昆明市政府調查舖房租價暫行規則、提交職府第一二九次市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除公布暨分令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備案、實沾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規則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處即便查照此令。

（三）昆明市政府調查舖房租價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府因辦理房捐、對於市內舖房租價、亟應明瞭、特定本規則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舖房租價事宜、由本府指派調查員若干人、會同各警署區坊担任辦理。

第三條　調查地段、由本府先事酌定、分飭各調查員順序辦理、呈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市區內舖房、除本屆調查外、平時由房捐征收處查報、隨候派員覆查、每年並應會同區署舉行總編查一次。

第五條　市區內舖房、如係租賃者、應將租約租摺檢交查驗、倘有隱匿租價情弊、除追繳隱匿之捐欵外、並照所補繳損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已業自住之房屋，應呈驗最近有效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由調查員審查無訛，蓋戳爲憑，依照登記征捐，倘有匿情弊，除追徵應補捐款外，並照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已業自住房屋，如係遺年契約，或有其他情事，不能証明其房價時，即依左列規定估價。

一、按照現時房地價值估計。

二、比較隣近相同之房價。

三、上兩項估計辦法，不能解決時，由本府房產估計委員會評定之。

第八條　調查舖房壩用報告單及捐票通知書等，均由本府分別發給應用。

第九條　調查員應將查填完竣之報告單、或調查表彙請征收處主任審註意見，於每星期一送呈准定，如須提前辦理者，應隨時呈請核定。

第十條　各項調查表報告單經核定後，發交征收處作爲定案，列册依據收捐。

第十一條　凡已定案之房捐，應納捐額，及以後加捐，或補捐暨被處罰者，均由本府先行填發通知書，隨即分別造具捐票，或罰金票於通知後十日內征收之，如無通知及票據者，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定第五條第六條之罰金，應以五成歸公，五成充奬，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府房捐征收處職員，如有藉端需索，及循情舞弊情事，一

經查覺、或被人告發、而証據確鑿者、立即裁撤、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定自呈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二六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六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六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六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爲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六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爲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傳喚証人或鑑定人及調取

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五、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証據

第二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開明訴訟關係爲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証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七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七三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兩造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七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處分或審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七五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七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七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七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審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第二八〇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爲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一條　當事人對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判斷之

第二八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認否

第二八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

調查之

第二八四條　釋時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眞實之一切証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五條　聲明証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爲之

第二八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証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八七條　因有重碍不能預定調查証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不得調查

第二八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証據面得心証或因其他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証據

第二八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爲必要之調查

第二九十條　法院於認爲適當時得使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証據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証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証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第二九一條　受託推事調查証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爲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受託推事如知囑由他法院調查証據者得代爲囑託該法院

第二九二條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

證據

第二九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九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效費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費者仍有效力

第二九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不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九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供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九八條　聲叫人証應表明証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九九條　傳喚証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証人及當事人

二、証人應到場之日時凡處所

三、証人不到場時應受之裁判

四、証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法院

審判長如認証人非有準備不能

為証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縣府要

第三〇〇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証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碍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民　政▽

△本府令知各新聞社應將登記証字號列出（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各報社及通訊社所發行之報紙社稿、應將登記証字號列出、請令遵照一案。特登報飭屬遵照辦理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警字第七六零零號

省會公安局
昆明市政府
各設治局長

特載　民政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二九七號咨開：

各縣縣長

「案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凡零一八號公函內開：『查各省市已經核准登記之報社及通信社所發行之報紙社稿、多有未將登記証字號列出、或未將日期標明、於考查方面、殊有未便。除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社、嗣後注

資刊登」。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社、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等因、依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

局

該市長、便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

主席龍　雲

民政廳長丁兆冠

△財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緝獲私情鹽形

運署據鹽黑場長呈報、准該場總收稅局函送緝獲私鹽兩起等情、當經本署照章核飭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據報處理盜換鹽碟私犯、徐德琨、李何氏、情形、雖與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符合、惟於核該場長日來所報緝案多起、發現兩種不良現相：（一）所報之案、多數均係稅局緝獲。該場設有場警六十名可爲該區各場之冠、月耗餉糈不少、不知所司何事、（二）所報之案、多數均係砂滷等丁所犯、無異監守自盜。該場長爲該場警及砂滷等丁之直接上司、對此判將何以自解、以後務須整躬率屬、切實振刷、總使此等情形、不再發生、斯爲不負委任、抑亦以顧考成。

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附原呈

案准磨黑收稅總局函送私鹽案兩起請核辦前來場長當將該犯私鹽犯分別逐一提訊、

據來德理供稱小民係火燒寨居住以砂丁爲業、此次被緝私鑛、係行常上班所偷、等語、又據犯私民婦李何氏供稱、在火燒寨居住、丈夫常出、此次私碪、是以蔴菜換來的、各等語、場長當查該犯私等、俱係瘠貧之家、且所私獲私碪兩起合計不過六七十斤之數情節輕微、分別判處拘役五日、以資懲儆、除將緝獲私碪併同前案發灶改煎再行變價呈報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備案、并祈示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磨黑場長曹起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抄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覈准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貫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訓令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敬良門書名稱及題材式樣（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指令雲龍塢呈報邊鹽公司抄鹽欠款

△特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三〇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証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案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〇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証人之義務

第三〇三條　証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

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上之罰鍰証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并得拘提之

拘提証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証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証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〇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証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〇五條　遇証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〇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証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〇七條　証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証言

一、証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証人所爲証言於証人或與証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証人所爲証言足致証人或與証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証人或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第三〇八條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証言者得拒絕証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証言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爲証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証言

第三〇九條

證人拒絕証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証言者勿庸於期日到場

第三一〇條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証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拒絕証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一一條

証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証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証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

第三一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証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第三一三條　審判長於証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証之處罰

証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証人應朗讀結文如証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証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証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一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能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証人者不得命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証人者得不命其具結

一、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証言者

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一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証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訊問証人應與他証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第三一六條　証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一七條　審判長對於証人應先訊問其姓

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并
應訊問証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
其他關於証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一八條　審判長原命証人就訊問事項之
始末連續陳述
証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
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
在此限

第三一九條　審判長因使証人之陳述明瞭完
足或推判証人得知事實之原因
得爲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
審判長後得對於証人發問

第三二〇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
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
當事人自行對於証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
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
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二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
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後審判
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
事項

第三二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
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
限

第三二三條　証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
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
告

第三二四條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
行酌給之
第三百　鑑定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
於証人之規定

特則

第三二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二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二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証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爲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二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三〇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并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爲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三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証人或鑑定人合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三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當事人之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三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爲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三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

語

第三三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三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三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証物或訊問証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并得對於証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三八條　鑑定人於決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三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証之規定

第三四〇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爲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四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四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二、依該文書應証之事實

三、文書之內容

四、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二四三條　法院認應証之事實重處且舉証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二四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行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五、商業賬簿

第二四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對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二四六條　聲明書証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証人提出之期間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四七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証人提出文書之期間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未完）

▲本府令知 改良門畫名稱及題材式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
內政部咨：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以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改良門神爲門畫、及其題材式樣一案、經規定通令遵照等因、特登報飭所屬遵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五九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咨開：

一案查前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七六五等號函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據紙業商民呈稱：『門神雖有迷信意味、亦可改良、使成爲新年中氣象更新之一種表示、紙業各商每年附帶於門神售賣之物品尤多、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擬請規定改用新式門畫、以資代替』、等情、據此、查所請改良門神、係爲維持商民生計起見、尙屬可行、惟所謂新式門畫、該民等擬用黨國旗、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掛圖、及其他美術圖畫、若不加以限制、誠恐迷信未除、及滋流弊、究竟門神改爲門畫、是否可行、其題材式樣、應如何規定之處、本會未敢擅專、理合備文由請鑒核、規定門畫題材式樣、通令全國遵照改良、以利推行國歷、破除迷信、并爲本黨宣傳之補助、」等因、准此、查我國民間舊例、新年有懸貼門神像之俗、此風由來已久、由通都大邑而至窮鄉僻壤、無地無之、考門神之稱始於禮記喪大紀註：「君釋菜以禮禮門神」此泛言門之神也。後世乃舉人名以實之、或傳說爲成慶（古之勇士、見淮南子。）或傳說爲

荊軻戰國時人、（因報太子丹之恩遇假充燕使、入秦始皇不中、爲所殺、）或傳說爲神荼鬱壘（見風俗通神荼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亦有傳爲魏徵（唐名臣、生平廉直、太宗敬憚之、）及尉遲恭（唐初良將、屢立戰功、隱太子嘗以金一車招之、不爲所動者、此數種傳說中、除神荼鬱壘之說、較爲荒誕無稽外、其餘諸人、非爲義士、即爲賢臣良將、由此可知其初實含有紀念忠義之深意、待以流傳日久、以訛傳訛、漸失眞意、今日欲改良世風、應先從恢復其當初之眞意、並修正其錯誤始。茲擬如左列：（一）名稱　可改稱門畫、極力避免用神字。（二）題材　應以古名人像爲主、如岳飛文天祥繼光張巡近超史可法等、其生平行爲忠義、而足爲後人取法者、均可圖繪其像爲門畫。（三）形式　門畫之大小、人像之服式、與原有之門神畫繪法、不可相差太遠、但圖中附繪之荒誕事物、須一概刪除、圖旁附加生平傳略、並識者見其與舊式門神相仿、必樂於講買、有識者見其爲古時忠義之士、如此似不獲破除迷信積習、更可培養民族意識、此實一舉兩得之良法也、至於擬繪新生活掛圖社會教育圖爲門畫、恐功效不及以古人像爲速、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函復、表示贊同、茲復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七九五四號函、請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推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一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即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財　政

△指令雲龍場呈報邊鹽公司抄鹽欠款

鹽署先後據雲龍場呈報、邊龍邊鹽公司抄鹽欠款各情、經即核明、飭將公司抄數、隨時呈報、以憑核辦在案、原文如下：

兩呈均悉○查先視後鹽、原爲抄鹽定例○歷經各場及各鹽商遵辦在案○據稱邊龍公司作井抄鹽、竟不照額徵消價款、結至二月份止、計拖欠各井製鹽公司稅餉薪資三千餘元、實有未合、應候分令滕衝掣驗局督飭該公司、赶日照數還清、用資歸墊○以後不論在何井場抄運過鹽、均應按月照額備還　毋

餉薪資各款、如數繳清、方得按銀抄鹽、以免虧欠、而貽口實○一面仍由該場長勒令各灶公司、照額製存待抄、勿任藉延○

至稱歷由邊鹽公司、均頂價灶戶一个月和薪全數、以作購薪之資一層、究竟向來辦法如何、並候分令邊鹽公司查酌辦理○

又該邊鹽公司在三月二十日以前、祇抄內邊鹽四十垣、短額甚鉅○二十日以後、曾否繼續抄足、應由掣驗局督竟補抄報核○倘再短少、定即照章懲處○

除分令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邊鹽公司抄數、隨時呈核○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懸賞督糾系統轄準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懸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刊行

37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零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前）

建設

建廳訓令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招待接洽保護中國航空公司所派航滇之昆明號飛機

教育

教廳令知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起改波斯國名爲伊朗　（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令知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本府爲謀全省公路之進展起見特組織全省公路總局、并飭擬組織法呈候核定公佈。茲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報該項組織章程到府、經提會修正通過。除令外行、原文及附件如下。

爲通飭知照事、案查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前經本府議決並令飭組織成立在案○該局組織章程、亦經飭擬並發交本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修正亦在案　茲據該會將修正組織章程簽請核示到府、復經本府三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通過公布施行會辦仍照原定設二員可也、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將通過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公佈施行、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發展全省工路交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總局設督辦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會辦二員協助之

第三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主任一員承督辦之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設秘書二員輔助辦理

第四條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出納科
四、審核科

第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監二員承督會辦之命督率各級技正技士辦理一切工程事宜

第六條　辦理前項工程得設工程設計兩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撰擬繕印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編訂公務報告事項
四、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

調動撫恤等事項
五、公路汽車營業事項
六、公路股票之印業事項
七、經管房屋事項
八、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工料工具之選擇試驗分配保管驗收審核登記事項
二、已成公路之養路植樹及巡查報告事項
三、工作成績及工程進行之調查報告暨統計事項
五、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第八條　出納科職掌如左
一、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經管各費之收支事項
二、經費之保管事項
三、收支現款帳簿之登記事項
四、現款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五、撰擬保管本科文書事項
六、其他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審核科職掌如左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稽審事項
二、領款用途之稽考等項
三、一切收支領款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四、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五、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六、其他審核及會計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督會辦辦理本科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若干人受科長之指揮分與各科一切事務并得設僱員夫役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督會辦秘書主任技監

由省政府任命之秘書科長科員各級技正技士均由局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爲實施橋樑涵洞特別工程及鋪填砂石於各路段設工程處辦理之爲造就工程人材籌收路款製造工料及公路汽車營業得分別組設附屬機關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行之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編爲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各科處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督會辦呈請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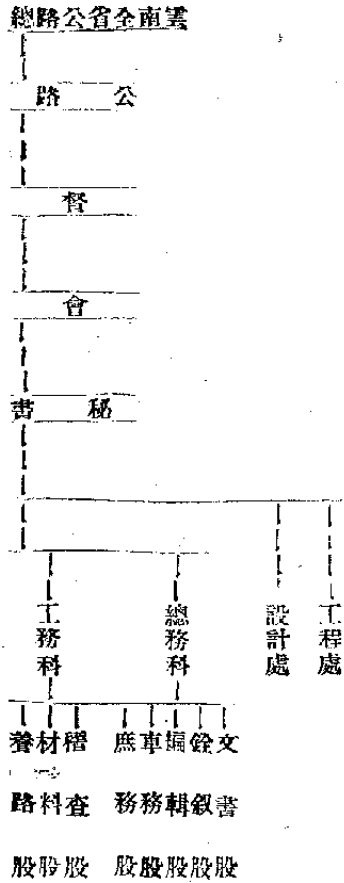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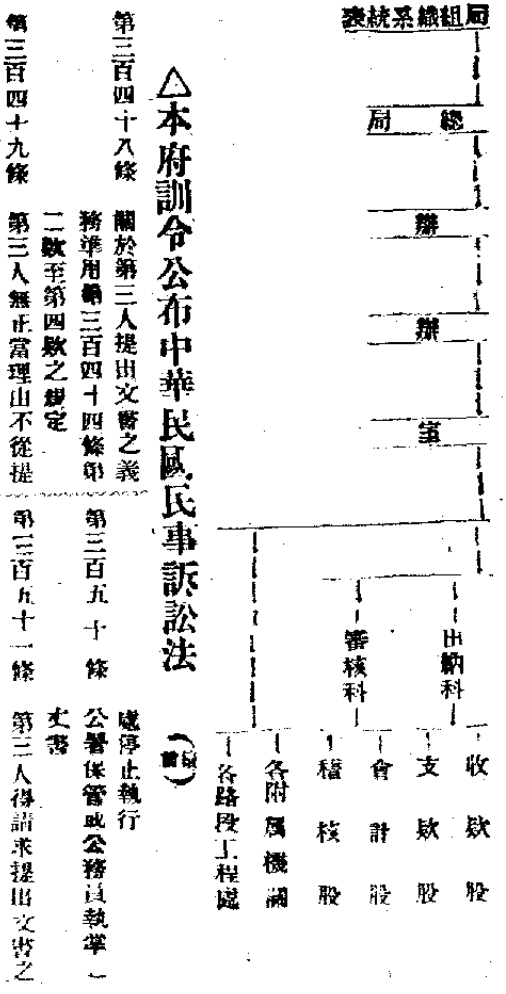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

第三百五十條　處停止執行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証之繕本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二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証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証據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使受命推事或命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証據者受領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眞正公文書之眞僞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眞僞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眞僞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証明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証人証其眞正但僞造於其眞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証人之認証者推定爲眞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文書之眞僞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証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號命該文書

第三百五十八條

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僞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託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

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証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証據有滅失或碍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保全証據之聲請在起訴及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証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証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証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二、應保全之証據

三、依該証據應証之事實

四、應保全証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証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証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証據及應証之事實

駁回保全証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証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未完）

▲建廳訓令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招待接洽保護中國航空公司所派航滇之昆明號飛機

建廳奉　本府訓令飭會同航空處招待接洽中國航空公司所派航滇之昆明號飛機等因一案經訓令該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道照辦理並呈覆如下：

◉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四九三號訓令開：「案據中國航空公司總理戴恩賽馬電稱、敝公司籌開滬昆航線、茲定有日（二十五）準機械組副主任聶開一乘機師納爾涯及副機師無線電員各一人、如大馬力乘霸特三發動機昆明號大飛機由滬飛往重慶、如無氣候阻礙、擬（宥日即二十六）或（沁日即二十七）飛駛貴陽直達昆明作第一次飛航敬請查照予飭屬保護、至深感禱」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并准交通部朱部長養電稱　據中國航空公司總理戴恩賽電稱　敝公司奉令籌開滬昆航空、業已就緒茲定有日派程特三發動機昆明號大飛機由滬飛往重慶、如無氣候阻礙、宥日或沁日飛駛貴陽直達昆明、作第一次飛航等語、相應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保護、仍希電復為荷。」等由准此。應予照辦、一俟該機到時、即由建設廳暨航空處前往招待接洽除分別電復並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查報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前往會同航空處妥為招待接洽保護、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除令黃主任、並即函知航空處知照

（呈文

案奉　省府秘字四九三號訓令、會同航

空處招待接洽中國航空公司所派航滇之昆明號飛機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派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某前往會同航空處妥爲招待接洽保護外。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查考。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建廳據馬關縣呈請改設三等郵局轉函郵務管理局辦理見復

建廳據馬關縣長趙仲瑛、呈請改設三等郵局一案、經轉函雲南郵務管理局查照辦理查覆、原函如下。

▲公函

逕啟者、案據馬關縣長趙仲瑛呈稱：「爲呈請改設三等郵局、以利交通事、案據職縣郵務代辦張金澤呈稱：「窃維地方文化之啟迪、賴乎交通灌輸、馬關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又以交通梗阻、不易發達、乃由二等局降爲三等、由三等降至代辦、從此每街一次、消息極感遲滯、迨至民國廿一年、蒙楊前縣長、月撥捐款、願特別夫二名、互相替換、於是乃能每街四收、消息便捷、收入亦漸增加、滙款寄信者、日有增加、現在四鄉又紛設郵櫃、每街可售價幣百餘元、五街可五百餘元、滙兌小款三千元、凡郵寄代辦所、若月售郵票千開銀元一百元以上、足敷局內人員開支、均可改設三等郵局等語、依此則本代辦所已具備上述條件、擬懇鈞府轉呈建廳、將馬關郵局改設三等郵局、以利交通」等情到府、縣長覆查、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衡核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局、煩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教育部訓令 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改波斯國名爲伊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轉奉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呈據駐日本使館呈報、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波斯國名改名爲伊朗、自該日起、凡文書稱謂、應一律改爲伊朗、令仰飭屬遵照等因一等○特記報通飭、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四四號

各縣教育局局長
令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各教育機關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第一一六零號訓令開：案據外交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交字第一六八八號呈稱：案據駐日本公使蔣作賓呈稱：「准駐日波斯公使函稱：「奉本國政府令開、自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國國名特由波斯改爲伊朗、以希臘文：：一字係由：：而來、即本國南部之舊省會也、若以此而代國名、似見合理、且自昔迄今、本國即以伊朗自稱、案：：之發音、其：字讀如英文：：字中之：音、：：之讀音、與英文：：字中之：音相同等因、函請惠予修改」等因、除函復外備文呈報」等由○據此○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凡文書稱

謂、自應一律將波斯改爲伊期、理合呈請鈞院轉予咨行各院會查照、並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查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編竣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引。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廳，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廳，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省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洽。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冒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將報費郵費，全匯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購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本所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〇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九日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令知解釋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兩項通用稅法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完）

建設

建廳飭遵照國於銓定公務員合格任用之應予保障

建廳指令昌大長途車行呈請移轉車輛牌照應照章辦理

建廳指令漾濞縣呈請將馬崇光建設局長之職委實應予照准

教育

教廳令各校遵照奉令規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十九日第四一九次會議議決案

（一）鹽運使呈覆奉發民財兩廳呈擬訂統制鹽務計劃綱要飭核議一案擬訂具體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一）爲節減開支起見、運銷處限自五月一日移歸運署接收、仍本官運官銷原則辦理、其經費每月不得超過新幣三千元、即由陵鹽認額收入項下支用、不得由正稅開支。（二）本省鹽務收入、自七月一日起、照運署所呈方案、除運署及稽核所經費外、每年由該署負責實解省庫新幣四百七十萬元。（三）除公路捐照舊抽收外、其餘未經統制各場、准將每百斤鹽再加捐新幣一元四角、按月由該署負責整解新幣四萬元、交公路總局核收、以作修路之用。（四）川鹽上所加稅收、准酌撥一部、充一平浪工程費用。（五）其餘一併如擬辦理。

（二）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核建設廳先後呈報審核整委會呈擬具整理方案查簡碧鐵路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監修訂章程及決議錄各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簽復令建設廳分別辦理。

△特載▽

▲本府令知解釋修正烟酒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兩項適用稅法

本府准　財政部咨解釋修正菸酒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三條兩項適用稅法一案。除合行外、原文如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一四零二一號咨開、「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徐青甫呈稱、查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三條關於酒類整賣營業領照等級將担數一律折合爲市斤除甲乙兩項無甚出入外丙項改爲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明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而對於每年批發未滿二萬四千市斤之酒肆究竟應飭請領何種牌照並無明文規定事關通用稅法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照○等情據此○查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規定菸酒類整賣營業、均以大宗批發與零營商人爲標準、原章程所訂酒類整賣內級爲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並無最低限度、對於大宗二字、不免發生疑問○故此次修正前項章則、將酒類整賣內級、訂爲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即係限定大宗批發數目之範圍、如果批發酒類年計不滿二萬四千市斤者、則此等酒肆　雖係經營批發、爲數究屬有限、未能視爲大宗批發歸入整賣營業、應即按照零賣甲級領照、以昭平允○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前續）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証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証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証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

第三百七十四條

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証據之權利得於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証據筆錄由命保全証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証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担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序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第三百八十條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部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十二條至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三百八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第三百八十四條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

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免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前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証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証據其必要者併應調查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前項辯論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証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証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裁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就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

第三百九十條

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準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復判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用定五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証明書

判決確定証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在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

承人言有訴求之標的物者
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
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

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
宣告準用之　（未完）

△建設▽

△建廳飭屬遵照關於銓定公務員合格任用之應予保障

建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關於銓定合格任用之公務員、應予保障一案、經訓令各附屬機關遵照如下：

▲訓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〇〇處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辦辦、擇其必須由會議確定者、分別呈候核定、請查照前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傳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人員、應有相當之保障案及綏省府提議製定公務員保障法案、青島市府提議公務員任用保障法與公務

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勵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府提議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前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　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二號，凡事務官不得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〇號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飭理，除一部分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有開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敘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格之保障，邇請　鈞府鑒核施行等情，將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凡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定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建廳指令昌大長途車行呈請移轉車輛牌照應照章辦理

建設廳據昌大長途汽車行，呈擬將前領小車牌照，移於大車懸用，祈批示祇遵，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該行前購之小車一輛，既經由

售、其原有牌照、應即呈繳註銷、以符定案、並新購大車請領牌照一案、應俟小車牌照呈繳後、聽候派員檢驗、如果合格、再憑照章發領、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職行原係小車一輛、專在市內營業、曾蒙　鈞廳發給牌照、茲因生意冷落、虧折甚鉅、已將小車出售、購進新式大車一輛、專關長途、自四月份起擬將小車牌照一號碼一（六九一）用於大車、其餘各種捐款、均照大車定章繳納、以後自當遵照章程、陸續減購、是否有當、祈即批示祇遵、謹呈。

㊁建廳指令漾濞縣呈請將馬崇光建設局長之職委實應予照准

建設廳據漾濞縣長宋嘉晉呈為暫行兼代縣屬建設局長馬崇光勤勞卓著、請准委實、由經會同實踏指令照准、原令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既據查明暫行兼代該縣建設局長馬崇光、自到職以來、勞力工作、勤勞卓著、應如呈將該馬崇光委實為該縣建設局長、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並遴定技術人員、呈候核委接充。此令。

▲附原呈

為查職縣建設局前局長馬成龍、前因性情僻疏、曾經縣長呈請委為崇光暫代、旋奉鈞廳指令照准、查該代局長馬崇光自到職以來、對於應辦各事、無不努力、一載以來、於第二苗圃內、培蓄各種樹秧二萬餘株、油桐有加利槐桑等類、均已乘時令各鄉播植、又於第二苗場內修築長亭及大方亭及關池開塘等。頗有煥然一新之象、至對於縣道之

修築計劃、亦頗有成績、但此勤勞卓著、實屬難得、擬請將該代局長馬崇光委實、以資敷衍、而昭激勸、所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除呈　雲南省政府暨　實業廳外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教　育▽

△教廳令知各校遵照部令規定二月十九念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教廳奉　省府轉奉行政院長篠電經中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等因、一案。特通飭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

一爲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長汪篠電內開：一現經中央常會議決定二月十九日爲新生活運動紀念日全國各黨部機關團體學校應一律按時紀念以利新運合亟電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核市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狀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列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時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備。因材料多寡。前後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採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千區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負衙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5 年

7 卷

111－120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刊行

37

二十年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一期目錄

特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民廳令知鹽商同業公會立案辦法（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指令黑井場據報楊東山等開提衛井見效應准起照

設建　建廳分別調委第一農事試驗場及縣豐村場長

△特　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四百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理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成命令已在該國

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入百元以下者適因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房屋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證占有訴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或設置界標訴訟者

第四百三條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爲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爲準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前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爲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

二　因票據訴訟者

三　係債起反訴者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而爲公示送達者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爲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第四百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一一條　有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一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一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第四一四條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一五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四一六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一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

第四一八條

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一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前項情形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二〇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為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二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二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二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二四條　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實之必要證據

第四二五條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零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訴訟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訴訟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二六條　訴訟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二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傳一併送達於他造

前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二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二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証據以認爲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爲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爲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衛達於他造

第四三〇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三一條　傳喚証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依法院認爲便宜之方法行之

但証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爲陳述但以預科其陳述可信者爲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三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催記載案卷

第四三三條　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訴訴標的之金額或價

額逾八百元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未完）

△民　政▽

本府令知

商鹽同業公會立案辦法

（登報代令）

民政廳准　雲南鹽運使署轉奉省政府訓令：以准　實業部咨：嗣後鹽商同業公會立案時，應先將組織章程，送鹽務機關核准一案。特登報代令，飭井區各縣遵照，轉令如後。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四三五一號

令昆明市市長
井區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准

雲南鹽運使公署第一五五號公函開：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七四零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咨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據兩浙鹽運使周宗華呈略稱窃查鹽務性質與普通情形迥然不同於產於運於銷莫不有特殊規定不容絲毫紊亂上損國課下妨民食故前此對於各處鹽業職業工會及同業公會之設立呈准分別改由鹽務機關直接管轄或於事前先予審核章程應免與鹽務法令發生抵觸糾紛得以稍解鹽業合作社之名稱發現後有爲鹽民板戶組織關係於產者有爲普通人民與鹽民合組關係於運銷者其

民政

眞正爲鹽民自動舉辦合於合作社之眞締爲自身生產銷費謀幸福着想者實居少數而一般地方狡黠無賴爲避免鹽務機關之取締管理利用無知鹽民藉合作社之名以圖私人利益反居多數且每於籌備之初擬具組織大綱或章程草案亦未嘗不冠冕動聽察其所作所爲無不出於矛盾在地方主管機關因情形之隔膜遽予立案影響所至實非淺鮮如最近定海縣岱山鹽業合作社假借名義強廹鹽民入社勒繳社費庇縱違法擾亂鹽政繼之而起者又有定海鹽業合作社據定海場查報係爲前充北馬峙公益鹽堆現已退辦之泰化人周盛松更名周鼎及上年已革秤手梁狗狗等所組設不特集社爲名斂錢其實且其開會宣傳之言詞公然反對鹽務機關淆人聽聞此風一開將來各處效尤必致無法取締似非請予明定處罰辦法不足以肅鹽政而維系統理合具文

捌

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鹽民之組織團體因鹽業工會須由鹽務機關直接管轄鹽業同業公會亦經貴部規定於呈請設立時由主管官廳將所送章程轉咨各該主管鹽務官署徵詢意見後再予核准近乃紛紛組設合作社以圖避免鹽務機關之干涉而肆行其違反鹽法之行動若不亟謀防範勢將不可收拾茲據呈前情本部覆加查核擬請援照鹽業公會成案嗣後凡合作社冠有鹽業字樣及未冠鹽業字樣而設立在產鹽場區者其呈請立案時均由該主管官廳將所送章程轉咨該主管鹽務機關徵詢意見後再行核定藉免糾紛而杜後患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詳加規定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照辦以維鹽政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合作社法尚未施行惟鹽業有各段主管官署自可援工會同業公會前例辦理茲經本部規定凡合作社冠有鹽業字樣者

及未冠鹽業字樣而帶有鹽業性質設立在產鹽場區者其呈請立案時均由主管之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市社會局或市政府將所送章程轉咨各該主管鹽務機關徵詢意見後再行核示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財政部訓令即經通令各井場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達有關本案之各機關轉飭所屬以後遇有人民或灶戶在本市或井場組織製鹽同業公會押鹽商同業公會或局未冠鹽業字樣而實係經營鹽業請予立案時應請先將組織章程函送本署核明如與鹽務法規不相抵觸始准立案以免糾紛而符功令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即希轉飭昆明市及凡有井區之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至紉公宜」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昆明市市長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　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財　政▽

運署指令黑井場據報楊東山等開提舊井見效應准起煎

運署據黑井場呈楊東山等開提舊井見效一案。當經照案移飭在案。原文如下：

呈悉。此案開提舊井、既有一口業已獲滷、自應准予起煎　並照案准予煎銷一年、以資鼓勵。

仰即知照。並查酌該井產情議擬應認產額、呈候核奪。

此令○

照抄原呈

案據黑井商民楊東山蔣松瑞周炳章楊慎修等呈稱，爲開提沙子地舊井，已於本年三月八日獲滷，不日起煎試辦，請祈查核該報事，竊商民尋獲祖遺沙子地舊井三口，集資開提，曾經照案繪具圖說，呈由鈞署轉呈鹽運使署核准，並將動工日期，報請核轉在案，茲先提舊井一口，已尋獲滷水，每日約有三百擔左右，內含鹽味每斤約一兩五六，一俟灶房建蓋完畢，即行起煎試辦，理合先將獲滷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轉呈備案，實沾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請開提前來，曾經呈奉核准，並將動工期日呈報在案，茲據報稱，業已獲滷，場長當即會同稅局，派員前往沙子地開提處所，較量煎味，每滷一斤，約含鹽味百分之十，除俟起煎試辦有日再行繼續呈報外，理合將沙子地獲滷日期，及較準煎味各情，備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備案，伏乞指示祇遵

△建設▽

△建廳分別調委第一農試驗場及祿豐村場長

建廳現調第一農事試驗場場長褚守莊，仍回廳服務，遺缺調祿豐村場長張勳輝專任，遞遺祿豐村場長缺，調迤南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專任，祿豐村場副場長傅植調赴開遠縣爲籌備農事試驗場專員，分別令委如下：

訓令　第一農事試驗場長褚守莊　查本廳第一農事試驗場長褚守莊着仍回廳服務，應

即解除場長職務、所遺第一農事試驗場長缺、調祿豐村林場長張勵輝專任、遞遺祿豐村林場長缺、調迤南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專任、祿豐村林場副長傅植調赴開遠爲籌備農事試驗場專員、以上各員、仍照原日薪俸支給、並派蒲志誠監盤交代外。合行令仰該場長等遵照會同移交接收、結報查核。此令。

又令　祿豐場長張勵輝

訓令同前、除分別令委暨彙案呈請　省府加委、並派蒲志誠監盤交代。合行令委仰即遵照、會同分別移交接收、結報查核。此令。

又令　迤南分區井務局長杜嘉瑜

訓令同前

又令　開遠農籌備員傅植

訓令同前

又令鹽盤交代委員蒲志誠

訓令同前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農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次行排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引。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銀幣捌角。省本各廳，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銀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到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帶清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領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各示儉去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吏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懲嚴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低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刊行

37

二十四年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二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修改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並增列條文一案（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省垣開省增設尚義設治局（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令知各級學校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讀書演講競賽（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

修改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並增列條文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將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改爲二十四年條例、並修改原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一條。除令行外、原文及附件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并於

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將該條例酌加修正、并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各在案、茲復將該條例改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并修改原第十條條文、補列第一條第二項、應再通飭施行　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并抄發原條例暨表各一份、除分令財政律師兩廳外、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代令、令仰即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公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公債用途、以三分之一清償銀行舊欠、三分之二修築全省公路及公路聯絡之輪渡、實行以工代賑。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卽於該月底開始付欵。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以本債欵所修公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由行政監察兩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湖南省財政建設兩廳及銀行公會、省商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幷爲銀行之保証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每票有僞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還簽數	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二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〇
四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六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六五八、〇〇〇
七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〇
八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六三四、〇〇〇
九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
十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十一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
十二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十三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六六二、〇〇〇
十四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四七、〇〇〇
十五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
十六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一、〇〇〇
十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
十八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
十九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七五四、〇〇〇
二十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二十一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〇	一三、七九五、〇〇〇

說明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三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三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三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裁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無造不到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三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三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

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三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四〇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第四四一條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四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

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四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四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對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証據所未爲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四五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四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以上訴爲無理由

第四四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未完）

△民政▽

△本府令知　察哈爾省增設尙義設治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頃准內政部咨：爲奉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尙義設治局，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第九零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察哈爾省政府咨，以商都縣屬大青溝一帶地方，距城窵遠，擬以商都縣之二區全區及三五兩區各一部份地方，設置倚義設治局，檢送圖說，咨請查照轉呈等由；到部，當經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三五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四　月　十六　日

△教　育▽

教廳令知

各級學校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讀書演講競賽

（登報代令）

教廳准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函請於該會舉行讀書運動期內，飭令全省學校同時分別舉讀書運動週。並舉行讀書演講競賽，以利進

行一案。特登報通飭、仰即知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級學校
令各縣教育局

案准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函開：

「逕啓者，敝會爲糾正青年驕矜
荒學積習，造成好學風尚起見，爰有
全國讀書競進會及讀書運動大會之舉
行。除讀書競進行已於本月廿五日開
始工作外，所有讀書運動大會，亦擬
於四月八日起至廿一日舉行兩週，已
商得本外埠各出版界新聞界之竭力援
助，或發行特刊，或舉行特別廉價，
素仰爲貴廳努力文化工作，主持教育
事業，爲此，擬商於本會舉行該項讀
書運動期內，飭令所屬全省各級學校
同時分別舉行讀書運動週，並舉行學
生讀書演講競賽，以利宣傳而資策勵
，是所至荷！此致。」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發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摘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餽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三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增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昆明設市區呈奉核准（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准照九屬隨時防共總指揮部函就職日期轉飭知照

△特　載▽

●本府令知增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增訂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請備案到府、經核准備案、除令行外○原文及簡章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簡章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增訂簡章、請祈鑒核備案事、窃查職廳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以前未經規定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因致畢業學生、派

往各處服務者、動多見異思遷、中途改業情事、殊失　政府培植清丈人材之本旨、職廳前爲杜絕此種流弊起見、當經令飭該所於簡章內第四章則第二十六條後、增加一條、明白規定畢業學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爲最低限度、凡畢業後、服務時期、未經屆滿三年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而資補救、並分令各縣清丈分處遵照在案、茲據該所長曹恒鈞呈覆稱、遵將本所簡章內第四章學則增訂第二十七條爲本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以三年爲最低限度、服務期間、未經屆滿二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等語、並將下列各條、逐一改正及牌示學生知照在案、理合將增訂簡章抄呈、請祈衡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所增訂簡章條文、尚無不合、除令飭再抄一份呈廳備查外、理合將呈到增訂簡章、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附修正雲南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簡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第二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隸承出廳命令辦理清丈教育事宜

第二章　組織及人員

第三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所長一員下設左列各服職員分丁任事

一　教務股設主任一員教務員一員

二　訓育股設主任一員訓育員二員

三　事務股設會計員文書員庶務員事務員各一員於必要時設主任一員

第四條　所長一員由本廳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本廳轉請　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各股職員除主任外均由所長遴員呈請本廳委任之

第七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設醫員一員由所長遴員函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八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應設教員若干員由所長遴員函聘之並呈廳備案

第九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得設書記四員助理生二人校工六人

第十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為改進所務及教務起見得分別情形開會討論之

一　所務會議

二　教務會議

前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所長秉承　縣長綜理一切所務如普通事項得商同清丈處處長處理之

第十二條　教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計劃及實施學業成績之考核及統計並其他關於教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訓育股秉承所長考查學生勤惰維持學生紀律指導學生練習及其他關於訓育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事務股秉承所長辦理文書會計庶務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股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則

第十五條　清丈人員養成所學生額數以每

期招收四班爲度每班七十名但遇有必要時得呈請增加班數

第十六條　學生班分別測丈製圖業權評判等項其數量得斟酌需要數月開班訓練之

第十七條　修學期限測丈班定爲十個月前二月爲預科後八月爲本科實地練習在內至製圖業權評判等班修學期限臨時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所學生在預科期間不給獎學金至本科期間按期考核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學金其獎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學生概係通學不供膳宿數科書講義服裝及繪圖用品概由所供給

第二十條　學生應修學科及其進度依後表行之

科目 \ 月分	第一月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第十月	總計
算術	8	8	6	6	6	2	2	2	2		168
代數	6	6	4	4	4	4	4	4	4		160
平面幾何	4	4	4	4	4	4	4	4	4		144
每週教學時數										本月	

特戴

體育	應用文	政治	公民	土地問題	圖式解說	地形圖根計算法	測丈法	求積法	繪圖術	幾何學	平面三角
	2	1	1	1	2				5	2	
	2	1	1	1	2				5	2	
	2	1	1	1	2				6	2	
1	2	1	1	1			4		6	2	2
1	2	1	1	1			4		6	2	2
1	2	1	1	1			5	2	6	2	4
1	2	1	1	1		3	5	2	6	2	4
1	2	1	1	1		3	5	2	6	2	4
	2	1	1	1		3	5	2	6	2	4

伍

測丈習練外野及試考業畢行舉											
24	12	36	36	36	24	56	132	32	200	12	80

珠算	(地形學)
1	2
1	2
1	2
1	
1	
1	
1	
1	
1	

附記

1、修學期限九月約計二百七十四日合三十九日星期除年假放假等日期外均共授課三十七星期

2、第十月舉行畢業考試及野練外習測丈第十一月送廳見習

3、本課程表最低限度可授足一千三百三十小時

4、圖式解說為繪圖學必修科目應於前三月內摘要教授如未完畢可加入繪圖術鐘點內補授

5、繪圖術鐘點內應加授宋字隸字等綫字亞伯字等各種字體

6、清丈法規併入清丈行政教授

7、所長對於主要科學應於課畢復或教員請假時間命題測驗以便考核學生之成績每班每週以一二次為限

8、如教授方面發生滯礙情形有更動必要時由教務股擬請所長酌量事實適要變通之但仍須以本表之規定為標準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日訂

第二十一條　招收測丈班學生應限定左列之資格

（甲）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証書繳驗者

（乙）身體健全性行純良絕無嗜好者

（丙）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二十二條　招收製圖繪標評判等班時其學生資格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修學期間如有開除學籍或自行退學者應追學費及一切公物

第二十四條　招收新生時應組織考試委員會嚴格試驗本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所後應按期舉行左列各考試

一　入所二月期滿舉行甄別考試

二　入所六月期滿舉行期考

三　入所十月期滿舉行畢業考試

第二十六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應將其學術操行等項成績分別填表呈　廳考核並將畢業生姓名　廳處傳見口試後分發各清丈分處服務其工作及待遇由　廳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畢業學生服務時期以三年爲最低限度服務期間未經屆滿三年中途改業者仍應照章追繳學費至服務未滿三年因案撤差者由　廳斟酌情形辦理以示限制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所內經常費以四班學生爲標準如班次不足時照案扣減其經費

第二十九條　學生製服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三十條　學生實地練習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三十一條　學生畢業証書地形原圖圖式及其他必要事項應需經費臨時預算請領據實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招生簡章分別另定之呈驗鑒核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正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續修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正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四四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爲必要時爲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即自爲判決

第四四九條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五〇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五一條　判決書內應紀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五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五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五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五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五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未完」

△民政▽

本府令知

昆明設市經呈奉核准（登報代令）

本府前以昆明設市一案、咨准　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提經二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所屬一體知照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六零六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府前以昆明地方，設置昆明市，檢取地圖，請查照轉呈核定一案，咨准內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第四六八二號咨開：

「當經核以『雲南省昆明地方，係省會所在地，交通便利，工商業逐漸發達，籌備設市以來，各項建設，已略具規模，既經該管省政府查明劃定該地人口財賦與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設市條件相符，似可准予設置昆明市，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倘案核定，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該市政府及其參議會印信，一併頒發下部，以便咨送轉發領用，仰資信守，並由部通行知照」，等語，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轉行雲南省政府知照，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令昆明市市長遵照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主席　龍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財　通令所屬各機關准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部函達就職日期轉飭知照

財廳准昭九屬臨時防共總指揮部函達總副指揮就職日期，等由，茲由廳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案准　雲南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國總指揮部昭字第十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奉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務字第五九七號開查現在共匪已竄入川南模樣本省昭九屬地方與川接壤防堵自屬重要各屬民團應即一律認眞辦理昨并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昭九屬臨時防共民團總指揮部直隸第十路總指揮部主持一切委任祿國藩爲總指揮楊光宏爲副指揮景士奎爲兼副指揮等因奉此敝總副指揮已遵於一月廿九日在省敬謹就職從事組織一俟大略就緒即行率同所屬馳赴指定地點辦理一切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illegible]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郵，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浮收）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愼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愼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2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十三本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四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日本駐粵領事館陸軍武官四田寬二等（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財廳通令元謀等四十四縣造送收支預算書發取消苛雜稅捐等項由核

教育

教廳呈請省府照例褒獎習寫縣馬縣長捐資興學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日本駐粵領事館陸軍武官四田寬二等（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遊歷內地之日本駐粵陸軍武官白田寬二等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通飭知照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四八零號咨開、現據省會公安局長何肇星稱、現准駐粵日本領事館第三六號公函、以據該國駐粵陸軍武官臼田寬二及佐藤達雄二人、請領執照、擬由本市前赴本省惠州海豐、潮陽、潮州、汕頭、韶關、樂昌、三水、肇慶、德慶、海口、北海、及廣西、貴州、雲南等省內地遊歷、並附該執照兩紙過局、請爲加印送還給執等由、當將該附來執照核驗無異、除照加印、並於該兩執照內註明、注意、到達地方、須將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凡軍事及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又貴州省各縣、現正清剿殘匪、均不得前往等字樣送還、函請第四集團軍駐粵辦事處轉達廣西省政府飭屬保護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分別咨行廣西、貴州、雲南、各省政府、及令行本省上開各縣飭屬妥爲保護、仍隨時加以嚴密注意、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依照外交部上年七月江電妥爲保護、並特加注意。除分行飭屬遵照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照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

第四百五十八條　附帶上訴準用之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僅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服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二百元或增至一千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辯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爲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証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勿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

滿後爲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二審未判決前得提入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兩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爲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二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二審法院調查第一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以第一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爲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爲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二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

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二、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證官應速行判由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議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準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

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不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就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務或執有証人或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証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

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需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

第四百八十九條　法抗告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如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

之推事參與裁判生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此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七、爲判決基礎之証物係僞造或變造者

八、証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証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証之刑者

九、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証物或得使用該証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証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未完）

財政

通令元謀等四十四縣遵核令造送收支預算書暨取消苛雜稅捐等項呈核

財廳本元謀等四十四縣、此次整頓縣費取消苛雜方案、前據呈報、全與規定相背、茲由廳令催各該縣長、限十日內、遵行查照指示各節、造送收支預算、以憑審核、原令如下○

查此次各縣整頓縣費取消苛雜方案、經省府於上年明令頒布後、遵照方案規定辦法、一方面應將各該縣原征之一切苛雜附加、以及門攤戶派之款、分別詳細查明、澈底取消○一方面應將各該縣地方各機關團體實需經費、連同此次改編之常備團隊、保衛團、政務費等項、通盤核計、統籌支配、造具各縣整備之收支預算書、併案呈候審核○迨查各該縣長於奉到方案後、或報一奉文日期○或報一遵辦情形○或僅報保留之稅捐、而不將取消者併呈、或僅報團隊政警之開支、而不將全部之經費、統籌具報○或僅報稅捐之名稱、而不及收支之預算○或僅報入支之預算、而不及一切之苛雜○甚或假借取消苛

雜之名、而任意增加各項經費、以致出超於入、爲數太鉅。綜上所述辦理各情形、均核與方案規定相違背。曾經本廳隨案指示辦理在案。合再專案令催、仰各該縣長於奉文十日內、速行遵照本廳指示各節、遵案統籌、通盤計劃、詳呈審核。勿再違延錯誤、致碍核辦而誤要政。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呈請省府照例褒獎晉甯縣馬縣長捐資興學

教育廳據晉甯縣教育局呈該縣馬縣長廷璋捐資興學請援例給獎、以資倡導、等情、一案。經廳呈請核示在案、原呈及附件如下。

案據晉甯縣教育局長趙鼎鑣呈稱：

「本縣於民國二十一年、提倡修理文廟、作爲創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之用、查文廟各部、破濫不堪、從事修理、需欵甚鉅、實非職局所能及、承馬縣長廷璋、慨然捐廉三千元、遂得竟全功。鄉村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均得因之成立本縣教育、將受惠於無窮矣、擬懇鈞廳准予援例給獎、以資倡導、而勵來茲。所請是否可行、敬乞核示。」等情、並捐資興學事實表三份、據此、經本廳復查屬實。除指令准予呈請核獎外、自應援例呈請鈞府核獎、以示倡導。查該縣長馬廷璋、捐滇票三千元、折合現金六百元、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一項之規定、捐資五百元以

上者、授與五等獎狀。又依據第三條之規定、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等因、理合備文連同該教育局呈送捐資興學事實表、呈請鈞府鑒核給獎、實爲教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

教育廳長龔自知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或籍貫	事實	應得優獎
馬廷璋	現任雲南省晉寧縣長路南人	馬縣長廷璋於民國二十一年提倡修理文廟作爲創辦縣立鄉師學校民衆教育館住所查文廟各部破漏不堪從事修理需款甚鉅馬縣長慨然捐資三千元俾修理工程得竟全功文廟爲之煥然一新鄉師民教均已按期成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擬議。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機，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收）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傾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出版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五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器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條文（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民政

本府令知改良門書名稱及題材式樣（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霑江等三十二縣遵照方案編造全縣收支預算等項呈核辦理

教育

教廳令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評判報告（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修正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器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公布修正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器事業長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特登報代令。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各該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文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施行到院，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財政兩廳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公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三十日還本四萬五千元，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六萬元。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六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附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七條第一項　本公債中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十七萬五千元　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起、每次還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已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証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逾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逾已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由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當事人及法院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并遵守不變期間之証據

再審訴訟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之調辯論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爲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條

第五百零一條

第五百零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零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零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零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零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必要法院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

第百五零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

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零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事項

二、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并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証明書

第五百一十三條　支付命令因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

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一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一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一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五百一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視爲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爲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担保之標的所在地爲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

三、假扣押之原因

四、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爲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担保者得命爲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担保後命爲假扣押

債權人供担保後命爲假扣押者應將其担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担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三條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担保之裁定勿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命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申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担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七條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爲之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担保所受之損害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强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强限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未完）

△財政▽

△財廳通令甯洱等三十二縣遵照方案編造全縣收支預算等項呈核辦理

財廳查　令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編造收支預算送核一案、迄今多日、尚未據造報到廳、茲特專案令催甯洱等三十二縣縣長遵照、速將全縣收支預算等項、查照方案、從速編造呈送、以憑審核、原令如下。

查各縣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曾經省府於上年十一月內、明令頒布、通飭各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屆到通令之期、迄今將及四月。乃該縣長等、不惟未遵照定限、辦理完必。且於奉文遵辦情形、亦無呈覆之件。似此玩視要政、故違功令、殊堪憤恨。茲再由廳重申前令、與各該縣長約日統限文到十日內、遵照方案辦法、分別編造各該縣整個之地方收支預算書、併同應行取消之苛雜稅捐、以及門攤戶派之款項、詳列呈核。其原征之稅捐有可以保留者、應即申敘理由、呈候核准。倘或收支不敷、確定正當支用、減無可減者、亦即由各該縣長酌擬抵補方法、併呈核奪。須知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案關要政、各該縣長甚勿漠然視之。倘仍循延不辦、則是咎有攸歸。決不能稍予寬貸也。凜之遵之、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部令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評判報告

（昆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育部令擬發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評判報告，仰查照並即分發所屬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令飭遵照評判各點，力求改進，一案　特抄原件，令行遵照，原令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　號

省立各中學一區初中各校作為一省立各師範學校（師範及簡易均在內）省立昆華農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昆明市政府

滇江、碧維、晉寧

宜良、嵩河、順寧

石屏、甸華、玉溪　縣政府　以上各江域、新平、永善　縣政府　均有勞

馬關、昌寧、蒙化　件成績

永仁、陸良、昆明

龍陵、洱源、鶴慶

嵩明、呈貢、昆陽

易門、安寧、祿豐

富民、羅次、祿勸

武定、元謀、路南

彌勒、華寧、通海

河西、寧山、昭通

會澤、大關、鹽益

瀘西、宣威、羅平

廣通、姚安、牟定

鳳儀、祥雲、賓川

劍川、保山、龍陵

建水、開遠、蒙自

瀾滄、雙江、景西

河口、麻栗坡、督辦

案奉

教育部第二二四五號訓令開：

「查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校勞作委員會分別評判並經本部將評判意見彙編報告，合行檢發該項報告一百冊，印該廳查閱，以資今後指導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設施之標準，并仰將原本翻印，分發所屬職業學校及中小學，令飭遵照評判各點力求改進，是爲至要，此令。

查因，計檢發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總評判報告一百冊，奉此，自應遵照。通本省各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如參加此次展覽會出品，就數量言，較之其他各省市已屬甚少，就質量言，生產品及實用品，均不多得，且之即作精神，是則今後勞作一科，應飭遵照評判各點，努力切實改進，以期勞作品適合社會之實際需要。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各公私立中學一體遵照。

此令

（報告書從略）

兼廳長冀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載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六期目錄

會錄議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三日四二零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建設

本府令知取締無照開業之西醫牙醫（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呈請核定遷地新建之昆華農校就地另建昆中學建築費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四月二十三日第四二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項事

（一）宣威縣民陳時夏等呈爲其胞兄陳時銓病體纏綿

議決　所請假釋・碍難照准・如能照植樹換刑辦法・應准從寬變通辦理。

△特　載▽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命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

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命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五百三十六條　公示催命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法院應就公示催命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命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

二、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法院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佈告應粘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佈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有與生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三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二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

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告法院提起撤銷除判決之訴

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二、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四、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

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準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証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十三條第五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証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証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無如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証券或空白證書之指示証券得由最後之持有

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証券得由能據証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節本証券要旨及足以辯認証券之事項非釋明証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証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証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証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佈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粘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佈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証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証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并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証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証券無效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爲依証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申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証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証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償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証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証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佈告之

第二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次之規定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爲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

爲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爲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本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爲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爲訴訟行爲但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爲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

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
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

△民　政▽

△本府令知 取締無照開業之西醫牙醫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關於　蔣委員長電令取締無案開業之西醫牙醫，暨檢查醫療診所，請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所屬遵照　令文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鐵道總局局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督辦
　　各縣縣長

案准

內政部咨衛生部第四六二九號開：

「衛生署案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眞戊秘渝電內開：「查各省市常有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科醫生，執行業務，實於國民健康、貽害匪淺，應即從速取締　而一面補牙、一面兼營他業店舖，與不倫不類之醫療診所，尤應嚴令各當地公安局長與衛生機關主管人員負責，於每星期特別親往檢查一次，以察其一切器械用具，是否請潔合法，該店所內之廁所廚房與陰溝各處，尤應嚴密注意，切實查勘，如有不合，並應分別情節，輕則立予糾正、重則嚴加處罰，即希轉飭所屬、恪切

之訴　（未完）

遵辦爲要、中正手令」、等因　奉此、查關於醫業之管理、於醫師暫行條例及管理醫院規則中、規定綦詳、醫師之領証註册、及其執行業務、悉應按照條例切實執行管理、又不合於醫院規定之醫療處所不得稱爲醫院、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按照規則、嚴予管理、至牙醫業一項、原由各地方主管官署管理、前本署以各地方牙醫業日漸增多　而學術不齊、深恐貽害病者、經參酌各地方取締牙醫法規　草擬牙醫師管理規則十七條、函送各省民政廳暨主管衛生機關、集征意見、一俟征齊、當即編制草案呈核施行、在中央未頒管理牙醫法令之前、應仍由地方官署、依照向章、嚴予取締、以衛民衆健康　等情、前來、查醫療事項、關係民衆健康、自應嚴予管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前令並法令之規定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教育▽

▲教廳呈請核定遷地新建就地另建之昆華農校昆華中學建築費

教育廳鑒於省會各校校舍之不適宜與殘破、特擬具昆華農校之遷地新建、昆華中學之就地另建辦法大要、呈請核示、原呈如下：

竊查本廳議擬本省省會教育中心區之初

步設建、及征用學校區地土等事、先後呈奉核准在案○惟茲事體重大、不能不審慎辦理、且陸續提存之學校區建築專款、迄今僅有現金四十九萬八千四百元有零、亦祇能就款分期建築○

原擬本省省會教育中心區初步建設商確書、內曾敘及、原日學校區之主張、特以鑒於省會各校校址校舍之不適宜與殘破——尤其師農兩校爲甚——遷地爲良、從新建造、以符爲省會中心建設之規模……昆華中學校址原嫌大而且適宜、其四週尚有擴張餘地、以後昆華高中以普通科爲主、與省大文理學院易於聯絡溝通、特該校校舍、過於支離殘破、非重新另建不可……等語、是則本省學校區之着手、自應先行遷地新建師農兩校、就昆華中學現有校址、重新另建　除已奉令以新建昆華醫院讓作昆華師校、刻正籌備遷移外、其餘昆華農學之遷地新建、昆華中學之就地另建、讓將辦法大綱、擬具如次：

一、昆華農校之遷地新建：照案應就學校區已收用之北部建之○其地東沿李姓墳地、南沿菱角塘、東至蔡家營村界、北沿汽車路、面積約合二百一十畝、祇農村之中心、有山有水、有田有地、既適於農校實習、又易與農村聯絡　茲擬於本年內就約三分之一暫不受水之高地、決定建築圖案、着手興工、其物築費暫以現金七萬元爲限、其圖案就款設計、並以校舍祇求堅樸適用、不尚華美爲原則○俟建築費呈奉核准後○即行設計呈候核行○

二、昆華中學之就地另建：照案應就學校原址建之○該校現有建宇、年久坍塌、不勝修理、且有意外之慮、茲擬於本年內就地重建、建築費以現金六萬元爲率○其辦法擬將該校現有學生集中校之東部

、而將西部證空拆卸、即就該部設計另建、一切建築仍以祇求堅、適用爲原則○至設計圖案、俟建築費呈奉核准後再爲擬呈○

至於農校及中學建築新之審核預算、估勘工程、及監工營造等事、俟建費核定後、連同設計圖案、一併詳擬具呈華農校遷地新建、及昆中學、就地另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鑒自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刋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經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刋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短評。

四，每期刋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刋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刋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刋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省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識別）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歸省，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為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七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船舶無線電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前）

教育

教廳令知各地方軍政長官協助國民軍事條例

司法

通令協緝兇犯王綜　（登報代令）

通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本府令知船舶無線電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船舶無線電條例一案。除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及條例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七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六六號訓令開、「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非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廳無線電局外、合將條例抄登公報代令、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機器、供航海時通信之用者、稱爲船舶無線電台○

第二條　左列航海船舶除第四條情形外、應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

二、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并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証書、方得使用○

前項証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交納証書費國幣五元、以後每次交納國幣二元○

第四條　航海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經交通部核准者、得免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一、載客船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千海里者○

二、載客船舶往復兩海洲間、其外海航程不逾二百海里

者。

三、一千六百噸以上之運貨船舶、其航程距離最近陸地不逾一百五十海里者。

第五條　船舶之航線及航程情形、經交通部認爲無裝設船舶無線電台之必要者、亦得免裝設。

第六條　前條免裝無線電台之船舶、由交通部發給免裝証書。

第七條　帆船及構造簡單之船舶、除航行國際者應適用第四條規定外、得逕免裝設。

第八條　航行內河船舶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裝設船舶無線電台。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主人爲船長。船舶無線電台之報務員、依更員、應以中華民國人民領有交通部所發合格證書者充任之。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台依交通部所定辦法、得收發電信并收取報費。

第十二條　船舶無線電台接到他船遇險信號時、應立爲適當之轉報。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易於相混之信號。

第十四條　船舶無線電台對於報務、機務應有紀錄。

第十五條　船舶無線電台應受交通部之檢查、但不納費。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十一

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因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而獲得利益者、並沒收其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節錄）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或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二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

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爲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之女爲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三个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定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爲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以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爲訟訴行爲者受訴訟法院之審判長

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爲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爲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除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爲訴訟行爲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　否認或認領子中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知悉起訴期間開始前死亡者准承繼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五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七條

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爲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証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未完）

△教　育▽

教部令知協助辦理國民軍事訓練各地方軍政長官

教育部奉　省府令、轉奉　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頒發各省市縣地方國民軍事訓練各地方軍政長官、應協助辦理、以利進行一案。特抄發公報、令仰各地方軍政長官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四三七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軍區軍第二路軍總司令部謀字第一一四五號咨開：「案准貴咨據教育國呈奉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咨頒發各省市縣地方國民軍事訓練各地方軍政長官應協助辦理以利進行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等由到部查此案本部前奉　訓練總監部令飭頒布辦法時業經照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請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通令協緝兇犯王綜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中甸縣縣長李炳臣呈報、縣民李友開被兇王綜槍傷身死、請予通令緝兇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二七二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縣職長
各設治局長

爲飭遵事、案據中甸縣縣長李炳臣具報、該管民人李老三又名李友開、被兇王綜槍傷身死、該兇現已弃逃、開具年貌籍貫清單、請於通令協緝歸案、等情到院、除已分別令飭遵辦外、合行抄同原單、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勿延、此令○

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抄清單

王　綜、年三十餘歲、面白鬚無、身矮、麗江縣巨甸里老鄉村人○

▲通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司法院令糾正租界稱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昆明律師公會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遵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　河口管辦
　　麻栗坡管辦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三四號令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八〇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九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院會同行政院呈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某部呈、據某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稱、簡稱某界、請通令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交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案、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疎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稱其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無審愼、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為証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尤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為合法証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一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先後關於此

點、概須糾正、并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并轉知師部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　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修正、并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會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瞻」等情、據此、查外人各埠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應准照辦、

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業經指令該院等分別飭遵、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並奉同日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所擬辦法第一項、業經通令飭遵矣、至第二第三第四各項、即由該院等分別飭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各部遵照辦理一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關於第一第三兩項辦法　並應由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

等因、奉此、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院　長吳慨量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的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收）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官吏系統嚴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八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保護捷克國人卜樂克等十一人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　（續前）

財政

運署核訪開廣邊鹽局呈轉碼煙稽查局緝私情形

運署電催各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造報銷鹽價目表

教育

教廳令知各校遵照部定實施軍事教育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特　載▽

▲本府令知保護捷克國人卜樂克等十一人

特載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捷克

國人卜樂克等一案到府、除咨復分令外、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〇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五〇三號咨開、「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學呈稱、現據捷克國人卜樂克等十人先後携照來局請求簽印、均擬前往中國內地遊歷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卜樂克等護照驗核無異、除照簽印、并於各該護照內分別注明、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又於德國人澤敦護照內注明福建省舊福寧及閩西各縣、閩贛邊區及贛南各縣湘省邊區及湘省西南各縣、均暫勿前往等字樣、發還外、理合編就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份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咨行飭屬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簽證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一紙。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表列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爲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爲荷」等由、並抄送報告表一份、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表

廣東省會公安局簽証外人內地遊歷報告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姓名	國籍	護照號數	遊歷目的地	簽証月日	加注

卜樂克捷克	10115	廈門福州廣東	三月九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不靖區域均不得前往		
羅黑卡英	一一九五	廣東	同	同		
郭夏勞美	四二三八四四	北平天津漢口青島上海汕頭廈門	十一日	同		
李士夫婦	同 二 六 九	廣東廣西上海	十三日	同		
寧敦德	加印	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	十四日	注意到達地方須將護照呈繳當地官署查驗如有軍事或要塞地方及福建舊屬及閩西各縣閩贛邊區之贛南各縣又湘省邊區及湘省西南各縣均暫勿前往		
麥德恩美	二 八 九	上海	十五日			
張寶鑾女士	同 四三五七八四	同	同			

牧冤女士	同	一七五	同	同
何識虎女士	同	二六四	同	同
歐慕靈女士	同	一二二	同	同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証據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碍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九條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六百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六百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佈告之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六百零二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抗告

第六百零三條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零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時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

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零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轉算

第六百零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零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本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條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六百一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其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以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未完）

☯財　政☯

▲（運署）核飭開廣邊鹽局呈轉蚌埠警局緝私情形

運署據邊鹽局呈轉蚌埠警局緝獲私鹽暨處理情形，經即照章核飭在案；原文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緝獲私鹽淨重二百六十斤，飭經該局長派員驗明，作市價每百斤九十元，售獲舊票二百三十四元，以之酌提正附稅捐暨開支、處私費用等數，尚無不合。

惟淨餘之七十七元八角，按照緝私法規第四條規定及處理造報緝私案件應行遵守注意事項內款二項所載應以之作爲十成，以八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二成發給緝獲人之主管機關比例其薪金分給，取具受款收據，帖足印花粘連成本，隨表呈送核彙，方符章案。

茲該局長以二成提獎銀七十元零二角，其餘七元八角作爲充公，係屬誤會，除將呈到淸單一張計銀一百零三元八角，提出九十六元二角轉送分所核收入帳外，所餘七元六角，連同原表發還，仰即照簽分別補發，另填妥表，換取收據，復查核辦。

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准蚌　埠路警分局長李

永清函稱：二月二日、在本站查獲陵鹽、淨重二百六十斤、呈奉路警總局指令、逕函開廣邊鹽局派員前來驗明、查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六條兩項之規定、交價充賞、煩請派員到局驗明辦理。等由、當派第二股辦事員彭錫鼎前往驗明、照章辦理去後、茲據該員簽稱、遵即馳往螞蝗堡、眼同李分局長永清、將此項私鹽、作對價售出、共得舊票二百三十四元。依照緝私法規、以三成提獎、合舊票七十元零二角、當將此項獎金、交由李分局長收訖。並准開具收條前來、又往返族費、共用去舊票六十元、除提獎金及支用旅費外、實合下餘舊票一百零三元八角、理合具報、附同收條、及應繳餘新、呈請鈞長核收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辦事員會同李分局長、將此項陵私、作價變賣、按成充公充賞、核與緝私法規第四條之規定、大致相符、理合填具報告表、及將李分局長收條一張、舊幣一百零三元八角、滙單一張、隨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李

開濟邊鹽局長彭嘉猷

▲運署電催各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造報銷鹽價目表

運署現奉　中央電催彙報本省各縣局等、每月應報銷售鹽斤價目表、茲查尚有十餘縣、未曾報齊、特電催原文如下：

⊙快郵代電

覽。查該　每月應行調查填報之銷售鹽斤價目表、自上年　月以後、即未填送、曾經電飭催報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報前來、現在此項表件、奉中央嚴電催報、立待彙辦、萬難延緩、合再

電催、仰速遵照、分月查明填送、以憑彙辦。勿延干議　鹽運使李　印

✡快郵代電

昆陽鎮南鳳儀六順玉溪騰衝雙江潞西各縣局長羅平均覽查該縣自上年十一月至今、每月應行調查填報之銷售鹽斤價目表、尚未填送、殊屬玩延、合行電催、仰速遵照、迅將未報各月份之表、查填呈辦、以憑彙辦。勿違。鹽運使李　印

△教　育▽

△教廳令知各校遵照部令實施軍事教育

教育廳奉教育訓練總監部令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自二十三年度施行高中以上軍事教育、專科以上、着限至二十四年度起施行、一案、登報通飭、原令如下：

案奉

教育訓練總監部訓字第四〇八號訓令開：

「查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前經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國府第一七六二號指令備案、明令公布、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並經通飭自二十三年度施行在案。專科以上學校、着限至二十四年度起、一律遵照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　申明保存古物之重要意義、請飭屬切實奉行等因、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上。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四六六號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令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縣佐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八一號令開：

「案准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稱、「政府以近年以來　國家保管古物之機關、未臻統一、以致破碎建築、剷蝕堪毀、圖籍圖書、輪流海外、採掘出於自由、奸商巧奪牟利、攜殘國寶、殊堪痛心、爲統籌保管計、故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并由行政院延聘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顧頡剛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爲委員、並指定傅汝霖顧頡剛李濟葉恭綽蔣復璁爲常務委員、以傅汝霖爲主席、於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在行政院開成立大會

、旋奉國府頒發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防、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即啟用、並擇定內政部內後院爲會址分別呈報分行在案、查本會依照中央古物保存法之規定、爲全國保管古蹟古物法定主管機關、以後全國關於保管古蹟古物事宜、應由本會遵照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逐條進行、綜其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蹟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探掘、分別准駁、而予以相當之援助與取締、（四）對於新出地底之私掘、予以嚴禁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　除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經本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蹟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學術文化之古物、由本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究、（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皆予以登記、並妥籌保管辦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爲本會工作之綱要、惟保存古物、意義至爲重大、關於歷史學術之研究、藝術工業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同人等、競業將事、時恐弗勝、至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軍事機關、各大學校、各公私學術團體、對於中央公佈之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通飭所屬、切實奉行、俾有對於古物保存方法、

有專門研究、審核古物、有確切鑑定者、尤盼各抒偉見、共勷勝舉、是於文化後興用資觀益、歷史精神、有所憑依、發揚民族之意識、增進教育之美化、應無負於府專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至意也、茲將檢送中央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即希盤察照辦、等由、准此、除古物保存法見十九年六月第四八五號國民政府公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見二十一年五月洛字第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將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印發仰該院長首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二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細則、登報代令、仰該〇〇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院長吳佩孚

首席檢察官李潤芳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發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適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依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一十九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財政

運署呈復鹽務署民生等廠增加硝磺原因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施行細則（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分奉 行政院第零一七六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三零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函開 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准汪兆銘、蔣中正兩委員提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之綱要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中央政治會議詳細規定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

因、經本會議交付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稱、按原提案綱要六項分別訂定原則、呈交國民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且綱要第五項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者、以事關軍制、須保守相當秘密、擬不必詳細訂定、僅擬原則三款、其詳細辦法、擬交由軍事委員會負責相機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四四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同各項原則、函請查照辦理、其應交軍事委員會辦理者、並希密交該會遵辦、等由、准此、自應將該原則第五項密令軍事委員會遵辦、并將其餘各項分別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項原則令仰該院各就主管範圍、負責切實辦理、或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一體遵照、負責切實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則、令仰該廳、行　會遵照　此令。

▲附抄原附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之原則

（一一）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保薦與任命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保荐人以省政府主席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爲限

二　被保荐人以各該省市政府所屬簡薦人員爲限

三、每一簡任缺出、保薦人得開送被保薦人三名、呈由中央決定、如爲廳長或局長時、則先與主管部會商開送。

四、被保荐人除政務官外　其任命資格及程序、仍分別依次辦理、至特保超升者、並須依考績法之規定。

（二）關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期與保障問題

、擬定原則六款如左

一、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市長局長、任期三年。

地方機關簡薦任主管長官市長、縣長、及局長、均試署一年、實授三年。

二、地方機關主管長官任任期中、及所屬法定人員經銓叙合格予以實授者、應受保障

三、應受保障人員除自請辭職、及機關裁併或急縮、非因懲戒、考成、考績、或刑事處分、不得免職、停職、降級、或轉任。

四、任期屆滿、按其成績分別任免。

五、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人員之考成辦法、由中央定之。

六、現行法規有與本原則不合者　由五法院或主管機關分別依照本原則修訂。

（三）關於地方行政及經濟問題　擬定原則十一款如左

一、地方事業有關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以國防與民生爲中心目標先由行政院依照下列事業範圍、參酌現行法令、分別規定其具體辦法、以爲各地方省政及建設之準則。

一、關於重要水利之興辦、及交通事業之發展事項。

二、關於重要礦業之開發事項。

三、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主要農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移墾事項。

二、地方政府舉辦上述第一款範圍以

內之事業、應斟酌當地情形擬定計劃呈請中央核定、其施行之程序與細則、得由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三、地方政府呈請舉辦之事業計劃、其所需經費、應擬具預算、並說明經費之來源及其籌措之方法、一併呈請中央核定。

四、凡既經核定之地方事業計劃、中央政府之各部會除負監督協助之責外、非商得地方政府之同意、不得率令紛更。

五、地方政府如欲變更、其已經中央核准之事業計劃與預算、非先呈請中央核准不得隨時變更或中止其進程。

六、凡上述第一款範圍以內之事業、中央除先規定其全國一致之必要事項外、應多留伸縮餘地、俾適應各地方之特殊情形、而富有因地制宜之便利。

七、凡以前地方已經舉辦之事業、不合於國家整個政策者、應由各地方政府聲敘理由及其進行現狀、專案呈請中央核定。

八、經濟統制事項應歸中央統籌辦理、但亦得由中央授權於地方政府、准其於法令範圍內實施統制辦法。

九、凡重工業及有關國防之工業、應由中央舉辦、但地方政府經中央之特許、亦得依法經營。

十、全國幣制金融行政事宜、由中央統籌辦理、各省舊有造幣廠局、應一律由中央管理、不得鑄造、其已設有地方銀行兼發行鈔券者

、均應遵照中央所定辦法辦理。

十一、各省市政府發行公債、應由中央核定、凡以前未經核定之省市公債、及其他類似公債之雜色流通券、應由各省市政府限期整理收回。

（四）關於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國家稅與地方稅、應依中央頒佈之法令明白劃分、國家稅、由中央直接征收、凡從前國稅、尚有委託地方征收者、均應由中央取回辦理。

二、地方收支預算、須呈經中央核定、其地方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得由中央補助、但應於編製預算時、依照中央補助辦法統籌辦理。

三、中央補助地方經費之支出、應根據下列標準、

（一）地方請准之補助費、應用於事業費、非須指定用途、非經呈准、不得變更。

（二）凡現有各地方之補助費、應依上述標準、參照各地方收支實狀、於審核各地方預算時、分別修正之。

（三）中央與地方財政必須明確劃分、而地方財政亦須有系統、應由中央制定法制、現在立法院提出之收支系統法、亟應參酌實情、詳細審議公佈、非依此法、再由中央調訂地方財政之各項通則。

（五）關於國防軍及地方兵警之問題、擬定原則三款如左、（密）

（六）關於法制之製定問題、擬定原則四款如左、

一、應註行政決規、變更其他法律之效力。

二、關於行政法規、可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者、應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由行政院或考試院自行修改。

三、關於行政法規、其修改應經立法院程序者、由行政院或考試院依據本會議所通過之審查案、提出修正案。

四、未來之創制立法、應對於原提案之精神加以注意。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六百一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向第一審受訴法院為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六百一十五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一十六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七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

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
禁治產人負担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
請人負担

第二六百一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
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
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
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
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
曾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
撤銷之訴
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八
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
十三條第一次及第六百十
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
用之

△財　政▽

▲經呈復鹽務署民生等廠增加硝磺原因

運署奉　鹽務署令飭查明、民三、民聲、利華等廠、本年需用硝磺因何增加、等因、當即遵令查明呈復、原文如下：

案奉

鈞署亥字第七四二號指令、關於本署呈送雲南省公司廠號二十四年份需用硝磺品類數量總冊書表、就中有民三火柴工廠、民聲火柴

公司、利華火柴廠、三家、所報二十四年份需用硝磺品類數量、比較上年所報數量、各有增加、究竟因何增加、抄發比較淸單、飭即速回場租及炼錫公司所需數量、一併查明呈核、等因下署。

遵查民三火柴工廠民聲火柴公司暨利華火柴廠二十四年份需用硝磺品類數量增加一案、昨據各該廠呈報到署、當經令據昆明市商會查明呈復、各該廠因火柴銷路暢旺、產量增加、故所需鹽酸鉀及赤燐數量、亦遂增加、等情、並附呈証明書、請予核辦前來、復經核明、始行列册轉報、各在案。

茲奉前因。復查民三民聲利華三廠二十四年份需用硝磺品類數量增加原由、暨經該市商會查明屬實。擬請准予照辦。至利華廠及炼錫公司、原係初辦、本年所需硝磺品類數量、亦經飭據該市商會查復、尙屬不虛。擬請一併照准。以維工業、理合具文呈復

鈞署鑒核辦理。指令示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朱

呈件均悉。查民三火柴工廠、民聲火柴公司暨利華火柴廠等三家所報二十四年份需用磺磺品類數量、比較上年所報數量、各有增加、究竟因何增加、未據來呈聲敘、如因產量增加之故、則其工廠所備機器之大小與數量及最近營業之狀況、是否確實有增加之可能、應飭調查明晰、以資參証。又煙和火柴廠暨雲南煉錫公司二家年需數量、尙屬初次呈報、所需是否與產量適合、以及與上年所需、有無增減、無從查核、並應確切查明、合將以上各公司廠號本年上年所報需用數量、另紙開列比較淸單、仰即遵照指飭各節、逐一詳晰查明、呈復來署、再憑核辦。所送各件暫存。此令。

附比較淸單一紙

雲南省各工商業請領硝磺品類年需數量比較單

請領者	二十三年年需數量	二十四年年需數量	比較增加數量	附記
民三火柴工廠	鹽酸鉀（三萬三千六百斤）四二、六七二市斤	六〇、〇〇〇市斤	一七、三二八市斤	每合一、二七市斤
民聲火柴公司	同前（三萬斤）三八、一〇〇市斤	四五、〇〇〇市斤	六、九〇〇市斤	
端和火柴廠	同前未報	二〇、〇〇〇市斤		
	赤燐未報	一、〇〇〇市斤		
利華火柴廠	鹽酸鉀二五、四〇〇市斤（二萬斤）	三〇、〇〇〇市斤	四、六〇〇市斤	
雲南煉礬公司	硝酸未報	四、〇〇〇市斤		
	硫酸未報	一、〇〇〇市斤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續前）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等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个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册、並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三、登記官署、
四、古物之照片、
五、古物在歷史或科術上之關係、
六、現狀、
七、保管方法、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

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爲，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而不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并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繕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改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担任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

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一、採掘古物之數量。
二、古物名稱。
三、發掘年月日。
四、古物所在地。
五、採掘所得之古物　現存何處。
六、已否採掘完竣。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二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嚴自矢不惟包括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設督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百二十期目錄

特載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關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常務幹事變更及補充代理情形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完）

民政

本府令知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一案（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令飭各農會將收支情形呈報備案（登報代令）

建廳令知各屬對於違犯度量衡法規人犯依法辦理（登報代令）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續前）

特載

◉本府令知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布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案、除令行外、抄文及規則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七七〇號訓令內開、

「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前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因公債條例、業奉修正公布、此項規則、應即改爲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並將條文修正公布○除分令通飭施行○並請　國民政府暨院備案外、合行抄發規則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則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財政建設廳外、合將規則條文抄發公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日

▲附行政院令第　號

茲制定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照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担保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爲第二担保充作償還此　公債本息基金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要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項下補撥足額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償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並監督其用途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存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布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

第五條　此項公債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

第六條　此項公債償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墊支付款造公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償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蓋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本府令知

（關於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常務幹事變更及補充代理情形）

本府據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報該會常務幹事變更及補充代理情形、並請指定主任幹事一案○除分令外、原文如下○

呈悉○指定楊鏡演爲主任幹事、仰即遵照、并由會函報南昌總會查照○又前推定赴各機關檢查清潔各員、應即責行、合併飭遵○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秘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茲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二一二號函開、「逕啟者查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原定常務幹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發、仰即將現任各常務幹事姓名呈覆再憑圈定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查本會常務幹事前於第一次幹事會議時經推定孫志舟楊鏡湄袁讜耕三人擔任。曾將職員表具報在案嗣奉　鈞府秘字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該會幹事袁丕佑呈稱、請將幹事職務一併解除等情、除指令照准并另聘裴存藩繼任外合將聘函隨發。等因遵將聘函轉發在案惟本會幹事發生變更、幹事雖已補充、而常務則缺少一人。并會衆幹事係總參謀長志舟此次本省剿赤、又復率軍出發、同時并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省字第一二七號通告內開、凡參加實會任幹事之最高駐軍長官、因軍務繁忙、不能經常到會服務時、其職務可由該部隊政訓處長、或團訓練員代理、并歡迎入會、參加實際工作　等因、同時並奉　總會省字第一二一六號通告內載規定事項、（一一）各省市會由本會函請所在地指派員就三常務幹事中、指定主任幹事一人負經常處理會務責任。各等因奉此、本會當以設主任幹事係屬必要、遺缺常務幹事、不能不推員補充　孫參謀長出發則赤、值係短期性質、當經併案提出本會第四次幹事會議議決、孫參謀長山發期間其所任本會職務幹事兼常務、由總兵司令部楊司令官（現任本會推行股股長）代理。其餘幹事袁丕佑所遺常務一職推陸幹事亞夫補充、應呈報備案並呈請指定主任幹事、等議議決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會常務幹事變更及推員補充代理情形、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並祈俯予指定主任幹事、俾符規定

面尚實成○甚爲公便○譯呈

▲本府訓令公布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續前）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二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二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二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二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死生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二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第六二六條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爲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有聲請權之人得爲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二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二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前中止程序

第六二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三〇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担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担

第六三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三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向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三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爲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三四條　撤銷宣告死亡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三五條　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零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三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返還原產之責

（已完）

本府令知 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一案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公函：為普遍佈種牛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方法、特由部頒發二十四年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請轉飭遵辦到府。特將原辦法登報、通令所屬遵辦如後。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省會公安局局長
滇越鉄道總局長
令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各縣縣長

案准

內政部公函衛字第三九六九號開：

「查普遍佈種牛痘、為預防天花之唯一方法、自十八年公布種痘條例以來、歷年雖經前衛生部及本部隨時咨請督促按照條例、推廣種痘、顧迄未能普遍實施、民以地方執行人員、或感缺乏、宣傳未廣、民智未啓、有以使然。現值春令、按照條例第三條規定、又為施行佈種之時期、為普遍推行計、特由部頒發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俾各地方機關得以按照實施、所有各地公私立醫院、及領有部証之開業醫師、均應責成協同舉行、已飭由衛生署分函全國醫師聯合會及基督教協會、轉知各公私立醫院、教會醫院、以及開業醫師、一致協助。如人民仍感不敷應用、並宜查照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之規定、利用最短時期內、訓練種痘人員、俾供任使。務期儘力推廣、以滅絕天花之流行。本部為倡導計、已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轉飭中央防疫處（北平天壇一

凡在本年春季種痘季節內、以地方官署或醫院正式公文請購牛痘苗者、概照原價減半收費、以資推廣。除另飭由衛生署逕函各縣政府并檢送標語兩種及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訓練種痘人員應用教材小冊兩種等以供翻印應用外、茲檢送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一份、天花與種痘、天花及其預防方法小冊二種、（可供訓練種痘人員教材之用）及宣傳用標語二種、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俟辦理完畢、將經過情形、及種痘人數、逕報本部衛生署備查、致紉公誼、此致。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遵照辦理、並於辦理完畢時、將經過情形、及種痘人數呈報、以便彙轉衛生署備查、並中央頒發之天花與種痘並天花及其預防兩種小冊、足供研究與參考、候飭民政廳送登民政月刊、俾資借鏡、并仰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份後補

主　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寇

民國二十四年　四　月　日

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遍春季種痘辦法

一各地方舉行普遍春季種痘由各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主辦當地公私立及教會醫院均應合作舉辦

二各市縣爲推行種痘需用種痘人員應開辦種痘員訓練班其學員可招收左列人員

1小學教員

2民衆教育館服務員

3師範學校學生

4由各區保送小學以上畢業（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

者

三種痘員訓練班教員應以正式醫師（內政部註冊者）担任

四種痘員訓練班辦法可參照省市種痘講習所章程（天花與種痘小冊第二頁附錄三）

五天花與種痘天花及其預防方法小冊及宣傳種痘圖畫標語各地應用歡迎翻印

六牛痘苗已由衛生署飭知中央防疫處（北平天壇內電報掛號七零八九）及中央防疫處南京代售處（南京中央醫院內）特別按半價優待（原價每打六角半價祇收三角可種五六十人）但須各市縣政府或醫院正式去函

七普遍種痘以施種爲原則但無固定種痘經費可籌時得酌收少數費用以補償痘苗材料及手續等費

八各地種痘人數應由各市縣政府及主管機關每月造表報告衛生署

建設

◉建廳令飭各農貸將收支情形呈部備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廳奉　實業部訓令、飭轉飭各農貸、須查照農會法第廿九條規定、每年應將收支、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并轉報本部備查○現各地農會、多未遵辦、殊有未合、一案、經遵照登報代令、一體遵辦並令昆明市縣長及各縣縣長原令如下：

案奉　實業部訓令農字四二四號開：「案查農會法第廿九條規定、農會收支、每年應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本部備案○現各

地農會、多未遵照辦理、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該農會、每年應將收支情形、呈報轉部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縣長遵照、轉飭該管各級農會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建廳令知各屬對於違犯度量衡法規人犯依法辦理（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廳准實業部咨開、奉　部令准司法行政部咨、已通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對於違犯度量衡法規人犯、依法辦理、令仰知照等因、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由、經訓令昆明市政府知照、經訓令昆明市政府知照、並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訓令

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查本局前據河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呈以法院於違反度量衡法規人犯、不予判罪一案、經呈　實業部核轉司法行政部、請飭各級法院、務應依法辦理　等因、奉　實業部工字一一六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局呈據河南度量衡檢定所呈以法院於違犯度量衡法規人犯、不予判罪等情、轉咨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級法院、依法辦理　案、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卷。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開：『案准　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五零八號咨開、據令國度量衡局轉據河南檢定所呈以法院於違犯度量衡法規人犯不予判罪等情、咨請通飭各級法院依法辦理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除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河南檢定所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令知河南檢定所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此致雲南建設廳。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各屬知照及令市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

令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續前）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損毀古代建築物、雕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物、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採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册式樣、由央古中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頒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等均刊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辦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新幣捌角。省本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新幣貳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第三科公報發行股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接收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通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儉節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適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眞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圖要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爲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新幣叁仙

全年 新幣玖元陸角

一月 新幣捌角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42

本片卷自 1935 年 7 卷 1 期

至 1935 年 7 卷 120 期